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7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三、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1 ～28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9 案、專案報告 10 案，計 19 案；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4 案、專案報告 7 案，計 21 案；三、審查及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8 案，專案報告 161 案，計 179 案；四、審查及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8 案、專案報告 16 案，計 44 案；五、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六、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289 ～398 ）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9 ～46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

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3 人擬具「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

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案……（ 463 ～53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 5 場）……（ 531 ～5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9 ～55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浯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張宏陸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黃昭順　吳琪銘
劉世芳　楊鎮浯　林淑芬　Kolas Yotaka　陳怡潔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張麗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鍾佳濱　曾銘宗　李昆澤　孔文吉　江啟臣　黃國昌　呂玉玲
黃偉哲　李彥秀　林德福　吳玉琴　林麗蟬　蕭美琴　陳明文　鍾孔炤
蔣萬安　徐榛蔚　何欣純　周春米　顏寬恒　尤美女　廖國棟　高金素梅
陳雪生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局長　蔡蒼柏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陳文貴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主　　席：楊召集委員鎮浯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麗蟬、徐榛蔚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洪宗熠、趙正宇、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劉世芳、管碧玲、吳琪銘、陳怡潔、楊鎮浯、徐榛蔚、林麗蟬、Kolas Yotaka 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與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陳文貴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淑芬、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第 1 案

基於警察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極大的差異，經常在高度危險環境執勤，警察傷亡風險顯較一般公務員高，且近 5 年員警因公傷殘人數每年平均高達 904 人，為契合警察勤務高風險特性，本席呼籲主管機關應刪除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關於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之規定，並由中央政府統一負擔全國警察意外險之保費。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浯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陳怡潔

決議：除「本席呼籲」修正為「建請」外，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基於現行的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1 條員警自請調地規定係採行按積分決定分發次序之模式，表面上看似公平合理，背地裡卻潛藏著極大的危機。此項制度導致新進人員，根本未有積分，無法調度。進而使得許多人疲於奔命，兩地奔波，浪費諸多時間和金錢；且到他鄉異地當警察

，即便父母年邁、子女待照顧，卻常囿於年資不足、缺額少，無法回鄉，主管機關就此項制度對警察人員家庭生活安穩造成的影響，都應該有更審慎而嚴肅的衡量。本席呼籲主管機關應就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1 條調度之分發次序應當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將家庭生活利益一併納入考量，使警察人員有家庭支持而更能致力於警務。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楊鎮浯

決議：除「本席呼籲」修正為「建請」外，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

現行警察及消防人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未滿 40 歲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 3,500 元。惟各縣市因財政狀況不一，不僅各縣市之警察健檢補助金額不一致，警察與消防員間的健檢資源也不一。

考量警消人員工作情形特殊，年滿 50 以上應有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之必要，而未滿 40 歲者每三年一次健檢頻率亦不足，應有提升至每兩年一次之必要。全國警消人員如以 5,000 元補助檢康檢查，50 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30 至 49 歲每兩年一次、29 歲以下每三年一次，以 2017 年底警消員額試算，每年全國最大之補助金額規模為 222,861,667 元。

爰要求內政部以上述補助金額、健檢頻率及警消健康一體為目標，於一個月內會同縣市警政消防單位完成制度及預算規劃，保護全國警消人員身心健康以維公益。

試算如下：

106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 68,145 人

50 歲以上 10,697 人

每年一次健檢補助 5,000 元，共 53,485,000 元/年

30-49 歲以下 43,560 人

每兩年一次健檢補助 5,000 元，共 217,800,000 元，平均 108,900,000 元/年

29 歲以下 13,888 人

每三年一次健檢補助 5,000 元，共 69,440,000 元，平 23,146,667 元/年

106 年底全國消防員人力 14,605 人

50 歲以上 1,443 人

每年一次健檢補助 5,000 元，共 7,215,000 元/年

30-49 歲以下 9,814 人

每兩年一次健檢補助 5,000 元，共 49,070,000 元，平均 24,535,000 元/年

29 歲以下 3,348 人

每三年一次健檢補助 5,000 元，共 16,740,000 元，平均 5,580,000 元/年

警、消合計每年（最大值）222,861,667 元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決議：除「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

有鑑於近年來消防員不幸殉職於火場之意外頻傳，顯見我國消防體系與相關法規尚有檢討之空間。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改善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資訊不足問題」、「是否有必要課予災害發生場所管理權人協助救災之積極義務」、「如何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與「如何完善救災現場指揮系統」等議題，邀集各相關部會、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完善我國消防救災體系並保障消防人員勤務安全。

提案人：楊鎮浯　黃昭順　徐榛蔚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林麗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部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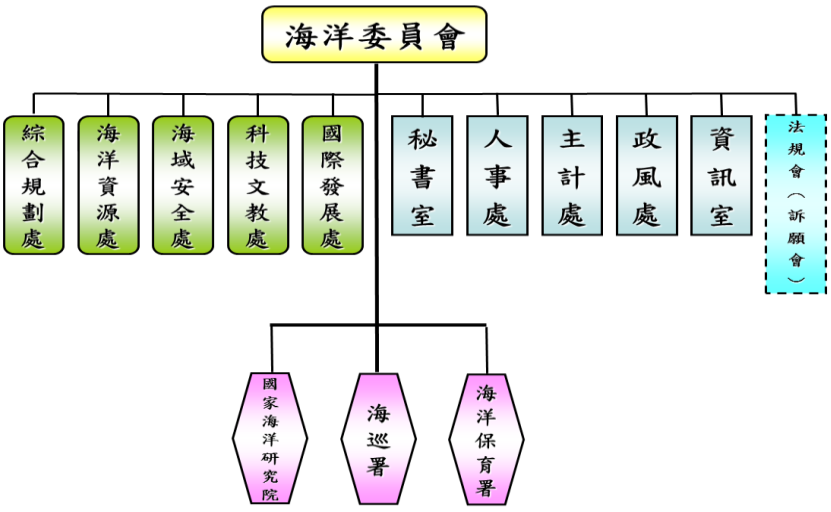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由於大院各委員指導與支持，海洋委員會已於本（107）年 4 月 28 日在高雄正式掛牌成立，在此除了表示由衷感激之外，也顯示我們國家對海洋的重視。

壹、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周邊海域資源富饒，戰略地位重要。隨著國際海洋法制的實踐，各國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權利基礎下，主權、漁權及天然資源等爭議衍生海域重疊與各國在衡平劃界的工作上，同樣充滿著挑戰。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各機關海洋相關事務，將藉由公、私部門協力方式，朝向總體海洋政策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運用、落實海域安全工作、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與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

貳、組織與任務

本會為我國總體海洋政策規劃及推動的常設機關，下設有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兩個三級機關，分別負責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全般業務，並同時成立籌備處負責籌設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事宜，預計 1 年內成立的國家海洋研究院將有效支援本會暨所屬機關規劃及執行各海洋相關事務。目前海洋委員會編制數為 147 人，所屬海巡署編制及編組數為 13,432 人、海洋保育署編制數為 103 人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編制數為 22 人（預計 108 年成立後始能確定編制數），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一、海巡署

負責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及推動等。

二、海洋保育署

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及海洋生物多樣性保（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海洋污染防制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

負責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業務發展之研究、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海洋政策與人力發展之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其他有關國家海洋研究院籌設事項。我要強調，國家海洋研究院將整合國內所有海洋資源，讓國內研究資源做最大的發揮。

參、重點工作及未來願景

一、統合海洋政策，強化溝通機制

(一)研擬總體政策

衡酌國內外海洋發展趨勢與民情輿論，統合國內與海洋事務相關之部會，共同研訂《海洋基本法》，建成海洋法制，有效防治海洋污染、維護生態環境永續，並獲得國際的認同。

(二)整合跨界平臺

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做為各涉海部會與民間團體之溝通平臺，未來將積極整合公私部門海洋相關資源，強化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俾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能採縱向齊一步伐。

二、維護海洋資源，推動產業創新

(一)經營藍色經濟

發展多角化經營，爭取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等經費挹注，同時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資源，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透過國際會議或全球招商之方式，廣泛宣傳我國發展藍色經濟願景及海洋產業之機會與潛力，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同時研擬可主導或積極參與區域或雙邊有關「藍色經濟」之合作策略，使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海洋經濟的網絡中心。

(二)促進產業轉型

接軌國際降低排碳量，蓬勃發展綠能產業，配合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發展水利、風力、洋流、潮汐及波浪等再生能源發電、海洋深層水開發利用等研究，並聚焦綠色海洋運輸，輔導船舶業者改用替代、再生能源，節約熱能和開支，落實環境永續，同時協助郵輪與遊

艇產業發展，吸引供應鏈進駐，擴大就業機會。

(三)推動海洋產業

提倡多元親海活動，善用豐富海洋資源，整合相關海洋產業部會執行量能，與在地資源特色形成產業聚落，共同致力推廣藍色經濟及海洋觀光遊憩事業；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傳統產業順應時代變動進行轉型，協助臺灣漁民團體獲得較具經濟價值的海洋產業，並積極開發新的海洋產業、創造海洋休閒活動之相關產業利基。

(四)永續資源保育

為達成聯合國「永續開發 2030 議程」之「永續利用及保全海洋資源」目標（SDGs），參考國際具體行動建議，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結合海洋相關部會及國內海洋研究專家，研訂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護策略及行動方案，供各界遵循辦理，善用已有海洋資源，讓其維持永續發展，建構與海共生且共榮之友善環境。

(五)開放海域管理

為喚醒國人「親海、愛海」之海洋意識，簡化海域使用申請流程，使民眾善用已有海洋資源，維持永續發展，建構與海共生且共榮之友善環境；依據自然屬性與科學之基礎調查，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海域功能區劃分」，同時蒐整及盤點現有海洋相關法規，建立多元使用秩序，訂定對應之保育政策，以期達成海洋資源永續之目標。

(六)防治海洋污染

重視海洋生態保育，落實國土計畫山海河一體之精神，實施海洋及海岸空間管制運用，避免自然生態棲地遭受破壞，並為強化源頭管理，將與環保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私部門建立合作機制，完善海污管理架構和更新基礎設施，有效控制領海與經濟海域之海洋污染物。

三、維護海域安全，保障海洋權益

(一)強化海域治安

嚴密取締越界陸船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確保我國漁業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力行各項查緝工作，重點聚焦毒品防制，利用高科技監測設備，強化科學辦案能量，機先掌握犯罪潛勢，全力遏止不法，維護岸海治安。

(二)捍衛海洋權益

為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國際法所賦予之權利，打擊不法情事，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積極籌建艦（船）艇、加強科技運用、厚植人員專業，並推動區域合作，整合運用各方資源，提升即時監控應處質量，建置完善海空立體維權能量，有效維護我國各海域之權益。

(三)綿密情報網絡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導，健全我國海洋狀況警示體制，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並鏈結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科技部等機關涉海與太空系統，運用區塊鏈技術加密資訊，進而設計統一介面與操作語言之專屬平臺，打造新世代聯防機制，共維我國海洋安全。

(四)建構避險減災

配合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政策，加強整備海難搜救能量，提升救助效能，保障海上船舶及人命安全，提升國人捕撈活動有更安全的海域環境，並從科技、文教等各層面，協調及整合跨部門海洋災害或海難事故之預警及應處機制，如劃設海事安全警示區、強化基礎海事安全教育等，達到避險減災之目標。

四、推動海洋科研，落實海洋文教

(一)提升研發量能

與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合作，活用太空觀測科技，擴大基礎研究縱深，並將所獲水文數據回饋至實務應用層面，透過地圖套疊與分析，串接跨部會系統，提供產、官、學及研等領域參考運用，進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

(二)培育海洋人才

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挹注資源至海洋研究、高等教育、重點產業與人才培育等範疇。

(三)推展文化薪傳

為展現文化傳承使命與願景，與相關文化推展機關合作，提出「海洋薪傳獎」或「海洋貢獻獎」等規劃及建立甄選標準，表揚對海洋領域卓有功績與貢獻之人員；另配合文化部協力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四)行銷海洋文化

重視及傳揚海洋文化，提高國人海洋意識，建構以海為中心的發展主軸，並以輻射狀向外發展，同時導入民間充沛活力與資源；另並配合「世界海洋日」，與公私部門共同籌辦系列慶祝活動，製作紙本與電子海洋文宣，並透過各機關派出單位作為「海洋驛站」，多元管道同步行銷。

五、推動國際交流，落實內國法化

(一)組織參與及國際交流

在現有基礎上，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推動，積極參與國際海事及漁業組織，防止漁業過度捕撈，善盡捕魚國責任，並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活動，積極拓展多邊聯繫網絡，持續與周邊國家海洋政策機關與學術機構交流互訪，強化溝通、聯繫與合作機制，鞏固友我關係，同時善用二軌管道積極參與國際海洋活動，拓展我國對外海洋關係。

(二)完善海洋法制

在立法體制上，訂定「海洋基本法」以順應世界潮流，按國際海洋法所賦予各國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針對漁業、海運、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海底電纜管道之鋪設等，協調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法令之立法或修正，諸如《海洋資源保護法》、《海洋科學研究許可及管制條例》、《海域秩序維護法》及《海上交通秩序管理條例》等，以完備海洋法制及保障國家海洋最大權益。

肆、結語

海洋委員會的設立，代表著政府向國際間宣示，我國是一個海洋國家，我們將改變傳統「重

陸輕海」觀念，以更宏觀及前瞻的視野，來看待海洋、守護海洋。本會未來將建構優質團隊、強化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等具體作為，依據行政院政策方針所揭櫫之發展策略及目標，以更具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的思維，將我國打造成一個健康、安全及繁榮的海洋社會，讓海洋不僅是我們的海洋，也是世界的海洋。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就預算解凍案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海岸巡防署主管 107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大院審議海岸巡防署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決議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導及支持。

壹、凍結項目

大院審議海岸巡防署主管 107 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 7 案，決議摘要請參閱附件 1，須提出 6 案書面報告及 1 案專案報告，各案書面報告請詳附件 2 至 56，以下謹就專案報告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各案專案報告請詳附件 57 至 66。

貳、辦理情形

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

一、籌建 4,000 噸級海上醫療船後，艦上醫療專業人力招募及編制

本會所屬艦隊分署（前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艦隊分署）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將規劃設置醫官、護理士及醫務士等專業人員編制，並就國防部軍醫官或衛生福利部具醫事專業資格且有意願之人員，採商調、借調、支援或外補遴用等多元方式進用人力，且積極培訓同仁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等相關醫療訓練，並獲衛生福利部同意提供醫療人力訓練、設備設置及其他醫療事項等相關諮詢，未來亦將結合遠距醫療機制，在遠端專科醫生指導下，執行有限度之急救醫療行為，建構海上協助救援及國際救護合作機制，以提升海上救護能量。（請參閱附件 57）

二、600 噸級巡防艦艦型因應海巡人員登檢及耐波力

各大型巡防艦因其噸位大，操縱慣性較大，不適合母艦直接靠船登檢，執行登檢任務均以施放警備救難艇為之，新造 600 噸級巡防艦係參考海軍沱江艦為設計藍圖，刪除平時不需要之武器系統，保留設備管線及基座，以利於平戰轉換外，另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時，請廠商就船體結構、續航力、耐波性等面向，完成細部設計後再行建造，並規劃將前甲板密艙酌修為開放式甲板設計，於後甲板側舷處設置救援區，搭配可獨立作業之警備救難艇等裝備，以順利執行登檢勤務，順遂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任務。（請參閱附件 58）

三、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建造案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後應處作為

新建 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建造案，因承商慶富造船公司第 14 艘巡防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達契約解約要件，艦隊分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與承商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將其列為不良廠商，相關保證金依約不予發還。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已由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另存有爭議之 5,900 萬餘元，107 年 3 月 12 日經法院調解後撥付 3,224 萬元。此外，於

107 年 1 月 5 日針對慶富造船公司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已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有關後續 15 艘巡防艇新建及已交 13 艘巡防艇維保案，已完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重新建案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選優良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遂行海巡各項任務。（請參閱附件 59）

四、「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

107 年度「後勤業務」分支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3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712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建築物耐震評估 431 萬 6 千元，辦理初評 13 棟與詳評 7 棟、台南海巡隊廳舍結構補強工程之調節營區搬遷費 105 萬 8 千元及增列服裝籌補 185 萬 2 千元，皆為改善同仁基本生活最低需求、居住服勤安全及精進海巡任務所需，並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請參閱附件 60）

五、「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

107 年度「後勤業務」分支計畫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206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864 萬 4 千元，主要係大型艦配置 7 門 40 快砲，因 107 年保固期屆滿，依契約覈實編列維保費用 912 萬 3 千元，以維持武器妥善效能及確保同仁操作安全，編列實屬必要。（請參閱附件 61）

六、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方案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於 103 年奉行政院核定，碼頭工程發包因歷經 3 次流標、1 次廢標及後續承包、監造商因工程爭論不休致進度延宕，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碼頭工程預定進度 73.90%，實際進度 53.98%，落後 19.92%，艦隊分署已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並洽請碼頭廠商提報趕工計畫，不定期派員視導，每日由現地督工小組召開收工會議，每週履約督導及召開工務會議，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及時解決各項疑義，刻正趲趕工程進度。廳舍工程部分，丞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中市政府都市審議委員會審退修正後通過，連帶影響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等作業，已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另因增列突堤建造、舊址拆除、工程進度調整及原廳舍需素地歸還等工項需求，爰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延長 2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由 8 億 7,737 萬 2 千元下修為 8 億 1,464 萬 4 千元。本會將賡續管制相關辦理進度，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海巡專屬碼頭及廳舍工程，提升中部海域執法能量。（請參閱附件 62）

七、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有關艦艇設備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

艦隊分署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同積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研訂任務與設備需求、辦理飛行甲板認證、協調海軍進行落艦訓練事宜、編撰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目前「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0 噸以上巡防艦均已完成落艦，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執行落艦達 591 次，確實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因艦機組合作業具高度風險性，「安全」為首要考量，與空勤總隊分階段逐步提升難度，除參考過往落艦實際經驗外，已於 106 年邀請專家學者成立「採購審查委

員會」，未來籌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艦時，亦將審慎規劃新建船型，使其裝備及設置均能符合艦機組合調派需求。（請參閱附件 63）

八、提升本國造艦技術能力及審慎制定採購契約，確實達成「國艦國造」政策

近年來國際海域情勢詭譎多變，相鄰國家為爭取海洋權益，均持續加強海域巡防能量。本會面臨大型艦船能量不足、船齡老舊影響效能、船型複雜管理不易、偵蒐能量亟需強化等問題，爰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年編列相關預算，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以「國艦國造」為架構，強化國內造艦能量，參酌歷年各造艦計畫，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並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慎制定採購契約，精進採購作業。為期確實貫徹「國艦國造」政策，於 106 年 11 月假「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邀商說明會，向與會廠商代表說明「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造艦規劃經費期程之初步架構，亦於 107 年 1 月自行召開「公開邀商說明會」，邀請國內船廠及裝備廠商共同研討相關業界產能及提供建議，皆獲得良好回應，賡續積極落實造艦事宜，冀以提升本國造艦技術能力。（請參閱附件 64）

九、國艦國造相關計畫整體評估及精進作為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新建各級艦艇，已依現有艦艇汰換年限、勤務派遣原則、海巡任務需求及迫切性，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分年辦理各級艦艇設計及建造相關期程，107 年度將優先執行 4,000 噸、600 噸巡防艦、35 噸巡防艇設計建造作業及 100 噸巡防艇之設計作業，艦隊分署已辦理公開邀商及公開說明會，廣蒐商情，熟悉國內船廠建造能量及投標意願，積極推動各艦艇招標事宜。決標後履約階段將採定期管制工程進度及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並不定期履約督導，依約要求監造品質，落實追蹤相關建案與節點管制，務必有效控管籌建過程及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各年度規劃之工作目標，落實總統「國艦國造」及「裝備的高科技化」政策。（請參閱附件 65）

十、「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海事專業訓練」分支計畫之「一般水警特考訓練」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

107 年度「海事專業訓練」分支計畫項下「一般水警特考訓練」編列 1,101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677 萬 6 千元，係因 107 年預計錄取受訓 159 人，較 106 年增加 101 人，另為提高人力素質及強化航技專長，爰由往年一班授課，規劃增為航海、輪機二班授課，致相關講座鐘點費、伙食費、文具、紙張及行政雜支等訓練經費增加，已秉撙節原則並依訓練人數覈實編列。（請參閱附件 66）

參、結語

海岸巡防署主管 107 年度預算，業經大院審議通過，本會刻依施政計畫審慎督促積極辦理中，前揭各凍結案預算均為推展海洋事務及維護海域、海岸秩序所需，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會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附件 1　海岸巡防署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決議摘要

壹、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 6,990 人，與原訂目標值 8,550 人仍有差距，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附件 2)

二、10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獎金」6,311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查緝非法槍彈、非法入出國、執行災難救護、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案件之績優單位工作獎金 782 萬 4 千元，惟查緝不法屬海岸巡防署等機關權責，應擬定其他政策獎勵查緝非法情事；且除年終工作獎金外，尚有考績獎金，爰工作獎金有檢討空間。另「加班值班費」編列 1,224 萬 2 千元，應秉人力妥適運用，鼓勵同仁規律工作作息，完善交接機制，並顧及同仁工作之餘生活品質。此外，「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編列 48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 萬 3 千元，為撙節支出，應酌予刪減。(附件 3)

貳、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預算凍結 5%，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海洋廢棄物隨洋流漂移，海漂廢棄物多來自於陸源污染或漁業廢棄物（浮具或漁具），且難以認定污染行為人誰屬，有賴於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岸污染清理。為守護海洋環境，保育海洋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擇定部分海洋生物資源較稀有豐沛之海域，加強海洋廢棄物之清理，並將規劃及辦理期程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

二、分支計畫「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2,621 萬 5 千元，係辦理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經費，佔本節預算額度之 99%，應考量資安維護並培育通信系統人才，酌減委外情事。其次，「設備及投資」編列 7,900 萬元，其中「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編列 3,900 萬元，均屬高價位且為兩年型計畫，其計畫之動機、目的及內容，應適度提供，以利日後監督檢驗。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附件 5)

三、根據海洋公民基金會統計，全球每年產生八百萬噸海廢垃圾，其中 340 萬噸來自大陸地區。而因海流影響，臺灣首當其衝接海廢垃圾上岸堆積，成為世界海廢問題第一個關口。惟查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6)

四、海岸巡防署編列「情報蒐整作業」項下之「赴大陸地區參加第 13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及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由於歷年兩岸海上共同打擊犯罪執法未見成效，近年來仍偶見中國漁民有越界挑釁、捕撈等情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7)

五、鑑於海岸巡防署派員赴大陸計畫中，辦理 2018 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較上年度預算辦公費多支出 3 千元，辦公費應屬固定支出費用，惟既辦理相同業務，上年度僅需花費 2 萬 8 千元，下年度卻增加預算，考量我國財政拮据，各機關預算應如實匡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本交流計畫之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8)

六、海岸巡防署航空能量整體規劃欠佳，雖數艘大型艦配有飛行甲板，但除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以外，國防部與空中勤務總隊其餘直升機皆無法使用，且國內所有直升機皆無法進駐兩艘 3,000 噸級艦配屬的機庫，使海岸巡防署縱使建置航空能量相關設備，卻無從運用於實際勤務上，且海巡艦巡航時基本上直升機均不會隨之出勤，造成預算投資浪費。如今海岸巡防署更編列預算籌購旋翼型無人機，若缺乏妥善計畫，恐將步上使用不佳之後塵。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現有直升機相關設施、未來無人機使用提出具體規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9)

七、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3,600 萬元，經瞭解原規劃 16 億元海巡旋翼型無人機計畫，僅獲行政院同意小規模「試辦」，未來視其實施成效，再決定是否擴大辦理，顯見行政院對該計畫存有疑慮；再者，海岸巡防署面臨人員精簡問題，陸軍「銳鳶」無人機已移編給海軍，並成立「海上戰術偵搜大隊」，專責對海上目標物的偵搜與追蹤，海軍明年度更編列 2 億元經費，持續採購銳鳶無人機，海岸巡防署籌建的旋翼型無人機與海軍銳鳶無人機隊之間，是否有投資與功能重疊問題令人質疑，爰凍結部分預

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0)

八、海岸巡防署編列「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第一年經費 3,600 萬元，將用於即時偵測掌控海域動態，協助海岸巡防區執法、查緝非法犯罪行為，迅速取締違法漁業事件。為督促海岸巡防署能按計畫期程順利推展，避免採購弊端發生，以達預算監督之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1)

九、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許多國家相鄰，漁民作業頻繁，在海象與氣候變化下偶有意外發生，相關搜救計畫往往涉及雙邊或多邊搜救，惟海岸巡防署自過去至今僅僅與中國舉辦海上聯合搜救演練，面向偏頗，緊急時刻時缺乏聯繫機制，對漁民保障嚴重不足，且海岸巡防署具有準軍事單位性質，僅與對臺具侵略野心之中國舉行聯合搜救演練亦相當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爭取與美國、日本、菲律賓達成同等搜救演練協商，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2)

參、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 2 億 3,137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3 至 15)

肆、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海洋巡防總局前於 98 年業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有執行進度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且經審計部於 99、101 及 104 年度提出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疏失。有鑑於慶富案突顯履約管理、驗收等各階段工程進度之重要性，「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逾 400 億元，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長達 10 年，應務實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6)

二、「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9.29%，顯示預算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近期慶富案亦影響我國船艦建造甚鉅，海洋巡防總局應務實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件 17)

三、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開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及商港法相關規定等，爰規劃興建中部地區專用公務碼頭，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9.29%，顯示預算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查主要落後原因係既有碼頭拆除、基樁打設等躍進工項遭遇機具不足、打設錯誤等窒礙，惟未見具體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8)

四、「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107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8,600 萬元，規劃整合中部地區海巡碼頭及專屬辦公廳舍，惟預算執行率落差甚大、多項工程施作嚴重落後，查係因既有碼頭拆除、基樁打設等躍進工項遭遇機具不足、打設錯誤等阻礙工程進度，使原計畫期程 104 至 107 年，調整 104 至 109 年，總計畫金額由 8 億 7,737 萬 2 千元，下修為 8 億 1,464 萬 4 千元，恐影響未來各類船艦之泊靠配置，允宜後續積極控管執行進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如何改善工程施作嚴重落後情形，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19)

五、「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107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8,600 萬元，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9.29%，顯示預算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本計畫起源於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收回開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務求如期如質完工。為避免工程延宕致艦艇面臨無處棲身之窘境，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0)

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逾 400 億元、計畫期程長達 10 年，國艦國造是否恰當，經慶富船廠事件後，國人相當關心該計畫各層面問題，機關應重新審慎評估整體計畫之細節及重大事項。因以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需求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宜審慎評估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國艦國造相關計畫整體評估及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附件 21)

七、海洋巡防總局歷年來除陸續增購巡防救難艦艇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

外，並編列數億元艦艇養護經費，以應大修、歲修等需要；近年來艦艇維修期程偏高，另妥善率目標值由 74%降低為 67%，惟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仍屢創新，將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爰凍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2)

八、海洋巡防總局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以來，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致停航達 848 天，服役天數僅 56.5%，影響我國海域巡護密度與其他任務甚鉅，相關維修費用更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監察院已提出相關人員彈劾與糾正案，且於 100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海損後，由於理賠金額過大，超出保險公司投標金額，致使保險公司降低承保條件，由「全險」改為「全損險」，無疑將現有艦船艇曝於風險中，應就所屬人員強化航海專業技能與安全觀念，降低海損情形，並就如何處理艦艇保險費理賠條件與範圍，提出對應配套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3)

九、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海域綜合管理」、「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及「艦艇建造及維修」皆編有國內外、大陸地區差旅費，惟皆屬海洋巡防業務，業務具重疊性質，應秉人員精簡，出勤、業務整合原則，撙節支出。且鑑於臺南艦、新北艦等新設船艦飛行甲板未能起降，直升機無法提供戰力需求，且 100 噸級巡防艇亦未能如期交艦，有損我國海岸巡防救護戰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4)

十、107 年度「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續編第 6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交船作業。惟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重新招標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5)

十一、107 年度「強化編裝發展方案」續編第 9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鑒於艦艇招標案件金額動輒數十億乃至百億，然投標方式未盡妥善，致使發生如慶富案等弊端，應審慎檢討造艦案之現行投標方式、投標資格與投標評選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6)

十二、107 年度「新建 100 噸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編列 5 億 5,703 萬 5 千元，因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7)

十三、107 年度「強化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續編第 9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本計畫之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採購案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因第 14 艘 PP-10068 巡防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依契約規定與慶富造公司解除契約，恐延宕原訂交船進度，為避免影響海域執法能量，應積極採處作為，針對已交船 13 艘後續保固及未交船 15 艘另行招標後續處置作為進行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8)

十四、107 年度「強化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暨延壽計畫」續編第 9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此計畫規劃於籌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船艦時，將輔以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惟 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滿 7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且黑鷹直升機落艦經海洋巡防總局與空中勤務總隊多次溝通，因事涉空勤專業問題，以致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如何推動與空中勤務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並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以利勤務進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29)

十五、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後另行招標，並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0)

十六、海洋巡防總局添購 4,000 噸級巡防艦有平戰能力，同時可搭載方陣快砲，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未來將有「野戰醫院」等級的完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將成為「海上大型醫療船」，但目前並無醫療體系人員編制，目前也尚未有人力編制且人員招募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及醫療專業人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附件 31)

十七、107 年度「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主要規劃分十年打造 141 艘巡防艇，惟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幾經審計部糾正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欠缺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採購案之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等缺失，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未詳盡敘明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爰凍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2)

十八、籌建艦艇發展計畫總金額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期分 10 年辦理，海洋巡防總局於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已執行數年，多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並大幅調降總經費 46.64 億元，凸顯先期規劃、預算編列欠周延完備；其中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3)

十九、海洋巡防總局添購 600 噸級巡防艦有平戰能力，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用船單位一再反應，艦型不利海巡人員登檢，耐波力有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 600 噸艦型修改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4)

二十、「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即將進入尾聲，各大型艦艇皆已成軍服役。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正式職員僅有 2,713 員，在艦艇人力編制上已有所不足，此時續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計打造 141 艘各型艦艇，讓早已捉襟見肘的人力更是無力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艦艇勤務、人力提出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5)

二十一、原住民族於海上利用自然資源係以海洋巡防總局為執法單位，海洋巡防總局應於其網站架設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查海洋巡防總局目前未就上開注意事項列於其官方網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更新其官方網站，增加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原住民族 QA），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6)

二十二、「海事專業訓練」分支計畫向下編列「一般水警特考訓練」經費 11,019 千元，該項經費較 106、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677 萬 6 千元、630 萬 5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7)

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之「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編列 7,757 萬 2 千元。其中，所編列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達 240 萬 1 千元，經查往年編列數額未如今年多。鑑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為每年固定支出，應提

供增加該筆費用原因，包括增購武、化、觀測、彈藥等裝備。此外，增加發電機及割草之費用，若無增加發電、割草需求，亦無增加機台數，實應說明。其次，「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 億 3,41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6 年度已編列 3,0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 1 億 4,2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1,296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建置資訊設備資安問題嚴重，實有必要提出計畫資安維護等級之說明，及本年度辦理概況。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8)

二、海岸巡防總局今年大幅新增建築物耐震補強費用，顯見其對各廳舍之建物狀況有所顧慮，由於海巡廳舍多未處沿海，終年受到濕氣與鹽分影響，折舊狀況令人擔憂，惟各地海巡廳舍超過 30 年之比例相當高，更有許多屬於鐵皮屋，缺乏維護經費，基層人員生活環境相當惡劣，對照海洋巡防總局大張旗鼓造艦，更可發現有限資源利用偏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對下轄所有廳舍提出完整建物檢驗報告，並具體規劃老舊、鐵皮屋之汰換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39)

三、107 年度「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總金額為 141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志願役士兵招募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逐年下降。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訂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顯見其招募成效不佳，應針對招募辦理強化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分配情形等加以進行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0)

四、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之「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3 個 105-107 年計畫、1 個 106-109 跨年計畫、3 個 107-109 年計畫。鑑於已在推動之 4 個計畫，包括北部、中部、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以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至 106 年 8 月執行率僅達 37.5%。另至 106 年 10 月止，「海岸巡防業務」預算執行率為 82.44%，故應加速推動並檢討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1)

五、審計部業於 101 年度曾提出審核意見略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

地區巡防局辦理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工程延後發包、多次流廢標、中途停工、變更建造執照、計畫內容及期程數度修正等……」是以，海岸巡防總局應參酌審計部意見切實改善。惟就後續工程之辦理，相關 4 項新（改）建營舍工程，截至 106 年度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為確保未來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2)

六、107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海岸巡防總局本部編列 2,884 萬 4 千元、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8,168 萬 4 千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5,418 萬 4 千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6,908 萬 5 千元，四筆預算合計高達 2 億 3,379 萬 7 千元，實有過高，爰凍結部分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3)

七、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費」合計 2 億 3,224 萬 9 千元。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巡防局又分別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支應「辦理房屋耐震補強及磚造與鋼筋水泥房屋等建築修繕費」合計 1,720 萬 4 千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合行政院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4)

八、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其他業務租金」支應各項訓練用租用車、新兵接運車輛等預算。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巡防局，107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各局均編配有各型車輛，應可滿足支援各項勤務。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合行政院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5)

九、查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107 年度所編列 266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78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約 203.3%，且三個年度之編列皆處於增長趨勢，顯見進用機關對於人員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方面成效有限，致使志願士兵因不適服現役，而寧可賠償離營；但 107 年度中部地區巡防局就有關「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工作項目，仍編列高達 310 萬 1 千元之預算，恐有績效不彰之嫌。為促使用人機關積極深入瞭解該等人員不適服務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爰凍

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6)

十、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其中「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之「水電費」內支應「辦理局本部及所屬辦公營舍水電費 1,895 萬 4 千元」。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巡防局均分別編列，惟據各局預算員額比例等相關因素推估，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水電費 1,895 萬 4 千元」顯然偏高。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合行政院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7)

十一、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948 萬 9 千元，減少 16 萬 8 千元。子計畫項目包括「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經查北、中、南各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顯示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審計部亦曾建議海岸巡防署：「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避免計畫執行嚴重延宕情形再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8)

十二、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 7 億 1,569 萬 9 千元，於「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顯示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有鑑於營舍整建工程係為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等問題，為督促相關單位盡速完成營舍整建，盼提升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改善營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49)

十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於 105 年度起，進行各階段工程，本計畫七項工程中有 3 項屬於「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工程」及 1 項「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進行中工程，3 項屬於「107 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由於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工程仍在進行中，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顯示部份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改善目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50)

陸、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 9 億 8,692 萬 4 千元，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51 至 56)

柒、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 49 億 0,947 萬 6 千元，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件 57 至 66)

附件 2　海岸巡防署強化招募措施並就任務需求及人力運用等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截至106年8月底止僅6,990人，與原訂目標值8,550人仍有差距，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惟查海岸巡防署107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本署海岸總局於任務未改變下，義務役人力改由志願役人力取代，人力將大幅縮減，為落實募兵制推動及提升勤務效能，並建構雷達、守望、巡邏三層打擊犯罪勤務監偵幕，該總局自105年10月起，實施二階段岸巡單位組織調整，全案業於106年9月1日完成，經重新檢討勤務人力需求為9,011人，以符實需。

（二）本署海岸總局106年底人力狀況，志願役人力7,654人、義務役507人，距志願役人力需求9,011人尚不足1,357人。爰此，本署已積極協調國防部、役政署增撥義務役及替代役，以紓解人力短缺之困境。在現員尚未達人力需求目標前，部分勤務將採複合式勤務編排(如值班兼守望、值班兼安檢)以為因應，現行任務遂行尚無窒礙。

三、年度招募狀況

本署海岸總局自 102 年起現員為 4,515 人，截至 106 年底，志願役現

員已達 7,654 人，雖與目標值仍有差距，惟志願役人力已逐年增加，顯見現有執行之招募作為確有成效。106 年計劃招募專業軍官 170 人、專業士官 15 人、志願士兵 875 人，合計 1,060 人；實際招募專業軍官 160 人、專業士官 14 人、士兵 1,030 人，合計 1,204 人，達成率 114%。惟考量所須軍職人力全數以志願役補充尚須時日，經審慎評估海岸巡防勤務需要，期人力轉換無縫接軌，本署 107 年度規劃招募專業軍官 204 人、專業士官 15 人、志願士兵 922 人，合計 1,141 人，俾人力轉換無縫接軌。

四、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

為如期達成本署招募人力，將持續精進各項招募措施及強化招募誘因，以提升招募成效，相關作為如下：

（一）持續開放後備役士官、士兵志願入營：

為達成人力轉換目標及任務推行順遂，107 年賡續辦理後備役人員志願入營作業，以吸引優秀後備役人員回流海巡機關服務，以建構多元招募管道，補充基層單位志願役人力。

（二）增加女性進用比例：

持續檢討住宿空間並逐梯增加女性進用比例，提升整體志願人力。

（三）深入校園實施防溺宣導：

持續投入校園實施防溺宣導，落實本署社會責任，減少憾事發生，並增取青年學子認同，進而加入海巡行列。

（四）針對重點學校經營：

評估歷年招募考生來源，分析重點學校，積極建立關係，深入校園，以爭取更多有志青年加入海巡。

（五）拓展海巡形象媒體廣告：

107 年持續辦理廣告媒體刊登，製作海巡招募折頁、海報及文宣

品等，並藉由新聞媒體、個人 FB 及 LINE 群組等廣泛傳遞，以增加海巡招募曝光度。

（六）深耕花東地區原民經營：

持續原住民招募精進作為，遴派原住民同仁返鄉參加慶典現身說法，強化與原鄉協調聯繫，以深耕原住民地區招募能量。

（七）強化校園宣導：

把握入校宣導時機，遴選該校畢業同仁現身說法，增進學子認同感，提升招募成效。

（八）積極參加就業徵才博覽會：

積極參與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就業徵才博覽會，擴展招募曝光率，以提升招募成效。

（九）107年招募措施：

107 年度計畫招募官士兵計 1,141 人，將置重點於成效較差單位，並優先撥發文宣品及採購廣告，持續強化校園宣導及活動設攤等措施，並按梯次成效召開招募會議，俾適當調整招募作為，提升招募成效。

五、結論

推動募兵制是政府當前重大施政措施，本署為政府團隊一員，將賡續傾力投注招募人力與資源，並積極尋求跨部會協助，以「招募、留營並重」原則落實推動，俾志願役「招得到、留得住、用得上、升得順、退得穩、顧得好」，如期達成募兵制目標，為順遂推動 107 年度各項海巡工作，所編預算對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　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獎金」、「加班值班費」及「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7年度「一般行政」編列「獎金」6,311萬9千元，其中用於查緝非法槍彈案件、非法入出國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782萬4千元，惟查緝不法屬本署等機關權責，海岸巡防署應擬定其他政策獎勵查緝非法情事；而且除年終工作獎金之外，尚有考績獎金，故此工作獎金有檢討空間。

（四）「加班值班費」編列1,224萬2千元，海岸巡防署應秉人力妥適運用，鼓勵同仁規律工作作息，完善交接機制，並顧及同仁工作之餘生活品質。「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編列484萬8千元較上年度增加67萬3千元，為撙節支出，應酌予刪減。

二、背景

（一）工作獎金：

本署查緝人員執行「安海」（槍、 毒、偷渡）、「安康」（走私農、漁、畜產品）等各項查緝專案工作，於查緝過程中，常遭受不法分子頑強抵抗、持刀槍攻擊或駕車衝撞等，致查緝人員生命受到威脅；另執行海上救生、救難事件及取締越區捕魚、破壞海洋環境案件時，執勤人員常在惡劣天候風浪達 8 級以上海象中，冒著船體翻覆、跳船登臨等危及生命安全中執勤，基於獎勵同仁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遂經行政院核定「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

獎勵金支給要點」，據以頒發績優單位工作獎勵金。

（二）加值班費：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三）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

本署署區面積達 6.1 公頃，因無技工、工友編制，且職員、義務役弟兄均有業務或訓練任務規定；又環境綠美化辦理之草花、樹木種植維護及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辦理之外牆及水塔清洗、署區消毒、垃圾清運及暗溝清疏等，均需專業人員維護及執行，本署職員、義務役弟兄亦無相關專業能力可推動執行。

三、說明

（一）工作獎金：

1、本署人員工作積極認真，106 年 1 至 12 月計查獲非法槍械 121 枝、毒品 5,320 餘公斤（毛重）、偷渡犯 149 人、走私農、漁、畜產品 100,717 公斤、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 886 艘、非法捕魚 275 案及奮勇救援遇難人員 1,061 人、執行海域巡護任務 431 案，為鼓勵查緝（執勤）績優單位人員，爰依據行政院核定「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及「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項目及金額一覽表」所訂各項獎勵金基準，就案件類別及績效實施審查後，核發績優單位工作獎勵金 1 千元至 10 萬元。106 年工作獎勵金核發情形詳如附表 1。

2、查各公務機關每年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考績獎金及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另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行政獎勵等，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所通用之

給與及獎勵方式，然本署查緝（執勤）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不同，出勤時常因接觸對象或天候環境等複雜因素，必須承擔極大壓力及安全顧慮，其辛勞程度不亞於其他情治機關，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針對著有績效或有功單位，以專案核發工作獎勵金方式辦理，應較能達到實質獎勵效果，此亦為警察、調查、移民、消防及憲兵等執法機關訂有與本署屬性相同工作獎勵金之最大原因。

（二）加班值班費：

1、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爰本署超時（勤）加班費編列計 590 萬 2 千元，並未編列超過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895 萬 3,000 元）之情事。

2、本署職司海域及海岸巡防工作，除強化海域執法力度、提升海上救生救難能量及拓展海洋事務深度與廣度外，尚積極推動海安演習、安康專案、護永專案等，賡續執行艦艇強化編裝、海巡基地建設、南沙太平島碼頭整建等重大計畫，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置科技化設備戮力打擊犯罪，另辦理相關海洋活動以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展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工作，同步厚植海巡軟硬體實力，相關工作繁重且複雜，爰為利加班值班費之支給，尚訂定「本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事項」、「本署各級勤指中心輪值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一覽表」，依實際勤業務需要，覈實支給加班值班費。

（三）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

本署占地面積約 6.1 公頃，建物 12 棟，署區喬木植栽多達 800 餘棵，且無相關員額人力編制。為配合國家各項防疫作為（滅蚊、清潔週）確需相關人力及專業予以維護署區清潔與綠化植栽管理，以落實環境政策之推動。該預算編列係為各項清潔及署區綠

化委辦項目所需經費，確有其必要性及效益性。

四、結語

維護海域環境與延續海洋生態，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乃本署重點工作，茲考量本署肩負多元任務，所編預算為激勵所屬人員士氣、提升工作績效，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對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建請同意解除凍結，以維護員工權益。

附件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廢棄物淨灘活動規劃及辦理期程，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1.】辦理。

（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另外，行政院亦於106年1月3日大幅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海洋油污染建立通報、協調及處理機制。惟海洋廢棄物隨洋流漂移，海漂廢棄物多來自於陸源污染或漁業廢棄物（浮具或漁具），且難以認定污染行為人誰屬，有賴於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岸污染清理。為守護海洋環境，保育海洋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擇定部分海洋生物資源較稀有豐沛之海域，加強海洋廢棄物之清理，並將規劃及辦理期程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為深化海洋保育觀念及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本署自105年7月份起推動「護永專案」，以「用行動守護海洋資源」構想，結合各縣市環保團體、機關學校等單位辦理淨灘活動，派員共同參與岸際垃圾清除及協助安全戒護；截至106年12月底止，參與辦理336場次淨灘活動，協助清理廢棄物達309,363公斤。

（二）本署近3年辦理淨灘活動執行成效資料如下表：

年度	辦理項目	海洋總局	海岸總局	合　計
106年	淨灘次數(場)	71	144	215
	一般垃圾總量(kg)	3,265	132,216	135,481
	資源回收總量(kg)	289	61,776	62,065

年度	辦理項目	海洋總局	海岸總局	合　計
105年	淨灘次數(場)	84	165	249
	一般垃圾總量(kg)	2,641	94,203	96,844
	資源回收總量(kg)	359	35,215	35,574
104年	淨灘次數(場)	81	107	188
	一般垃圾總量(kg)	1,212	46,249	47,461
	資源回收總量(kg)	135	36,515	36,650

三、賡續辦理措施

為海洋環境與資源之永續發展，本署未來將持續配合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及相關環保團體，於國家清潔週、世界清潔日、世界地球日及世界海洋日等活動，參與各項淨灘活動，藉由「以公帶私」的作法，持續帶動當地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理活動，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維持敦親睦鄰的友善關係。另離島金門地區金、廈海域因受「海漂物」困擾多年，金門縣政府研議可行方案，行政院陸委會和環保署同意以個案方式處理，由陸方廈門市政府主政研提「共同維護海域清潔行動方案」，確定共同清理方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實施。

四、結論

為營造優質親海活動空間，使民眾了解海洋生態，本署將以行動守護海洋環境資源、保育海洋生物資源，爰於本年度持續配合環保署、地方政府能量及結合民間團體等其他單位（例如：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及花蓮縣文創美學休閒農業觀光協會等）共同辦理相關淨灘活動，動員號召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社區協會及環保志工等社會團體與一般民眾參與，以擴大效果、爭取民眾支持及提升海洋環境，俾利彰顯本署以行動守護海洋之決心，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設置目的與內容，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2.】辦理。

（二）分支計畫「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2,621萬5千元，係辦理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經費，佔本節預算額度之99%，海岸巡防署應考量資安維護並培育通信系統人才，酌減委外情事。其次，「設備及投資」編列7,900萬元，其中「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編列3,600萬元、「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編列3,900萬元，以上均屬高價位計畫，且為兩年型計畫，其計畫之動機、目的及內容，應適度提供，以利日後監督檢驗。

二、背景說明

為貫徹總統 105 年 9 月 21 日於本署「雙艦成軍」典禮指示：「裝備的高科技化」及「高素質人力活用」為未來政策發展方向，及為有效因應台灣及外離島等週邊海域、海岸勤務日趨複雜與繁重，需藉由籌補高科技化、高機動性之監控、偵巡設備，以建構本署陸海空三度空間機動打擊兵力，有效輔助近海（岸）動態目標辨識監控、海難搜救、海污監控與蒐證、取締違規漁業行為、不法案件偵蒐及減少勤務人力資源浪費等事項，提升本署遂行勤務能量，確保國境安全。

三、設置目的

「偵知、識別、掌握、打擊」為確保國家海域治安的重要手段，其中「識別」更為關鍵；另秉持「時間即是生命、速度即是希望」理

念，本署期能引進高科技裝備，有效輔助、提升執法效能與救難能量，以下就兩試辦計畫案籌建目的分述如後：

（一）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1、建構快速、機動、具彈性之沿岸、近海之海洋環境監控巡護能量，確保我國海域環境與生態資源。

2、向前爭取防禦縱深，提升整體勤務監控辨識能量，節約應處人力。

3、提高人員獲救率，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4、提升海（岸）域油污染事件偵視與應處能量。

（二）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1、輔助雷達監控及提升日、夜間與雨霧等惡劣環境監控能量。

2、掌握海域及岸際目標動態，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

3、快速有效尋獲與精準辨識落海、溺水人員位置，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提升岸際水域救生、救難效能。

4、提升海（岸）域油污染事件即時應處與逆向稽查效能。

5、強化海（域）岸巡護能量強化，爭取應處時間、提升執法效率、降低行政與勤務成本，輔助勤（任）務遂行。

四、計畫內容

（一）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1、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5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41792 號函核定，建置期程 2 年（107 至 108 年），試辦數量 20 架（107 年 8 架、108 年 12 架），計畫總經費 9,000 萬元（107 年度 3,600 萬元、108 年度 5,400 萬元）。

2、採「集中配置、機動支援」原則，統一配置於本署巡防區及北、南機動海巡隊，機動支援岸、海勤務單位使用。

（二）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1、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5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41792 號函核定，建

置期程為 2 年（107 至 108 年），試辦數量 10 處（107 年 3 處、108 年 7 處），計畫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107 年度 3,900 萬元、108 年度 9,100 萬元）。

2、設置於「岸際雷達偵蒐盲區」、「守望監控死角」及「扼控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重點區域。

五、結語

本署依法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安全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與海上糾紛處理、漁業巡護與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等事項，兩試辦計畫案屬實編列預算籌購之高科技設備，對本署維護臺灣地區海域、海岸秩序、資源保護利用及確保國境安全與保障人民權益，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另為確保試辦計畫周延完備，本署自 105 年起即成立計畫作業專案小組，執行現地會勘、實機驗證、公開蒐整商情及需求確認等作業，後續亦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遵循我國政府採購法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等規範，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購，透過「公開邀商提供資訊」、「公開說明會」、「公開閱覽」及委託專家客觀評選之良性競爭與公開透明機制，以預防採購弊端，確保可符合試辦計畫目的與本署勤務需求，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3.】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目編列2億3,137萬9千元。根據海洋公民基金會統計，全球每年產生八百萬噸海廢垃圾，其中340萬噸來自大陸地區。而因海流影響，臺灣首當其衝接海廢垃圾上岸堆積，成為世界海廢問題第一個關口。惟查海岸巡防署107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日漸顯現，海洋環境保護議題，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焦點。近年來，本署除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政策，持續充實各項設備及辦理相關訓練，及藉由跨機關聯合演練，嚴密岸際及海域狀況監控外，更經由相互通報支援，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環保單位緊密合作，強化海污案件稽查效能，提升整體海污防治能量，有效保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另為落實海洋生態保育，維護我國海域資源，自前（105）年 7 月 1 日推動「護永專案」，強力取締各種破壞海洋環境資源案件，實施成效廣為國內各媒體報導，深獲得各界肯定。

三、辦理情形

（一）海洋污染防治方面

1、落實人員教育，培養專業職能

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牽涉層面廣泛，包括違法案件之蒐證、取締、移送，以及污染監控、應變策略、指揮調度、裝備運用、環境復原等，除有賴於分工與合作外，任務執行成敗往往取決於應變人員之專業知能，爰本署藉由自辦專業訓練及積極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國內、外專業訓練，建構完善之內部種子師資，有效精進人員素質，106 年本署辦理及派員參與各項海污防治訓練 402 場次，8642 人次。

2、密切協調聯繫，共同參與演練

本署負責協助執行海洋污染案件第一線執法與應變任務，惟相關政策、法規及裁處等事宜，分屬環保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爰將藉由不定期聯合應變演練及聯合執法，強化機關協調聯繫與應變機制，使各機關確知本身所扮演的角色與任務，106 年本署自辦及配合環保署、航港局等機關（單位）執行海污應變演練者計 73 場次，2306 人次；應處海洋污染案 25 件；此外，自辦及參與淨灘活動 167 場次，動員 2434 人次，積極維護海洋環境。

（二）海洋保育方面

1、推動護永專案，加強執法力度

為維護近岸 3 浬漁業資源永續，本署陸續推動護永專案及拖網漁船勤務強化作為，俾強化各地漁業資源保育區執法力度，106 年共計取締 884 案。

2、共同研習交流，提升執法素養

為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署與漁業署於各地區共同辦理「106 年沿近海漁業執法執行研習會」，提升本署執法人員素養，106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300 人參與。

3、執行專案任務，有效保育資源

為維護蘭嶼周邊海域特殊漁業資源（飛魚），106 年辦理「強化

蘭嶼地區及周邊海域海洋資源保育專案」強力執法，期間未發生違規採捕、漁民糾紛等情事，有效遏阻違規濫捕；專案期間勤務派遣計執行 76 次海上巡查、2 次海上登檢、391 次港口檢查、392 次岸際巡查、1,090 次雷達通報。期間無發現違規採捕、漁民糾紛等情事發生。

四、策進作為

（一）海洋污染防治方面

1、強化專業訓練，完善應變機制

為提升人員素質，本署將持續充實第一線執勤同仁海洋污染應變專業職能，精進整體訓練規劃，並定期參與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強化機關間協調及運作機制，完備應變處理機制，並與環保單位密切協調合作，俾因應未來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需求。

2、密切協調合作，增強統合勤務

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具高度專業與技術性，牽涉廣泛且分工縝密，工作成敗，端賴演訓落實及機關間之協調合作。為有效防治海洋污染，本署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調聯繫合作，統合除污能量，除所屬海洋及海岸巡防總局綿密監控岸際及海域，並相互通報支援外，另與地方縣市政府環保單位結合，針對海域污染案件加強查緝，以減少海洋污染事件。

3、監控海域船舶，強化預警稽核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海上航運要衝，船舶往來頻繁，如有船舶非法排放廢棄物、燃油等，即可能對海域造成極大污染，故嚴密掌握船舶動態，監控有無不法，為本署執行海洋污染防治之重要工作。本署艦艇除經由與海岸地區雷達相互配合，綿密海上監控網絡外，同時宣導民眾運用本署「118」報案專線電話，通報海洋污染等案

件，期能達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置快」之目標，俾有效遏阻非法破壞資源行為，樹立執法權威。

（二）海洋保育方面

1、強化執勤手段，確保資源永續

(1)海上巡防：於保育區範圍及重點漁汛期期間，掌握各類漁船作業習性，彈性規劃巡防艇超前部署至違規熱點海域；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聯合查察，適時調整勤務規劃，以有效維護當地漁業資源。

(2)岸際巡防：針對轄內劃設保（護）育區地點，列為巡防重點，一經發現民眾違規，即予蒐證、函送主管機關；對從事拖網、曾違規捕魚之船舶予以確實列管，於該船出港作業時即透過岸際雷達，加強監控，以防範漁船違規作業。

2、機關協調聯繫，共同防杜不法

(1)與各縣市政府漁政主管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掌握最新漁政法規及禁漁區（保育區）資訊，作為執法與勤務部署重要參據。

(2)積極協調漁政主管機關，研討漁業管理法規，並透過海上查核、漁港檢查及岸際共同執法之經驗交流及教育訓練，有效打擊、杜絕非法漁業行為，維護漁業資源。

(3)配合內政部辦理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執法事宜，嚇阻陸船越界，維護我方海域秩序及漁民作業權益。

五、結語

為避免海洋污染與生態浩劫，本署除將整合岸、海雷情偵蒐工具，有效掌握海上不法目標動態外，並透過綿密海上巡弋及靈活運用艦艇能量等作為，有效維護國家海洋環境及生態，保障人民權益與永續漁業資源。

附件 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強化兩岸海上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防杜中國漁民越界挑釁、捕撈情事，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4.】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編列『情報蒐整作業』項「赴大陸地區參加第13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及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由於歷年兩岸海上共同打擊犯罪執法未見成效，近年來仍偶見中國漁民有越界挑釁、捕撈等情事，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協議）」簽署生效後，本署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指導，遵循協議內容推動兩岸執法機關實質交流，將打擊槍毒、走私、偷渡及破壞海洋生態環境行為等跨境犯罪，列為「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工作重點，透過聯繫窗口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進行犯罪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共同防制海域、海岸跨境犯罪。

三、成效說明

（一）破獲槍、毒、走私、偷渡著有成效：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署透過「協議」機制，與陸方合作破獲案件如下：

1、毒品案 21 件、查扣各類毒品 5,374 公斤（其中 106 年 1 月、10 月及 12 月合作破獲毒品案共計 3 件，起獲各類毒品 555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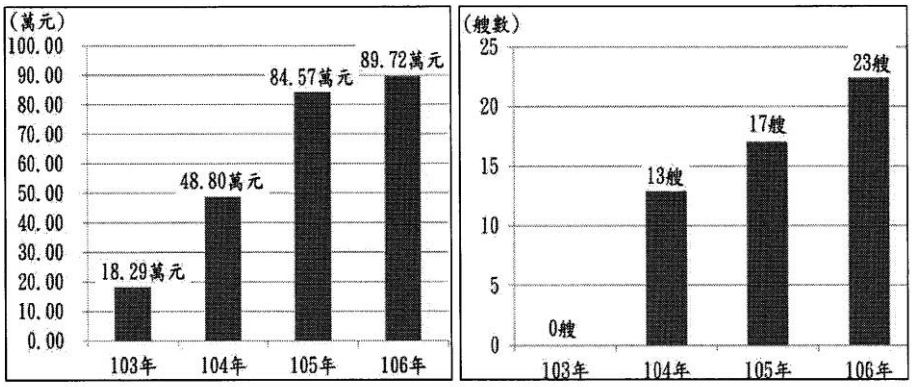
2、槍彈 3 案、查扣槍枝 11 枝、子彈 401 發。

3、偷渡 4 案、查獲偷渡犯 4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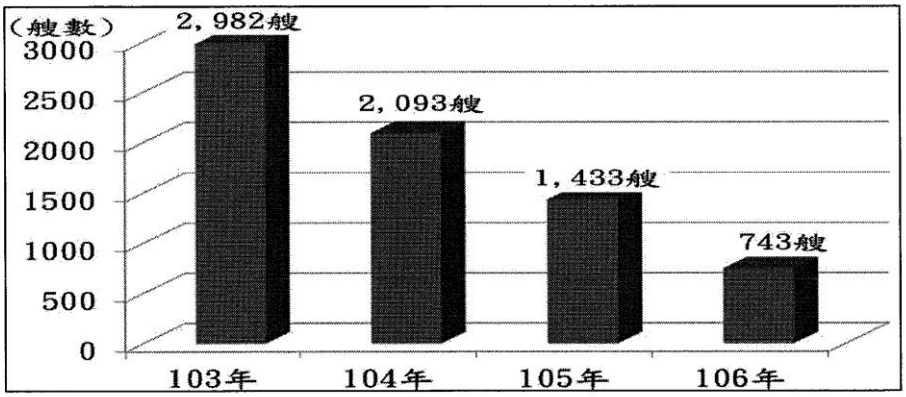
4、走私 3 案、查扣私菸 152 萬 7,500 包。

（二）發揮執法嚇阻作用，陸船越界逐年降低：

1、為嚴懲越界行為，本署逐年加重每艘裁罰額度、提升沒入船舶艘數，統計 106 年計裁罰新臺幣 4,775 萬元，平均每艘裁罰 89.72 萬元，另沒入 23 艘陸船，均為歷年最高。



2、本署於裁罰陸船後，續將相關事證透過兩岸聯繫管道轉知陸方，請其加強管理，並約制人船勿非法越界；藉由本署嚴懲重罰及運用兩岸共打機制，雙管齊下，近年陸船越界數量已有降低趨勢，已發揮執法嚇阻作用。



四、結語

（一）臺灣近年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大多數毒品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加以兩岸交通便利、地下金融匯兌迅速，導致販毒成員及資金流動游移兩岸情形日益頻密，為有效打擊毒品跨境犯罪，增進

兩岸執法人員就合作防制毒品跨境犯罪，及偵辦案件經驗交流，提升整體查緝成效，確有與大陸執法機關深度交流之必要。

（二）另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本署除落實執法嚴懲重罰外，仍須透過兩岸共打機制，運用赴陸與一線執法部門參訪交流時機，表達我方嚴正關注立場，並謀求雙方合作防制陸船非法越界，以維護我海域資源及漁民作業權益。

（三）綜上，所編預算對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 107 年赴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5.】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預算凍結5%，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海岸巡防署派員赴大陸計畫中，辦理2018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較上年度預算辦公費多支出3千元，辦公費應屬固定支出費用，惟海岸巡防署既辦理相同之業務，而上年度僅需花費2萬8千元，下年度卻增加預算，考量我國財政拮据，各機關應如實匡列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2018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98年6月25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協議）」簽署生效後，為延續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接觸層面廣度及深度，依據「協議」內容循例派員赴陸進行業務交流，以增進雙方互信與共識，強化犯罪情資聯繫管道。

（二）有關「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107年度編列新臺幣128千元（交通費49千元、生活費48千元、辦公費31千元），較106年度新臺幣126千元（交通費48千元、生活費50千元、辦公費28千元）多支出2千元，其中禮品費增列（3千元）原因主係考量物品價格逐年攀升，致採購金額須較106年為高，為符合實需，故提高該概算之編列，惟本署將撙節使用，以不逾106年度預算為原則。

三、成效說明

98年6月25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署透過「協議」機制，與陸方合作破獲案件如下：

（一）毒品案21件、查扣各類毒品5,374公斤（其中106年1月、10月及12月合作破獲毒品案共計3件，起獲各類毒品555公斤）。

（二）槍彈3案、查扣槍枝11枝、子彈401發。

（三）偷渡4案、查獲偷渡犯49人。

（四）走私3案、查扣私菸152萬7,500包。

四、結語

本署目前持續與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密切合作打擊不法，為深化雙方合作默契，並針對集團組織網絡、犯罪模式等進行意見交流，有效打擊跨境犯罪，以維護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有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進駐本署大型艦艇及使用之具體規劃，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6.】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航空能量整體規劃欠佳，雖數艘大型艦配有飛行甲板，但除空中勤務總隊AS-365直升機以外，國防部與空中勤務總隊其餘直升機皆無法使用，更甚者，國內所有直升機皆無法進駐兩艘3,000噸級艦配屬的機庫，使海岸巡防署縱使建置航空能量相關設備，卻無從運用於實際勤務上，基本上海巡艦巡航時直升機均不會隨之出勤，造成預算投資之浪費。如今海岸巡防署更編列預算籌購旋翼型無人機，若缺乏妥善計畫，恐將步上使用不佳之後塵。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對現有直升機相關設施、未來無人機使用提出具體規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貫徹總統105年9月21日於本署「雙艦成軍」典禮指示：「裝備的高科技化」及「高素質人力活用」為未來政策發展。

（二）台灣岸際地形崎嶇複雜，本署執行各項岸際不法查緝、救生救難及油污染事件處理，均有賴於基層勤務人力處理及掌握，加上近年來本署因組織改造及募兵政策等關係，人力資源精減幅度高達44.5%，對於賡續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業、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育」等核心任務，亦將更為艱鉅繁重。

（三）為有效因應台灣及外離島等週邊海域、海岸勤務日趨複雜與繁重，及衡酌未來科技發展趨勢，需藉由籌補高科技化、高機動性之監控偵巡設備，以以建構本署陸海空三度空間機動打擊兵力，有效輔助

近海（岸）動態目標辨識監控、海難搜救、海污監控與蒐證、取締違規漁業行為、不法案件偵蒐及減少勤務人力資源浪費等事項，達成「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之目標，提升本署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確保國境安全。

三、無人機使用具體規劃

本署自 105 年起即成立試辦計畫作業專案小組，先期執行需求訪談、現地會勘、實機勤務驗證、公開蒐整商情及需求確認等前置整備作業，以確保整體試辦計畫周延與完備，避免發生不符本署勤務實需及投資浪費等情事，以下針對裝備置配、勤務運用及操作人力等 3 面向說明未來規劃。

（一）裝備配置與勤務運用：

採「集中配置、機動支援」原則，相關各年度籌建與數量如下表，並依據岸際及海上勤務需求運用與配置如下說明。

1、岸際部分：

本署巡防區管轄任務平均轄境長達 120 餘公里以上，為能機動、迅速巡弋轄區範圍或抵達事發現場，有效蒐集及掌握狀況資訊，設備統一集中配置於巡防區，採「統一調度、責任分區、迅速打擊、全區掌握」勤務運用原則，支援轄管岸巡總大隊、查緝隊及海巡隊，執行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救生（難）搜尋、機動偵察等勤（任）務，提升整體機動應處能量。

2、海上部分：

因應本署專屬經濟海域（北、南方海域）及專案巡護（如東、南沙海域巡護）任務需求，採隨艦複式配置於本署具有機庫與飛行甲板之 1,000 噸級以上巡防艦，由巡防艦實施飛航勤務，隨時提供巡防艦巡弋過程中執行偵（搜）巡任務輪替使用，以延長空巡時間外；另可因應緊急救生、救難或特殊事件任務時，同時間多

重區域偵（搜）巡作業，提升事件應處時效。裝備配置地區及數量如下表：

單位 年度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小計
107	第二巡防區（4 架）		南部機動海巡隊(4 架)		8 架
108	北部機動海巡隊(2 架)	第四巡防區（4 架）	第七巡防區（4 架）	第九、第十巡防區(各 1 架)	12 架
小計	6 架	4 架	8 架	2 架	20 架
總計	20 架				

（二）操作人力：

1、操作人員均由設備配置單位擇優遴選合適人選擔任，並採專人、專責方式編成，每架無人飛行載具規劃計 4 員編組專責設備操作與保養，每次飛航任務執行計需 3 員人力（1 員負責飛航操控任務、1 員負責酬載操控任務、1 員負責觀察、通信聯絡及警戒任務）。

2、本署後續將藉由裝備操作、保養、簡易故障排除等整體式教育訓練，並建立人員飛行鑑定考證等機制，以達人員操控技術精進與累積，並有效管控人才資源。

四、結語

為因應日趨複雜與繁重海巡勤務，藉由適時籌補高科技與高機動性之偵巡設備，可有效輔助本署達到「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目標，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本案覈實編列預算籌購之無人飛行載具，對本署勤(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與海軍銳鳶無人機隊之投資與功能重疊分析，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7.】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107年度編列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3,600萬元，經瞭解海岸巡防署原規劃16億元海巡旋翼型無人機計畫，僅獲行政院同意小規模「試辦」，未來視其實施成效，再決定是否擴大辦理，顯見行政院對該計畫存有疑慮；再者，海岸巡防署面臨人員精簡問題，陸軍「銳鳶」無人機已移編給海軍，並成立「海上戰術偵搜大隊」，專責對海上目標物的偵搜與追蹤，海軍明年度更編列2億元經費，持續採購銳鳶無人機，令人質疑海岸巡防署籌建的旋翼型無人機與海軍銳鳶無人機隊之間，是否有投資與功能重疊問題，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為貫徹總統105年9月21日於本署「雙艦成軍」典禮指示：「裝備的高科技化」及「高素質人力活用」為未來政策發展方向，及因應本署於執行海域（岸）巡邏、不法查緝、救生救難及油污染事件等勤（任）務時，受地形崎嶇複雜及機具（車、船）機動性限制，無法即時掌握現場狀況，需藉由籌補高科技化、高機動性之監控、偵巡設備，以建構本署陸海空三度空間機動打擊兵力，有效輔助近海（岸）動態目標辨識監控、海難搜救、海污監控與蒐證、取締違規漁業行為、不法案件偵蒐及減少勤務人力資源浪費等事項，提升本署遂行勤務能量，確保國境安全。

（二）本署105年12月23日署企計字第1050023142號函報行政院爭取「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原規劃採3年建置、籌購60架，分別佈署於本署各巡防區（不含金門、馬祖等地區）及具有飛行甲板與機庫之大型巡防艦，計畫總經費為2億7,000萬元；復因政府財政拮据等因素考量，行政院於106年12月15日院臺防字第1060041792號函核定，改採以重點區域方式先行試辦，計畫修正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2年建置（107年至108年）、籌購20架（107年8架，108年12架），計畫總經費9,000萬元（107年3,600萬元，108年5,400萬元）。

三、本署與海軍「無人機」差異分析

（一）功能用途面向：

1、本署規劃籌購無人飛行載具屬「旋翼型」設計，具不受地形限制機動性起降便利性與滯空停懸監控等特性，可有效運用於本署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救生（難）搜尋、機動偵察及油污染範圍監控等執法用途，經市場訪商所獲資訊，未來設備最大旋翼長度概約 2~3 公尺，重量概約 50 公斤以內，可有效支援本署機動性任務遂行、滿足隨艦出海輔勤及進駐巡防艦機庫需求。

2、海軍銳鳶無人機屬「定翼型」設計，飛行起降需機場跑道，平時執行導控區域海上船隻監偵作業、沿海偵蒐、不明目標識別及支援各項作戰演訓任務，必要時可配合觀察通信系統擔任通信中繼作業，有效延伸戰術（鬥）偵蒐距離，具有即時目標定位及同步傳輸能力，可與射擊指揮系統與火力協調機構各系統相連接，提供砲兵射擊目標、彈著修正數據及戰損評估功能，其機身尺寸概為長 5.3 公尺、寬 8.7 公尺、高 1.6 公尺，重量達 450 公斤以上，屬於戰術型無人機系統。

（二）勤務使用面向：

1、本署與國防部建有相互協調、通報及支援等機制，惟與國軍單位間並無相互隸屬、指揮及管轄等關係，且本署無人機運用係以海上（岸）轄區巡視、海難搜救協尋、不法案件偵蒐及海污監控與蒐證等用途，倘透過海軍銳鳶無人機支援海巡任務，除因配合友軍無人機出勤通報及整備作業程序，喪失先機外，另於偵察現場恐有無人機指揮權責爭議問題，無法有效支援本署勤務部署需求。

2、海軍銳鳶無人機係屬戰術型中短程無人飛行載具，整體運用雖具備不明目標識別及偵察功能，相關出勤運用係以國防及演訓任務為主，且因具飛行空域高、速度快、巡弋範圍廣及滯空時間長等性能，為顧及民航飛行安全，於出勤前須依「國軍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空域管制作業程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採預報航線及指定區域內作業方式辦理，無法有效支援本署機動偵視任務。

3、銳鳶無人機系統包含無人機、起降操控台、地面導控站、情資後傳系統等組成，相關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係以滿足國防任務進行規劃，受限本署日、夜間機動勤務派遣需求。

（三）成本資效益面向：

1、依審計部 104 年 8 月編印之陸軍司令部「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鳶專案）」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報告，該計畫花費 35 億餘元籌獲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每套配置 4 架銳鳶無人機，合計 32 架），平均每架無人機造價逾千萬元，飛行起降有機場跑道（滾行距離 300 公尺）及空域申請等限制，適用於有計畫及特定區域性之飛航任務，較能展現其建置成本效益。

2、本署規劃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係遵循總統國機國造政策，透過 3 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開說明會」、「公開閱覽」及委託專家客觀評選之良性競爭與公開透明機制，所獲得商情資訊，參採國內相關產製規格，以平均每架 450 萬元預算

進行籌建，並以滿足本署機動支援岸、海勤務單位執行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救生（難）搜尋、機動偵察及碧海專案、海域巡護等勤（任）務等需求及功能導向辦購，建置後可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四、結語

本署籌建之無人飛行載具屬「旋翼型」設計，不受地形限制可定點機動起降，運用於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救生救難搜救協尋、油污染事件偵視等執法用途，有效支援本署機動性任務及隨海巡艦出勤，與海軍銳鳶無人機運用面向不同，本案覈實編列預算籌購之無人飛行載具，對本署勤（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順利推展及避免採購弊端，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8.】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107年度第2目「海岸及海岸巡防業務」編列2億3,137萬9千元，其中「通訊資訊管理作業」原列1億5,917萬2千元。經查海岸巡防署將編列第一年經費3,600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將用於海域上即時偵測掌控動態，協助海岸巡防區執法、查緝非法犯罪行為，迅速取締違法漁業事件。為督促海岸巡防署能按計畫期程順利推展，避免採購弊端發生，以達預算監督之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為貫徹總統 105 年 9 月 21 日於本署「雙艦成軍」典禮指示：「裝備的高科技化」及「高素質人力活用」為未來政策發展方向，爰規劃籌補高科技化、高機動性之偵巡裝備，建構本署陸海空三度空間機動打擊兵力，輔助執行近海（岸）目標辨識監控、海難搜救、海污監控與蒐證、不法案件偵蒐及取締等執法事項，有效提升本署勤務派遣效能及爭取查緝應處時效。

三、合適採購策略，預防採購弊端

（一）本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採「2年（107-108年）建置、2年（109-110年）保固、3年（111-113年）維護」全壽期方式執行，建置（含保固）編列經費新臺幣9,000萬元，以一次性招標，分2年辦理建置，於建置完成後執行2年保固並接續3年維護，以全壽期系

統維運方式招標，吸引專業、殷實廠商作全壽期規劃與維運。

（二）為確保長壽期系統能獲得一致性、連貫性的維運品質及維護機關權益，本計畫於後續採購階段將遵循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藉由資訊透明揭露之公開閱覽機制及完整、嚴謹之投標廠商評選條件，由專業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承作，可有效避免採購弊端發生。

四、縝密計畫管考，建案如期推展

（一）鑑於各政府機關鮮有自建無人飛行載具運用實績經驗，且本署亦無籌購類似裝備及投入勤務部署運用前例，為籌獲符合本署多元性勤（任）務需求之系統裝備，將透過縝密之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核實制定107年1月至12月份執行進度及重要工作階段查核點；另後續採購招標階段，將要求各參標廠商就建置規劃、專案管理、技術能力、類案實績、廠商財力、協力廠商規範、維修作為及後續維護零（附）件取得等面向提出投標建議書，以能如質、如期、如預算達成計畫目標為首務。

（二）為有效掌握本計畫執行進度，將透過定期、不定期與廠商及各建置單位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方式，就目前履約情形、後續工作重點及協調配合事項，檢討督促建案推展順遂。

五、結語

本署依法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安全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與海上糾紛處理、漁業巡護與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等事項，透過籌補高科技及高機動性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可有效達成「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之主動查緝作為，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另為確保試辦計畫周延完備，本署自 105 年起即成立計畫作業專案小組，執行公開蒐整商情及需求確認等作業，後續亦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遵循我國政府採購法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等規範，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購，透過「公開邀商提供資訊」、「公開說明會」、「公開閱覽」及委託專家客觀評選之良性競爭與公開透明機制，以預防採購弊端，確保可符合試辦計畫目的與本署勤務需求，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12 研議爭取與美國、日本及菲律賓達成搜救演練協商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之決議事項（二）9.】辦理。

（二）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許多國家相鄰，漁民作業頻繁，在海象與氣候變化下偶有意外發生，相關搜救計畫往往涉及雙邊或多邊搜救，惟海岸巡防署自過去至今僅僅與中國舉辦海上聯合搜救演練，面向偏頗，緊急時刻時缺乏聯繫機制對漁民保障嚴重不足，且海岸巡防署具有準軍事單位性質，僅與對臺具侵略野心之中國舉行聯合搜救演練亦相當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爭取與美國、日本、菲律賓達成同等搜救演練協商，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現今各國海事或海巡機關，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98條第2款規定，紛紛建立區域搜救合作機制，以實踐海上船舶及人命安全維護之職責。

（二）本署是我國海上搜救執行機關，為維護海上航行安全，遂依據「1979年海上搜索與救助國際公約」、「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臺菲海難搜救及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海難搜索救助合作備忘錄」等，積極推動與周邊國家建立區域搜救合作機制。

三、與周邊國家交流情形

（一）臺菲：

臺菲以巴士海峽相隔，船舶交通頻繁，搜救責任區相鄰，為確保海上安全與共同利益，雙方海巡機關依據 97 年「海難搜救及海洋

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已進行互訪交流及舉辦桌面推演，並有實際搜救合作案例，概述如下：

1、人員互訪交流

自 93 年起，臺菲海巡機關即建立人員互訪交流機制，透過每年雙方互訪交流機制，就海難搜救、人員訓練及聯合演練等範疇議題進行廣泛之研討，以強化雙方海巡機關互信基礎。

2、舉辦海難搜救桌面推演

自 101 年起，臺菲海巡機關陸續辦理搜救桌面推演，以深化及加強台菲交流合作關係，除有助於「新南向政策」之推展，並將持續推動實作演練及逐步拓展雙方搜救合作面向及範圍。

3、搜救合作實例

臺菲海巡機關積極辦理人員互訪交流及海難搜救桌面推演，使雙方救援合作默契漸增。經統計，104 年至 106 年，臺菲搜救合作重要案例計有 7 件，救援人數 78 人。

（二）臺日：

臺日人民互動頻繁、經貿關係緊密，過去雙方或他國船舶經常於兩國之間海域發生海難事件，為維護海上航行安全，本署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基於「人道救援」普世價值，除進行人員互訪交流外，亦有合作搜救實例，概述如下：

1、人員互訪交流

本署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定期舉辦互訪交流，除參觀訓練基地及救難裝備外，並針對海難搜救等議題交換意見，以深化雙方海巡機關合作基礎。

2、舉辦海難搜救桌面推演

自 104 年起，每年輪流主辦搜救桌面推演，本署將持續推動實作演練及逐步拓展雙方搜救合作面向及範圍。

3、簽署「臺日海難搜索救助合作備忘錄」

臺日雙方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舉辦之第二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中，完成「臺日海難搜索救助合作備忘錄」簽署，本署將依合作備忘錄精神持續協調推動各項海難搜救合作事務。

4、搜救合作實例

臺日海難搜救合作目的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人道救援普世價值之實現，且符合臺日雙贏、互利原則。經統計，104 年至 106 年，臺日搜救合作重要案例計有 16 件，救援人數 180 人。

（三）臺美：

臺、美無直接地緣關係，就區域性緊急救援而言，較無協同救援之可能性，但由於美國海岸防衛隊（以下簡稱 USCG）歷史悠久，海難搜救制度、訓練及設備相當完善，已成為許多國家海巡機關學習標竿，本署為強化海上搜救能量，亦與 USCG 建立搜救交流合作機制及取得先進搜救科技系統，概述如下：

1、辦理搜救人員訓練

為汲取美國海岸防衛隊豐富搜救經驗與規範，本署除定期與 USCG 進行交流互訪外，並持續派員赴美國海岸防衛隊接受海事搜救訓練，另為擴大訓練成效，亦邀請其機動輔訓團專業教官來臺教授相關技術；藉以學習相關搜救理論、作業規範及搜救系統外，並藉由經驗交流，增進雙方人員互信與默契，有助本署培育海難搜救專業教官，擴大學習成效。。

2、引進搜救優選規劃系統

本署為提升海難搜救效能，已向美國海岸防衛隊引進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並自 105 年 5 月起正式上線；以電腦系統取代人工，達成搜救規劃之「電腦化」及「系統化」，將可於最短時間內，推測海上遇難目標漂移動態，妥適規劃搜救區域及動員能量，有效提升救援計畫精度，節約人力物力消耗，保障海上

人命安全；經統計自 105 年 5 月啟用至 106 年底，運用此系統成功尋獲失蹤人員達 71 案。

四、結語

為實踐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本署向來積極推動與周邊國家或地區之搜救合作事務，除與海峽相隔之中國大陸外，亦與日本、菲律賓、美國辦理桌面搜救演練、訓練交流或引進科技技術及系統等，各項成果皆係多年努力，得來不易，為求此一海上區域聯合救援體系得以長期、穩定發展，建請大院同意動支相關預算，俾利賡續提升整體搜救量能，以保障我周邊海域航行船舶及人員安全。

附件 13 重新評估「紅外線熱顯像儀」使用需求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目前規劃紅外線熱顯像儀作為目標視測，並部署無人機取得影像回傳。但國內中科院紅雀小型無人機未達標準；銳鳶無人機則受限於地面控制站（GCS）無法遠航也未達海巡署需求，海巡相關任務攸關國安行為，待中科院研發適合海巡任務之無人機再重新評估。爰此，凍結「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3,000千元，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貫徹總統105年9月21日於本署「雙艦成軍」典禮指示：「裝備的高科技化」及「高素質人力活用」為未來政策發展。

（二）台灣岸際地形崎嶇複雜，本署執行各項岸際不法查緝、救生救難及油污染事件處理，均有賴於基層勤務人力處理及掌握，加上近年來本署因組織改造及募兵政策等關係，人力資源精減幅度高達44.5%，對於賡續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業、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育」等核心任務，亦將更為艱鉅繁重。

三、紅外線熱影像設備使用具體規劃

本署自 105 年起即成立試辦計畫作業專案小組，先期執行需求訪談、現地會勘、公開蒐整商情及需求確認等前置整備作業，以確保整體試辦計畫周延與完備，並藉以輔助本署雷達、守望及機動應處兵力，強化「三道防線、三線應處」綿密監偵屏幕，有效掌握近（岸）海動態目標及周遭環境狀況，達到「科技輔勤、主動偵測、全時警戒」之目標，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以下就計畫目標及預

期效果說明：

（一）綜合考量「岸際雷達偵蒐盲區」、「守望監控死角」及「扼控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重點區域，並結合走私、偷渡等不法熱區及岸際地形複雜區域等面向，於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東沙及南沙等地區，擇定10處勤務部署要角，規劃設置紅外線熱影像設備，有效提供近海、岸際船隻、車輛及人員等目標動態全天候監控能量。

（二）完成建置後，除可提升海岸易走私、非法入出國之複雜地形、雷達盲區、監控死角等重點地區之監偵效能，且不受日、夜間、大雨、濃霧等惡劣天候影響，尤其夜間甚是，可有效輔助各類勤（任）務觀測、蒐證運用，掌控海（域）岸際人、車、船動態、彌補勤務罅隙，爭取勤務單位應處時效，達到「科技輔勤、主動偵測、全時警戒」目標，支援海巡勤（任）務遂行。

（三）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為因應勤務單位24小時全天候偵蒐監控作業，將配合搭載可見光變焦攝影機，使監控人員可視天候、雨霧、海象、能見度等環境變化，遠端操作紅外線熱影像與可見光雙鏡頭同步偵蒐監控，並整合雷達系統與影像處理技術，提供「入侵偵測、告警提醒、目標自動追蹤、目標即時與歷史軌跡顯示及循環錄（放）影」等多項智能技術，期能減輕勤務人員值勤壓力與負擔，提升監控輔助效能、爭取各類狀況預處時間及監控蒐證之有效性。

（四）近年民眾親海活動風潮興起，水上遊憩活動逐漸成為國人休閒選擇之一，惟因海水潮流洶湧、海象變化莫測，導致落、溺水事件不曾間斷，日間搜救人員常因肉眼難以快速辨識落難者位置，夜間受能見度不足等因素致無法執行搜救，錯失黃金救援時間，本於「時間即是生命、速度即是希望」普世價值，期望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之熱源溫差顯像特性，可立即判讀落海人員位置，提供搜救人員最即時、正確之位置資訊，執行分秒必爭救援行動，有效提升岸際救生能量性。

（五）我國位處東亞地區重要貨運樞紐，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份國際商港進出港船舶統計數達6,084艘次（進港3,072艘次，出港3,012艘次），周遭海域貨輪、船隻航行密集繁多，不免發生碰撞、觸礁、機械故障、失去動力及擱淺等事故，其中以「阿瑪斯號貨輪」、「瑞興輪砂石船」及「德翔台北號貨輪」油污染事件為例，造成海洋、灘岸生態浩劫，未來可透過紅外線熱影像設備，協助進行事故船隻動態觀測，提供危害程度判斷、攔（除）油措施設置及相關援救應變參考，有效輔助海（岸）域油污染事件監控效能。

（六）本案建置內容含括熱影像設備、可見光設備、資通訊設備、電力（信）與土木基礎工程等異質性項目，可擴大我國周邊產業內需，增加就業機會與提升科研水準，帶動國內產業發展與升級，對於促進經濟發展、降低失業率及提高國民生產毛額等，均有相當程度正面助益。

（七）為降低本署勤務單位人力勤務負荷，本計畫期待以「質變」取代「量變」原則，在未來有限勤務人力資源，藉高科技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設備籌建，將被動式勤務作為轉換為主動式勤務作為，以強化海（域）岸巡護能量強化，爭取應處時間、提升執法效率、降低行政與勤務成本，有效輔助勤（任）務遂行。

四、結語

鑑於建構紅外線熱影像偵蒐監控裝備，有效提升執勤人員對海上目標及岸際人、車動態資訊掌握，並可彌補雷達盲區及守望監控死角，對本署執行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及犯罪調查等事項實有必要，本署「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係為執行法定職掌事項規劃建置，組改後仍由既受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辦理，以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因應日趨複雜與繁重海巡勤務，藉由適時

籌補高科技之偵測設備，期可有效達到「科技輔勤、有效取締」目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14 重新評估「無人機」使用需求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目前國內中科院紅雀小型無人機未達標準；銳鳶無人機則受限於地面控制站（GCS）無法遠航也未達海巡署需求，海巡相關任務攸關國安行為，待中科院研發適合海巡任務之無人機再重新評估。爰此，凍結「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3,000千元，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貫徹總統105年9月21日於本署「雙艦成軍」典禮指示：「裝備的高科技化」及「高素質人力活用」為未來政策發展。

（二）鑑於本署於執行海域（岸）巡邏、不法查緝、救生救難及油污染事件等勤（任）務時，受地形崎嶇複雜及機具（車、船）機動性限制，無法即時掌握現場狀況，需藉由籌補高科技化、高機動性之監控、偵巡設備，以建構本署陸海空三度空間機動打擊兵力，有效輔助近海（岸）動態目標辨識監控、海難搜救、海污監控與蒐證、取締違規漁業行為、不法案件偵蒐及減少勤務人力資源浪費等事項，提升本署遂行勤務能量，確保國境安全。

三、本署與海軍「無人機」差異分析

（一）功能用途面向：

1、本署規劃籌購無人飛行載具屬「旋翼型」設計，具不受地形限制機動性起降便利性與滯空停懸監控等特性，可有效運用於本署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救生（難）搜尋、機動偵察及油污染範圍監控等執法用途，經市場訪商所獲資訊，未來設備

最大旋翼長度概約 3 公尺，重量概約 50 公斤以內，可有效支援本署機動性任務遂行、滿足隨艦出海輔勤及進駐巡防艦機庫需求。

2、海軍銳鳶無人機屬「定翼型」設計，飛行起降需機場跑道，平時執行導控區域海上船隻監偵作業、沿海偵蒐、不明目標識別及支援各項作戰演訓任務，必要時可配合觀察通信系統擔任通信中繼作業，有效延伸戰術（門）偵蒐距離，具有即時目標定位及同步傳輸能力，可與射擊指揮系統與火力協調機構各系統相連接，提供砲兵射擊目標、彈著修正數據及戰損評估功能，其機身尺寸概為長 5.3 公尺、寬 8.7 公尺、高 1.6 公尺，重量達 450 公斤以上，屬於「戰術型」無人機系統。

（二）勤務使用面向：

1、本署籌建之旋翼型無人載具，係運用於海上（岸）轄區巡視、不明目標偵知辨識、海難搜救協尋、不法案件偵蒐及海污監控與蒐證等用途，且具有不受地形限制可機動起降特點，可有效支援海巡機動性任務及隨具有飛行甲板與機庫之巡防艦出海執勤需求，輔助本署「海域治安、維護漁業、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育」等核心任務遂行，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

2、海軍銳鳶無人機係屬「戰術型」中短程無人飛行載具，具備不明目標識別及偵察功能，惟相關出勤運用係以國防及演訓任務為主，因飛行空域高、速度快、巡弋範圍廣及滯空時間長等特性，為顧及民航飛行安全，出勤前須依「國軍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空域管制作業程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採預報航線及指定區域內作業方式辦理，無法有效支援本署機動偵視特性之任務。

3、銳鳶無人機系統包含無人機、起降操控台、地面導控站、情資後傳系統等組成，相關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係以滿足國防任務進行規劃，可支援本署日、夜間機動出勤之人力有限。

（三）成本資效益面向：

1、依審計部 104 年 8 月編印之陸軍司令部「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鳶專案）」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報告，該計畫花費 35 億餘元籌獲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每套配置 4 架銳鳶無人機，合計 32 架），平均每架無人機造價逾千萬元，惟飛行起降受機場跑道（滾行距離 300 公尺）及空域申請等限制，適用於有計畫及特定區域性之飛航任務，較能展現其建置成本效益。

2、本署規劃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係遵循總統國機國造政策，透過 3 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開說明會」、「公開閱覽」及委託專家客觀評選之良性競爭與公開透明機制，所獲得商情資訊，參採國內相關產製規格，以平均每架 450 萬元預算籌建，以滿足本署機動支援岸、海勤務單位執行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救生（難）搜尋、機動偵察及碧海專案、海域巡護等勤（任）務等需求及功能導向辦購，建置後可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四、結語

本署籌建之無人飛行載具屬「旋翼型」設計，不受地形限制可定點機動起降，運用於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救生救難搜救協尋、油污染事件偵視等執法用途，有效支援本署機動性任務及隨海巡艦出勤，對本署勤（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因應日趨複雜與繁重海巡勤務，藉由適時籌補高科技與高機動性之偵巡設備，可有效輔助本署達到「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目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15 「情報蒐整作業」之資訊服務費相較 106 年度增幅達 324%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署107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計畫下「情報蒐整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358千元，較106年度增加1,038千元，增幅達324%，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

二、背景

資訊服務費 1,358 千元主要係維護「海巡偵防管理系統」及「通聯紀錄 E 化查詢系統」。

（一）海巡偵防管理系統：

為本署執行核心任務所必須使用之資訊系統，其功能包含案件登錄、情資傳遞、通訊監察、諮詢管考、檢舉筆錄、公務統計、績效考評、情報綜合業務管理及犯罪資料庫運用等諸多功能，為使系統正常運作、降低故障修復停機時間，並能靈活配合本署政策及各單位業務需求，即時進行程式開發與修正。

（二）通聯紀錄E化查詢系統：

為本署外勤單位偵辦案件時，查詢犯罪嫌疑人電話基本資料與通聯紀錄所使用，於 97 年建置迄今，系統設備均已老舊，原設備供應商不再提供老舊設備之保固及硬體零件，微軟 Windows Server 2003 作業系統也不再提供技術支援，造成系統後續之維運風險驟增。

三、說明

（一）海巡偵防管理系統：

1、鑑於全球高科技跨境犯罪已逾越國家主權界限，橫行無阻，相較國內其他查緝機關已相繼成立科技鑑識單位，匯整龐大犯罪偵查、安全情報資訊，本署科技偵查組成立後，運用系統化分析方式，整合研析大數據情資，均需仰賴「海巡偵防管理系統」基礎資料，加上現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匯整各領域相關資料成情報資訊，將刻不容緩。

2、另因本系統維護之工程師均陸續離職，原承商已無意願依往年價金（10 萬元）承做，且為因應海岸巡防總局組織調整及配合本署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規定修正等需求，實有必要編列是項經費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以維護本署各項情報業務資料庫之完整性。

3、本案經費如未解凍，系統一旦故障或功能未能即時增修，將影響績效考核等相關業務之執行效率，並造成海巡安全情資傳遞、諮詢考管、通訊監察管制、公務統計等業務停擺。

（二）通聯紀錄E化查詢系統：

1、原承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改制行政法人後，營運績效之評鑑有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針對履約多年之「通聯紀錄 E 化查詢系統」維護服務合約，已無法再以專案價優惠本署，明確表示將回歸市場行情機制，以紓緩營運壓力。

2、另查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近幾年投入通訊監察業務之經費，皆高於本署百倍之多，如再不調整預算費用，服務一旦中斷，既有的通聯調閱機制將無法再行使用。

四、結語

兩系統均依據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事細則、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海岸巡防機關安全情報諮詢工作指導要點等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施政方針

「司法及法制」與本署毒品「零容忍」加強海上緝毒，防制走私槍、毒、菸、農漁畜產品及偷渡犯等施政方針規劃執行，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對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建請同意解除凍結，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附件 16　海洋巡防總局研擬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提升方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前於 98 年業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經審計部於 99 年、101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出前開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疏失。有鑑於慶富案突顯履約管理、驗收等各階段工程進度之重要性，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逾 400 億元，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長達 10 年，應務實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前於 98 年奉行政院核定，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經投標廠商競爭，決標結果大幅降低購案經費，為符決標後經費執行需求等，爰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計畫修正。

（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海域任務需求日趨多元複雜，慮及現有艦艇汰換年限、勤務派遣與海域情勢，亟需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爰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7 年至 116 年，建造各型艦船艇計 141 艘，俾符合海巡勤務需求。

三、目前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一）預先整備招標前置作業：

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機關內部人員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先期研訂採購政策與協助採購文件審查，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相關先期作業，冀使採購過程周延，並提升採購品質。

（二）辦理公開招標上網作業：

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及 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上網招標作業，預計於 107 年 3 月 2 日開標。

（三）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依過往採購經驗，適當調整相關設計，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杜絕低價競標情事，使新造艦艇均能符合海巡任務執行需求，並透過評選過程慎選優質廠商，以確保造艦進度與施工品質。

（四）定期工程進度管制：

相關工程進度，於建案發包後，定期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每季至海洋巡防總局向造艦推動小組實施工程進度簡報，說明施工狀況與相關問題，並提出精進作為，以管制工程進度與品質。

（五）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

每季由海洋巡防總局一級主管以上長官率相關人員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會議，並與船廠、船級單位，技術服務廠商實地就現場工程進度狀況，進行督導並檢討工程進度，及就未符進度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要求船廠確實依契約履約。

（六）不定期履約督導：

為確保履約品質，建立即時通報作業，每月由承辦人員至船廠履約督導，即時反應工程進展，並妥擬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工程進度。

四、結語

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因應多元複雜任務需求，海洋巡防總局將持續以最嚴謹的態度，控管相關建案期程 並依約要求監造品質，落實追蹤相關建案與節點管制，為有效控管籌建過程及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各年度規劃工作目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17　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方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近期慶富案亦影響我國船艦建造甚鉅，海洋巡防總局應務實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於 103 年報院核定，新建廳舍及公務碼頭，計畫經費為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二） 碼頭部分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2 月經大院通過，設計規劃案於同年 5 月 7 日決標；工程案因 3 次流標及 1 次廢標，經重新調整訂定底價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決標，同年 11 月 2 日開工，已較原計畫延宕 9 月餘。

（三） 廳舍部分原計畫 105 年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階段；106 年為工程主要施工階段；107 年底完工。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決標、基本設計迄 106 年 7 月始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實際辦理進度較原計畫落後、預算執行率落後。

（四） 因工程發包、預算執行、原廳舍需素地歸還等因素，及增列突堤

建造及舊址拆除等工項需求，106 年 8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延長計畫期程 2 年，並以調整分年經費及減列計畫經費方式因應，以確保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於 9 月 29 日獲行政院同意，計畫修正期程延長至 109 年，計畫經費調整為 8 億 1,464 萬 4 千元（如附表-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三、 目前辦理情形

（一） 碼頭工程：

1. 105 年 11 月開工迄今承、監造商常因工程疑議爭論不休，期間經海洋巡防總局多次派員至現場督導及協處，惟承、監造商爭議事項不斷肇生，致整體工程進度遲緩。
2. 自 106 年 9 月起即因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0%以上，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付款予承造商，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3. 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承造商提報趕工計畫，逐月設定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三階段里程碑管制工程執行情形。
4.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趕工成效會議，審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定進度為 40.56%，實際進度為 30.61%，進度落後 9.95%，進度未逾 10%，同意給付 106 年 12 月前估驗計價款，後續估驗款俟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檢討會議再行檢討。
5.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工程預定進度 48.86%，實際進度 36.42%，落後 12.44%，爰依契約停止 107 年 1 月估驗計價款給付，俟檢討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會議再行檢討是否恢復給付估驗計價款，承造刻持續趲趕工程進度。

（二） 廳舍工程：

1. 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台中市政府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2. 107 年 2 月 14 日設計單位已將都審報告書修正資料等文件提送臺中市政府審查，並依都市審議委員意見併案納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3 月 11 日前將初稿提送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審查，並同步提送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俾利後續招標、發包作業。

四、 精進作為

（一） 海洋巡防總局業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碼頭新建工程施工爭議項目，爾後將依此模式，以求爭議迅速處理，以免廠商因爭議延宕工期。

（二） 碼頭工程：本工程落後進度已逾 10%，依契約得停止估驗計價，廠商已提報趕工計畫，為有效管制碼頭新建工程，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及副總局長不定期至工區視導，每日並由現地督工小組召開收工會議，翌日於海洋巡防總局風險管理會議提報工程施作情形管制辦理；每週辦理履約督導並召開工務會議，俾利及時處理施工疑義；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 2 次趕工成效檢討會檢視趕工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詳細檢視各月廠商趕工情形，並研商後續應處及趕工作為。

（三） 廳舍工程：因廳舍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經工程會及台中市政府都市審議委員會審退修正後通過，連帶影響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作業，海洋巡防總局已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五、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程序及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辦理，依契約規定如實要求承攬廠商履約，惟招標不順及工程爭議等，致工程進度遲緩。　現碼頭工程相關爭議已獲初步共識，刻正趲趕工程進度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廳舍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發包，如期依計畫於 108 年年底完工，本案規劃

中部地區專屬海巡基地，建造海巡專屬碼頭及廳舍，有助提升中部海域執法能量，強化海域執法實力，經費凍結將影響工程付款，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區分 項目	原計畫	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104 年-107 年	104 年-109 年
計畫工項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四、突堤碼頭工程 五、舊有建物拆除工程
計畫內容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四、突堤新建(長度 100 米) 五、舊廳舍拆除(面積 8,015 ㎡)
分年經費	一、104年：579萬元。 二、105年：2億7,927萬6千元。 三、106年：3億5,362萬3千元。 四、107年：2億3,868萬3千元。	一、104 年：244 萬 1 千元。 二、105 年：8,083 萬 9 千元。 三、106 年：4 億 2,285 萬 7 千元。 四、107 年：8,600 萬元。(註) 五、108 年：1 億 1,480 萬 9 千元。 六、109 年：1 億 769 萬 8 千元。
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8 億 1,464 萬 4 千元

註：107 年度經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編列 3,600 萬元。

附件 18　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及提升執行率之具體改善措施，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開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及商港法相關規定等，故規劃興建中部地區專用公務碼頭，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主要落後原因係既有碼頭拆除、基樁打設等躍進工項遭遇機具不足、打設錯誤等窒礙，未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具體改善方案，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於 103 年報院核定，新建廳舍及公務碼頭，計畫經費為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二）碼頭部分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2 月經大院通過，設計規劃案於同年 5 月 7 日決標；工程案因 3 次流標及 1 次廢標，經重新調整訂定底價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決標，同年 11 月 2 日開工，已較原計畫延宕 9 月餘。

（三）廳舍部分原計畫 105 年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階段；106 年為工程主要施工階段；107 年底完工。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決標、基本設計迄 106 年 7 月始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實際辦理進度較原計畫落後、預算執行率落後。

（四） 因工程發包、預算執行、原廳舍需素地歸還等因素，及增列突堤建造及舊址拆除等工項需求，106 年 8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延長計畫期程 2 年，並以調整分年經費及減列計畫經費方式因應，以確保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於 9 月 29 日獲行政院同意，計畫修正期程延長至 109 年，計畫經費調整為 8 億 1,464 萬 4 千元（如附表-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 碼頭工程：

1. 105 年 11 月開工迄今承、監造商常因工程疑議爭論不休，期間經海洋巡防總局多次派員至現場督導及協處，惟承、監造商爭議事項不斷肇生，致整體工程進度遲緩。
2. 自 106 年 9 月起即因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0%以上，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付款予承造商，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3. 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承造商提報趕工計畫，逐月設定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三階段里程碑管制工程執行情形。
4.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趕工成效會議，審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定進度為 40.56%，實際進度為 30.61%，進度落後 9.95%，進度未逾 10%，同意給付 106 年 12 月前估驗計價款，後續估驗款俟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檢討會議再行檢討。
5.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工程預定進度 48.86%，實際進度 36.42%，落後 12.44%，爰依契約停止 107 年 1 月估驗計價款給付，俟檢討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會議再行檢討是否恢復給付估驗計價款，承造刻持續趲趕工程進度。

（二） 廳舍工程：

1. 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台中市政府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2. 107 年 2 月 14 日設計單位已將都審報告書修正資料等文件提送臺中市政府審查，並依都市審議委員意見併案納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3 月 11 日前將初稿提送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審查，並同步提送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俾利後續招標、發包作業。

四、精進作為

（一）海洋巡防總局業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碼頭新建工程施工爭議項目，爾後將依此模式，以求爭議迅速處理，以免廠商因爭議延宕工期。

（二）碼頭工程：本工程落後進度已逾 10%，依契約得停止估驗計價，廠商已提報趕工計畫，為有效管制碼頭新建工程，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及副總局長不定期至工區視導，每日並由現地督工小組召開收工會議，翌日於海洋巡防總局風險管理會議提報工程施作情形管制辦理；每週辦理履約督導並召開工務會議，俾利及時處理施工疑義；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 2 次趕工成效檢討會檢視趕工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詳細檢視各月廠商趕工情形，並研商後續應處及趕工作為。

（三）廳舍工程：因廳舍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經工程會及台中市政府都市審議委員會審退修正後通過，連帶影響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作業，海洋巡防總局已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五、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程序及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辦理，依契約規定如實要求承攬廠商履約，惟招標不順及工程爭議等，致工程進度遲緩。　現碼頭工程相關爭議已獲初步共識，刻正趲趕工程進度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廳舍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發包，如期依計畫於 108 年年底完工，本案規劃

中部地區專屬海巡基地，建造海巡專屬碼頭及廳舍，有助提升中部海域執法能量，強化海域執法實力，經費凍結將影響工程付款，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區分 項目	原計畫	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104 年-107 年	104 年-109 年
計畫工項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四、突堤碼頭工程 五、舊有建物拆除工程
計畫內容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四、突堤新建(長度 100 米) 五、舊廳舍拆除(面積 8,015 ㎡)
分年經費	一、104年：579萬元。 二、105年：2億7,927萬6千元。 三、106年：3億5,362萬3千元。 四、107年：2億3,868萬3千元。	一、104 年：244 萬 1 千元。 二、105 年：8,083 萬 9 千元。 三、106 年：4 億 2,285 萬 7 千元。 四、107 年：8,600 萬元。(註) 五、108 年：1 億 1,480 萬 9 千元。 六、109 年：1 億 769 萬 8 千元。
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8 億 1,464 萬 4 千元

註：107 年度經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編列 3,600 萬元。

附件 19　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施作嚴重落後之具體改善措施，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之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規劃整合中部地區海巡碼頭及專屬辦公廳舍等多項施作嚴重落後，恐影響未來各類船艦之泊靠配置，允宜後續積極控管執行進度，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於103年報院核定，新建廳舍及公務碼頭，計畫經費為8億7,737萬2千元。

（二）碼頭部分因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2月經大院通過，設計規劃案於同年5月7日決標；工程案因3次流標及1次廢標，經重新調整訂定底價後，於105年10月19日決標，同年11月2日開工，已較原計畫延宕9月餘。

（三）廳舍部分原計畫105年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階段；106年為工程主要施工階段；107年底完工。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於105年7月20日決標、基本設計迄106年7月始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實際辦理進度較原計畫落後、預算執行率落後。

（四）因工程發包、預算執行、原廳舍需素地歸還等因素，及增列突堤建造及舊址拆除等工項需求，106年8月4日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延長計畫期程2年，並以調整分年經費及減列計畫經費方式因應，以確保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於9月29日獲行政院同意，計畫修正期程延長至109年，計畫經費調整為8億1,464萬4千元（如

附表-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 碼頭工程：

1. 105 年 11 月開工迄今承、監造商常因工程疑議爭論不休，期間經海洋巡防總局多次派員至現場督導及協處，惟承、監造商爭議事項不斷肇生，致整體工程進度遲緩。
2. 自 106 年 9 月起即因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0%以上，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付款予承造商，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3. 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承造商提報趕工計畫，逐月設定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三階段里程碑管制工程執行情形。
4.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趕工成效會議，審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定進度為 40.56%，實際進度為 30.61%，進度落後 9.95%，進度未逾 10%，同意給付 106 年 12 月前估驗計價款，後續估驗款俟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檢討會議再行檢討。
5.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工程預定進度 48.86%，實際進度 36.42%，落後 12.44%，爰依契約停止 107 年 1 月估驗計價款給付，俟檢討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會議再行檢討是否恢復給付估驗計價款，承造刻持續趲趕工程進度。

(二) 廳舍工程：

1. 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台中市政府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2. 107 年 2 月 14 日設計單位已將都審報告書修正資料等文件提送臺中市政府審查，並依都市審議委員意見併案納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3 月 11 日前將初稿提送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審查，並同步提送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俾利後續招標、發包作業。

三、 精進作為

(一) 海洋巡防總局業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碼頭新建工程施工爭議項目，爾後將依此模式，以求爭議迅速處理，以免廠商因爭議延宕工期。

(二) 碼頭工程：本工程落後進度已逾 10%，依契約得停止估驗計價，廠商已提報趕工計畫，為有效管制碼頭新建工程，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及副總局長不定期至工區視導，每日並由現地督工小組召開收工會議，翌日於海洋巡防總局風險管理會議提報工程施作情形管制辦理；每週辦理履約督導並召開工務會議，俾利及時處理施工疑義；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 2 次趕工成效檢討會檢視趕工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詳細檢視各月廠商趕工情形，並研商後續應處及趕工作為。

(三) 廳舍工程：因廳舍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經工程會及台中市政府都市審議委員會審退修正後通過，連帶影響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作業，海洋巡防總局已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程序及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辦理，依契約規定如實要求承攬廠商履約，惟招標不順及工程爭議等，致工程進度遲緩。　現碼頭工程相關爭議已獲初步共識，刻正趲趕工程進度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廳舍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發包，如期依計畫於 108 年年底完工，本案規劃中部地區專屬海巡基地，建造海巡專屬碼頭及廳舍，有助提升中部海域執法能量，強化海域執法實力，經費凍結將影響工程付款，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區分 項目	原計畫	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104 年-107 年	104 年-109 年
計畫工項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四、突堤碼頭工程 五、舊有建物拆除工程
計畫內容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四、突堤新建(長度 100 米) 五、舊廳舍拆除(面積 8,015 ㎡)
分年經費	一、104年：579萬元。 二、105年：2億7,927萬6千元。 三、106年：3億5,362萬3千元。 四、107年：2億3,868萬3千元。	一、104 年：244 萬 1 千元。 二、105 年：8,083 萬 9 千元。 三、106 年：4 億 2,285 萬 7 千元。 四、107 年：8,600 萬元。(註) 五、108 年：1 億 1,480 萬 9 千元。 六、109 年：1 億 769 萬 8 千元。
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8 億 1,464 萬 4 千元

註：107 年度經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編列 3,600 萬元。

附件 20　海洋巡防總局研擬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控管與提升方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5.】辦理。

（二） 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起源於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收回開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務求如期如質完工。為避免工程延宕致艦艇面臨無處棲身之窘境，海岸巡防署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於 103 年報院核定，新建廳舍及公務碼頭，計畫經費為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二） 碼頭部分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2 月經大院通過，設計規劃案於同年 5 月 7 日決標；工程案因 3 次流標及 1 次廢標，經重新調整訂定底價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決標，同年 11 月 2 日開工，已較原計畫延宕 9 月餘。

（三） 廳舍部分原計畫 105 年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階段；106 年為工程主要施工階段；107 年底完工。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決標、基本設計迄 106 年 7 月始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實際辦理進度較原計畫落後、預算執行率落後。

（四） 因工程發包、預算執行、原廳舍需素地歸還等因素，及增列突堤建造及舊址拆除等工項需求，106 年 8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延長計畫期程 2 年，並以調整分年經費及減列計畫經費方式因

應，以確保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於 9 月 29 日獲行政院同意，計畫修正期程延長至 109 年，計畫經費調整為 8 億 1,464 萬 4 千元（如附表-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三、 目前辦理情形

（一） 碼頭工程：

1. 105 年 11 月開工迄今承、監造商常因工程疑議爭論不休，期間經海洋巡防總局多次派員至現場督導及協處，惟承、監造商爭議事項不斷肇生，致整體工程進度遲緩。
2. 自 106 年 9 月起即因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0%以上，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付款予承造商，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3. 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承造商提報趕工計畫，逐月設定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三階段里程碑管制工程執行情形。
4.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趕工成效會議，審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定進度為 40.56%，實際進度為 30.61%，進度落後 9.95%，進度未逾 10%，同意給付 106 年 12 月前估驗計價款，後續估驗款俟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檢討會議再行檢討。
5.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工程預定進度 48.86%，實際進度 36.42%，落後 12.44%，爰依契約停止 107 年 1 月估驗計價款給付，俟檢討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會議再行檢討是否恢復給付估驗計價款，承造刻持續趲趕工程進度。

（二） 廳舍工程：

1. 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台中市政府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2. 107 年 2 月 14 日設計單位已將都審報告書修正資料等文件提送臺中市政府審查，並依都市審議委員意見併案納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3 月 11 日前將初稿提送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審查，並同步提送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俾利後續招標、發包作業。

四、 精進作為

（一） 海洋巡防總局業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碼頭新建工程施工爭議項目，爾後將依此模式，以求爭議迅速處理，以免廠商因爭議延宕工期。

（二） 碼頭工程：本工程落後進度已逾 10%，依契約得停止估驗計價，廠商已提報趕工計畫，為有效管制碼頭新建工程，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及副總局長不定期至工區視導，每日並由現地督工小組召開收工會議，翌日於海洋巡防總局風險管理會議提報工程施作情形管制辦理；每週辦理履約督導並召開工務會議，俾利及時處理施工疑義；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 2 次趕工成效檢討會檢視趕工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詳細檢視各月廠商趕工情形，並研商後續應處及趕工作為。

（三） 廳舍工程：因廳舍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經工程會及台中市政府都市審議委員會審退修正後通過，連帶影響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作業，海洋巡防總局已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五、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程序及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辦理，依契約規定如實要求承攬廠商履約，惟招標不順及工程爭議等，致工程進度遲緩。　現碼頭工程相關爭議已獲初步共識，刻正趲趕工程進度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廳舍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發包，如期依計畫於 108 年年底完工，本案規劃中部地區專屬海巡基地，建造海巡專屬碼頭及廳舍，有助提升中部海域執法能量，強化海域執法實力，經費凍結將影響工程付款，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區分 項目	原計畫	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104 年-107 年	104 年-109 年
計畫工項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四、突堤碼頭工程 五、舊有建物拆除工程
計畫內容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四、突堤新建(長度 100 米) 五、舊廳舍拆除(面積 8,015 ㎡)
分年經費	一、104年：579萬元。 二、105年：2億7,927萬6千元。 三、106年：3億5,362萬3千元。 四、107年：2億3,868萬3千元。	一、104 年：244 萬 1 千元。 二、105 年：8,083 萬 9 千元。 三、106 年:4 億 2,285 萬 7 千元。 四、107 年：8,600 萬元。(註) 五、108 年:1 億 1,480 萬 9 千元。 六、109 年：1 億 769 萬 8 千元。
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8 億 1,464 萬 4 千元

註：107 年度經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編列 3,600 萬元。

附件 21　海洋巡防總局國艦國造相關計畫整體評估及檢討，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預算案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逾 400 億元、計畫期程長達 10 年，以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需求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宜審慎評估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提出國艦國造相關計畫整體評估及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近年來國際海域情勢詭譎多變，相鄰國家為爭取海洋權益，均持續加強海域巡防能量。本署面臨大型艦船能量不足、船齡老舊影響效能、船型複雜管理不易、偵蒐能量亟需強化等問題，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年編列相關預算，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並以「國艦國造」為架構，強化國內造艦能量，參酌歷年各造艦計畫，賡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加強各項建案及採購作業，落實總統「國艦國造」及「裝備的高科技化」政策，冀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艦船艇新建計畫。

三、因應措施

（一） 參酌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至 105 年汰除艦船平均使用年限之均值約 30 年，巡防艇平均使用年限約 20 年，慮及艦艇船況、建造期程與勤務需求等因素，並以屆汰換年限前後 2 年內辦理為原則，基此，以 30 至 35 年為基準作為大型艦船汰換年限，小型船艇以 20 至 25 年為汰換年限規劃相關計畫，惟實際辦理艦船艇

報廢作業時，仍依艦艇狀況及勤務需求等，個案評估辦理報廢。

（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新建各級艦艇，業依現有艦艇汰換年限、勤務派遣原則，並依海巡任務需求及迫切性，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分年辦理各級艦艇設計及建造相關期程，107 年度將優先執行 4,000 噸、600 噸巡防艦、35 噸巡防艇設計建造作業及 100 噸巡防艇之設計作業，本署將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俾使計畫可如期、如質完成。

四、目前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一）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各船型規劃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各型艦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二）預先整備招標前置作業：

1. 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遴選業務單位及外勤資深績優同仁代表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定期召開視訊會議進行討論，廣納各階層實務建議，期使新造艦艇更能符合海巡任務特性，滿足基層使用者需求。

2. 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納編資深艦（艇）長及輪機長等外勤同仁，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參與專案管理廠商之統包招標需求規劃作業、統包廠商設計規劃及後續監造等工作，並結合現行督工機制，確保艦艇設計規劃及建造品質。

3. 辦理公開邀商及說明會：辦理公開邀商及公開說明會，以廣蒐商情，熟悉國內船廠建造能量及投標意願，順利推動各艦艇招標事宜。

4. 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6 年 9 月

6 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推動及採購策略等事宜，完備相關前置作業。

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各建案招標契約、招標規範書、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資格說明表等招標文件。

（三） 定期工程進度管制：相關工程進度，於建案發包後，定期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每季至海洋巡防總局向造艦專案工作小組實施工程進度簡報，說明施工狀況與相關問題，並提出精進作為，以管制工程進度與品質。

（四） 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每季由海洋巡防總局一級主管以上長官率相關人員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會議，並與船廠、船級單位，技術服務廠商實地就現場工程進度狀況，進行督導並檢討工程進度，及就未符進度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要求船廠確實依契約履約。

（五） 不定期履約督導：為確保履約品質，建立即時通報作業，每月由承辦人員至船廠履約督導，即時反應工程進展，並妥擬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工程進度。

五、結語

未來本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採購作業，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2　海洋巡防總局縮短艦艇維修期程及提高艦艇妥善率，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7.】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近年來艦艇維修期程偏高，另妥善率目標值由 74%降低為 67%，惟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仍屢創新，將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艦艇維修期程

（一） 依船舶法規定，各噸級艦艇每年須定期檢驗，5 年內須特別檢驗，為確保艦船艇適航性及符合法令規範，須辦理維修作業，106 年度統計妥善率為 73.88%，符合「1/3 執勤、1/3 待命、1/3 維修」妥善率目標 67%以上之勤務需求

（二） 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為維護海域治安執行任務，常年與惡浪搏鬥，易造成船體變形或機械異常磨耗，且船齡普遍偏高、隱蔽性損壞難以預知、大型艦船主機維修工序浩繁費時、採購法程序繁瑣、多數產品及組件需仰賴進口、料件停產籌補不易、國內修船產業能量有限等因素影響，致艦艇維修期程較長。

（三） 艦艇維修期程偏高原因：

1. 工序浩繁，大修工期長：海洋巡防總局大型艦船艇所用主機為高速主機（屬小型），有別商船所用中低速主機（屬大型），其維修工法亦不同。艦船艇主機大修時，均須入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將整部主機移出，送至工廠施作，待維修完畢後再重複上述程序，完成

維修，艦船艇進塢（或上架）、切割船體、出塢（或下架）、主機維修等工序耗時，造成維修工期長。

2. 遵循法規，程序繁瑣：維修建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巨額採購公告期為 28 日（以電子領標方式，公告期至少須 25 日），且決標後始能下訂貨物，如遇市場未備現貨之料件，須待原廠供料，以致修期延長。

3. 專利料件，仰賴進口：艦船艇多數產品及組件涉及專利，國內無法取得，須向國外原廠採購，且國外廠商由下單至出單均有一定標準作業流程，難以縮短交貨期程。

4. 過期料件，籌補不易：老舊艦船艇年限多逾 10 年以上，且非商界常見船型，零件停產，須洽原製造商重新開模特製，如無法特製，則須整組更新，耗日費時且增加維修經費支出。

5. 隱蔽損壞，不易預知：艦船艇常年於惡劣海象執行任務，造成船體變形或機器異常磨耗之隱蔽性瑕疵，於維修進塢、上架期間拆解檢測，始能發現損壞並辦理後續擴充作業，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完成。

6. 國內修船，能量有限：因國內修船業產能有限，遇維修案增加時，須待廠商有閒置產量後（如船塢、架場、人力等），方能進行維修，使艦船艇停航維修天數延長。

三、 縮短艦艇維修期程及提升妥善率精進作為

（一） 嚴訂規範、確保進度：於招標規範中要求廠商提交工程進度施工管制表，每週、月或定期配合海洋巡防總局召開工程進度管制會議，以利有效掌握工程進度，另各項管制會議亦於驗收時一併交付，以確保如期完成維修作業。

（二） 爭取經費、購置主機：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利用同型主機以置換方式維修，將新主機移入使用，舊主機移出維修，不僅可先讓艦船

服勤，縮短維修期程（可節省約 180 天），節省二次進塢之費用，修復後亦可再依上述工序，使用於其他大型艦大修上。現行大型艦均無備用主機，如能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2 至 4 部、每部約需 2 億 2,000 萬元），必能縮短大型艦大修期程，解決承修能量不足問題。

（三）維修需求、納入規範：將新造艦船艇 2 至 5 年維修需求納入契約規範，免除訪商及行政作業，大幅縮短維修期程，督促廠商提升建造艦船艇時之整體品質，嚴格控管。

（四）履約不力、即時止約：督工人員於維修期間發現廠商履約延遲，應適時反應問題，並於進度管制會議提出，如發現廠商明顯履約能力不足，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召開管制會議，提出與廠商終止契約。

（五）賡續推動維保長約：鑑於 20、35 噸巡防艇長期合約已施行多年且成效良好，可有效節省公帑、維持船艇妥善、提升維修品質及縮短維修期程，進而於 105 年規劃推動 100 噸級巡防艇同型主機（含金門艦及連江艦）長期維修合約執行計畫及賡續規劃辦理 100 噸級以下長期維保合約，以利業務推動順遂，期減少故障發生及增加巡防艇妥善率，俾有效遂行海巡任務。

（六）輔機待料期較長，列為造艦評選項目：對於輔機待料期較長之廠牌（如 RENK 減速機待料期長），未來造艦規劃考量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將輔機列為評選項目，選擇優良廠商可快速提供維修料配件。

（七）提前辦理招標作業：歲修提前 2 個月、大修提前 9 個月應將航政機關或船級協會檢驗及維修項目進行規劃製作招標規範，俾利廠商提早備料，縮短修期，使標案均能如期完成。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職司國境安全第一道防線，因所屬艦船艇船齡普遍偏高、隱蔽性損壞無法預知，且多數料件因停產取得不易，以及國內修(造)船業產量有限等影響，致艦船艇維修期程長；經檢討以簽訂開口合約提升效率、建立必要備品機制、新造艦艇納入維修規範、賡續辦理維修長期合約、爭取經費購買備用主機等相關精進作為，俾縮短維修期程，維持艦船艇妥善，有效遂行海巡各項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3　海洋巡防總局強化人員航海專業技能及海巡艦艇保險理賠條件與範圍，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8.】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臺南艦 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影響我國海域巡護密度與其他任務甚鉅，相關維修費用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由於理賠金額過大超出保險公司投標金額，致使保險公司降低承保條件，由「全險」改為「全損險」，無疑將現有艦船艇曝於執勤風險，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人員航海專業技能及艦艇保險費理賠條件、範圍、對應配套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海洋巡防總局因台南艦 100 年至 102 年發生與商船碰撞、金門地區觸底及東沙地區擱淺等 3 次海損事件，停航天數 848 天，維修金額計 3 億 8,119 萬餘元，而影響保險公司承保意願；然艦船艇執勤時，常年面臨各類瞬息萬變的海象，為保全艦船艇財產之責及降低修復費用，每年委為保險公司承保亟為重要課題。

三、案件說明及處置情形

（一）台南艦第一次海損

1.事實經過

(1) 100年5月12日「臺南艦」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途中，柏明輪由南向北航往基隆港，4時54分「臺南艦」當值人員分隊長兼艦艇駕駛員柳○良發現右前方2.2浬處「柏明輪」航行接近中。

(2) 當值人員研判有碰撞危機，採用海上避碰章程之「正艏相遇或交叉相遇避讓原則」，向右轉向加速駛離，但「柏明輪」朝左轉向，以致該艦左舷船艉水線處遭柏明輪船艏撞擊，停航453天。

2.責任議處

(1) 艦長江○興調派澳底隊組主任（支援船務組）、記一大過、大副張○成記過二次、分隊長柳○良先後調派南機隊與恆春隊科員及記一大過、駕駛員胡○坤已身故，不予懲處。

(2) 隊長敖○偉記過一次、副隊長陳○邁申誡二次、增列主任秘書潘○家申誡二次、增列副總局長李○榮申誡二次、增列副總局黃○甫申誡二次、總局長林○安由原申誡一次加重為記過一次。

(二)台南艦第二次海損

1.事實經過

101年8月30日於金門料羅港執行「金廈演練」勤務，演練完成後原訂21時出港，惟金門港務處因小三通貨船亟需船席，要求提早離開，15時55分離開碼頭時發生觸礁海損。

2.責任議處

艦長楊○成申誡二次，增列總局長林○安記過一次。

(三)台南艦第三次海損

1.事實經過

102年12月22日「臺南艦」於東沙海域執行「海得興21號」漁船接駁戒護任務，12時25分艦長楊○成下令起落錨部署，因貿然進入不熟悉海域，未考量海流及航儀誤差等因素，誤認船位仍於安全海域，旋於12時30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損

壞。

2.責任議處

(1) 艦長楊○成調派南機隊視察及記一大過、代理大副趙○峰申誡一次、駕駛員林○偉申誡二次、隊長徐○生記過一次、副隊長洪○興申誡二次。

(2) 增列主任秘書蔡○榮申誡二次、副總局長潘○家申誡二次、代理總局長李○榮由原申誡一次加重為記過一次。

(四)強化航海專業技能之作為

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針對臺南艦 3 次海損事件彈劾 2 位艦長及 106 年 1 月 5 日提案糾正；爰重新檢視臺南艦 3 次海損原因及精進作為有無補強空間，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邀請航海、學術與海軍等各界專家學者代表，計有警察大學吳教授、海洋大學林教授、航運界方領港（引水人）及海軍司令部代表為外部委員進行討論，藉此廣納外界專家學者建言，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1.建立合格簽證制度

建立在職人員合格簽證制度（PQS），新進或初次取證人員應於3個月內依「海巡艦船艇共同性知識技能簽核表」項目完成訓練，再由指定輔導訓練員於簽核表上簽註合格，始能正式擔服艦船艇航輪勤務。

2.推動專人專責制度

積極從人員進用及教育訓練等面向，逐步達成艦船艇「專人專責制」之目標，依任務分工及當值部署，編撰適用之教範及教案，訂定在職訓練計畫，以專業分工、各司其職之組合運作模式，確保航行安全，提升艦船艇妥善率。

3.訂定艦艇專屬職稱

為使海巡艦船艇人員職稱與實際工作相符，以利各項部署作業，確保航行安全，本署已重新律定各航輪管理及操作級專屬職稱，俾利推動相關職務訓練。

4.綜整海事彙編案例

發布技術通報及綜整海事彙編，教導同仁航輪專業職能，並針對海損及自力維修案例，利用視訊會議，召集同仁研商與分享經驗，精進航輪專業職能，降低海損發生機率。

5.建立交接檢核機制

已編撰「海巡艦艇常規手冊」，明確律定勤務規範、艦船艇部署、分工職責、艦艇安全及工作紀律等面向，並設計交接班檢核表，藉由制度化運作機制，落實航行安全。

6.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頒行「海巡艦船艇訓練綜合教則」、「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及「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等 3 項準則，並編撰「航海」、「輪機」、「船藝」及「損管」等 4 本教範，訂定航輪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實務參考及教育訓練使用。

7.辦理航輪專業訓練

為增進專業知能，積極辦理「船舶操縱」、「輪機維修」及「安全講習」等專業訓練，未來並將結合海軍或海洋大學操船模擬機，教導同仁熟悉海上避碰章程，強化航行當值、進出港部署、起落錨部署、海圖判讀及海事安全等訓練，確保航行安全。

(五)具體成果

1.降低海損發生頻率

本署召開海損評議會議並自 106 年 4 月起聘請外部委員參與討論，以釐清發生原因，並採重懲原則，調整同仁執勤心態，提

高航行警覺；另逐步落實各項精進作為，降低海損發生頻率。

2.增加保險業承保信心

受到臺南艦發生 3 次海損案件影響，肇致 102 年本署艦船艇調降承保為全險（僅機器海損不賠），更甚影響 103 年本署艦船艇承保範圍降為最低條件全損才賠之條件，以致艦船艇風險曝光增加，然歷經本署作為及海損發生頻率降低，104、105 年逐年增加為全險（僅機器海損不賠），106 年更恢復至全險標準，亦即任何海損案件，均屬理賠範圍，更甚 107 年度仍可以全險標準且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競爭，顯示本署落實各項精進作為後，已能有效提升航安，增加保險業承保信心。

四、結語

「航安缺失零容忍」，臺南艦發生 3 次海損事件，本署痛定思痛，深切檢討案發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並落實執行各項精進作為，已逐年提升艦船艇航安，增加業界承保信心；未來將持續從制度面及執行面等面向，積極推動各項策進方案，強化航輪專業訓練，確保航行安全，戮力達成施政目標，捍衛國家海洋權益，提供國人更安全的海洋環境，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4　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等艦機組合作業及 100 噸級巡防艇未能如期交船，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9.】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鑑於臺南艦、新北艦等新設船艦飛行甲板未能起降直升機無法提供戰力需求，且 100 噸級巡防艇亦未能如期交艦，有損我國海岸巡防救護戰力，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海洋巡防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建造計畫，於 95 年建案時，海巡署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前行政院研考會、前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獲達成暫以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以及機庫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並修正計畫於 95 年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准，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設置原則辦理。

（二） 慶富船廠承造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100 噸巡防艇 28 艘建造案未能如期履約，係因承商爆發財務危機，產生現金流不足現象，連帶影響本案執行進度，非造艦技術不良。本署已修正「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相關計畫，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將未完成 15 艘巡防艇及已交船 13 艘巡防艇保固，重新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慎選優良廠商，辦理本案後續事宜，以維護海域執法能量。

三、 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一）執行規劃原則

由於艦機組合作業具有風險性，在安全第一原則下，海洋巡防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同積極推動，研訂任務與設備需求、辦理飛行甲板認證、協調海軍進行落艦訓練事宜、編撰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依巡防艦噸位由大至小、直升機由小至大，循序推動。

（二）臺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6 年 10 月 30 日。

(2) 地點：高雄左營軍港及附近海域。

(3) 人員：臺南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 目的：完成臺南艦海上落艦訓練。

（三）巡防艦落艦次數：截至 106 年底止各艦執行落艦次數：573 次。

(1) 宜蘭艦：214 次。

(2) 高雄艦：58 次。

(3) 新北艦：56 次。

(4) 臺南艦：18 次。

(5) 苗栗艦：121 次。

(6) 桃園艦：37 次。

(7) 臺東艦：18 次。

(8) 屏東艦：51 次。

（四）大型巡防救難艦之艦機組合訓練（含臺南艦直升機落艦訓練），已按規劃期程進行，監察院同意結案，解除列管。

四、 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辦理情形

（一） 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

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將其刊登不良廠商。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並請連帶保證銀行逕為撥付：

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行文請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依其出具之連帶保證書逕為撥付，共計 3 億 7,228 萬元，明細如下：

1.履約保證金：1,244 萬元。

2.預付還款保證金：3 億 2,760 萬元。（加計年息 5%）

3.保固保證金：3,224 萬元。（含備用主機及發電機）

（三） 銀行撥付各項保證金情形：

1.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針對上開金額，僅先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

2.尚有 5,900 萬餘元因兆豐銀行表示仍存有爭議，暫緩撥付，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文稽催。

3.有關要求兆豐銀行給付全額保證金之差額部分，兆豐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調解，惟本次調解雙方未取得共識，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

（四） 調整採購策略，重新辦理招標：

1. 調整採購策略，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船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2. 陳報行政院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3581 號函核定。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仔細審查相

關招標契約、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招標文件，並政府依據採購法規定，擬定妥適投標評選機制，落實審核，排除相關不良廠商參與投標

（五）損失求償：

目前已就金額明確之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維保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新建案須增加費用，俟金額確定後再行補充追加之。

五、 結語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積極協調海軍與空勤總隊進行落艦訓練，於安全第一原則，與空勤總隊通力合作及海軍司令部協助下，依噸位大小循序推動，已完成 3,000 噸級宜蘭艦與高雄艦、2,000 噸級新北艦與臺南艦及 1,000 噸級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與屏東艦等 8 艘具飛行甲板巡防艦直升機落艦，以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艦艇建造採定期召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會議，邀請律師、專家、學者及採購審查委員審慎討論與審查相關招標文件，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5　海洋巡防總局 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建造案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後應處作為，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0.】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註]，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交船作業。惟日前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而重新招標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慶富承造本署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係因承商爆發財務危機，產生現金流不足現象，連帶影響本案執行進度，非造艦技術不良。本署已修正「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相關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獲行政院核定，將未完成 15 艘巡防艇及已交船 13 艘巡防艇維保，重新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慎選優良廠商，辦理本案後續事宜，以維護海域執法能量。

三、 辦理情形

（一） 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

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 106 年

[註] 107 年度經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編列 2 億 1,754 萬 5 千元。

11 月 26 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將其刊登不良廠商。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並請連帶保證銀行逕為撥付：

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行文請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依其出具之連帶保證書逕為撥付，共計 3 億 7,228 萬元，明細如下：

1.履約保證金：1,244 萬元。

2.預付還款保證金：3 億 2,760 萬元。(加計年息 5%)

3.保固保證金：3,224 萬元。(含備用主機及發電機)

（三） 銀行撥付各項保證金情形：

1.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針對上開金額，僅先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

2.尚有 5,900 萬餘元因兆豐銀行表示仍存有爭議，暫緩撥付，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文稽催。

3.有關要求兆豐銀行給付全額保證金之差額部分，兆豐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調解，惟本次調解雙方未取得共識，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

（四） 調整採購策略，重新辦理招標：

1. 調整採購策略，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船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2. 陳報行政院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3581 號函核定。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仔細審查相關招標契約、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招標文件，並政府依據採購法規定，擬定妥適投標評選機制，落實審核，排除相關不良廠商參與投標。

（五） 損失求償：

目前已就金額明確之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維保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新建案須增加費用，俟金額確定後再行補充追加之。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有效遂行海巡各項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6　海洋巡防總局研擬造艦計畫採購機制以避免舞弊並確保廠商造艦能力之具體方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1.】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賡續編列強化編裝發展方案第 9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註]，鑒於艦艇招標案件金額動輒數十億乃至百億，然投標方式未盡妥善，致使發生如慶富案等弊端，海洋巡防總局應審慎檢討造艦案之現行投標方式、投標資格與投標評選機制，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慶富船廠承造本署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因重大逾期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解除契約，惟尚有 15 艘未完成新建之巡防艇及 13 艘已交船之巡防艇後續養護部分，亟需經費賡續推動，以維海域執法能量。目前「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已重新建案招標，及向連帶保證銀行及慶富船廠請求相關保證金及損失賠償，維護機關權益。

三、 因應措施

（一） 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

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 106 年

[註] 107 年度經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編列 2 億 1,754 萬 5 千元。

11 月 26 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將其刊登不良廠商。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並請連帶保證銀行逕為撥付：

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行文請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依其出具之連帶保證書逕為撥付，共計 3 億 7,228 萬元，明細如下：

1.履約保證金：1,244 萬元。

2.預付還款保證金：3 億 2,760 萬元。(加計年息 5%)

3.保固保證金：3,224 萬元。(含備用主機及發電機)

（三） 銀行撥付各項保證金情形：

1.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針對上開金額，僅先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

2.尚有 5,900 萬餘元因兆豐銀行表示仍存有爭議，暫緩撥付，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文稽催。

3.有關要求兆豐銀行給付全額保證金之差額部分，兆豐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調解，惟本次調解雙方未取得共識，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

（四） 調整採購策略，重新辦理招標：

1.調整採購策略，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船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2.陳報行政院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3581 號函核定。

3.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仔細審查相關招標契約、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招標文件，並政府依據採購法規定，擬定妥適投標評選機制，落實審核，排除相關不良廠商參與投標。

（五） 損失求償：

目前已就金額明確之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維保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新建案須增加費用，俟金額確定後再行補充追加之。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有效遂行海巡各項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7　海洋巡防總局與 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建造承商－慶富造船公司解約後之後續因應作為，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2.】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新建 100 噸巡防救難艇 28 艘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慶富船廠承造本署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因重大逾期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解除契約，惟尚有 15 艘未完成新建之巡防艇及 13 艘已交船之巡防艇後續養護部分，亟需經費賡續推動，以維海域執法能量，目前「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已重新建案招標，及向連帶保證銀行及慶富船廠請求相關保證金及損失賠償，維護機關權益。

三、因應措施

（一） 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

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將其刊登不良廠商。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並請連帶保證銀行逕為撥付：

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行文請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依其出具之連帶保證書逕為撥付，共計 3 億 7,228 萬

元，明細如下：

1.履約保證金：1,244 萬元。

2.預付還款保證金：3 億 2,760 萬元。（加計年息 5%）

3.保固保證金：3,224 萬元。（含備用主機及發電機）

（三） 銀行撥付各項保證金情形：

1.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針對上開金額，僅先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

2.尚有 5,900 萬餘元因兆豐銀行表示仍存有爭議，暫緩撥付，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文稽催。

3.有關要求兆豐銀行給付全額保證金之差額部分，兆豐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調解，惟本次調解雙方未取得共識，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

（四） 調整採購策略，重新辦理招標：

1. 調整採購策略，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船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2. 陳報行政院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3581 號函核定。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仔細審查相關招標契約、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招標文件，並政府依據採購法規定，擬定妥適投標評選機制，落實審核，排除相關不良廠商參與投標。

（五） 損失求償：

目前已就金額明確之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維保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新建案須增加費用，俟金額確定後再行補充追加之。

四、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有效遂行海巡各項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8　海洋巡防總局針對 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建造案解約後，已交船之保固及未交船另行招標等後續處置作為，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3.】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強化編裝方案 100 噸級 28 艘案已解除契約，恐延宕原訂交船進度，為避免影響海域執法能量，海洋巡防總局應積極採處作為，針對已交船 13 艘後續保固及未交船 15 艘另行招標後續處置作為進行說明，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慶富船廠承造本署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因重大逾期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解除契約，惟尚有 15 艘未完成新建之巡防艇及 13 艘已交船之巡防艇後續養護部分，亟需經費賡續推動，以維海域執法能量，目前「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已重新建案招標，及向連帶保證銀行及慶富船廠請求相關保證金及損失賠償，維護機關權益。

三、 辦理情形

（一） 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

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將其刊登不良廠商。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並請連帶保證銀行逕為撥付：

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行文請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依其出具之連帶保證書逕為撥付，共計 3 億 7,228 萬元，明細如下：

1.履約保證金：1,244 萬元。

2.預付還款保證金：3 億 2,760 萬元。（加計年息 5%）

3.保固保證金：3,224 萬元。（含備用主機及發電機）

（三）　銀行撥付各項保證金情形：

1.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針對上開金額，僅先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

2.尚有 5,900 萬餘元因兆豐銀行表示仍存有爭議，暫緩撥付，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文稽催。

3.有關要求兆豐銀行給付全額保證金之差額部分，兆豐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調解，惟本次調解雙方未取得共識，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

（四）　調整採購策略，重新辦理招標：

1. 調整採購策略，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船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2. 陳報行政院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3581 號函核定。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仔細審查相關招標契約、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招標文件，並政府依據採購法規定，擬定妥適投標評選機制，落實審核，排除

相關不良廠商參與投標。

（五） 損失求償：

目前已就金額明確之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維保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新建案須增加費用，俟金額確定後再行補充追加之。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有效遂行海巡各項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29　海洋巡防總局推動機艦組合作業，並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設置時之需求評估，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4.】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 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滿 7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且黑鷹直升機落艦經該總局與空中勤務總隊多次溝通因事涉空勤專業問題，以致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首艘配備飛行甲板之臺南艦建造計畫，於 95 年建案時，本署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前行政院研考會、前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審查協調會，獲達成暫以減列輔降系統及機庫設備，以及機庫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之共識，並修正計畫於 95 年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准，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巡防艦，均遵循前述之規劃設置原則辦理。

三、 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一）執行規劃原則

由於艦機組合作業具有風險性，在安全第一原則下，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同積極推動，研訂任務與設備需求、辦理飛行甲板認證、協調海軍進行落艦訓練事宜、編撰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依巡防艦噸位由大至小、直升機由小至大，循序推動。

（二）3,000 噸級巡防艦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1.協調海軍代訓飛行甲板人員

(1)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 8 月 26 日觀摩海軍艦機組合操演，並協請海軍訓練巡防艦落艦作業人員，獲得初步同意。

(2)海洋巡防總局持續協調並報請本署協助下，海軍副司令 102 年 12 月 9 日拜會海洋巡防總局，同意設立專班訓練巡防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2.辦理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 時間：103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3 日及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

(2) 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 人員：宜蘭艦與高雄艦各 2 員。

(4) 目的：人員訓練完成，在視距外以無線電及雷達引導直升機至巡防艦上空，並管制附近空域，維護飛航安全。

3.採購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裝備

為確保同仁執行艦機作業安全，海洋巡防總局參考美國海岸防衛隊艦機作業程序手冊規範之裝備，規劃採購飛行甲板作業裝備，洽詢國外原供應製造廠，取得相關規格與國內經銷商資訊辦理採購，並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標。

4.委託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 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

(2) 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 人員：3,000 噸宜蘭艦與高雄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各 22 員。

(4) 目的：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具備落艦作業能力。

5.完成起落艦組合訓練

(1)時間：104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

(2)地點：左營港及附近海域。

(3)人員：海洋巡防總局與空勤總隊共同聘請 2 位國外飛行教官，指導宜蘭艦及高雄艦人員。

(4)目的：雙方艦機完成首次落艦組合訓練。

6.直升機起落艦公開操演

(1)時間：104 年 6 月 6 日。

(2)地點：高雄港及其外海。

(3)人員：宜蘭艦、高雄艦及空勤總隊所屬人員。

(4)目的：海安八號演習正式公開操演驗證，將直升機起落艦推動成果呈獻國人。

（三）2,000 噸級巡防艦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1.與海軍高層工作會談幕僚會議

(1)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

(2)地點：海洋巡防總局簡報室。

(3)主持人：海洋巡防總局巡防組朱前組長○和、海軍司令部戰訓處王代副處長。

(4)目的：協調海軍協助「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及「直升機進場管制官」訓練。

(5)決議：海軍同意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辦理 2 班次飛行甲板訓練。

2.新北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

(2)地點：新北艦。

(3)人員：海洋巡防總局潘前副總局長○家等 9 人、空勤總隊董總

隊長等 8 人、海軍司令部周上校等 14 人，共同會勘新北艦。

(4)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並依空勤總隊需求採購籌補新北艦設備(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

3.拜會空勤總隊長

(1)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2) 地點：空勤總隊。

(3) 人員：龔前總局長○宇及董總隊長○城。

(4) 目的：提高合作機制，加速推動落艦。

4.委託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 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

(2) 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 人員：2,000 噸級新北艦及臺南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各 25 人。

(4) 目的：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具備落艦能力。

5.新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

(2) 地點：臺北港及附近海域。

(3) 人員：新北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 目的：完成新北艦海上落艦訓練。

6.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 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2) 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 人員：2,000 噸級新北艦與臺南艦各 2 人。

7.臺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時間：106 年 10 月 30 日。

(2)地點：高雄左營軍港及附近海域。

(3)人員：臺南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目的：完成臺南艦海上落艦訓練。

8.大型巡防救難艦之艦機組合訓練（含臺南艦直升機落艦訓練），已按規劃期程進行，監察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同意結案，解除列管。

（四）1,000 噸級巡防艦艦機組合訓練推動情形

1.函請海軍賡續辦理 105 年訓練

(1) 時間：104 年 8 月 11 日。

(2) 目的：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具備落艦作業能力。

(3) 結果：海軍司令部 104 年 8 月 25 日函同意 105 年上、下半年各 4 員直升機空中進場管制官送訓；1,000 噸級桃園、臺東與屏東艦每艦 25 員之飛行甲板人員訓練需求，共計 75 名，納入 105 年訓練流路班次。

2.辦理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

(1) 時間：

甲、 苗栗艦及桃園艦：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乙、 臺東艦及屏東艦：1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

丙、 增派北機、中機、南機及東機隊各 1 員：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

(2) 地點：海軍技術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 人員：

甲、 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各 2 人。

乙、 增派北機、中機、南機及東機隊各 1 員。

3.委請海軍訓練飛行甲板作業人員

(1) 時間：

甲、苗栗艦：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乙、桃園艦及臺東艦：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

丙、屏東艦：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2) 地點：海軍技術學校。

(3) 人員：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各 25 員。

4.苗栗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 時間：105 年 2 月 3 日。

(2) 地點：苗栗艦。

(3) 人員：海洋巡防總局姚前副總局長○典等 12 人、空勤總隊洪組長等 7 人、海軍司令部林中校等 7 人，共同會勘苗栗艦。

(4) 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相關落艦設備，若符合空勤總隊需求，則進一步協調落艦訓練期程。

5.苗栗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2) 地點：臺中港及附近海域。

(3) 人員：苗栗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 目的：完成苗栗艦海上落艦訓練。

6.桃園艦及臺東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 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

(2) 地點：桃園艦及臺東艦。

(3) 人員：海洋巡防總局朱主任秘書○和等 8 人、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等 5 人、海軍司令部林中校等 8 人，共同會勘桃園艦及臺東艦。

(4) 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相關落艦設備，若符合空勤總隊需求，則進一步協調落艦訓練期程。

7.桃園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

(2) 地點：臺北港及附近海域。

(3) 人員：桃園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 目的：完成桃園艦海上落艦訓練。

8.臺東艦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

(2) 地點：高雄左營軍港危險品碼頭及附近海域。

(3) 人員：臺東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 目的：完成臺東艦海上落艦訓練。

9.屏東艦直升機起落艦設備會勘

(1) 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

(2) 地點：屏東艦。

(3) 人員：海洋巡防總局王副總局長○昇等 7 人暨屏東艦人員、空勤總隊方大隊長等 6 人、海軍司令部林中校等 4 人，共同會勘屏東艦。

(4) 目的：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進行檢視相關落艦設備，若符合空勤總隊需求，則進一步協調落艦訓練期程。

10.屏東艦直升機起落艦組合訓練

(1)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

(2) 地點：高雄左營軍港危險品碼頭及附近海域。

(3) 人員：屏東艦與空勤總隊人員。

(4) 目的：完成屏東艦海上落艦訓練。

四、 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分析

本署推動巡防艦與直升機進行組合作業，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如

下：

（一）擔任搜救現場平臺，供直升機吊掛轉運獲救之遇難者，結合直升機可迅速馳援之優勢，輔以飛行甲板作為傷患安置基地，增加「承載人數」。直升機空間有限，若滿載傷患，可立即降落或吊掛至附近之巡防艦飛行甲板，將獲救人員安置於現行規劃之機庫空間（獲救人員收容中心），爭取救援時效。

（二）艦機配合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有效運用巡防艦飛行甲板，並利用直升機快速運送人員能力，將特勤人員或案件處置專業人員運至巡防艦現場協處（直升機即駛離現場），使案件處置更完善及有效。

（三）直升機海上緊急落艦

直升機於海上執勤時，遇有油料不足或機件故障等狀況，可供緊急降落並載回維修，提升海上勤務安全。

（四）巡防艦落艦次數：截至 106 年底止各艦執行落艦 573 次

1. 宜蘭艦：214 次。
2. 高雄艦：58 次。
3. 新北艦：56 次。
4. 臺南艦：18 次。
5. 苗栗艦：121 次。
6. 桃園艦：37 次。
7. 臺東艦：18 次。
8. 屏東艦：51 次。

五、 黑鷹（UH-60M）直升機落艦評估

（一）艦機組合作業具有高度風險性，「安全」允為推動本案之首要考量，海洋巡防總局與空勤總隊分階段逐步提升難度，循序由大型艦至小型艦，小型機至大型機之操作方式進行，穩健推動，以確保作業安全。

（二）為利新接裝之黑鷹直升機儘速執行各項任務，目前該總隊刻正辦理該型機飛行員機種轉換及專精任務等訓練，蓄積實務經驗及培養合作默契，俾使所屬飛行員與機組員能熟悉該機種之操作。

（三）基於安全第一原則下，俟空勤總隊完成相關訓練後，雙方再共同研議及進行評估機艦組合作業事宜。

六、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積極協調海軍與空勤總隊進行落艦訓練，於安全第一原則，與空勤總隊通力合作及海軍司令部協助下，依噸位大小循序推動，已完成 3,000 噸級宜蘭艦與高雄艦、2,000 噸級新北艦與臺南艦及 1,000 噸級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與屏東艦等 8 艘具飛行甲板巡防艦直升機落艦，以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經評估推動艦機組合可提供擔任搜救現場平臺爭取救援時效、艦機配合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直升機海上執勤緊急落艦提升海上勤務安全，增進三度空間執勤效益，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0　海洋巡防總局針對 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建造案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後另行招標並擬定改善報告，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5.】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後另行招標，並擬定改善報告，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慶富船廠承造本署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因重大逾期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解除契約，惟尚有 15 艘未完成新建之巡防艇及 13 艘已交船之巡防艇後續養護部分，亟需經費賡續推動，以維海域執法能量，目前「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已重新建案招標，及向連帶保證銀行及慶富船廠請求相關保證金及損失賠償，維護機關權益。

三、 因應措施

（一） 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

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將其刊登不良廠商。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並請連帶保證銀行逕為撥付：

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行文請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依其出具之連帶保證書逕為撥付，共計 3 億 7,228 萬元，明細如下：

1.履約保證金：1,244 萬元。

2.預付還款保證金：3 億 2,760 萬元。（加計年息 5%）

3.保固保證金：3,224 萬元。（含備用主機及發電機）

（三）　銀行撥付各項保證金情形：

1.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針對上開金額，僅先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

2.尚有 5,900 萬餘元因兆豐銀行表示仍存有爭議，暫緩撥付，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文稽催。

3.有關要求兆豐銀行給付全額保證金之差額部分，兆豐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調解，惟本次調解雙方未取得共識，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

（四）　調整採購策略，重新辦理招標：

1. 調整採購策略，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船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2. 陳報行政院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3581 號函核定。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仔細審查相關招標契約、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招標文件，

並政府依據採購法規定，擬定妥適投標評選機制，落實審核，排除相關不良廠商參與投標。

（五） 損失求償：

目前已就金額明確之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維保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新建案須增加費用，俟金額確定後再行補充追加之。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合宜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有效遂行海巡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1　海洋巡防總局建造海上醫療船後，艦上醫療專業人力招募及編制等規劃，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6.】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目前添購之 4,000 噸級巡防艦上有平戰能力，同時可搭載方陣快砲，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未來將有「野戰醫院」等級的完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將成為「海上大型醫療船」，但並無醫療體系人員編制，新艦醫療人員派出，目前海岸巡防署也尚未有人力編制且人員招募不足，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交人力及醫療專業人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建造目的：

1. 海域執法勤務需求：

（1） 由於我國、日本及大陸對釣漁台主權歸屬爭議難解，各國巡弋規劃常態化，我國須強化大型巡防艦巡護能量，俾能有效捍衛海域權益。

（2） 東海油氣田爭議仍在，應積極強化管轄作為，俾維護我國海洋資源利益。

（3） 南海局勢詭譎多變，海洋權益爭奪日熾，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我國須強化大型巡防艦巡護能量。

（4） 西南海域富藏資源，引發中國覬覦探測，應加強該海域巡護，以維護我國經濟利益。

2. 強化救難功能及災害應變能量：

（1） 面對各種海難事故，於惡劣海象狀況下，若傷亡人數眾多，無法實施高效率之海上撈救，亦無提供傷患救護之海上平台功能，遇有緊急狀況時，更需拖帶船舶離開危險海域，為提升整體救難能力，規劃設計具備拖帶同型船舶能力及醫療設備，強化海難救助能量，有效保障海上人命安全。

（2） 海洋巡防總局曾於八八風災及蘇花公路崩塌時，出動艦艇協助災區救援及復原工作，獲行政院核頒救災重建有功單位，未來預測臺灣面臨天災災情將有日益加劇之危機，在災害防救上快速應變能力將是避免災情惡化為複合性災害之關鍵，另海外人道救援與災害救助更具有戰略意涵，每次提供醫療協助，帶有強大的宣傳效果與深遠的戰略效益，規劃於 4,000 噸級巡防艦上增設適當之醫療設備，將有助於強化我國災害應變及人道救援上之能量。

（二） 救援構想：

1. 定位由「緊急運送」提昇為「緊急救護」

目前海洋巡防總局之現有巡防艦船艇，因未配置醫療器材設備及醫護專業人力，僅能提供受傷包紮及心肺復甦等基本救護後同時實施緊急後送，但民眾海上遇難生命危急，後送期間恐緩不濟急，如能於 4,000 噸級巡防艦配置緊急醫療救護設備及器材與野戰醫院規模相當，由醫療專業人員實施緊急醫療救治，對維繫民眾生命及預防傷病惡化將大有助益。

2. 艦上未來將與「野戰醫院」相當規模設置：

艦上未來將比照「野戰醫院」相當規模設置診察室、手術台、一般病房等設備，並可執行外科手術，具備「緊急分類傷患」、「著重外傷科治療」及「迅速運送傷患」等緊急救護能力，且可如「野戰醫

院」流動靈活執行「岸上醫療」、「停泊醫療」及「航行醫療」，俾掌握時效搶救生命。

（三） 辦理情形：

1. 人力編制：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籌建新造之 4,000 噸級巡防艦，目前雖無醫療體系人員編制，惟為提昇醫療艦救援能力，規劃未來醫療艦人力編制參考「野戰醫院」相當規模設置醫官、護理士及醫務士等具醫療專業能力人員，負責艦上醫療及護理工作。

2. 人力招募：未來醫療艦人力招募規劃採多元方式進行：

（1） 商調：商調國防部軍醫官或衛福部具醫事專業資格且有意願之醫事人員。

（2） 借調或支援：協調國防部或衛福部借調或支援具醫事專業資格且有意願之醫事人員。

（3） 外補遴用：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求人網站，公開招募外補遴用具醫事專長人員。

3. 人力培訓：

（1）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海洋巡防總局每年度定期舉辦 EMT1 訓練，使巡防艦上同仁具備基礎醫療技術，未來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上醫療人力，除規劃進用醫療專業人力外，並由海洋巡防總局具 EMT1 證照資格同仁支援（已有執照者高達 354 人），結合遠距醫療機制，在遠端專科醫生指導下，執行有限度的急救醫療行為，以及時救援受難民眾。

（2）船員醫療訓練：海洋巡防總局依船員法規定，須按各職級船員規定接受基礎急救、醫療急救及船上救護等訓練，訓練合格者始符合發證適任資格。

（3）海上救生訓諫：海洋巡防總局將海上救生訓諫列為常年重點訓練項目，著重水中的救生泳技及急救術課程，包括異物哽塞處置、頸部受傷溺者處置、心肺復甦等，使巡防艦上同仁具備海上急救技術。

（四） 協助救援機制：

為提升醫療水準，規劃建立「遠距緊急救護諮詢」，海巡署已就 4,000 噸級巡防艦醫療技術、人力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日前該部業初步同意，針對醫療人力訓練、設備配置及其他醫療事項可提供海巡署海上醫療相關諮詢作為，直接以視訊或電腦連線，傳輸影像，分析病情，取得會診協助，以提升救援能力。

（五） 規劃國際海上救護合作，提升救援能量並促進我國外交：

我國若要在專屬經濟海域成為人道救援基地，就須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配置有如「野戰醫院」等級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期「醫療艦到哪裡，那裡就是我國的國際人道救援中心，也是我國國力的延伸」，未來將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推動建立國際海上救護合作，廣拓海上緊急醫療管道，促進亞太地區國家交流與合作關係，除可提升我國國際人道救援與災害防救能量，並能促進我國外交。

三、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為強化海域執法及海上醫療救援能力，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並配置有如「野戰醫院」等級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並已規劃醫療艦人力編制及人力招募方式，以進用醫療專業人力，且積極培訓同仁參加 EMT1 證照等相關醫療訓練，以及時救援受難民眾，復協調衛生福利部同意提供醫療人力訓練、設備設置及其他醫療事項等相關諮詢，已規劃建構協助救援機制及國際海上救護合作，以提升救援能量並促進我國外交，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2　海洋巡防總局新建各級艦艇需求之優先順序及迫切性，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7.】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主要規劃分十年打造 141 艘巡防艇，惟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幾經審計部糾正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欠缺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採購案之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等缺失，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未詳盡敘明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為應本署勤務實需、未來海域情勢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深化海洋保育理念及強化海域搜救能力等，規劃本署艦艇籌建與裝備採購需求，參酌歷年造艦實績完成各型艦船艇造艦計畫，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遂行。

三、 因應措施

（一） 參酌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至 105 年汰除艦船平均使用年限之均值約 30 年，巡防艇平均使用年限約 20 年，慮及艦艇船況、建造期程與勤務需求等因素，並以屆汰換年限前後 2 年內辦理為原則，基此，以 30 至 35 年為基準作為大型艦船汰換年限，小型船艇以 20 至 25 年為汰換年限規劃相關計畫，惟實際辦理艦船艇報廢作業時，仍依艦艇狀況及勤務需求等，個案評估辦理

報廢。

（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新建各級艦艇，業依現有艦艇汰換年限、勤務派遣原則，並依海巡任務需求及迫切性，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分年辦理各級艦艇設計及建造相關期程，107 年度將優先執行 4,000 噸、600 噸巡防艦、35 噸巡防艇設計建造作業及 100 噸巡防艇之設計作業，本署將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俾使計畫可如期、如質完成。

四、 目前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一）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各船型規劃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各型艦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二）預先整備招標前置作業：

1. 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遴選業務單位及外勤資深績優同仁代表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定期召開視訊會議進行討論，廣納各階層實務建議，期使新造艦艇更能符合海巡任務特性，滿足基層使用者需求。

2. 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納編資深艦（艇）長及輪機長等外勤同仁，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參與專案管理廠商之統包招標需求規劃作業、統包廠商設計規劃及後續監造等工作，並結合現行督工機制，確保艦艇設計規劃及建造品質。

3. 辦理公開邀商及說明會：辦理公開邀商及公開說明會，以廣蒐商情，熟悉國內船廠建造能量及投標意願，順利推動各艦艇招標事宜。

4. 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6 年 9 月

6 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推動及採購策略等事宜，完備相關前置作業。

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各建案招標契約、招標規範書、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資格說明表等招標文件。

（三） 定期工程進度管制：相關工程進度，於建案發包後，定期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每季至海洋巡防總局向造艦專案工作小組實施工程進度簡報，說明施工狀況與相關問題，並提出精進作為，以管制工程進度與品質。

（四） 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每季由海洋巡防總局一級主管以上長官率相關人員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會議，並與船廠、船級單位，技術服務廠商實地就現場工程進度狀況，進行督導並檢討工程進度，及就未符進度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要求船廠確實依契約履約。

（五） 不定期履約督導：為確保履約品質，建立即時通報作業，每月由承辦人員至船廠履約督導，即時反應工程進展，並妥擬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工程進度。

四、結語

未來本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採購作業，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3　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經費評估欠詳實及執行進度落後或保留數偏高等缺失，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8.】辦理。

（二） 籌建艦艇發展計畫總金額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期分 10 年辦理，海洋巡防總局於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已執行數年，多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至108年底，並大幅調降總經費46.64億元，凸顯先期規劃、預算編列欠周延完備；其中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強化巡編裝方案編列經費為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計畫經費需求 208 億 6,909 萬 7 千元，招標過程中相關建案採最低標決標，廠商透過與協力廠商合作等模式，降低投標價格進行競標，致決標價格多有低於底價 8 成情形，造成與原計畫評估經費顯有差距；另 106 年 8 月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爆發財務危機，造成工程嚴重落後，且無法繼續履約，致海洋巡防總局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解除契約，衍生後續工程無法依原規劃期程進行及預算保留。

三、 因應措施

(一) 借重專業建立招標價格：

邀請專家學者與機關內部人員成立採購審查小組，經由專家、學者建議與討論，擬訂建案應有價格。

(二) 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為避免廠商削價競爭，影響後續工程品質，透過評選機制平台，依計畫目標進行篩選，選擇價格合理與最有利建案之優良廠商，以符合計畫需求。

(三) 強制收取差額保證金，為避免廠商低價競爭，若價格低於底價 8 成時，依法強制收取差額保證金。

(四) 落實履約管考：

由海洋巡防總局一級主管以上長官定期主持工程進度、品質管制會議，確實掌控工程進度狀況與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以免進度落後而造成經費保留情形發生。

四、 結語

為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船舶建造，海洋巡防總局以最嚴謹的態度，遵守採購法精神，慎選價格合理廠商，衡平公共利益與共平正義，依法行政保障機關權利，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4　海洋巡防總局 600 噸級巡防艦艦型因應海巡人員登檢及耐波力，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19.】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添購之 600 噸級巡防艦上有平戰能力，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用船單位一再反應，600 噸級艦型不利海巡人員登檢，耐波力有限，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新造 600 噸級巡防艦係以海軍沱江艦為設計參考藍圖，除刪除平時不需要之武器系統，並保留設備管線及基座，以利於平戰轉換外，另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時，請設計廠商就船體結構、續航力、耐波性等面向，完成細部設計後再行建造，並納入強力水砲、設置救難區，搭配可獨立作業之警備救難艇等裝備，符合海巡任務遂行。

三、辦理情形

（一）依本署勤務實務執行情形，各大型巡防艦因其噸位大，操縱慣性較大，不適合母艦直接靠船登檢，執行登檢任務均以施放警備救難艇為之，未來新建 600 噸級巡防艦在規劃設計階段時，將依海巡任務需求，增設吊放警備救難艇之功能，並於船體結構、續航力、耐波性等面向，進行局部調整，當能有效遂行海巡任務。

（二）有關船體結構強度及穩度性能，將依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需求規範，以蒲福氏風級 9 級標準進行設計及建造，符合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任務需求。

四、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已派員多次參訪海軍沱江艦，並規劃將前甲板密艙設計酌修為開放式甲板設計，並於後甲板側舷處設置救援區，搭配可獨立作業之警備救難艇，以順利執行登檢勤務，順遂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5　海洋巡防總局因應大型艦艇陸續成軍，艦艇勤務及人力配合完整規劃，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20.】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即將進入尾聲，各大型艦艇皆已成軍服役。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正式職員僅有 2,713 員，在艦艇人力編制上已有所不足，此時續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計打造141艘各型艦艇，讓早已捉襟見肘的人力更是無力負擔，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勤務、人力提出完整規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任務演化

海洋巡防總局由早年以沿近海執法為主的單純海上執法機關屬性，逐年賦予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海事服務、遠洋漁業巡護與國家海洋漁權等任務，任務日趨多元，責任愈形繁重。

（二）籌建艦船

1. 97 年 12 月行政院政策決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本方案總計新造千噸級以上巡防艦船 9 艘，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籌建總噸位為 1 萬 6,800 噸。

2. 106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方案」執行，本方案總計規劃新造 600 噸級以上巡防艦船 22 艘；35 噸級以上巡防艇 69 艘；多功能艇 50 艘，合計 141 艘，籌建總噸位約為 3 萬 4,000 噸。

三、艦艇勤務規劃

（一）現有能量

1. 海洋巡防總局目前計有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 20 艘，巡護船 5 艘，20 噸級以上巡防艇及多功能艇 125 艘，總計 150 艘，總噸位約為 4 萬 8,000 噸。（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艦船艇配置依據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針對海域犯罪偵防、海上查緝走私、海難搜索救助、漁業巡護與海洋環境保護等工作職掌，並考量各海巡隊海域治安、水文及地理環境（島嶼分布）管轄海域範圍等因素召開會議並依實際需求調整，經決議後實施各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艦船艇配置並部署。

（二）派遣原則

1. 105 年 9 月 8 日奉署函核定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船艇勤務派遣規劃原則」據以執行。

2. 海域劃分

（1） 東、南沙海域

東、南沙海域距離臺灣本島遙遠，以專案勤務方式獨立劃分海域巡防區塊。

（2） 北方海域

以臺日重疊海域及東方海域(暫定執法線以西)為主要區域，包含西北海域。

（3） 南方海域

以臺菲重疊海域及西部海域為主要區域，包含澎湖及烏坵海域。

（4） 沿近海海域

臺灣沿海及近海海域。

（三）勤務基準

1. 東南沙海域（碧海專案）

由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以上新型巡防艦船執行，以每月 3 航次，每航次 12 日為規劃原則，巡護船每航次 30 日，並視海域情勢機動調整。

2. 南、北方海域

規劃以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船及未執行東南沙勤務之大型艦船執行，藉以妥適及時應處，各勤務區塊執勤能量不足時，機動調整調派鄰近海巡隊 100 噸級巡防艇支援應處。

3. 沿近海海域

地區各海巡隊以 24 小時保持 1 艘巡防艇於海上執勤應處，每日編排 2 至 3 趟次為原則，並視地區海域情勢與需求規劃機動待命艇。

四、人力補充規劃情形

(一)賡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

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增建船艦需求人力，經行政院核增 628 人，海洋巡防總局自 101 年起，業請增 396 人有案，餘 232 人將再行檢討員額情形，並視勤、業務用人實需，賡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
2. 海洋巡防總局將於 108 年至 116 年，配合艦船艇汰換期程補充海勤人力，逐年請增預算員額計 479 人（如附表），若獲行政院全數同意請增，至 116 年將可增加員額 711 人(232+479=711)。

附表：

108 年至 116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一覽表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總數
新造艦艇所需人力(A)	122	142	276	276	326	256	323	213	159	2093
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B)	71	120	195	202	268	188	251	188	131	1614
請增員額數(A-B)	**51**	**22**	**81**	**74**	**58**	**68**	**72**	**25**	**28**	**479**

(二)持續提列各項考試進用海勤人力

1. 海洋巡防總局已持續檢討員額狀況，並適時提列水上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等海上專業考試，至明（108）年前已提列考試及訓練中計有 386 人，上開人員本（107）年及 108 年陸續進用後，派補海洋巡防總局海巡隊艦艇職務，屆時艦艇人力會更加充裕。

2. 109 年後將視員額狀況及人員離退情形，繼續檢討提列水上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等海上專業考試。

(三)海岸總局軍職人員補充

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後，人事制度由警文併用改為軍警文併用制，為補充海勤人力，海洋巡防總局已進用海岸總局具航行或輪機專業證照軍職人員 19 人，派補至巡防艦艇職務，未來將依人力缺額狀況及軍職人員調任意願，進用軍職人員挹注人力。

五、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勤務規劃均依派遣原則及勤務基準，視地區海域治安、水文及地理環境、管轄海域範圍與需求等因素妥為規劃執行及應處；另亦積極按艦艇建造期程逐年賡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預期至 116 年得增加員額 711 人，並申辦水上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等各類

考試進用人力，規劃至 108 年已提列 386 人，以因應未來建造艦艇所需海勤人力，海洋巡防總局已規劃員額請增及人力進用方案，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6　海洋巡防總局官方網站增加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相關規定，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21.】辦理。

（二）原住民族於海上利用自然資源係以海洋巡防總局為執法單位，海洋巡防總局亦應於其網站架設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查海洋巡防總局目前未就上開注意事項列於其官方網站，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更新其官方網站，增加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原住民族 QA），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原住民族自古以竹筏或浮具捕魚之海洋文化及傳統祭儀或自用採捕水產動植物，惟現行涉及原住民之法規繁多，海洋巡防總局同仁執勤時恐因不瞭解各該法規或函釋內容，致影響原住民族權益，衍生執法爭議。

三、辦理情形

（一）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上網公告新增「海巡署 106 年 12 月 5 日署巡檢字第 1060023004 號函頒『海岸巡防機關執法涉及原住民事務相關疑義問題集 Q&A 應注意事項』」，並函發各海巡隊遇案參辦。

（二）辦理「涉及原住民相關執法問題講習」共計 5 場次，說明如下：

1. 東部場次：106 年 12 月 6 日及 8 日於花蓮及臺東地區辦理。

2. 南部場次：107 年 1 月 12 日於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

3. 中部場次：107 年 1 月 19 日於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

4. 北部場次：107 年 1 月 30 日於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

（三）海洋巡防總局並請所屬海巡隊利用集會時機，持續宣導相關執法應注意事項，強化一線人員執法知能與技巧。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已上網公告「海岸巡防機關執法涉及原住民事務相關疑義問題集 Q&A 應注意事項」供同仁查閱，強化基層同仁執勤法令素養，期以「取締違規捕撈、保障合法作業」為前提下，確保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之權益，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7　海洋巡防總局一般水警特考訓練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原因，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一）22.】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海事專業訓練編列一般水警特考訓練經費 11,019 千元，該項經費較 106、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677 萬 6 千元、630 萬 5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同意核給海洋巡防總局職員預算員額 123 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於同年月 20 日函請海洋巡防總局妥適規劃請辦各類考試，故 107 年提列考試需用人數較往年增加。

（二）107 年四等水警考試預計錄取 159 人（航海組 79 人及輪機組 80 人），訓練合格後皆服務於海洋巡防總局，訓練期間須由用人單位（海洋巡防總局）編列訓練經費。

三、辦理情形

（一）訓練人數增加：107 年提列考試需用人數較往年增加 101 人（106 年錄取 58 人，107 年預計錄取 159 人）。

（三）依航海、輪機二班授課：以往僅開一班授課，為提高人力素質及強化航技專長，爰區分為航海、輪機二班授課。

（四）本訓練經費編列講座鐘點費 426 萬 7 千元並配合課程所需相關講義、器材及年度內受訓學生每日餐費、起居生活空間清潔整理編列伙食費、文具、紙張及行政雜支費等費用 675 萬 2 千元，合計 1,101 萬 9 千元。

四、結語

本案所需經費採撙節原則並依訓練人數覈實編列，為符法制並順利進用考試錄取人員，完備該等人員基礎教育及建立基本知能。海洋巡防總局將積極提升水警特考班學員受訓品質，以保障未來航行安全、提升救生救難能量並補充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人力缺口，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38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勤務裝備補給保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列原因；「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資安維護等級及年度辦理概況，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之「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編列經費 7,757 萬 2 千元。其中，所編列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達 240 萬 1 千元，經查往年編列數額未如今年多。鑑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為每年固定支出，海岸巡防總局應提供理由告知為何增加該筆費用之原因，包括增購武、化、觀測、彈藥等裝備。此外，發電機、割草機若無增加發電、割草需求，或亦無增加機台數，增加發電機及割草之費用，實應說明。其次，「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 億 3,41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6 年度已編列 3,0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 1 億 4,2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1,296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建置資訊設備資安問題嚴重，海岸巡防總局實有必要提出計畫資安維護等級之說明，以及本年度辦理概況。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勤務裝備補給保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列原因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其所編列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涵蓋海岸總局設施修繕作業（道路、排水溝及高壓電力管線）、

生活設施及機儀設備（發電機、飲水機、冷氣機、熱水器及雜項設備等）及武化觀測彈藥等，計編列經費 240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 180 萬 9 千元，增列 59 萬 2 千元，說明如下：

（一）編列武器維修經費：

1. 海岸總局與陸軍後勤指揮部簽署各式武器暨彈藥委託支援協議書為 3 年 1 期（106-108 年），每年預算金額 100 萬元；與海軍戰系工廠簽署 106-107 年度 8 門 40mm/L60 砲委託檢修協議，每年預算金額 60 萬元，合計 160 萬元。
2. 東、南沙防衛性武器及本島執法勤務武器計有輕兵器、火砲等 9 項 4,585 件，依各式武器維修費數量、單價及損壞率等項目計算，應編列 305 萬 6,940 元，惟因撙節支出，故 106 年度僅編列 108 萬元。
3. 另考量強化東、南沙防衛能量所需，106 年將火砲射擊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實施，為求武器妥善達最佳狀態，爰 107 年度以支援協議書預算金額編列 16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52 萬元，俾利雙方履約順遂及維護所屬武器裝備妥善、彈藥素質良堪。

（二）依「海岸總局暨所屬單位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發電機維修養護費：

1. 2KW-40KW（不含）備用型發電機（含周邊設施）每部每年維修養護費 2 萬元（保養、檢修、零附件、維修工時、人員旅運費、吊運費）。
2. 60KW-200KW（不含）備用型發電機（含周邊設施）每部每年維修養護費 7 萬元（保養、檢修、零附件、維修工時、人員旅運費、吊運費）。
3. 200KW 以上備用型發電機（含周邊設施）每部每年維修養護費 12 萬元（保養、檢修、零附件、維修工時、人員旅運費、吊運費）。
4. 海岸總局計有 30KW、100KW 及 200KW 備用型發電機各一部，

每年維修養護費應編列 21 萬元， 106 年度囿於預算額度有限，未予編足，僅編列 3 萬 5 千元；另參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發電機例行保養契約價金 9 萬 4,155 元，為周延發電機維修保養作業，避免其他經費遭到排擠，爰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列 6 萬 3 千元。

（三）依「海岸總局暨所屬單位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逆滲透飲水機維修養護費：

1. 各式逆滲透飲水機維修養護費（含保養、維修、更換濾芯等）每部計 7 千元。

2. 海岸總局計有各式逆滲透飲水機計 29 台，每年維修養護費應編列 20 萬 3 千元，106 年度囿於預算額度有限，僅編列 8 萬 4 千元；另參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逆滲透飲水機定期保養及應換濾心契約價金 9 萬 5,555 元，為確保同仁飲水健康及安全，避免其他經費遭到排擠，爰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列 9 千元。

三、「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資安維護等級及年度辦理概況

（一）背景說明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流程，透過資通安全管理，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特訂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適用對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醫療及學術機構」及「由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單位」。

（二）資安維護

1. 海岸總局暨所屬單位資安維護均符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及「ISMS 推動作業」、「稽核方式」、「安全性檢測」等工作事項。

2. 海岸總局「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案由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防字第 1050029420 號函核定，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決標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建案區分 3 年建置、4 年保固；案內有線訊號採用遠傳電信 MPLS VPN 封閉型網路傳輸，不鏈結海巡既有網路，另無線傳輸系統均符合 104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整合計畫無線網路安全參考指引修訂 V3.0」規範，將訊號身分鑑別與各傳輸端均已納入加密機制，故訊號匯入傳輸網路時，先鑑別來源身份，經認證後傳輸至目的地設備，再經已協定之加密解密程序，方可完成訊號傳輸，以確保系統、資料之安全性及可歸責性。

（三）辦理概況

106 年度辦理 8 處安檢所及 12 處遠端連線系統 VPN 封閉型網路系統架設，並於各工作站安裝防毒軟體等資安管控措施，俟網路系統完成架設，未納入本案 MPLS VPN 區網單位，將無法鏈結監看影像畫面，有效降低資安威脅。

四、結語

綜上，海岸總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係使用於該總局本部全體同仁、本島執法勤務武器與東南沙防衛任務武器維保所需，為維護同仁飲水安全、緊急狀況時維持電力正常供應及使各項任務順利遂行，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可有效防範資安潛在威脅，且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39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廳舍建物檢驗及汰換規劃，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今年大幅新增建築物耐震補強費用，顯見其對各廳舍之建物狀況有所顧慮，由於海巡廳舍多半位於海邊，終年受到濕氣與鹽分之影響，折舊狀況令人擔憂，惟走訪各地海巡廳舍便可發現超過 30 年之廳舍比例相當高，更有許多屬於鐵皮屋，缺乏維護經費，使基層人員生活環境相當惡劣，對照海洋巡防總局大張旗鼓造艦，更可發現有限資源利用偏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對下轄所有廳舍提出完整建物檢驗報告，並具體規劃老舊、鐵皮屋之汰換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因應 921 大地震後，建築法規耐震標準大幅提升，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暨所屬各級營舍，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89 年以前建造」、「現況具使用需求」及「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等條件檢討後，計有 848 棟需辦理初步評估。

（二）依前揭方案，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流程計有「初步評估（約 4 個月）」、「詳細評估（約 6-8 個月）」及「耐震補強（含設計，執行期程視工程規模而定）」等 3 個階段；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除必須拆除重建者外，則應進行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

三、預算編列說明

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部分現況老舊、結構堪慮，其結構耐震不符現行法規，106 年已針對 40 年以上建物完成 316 棟初評工作，其中需 107 年續辦詳細評估者計 156 棟；其餘 532 棟（40 年以下）尚未初評之營舍，以及後續詳評所需經費，業依營建署歷年統計概估值核算【尚未初評（6 千元/棟）之營舍，概有 54%需詳評（60 萬元/棟）】，編列初評及詳評預算，計 2 億 6,109 萬 3 千元。

單位	需辦理耐震評估棟數總數【A+B=C】	耐震補強辦理規劃								合計（千元）
		106 年已執行項目		107 年規劃執行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已完成初評棟數【A】	確認需詳評辦棟數	初評棟數【B】	金額（千元）	106 年已完成初評確認需詳評辦棟數	金額（千元）	續辦詳評棟數【B*54%】	金額（千元）	
總局本部	75	34	27	41	252	27	16,200	22	12,392	28,844
北巡局	274	97	43	177	1,062	43	25,800	96	54,822	81,684
中巡局	149	87	59	62	372	59	35,400	33	18,412	54,184
南巡局	256	82	23	174	1,046	23	13,800	94	54,239	69,085
東巡局	94	16	4	78	468	4	2,400	42	24,428	27,296
合計	848	316	156	532	3,200	156	93,600	287	164,293	261,093

四、策進作為：

為有效改善官兵執勤生活環境，海岸總局已針對各級營舍現況完成檢討，有關較為老舊或鐵皮屋部分，計有 68 處，已依其改善急迫優先順序完成 10 年營舍新（整）建規劃，目前刻正執行 11 處（新建 8 處、改建 1 處、先期規劃 2 處，如下表），其餘部分將視預算獲得數額逐年建案執行；上開營舍亦已納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評估作業，以確保新（整）建前之駐用安全。

類別	處所統計	工程地點	
新建工程	8 處	龜吼安檢所	七美安檢所
		蘇澳安檢所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
		蚊港安檢所	沙東營區
		外埔安檢所	雲林機動查緝隊
改建工程	1 處	南沙醫院	
先期規劃	2 處	磺港執檢點	六一大隊部（廣林營區）

五、結語

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多係自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且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建物，其結構耐震設計強度已不符現行建築法規要求；其相關檢驗報告須俟耐震評估工作完成後始可取得，俾據以檢討是否需辦理後續補強工程。為確保人員駐用安全，所編預算確有所需，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強化招募措施，並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分配情形檢討，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總金額為 141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志願役士兵招募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根據海岸巡防署資料來源顯示，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逐年下降。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訂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顯見其招募成效不佳，應需針對招募辦理強化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分配情形等加以進行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配合募兵政策推動，採逐年辦理招募以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海岸總局自 101 年起即致力推動各項招募措施，初期受專責人力及經費限制，成效不如預期，為提升招募成效，爰於 103 年起納編各級專責招募單位，編列預算，研擬各項招募措施。除 105 年外，招募成效逐年成長，由 101 年錄取 42%，提升至 106 年 114%。在少子化、年金改革政策等限制因素下，招募工作確將面臨嚴峻挑戰，未來海岸總局將持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規劃至 109 年底達成全募兵之政策目標。各年招募成效如下表：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專業軍官	需求	70	293	298	125	118	170	1,074
	錄取	70	261	262	127	127	160	1,007
	達成	100%	89%	88%	102%	108%	94%	94%
專業士官	需求	--	--	--	20	54	15	89
	錄取	--	--	--	20	42	14	76
	達成	--	--	--	100%	78%	93%	85%
志願士兵	需求	879	1,600	1,300	1,300	1,300	875	7,254
	錄取	330	900	1,135	1,400	1,216	1,030	6,011
	達成	38%	56%	87%	108%	94%	118%	83%
合計		400	1,161	1,397	1,547	1,385	1,204	7,094
整體達成率		42%	61%	87%	107%	94%	114%	84%

三、現況說明

（一）配合募兵政策之實施，義務役人力改由志願役人力取代，人力勢將大幅縮減，為維持勤務效能及達成人力轉換目標，並考量近年沿海漁業資源枯竭、部分港口功能漸趨弱化，原有架構已不符任務實需，爰分年辦理安檢所（站）裁簡併作業，將部分工作性質相同之單位裁簡或合併（安檢所數量自 355 處裁（簡）併後變更為 206 處）；為建構雷達、守望、巡邏三層打擊犯罪勤務監偵幕，及滿足社會對為民服務工作之期待，爰實施岸巡單位組織調整，並重新檢討人力需求（檢討後為 9,011 人，編制員額 10,036 人），全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成。

（二）海岸總局 106 年底人力狀況，志願役人力（軍、文）7,654 人、義務役 507 人，距志願役人力需求 9,011 人尚不足 1,357 人。爰此，海岸總局已積極協調國防部、役政署增撥義務役及替代役，以疏解人力短缺之困境。在人力尚未達人力需求目標前，部分勤務將採複合式勤務編排（如值班兼守望、值班兼安檢），以為因應，現行任務遂行尚無窒礙。

四、強化作為

為使未來人力進用如期達到規劃目標，招募強化作為如下：

（一）持續開放後備役士官、士兵志願入營：

為達成人力轉換目標及任務推行順遂，107 年賡續辦理後備役人員志願入營作業，以吸引優秀後備役人員回流海巡機關服務，以建構多元招募管道，補充基層單位志願役人力。

（二）增加女性進用比例：

持續檢討住宿空間並逐梯增加女性進用比例，提升整體志願人力。

（三）深入校園實施防溺宣導：

持續投入校園實施防溺宣導，落實本署社會責任，減少憾事發生，並爭取青年學子認同，進而加入海巡行列。

（四）針對重點學校經營：

評估歷年招募考生來源，分析重點學校，積極建立關係，深入校園，以爭取更多有志青年加入海巡。

（五）強化海巡形象媒體廣告：

107 年持續辦理廣告媒體刊登，製作海巡招募折頁、海報及文宣品等，並藉由新聞媒體、個人 FB 及 LINE 群組等廣泛傳遞，以增加海巡招募曝光度。

（六）強化花東地區原民經營：

持續推動原住民招募精進作為，遴派原住民同仁返鄉參加慶典現身

說法，並強化與原鄉協調聯繫，以深耕原住民地區招募能量。

（七）強化校園招募宣導：

把握入校宣導時機，遴選該校畢業同仁現身說法，增進學子認同感，提升招募成效。

（八）積極參加就業徵才博覽會：

積極參與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就業徵才博覽會，擴展招募曝光率，以提升招募成效。

（九）107 年招募措施：

107 年度計畫招募官士兵計 1,141 人，將置重點於成效較差單位，並優先撥發文宣品及採購廣告，持續強化校園宣導及活動設攤等措施，並按梯次成效召開招募會議，俾適當調整招募作為，提升招募成效。

五、結語

募兵制推動為政府重大政策，海岸總局招募成效業已納入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列管，為達成募兵制實施計畫所定目標，海岸總局全力推動擴大招募並實施相關配套措施。為確保志願役人力如期獲得，將持續依年度招募需求編列相關費用，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招募作業，另為有效管控招募工作推動狀況，將定期召開招募工作推動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招募策略、精進措施及各招募班隊進用情形，俾覈實管控各機關執行成效，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改善，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之「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3 個 105-107 年計畫、1 個 106-109 跨年計畫、3 個 107-109 年計畫。鑑於已在推動之 4 個計畫，包括北部、中部、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以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至 106 年編列執行數，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至今年 8 月僅執行 2,251 萬 1 千元，執行率只達 37.5%。另依該總局提供預算數執行率資料顯示，至 106 年 10 月止，「海岸巡防業務」預算執行率為 82.44%，故海岸巡防總局應加速推動並檢討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所屬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 5,162 萬 9 千元，前分別因建管單位審議建造執照時程冗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或承商（無資金調度急迫性）未按月估驗計價等情形，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三、 策進作為

海岸總局除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遴派專責人員督導承商及監造單位，

確依計畫里程碑管制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亦已編成「施工品質管制督導小組」、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輔導協助即時排除窒礙問題，並每月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掌握執行情形；經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商積極趲趕工程進度，及落實按月估驗計價，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提升為 99.99%（如下表），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個案區分**）

單位：千元

機關	工程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局	龜吼安檢所新建工程	10,212	10,212	100%	8,984
	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	12,591	12,591	100%	11,550
	一總隊暨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13	612	99.84%	
	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	492	492	100%	
中局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909	6,909	100%	
	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	9,407	9,407	100%	
南局	七美安檢所新建工程	10,812	10,812	100%	3,471
	廣林營區先期規劃	593	593	100%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計畫區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23,295	23,295	100%	20,534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6,316	16,316	100%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1,405	11,405	100%	3,471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613	612	99.84%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四、 執行現況

（一）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107）年執行龜吼、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及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等 3 案；106 年度保留 2,053 萬 4 千元，均為龜吼及蘇澳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龜吼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土方回填，進度超前 9.8%。
2. 蘇澳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樁組立，進度超前 1.25%。
3. 磺港執檢點：刻正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二）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蚊港及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等 2 案，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蚊港安檢所：刻正進行戶外無障礙坡道鋼筋綁紮，進度超前 10.88%。
2. 外埔安檢所：刻正進行頂樓水泥粉刷，進度超前 2.95%。

（三）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七美新建工程及廣林營區先期規劃等 2 案；106 年度保留 347 萬 1 千元，為七美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七美安檢所：刻正進行 3 樓結構模板拆除，進度超前 1.75%。
2. 廣林營區：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四）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五、 結語

（一）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計有 454 處，多係接收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老舊建物，空間狹小、結構勘慮，且不符現今勤務需求，爰規劃辦理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

（二）上述 4 案計畫均屬延續案，目前均已發包展開執行或施工中，為利工程估驗計價作業順遂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所編預算確有所需，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改善，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5.】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審計部業於 101 年度曾提出審核意見略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辦理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工程延後發包、多次流廢標、中途停工、變更建造執照、計畫內容及期程數度修正等……」是以，海岸巡防總局應參酌審計部意見切實改善。惟就後續工程之辦理，相關之 4 項新（改）建營舍等工程觀之，截至 106 年度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為確保未來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確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所屬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 5,162 萬 9 千元，前分別因建管單位審議建造執照時程冗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或承商（無資金調度急迫性）未按月估驗計價等情形，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三、 策進作為

海岸總局除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遴派專責人員督導承商及監造單位，

確依計畫里程碑管制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亦已編成「施工品質管制督導小組」、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輔導協助即時排除窒礙問題，並每月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掌握執行情形；經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商積極趲趕工程進度，及落實按月估驗計價，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提升為 99.99%（如下表），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個案區分**）

單位：千元

機關	工程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局	龜吼安檢所新建工程	10,212	10,212	100%	8,984
	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	12,591	12,591	100%	11,550
	一總隊暨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13	612	99.84%	
	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	492	492	100%	
中局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909	6,909	100%	
	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	9,407	9,407	100%	
南局	七美安檢所新建工程	10,812	10,812	100%	3,471
	廣林營區先期規劃	593	593	100%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計畫區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23,295	23,295	100%	20,534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6,316	16,316	100%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1,405	11,405	100%	3,471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613	612	99.84%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四、 執行現況

（一）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107）年執行龜吼、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及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等 3 案；106 年度保留 2,053 萬 4 千元，均為龜吼及蘇澳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龜吼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土方回填，進度超前 9.8%。
2. 蘇澳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樁組立，進度超前 1.25%。
3. 磺港執檢點：刻正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二）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蚊港及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等 2 案，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蚊港安檢所：刻正進行戶外無障礙坡道鋼筋綁紮，進度超前 10.88%。
2. 外埔安檢所：刻正進行頂樓水泥粉刷，進度超前 2.95%。

（三）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七美新建工程及廣林營區先期規劃等 2 案；106 年度保留 347 萬 1 千元，為七美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七美安檢所：刻正進行 3 樓結構模板拆除，進度超前 1.75%。
2. 廣林營區：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四）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五、 結語

（一） 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計有 454 處，多係接收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老舊建物，空間狹小、結構勘慮，且不符現今勤務需求，爰規劃辦理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

（二） 上述 4 案計畫均屬延續案，目前均已發包展開執行或施工中，為利工程估驗計價作業順遂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所編預算確有所需，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預算編列明細，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於 107 年度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2,884 萬 4 千元；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8,168 萬 4 千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5,418 萬 4 千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6,908 萬 5 千元，四筆預算合計高達 2 億 3,379 萬 7 千元，確實過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因應 921 大地震後，建築法規耐震標準大幅提升，鑑於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多係自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且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建物，其結構耐震設計強度已不符現行建築法規要求，經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89 年以前建造」、「現況具使用需求」及「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等條件檢討後，計有 848 棟需辦理初步評估。

（二） 海岸總局 106 年已針對 40 年以上建物完成 316 棟初評工作，其中需續辦詳評者計 156 棟，以及其餘尚未辦理之 532 棟（40 年以下；初評及後續詳評），均將規劃於 107 年辦理。

三、 預算編列說明

所需經費係依營建署規範編列，初評每棟 6 千元、詳評每棟 60 萬元（依「營建署歷年資料概估值」，建物初評後約 54%需進行詳評），合計 2 億 6,109 萬 3 千元，各機關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一）海岸巡防總局本部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107 年度編列 2,884 萬 4 千元，辦理 41 棟初評（其中 3 棟因樓地板面積逾 3,000 平方公尺，每棟以 8 千元計列）、49 棟詳評（106 年已初評續詳評 27 棟+107 年初評後核算需詳評 22 棟）。

（二）北部地區巡防局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107 年度編列 8,168 萬 4 千元，辦理 177 棟初評、139 棟詳評（106 年已初評續詳評 43 棟+107 年初評後核算需詳評 96 棟）。

（三）中部地區巡防局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107 年度編列 5,418 萬 4 千元，辦理 62 棟初評、92 棟詳評（106 年已初評續詳評 59 棟+107 年初評後核算需詳評 33 棟）。

（四）南部地區巡防局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107 年度編列 6,908 萬 5 千元，辦理 174 棟初評（其中 1 棟因樓地板面積逾 3,000 平方公尺，每棟以 8 千元計列）、117 棟詳評（106 年已初評續詳評 23 棟+107 年初評後核算需詳評 94 棟）。

（五）東部地區巡防局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107 年度編列 2,729 萬 6 千元，辦理 78 棟初評、46 棟詳評（106 年已初評續詳評 4 棟+107 年初評後核算需詳評 42 棟）。

四、 結語

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多係自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且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建物，其結構耐震設計強度，為我國早期之耐震規範，現況老舊、結構堪慮，為確保人員駐用安全，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7.】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費 8,168 萬 4 千元」等合計 2 億 3,224 萬 9 千元。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又分別編列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支應「辦理房屋耐震補強及磚造與鋼筋水泥房屋等建築修繕費 434 萬元」等合計 1,720 萬 4 千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暨各地區巡防局 107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係用以支應所屬營舍（含鐵皮建物）基本修繕、維護需求，以維堪用常新，囿於是項預算逐年縮編，現況已多採取自行購料兵工自建方式實施養護，以發揮有限之預算效能。

（二）另海岸總局暨各地區巡防局 107 年度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預算，係依營建署相關規範，針對結構強度不符現行法規之建物辦理耐震初步評估、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嗣後再依評估結果，據以於 108-109 年辦理補強施工。

三、 預算編列說明

（一）「房屋建築養護費」係依轄管建物材質（加強磚造、鋼筋水泥、木造、鐵皮、貨櫃及組合屋等）、面積等項編列，107 年度海岸總局及所屬共計編列 1,765 萬 9 千元。

（二）「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係依營建署規範編列，初評每棟 6 千元、詳評每棟 60 萬元（依「營建署歷年資料概估值」，建物初評後約 54%需進行詳評），107 年度預計辦理 532 棟初評及 443 棟詳評工作，共計編列 2 億 6,109 萬 3 千元。

四、 結語

海岸總局暨各地區巡防局 107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係依營建署規範，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耐震初步評估、耐震詳細評估工作；「房屋建築養護費」則係辦理原有老舊營舍修繕、維護使用，以維官兵住用品質，兩者用途不同，且均有編列及執行之必要，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5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租車費用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8.】辦理。

（二）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其他業務租金」支應各項訓練用租用車、新兵接運車輛等預算。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 107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各局均編配有各型車輛，應可滿足支援各項勤務。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編列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107 年度「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23 萬元係包含車輛、廳舍、建物、影印機、案件偵辦及招募設備等租賃費用，其中有關車輛租賃（督考、訓練、案件偵辦及新兵接領用）預算僅編列 135 萬 9 千元，相關編列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合計①	比例①／②
1、車輛租賃	**367**	**180**	**364**	**448**	**1,359**	**18.8%**
(1)督考、訓練用	**12**	**8**	**97**	**195**	**312**	**4.3%**
(2)新兵接領用	**200**	**72**	**144**	**143**	**559**	**7.7%**
(3)案件偵辦用	**155**	**100**	**123**	**110**	**488**	**6.8%**
2、廳舍、無線電中繼台及機房租賃	956	61	502	495	2,014	27.8%
3、影印機租賃	909	606	1,235	356	3,106	43.0%
4、案件偵辦用設備租賃	117	123	147	75	462	6.4%
5、訓練、招募等活動用設備租賃	74	91	59	65	289	4.0%
合計	2,423	1,061	2,307	1,439	7,230②	100%

三、用途說明

（一）勤務督考、訓練（小客車租賃、大客車租賃）編列 31 萬 2 千元：

1. 為能有效驗證勤務單位狀況處置、兵力機動派遣能力，海岸總局採無預警方式實施實兵測驗，考量各地區巡防局因公務行程、專案等用車調度頻繁，時因任務衝突致用車排擠，並避免所屬單位因熟知公務車輛車型及車牌而影響實測成效，故以租賃車輛方式實施測考。

2. 各地區巡防局僅北、東地區巡防局配賦有大客車各 1 輛，惟大巴士車齡均已逾 19 年以上（製造年份 1996、1998 年各 1 輛），基於安全考量，僅能從事短程運輸，另現有其他公務車均屬小型車輛，對於各項訓練（游泳、射擊及實務見習）人員運輸至訓練地點，尚無法滿足運輸需求。

（二）新兵接領（大客車租賃）編列 55 萬 9 千元：

同上述原因，囿於現有公務車輛，對於新進志願役軍（士）官、士

兵及替代役人員至各駐地單位報到無法滿足運輸所需，爰採車輛租賃方式以兼顧安全及經濟效益。

（三）案件偵辦（小客車租賃）編列 48 萬 8 千元：

1. 海岸總局暨所屬各地區巡防局為有效遂行反走私、反偷渡及協力社會治安任務，有效打擊不法集團犯罪，依據海岸總局偵辦案件活動費支用要點編列車輛租賃費用。

2. 爾來各地區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於案件偵辦時，因發現有不法分子透過不當管道取得或掌握機動查緝隊使用之偵防車車牌號碼、車型及車色等情形，致使查緝同仁行動蒐證時暴露行跡，使案件偵辦進度受阻。

3. 為避免偵防車車牌號碼遭不法分子掌握，影響機動查緝隊掌蒐犯罪集團違法事證，海岸總局指導各地區巡防局協助辦理更換牌照或轄內車輛平衡調撥，然因辦理更換牌照或車輛平衡調撥之相關程序繁瑣、耗時，無法配合案件偵辦所需之機動性、臨機性，爰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偵查案件用車輛租賃，提供機動查緝隊視案件偵辦需求租賃妥適之車輛輔以行動蒐證，俾利全般掌握不法事證，有效阻絕走私、偷渡犯罪，以淨化社會治安，維護國人安全。

四、結語

就實際需要及勤務層面檢討，購置大型巴士成本及其附帶衍生車輛養護費、油料費用高於租賃車輛，為撙節相關經費支出並有效抑制公務車輛數量膨脹，海岸總局暨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歷年均採編列租賃車輛方式執行人員運輸任務，以租賃方式較符合經濟效益，所編預算對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中部地區巡防局「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編列說明，以及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檢討，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9.】辦理。

（二）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查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107 年度所編列 266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78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約 203.3%，且三個年度之編列皆處於增長趨勢，顯見進用機關對於人員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方面成效有限，致使志願士兵因不適服現役，而寧可賠償離營；但 107 年度中部地區巡防局就有關「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工作項目，仍編列高達 310 萬 1 千元之預算，恐有績效不彰之嫌。為促使用人機關積極深入瞭解該等人員不適服務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秉持人力靈活運用與彈性配置原則，並致力推動招募，期藉優質服役環境，提升人員留營意願及吸引社會青年投入海巡行列，截至 106 年底止，整體編現率已達 82%（現員 1,654 人/編制 2,008 人），其中志願役人力（含文職人員）占現員 97%（志願役 1,601 人/現員 1,654 人），顯示招募成效已顯著提升，惟不適服之人數似有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經分析每年與整體志願士兵人數相較仍低於平均 10%以下），主要原因係另有生涯規劃等考量，爰將依大院指導持續強化各項招募措施，並深入瞭解渠等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使人員招得來、留得住，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不適服成因分析及改善措施分述如後。

三、中巡局不適服歲入編列說明

歷年歲入編列與實際情形差距過甚，中巡局經參採各年度不適服人數及決算數作為預判，107 年度歲入增列 178 萬 3 千元，嗣後將以歷年不適服現役人數為基礎，建立退損常數，納入爾後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考量。

105-107 年度中巡局不適服歲入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不適服歲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預算數	500	777	2,560
較上一年成長	-	277	1,783
成長百分比	-	55%	229%

四、中巡局「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預算編列說明

中巡局 107 年度「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 千元，運用辦理全體人員各項文康活動、訓練進修、講座講習、新兵到職載運、差旅費、一般事務物品採購、人才招募及心理諮商等項，鑑於年度不適服人數與整體人數相比仍占少數，且預算編列較歷年相對減少，而軍中如同社會之縮小版，現今社會對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需求越來越高，公務機關需求亦相對提高，顯見「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預算確實有編列的需求。

105-107 年度中巡局「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預算數	4,174	3,797	3,101
較上一年減少	-	-377	-696
減少百分比	-	-9%	-18.3%

107 年度中巡局「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預算編列內容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1	文康活動費	1,836
2	訓練進修補助費	165
3	各項講習講座鐘點費	81
4	新兵到職載運等	72
5	各項人事業務國內差旅費	584
6	一般事務物品採購（離退、晉任、書籍等）	123
7	招募業務	219
8	心輔業務	21
合計		**3,101**

五、不適服成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一）不適服成因分析

1. 經統計自 104 至 106 年志願士兵辦理不適服人數及其占當年度整體志願士兵人數比率分別為 44 人（7.4%）、65 人（10.1%）及 63 人（9.2%）。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辦理不適服人數 ①	44	65	63
整體志願士兵人數 ②	549	581	624
比率 ①/(①+②)	**7.4%**	**10.1%**	**9.2%**

2. 以 106 年志願士兵辦理不適服人員 63 人為例，經問卷（複選）統計結果分析，以個人「生涯規劃」及「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不自由」為主要原因，另渠等退場後規劃民間企業就職為主，其次為繼續升學。

項次	原因	統計數量	比例
1	生涯規劃	**42**	**27%**
2	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不自由	**39**	**25%**
3	無法從工作獲得成就感或感到挫折	20	13%
4	工作無法學以致用	12	8%
5	勤務繁重	8	5%
6	待遇福利不佳	7	5%
7	單位管教不夠人性化	5	3%
8	無法在職進修	0	0%
9	對退休福利制度沒信心	7	5%
10	調職頻繁或離家太遠	7	5%
11	工作環境設施不佳	2	1%
12	身體健康考量	4	2%
13	升遷受阻	2	1%

3. 雖辦理不適服人數比例呈現微幅成長，但與當年度整體人數相比仍占少數，且近年積極推動招募相關配套措施下，人力已顯著成長，尤以 104 年計畫目標數為 221 人，錄取 313 人，錄取率達 142%，又 106 年計畫目標數為 173 人，錄取 220 人，錄取率達 127%，現有志願士兵人數扣除申請不適服人數，整體人力仍大幅提升，爰在遂行各項海巡任務上，不致因辦理不適服現役之人數之增加，影響整體執行勤務能量之降低。

年度	年度需求員額	錄取人數	達成率	備註
103 年	226	259	114.6%	男 199、女 60
104 年	221	313	141.6%	男 250、女 63
105 年	221	174	78.7%	男 152、女 22
106 年	173	220	127.2%	男 182、女 38

4. 另辦理不適服現役退場之人員中，以 106 年不適服人員 63 人為例，除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原因辦理不適服現役外，經各級幹部詳實考核，遂行留優汰劣之作為下，其中 4 員為 105 年度考績未達甲等及 1 員為 1 次受記大過二次處分而列為汰除對象人員。

（二）不適服改善措施

1. 對內留才措施

(1) 加強心理諮商輔導作為

為減少人員流失，提升整體人力運用，爰結合目前單位現況詳訂具體措施供所屬機關（單位）據以辦理，計有成立專責輔導小組、晤談資料先期掌握、個別輔導策略應用、主動安排輔導人員、勤務安排循序漸進、建立雙向輔導關係及結合志工認養機制等 7 項輔導作為，由各級心輔人員「主動出擊」推動各項關懷輔導機制，使同仁感受單位照顧，以降低不適服退場比例，使人力運用正常化。

(2) 持恆內部控管

為有效降低人力流失，增加留營意願，除檢討總隊勤務派遣模式，持續強化內控作為外，並以正向管理方式，期塑造良善之海巡工作環境，提升同仁對機關（單位）之認同與向心力。

(3) 輔導取得專業證照

為鼓勵志願士兵培養第二專長及結合勤務現況，開辦「開放式水域救生員訓練班」、「艇筏操作訓練班」、「水下搜救人員訓練班」、「專業潛水員訓練班」及「車輛維修保養訓練班」等訓練班隊，除利用在職期間培養專長外，並取得專業證照，對於在職期間或離退後對於生涯規劃有極大助益。

(4) 各級心輔人員給予各項關懷輔導

A. 入營階段：由招募員逐一電詢適應情形適時輔導。

B. 專長訓練階段：由招募員主動關懷，並由心輔員建立 聯繫管道，掌握適應狀況，並就反映問題即處。

C. 任職階段：納入互助編組，由小組長掌握不適服個案，逐級陳報總隊及局本部心輔人員積極介入輔導。

2. 營造和諧、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1) 落實人性化管理

持續推動強化生活照顧，改善生活空間，簡化基層單位行政工作，並強化幹部管理能力，落實基層同仁照護。

(2) 推動所站簡併作業

為維持勤務效能，配合海岸巡防總局賡續檢討，將部分工作性質相同之單位裁簡或合併，並精簡無效勤務、更新執檢裝備及機具等方式，精簡人力需求，降低勤務負擔。

3. 強化心理諮商輔導

整體對內留才及照顧能量雖已明顯提升，惟多數辦理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均非屬心理層面因素，為擴大輔導範圍，強化前開不適服人員輔導措施，研擬措施如下：

(1)個別輔導策略應用

由社會自由環境踏入受限制的服役環境後，往往感到心情緊張、不安，各級心輔人員於實施相關心輔作為時將著重於環境適應部分，並視人員狀況，實施個別輔導協助策略，如安排同儕實施生活輔導、指派專人陪同勤務學習，藉由各項關懷作為使人員早日適應服役環境，以提升輔導效能。

(2)晤談資料先期掌握

於實施晤談時，針對人員基本資料、晤談情緒態度及量表施測結果進行風險評估，以先期掌握欲辦理不適服人員，先行擬定輔導策略，並就其所遇困境及壓力源進行了解並主動予以協處。

(3)主動安排輔導人員

主動選定輔導人協助生活照顧，帶領其逐步增進環境適應能力，使其在遇到問題或困擾時，能了解求助管道及方法，並使身心壓力獲得舒緩。

(4)勤務安排循序漸進

在勤務編排上，採循序漸進方式，由資深經驗豐富幹部帶領學習，各級心輔人員則配合各項時機（巡迴教育、勤務督導）實施晤談及瞭解適應狀況，適時提供協助或建議單位調整勤務學習意見。

(5)建立雙向輔導關係

與家屬綿密溝通聯繫，除向家長說明單位任務及特性，使家屬了解其子弟於單位服務現況，建立良善互動之雙向關係，俾利後續共同輔導。

(6)結合志工認養機制

心輔志工在面對同仁之困擾，能及時而有效的提供傾聽與陪伴，並運用國軍醫療院所、民間資源及心輔人員適時協助轉介諮商輔導以協助解決問題。

六、結語

嗣經中巡局研擬各項強化及改善措施，整體對內留才及照顧能量已明顯提升，爰中巡局將依大院指導，持續加強人才留用，營造完善之職場環境，並以更優質之人力資源、更專業之技能及更積極的態度，戮力執行海巡勤務，所編預算對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7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水電費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0.】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其中「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之「水電費」內支應「辦理局本部及所屬辦公營舍水電費 1,895 萬 4 千元」。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均分別編列，惟據各局預算員額比例等相關因素推估，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水電費 1,895 萬 4 千元」顯然偏高。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暨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水電費係依人員生活、環境、車輛清潔用水、營舍照明及電器裝備用電數量等項編列；中部地區巡防局 107 年水電費編列 1,895 萬 4 千元，與 106、105 年編列數額相同，並較 104 年編列數減列 6 千元。

（二） 另海岸總局暨各地區巡防局歷年水電費均有不足情形（如下表），海岸總局除要求所屬落實各項節能措施外，並指導積極申請辦理相關節能補助（如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以降低水電費用支出，惟預算數仍不敷支應。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103	74,482	109,245	-34,763
104	74,471	102,083	-27,612
105	74,465	94,974	-20,509
106	74,465	87,136	-12,671

三、 結語

中部地區巡防局 107 年度編列 1,895 萬 4 千元僅勉予維持辦公及各項勤務基本需求，為順遂推動 107 年度各項海巡工作，所編預算對勤（業）務推展確有其必要，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8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改善，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1.】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948 萬 9 千元，減少 16 萬 8 千元。子計畫項目包括「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經查：由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觀之，截至 106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479 萬 8 千元、1,770 萬 4 千元、1,687 萬 5 千元及 61 萬 3 千元，而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293 萬 9 千元，893 萬 7 千元、1,061 萬 9 千元、1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資料顯示進行中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審計部亦曾建議海岸巡防署：「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避免計畫執行嚴重延宕情形再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所屬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 5,162 萬 9 千元，前分別因建管單位審議建造執照時程冗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或承商（無資金調度急迫性）未按月估驗計價等情形，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三、 策進作為

海岸總局除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遴派專責人員督導承商及監造單位，確依計畫里程碑管制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亦已編成「施工品質管制督導小組」、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輔導協助即時排除窒礙問題，並每月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掌握執行情形；經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商積極趲趕工程進度，及落實按月估驗計價，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提升為 99.99%（如下表），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個案區分**）

單位：千元

機關	工程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局	龜吼安檢所新建工程	10,212	10,212	100%	8,984
	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	12,591	12,591	100%	11,550
	一總隊暨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13	612	99.84%	
	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	492	492	100%	
中局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909	6,909	100%	
	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	9,407	9,407	100%	
南局	七美安檢所新建工程	10,812	10,812	100%	3,471
	廣林營區先期規劃	593	593	100%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計畫區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23,295	23,295	100%	20,534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6,316	16,316	100%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1,405	11,405	100%	3,471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613	612	99.84%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四、 執行現況

（一）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107）年執行龜吼、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及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等 3 案；106 年度保留 2,053 萬 4 千元，均為龜吼及蘇澳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龜吼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土方回填，進度超前 9.8%。
2. 蘇澳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樁組立，進度超前 1.25%。
3. 磺港執檢點：刻正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二）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蚊港及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等 2 案，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蚊港安檢所：刻正進行戶外無障礙坡道鋼筋綁紮，進度超前 10.88%。
2. 外埔安檢所：刻正進行頂樓水泥粉刷，進度超前 2.95%。

（三）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七美新建工程及廣林營區先期規劃等 2 案；106 年度保留 347 萬 1 千元，為七美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七美安檢所：刻正進行 3 樓結構模板拆除，進度超前 1.75%。
2. 廣林營區：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四）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五、 結語

（一）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計有 454 處，多係接收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老舊建物，空間狹小、結構勘慮，且不符現今勤務需求，爰規劃辦理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

（二）上述 4 案計畫均屬延續案，目前均已發包展開執行或施工中，為利工程估驗計價作業順遂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所編預算確有所需，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49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改善，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2.】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 7 億 1,569 萬 9 千元，於「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原列 5,965 萬 7 千元。由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觀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顯示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有鑑於營舍整建工程係為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等問題，為督促相關單位盡速完成營舍整建，盼提升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改善營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所屬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 5,162 萬 9 千元，前分別因建管單位審議建造執照時程冗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或承商（無資金調度急迫性）未按月估驗計價等情形，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三、 策進作為

海岸總局除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遴派專責人員督導承商及監造單位，確依計畫里程碑管制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亦已編成「施工品質管

制督導小組」、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輔導協助即時排除窒礙問題，並每月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掌握執行情形；經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商積極趲趕工程進度，及落實按月估驗計價，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提升為 99.99%（如下表），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個案區分**）

單位：千元

機關	工程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局	龜吼安檢所新建工程	10,212	10,212	100%	8,984
	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	12,591	12,591	100%	11,550
	一總隊暨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13	612	99.84%	
	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	492	492	100%	
中局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909	6,909	100%	
	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	9,407	9,407	100%	
南局	七美安檢所新建工程	10,812	10,812	100%	3,471
	廣林營區先期規劃	593	593	100%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計畫區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23,295	23,295	100%	20,534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6,316	16,316	100%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1,405	11,405	100%	3,471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613	612	99.84%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四、 執行現況

（一）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107）年執行龜吼、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及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等 3 案；106 年度保留 2,053 萬 4 千元，均為龜吼及蘇澳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龜吼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土方回填，進度超前 9.8%。
2. 蘇澳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樁組立，進度超前 1.25%。
3. 磺港執檢點：刻正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二）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蚊港及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等 2 案，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蚊港安檢所：刻正進行戶外無障礙坡道鋼筋綁紮，進度超前 10.88%。
2. 外埔安檢所：刻正進行頂樓水泥粉刷，進度超前 2.95%。

（三）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七美新建工程及廣林營區先期規劃等 2 案；106 年度保留 347 萬 1 千元，為七美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七美安檢所：刻正進行 3 樓結構模板拆除，進度超前 1.75%。
2. 廣林營區：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四）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五、 結語

（一）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計有 454 處，多係接收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老舊建物，空間狹小、結構勘慮，且不符現今勤務需求，爰規劃辦理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

（二）上述 4 案計畫均屬延續案，目前均已發包展開執行或施工中，為利工程估驗計價作業順遂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所編預算確有所需，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改善，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3.】辦理。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 107 年度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於 105 年度起，進行各階段工程，據海岸巡防總局預算中提及，本計畫七項工程中有 3 項屬於「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工程」以及 1 項「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進行中工程，3 項屬於「107 年度」預計辦理工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1460 萬元。由於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工程仍在進行中。然而據海岸巡防署預算告中提及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根據資料顯示進行中部份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改善目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所屬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 5,162 萬 9 千元，前分別因建管單位審議建造執照時程冗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或承商（無資金調度急迫性）未按月估驗計價等情形，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三、 策進作為

海岸總局除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遴派專責人員督導承商及監造單位，確依計畫里程碑管制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亦已編成「施工品質管制督導小組」、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輔導協助即時排除窒礙問題，並每月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掌握執行情形；經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商積極趲趕工程進度，及落實按月估驗計價，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提升為 99.99%（如下表），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個案區分**）

單位：千元

機關	工程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局	龜吼安檢所新建工程	10,212	10,212	100%	8,984
	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	12,591	12,591	100%	11,550
	一總隊暨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13	612	99.84%	
	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	492	492	100%	
中局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909	6,909	100%	
	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	9,407	9,407	100%	
南局	七美安檢所新建工程	10,812	10,812	100%	3,471
	廣林營區先期規劃	593	593	100%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海岸總局 106 年度整體工程預算執行成效表（**依計畫區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23,295	23,295	100%	20,534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6,316	16,316	100%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1,405	11,405	100%	3,471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613	612	99.84%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四、 執行現況

（一）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107）年執行龜吼、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及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等 3 案；106 年度保留 2,053 萬 4 千元，均為龜吼及蘇澳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龜吼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土方回填，進度超前 9.8%。
2. 蘇澳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樁組立，進度超前 1.25%。
3. 磺港執檢點：刻正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二）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蚊港及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等 2 案，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蚊港安檢所：刻正進行戶外無障礙坡道鋼筋綁紮，進度超前 10.88%。
2. 外埔安檢所：刻正進行頂樓水泥粉刷，進度超前 2.95%。

（三）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七美新建工程及廣林營區先期規劃等 2 案；106 年度保留 347 萬 1 千元，為七美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七美安檢所：刻正進行 3 樓結構模板拆除，進度超前 1.75%。
2. 廣林營區：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四）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五、 結語

（一）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計有 454 處，多係接收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老舊建物，空間狹小、結構勘慮，且不符現今勤務需求，爰規劃辦理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

（二）上述 4 案計畫均屬延續案，目前均已發包展開執行或施工中，為利工程估驗計價作業順遂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所編預算確有所需，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勤務裝備補給保養」分支計畫，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計畫下「勤務裝備補給保養」分支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9 萬 2 千元，增幅達 32.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 106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編列說明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其所編列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涵蓋設施修繕作業（道路、排水溝及高壓電力管線）、生活設施及機儀設備（發電機、飲水機、冷氣機、熱水器及雜項設備等）及武化觀測彈藥等，107 年度計編列經費 240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 180 萬 9 千元，增列 59 萬 2 千元，說明如下：

（一）編列武器維修經費：

1. 海岸總局與陸軍後勤指揮部簽署各式武器暨彈藥委託支援協議書為 3 年 1 期（106-108 年），每年預算金額 100 萬元；與海軍戰系工廠簽署 106-107 年度 8 門 40mm/L60 砲委託檢修協議，每年預算金額 60 萬元，合計 160 萬元。
2. 東、南沙防衛性武器及本島執法勤務武器計有輕兵器、火砲等 9 項 4,585 件，依各式武器維修費數量、單價及損壞率等項目計算，應編列 305 萬 6,940 元，惟因撙節支出，故 106 年度僅編列 108

萬元。

3. 鑑於東、南沙防衛火砲射擊頻率自 106 年起由每年 2 次調整為 4 次，為求武器妥善達最佳狀態，106 年係以相關經費勻支辦理，故本（107）年度以支援協議書預算金額編列 160 萬元依實需核實編列，較 106 年度增列 52 萬元。

（二）依「海岸總局暨所屬單位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發電機維修養護費：

1. 2KW-40KW（不含）備用型發電機（含周邊設施）每部每年維修養護費 2 萬元（保養、檢修、零附件、維修工時、人員旅運費、吊運費）。
2. 60KW-200KW（不含）備用型發電機（含周邊設施）每部每年維修養護費 7 萬元（保養、檢修、零附件、維修工時、人員旅運費、吊運費）。
3. 200KW 以上備用型發電機（含周邊設施）每部每年維修養護費 12 萬元（保養、檢修、零附件、維修工時、人員旅運費、吊運費）。
4. 海岸總局計有 30KW、100KW 及 200KW 備用型發電機各一部，每年維修養護費應編列 21 萬元， 106 年度囿於預算額度有限，未予編足，僅編列 3 萬 5 千元；另參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發電機例行保養契約價金 9 萬 4,155 元，為周延發電機維修保養作業，避免其他經費遭到排擠，爰 107 年度編列 9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6 萬 3 千元。

（三）依「海岸總局暨所屬單位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逆滲透飲水機維修養護費：

1. 各式逆滲透飲水機維修養護費（含保養、維修、更換濾芯等）每部計 7 千元。
2. 海岸總局計有各式逆滲透飲水機計 29 台，每年維修養護費應編列 20 萬 3 千元，106 年度囿於預算額度有限，僅編列 8 萬 4 千元；

另參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逆滲透飲水機定期保養及應換濾心契約價金 9 萬 5,555 元，為確保同仁飲水健康及安全，避免其他經費遭到排擠，爰 107 年度編列 9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9 千元。

三、結語

綜上，海岸總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係使用於該總局本部全體同仁、本島執法勤務武器與東南沙防衛任務武器維保所需，為維護同仁飲水安全、緊急狀況時維持電力正常供應及使各項任務順利遂行，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基層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改善，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5,965 萬 7 千元。子計畫項目包括「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6-109 年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107-109 中部地區巡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107-109 南部地區巡防局南沙指揮部南沙醫院等 4 處營舍整建工程」、「107-109 東部地區巡防局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經查，部分進行中工程進度落後且執行率偏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計畫內容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107 年列管工程計畫如下表：

計畫名稱	內容
北部地區巡防局 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蘇澳、龜吼安檢所 2 處新建 及磺港執檢點 1 處先期規劃
中部地區巡防局 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蚊港及外埔安檢所 2 處新建
南部地區巡防局 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七美安檢所 1 處新建 及六一大隊部 1 處先期規劃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 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 1 處新建

計畫名稱	內容
沙東營區 增建工程計畫	沙東營區 1 處新建
雲林機動查緝隊 新建工程計畫	雲林機動查緝隊 1 處新建
南沙醫院等 4 處營舍 整建工程計畫	南沙醫院等 4 處改建

三、106 年上半年度執行落後原因

上開 7 案計畫中，計有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案計畫屬延續案；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 5,162 萬 9 千元，前分別因建管單位審議建造執照時程冗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或承商(無資金調度急迫性)未按月估驗計價等情形，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四、策進作為

（一）海岸總局除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遴派專責人員督導承商及監造單位，確依計畫里程碑管制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亦已編成「施工品質管制督導小組」及遴聘專家學者協助輔導排除窒礙問題，並每月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掌握執行情形；經各工程主辦機關督商積極趲趕工程進度及落實按月估驗計價，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已提升為 99.99%（如下表），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各案現況均正常展開執行或施工中。

單位：千元

機關	工程	年度預算（含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考（保留款）
北局	龜吼安檢所新建工程	10,212	10,212	100%	8,984
	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	12,591	12,591	100%	11,550
	一總隊暨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13	612	99.84%	
	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	492	492	100%	
中局	蚊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6,909	6,909	100%	
	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	9,407	9,407	100%	
南局	七美安檢所新建工程	10,812	10,812	100%	3,471
	廣林營區先期規劃	593	593	100%	
小計		51,629	51,628	99.99%	24,005

（二）另有關本（107）年度雲林機動查緝隊等 3 案新興計畫，為避免執行過程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落後情形，爰各工程主辦機關均已提前展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前置作業，俟預算核定即辦理發包，以爭取作業時效，力求如期、如質完成。

五、執行現況

（一）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龜吼、蘇澳安檢所新建工程及磺港執檢點先期規劃等 3 案；106 年度保留 2,053 萬 4 千元，均為龜吼及蘇澳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龜吼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土方回填，進度超前 9.8%。
2. 蘇澳安檢所：刻正進行基礎樁組立，進度超前 1.25%。
3. 磺港執檢點：刻正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二）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蚊港及外埔安檢所新建工程等 2 案，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蚊港安檢所：刻正進行戶外無障礙坡道鋼筋綁紮，進度超前 10.88%。
2. 外埔安檢所：刻正進行頂樓水泥粉刷，進度超前 2.95%。

（三）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年執行七美新建工程及廣林營區先期規劃等 2 案；106 年度保留 347 萬 1 千元，為七美安檢所工程預付款（需依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轉正），個案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執行現況如下：

1. 七美安檢所：刻正進行 3 樓結構模板拆除，進度超前 1.75%。
2. 廣林營區：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四）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六、結語

（一）海岸總局暨所屬營舍計有 454 處，多係接收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且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老舊建物，空間狹小、結構勘慮，且不符現今勤務需求，爰規劃辦理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沙東營區、雲林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及南沙醫院改建工程等 7 案計畫，以確保駐用安全及改善基層人員駐用環境。

（二）另 106 年度 4 案延續案均已發包展開執行或施工中，為利工程估驗計價作業順遂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所編預算確有所需，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下「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 46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14 萬 3 千元，增幅達 204%，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編列說明

（一）「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項下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 107 年度編列發電機（9 台）445 萬 5 千元、艇筏（12 艘）及其他動力機具（割草機及搬運車）22 萬 8 千元，合計 46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僅發電機油料依實需增加 314 萬 7 千元，餘艇筏等動力機具減少 4 千元。

（二）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所屬彭佳嶼（3 台）、基隆嶼（4 台）及龜山島（2 台）等離島共計有 9 台連續型發電機（60KW），採全天候 24 小時輪流發電使用，島上基礎生活設施均依賴發電機產生電能使用，如無法滿足使用需求，將造成島上各項勤務及人員基本生活機能停擺，為避免影響勤務效能及人員安全，油料供應實有其必要性。

（三）北巡局 101 至 106 年度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編列數及實支數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編列數	6,279	3,225	3,137	1,084	1,453	1,540
實支數	6,092	6,280	5,778	3,867	4,135	4,397
不足數	187	-3,055	-2,641	-2,783	-2,682	-2,857

三、結語

為照顧駐守同仁勤務執行及確保日常生活用電無虞，以及避免排擠其他經常性預算（101 至 106 年度發電機油料預算編列均受限整體預算不足，致無法足額編列），爰於 107 年度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以維持離島各項駐守勤務正常運作、順遂海巡任務，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應勤裝備管理維護費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下「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應勤裝備管理維護 1 億 201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049 萬元，增幅達 97.9%，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因應 921 大地震後，建築法規耐震標準大幅提升，鑑於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暨所屬營舍多係自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且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建物，其結構耐震設計強度已不符現行建築法規要求，經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89 年以前建造」、「現況具使用需求」及「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等條件檢討後，計有 149 棟需辦理初步評估。

（二）中巡局應勤裝備管理維護費較 106 年度增加 5,049 萬元，係經依營建署相關規範檢討，中巡局及所屬須辦理耐震評估作業之建物計 149 棟，106 年已針對 40 年以上建物完成 87 棟耐震初評工作，其餘全數納入營建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於 107 年辦理 62 棟耐震初步評估、92 棟耐震詳細評估。

三、預算編列說明

所需經費係依營建署規範編列，初評每棟 6 千元、詳評每棟 60 萬元

（依「營建署歷年資料概估值」，建物初評後約 54%需進行詳評），107 年度編列 5,418 萬 4 千元，辦理 62 棟初評、92 棟詳評（106 年已初評續詳評 59 棟、107 年初評後核算需詳評 33 棟）。

需辦理耐震評估總棟數【A+B=C】	耐震補強辦理規劃								合計（千元）
	106 年已執行項目		107 年規劃執行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已完成初評棟數【A】	確認需辦詳評棟數	初評棟數【B】	金額（千元）	106 年已完成初評確認需辦詳評棟數	金額（千元）	需續辦詳評棟數【B*54%】	金額（千元）	
149	87	59	62	372	59	35,400	33	18,412	54,184

四、結語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營舍多係自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移交取得，且多為早年兵工自建之建物，其結構耐震設計強度，為我國早期之耐震規範，現況老舊、結構堪慮，為確保人員駐用安全，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5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分支計畫，汰換偵蒐裝備預算自 103 年起每年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之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汰換偵蒐裝備夜視鏡、數位攝影機經費共 390 萬元、58 萬 8 千元，惟查，自 103 年起每年均編列該項費用，103、104 年汰換偵蒐裝備數位攝影機，編列 540 萬元，105、106 年汰換數位攝影機、夜視鏡、偵蒐裝備自動照相機，編列 1,146 萬元，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避免浪費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所屬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地區巡防局，共計有數位攝影機 498 台、夜視鏡 404 具及自動照相機 578 台，依據海岸總局偵蒐裝備配賦數量基準表，目前該 3 項裝備總現有數均少於總配賦數（如下表）。

項次	項目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總計		
		配賦數	現有數	配賦數	現有數	配賦數	現有數	配賦數	現有數	配賦數①	**現有數②**	尚缺數①-②
1	數位攝錄影機	170	180	151	122	248	144	67	52	636	**498**	138
2	夜視鏡	154	126	135	105	254	122	74	51	617	**404**	213
3	自動照相機	168	163	152	152	254	177	80	86	654	**578**	76

（二）數位攝影機、夜視鏡及自動照相機等裝備分別自 96 年、86 年及 94 年起，運用於各項勤(任)務中；另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訂定之使用年限，數位攝影機及自動照相機為 5 年、夜視鏡為 8 年，爰截至 106 年已逾使用年限計有數位攝影機 212 台、夜視鏡 378 具及自動照相機 471 台（如下表）。

項次	項目（使用年限）	截至106年已逾使用年限數					現有數②	逾使用年限總數佔現有數之比例（①/②）*%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總計①**		
1	數位攝錄影機（5 年）	60	62	69	21	**212**	498	42.6%
2	夜視鏡（8 年）	117	99	114	48	**378**	404	93.6%
3	自動照相機（5 年）	151	104	135	81	**471**	578	81.5%

三、預算編列說明

為因應裝備逐年老舊效能減損、料件停產維修成本高、犯罪型態更新蒐證技能提升等，爰規劃辦理偵蒐裝備汰補，惟一次性籌補汰換所需金額過高，經檢討裝備現況及需求急迫性後，自 103 年起採分年、分批籌補方式辦理，爰此 107 年度續編列汰換數位攝影機 21 台（58 萬 8 千元）及夜視鏡 26 具（390 萬元）（如下表），以逐次汰補基層勤務所需及犯罪偵查使用。

項次	項目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總計
1	數位攝錄影機	6	5	6	4	21
2	夜視鏡	8	6	8	4	26

四、結語

海岸總局所屬基層單位多處沿海地區且裝備每日運用於各項勤（任）務中，易受氣候潮濕及鹽蝕影響，加之上述裝備已逾使用年限比例逐年提高，功能衰退無法有效輔助任務遂行，為強化查緝非法能量，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說明，解凍書面報告

一、 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下「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 萬 1 千元；惟查，該項費用相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7 萬 5 千元，增加 31 萬 6 千元，增幅達 66.5%，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南海地區島礁密佈，分由中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多國占領，因周邊國家不斷擴充軍力，致該區域緊張情勢升高；為強化東、南沙指揮部防衛能力，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兩指揮部除依國軍各兵科學校訓練流路，擇優派員送訓，建立自主師資外，另為強化兩島突發狀況應處及人員火砲操作能力，自 106 年起調整火砲射訓頻度由每年兩次提升為四次。由於海岸巡防總局未具武器彈藥技術檢查及未爆彈處理等相關專長與裝備，故火砲射擊前，需由國防部指派各式專業火砲射擊教官 5-6 員，赴島實施鑑測及輔訪作業，以精進火砲操作效能並檢視裝備妥善狀況。

（二）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法律案件延續至 107 年度，未結案件尚有六件；為維護機關最大權益，需委任律師行使訴訟代理人權利，相關訴訟案件摘述如下：

1. 東沙指揮部營舍整建工程：因承商初驗缺失未全數完成改善即要求給付工程尾款之要求，與機關未能達成協議，遂於 102 年向法院提

起民事訴訟。歷經 10 次準備程序庭後，法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言詞辯論庭，本案候核辦理。

2. 東沙指揮部營舍第 2 期整建工程（生活設施）：本案共同承攬之土木工程廠商因與民人之借貸未依期歸還，南巡局因而遭提債權確認之訴，另共同承攬之水電廠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南巡局為使其能充分主張權利並使渠等得為本案判決效力所及，遂提起上訴，案經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宣判，因判決未符利害關係人訴求，其遂以機關名義提起三審上訴，惟本案機關已無上訴理由，無繳納裁判費用，故法院駁回上訴，利害關係人遂於同年 8 月 25 日提出抗告，本案目前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青山港安檢所暨守望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本案係原承攬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廠商品質不佳，故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工程，致該事務所監造期程較原預定期程長，所增加之監造費及文書作業費要求由機關負擔，地方法院通知訂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8 次言詞辯論庭。
4. 青山港安檢所及執檢區新建工程(民事)：機關與承商終止契約後，所撥付之工程款與承商認定之完工款有落差，故承商於 105 年 1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因行政訴訟尚未定讞，本案候核辦理。
5. 青山港安檢所及執檢區新建工程（行政）：承商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所提最終缺失改善計畫，未依機關 104 年 1 月 19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13 日工進及品質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提出符合施工規範及契約要求之改善對策，且未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故機關依契約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遂於同年 4 月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後因不服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遂於 105 年 9 月提起行政訴訟。106 年 12 月 21 日法院判決「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故南巡局擬上訴以維護權益。

6. 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工程：承商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向工程會申請「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向南巡局請求給付 747 萬 3,987 元。惟工程會所作之調解建議，因廠商無法同意，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三、 預算編列說明

南巡局編列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涵蓋該局火砲射擊教官鐘點費、法律案件律師委任費、法定營舍、設施安檢及申請、各式講習講師鐘點費、外聘專家出席費等，計編列經費 79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 47 萬 5 千元，增列 31 萬 6 千元，說明如下：

（一）火砲射擊教官鐘點費：106 年度囿於預算額度有限，是項經費未編列，係由該局年度預算調整勻支；107 年度依任務需求覈實編列，故 107 年預算較 106 年度增列 23 萬元。

（二）法律案件律師委任費：107 年延續性訴訟案計有 6 案，爰 107 年度依前揭訴訟案件實際需求編列 18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2 萬元。

四、 結語

綜上，南海情勢複雜，亟需提升兩島防衛能力，爰委請國防部派員協訓，以期火砲操作人員達到彈無虛發之目標；另法律訴訟案件均為歷年工程延續性訴訟案，為確保機關最大權益，案情較複雜之訴訟案件均有聘請律師委任訴訟，所編預算對任務推展確有其必要，爰懇請大院諒察。

附件 57　海洋巡防總局籌建 4,000 噸級海上醫療船後，艦上醫療專業人力招募及編制等解凍專案報告

一、 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4,000 噸級巡防艦有平戰能力，可搭載方陣快砲，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未來將成為海上大型醫療船，惟無編制醫療體系人員，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經費，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力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建造目的：

1. 海域執法勤務需求：

（1） 由於我國、日本及大陸對釣漁台主權歸屬爭議難解，各國巡弋規劃常態化，我國須強化大型巡防艦巡護能量，俾能有效捍衛海域權益。

（2） 東海油氣田爭議仍在，應積極強化管轄作為，俾維護我國海洋資源利益。

（3） 南海局勢詭譎多變，海洋權益爭奪日熾，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我國須強化大型巡防艦巡護能量。

（4） 西南海域富藏資源，引發中國覬覦探測，應加強該海域巡護，以維護我國經濟利益。

2. 強化救難功能及災害應變能量：

（1） 面對各種海難事故，於惡劣海象狀況下，若傷亡人數眾多，無法實施高效率之海上撈救，亦無提供傷患救護之海上平台功能，遇有緊急狀況時，更需拖帶船舶離開危險海域，為提升整體救

難能力，規劃設計具備拖帶同型船舶能力及醫療設備，強化海難救助能量，有效保障海上人命安全。

（2） 海洋巡防總局曾於八八風災及蘇花公路崩塌時，出動艦艇協助災區救援及復原工作，獲行政院核頒救災重建有功單位，未來預測臺灣面臨天災災情將有日益加劇之危機，在災害防救上快速應變能力將是避免災情惡化為複合性災害之關鍵，另海外人道救援與災害救助更具有戰略意涵，每次提供醫療協助，帶有強大的宣傳效果與深遠的戰略效益，規劃於 4,000 噸級巡防艦上增設適當之醫療設備，將有助於強化我國災害應變及人道救援上之能量。

（二）救援構想：

1. 定位由「緊急運送」提昇為「緊急救護」

目前海洋巡防總局之現有巡防艦船艇，因未配置醫療器材設備及醫護專業人力，僅能提供受傷包紮及心肺復甦等基本救護後同時實施緊急後送，但民眾海上遇難生命危急，後送期間恐緩不濟急，如能於 4,000 噸級巡防艦配置緊急醫療救護設備及器材與野戰醫院規模相當，由醫療專業人員實施緊急醫療救治，對維繫民眾生命及預防傷病惡化將大有助益。

2. 艦上未來將與「野戰醫院」相當規模設置：

艦上未來將比照「野戰醫院」相當規模設置診察室、手術台、一般病房等設備，並可執行外科手術，具備「緊急分類傷患」、「著重外傷科治療」及「迅速運送傷患」等緊急救護能力，且可如「野戰醫院」流動靈活執行「岸上醫療」、「停泊醫療」及「航行醫療」，俾掌握時效搶救生命。

（三）辦理情形：

1. 人力編制：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籌建新造之 4,000 噸級巡防艦，目前雖無醫療體系人員編制，惟為提昇醫療艦救援能力，規劃未來醫療艦人力編制參考「野戰醫院」相當規模設置醫官、護理士及醫務士等具醫療專業能力人員，負責艦上醫療及護理工作。

2. 人力招募：未來醫療艦人力招募規劃採多元方式進行：

（1） 商調：商調國防部軍醫官或衛福部具醫事專業資格且有意願之醫事人員。

（2） 借調或支援：協調國防部或衛福部借調或支援具醫事專業資格且有意願之醫事人員。

（3） 外補遴用：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求人網站，公開招募外補遴用具醫事專長人員。

3. 人力培訓：

（1）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海洋巡防總局每年度定期舉辦 EMT1 訓練，使巡防艦上同仁具備基礎醫療技術，未來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上醫療人力，除規劃進用醫療專業人力外，並由海洋巡防總局具 EMT1 證照資格同仁支援(已有執照者高達 354 人)，結合遠距醫療機制，在遠端專科醫生指導下，執行有限度的急救醫療行為，以及時救援受難民眾。

（2） 船員醫療訓練：海洋巡防總局依船員法規定，須按各職級船員規定接受基礎急救、醫療急救及船上救護等訓練，訓練合格者始符合發證適任資格。

（3） 海上救生訓諫：海洋巡防總局將海上救生訓諫列為常年重點訓練項目，著重水中的救生泳技及急救術課程，包括異物哽塞處置、頸部受傷溺者處置、心肺復甦等，使巡防艦上同仁具備海上急救技術。

（四）協助救援機制：

為提升醫療水準，規劃建立「遠距緊急救護諮詢」，海巡署已就 4,000 噸級巡防艦醫療技術、人力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日前該部業初步同意，針對醫療人力訓練、設備配置及其他醫療事項可提供海巡署海上醫療相關諮詢作為，直接以視訊或電腦連線，傳輸影像，分析病情，取得會診協助，以提升救援能力。

（五）規劃國際海上救護合作，提升救援能量並促進我國外交：

我國若要在專屬經濟海域成為人道救援基地，就須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配置有如「野戰醫院」等級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期「醫療艦到哪裡，那裡就是我國的國際人道救援中心，也是我國國力的延伸」，未來將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推動建立國際海上救護合作，廣拓海上緊急醫療管道，促進亞太地區國家交流與合作關係，除可提升我國國際人道救援與災害防救能量，並能促進我國外交。

三、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為強化海域執法及海上醫療救援能力，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並配置有如「野戰醫院」等級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並已規劃醫療艦人力編制及人力招募方式，以進用醫療專業人力，且積極培訓同仁參加 EMT1 證照等相關醫療訓練，以及時救援受難民眾，復協調衛生福利部同意提供醫療人力訓練、設備設置及其他醫療事項等相關諮詢，已規劃建構協助救援機制及國際海上救護合作，以提升救援能量並促進我國外交，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58　海洋巡防總局 600 噸級巡防艦艦型因應海巡人員登檢及耐波力等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添購之 600 噸級巡防艦上有平戰能力，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艦型不利登檢，耐波性有限，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經費，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新造 600 噸級巡防艦係以海軍沱江艦為設計參考藍圖，除刪除平時不需要之武器系統，並保留設備管線及基座，以利於平戰轉換外，另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時，請設計廠商就船體結構、續航力、耐波性等面向，完成細部設計後再行建造，並納入強力水砲、設置救難區，搭配可獨立作業之警備救難艇等裝備，符合海巡任務遂行。

三、辦理情形

（一）依本署勤務實務執行情形，各大型巡防艦因其噸位大，操縱慣性較大，不適合母艦直接靠船登檢，執行登檢任務均以施放警備救難艇為之，未來新建 600 噸級巡防艦在規劃設計階段時，將依海巡任務需求，增設吊放警備救難艇之功能，並於船體結構、續航力、耐波性等面向，進行局部調整，當能有效遂行海巡任務。

（二）有關船體結構強度及穩度性能，將依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需求規範，以蒲福風級 9 級標準進行設計及建造，符合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任務需求。

四、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已派員多次參訪海軍沱江艦，規劃將前甲板密艙設計酌修為開放式甲板設計，並於後甲板側舷處設置救援區，搭配可獨立作業之警備救難艇，以順利執行登檢勤務，順遂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59　海洋巡防總局 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建造案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後應處作為，以及擬定改善方案等解凍專案報告

一、 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俟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後另行招標，並擬定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慶富承造本署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係因承商爆發財務危機，產生現金流不足現象，連帶影響本案執行進度，非造艦技術不良。本署已修正「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相關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獲行政院核定，將未完成 15 艘巡防艇及已交船 13 艘巡防艇維保，重新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慎選優良廠商，辦理本案後續事宜，以維護海域執法能量。

三、 辦理情形

（一） 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

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將慶富列為不良廠商，於次一工作日(12/25)正式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並請連帶保證銀行逕為撥付：

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行文請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依其出具之連帶保證書逕為撥付，共計 3 億 7,228 萬元，明細如下：

1.履約保證金：1,244 萬元。

2.預付還款保證金：3 億 2,760 萬元。(加計年息 5%)

3.保固保證金：3,224 萬元。(含備用主機及發電機)

（三）　銀行撥付各項保證金情形：

1.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針對上開金額，僅先行撥付 3 億 1,269 萬餘元。

2.尚有 5,900 萬餘元因兆豐銀行表示仍存有爭議，暫緩撥付，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文稽催，並將持續與兆豐銀行協議後續撥款事宜，以維機關權益。

3.有關要求兆豐銀行給付全額保證金之差額部分，兆豐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調解，惟本次調解雙方未取得共識，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

（四）　調整採購策略，重新辦理招標：

1. 調整採購策略，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船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2. 陳報行政院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3581 號函核定。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仔細審查相關招標契約、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招標文件，

並政府依據採購法規定，擬定妥適投標評選機制，落實審核，排除相關不良廠商參與投標。

（五） 損失求償：

目前已就金額明確之逾期違約金 3,068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維保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新建案須增加費用，俟金額確定後再行補充追加之。

四、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有效遂行海巡各項任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60　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說明，解凍專案報告

一、 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計畫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36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123 千元，增幅達 114%，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份經費，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編列說明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後勤業務」分支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3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712 萬 3 千元，說明如下：

（一） 新增建築物耐震評估 431 萬 6 千元

1. 總局及所屬海巡隊等 13 棟建築物初評。

2. 總局及所屬海巡隊等 7 棟建築物詳評。

（二） 新增台南海巡隊預計 107 年辦理廳舍結構補強工程，施工期間調節營區搬遷費用 105 萬 8 千元。

（三） 各式服裝編列 78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85 萬 2 千元，編列明細如下：

1. 新進人員 146 萬 7 千元。

2. 現職人員 633 萬 2 千元。

3. 特勤人員特種勤務服 9 萬 6 千元。

（四） 疫苗施打等經費 10 萬元，較 106 年度減列 10 萬 3 千元。

三、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已將經費分配至改善同仁基本生活最低需求、居住服勤安全及精進海巡任務用途上，且已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61　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說明，解凍專案報告

一、 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6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644 千元，增幅達 252%，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份經費，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編列說明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後勤業務」分支計畫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206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864 萬 4 千元，說明如下：

（一） 大型艦配置 40 快砲 7 門，107 年因保固期屆滿，需依契約覈實編列維保費用 912 萬 3 千元（40 快砲檢修費 415 萬元及射控系統檢修費 497 萬 3 千元），以維持武器妥善效能及確保同人操作安全，較 106 年度增列 867 萬 3 千元。

（二） 電梯、消防設備等各類機械設備養護費 235 萬 6 千元、各式國造武器保養 50 萬元、械彈保養 8 萬 6 千元，合計較 106 年度減列 2 萬 9 千元。

三、 結語

鑑於該經費係辦理40快砲等武器系統後續維保實需，及確保執勤同仁操作安全，編列皆實屬必要，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62　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一、 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 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僅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待提升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一）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於103年報院核定，新建廳舍及公務碼頭，計畫經費為8億7,737萬2千元。

（二） 碼頭部分因104年度預算於2月經大院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設計規劃案於同年5月7日決標；工程案因3次流標及1次廢標，經重新調整訂定底價後，終於105年10月19日決標，同年11月2日開工，已較原計畫延宕9月餘。

（三） 廳舍部分原計畫105年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階段；106年為工程主要施工階段；107年底完工。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於105年7月20日決標、基本設計迄106年7月始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實際辦理進度較原計畫落後、預算執行率落後。

（四） 因工程發包、預算執行、原廳舍需素地歸還等因素，及增列突堤建造及舊址拆除等工項需求，106年8月4日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延長計畫期程2年，並以調整分年經費及減列計畫經費方式因應，以確保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於106年9月29日獲行政院同

意，計畫修正期程延長至109年，計畫經費調整為8億1,464萬4千元(如附表-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三、 目前辦理情形

（一） 碼頭工程：

1. 105 年 11 月開工迄今承、監造商常因工程疑議爭論不休，期間經海洋巡防總局多次派員至現場督導及協處，惟承、監造商爭議事項不斷肇生，致整體工程進度遲緩。
2. 自 106 年 9 月起即因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0%以上，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付款予承造，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3. 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承造提報趕工計畫，逐月設定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三階段里程碑管制工程執行情形。
4.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趕工成效會議，審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定進度為 40.56%，實際進度為 30.61%，進度落後 9.95%，進度未逾 10%，同意給付 106 年 12 月前估驗計價款，後續估驗款俟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檢討會議再行檢討。
5.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工程預定進度 48.86%，實際進度 36.42%，落後 12.44%，爰依契約停止 107 年 1 月估驗計價款給付，俟檢討 107 年 2 月份趕工成效會議再行檢討是否恢復給付估驗計價款，承造刻持續趲趕工程進度。

（二） 廳舍工程：

1. 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台中市政府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2. 107 年 2 月 14 日設計單位已將都審報告書修正資料等文件提送臺中市政府審查，並依都市審議委員意見併案納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3 月 11 日前將初稿提送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審查，並同

步提送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俾利後續招標、發包作業。

四、 精進作為

(一) 海洋巡防總局業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碼頭新建工程施工爭議項目，爾後將依此模式，以求爭議迅速處理，以免廠商因爭議延宕工期。

(二) 碼頭工程：本工程落後進度已逾 10%，依契約得停止估驗計價，廠商已提報趕工計畫，為有效管制碼頭新建工程，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及副總局長不定期至工區視導，每日並由現地督工小組召開收工會議，翌日於海洋巡防總局風險管理會議提報工程施作情形管制辦理；每週辦理履約督導並召開工務會議，俾利及時處理施工疑義；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 2 次趕工成效檢討會檢視趕工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詳細檢視各月廠商趕工情形，並研商後續應處及趕工作為。

(三) 廳舍工程：因廳舍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經工程會及台中市政府都市審議委員會審退修正後通過，連帶影響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作業，海洋巡防總局已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五、 結語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程序及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辦理，依契約規定如實要求承攬廠商履約，惟招標不順及工程爭議等，致工程進度遲緩。現碼頭工程相關爭議已獲初步共識，刻正趲趕工程進度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廳舍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發包，如期依計畫於 108 年年底完工，本案規劃中部地區專屬海巡基地，建造海巡專屬碼頭及廳舍，有助提升中部海域執法能量，強化海域執法實力，經費凍結將影響工程付款，建請同

意解除凍結。

台中港海巡基地計畫修正對照表

區分 項目	原計畫	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104 年-107 年	104 年-109 年
計畫工項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一、碼頭新建工程 二、廳舍新建工程 三、地質改良工程 四、突堤碼頭工程 五、舊有建物拆除工程
計畫內容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一、新建碼頭(長度 407 米) 二、廳舍新建(面積 7,288 ㎡) 三、地質改良(面積 2 萬 800 ㎡) 四、突堤新建(長度 100 米) 五、舊廳舍拆除(面積 8,015 ㎡)
分年經費	一、104年：579萬元。 二、105年：2億7,927萬6千元。 三、106年：3億5,362萬3千元。 四、107年：2億3,868萬3千元。	一、104 年：244 萬 1 千元。 二、105 年：8,083 萬 9 千元。 三、106 年:4 億 2,285 萬 7 千元。 四、107 年：8,600 萬元。(註) 五、108 年:1 億 1,480 萬 9 千元。 六、109 年:1 億 769 萬 8 千元。
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 千元	8 億 1,464 萬 4 千元

註：107 年度經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編列 3,600 萬元。

附件 63　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有關艦艇設備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解凍專案報告

一、 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未來於籌建1,000噸級以上大型艦艇時，將輔以規劃直升機起降平台，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為使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宜逐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建置需求評估，並於事前及籌建過程中會同空勤總隊機種配置策略與需求及其變動情形等進行綜合評估，以達艦機組合調派之實需。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份經費，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艦艇設備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海洋巡防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同積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研訂任務與設備需求、辦理飛行甲板認證、協調海軍進行落艦訓練事宜、編撰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依巡防艦噸位由大至小、直升機由小至大，循序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 1,000 噸以上巡防艦均已完成落艦，至 106 年底止各艦執行落艦次數達 573 次，確實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三、 因應措施

（一） 因艦機組合作業具有高度風險性，「安全」為推動本案之首要考量，海洋巡防總局與空勤總隊分階段逐步提升難度，除參考過往落艦實際經驗外，亦已於 106 年邀請專家學者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在未來籌建 1,000 噸以上大型船艦時，將審慎規劃新建船型，使其裝備及設置均能符合艦機組合調派需求。

（二）為期確實貫徹「國艦國造」政策，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6 年假「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邀商說明會，向與會廠商代表說明「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造艦規劃經費期程之初步架構，並於 107 年自行召開公開邀商說明會，邀請國內船廠及裝備廠商共同研討相關業界產能及提供建議，獲得良好回應，積極落實造艦事宜，並藉以提升本國造艦技術能力。

四、 結語

鑑於海洋巡防總局已完成現有 1,000 噸以上巡防艦之艦機組合訓練，且有充分實際演練經驗，未來籌建新造艦型時除持續與空勤總隊進行研討評估，亦會經由專家學者進行專業指導，俾使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免予凍結。

附件 64　海洋巡防總局提升本國造艦技術能力及審慎制定採購契約，確實達成「國艦國造」政策之解凍專案報告

一、 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巡署應以國防部及慶富案為前車之鑑，審慎制訂採購契約，並確實達到「國艦國造」之政策目標，爰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份經費，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造艦技術能力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背景說明

近年來國際海域情勢詭譎多變，相鄰國家為爭取海洋權益，均持續加強海域巡防能量。本署面臨大型艦船能量不足、船齡老舊影響效能、船型複雜管理不易、偵蒐能量亟需強化等問題，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年編列相關預算，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並以「國艦國造」為架構，強化國內造艦能量，參酌歷年各造艦計畫，賡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加強各項建案及採購作業，落實總統「國艦國造」及「裝備的高科技化」政策，冀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艦船艇新建計畫。

三、因應措施

（一） 參酌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至 105 年汰除艦船平均使用年限之均值約 30 年，巡防艇平均使用年限約 20 年，考量艦艇船況、建造期程與勤務需求等因素，並以屆汰換年限前後 2 年內辦理為原則，基此，以 30 至 35 年為基準作為大型艦船汰換年限，小型船艇以 20 至 25 年為汰換年限規劃相關計畫，惟實際辦理艦船艇

報廢作業時，仍依艦艇狀況及勤務需求等，個案評估後報廢。

（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新建各級艦艇，業依現有艦艇汰換年限、勤務派遣原則，並依海巡任務需求及迫切性，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分年辦理各級艦艇設計及建造相關期程，107 年度將優先執行 4,000 噸、600 噸巡防艦、35 噸巡防艇設計建造作業及 100 噸巡防艇之設計作業，本署將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俾使計畫可如期、如質完成。

四、目前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一）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各船型規劃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各型艦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二）預先整備招標前置作業：

1. 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遴選業務單位及外勤資深績優同仁代表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定期召開視訊會議進行討論，廣納各階層實務建議，期使新造艦艇更能符合海巡任務特性，滿足基層使用者需求。

2. 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納編資深艦(艇)長及輪機長等外勤同仁，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參與專案管理廠商之統包招標需求規劃作業、統包廠商設計規劃及後續監造等工作，並結合現行督工機制，確保艦艇設計規劃及建造品質。

3. 辦理公開邀商及說明會：辦理公開邀商及公開說明會，以廣蒐商情，熟悉國內船廠建造能量及投標意願，順利推動各艦艇招標事宜。

4. 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6 年 9 月 6 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推動及採購策略等事宜，完備相關前置作業。

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各建案招標契約、招標規範書、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資格說明表等招標文件。

（三） 定期工程進度管制：相關工程進度，於建案發包後，定期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每季至海洋巡防總局向造艦專案工作小組實施工程進度簡報，說明施工狀況與相關問題，並提出精進作為，以管制工程進度與品質。

（四） 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每季由海洋巡防總局一級主管以上長官率相關人員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會議，並與船廠、船級單位，技術服務廠商實地就現場工程進度狀況，進行督導並檢討工程進度，及就未符進度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要求船廠確實依契約履約。

（五） 不定期履約督導：為確保履約品質，建立即時通報作業，每月由承辦人員至船廠履約督導，即時反應工程進展，並妥擬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工程進度。

五、結語

未來本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採購作業，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採購策略及決標方式，將廠商建造能量、履約能力、實績經驗及財務狀況等資格，列入選商考量，擇定最佳採購方案，選出最合適廠商，確保各型艦艇建造品質，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65　海洋巡防總局國艦國造相關計畫整體評估及精進作為，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籌建艦艇發展計畫107年度編列25億6,270萬5千元，惟查於前期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爰提案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近年來國際海域情勢詭譎多變，相鄰國家為爭取海洋權益，均持續加強海域巡防能量。本署面臨大型艦船能量不足、船齡老舊影響效能、船型複雜管理不易、偵蒐能量亟需強化等問題，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年編列相關預算，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並以「國艦國造」為架構，強化國內造艦能量，參酌歷年各造艦計畫，賡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加強各項建案及採購作業，落實總統「國艦國造」及「裝備的高科技化」政策，冀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艦船艇新建計畫。

三、因應措施

（一）參酌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至 105 年汰除艦船平均使用年限之均值約 30 年，巡防艇平均使用年限約 20 年，慮及艦艇船況、建造期程與勤務需求等因素，並以屆汰換年限前後 2 年內辦理為原則，基此，以 30 至 35 年為基準作為大型艦船汰換年限，小型船艇以 20 至 25 年為汰換年限規劃相關計畫，惟實際辦理艦船艇報廢作業

時，仍依艦艇狀況及勤務需求等，個案評估辦理報廢。

（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新建各級艦艇，業依現有艦艇汰換年限、勤務派遣原則，並依海巡任務需求及迫切性，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分年辦理各級艦艇設計及建造相關期程，107 年度將優先執行 4,000 噸、600 噸巡防艦、35 噸巡防艇設計建造作業及 100 噸巡防艇之設計作業，本署將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俾使計畫可如期、如質完成。

四、目前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一）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各船型規劃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依各型艦艇籌建需求及特性，研訂合適評選項目，選擇可興建裝備性能最佳、維修服務最優之優良廠商，妥善運用預算經費，避免廠商於價格上削價競爭，衍生履約及品質等問題。

（二）預先整備招標前置作業：

1. 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遴選業務單位及外勤資深績優同仁代表成立「造艦幕僚推動小組」，定期召開視訊會議進行討論，廣納各階層實務建議，期使新造艦艇更能符合海巡任務特性，滿足基層使用者需求。

2. 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納編資深艦(艇)長及輪機長等外勤同仁，成立「各型新造艦艇專案工作小組」，參與專案管理廠商之統包招標需求規劃作業、統包廠商設計規劃及後續監造等工作，並結合現行督工機制，確保艦艇設計規劃及建造品質。

3. 辦理公開邀商及說明會：辦理公開邀商及公開說明會，以廣蒐商情，熟悉國內船廠建造能量及投標意願，順利推動各艦艇招標事宜。

4. 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6 年 9 月 6 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推動及採購策略等事宜，完備相關前置作業。

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內部代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各建案招標契約、招標規範書、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及廠商資格說明表等招標文件。

（三） 定期工程進度管制：相關工程進度，於建案發包後，定期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每季至海洋巡防總局向造艦專案工作小組實施工程進度簡報，說明施工狀況與相關問題，並提出精進作為，以管制工程進度與品質。

（四） 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每季由海洋巡防總局一級主管以上長官率相關人員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會議，並與船廠、船級單位，技術服務廠商實地就現場工程進度狀況，進行督導並檢討工程進度，及就未符進度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要求船廠確實依契約履約。

（五） 不定期履約督導：為確保履約品質，建立即時通報作業，每月由承辦人員至船廠履約督導，即時反應工程進展，並妥擬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工程進度。

五、結語

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應因多元複雜任務需求，海洋巡防總局將持續以最嚴謹的態度，控管相關建案期程 並依約要求監造品質，落實追蹤相關建案與節點管制，務必有效控管籌建過程及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各年度規劃工作目標，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附件 66　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海事專業訓練」分支計畫之「一般水警特考訓練」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說明，解凍專案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之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海洋巡防總局107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海事專業訓練」分支計畫，編列一般水警特考訓練經費1,101萬9千元，未見有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爰提案凍結海洋巡防業務部分預算，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同意核給海洋巡防總局職員預算員額 123 人，本署於同年月 20 日函請海洋巡防總局妥適規劃請辦各類考試，故 106 年提列考試需用人數較往年增加。

（二）一般四等水警考試 107 年預計錄取受訓 159 人（航海組 79 人及輪機組 80 人），訓練合格後皆服務於海洋巡防總局，訓練期間須由用人單位（海洋巡防總局）編列訓練經費。

三、辦理情形

（一）訓練人數增加：107 年預計錄取受訓人數較往年增加 101 人(106 年錄取 58 人，107 年預計錄取受訓 159 人)。

（二）依航海、輪機二班授課：以往僅開一班授課，為提高人力素質及強化航技專長，爰區分為航海、輪機二班授課。

（三）本訓練經費含講座鐘點費 426 萬 7 千元，伙食費、文具、紙張及行政雜支費等費用 675 萬 2 千元，需安排整年度學生每日生活起居，包含三餐飲食、配合課程所需相關講義、器材及生活空間之清潔整理，合計 1,101 萬 9 千元。

四、 結語

本案所需經費採撙節原則並依訓練人數覈實編列，為符法制並順利進用考試錄取人員，完備該等人員基礎教育及建立基本知能，建請委員支持免予凍結，海洋巡防總局將積極提升水警特考班學員受訓品質，以保障未來航行安全、提升救生救難能量並補充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人力缺口，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委會的成立真的是臺灣邁向海洋國家的一大步，本席有幾個想要請教主委。海洋委員會有很多業務與其他部會都有重疊，要如何做好協調相關業務的工作？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本會與好多部會的確都有任務重疊，但是重疊的部分必須先由海洋委員會做統一的討論、達成共識，才能發揮做事的功能。舉例來講，像研究方面，科技部設有國家海洋研究中心，未來打算把研究能量移到海洋委員會，所以我們兩個部會正在討論如何整合，讓國家海洋研究中心的設備及人員能夠發揮最大效用，這只是一個例子。

張委員宏陸：這雖然是一個例子，可是我可以舉更實際的例子請教主委要怎麼做，比如漁業的問題，海委會與漁業署是不是有相當大的重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張委員宏陸：海洋的保育與漁業的發展之間要如何求取平衡？

黃主任委員煌煇：關於漁業的發展，以前漁業署的業務範圍包含內陸及海洋，但是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會跟農委會做協調，以後漁業署可能會主管內陸漁業的發展，而海洋委員會則負責海洋漁業的發展。至於與國際之間的保育及利用，觀念也會改變，以前我們與日本及菲律賓大概都是採取防止性、臨檢式的觀念，到區域去臨檢，我現在打算改採合作式的做法，利用跟日本很好的關係，讓雙方在經濟海域重疊的地方互相利用、互相開發，這樣的功效會更好，我會跟農委會討論。

張委員宏陸：開始討論了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還沒有討論，這是我的構想。

張委員宏陸：還沒有？海洋委員會已經成立 1 個月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到 1 個月。

張委員宏陸：還沒有跟農委會討論？

黃主任委員煌煇：已經有跟農委會開始在談了。

張委員宏陸：其實海委會跟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等等很多部會的業務都有重疊。舉例來說，昨天澎湖的漁船捕獲一尾大型的鬼蝠魟，鬼蝠魟在臺灣到底是不是保育類？

黃主任委員煌煇：在臺灣不屬於保育類，但是政府有規定，漁船如果捕獲 manta，在 24 小時內一定要登記、報告。

張委員宏陸：它在臺灣不是保育類，所以漁民沒有錯，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看到報紙又報導，海委會希望儘速把它列入為保育類，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我們有這種打算。

張委員宏陸：當然，你們剛好成立 1 個月，有些東西來不及做，是沒有錯，不過方向要清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在國際上本來被列為乙級保育類，臺灣卻沒有跟上這個腳步，所以會造成漁民實際作業的困擾。而且海委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就是保育及研究，下次如果又遇到捕獲保育類的魚類等等，海委會要如何做？要如何確保海洋的保育類生物被漁民捕撈後，能夠在還沒有受傷之前就被儘速野放？我們能做得到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做得到。

張委員宏陸：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煌煇：海洋委員會裡面有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其中有 7 個部會的政務次長是當然委員，所以有關跨部會的協調，我們每個月都會召開會議，就可以馬上處理這些事情。

張委員宏陸：跨部會的協調都是書面的，我是指如果遇到昨天這種情形，照理講，漁民如果通報澎湖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當時應該也要有保育單位的人員馬上到場處理。我們在澎湖是不是也有研究單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澎湖也有海試所。

張委員宏陸：對，也有研究單位，可是昨天海試所的人員有沒有到場？

黃主任委員煌煇：海試所是屬於農委會。

張委員宏陸：當然，不管它是屬於什麼部會。我的問題是你們如何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你現在又說是農委會的單位。

黃主任委員煌煇：所以我們會在海洋委員會裡面責成農委會運用它在這方面的資源……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昨天已經發生類似的事情了，你今天來立法院備詢，就應該想到立法委員會問你以後要如何防範等等問題，所以你們要趕快準備好一套 SOP，以備立法委員詢問，結果你卻回答那是農委會的單位。主委，我不敢要求你們在 1 個月的時間裡面要做多少事情，但是如果連這個最基本的工作也沒有做到的話，我會很懷疑以後海委會的功能有多大。你們要如何補足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於類似這次的案例，我們在下個月的跨部會委員會裡面會提出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不要說下個月，尤其是這種政府機關該去做的事情。我如果是你，我會要求所屬在 1 個禮拜之內提出如何處理這種事情的做法，1 個禮拜就可以了，為什麼要等到下個月？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請你在 1 個禮拜之後把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的報告送給內政委員會，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

張委員宏陸：另外，海委會有很多事情要做，除了我剛才講的漁業資源之外，你也知道臺灣近海這幾年來的漁獲量都逐漸下降，如何使保育與漁業能夠並存？目前有沒有什麼想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最可行的方法就是先從海域資源的調查、盤點及分析，找到哪些地方適合建構海

洋保護區，然後擬出一個計畫性的做法，並且對漁民說明清楚海洋保護區的建構是為了長遠的漁獲，這樣才能拓展出去，要不然漁民如果不遵守規矩，完全靠取締是不行的。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現在講的這些都是理論、論述，解決問題需要具體的執行方法。如果談理論、論述，每個人都可以講得非常好聽，但是真正把事情做好，就要有做事情的方法。我剛才問你的是方法，不是理論。

最後，海巡署現在隸屬於海委會，你覺得海巡署需不需要配置飛機？

黃主任委員煌煇：在某種情形下，如果沒有配置飛機的話，最少要有高科技的監測系統。

張委員宏陸：你就回答我重點。那我問你，什麼叫「高科技的監測系統」？

黃主任委員煌煇：就是無人機方面的設備，不是真正的飛機。

張委員宏陸：對，你們現在有無人機？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在已經在談。

張委員宏陸：對，已經要做了，但是無人機可以解決很多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取代某一些東西，但是不會被人家質疑我們在搞軍事。

張委員宏陸：這個跟軍事有什麼關係？全世界、連東南亞很多國家的海洋單位都有配置飛機了，我們臺灣要不要？不然你請副主委簡單回答一下，因為時間到了。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很希望有飛機能夠配置到我們的艦船上面，但是在政策上面，以前的規定是希望一元化，所以把所有空中的兵力都集中到空勤總隊。我們現在與空勤總隊的協調、相互的支援還算通暢，唯一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現在有艦載的能力、有設備了，但是飛機還沒有辦法艦載，未來我相信我們會共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空中的部署、空中的能量是很需要的，因為海洋那麼大，船是很慢的，飛機是很快的，不管從人道、保護漁民或任何方向來看，我都認為這是需要的。尤其海洋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我們應該要有新的方向、新的做法，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應該納入未來的重點之一，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同時兼任空中及海上主管官署的首長，滿不錯的。海委會剛剛成立，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海委會的成立可以彰顯我們國家對海洋的重視，這是非常好的，而且我們又是島國，周邊都是海洋，藍色國土的守護者就靠海委會了。就像日本，只要我們的漁船捕魚一超過界線，日本馬上就派船過來了，速度比我們快，為什麼？因為要守護它的藍色國土，所以海委會的成立是非常好的。

另外，大家都知道，海委會與很多部會的權責分配非常不清楚，雖然成立還不到 1 個月，但是權責的相關法規一定要訂出來、搞清楚。首先，漁業署與林務局之間的職掌及權責原來就不清楚，現在海委會又設立了海洋保育署。比較有經濟價值的魚類屬於漁業署主管，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屬於漁業署。

趙委員正宇：一般的魚類又屬於林務局主管，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趙委員正宇：當初在訂定相關法規的時候，你們沒有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嗎？對於這 3 個機關的權責劃分，你可不可以說清楚？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有關漁業資源方面，我們會跟農委會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區分，內陸方面的漁業，由農委會主管，海洋方面的漁業由海洋委員會保育署主管。

趙委員正宇：你的意思是，屬於海洋的魚類就由你們負責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應該是這樣處理。

趙委員正宇：屬於內陸的，就由漁業署負責，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這樣事權、功能……

趙委員正宇：但是你們相關的法規還沒有訂出來，像農委會漁業署有訂出來，林務局主管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有訂出來，只剩海委會的相關法規還沒有訂出來，所以速度一定要快一點，不然你們成立這麼久了，權責還是不清楚。公務員也要搞清楚，因為他們要依規定、依法規辦理，如果沒有釐清權責、沒有法規，他們就不會去管、去碰，是不是？哪一個人會自告奮勇去做？我當了 20 幾年公務員，沒有人是這樣子的，哪有這麼認真？沒有法規規定，是不會去做的。

黃主任委員煌煇：有的部會已經把這個法納過來了，如環保署的海洋污染法已經納過來了，野生動物法也納過來，其他有的還沒納進來。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保育署和環保署重疊，海洋污染 75%是來自哪裡？陸地，不只是陸地的垃圾及污染物，還有工廠排放的廢水。現在分法是陸地的屬於環保署，海洋的是屬於你們的，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煌煇：陸地的管理……

趙委員正宇：管理機關是環保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但是出了海口之後的監測追蹤管理……

趙委員正宇：監測追蹤就是你們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趙委員正宇：你們用什麼監測追蹤？又是空拍機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是空拍機。要監測水質。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這個單位嗎？你們編制多少人？保育署編制多少人？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還有研究院，現在是籌備處，規定研究院在一年內要籌設完成。

趙委員正宇：編制 103 人現在只有 15 個人，要怎麼去辦這些事情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在已經公開徵選。

趙委員正宇：速度要快一點。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

趙委員正宇：剛剛講污染重疊，我們海洋真的非常髒，尤其是垃圾，很多海洋生物為什麼會絕跡或越來越少？因為都吃到塑膠袋，塑膠是最多的，75%以上都是塑膠，生物吃了這些東西就會死亡

，不管是海鳥或海魚，各種生物都一樣。所以，海洋保育署是非常重要的，要保育海洋。最近有一個影片很好玩，有人去游泳潛水，旁邊全部都是垃圾，人家游泳潛水旁邊都是魚，我們臺灣游泳潛水旁邊都是垃圾漂來漂去。請問海裡面的垃圾你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煌煇：以後可能會去……

趙委員正宇：用撈的？

黃主任委員煌煇：以後可能會想辦法用垃圾清理的船舶去搜尋附近的海域，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內陸的排放一定要先控制好。

趙委員正宇：要請環保署配合稽查內陸的垃圾及廢水。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趙委員正宇：海洋連設備都沒有，你要趕快編預算，像國外都有啊！不管是河岸或外海都有一種機器，可以將整個垃圾撈起來，打到船上面，再到陸地去清理，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請教副主委，海巡艦艇油料長期不足，103 年到 107 年，本來有 147 艘，現在多了 20 艘，一共是 167 艘，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正宇：可是本席看你編的油料費，都沒有增加呀！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在積極爭取，額度外的希望能夠增付。

趙委員正宇：你一定要爭取，我們立委一定會支持你，為什麼？我們民眾去釣魚，超過一條線，馬上派飛機、直昇機或輕航機過來看，我們還用無人機，哪能控制那麼遠啊？他們馬上就過來驅離了，等到我們要過去，他們一個人過來，他們也是島國，比我們大了幾百倍，講難聽有上千倍。它有多少船，要多少油料啊！為了它的藍色國土，它花多少錢，都不惜代價！像中國也是一樣。我們不能因為油料費編不出來就不增加，你要編出來，一定要讓他們在外面跑，一定要巡航、巡翼，保護我們周邊的經濟海域。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在東經 124 度線上面，24 小時有一條巡防艦在那裡巡航。

趙委員正宇：不是只有一條啊！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只要在那個區域裡面有發生問題，我們都可以在第一時間抵達事件的地點。上一次是因為執法改變以後，他們執法的船可能不是很了解，我們原來是 6 點鐘就要揚繩，後來法律改成 12 點才要揚繩，他在 6 點以後……

趙委員正宇：剛剛主委說跟日本沒有重疊經濟海域，已經講好了，有講好還會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執行的作法改變了以後，他們執法……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們要去溝通啊！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溝通以後，從那件事情結束後就沒有再發生這種事情了。我們的船也……

趙委員正宇：你要常常去巡翼，我們常講見警率要高，見船率也要高啊！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每天 24 小時一定有一條船保持在那個區域。

趙委員正宇：別國闖進來的有沒有？你們只是驅離，有沒有像他們那麼強硬？沒有吧！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跟他一樣啊！

趙委員正宇：一樣那麼強硬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只要有違反規定，我們就會……

趙委員正宇：他們對我們強硬，我們也要對他們強硬，保護我們的藍色國土。我老是聽到我們跑到別人那邊，才超過一點點，馬上被監控。第一天、第二天及第三天連衛星都給你看，還告訴你釣了幾條魚。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只要有違反越界，我們一樣也會驅離。

趙委員正宇：慶富案 15 艘巡防艇又流標，標出去了沒？現在是最有利標，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是用最有利標，現在正在做招標。

趙委員正宇：上會期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定要用最有利標，廢掉最低標？為什麼？雖然最有利標也有壞處，但是好處是什麼？我們東西可以買最好的。署長，這 15 艘一定要找大公司，而且要有經驗的，幫我們的船造好，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採最有利標。

趙委員正宇：速度要快一點，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主任委員，就你所了解，你認為臺灣海洋民族是哪些民族？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是原住民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好，你回答的很好。這個是南島語族，臺灣原住民族就是南島語族。南島語族分布圖從最西邊非洲的馬達加斯加，到最東的復活島，臺灣在北部，最南的紐西蘭，包括夏威夷群島都是，南島語族分布這麼廣。南島語族的原鄉在臺灣，這是很多美國夏威夷學者的說法，你有聽過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有聽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夏威夷大學的教授和澳洲的教授，夏威夷大學的這個教授是語言學家，澳洲大學的教授是考古學家，當然不是只有這兩個教授，他們都認為南島語族的原鄉在臺灣，是從臺灣分布出去。看南島語族的擴散遷徙圖，這麼遠、這麼長的一個遷徙，是花了幾十年、幾百年遷徙，如同你剛一開始講原住民族是一個海洋民族。蘭嶼達悟族跟菲律賓的巴丹島他們兩個名族語言完全一樣，本席擔任原民會副主委時，有邀請蘭嶼的達悟族跟巴丹島的伊巴丹人到臺北，外交部也陪同座談，外交部的人都沒有辦法翻譯，為什麼？因為他聽不懂，達悟族和伊巴丹人直接用他們的語言對話，外交部的外交人員想要用英文翻譯，因為聽不懂就沒有辦法翻譯。這些海洋委員會的海巡署和保育署要特別去了解。

海洋委員會已經成立，組織法第 2 條列了很多職掌，這些職掌對原住民族而言其實是很擔憂的。海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現在已經成立海洋保育署以及原有的海巡署，海巡署的職掌大家

都很清楚，本席就不多說。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保護區域及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之規劃，這些都讓原住民族很擔心。海洋委員會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主權、漁權及天然資源等爭議衍生海域重疊與各國在衡平劃界的工作上，同樣充滿著挑戰。海洋主權、漁權及天然資源對臺灣原住民族而言，更是充滿擔心，擔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原基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在 93 年就公布施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特別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以及非營利的自用，可以狩獵野生動物。主委知道野生動物包含什麼嗎？你所轄的有沒有包含？

黃主任委員煌煇：都有包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野生動物法也包含魚類。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在去年 6 月 8 日有做一個解釋，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只有包含傳統文化、祭儀，沒有包含非營利的自用，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包含非營利的自用，因為野保法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修正，所以就特別解釋包含非營利的自用也可以獵捕野生動物。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劃定海域不能補魚，但是去年 6 月 23 日原民會跟農委會做了解釋，雖然地方政府劃定不能捕魚區域，但原住民一樣可以捕魚。這些規定海巡署都很清楚，本席擔心海洋保育署為了保育，不了解這個解釋。

不管在原鄉或都會區，每年都會辦海祭。你看這個圖，穿黃色衣服的是誰？

黃主任委員煌煇：海巡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巡署在這邊監控我們，其實他們不需要擔心，本席那天跟他們講一下，他們就離開了。不用保護，我們是海洋民族。請副主委兼海巡署副署長，海巡署在這兩年來，對相關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以及相關的解釋令都重視，也都有上網放在他們的網站。但是，太受制於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有時候也不了解。

海洋委員會竟然已經成立了，剛剛已經有說臺灣原住民族就是海洋民族，要重視海洋文化，而海洋文化最基本的就是天然資源的運用，未來的海洋基本法或相關法令，都必須去重視海洋民族，即臺灣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應用，何況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也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的，所以未來海洋基本法的制定一定要去重視。

現階段海巡署往往受制於地方政府的不了解，海巡署應該要指導同仁，告訴地方政府說他的解釋是不對的，或規定已經是落伍的。本席 4 月 25 日在臺東開協調會，最近花蓮也產生這個問題，有接到花蓮民眾的電話，協調會是為了野生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清楚規定，原住民可以獵捕野生動物，臺東縣政府對於管制區及保護區的部分，也開放讓原住民族獵捕，問題出在哪裡呢？海巡署同仁以臺東縣政府的名冊為主，因為當事人不在名冊裡面，所以不能下海，這是錯的！因為臺東縣政府在解釋令還沒有出來的時候，為了要早點落實原基法，所以用造冊方式，因為已經完成解釋，現在已經不需要造冊了。臺東縣政府已經知道不用名冊了，署長，請你的同仁不要再用以前早期縣政府的規定了。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這個議題放在 Q&A，讓執法的同仁可以了解，可

以很快速的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洋委員會是一個中央單位，要有高度，海巡署也是海洋委員會的一個機關，所以你們要跳脫漁業署、縣政府的漁業單位。我們的海洋，旁邊就是我們部落的冰箱啊！我們要吃多少去抓多少，我們不會大肆去抓啊！你們不要擔心！我們的部落旁邊就是我們的海洋，金門也是一樣，社區旁邊就是海洋，不要管那麼多，我們不是要……

黃主任委員煌煇：國家研究院有規定，相關的海洋法可以特殊去立法，所以有關原住民的事情，我會交代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都有了，現在就是怎麼樣落實執行。不要管太多，他的家在這裡，不是要去偷渡，他也不是要出海捕魚，他是要自己吃魚，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洋委員會是行政院在高雄成立的第一個中央部會，當時揭牌典禮的時候，府院三巨頭都出現了，感覺好像是風光揭牌，這樣子的風光揭牌，對主委未來的工作是壓力還是助力？主委有沒有自信可以做好蔡總統交付的三大任務？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信心以我的專業把台灣海洋做得比現在更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比 100 分更高就對了？絕對會超越現在？

黃主任委員煌煇：絕對比現在還好，因為我對海洋方面已經做 40 幾年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絕對有信心。蔡總統也有表示高雄是新南向的門戶基地，因為在過去很多單位都有新南向的業務，有很多都是為了新南向而做的事務，不過有一些雖然表面上是新南向，其實是不務正業，所以我想知道海委會在新南向政策上具體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煇：跟委員報告，我舉出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像我們台灣箱網養殖的技術很好，我曾經試過養在 36 公尺深的水裡，如果我們把台灣箱網養殖的技術 move 到東南亞去，我們跟東南亞國家講好，他們提供海域，由我們幫他們養殖，然後我們怎麼來分，這樣就可以南向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海委會就新南向所扮演的是一個絕對加分的角色，你除了信心滿滿之外，甚至可以成為新南向政策的一個指標，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我們有信心。

陳委員怡潔：OK，那我們就期待。雖然府院三巨頭風光剪綵，看起來似乎非常的重視海委會，但是我們發現在風光的背後有一點故事，感覺好像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海委會本身編制員額是 147 位，但是現員只有 55 位，編現率連 4 成都不到，轄下單位包括海巡署、海保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其中除了海巡署被降為三級機關所以人力有編足 8 成之外，國家海洋研究所籌備處的編現率只有 18.2%，負責海洋生態保育的海保署也只有 14.6%，三巨頭齊聚一堂剪綵、風光揭牌，看起來好像非常的重視，可是像這樣的人力令人覺得並沒有到位，跟他們所表現出來的重視度好像差了很多，這樣一種人力不足的情形到底是因為急就章而只是為了揭牌、為了讓三巨頭剪綵來造勢，或者其實是在欺騙高雄民眾非常的重視高雄，不過其實這一切都還沒有準備

好？你們說海保署的現員有 15 位，但是嚴格來說，目前已經到位的現員只有 6 位，其他 9 位是經過公開甄試之後才會陸續報到，什麼時候要報到其實都還是未知數。主委，人力不足的這個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現在人力不足，你到底有沒有本事把這個事情做好？還是其實你們都完全還沒有準備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當時的任用資格大部分是規劃在農林行政，所以在調人的時候就會受到限制。我們在第一批人移過來以後，第二批就要公開甄選……

陳委員怡潔：你們說目前有 15 位，可是其實只有 6 位，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補足到 15 位？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個禮拜就會開始甄選了。

陳委員怡潔：什麼時候可以完全到位？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已經開始運作了，我請人事處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怡潔：不是啊！你們這樣讓人覺得好像是一場欺騙，就是一個騙局，是謊言加上騙局，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請海委會人事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博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海保署人事進用的部分，目前已經公開上網甄選了。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看起來你們整個程序都還沒有準備好，你們剛剛說的其實都是藉口。

蕭處長博仁：已經準備好了，目前有 200 多位……

陳委員怡潔：在你們揭牌之前就是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本席才說你們是為了讓三巨頭去剪綵、風光揭牌，然後後續再去補一些程序作業。本席想強調的就是，我們希望海洋會不是只做表面、只要風光，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補足人力缺口，因為我懷疑這樣的人力數字，其實除了代表海委會根本還沒有準備好之外，你們到底能夠做多少事情對我們來講是未知數，而且我也懷疑你們是為了替三巨頭去造勢，這樣真的會讓我們高雄民眾和全國人民非常的失望，因為這樣的人員編制實在是太扯了！

蕭處長博仁：我們保證會持續的把人員招滿到位。

陳委員怡潔：人員一定要到位好嗎？另外，你們是主掌海洋事務，所以本席認為主委必須要針對幾個基本的問題表態，請問太平島到底是島還是礁？沖之鳥是島還是礁？

黃主任委員煌煇：在我們看起來是島。

陳委員怡潔：你看起來是島？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希望能夠聽到主委的回答，就是因為這是關係到漁民的權利跟我們國家主權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看法跟國外的看法，因為他們怕我們擁有主權，所以故意要解釋為礁，委員懂我的意思嗎？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真的覺得你很有 guts、很有肩膀，希望你能夠一直維持這樣的態度，不要跟葉俊榮一樣換了位子就換腦袋。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我年紀已經大了，所以不會換了。

陳委員怡潔：不過也不能因為年紀大了就變成打迷糊仗。另外，為了強化南海人道救援，蔡總統也有指示要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的中心跟運補基地，這也非常的重要，再加上近來前往沖之鳥、釣魚台等海域作業的台灣漁民遭日本、印尼等很多國家無端登船檢查，甚至菲律賓還使用武力，海巡署的護漁能量到底能不能讓台灣民眾真正的安心？主委，在海巡署被降為三級機關之後，到底會不會影響我們所謂捍衛台灣漁民權利的這個部分跟能量？你對李副主任委員有沒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煌煇：當然有信心。

陳委員怡潔：李副主任委員要不要掛保證？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護漁的強度從來沒有減弱，而且還持續在增強，我們所有的護漁都是依照漁船作業分布的狀況機動、彈性的調整，所以漁民朋友應該很有感，我們在這兩年之內的護漁工作比以前還要更加積極。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希望海巡署在降為三級機關之後護漁的能量就削減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人員、裝備都沒有減少，而且還相對在增加中。

陳委員怡潔：萬一我們的漁民被侵門踏戶了，本席希望你們應該要更強悍一點、要有所作為。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不會允許這種情況再發生。

陳委員怡潔：李副主任委員有絕對的信心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有關在 6 月底以前要辦妥 4,000 噸巡防艦、600 噸級巡防艦、35 噸級巡防艇的開標跟決標作業，其實在上一期的海巡艦艇計畫中慶富公司承攬了 28 艘 100 噸級巡防艇，目前交了 13 艘，還有 15 艘沒有交船，這 15 艘後續是不是已經流標三次？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流標的原因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有進行了解，當初我們要採購的時候，為了要向慶富求償，所以我們依照原來籌建的條件訂定合約，但是因為慶富是低價搶標，現在的廠商都沒有辦法依這樣的合約做，因此我們必須要調整採購合約，但是調整了採購合約……

陳委員怡潔：你上次說會採最有利標還是……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這一次是採最有利標，如果是用最有利標，採購金額就會提高，就提高的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回頭向慶富求償。

陳委員怡潔：因為其他廠商都覺得沒有辦法承作，所以目前確定已經流標 3 次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現在有請專家……

陳委員怡潔：海巡署有沒有自己去尋找廠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一直在跟廠商洽談……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有主動去找其他廠商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就是看合約要怎麼訂會比較合理，我們會照合理的合約去開標。

陳委員怡潔：這 15 艘 100 噸的巡防艇就是因為要逐步汰換掉舊的，當初我們有設定汰換的時間是

在 107 年，如果按照這樣的期程，來得及在今年年底全部完成汰換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對巡防艇的汰換是依照巡防艇的狀況和使用年限，原來要進行汰換的巡防艇目前的裝備還是可以繼續使用，關於因此所受的損失，我們也會向……

陳委員怡潔：現在不是單純只有求償的問題，因為原定時程是要在 107 年全部完成汰換……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沒有，不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不是嗎？因為這 15 艘 100 噸級的巡防艇是要汰換掉舊的……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這 15 艘 100 噸級的巡防艇是要填補、增強我們海巡的能量。

陳委員怡潔：已經交船的 13 艘 100 噸級巡防艇後續的維修是不是已經轉由其他廠商負責？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有開標了，也已經決標了。

陳委員怡潔：你對新廠商的維保能量有絕對的信心嗎？本席不希望今天走了一家慶富、改由新的得標廠商來負責，結果又是一個「噗嚨共」，這樣不是也很糟糕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於這 13 艘的保固案，我們也是採最有利標，所以我們有經過評選。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不是一家「噗嚨共」的廠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本席不希望因為一家「噗嚨共」的廠商而削弱巡護的能量，相對的也會危及執勤官兵的安全，所以你們要非常重視安全的維護。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絕對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怡潔：另外，偉星艦和明滿祥 38 號會合了嗎？目前狀況是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早上 6 點半已經會合了。

陳委員怡潔：據你們了解，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已經把涉案的漁工拘押在我們的上面，我們依照檢察官的指示把人、船一起押返。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要全力的去了解後續要如何配合。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從飛安會調到海委會來，本席要先恭喜你，本席要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主委在還沒有接掌海委會以前，你參加了今年 1 月舉辦的「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本席有特別認真的去了解，你有主張兩件事，第一，你主張我們要做好經濟海域的主權，然後他們就會主動來跟我們協商，包括日本、對岸跟菲律賓等等，這就是你的第一個主張。第二，你想要發展東沙群島的觀光，希望在東沙群島裡面去做一些建設。剛才陳委員也已經有問過你，本席要再問你一次，你認為沖之鳥是礁還是島？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島。

黃委員昭順：本席是說沖之鳥。

黃主任委員煌煇：島。

黃委員昭順：沖之鳥是島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應該是礁。

黃委員昭順：我們會議都有錄音，因為這個很重要，要留下紀錄，所以請你講清楚，沖之鳥到底是礁還是島？

黃主任委員煌煇：礁。

黃委員昭順：太平島是島還是礁？

黃主任委員煌煇：島。

黃委員昭順：請你大聲的講，請你再講一次。

黃主任委員煌煇：太平島是島。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太平島是島、沖之鳥是礁？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因為這跟露出的陸地有關，就是要看在高水位線、低水位線所露出的面積。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為主委鼓掌，現在的政府官員都沒有人敢大聲的講，不然我們來問問看李副主任委員。李副主任委員，你認為太平島是島還是礁？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認為太平島是島。

黃委員昭順：那沖之鳥是礁還是島？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對沖之鳥一直在講那是一個有爭議的海域……

黃委員昭順：李副主任委員，你剛才有聽到主委是怎麼講的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認為跟國際上面的認知還有日本方面的認知是不同的，所以現在還是……

黃委員昭順：根據你的認知，沖之鳥是島還是礁？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這不是我的認知或誰的認知的問題，以我們來講，我們不能……

黃委員昭順：李副主委，這已經凸顯出來了，我就覺得主委比較有 guts，他講得很清楚，主委剛才講沖之鳥是礁不是島，這其實就是會直接影響我們整個經濟海域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好，我接下來要請問主委，針對沖之鳥礁也就是我們整個漁業海域最重要的那個部分，我們可以進入 200 浬去捕魚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理論上是可以。

黃委員昭順：應該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理論上應該是可以。

黃委員昭順：應該可以嘛！

黃主任委員煌煇：縱使有重疊也可以，所以兩國應該要進行協商。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我們的漁船只要進入那個海域，海巡署就一定在那裡，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理論上……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不是在講理論，我現在是要問實際的情形。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每天都有漁船在沖之鳥周邊海域……

黃委員昭順：你不敢講礁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有漁船在沖之鳥周邊海域捕魚。

黃委員昭順：在 200 浬之內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都有在那裡進行巡護。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的船都會在那裡，主委，本席希望你現在很明確的跟漁民講：你們大家放心，在 200 浬裡面都是屬於我們的經濟海域，我們都可以進去捕魚，主委可不可以在這裡公開跟我們的漁民這樣講？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剛才也有講過，因為這是共同重疊的經濟海域，我們能進去，他們也能進來，所以大家要去協商怎麼去共同開發、共同使用……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現在可以進去，保證沒有問題嘛！不會再發生像去年、前年那種事情了，不會再叫我們去繳保證金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海巡署會去護航。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會再有任何漁民又被找去，然後我們在電視上的畫面看到那一段，然後我們又再去繳保證金，絕對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最起碼在我擔任海巡署署長以後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我們每一年都會配合中西太平洋的巡護、派船在這個海域裡面進行巡護，漁民朋友只要有任何的問題，在海上用無線電跟我們隨時保持聯絡，我們就會提供漁民朋友必要的協助。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未來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今天既然主委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沖之鳥是礁，我覺得這對我們所有的漁民來講是一個保證。接下來我要請問你，因為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保育人員在編制上總共有 103 個人，可是你們只有 15 個人，所以顯然很重視海洋保育的工作，因為你們之所以從海巡署變成海洋委員會，目的就是為了要擴充整個單位，對不對？我要請問主委，你們在海洋保育這個部分只有 15 個人，你認為能夠發揮功能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能發揮，因為現在任用的資格是限於農林行政這個類別，所以能進來的人太少了，應該要開放，變成像野生動物、海洋等相關學門的任用資格。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應該要去更改。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黃委員昭順：另外，最近發生一件爭議很大的事情，就是深澳電廠，環評委員和所有環保團體都要求做海域環境調查，主委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黃主任委員煌煇：應該要做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海洋委員會要不要把這個責任挑起來？因為你的工作包括海洋保育、海洋生態保護，這些都是你們的工作，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對不對？以你過去在學術界的研究，在那樣的情況下如果硬是把深澳電廠設在那裡，你認為對我們整個海洋的生態保護會不會有影響？

黃主任委員煌煇：跟委員報告，我針對彰濱工業區跟雲林離島工業區做了 25 年的研究，光是調查就大概花了 10 年，把資料都蒐集齊全了，才能夠評估對環境有沒有影響。

黃委員昭順：現在深澳電廠沒有花這麼多的時間來進行調查，所以其實是很有疑慮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應該要請公正的學術單位、海洋委員會、環保署去介入、去 review 是不是適當。

黃委員昭順：好，你今天在這裡講話和我很合。主委，這個已經引發非常大的爭議，大家都在看，因為海洋委會是第一次成立，大家寄予莫大的希望，也給予很大的肯定，希望你們能夠往前，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對海洋生態的保護跟我們海洋的保育，尤其是你以前在成功大學的時候還對漁業這個部分花了很多的時間，今天是禮拜三，我希望主委在禮拜四開行政院會的時候能夠提出你剛才在委員會所回答的內容，強烈要求行政院一定要把這個部分先做好，如果沒有做好，我想所有的人民都在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覺得你有一點在保護海洋委員會，哪有一個委員的發言時間只能有 6 分鐘再延長 2 分鐘？而且還有預算的問題要問，時間根本就不夠用，所以本席要提出抗議，發言時間只能有 6 分鐘再延長 2 分鐘，這樣實在是非常的不合理。

最後，你們說東沙群島要發展觀光，包括海上觀光產業等等，主委對這個部分最內行，漁業沒有放在你們這裡，對不對？你在就任以後有跟國防部做一定程度的了解跟協商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還沒有，這是我個人的觀念。

黃委員昭順：個人觀念喔？

黃主任委員煌煇：跟委員報告，我認為太平島有兩個目的要做，第一個是作為人道救援中心，如此對我國形象會非常好；第二個，如果把它部分作為觀光遊憩的話……

黃委員昭順：觀光遊憩？署長，你同意作為觀光遊憩嗎？以前我們我們在這裡提過啊！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再請問一下委員，你講的是東沙島還是太平島？

黃委員昭順：我兩個都講，現在他講的是太平島，所以請你針對太平島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根據南海綱領，太平島就是朝非軍事化的方向去發展，假如說能夠……

黃委員昭順：你認同發展觀光遊憩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如果要發展觀光遊憩必須還要再討論，因為它整體還是一個管制區，要先把管制區開放以後才能做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從以前一直到現在大概沒有任何一個海巡署長會在這裡主張太平島可以發展觀光遊憩這一塊，我今天很開心，新的主委說要把它弄成觀光遊憩，你是第一名的；然後東沙群島也來發展觀光，連同我們整個漁業產業，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思維，但是我希望今天不是一個新的主委來這裡講完之後就沒有了，所以你能不能訂出一個時間表，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遠景？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要先跟國防部協商。

黃委員昭順：差不多要多久？你要給我們一個保證。

黃主任委員煌煇：那個時間有時很難保證。

黃委員昭順：時間很難保證喔？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時間上很難保證。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時間上還是要保證耶！因為你不保證時間，那表示你根本無心，你不能只是畫一個餅讓我們高興啊！

黃主任委員煌煇：下個會期你可以再質詢我，我就可以告訴你。

黃委員昭順：下個會期再講？好。主委，不管怎麼講，你可以把「沖之鳥礁」這幾個字講出來……

主席：這很實在！

黃委員昭順：很實在，所以我給你拍手，我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你能夠更大聲地在國際上講，而且明天在行政院會就明白地告訴行政院長，深澳電廠必須再做環差，否則你海洋委員會的保育不知道要怎麼做。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稍後楊鎮浯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您的回答大家都在聽，你也知道立法院會議有直播系統，既然你已經擔任政務官，就要為你自己的發言負全責，我只是提醒，海洋委員會的業務由您全權負責沒有問題，但有些並不是海洋委員會的業務，所以可能要再跟其他部會多協調、多溝通。站在學者的立場有學者的觀點，但是站在官員的立場，會有官員的觀點，好嗎？請繼續加油，我知道在目前海洋委員會的人力、物力以及資源還不十分充足的狀況下，馬上要做到非常好的理想狀態比較不可能，請繼續加油，也請您回座休息。

請教李署長，你是副主委兼任署長？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叫你副主委還是署長哪個好？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都可以。

劉委員世芳：在您海巡署任內有執行「國艦國造」的部分，也是蔡英文總統上台之後極力要推動的政策，當然目前也碰到一些困擾，雖然海巡署在處理的作業上幾乎都是中規中矩，可是我發現有一些狀況可能要請海洋委員會以後可能要跟國防部，甚至要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一些法律的競合上做比較好的處理，以下是我要質詢的內容。

日前媒體報導現在國防自主的部分到後來所有的營收九成還是回去國營事業，也就是你委託比如「國艦國造」的部分，到後來幾乎都是把中科院、台船或者是漢翔全部再找回去，所以我們的國防自主是有狀況的，並不是把所有其他有能力的中小企業廠商加以結合，這裡面有什麼缺點我提出來就教於署長。第一個，「國艦國造」的海巡艦艇有 10 年發展計畫，這個沒有問題，目前我們所聽到的就是有意願的民間廠商希望未來的委託不要一下子太多，然後一下子又太少，這樣會造成他們的營運、維護，甚至在船廠製造上的困擾，我想這些都不是困難。請問所有「國艦國造」的計畫在發包時有按照政府採購法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按照政府採購法來做。

劉委員世芳：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剛剛你曾提到，現在我們幾乎都不採最低標，大概就是朝最有利標，因為這些案件的

經費都相當高，所以幾乎都會有所謂的「專案管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一般外面公共工程的專案管理就是 PCM，請問海巡署的專案管理一向的得標廠商是哪些？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都是船舶設計中心，因為這個……

劉委員世芳：幾乎都是經濟部的聯合船舶設計中心，因為沒有第二個單位可以競爭……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因為沒有第二個單位，我們也很希望有第二個單位能夠出來互相競爭，我們才有選擇，現在是……

劉委員世芳：就沒有嘛！所以未來的海洋委員會要不要朝這方面來試試看？因為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不是沒有缺點。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劉委員世芳：中科院是不是有一些人也有船舶設計的相關專業能力，他們為什麼不參加 PCM 的投標？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專案管理標也是公開招標的，只要有能力的廠商就可以投標，其實這一次我們公開招標時有 3 到 4 家廠商參與投標，但是我們經過審核以後，它們真的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是，但是就是有問題？沒有能力？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也不是沒有能力，它們的能力沒有聯合船舶設計中心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它最好嘛！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最有利標就是……

劉委員世芳：沒有關係，我知道署長大概覺得都是按照政府採購法去做沒有問題，但是在所有發包的過程當中，是不是這些都是屬於比較傳統的船體的製造？請問海巡署的艦艇上是不是有一些戰鬥系統的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

劉委員世芳：請問戰鬥系統跟船體是分開還是統一發包？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分開發包。

劉委員世芳：在戰鬥系統裡面，譬如我查到一個你們叫做 40 砲射控系統，問題是這個分開發包的戰鬥系統會委託誰？是採取政府採購法裡面的公共工程的發包過程呢？還是是指定的？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在研議中，其實這不叫做戰鬥系統，我們海巡署的只能叫做武器系統，因為我們沒有到國軍戰鬥系統的那種標準。

劉委員世芳：好，沒關係，就叫做武器系統。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至於我們的武器系統，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以國防自主為目標，所以國防自主……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講的跟我講的方向有點不太一樣，我講的是如果武器系統要發包出去，是不是也要依照政府採購程序來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我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希望武器系統能夠國防自主，所以我們不希望外購武器進來。

劉委員世芳：我要告訴你的是，如果武器系統要用政府採購法的話……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用限制性招標來做。

劉委員世芳：限制性招標？你用哪一個限制性招標？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希望的限制性招標看哪一個去做一個訪商的……

劉委員世芳：可是到目前為止，不管是限制性招標、非限制性招標、外購也好或是內製也好，最後得標的單位是不是都是中科院？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因為目前在國內……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現在是問你以往所有跟海巡艦有關的武器系統是不是都是中科院得標？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都是中科院。

劉委員世芳：好。請問中科院是不是幾乎百分之百都是國家的資本？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

劉委員世芳：我要提醒你的是，經濟部的聯合船舶設計中心幾乎包辦了你們所有的 PCM，然後中科院的監督機關是國防部，可是它現在是行政法人，它現在也是差不多百分之百包辦了所有海巡艦裡面的武器裝備。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請問這樣符合政府採購法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政府採購法裡面的規定就是可以做限制性的招標，假如我們有需要。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現在講的是政府採購法，我要跟你講的是根據中科院的設置條例它的性質是公務機關，所以它用的是政府採購法的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它可以辦理這樣的作業，當時你們是跟國防部平行，只要你們兩個單位說好就好。但是這個法令上是有漏洞的，因為政府採購法裡面規定的是緊急的狀態之下，至於非緊急狀態之下的招標、決標跟特別規定並沒有寫得很清楚。我只是要提醒你，我現在只是要提醒你，海洋委員會已經單獨成立了，而現在海巡署既然隸屬於海洋委員會，你們有相當多的海巡體不一定跟武器系統相關，可是最後不管是船體也好，船體的 PCM 也好，或者是武器裝備，幾乎都落到經濟部的聯合船舶設計中心跟中科院，那麼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到底是屬於公營的公務機關？還是屬於民營的，可以接單製造、承包這麼多工程？然後所有的經費全部都回歸到這兩個角色裡面，我現在要提醒的是這個，我不是說你現在做的不合法。我們法律不夠健全，同時我也希望在法律健全的狀況之下，海巡署也許有能力可以培養更多國艦國造的船體設計人才，因為現在民間的船艦公司，坦白講，在 quality 方面比較沒有辦法符合在國防層級上的要求。所以，如果海巡署有這樣的功能可以去整合的話，我希望在法律、技術和人才培育上要加油，真正落實國防國艦國造這樣的能力，好嗎？我的要求是這樣子。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的期許，所以互相加油，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請容我補充一下。對於未來的籌建，我們會朝全壽期管理，委員剛才講我們一下子有很多的船、一下子很少的船，其實如果是全壽期管理，整個壽期裡面就給了這個船廠，它可以跟那些中小的船廠再做策略聯盟，這樣就可以做永續發展。而我們希望培養的這些船廠，他們慢慢有設計的能量……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沒有長期而穩定的監督，包括在技術認證程度方面，那經常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你給我，而我全部都要吃下來，吃不下來就出現問題。所以我所要講的是如何長期而穩定，包括技術認證能夠符合國際上的標準，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我想具有這個能量必須要有一些時間。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大家要整合起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還要處理解凍案，對於主席裁定發言時間 6 加 2 分鐘，本席是非常認同。

首先請教黃主委，您上任還不到 1 個月，我知道主委有很多的想法，希望可以在海洋委員會好好發揮。主委在前幾天講到要協助國內產業做深層海水利用，這部分目前有計畫嗎？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宗熠：地點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煌煇：在花蓮。

洪委員宗熠：你們是要結合觀光跟產業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第一要先有產業，只有觀光不會成功，要先有產業，觀光才會……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你有想法，但是前債未清，後面的計畫又起，這樣好像有一點怪怪的。你知道經濟部有設立一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那是屬於台東，不屬於花蓮。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屬於台東，但這個計畫到現在都還沒做好，它在今年 3 月才重新又招標得標，你認為這件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計畫可以推動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推動。

洪委員宗熠：未來它歸誰管理？

黃主任委員煌煇：理論上是經濟部。

洪委員宗熠：不會納到海洋委員會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它的基地是在內陸，取水是……

洪委員宗熠：因為發生海底坍塌、取水管斷裂，造成多年來一直延宕，大概 8 年了，今年好不容易招標出去。請問主委，花蓮的深層海水利用也是用海水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這兩者可以比較一下，如果可以帶動地方產業，當然本席也會支持。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剛剛有委員詢及，你說在東沙群島有開發計畫，你在下個會期會提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是，我會先跟國防部協商用什麼方式開發，以不影響國防部為考量。

洪委員宗熠：這個開發是要高度還是低度？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個要跟國防部協商。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有沒有去過長灘島？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

洪委員宗熠：你要去長灘島看一下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啊！

洪委員宗熠：請問在座海洋委員會的列席人員，有去過長灘島的人請舉手。

請教黃署長，你知道最近長灘島發生什麼事嗎？這跟你有關係。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長灘島發展觀光過度，所以最近關閉了半年時間，要重新去做 renovation。以及增置防治污染設備和清除違建，希望可以恢復到比較完善的環境。

洪委員宗熠：這個島被他們的總統批評說是一個化糞池，這麼好的一個海島要做開發，所以本席剛才會問主委是要高度開發還是低度開發。

黃主任委員煌煇：低度。

洪委員宗熠：當然是低度嘛，因為這個不能破壞啊！這麼好的地方，如果過度開發，以後就不能回復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洪委員宗熠：所以本席認為你要好好想清楚，不要隨便丟一個計畫，當然如果可以把計畫做好，本席也不會反對，畢竟上天給了我們這麼好的地方。

繼續請教李副主委，你常去東沙島吧？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你認為東沙島適不適合做主委所講那樣的開發？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也答復過委員，朝非軍事化發展，其實開放觀光是一個選項，至於要怎麼樣去開發、怎麼樣去發展，主委還會做一些研議。我也很同意委員剛才所講，要朝低度開發的方式來做，因為那個島上真的是不適合，不管是垃圾處理、飲水、電力供應等等，都會造成一些……

洪委員宗熠：都會造成破壞，如果破壞了沒有辦法回復，那真的非常可惜！

繼續請教副主委，你們在台中港有一個海巡基地的建設計畫，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這個建設計畫是台中港務公司承作，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是我們發包。

洪委員宗熠：是你們發包，那對淤沙的部分需要清沙，因為怕船隻吃水不夠。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這需要濬深，我們需要靠泊的位置，要做一些濬深。

洪委員宗熠：這些濬深的淤泥、淤沙要放哪裡？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依照台中港務公司規定可以拋沙的位置，在那個區域裡面拋沙。

洪委員宗熠：依據它的規定嘛！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

洪委員宗熠：請教黃署長，你知道台中港裡面有白海豚嗎？海洋保育應該算你的業務吧？

黃署長向文：是中華白海豚。

洪委員宗熠：你知道嗎？

黃署長向文：是，在近岸。

洪委員宗熠：剛才副主委所說投棄淤沙的位置，你知道在哪裡嗎？

黃署長向文：我不太清楚。

洪委員宗熠：你要去瞭解一下。依據環保團體的陳述，這些沙都丟在白海豚的棲息地，這個地方已經兩、三年看不到白海豚了，這是比較嚴肅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保育團體提出這個問題時，我們就很重視，我們也親自去了解，跟港務公司做了研究，港務公司表示此次浚深所挖出來的並不是泥，而是流沙，這些流沙就放在南堤他們指定的位置，對於生態的影響應該是比較小的。

洪委員宗熠：對生態的影響比較少，問題是這裡剛好是白海豚棲息的地方，所以剛才我才會請海洋保育署的黃署長一起上來，請問黃署長，海洋保育也算是你們非常重要的業務吧？你可以去了解一下，白海豚是否真的棲息於此處，因為這幾年都看不到白海豚了，我覺得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黃署長向文：針對中華白海豚的部分，林務局有個計畫在監控，我們也會請那個計畫了解實際出沒地點及剛才提到有工程的地方，看是不是有 overlapping 的狀況。

洪委員宗熠：你們現在畢竟都歸納到海洋委員會，主委上任不到 1 個月，要管的業務非常多，有很多細項都必須去了解，包括剛才本席提問的三個問題，也就是深層水、東沙島的開發、清淤是否造成白海豚棲息地的破壞等，希望主委能夠了解一下。

主席（洪委員宗熠代）：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特地請海委會來做業務報告，一方面是議程之必須，二方面也是台灣做為一個海洋國家，大家樂見海洋委員會正式成立，同時大家的期待也很高。從早上一直聽下來，看到主委跟本會委員的詢答過程，我相信以你的資望，你到這個位置來是想要為台灣這個海洋國家做一點事，我看你的回答也滿務實的。海委會成立之後，大家除了覺得高興之外，坦白講也覺得滿憂心的，以你們目前的狀態，有點像小孩玩大車，你們的每塊業務都是重中之重。我也非常肯定李副主任委員，因為海巡署現在擔負第一線海疆巡弋的功能，重要性不亞於任何一個部會。在這個情況下，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海委會有個很重要的業務是在海巡署這一塊，而海巡署的組成又特別複雜，我記得我跟主委聊過，其中包括軍職、警職、行政職、海關等各方面人員，任務也非常繁重，特別是在金馬等地方，跟對岸是

第一線相接，所以主委要多費心在這一塊上面做些努力。除了海巡署之外，海保業務其實也非常重要，海洋研究院更是國家基礎工程。這三塊業務說起來沒有一塊不重要，但你們現在的狀態真的有點倉促，本席接下來要就三個方向就教於主委，第一個是法規面，現在海委會自己主管的法規有哪些？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主管的法規只有我們的組織法而已，其他都還在研議。

楊委員鎮浯：是呀！從法規來講，任何一個主管機關在業務所轄都應該要有一些主管的法規，但海委會截至目前為止就只有組織法，你們要不就是對其他單位業管事項所因應的法規或對應的法規去執行，在你們自己業務轄下，目前是沒有法規的，對於這一塊，你個人有何看法，要如何趕上去？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會就跟各部會有重疊的部分重新檢討，制定海委會本身要執行的法規。

楊委員鎮浯：你們掛牌也才未滿一個月，本席在此是就一些義務部分給你們做善意的提醒，畢竟時間還短，我也不苛責你們倉促上路，因為至少上路後是一個開端，不上路的話，不知道還要等多久，所以這個方向我是認同的。

除了法規之外，在業務部分，剛才黃署長也提到，譬如有些跟農委會 overlap 的地方，以前本席參加過很多活動，現在大部分保育都是在農委會，不管是林業局或其他相關單位，很多都在這裡面，業務移交過來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煌煇：還沒有完全移交。

楊委員鎮浯：原因為何？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在籌備期間，海委會跟農委會之間沒有做很好的溝通協調。

楊委員鎮浯：業務方面，你們跟農委會、環保署及很多單位都有重疊部分，事實上，不僅業務移交期間沒有做很好的溝通，還涉及到本席要跟你談的第三個面向的問題，就是人員編制。今天就算人家要將業務移交給你們，你們也沒有人可以接，譬如農委會的很多業務，早幾個月你們曾發函要做業務移交的研討或協調，但整個過程走下來，你們就發現糟了，雖然你們想接，他們想放，大家想來談，但歸根結柢，你們沒有編制人員可以接這些業務，所以怎麼談都沒有用，移給你們之後，反而整個業務會停滯下來。

早上也有很多同仁問到你們的編制員額，海巡署不算的話是 272 位，但目前的實際員額是 74 人，也就是你們大概只有編制員額的 3 成左右。以前各個新的機關成立時，都會考慮到面臨這樣的狀態，所以會提供一些誘因，譬如在職等、工作、津貼等方面有些誘因，讓新成立的單位有利於向其他單位吸引人才過來，但海巡署目前在這一塊似乎沒有看到太具體的作為，你們只說有在招聘，但有什麼具體作為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人事方面已經把各個科別需要的人才公布出去。

楊委員鎮浯：我就說了，你們除了把招聘資料公布出去之外，有沒有什麼誘因？其實一樣都是在行政單位，理論上不宜這麼說，因為每個單位都是在替國家服務，但按照過去的慣例，一個新單

位的成立，會提供若干較有誘因的條件，我在此就提醒你這個方向，否則以你們的屬性，沒有在職等、職缺或相關方面給予一定的誘因，我看你要補足這個編制會有一定的難度。人員編制一旦沒有補成，就變得沒有人可以做你們想做的事，主委空有再大的理念都沒有用。這方面希望你們回去後可以思考一下，如果只是把職缺整理後公告，可以預見這不會太順利。

另外，剛才也有很多同仁請教過，海委會揭櫫的是台灣這樣一個海洋國家，正式把主管海洋的機關定為行政院的二級機關，也就是在跟國人宣示我們對海洋重視的程度。我們不講政治，純粹令本席佩服的是，你願意就某些重大的海洋爭議事件說出自身的立場，我們不是在臧否這項政策應不應該，而是這是作為一個主管機關應有的態度，比如深澳電廠，本席在這邊提出來並非要去論斷應不應該興建，本席不跟你談其他業管部門應為之事，而是身為主管海洋事務的機關，你就保育及保護海洋的立場提出了你的立場，就這一點本席是肯定的。此外，我們看到針對桃園觀塘中油第三天燃氣接收站，當地居民也有諸多的反映，認為此舉將威脅到桃園珍貴的藻礁生態，就這個部分本席一直強調我並沒有要說這項政策好或不好，而是身為主管海洋事務主管機關的你們會不會在諸如此類重大海洋爭議事件上缺席，本席希望主委能針對這個問題明確表態。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會，我們會提供意見。只要肯花一點錢，藻礁是可以避開的，這是工程技術可以處理的事，其實我連核能三廠的珊瑚都有辦法可以保存下來，藻礁是小事情。

楊委員鎮浯：其實個案不重要，重要的是態度，如果行政官員願意以這種態度來面對事情，我想爭議會少很多。好，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鎮浯）：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恭喜你，也很歡迎你，不過你的責任非常地重大，聽過你今天的說明，可知主委的理想性非常高，包括遠洋漁業部分，主委也希望能夠在中長期納入海洋委員會的職權，你的意思是說海污及野生動物保育的魚類部分都已經談好了，是不是？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好，但是基本上這都涉及法律層級的修訂，還是要到立法院來處理，所以你們可能都還是沒辦法上路，一切都還在籌備的階段。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在遠洋漁業部分可能主委未來遭遇到的挑戰會比較大，但無論如何我們樂於見到主委大開大闔的作法。在主委方才的報告裡，我看到你非常重視藍色產業這個部分，所以在保育、海洋永續與藍色海洋之間，其實你也會面臨兩者間如何取得均衡的問題，因為畢竟產業過度發展也會影響到我們的永續及保育，我想未來對主委來說，挑戰是非常大的。畢竟主委

是學者從政，政府能夠借重學界的專業，對政府而言，也是彌足可貴，也因此今天有反對黨的資深委員在這裡問了一些政治性的問題，我看就有點把主委給考倒了，對於沖之鳥到底是礁還是島的問題，其實副主委及主委你們兩位所使用的語言不太一樣，主委說那就是礁，但是副主委則說那是沖之鳥海域。主委，大概是這樣，因為這是較屬於政治層面的課題，你身為主委，畢竟是內閣的閣員，我想你也要修飾一下，這裡的修不是要你去抹滅你的專業，而是考量到兩國目前正是漁業、漁權談判及處理的過程，我們沒有自失國家的主權立場，我們沒有說它是島，所以，副主委也不願意說它是島，我們絕對不願意說它是島，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但副主委為何說它是沖之鳥海域？就是我們創造一種友善的氣氛，以有利於漁權的談判，所以，我們稱其為沖之鳥海域，但實質上我們知道它是礁，對不對？好不好？主委，為何你跟副主委在這件事上的說法不一樣，不是自己打自己，基本上，主委來自學界，在某種程度上政治素人至少還留有 50%在其中，就這一點本席是這樣認定，所以副主委的輔佐就變得很重要，好不好？也希望主委還是借重專業的幕僚同仁對你的輔佐，這是第一點。

另外，有關深澳的部分，我想你可能很需要就你的專業角度扮演你應有的角色，趕快和院長取得一致性，為什麼呢？因為今天聽起來，主委認為光做海域環境的調查就需要多少年？你說你彰濱工業區就做了 25 年。

黃主任委員煌煇：全部做完要 25 年。

管委員碧玲：以深澳來說，要做多少年？

黃主任委員煌煇：理論上 1 年就可以了，還要進行生物調查。

管委員碧玲：所以基本上對於……

黃主任委員煌煇：還要調查四季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所以也不用跟主委抓包說你反對興建深澳電廠？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還有另外一點我要特別強調，很多跟國家建設有關的部分應該有條件式地通過。

管委員碧玲：不要去談有條件式的……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人民不能夠接受，我們退而求其次去妥協、降低我們的標準，好不好？總而言之，我還是希望主委能發揮你的專業，在你的專業與政府的政策之間能以你的專業做到對公共政策的應有的影響力，好不好？本席聽起來是認為說，既然這件事 1 年內就可以做完，如果 2025 年深澳電廠真的可以興建，也需要興建，我們都在等政府進一步向我們闡明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你提到的 1 年的時間是 OK 的，原本聽到你說彰濱一做就要 20 年，我真的是嚇一跳。

副主委，我們的醫療船在總統的宣示下，基本上，是以國際人道為目標，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採用 4,000 噸的巡防艦。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管委員碧玲：4,000 噸巡防艦上面會配備火砲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這個火砲是活動式的，可拆除。

管委員碧玲：所以，基本上是朝向國際或非國際公法所承認的醫療船？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當然是國際承認的。

管委員碧玲：哦，那我想即使是可拆卸的都會有困難，這是很明確的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有這些裝備，不過平常不會裝上去，只有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給你國際公法上對於醫療船相關基本的知識，讓你更明確去釐清這件事，因為這沒有模糊的地帶。我們現在來看看國際醫療船的模式有 5 種，第一種是 YH-Hospital Launches，基本上這是在河與湖之間不能下海的一種醫療汽艇；第二種應該就是你目前所要做的，我們等一下再來談；第三種屬於人員的運輸及撤離所使用的運輸醫療船；第四種屬於民間的醫院船；第五種就是真正的醫院船。第四種我們當然不考慮，因為這是民間的，第五種我們目前做不到，因為你看，以美國的仁慈號而言，它是 6 萬噸以上的船，全世界目前也就只有美國、中國及蘇聯三個國家做到醫院船的層次。你們的船只有 4,000 噸，也就只符合第二種，第二種其實只不過是一種醫療資源船。你看，醫療資源船基本上是使用軍事的載具（軍艦）增加配備來提供這種人道的資源、醫療，基本上是這樣，這個跟你的船艦是相符，即 4,000 噸，因為基本上它是巡防艦，所以，你是用軍艦的配備，而且平常除了做醫療的 service，also serve a domestic sovereignty presence function，還要做什麼呢？還要做防衛、還要做國內主權存在的相關功能，那就是防衛、還要做巡防嘛！所以它是巡防艦，然後增加醫療配備而已。目前印尼、印度跟墨西哥有參與這種形態的醫療資源船，而我們的這個船基本上不可能，因為它 also armed，上面的講的那個功能是偶爾，它還是武裝的，所以基本上，它是 disqualified，它是不符合日內瓦公約、國際公法上的醫療船，這樣了解了？因為如果你是國際公法上的醫療船，全世界所有的國家包括你的敵對國家都不可以攻擊你、逮捕你的，所以，我們的等級其實不符合，如果我們的等級不是這一種，那我們在做宣示的時候，就要讓我們的政府、高層、尤其是國安高層正確的資訊，這個分類是非常明確的，要給予他們正確的資訊。如果我們是要做國際人道救援的醫療，又要符合你講的日內瓦公約的那個標準，本席告訴你，就我們和越南之間的主權爭議而言，你的設計是這麼龐大的功能、基本上我們又不被承認的時候，你的功能能否發揮？因為以太平島來講，就是數百人，所以基本上，本席也認為我們用第二種模式參與是正確的選擇，那就正確的選擇而言，我們部署在太平島是堂而皇之，因為那是我們的國土，我們非常的堅持。至於是用什麼樣的姿態來對國際宣誓這件事情，你們要站對國際公法上面的位置，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好好回去研究以上這些部分。另外，還有實彈射擊的部分，我們國家目前實施海域對空或對海實彈射擊就是下列三個部門，一個是主管國軍實彈射擊的國防部，一個是中科院，因為它要研發武器，另外就是你們的實彈射擊。其實你們跟中科院每一年實彈射擊的次數也不少

，但海巡署的實彈射擊這兩年有減少，為什麼減少，請你去了解一下，好不好？會不會有訓練不足或什麼問題，本席並不了解。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 2017 年已經有 28 次，2016 年是 24 次，已經逐年在增加當中。

管委員碧玲：因為 2015 年是 30 次。本席要說的是你們實彈射擊的作業準則，因為你們現在都便宜行事地去用國防部國軍實彈射擊的準則，沒有你們海巡署實彈射擊的準則，你們沒有自己的 SOP，就去用國軍的準則，他們的準則和你們的準則容或還是有一些是你們用不到、也不要那樣用啦，所以一切依法行政，讓它合法化，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實彈射擊還是有可能會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損失，所以一定要依法行政。為減少出問題的機率，希望你們還是要細膩一點，因為有時候就是那些細節的部分在決定權利與義務之間的歸屬，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還是先恭喜你，這個海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8 日在高雄正式成立了，這個委員會成立後，也下設了三個三級機關，第一個就是原來的海巡署，第二個就是海洋保育署，第三個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還沒有成立嗎？還是還沒有人選？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籌備處。

張委員麗善：所以還在籌備當中？好，因為海洋委員會下屬的這三個單位其實也造成很多的爭議，有人質疑這三個單位會不會疊床架屋？尤其是海巡署跟海洋保育署，是否從原來海巡署的所有工作項目中一一拆解、一分為二，所以有疊床架屋的情況？其功能有沒有辦法彰顯？或是他們的職責能否清楚地劃分？即是否職責不清？

其次，海巡署與海洋保育署之間的職責方面，我們的海洋委員會囊括了很大的面積，大概是經濟海域 200 浬，可能是本島 5 倍以上的面積，所以是非常、非常大。而海巡署跟海洋委員會是以 24 浬為界線，是不是？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說。我們所有的專屬經濟海域都是海巡署執法的範圍。

張委員麗善：好。現在大家對於你們有一些疊架架屋的質疑與爭議，不知道你們兩個單位的職責是如何分配，海洋保育署要不要派船出海去執勤？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沒有，現在所有執法的部分還是由海巡署來執行。

張委員麗善：則海洋保育署就專門做什麼？做保育工作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它是做海域的調查、分類，海洋保育的政策也由海洋保育署來執行。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現在一個負責文的、一個負責武的？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可以這樣說。

張委員麗善：我們一直想不透，因為原本以為海洋保育署也要出勤，它又沒有船要怎麼出去？而你現在的意思是它根本就不用出去？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它是從事一些調查、分析、研究，擬妥海洋保育的政策，我們就依照擬妥的海洋保育政策來執行海洋保育的工作。

張委員麗善：海巡署以往不做這些事情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做。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把這些工作又細分出來就是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海洋的分類、研析、保育政策方面是由漁業署來負責，我們只是受漁業署委託來執行海洋保育的執法工作。

張委員麗善：現在漁業署的工作也撥到這裡來？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海洋保育署他們正在談如何劃分。剛才主委也特別提到，希望以後內陸的部分由漁業署來負責，海洋的部分就由海洋保育署來負責。

張委員麗善：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的所屬機關模糊不清，民眾要陳情也不知道找誰的情況？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新制度施行一定會有一段過渡期，現在把權責劃分清楚，對以後整個長遠的發展有益的話，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走。

張委員麗善：好。當然，你們現在在進行權責分工，固然是好的，但如果功能不不彰且有時造成多頭馬車及行政程序的繁雜，我想對於整個事情是沒有幫助的。既然現在已經成立了，我們還是寄予祝福，希望現在的海洋委員會能夠在整個海洋的保育、保安、政策的執行跟未來的海洋產業發展上多做一些努力。然後，我們來看看這一張圖，現在投影片上的這一張圖片你們知道是哪裡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外傘頂洲。

張委員麗善：有去過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去過。

張委員麗善：署長去過。到目前為止，外傘頂洲還是繼續在往西南部漂移，而且沙洲一直流失，面積愈來愈小，署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造成的原因有很多，可能要做一些長期的監控調查，不是個人的判定……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補充說明，大概最少有 50 年以上。我們做了雲林離島工業區與彰濱工業區以後，從上面下來的流沙都被阻斷，所以到外傘頂洲的沙源就愈來愈少，而且又有波浪的作用，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從後面抽沙回去。

張委員麗善：請問主委，既然這屬於我們的國土，它的行政管轄權就是雲林縣口湖鄉，所以這就是我們應該要極力爭取，而且極力保護的，當然我們不希望我們的國土是流失的。主委剛才講對了，從集集攔河堰以後很多沙都被阻斷，沒有辦法再流到外傘頂洲來，所以外傘頂洲的國土就慢慢地消失，但是我曾經在民國 95 年時到外傘頂洲勘查，當然我是希望能夠積極開發外傘頂洲，因為那邊有非常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針對我們目前面臨的這些困境，我想新科上任的主委

要有新氣象，對於大家目前非常希望能夠保留的這個國土，你能不能有一個好的方案，也就是針對外傘頂洲特別做一個專案，協助我們的國土不要流失？主委，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會責成研究院來做一個研究，到底要如何保固外傘頂洲不流失，而且內海又可以做海洋資源的利用。

張委員麗善：你要責成哪一個單位？要多少時程？請你做一個計畫，讓本席了解一下好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預定從我們的研究院委託學術機構例如成大水工試驗所做研究試驗，研究怎麼做才能保固，如果方案可行，我們就交給縣政府向中央申請經費執行。

張委員麗善：這樣的時程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煌煇：做試驗最少要一年以上。

張委員麗善：要這麼久，一年以後大概都流失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

張委員麗善：不會那麼快嗎？可不可以半年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半年不行。

張委員麗善：可以先提出一些規劃報告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規劃當然可以先提出來。

張委員麗善：我要特別請主委好好地保護外傘頂洲，不要讓我們的國土繼續流失。

第二個，我想請教主委，目前我們有很多港口是泥沙淤積的，以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為例，我想署長很清楚，現在箔子寮漁港的漁民沒有辦法直接到海上捕魚，要繞道而行，現在油價也漲了，漁民沒辦法直接出海，還要繞道而行，這樣對漁民來講，他出去有風險，而且不見得捕得到魚，浪費了很多的油資，又沒有辦法真正達到捕魚的成效，也許就是血本無歸。針對所有港口的清淤及疏浚主委有沒有一套計畫？

黃主任委員煌煇：海岸的清淤是自然現象，但是必須掌握原因，如果哪個地方淤，就要把淤的地方清出來，丟到刷的地方，那麼兩者就平衡了，政府就要用心去做，這是唯一的方法。

張委員麗善：我期待主委真正能解決這些港口泥沙淤積的情形。有關箔子寮漁港署長也很清楚，幾年了？從我當選第六屆立委爭取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做，而且也不做。主委新科上任我們當然對你有很大的期許，也借重你本身很豐富的經驗，針對我剛才提出的第一個外傘頂洲，第二個箔子寮漁港的泥沙淤積這兩項議題，你們能否給我一個非常完善的報告，讓我知道我們接下來應該要如何告訴民眾，讓他們能保障他們的權益，因為這兩個問題與他們息息相關，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要恭喜您榮任主委，這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體制下新設立的一個部會，所以其實我們很期待，但也有很多問號，先簡單地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海洋委員會的主委喜歡海洋嗎？請問你喜歡大海嗎？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搞海搞了 4、50 年。

Kolas Yotaka 委員：搞 40 年是搞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煇：而且坐船不會暈船，從來沒有暈過船，你說喜歡不喜歡海？

Kolas Yotaka 委員：你的意思是你很喜歡海洋。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本來就屬於海。

Kolas Yotaka 委員：你經常接近海岸嗎？你對在海岸周邊生活的人民熟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熟，海岸線我都用走路的。

Kolas Yotaka 委員：那你對東部的海岸熟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很熟，從花蓮走到九鵬基地。

Kolas Yotaka 委員：海岸部分你都非常熟？

黃主任委員煌煇：很熟。

Kolas Yotaka 委員：請你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哪裡？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應該是東部，原住民划船……

Kolas Yotaka 委員：對，這是哪裡？

黃主任委員煌煇：只有看到水，沒有看到其他，我怎麼曉得。

Kolas Yotaka 委員：看到船、看到槳或看到划槳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煌煇：應該是屬於原住民的船，蘭嶼。

Kolas Yotaka 委員：你有一點不確定，但是你有稍微猜到，這的確就是蘭嶼，這是一個蘭嶼紀錄片的達悟族導演拍的，這只是一個開場，我只是要跟主委說，台灣靠海維生的人很多，但是靠海洋延續傳統文化的人口大部分會是原住民，所以像你剛講的，從台灣最南邊的屏東獅子跟牡丹，一路到台東、花蓮，從成功、長濱、豐濱到壽豐，這一整段路都是台灣的達悟族、排灣族、阿美族、Sakilaya 族、Kebalan 族生活的範圍，所以這一些靠海岸，尤其是東海岸生活的民族，他們不光是靠海維生，或是捕魚來賣錢填飽自己的肚子而已，他的文化跟語言的傳承空間、教育下一代的教室都在海洋。所以海洋委員會的成立，至少我個人非常高興，因為對我們來說好像找到家，海洋的業務不是原民會、內政部處理的，海洋委員會本來就應該要兼顧這樣的業務，你覺得海洋委員會的業務是不是應該跟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海岸？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叫共管？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個我同意，因為早期來講，海洋是屬於原住民的，到現在為止所制定的海洋法並沒有考慮到原來有歷史淵源的部分，所以理論上應該要制定一部法保護原住民在海洋的權益。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請問什麼叫做共管？

黃主任委員煌煇：共管就是當原住民要使用這個東西時必須跟政府單位有共識，並不是背道而馳，且不會破壞整個環境。

Kolas Yotaka 委員：我認為你對共管的理解是錯誤的，共管不是當原住民想使用海洋的時候去問

政府有沒有跟政府的規則背道而馳，共管是政府要跟原住民坐下來共同管理這片海洋，而且管理的辦法、邏輯跟原則雙方都要互相同意，本席講的並不是特例，因為在政府機關裡面，有的機關它所管理的範圍就在原住民族地區，像內政部營建署在西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就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制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這個設置基準有設定很多的管理內容，包括國家公園裡中長程的計畫、資源治理業務的建立以及資源使用的溝通協調等等，只要是跟國家公園有關的事情就要跟原住民族共管，所以共管不是像你剛才所說的那樣，而是本席剛才所舉例的這個。

所以本席現在第一個要求就是，本席知道海委會才剛成立，所以內部的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以及典章制度等等都還在建立當中，稍早本席聽過你的業務報告，你說你們的主要業務還包括今年藍色經濟開放海域管理以及永續資源保育等等，這些都跟我們息息相關，所以本席要求你要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類似這樣的共同管理海域跟海岸的行政規則，這個你能不能夠同意，就是明文的建立一個跟海洋民族共管的制度？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

Kolas Yotaka 委員：請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屬於海洋委員會的管理辦法，而這個辦法就是要跟原住民族共管海洋跟海域，這個你能不能夠同意？請你再說一次。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

Kolas Yotaka 委員：為什麼你同意？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因為臺灣的海域本來就是屬於原住民族的，既然是這樣，那我們就應該要保障他們基本的權利，所以立這個法或是基準也是應該的。

Kolas Yotaka 委員：你剛才說的是你的立場，像屏東、花蓮、臺東，包括蘭嶼也都是原住民族的地區，本席之前曾經請問過貴委員會，未來海洋委員會面對原住民族要求要使用海域時，你們的立場會是什麼？但沒想到你們昨天回復給本席的回復文上卻說，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行權利的標準作業流程，本會無准駁之權限，所以沒有訂定標準作業之程序。本席又再問，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行權利的管制機制，海委會未來可以做些什麼？但你們卻回覆，你們只能查驗進出海洋的人是不是原住民或是他有沒有違法，其他的並不歸你們所管。本席認為這個太過消極了，這也跟你剛才所承諾本席的不太一樣，你覺得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個文我沒有看過，所以我不清楚，但是我認為應該要修正。

Kolas Yotaka 委員：要怎麼修正？

黃主任委員煌煇：回復文上面說：本會無准駁之權限，所以沒有訂定標準作業之程序。這個我剛才已經交代同仁要在 3 個月內把這些基準跟辦法都訂出來。另外，有關查驗這部分，這是怕有非原住民的人參與其中，所以查驗的工作還是要做。

Kolas Yotaka 委員：原住民族使用海洋不應該有那麼多的限制。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的意思是，原住民本身的身分是不需要查驗的，但我們擔心會有非原住民的人參與其中，所以我們才要查驗。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知道這樣的工作跟業務，海洋委員會是新的機關，所以更需要有跨部會

的協調，尤其是在你們要形成行政規則跟命令之前，你們都要多多的來跟內政部或原民會討論，要多做跨部會的協調，重點是，海洋委員會不能把原住民族使用海域的權利屏除在外，因為你們的任何政策，包括剛才本席所講到的海域的管理以及永續資源的保育等等，這些都有可能會衝擊到當地居民的權利，所以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也要感謝主委同意要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法規、命令或辦法。

本席另外想要請問，現在海洋委員會才剛成立，既然海洋委員會跟原住民族息息相關，那你們的局處裡面有沒有原住民的主管？

黃主任委員煌煇：目前還沒有，但我們還有很多的缺額。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希望主委要認真的考慮，不要看不起原住民。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沒有看不起，我已經交代……

Kolas Yotaka 委員：政府機關裡面有非常多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公務員，他們散布在不一樣的機關裡，所以我們希望在你重組的過程中或是要組成海洋委員會幕僚群時，你都必須要仔細地考量，因為如果原民使用海洋的業務是你非常重要的業務的話，那它就必須要體現在你的人力分布裡頭，本席剛才給你看的這個圖表也是剛才很多委員所提到的，有很多跟原民相關的業務都已經從其他部會移撥到海委會了，可是移撥的人數幾乎是零，所以我們希望主委可以審慎地來統整、體檢海洋委員會裡面的人力、業務以及未來的預算分配。

黃主任委員煌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從 4 月上任到現在，首先要恭喜你。我們臺灣是海島型的國家，所以海洋委員會可以成立是很重要的，所以你們一定要跨部會的來做很多的協調，因為你們有很多的業務都跟其他的部會重疊，包含漁業署以及環保署，像海洋污染就跟環保署有關，而海洋委員會要統籌各個部會，但本席手上的資料卻顯示，目前海洋委員會所編制的人力，其執行率跟達成率都非常的低，所以未來你要如何進行統籌，趕快的把人員給編組起來？畢竟臺灣是海島型的國家，在我們的藍色國土裡，人員什麼時候可以編組是很重要的，所以你要如何的來統籌跨部會的協調跟聯繫？你們的人員編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批移撥的人員已經進來了，第二批也正在召募中。

吳委員琪銘：但是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你們的達成率還是過低。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那是第一批，現在第二批已經公告了。

吳委員琪銘：第一批公告了，那第二批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是，那是第二批，第一批已經進來了。

吳委員琪銘：那第二批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第二批人事處正在……

吳委員琪銘：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 5 月份就已經辦理公開徵選 25 員及海洋保育署 18 員的作業，第二批 5 月份

就已經公告了。

吳委員琪銘：因為海洋委員會的限編率、達成率才 37%，這個數字有夠低的；海洋保育署的達成率也只有 14.6%。另外，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的達成率也只有 18.2%，所以還是要趕快進行，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你的責任非常的重大，你過去也是學者，所以本席要針對外傘頂洲提問，因為那裡也是本席的故鄉，外傘頂洲是在雲林縣的口湖鄉，本席早期去的時候，它還有門牌號碼，它的門牌上面寫的就是口湖鄉，但是根據報載，外傘頂洲將在 5 到 10 年內消失，而且它現在又往東南邊偏移，它移動的速度每年約 60 到 70 公尺。它已經存在兩、三百年了，但現在卻會在 5 到 10 年內消失，你應該知道它的地理環境，那裡是非常難得才形成的，它的牡蠣產值非常高，而且這個地方過去還擁有非常多的觀光人潮，每年差不多都有 10 萬人。本席記得 3 年前李進勇縣長還去那個地方宣示雲林縣的主權，主委你是專家，針對外傘頂洲，未來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煌煇：跟委員報告，大概在三、四十年前，外傘頂洲露出來的陸地還超過 1,000 公頃，當時還有防風林，這個你可能有印象。

吳委員琪銘：對，那裡本席去過。

黃主任委員煌煇：所以你應該有印象。

吳委員琪銘：對，本席知道，本席是在那邊長大的。

黃主任委員煌煇：但現在除非是低潮，要不然它很少會露出來，對嗎？外傘頂洲這塊淺灘對雲林縣、甚至是嘉義縣的海岸保護都具有正面的作用，所以要怎麼樣讓它可以安定以形成一個內海，作為資源利用，這就很重要了。我剛才已經答應張委員，我們會在 3 個月內針對外傘頂洲的保育提出初步的構想。

吳委員琪銘：3 個月？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提出初步的構想。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它現在正往東南方偏移，專家學者的研究是說它會在 5 到 10 年內消失，那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

吳委員琪銘：不會？

黃主任委員煌煇：只要花錢就好了。

吳委員琪銘：只要花錢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沙子跑掉你就把它拿過來再丟到前面去就好了，只要編列預算，把後面的沙子拿到前面來放，這不會花很多錢。

吳委員琪銘：但是每年都這樣做也不是辦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那才是好的辦法，因為如果你要重組結構，用水泥來重組，那就會影響到海岸的環境，所以你要讓它的沙子可以自然的平衡，這樣才能真正的達到平衡。

吳委員琪銘：這在技術上可以克服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當然可以克服。

吳委員琪銘：可以？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說可以就可以。

吳委員琪銘：好，主委，這是真的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真的。

吳委員琪銘：大家都有聽到哦！

黃主任委員煌煇：只要編列經費就可以了。

吳委員琪銘：那經費沒有問題吧？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筆經費如果要編列在海洋委員會，那你們就要幫忙；如果是編列在農委會，那你們也要幫忙，我們會提供意見，因為我們是這方面的專業。

吳委員琪銘：這樣聽起來，主委你真的很有 guts，因為早期它還在口湖鄉，但現在已經跑到東石鄉了，它現在是在雲林縣跟嘉義縣的交接點。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那裡我三、四十年前就去過了。

吳委員琪銘：那本席就期待，我們就共同的來解決，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但是要請你多多幫忙。

吳委員琪銘：臺灣四面環海，所以大家都很期待海洋委員會的設立，本席擔憂的只有海巡署，本席擔心你不太清楚海巡署的業務，之前海巡署李署長不管是在推動查緝或是維護漁業或主權上，委員會對他都是非常肯定，所以未來針對海巡署這部分，我們還是要拜託李副主委要繼續來推動，謝謝。

黃主任委員煌煇：謝謝。

主席：主委，剛才聽你這樣子講，我們信心大增，上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到金門去時，還看到 5 處的海岸線崩塌跟國土流失，但現在聽你這麼說，事情好像很簡單，這部分未來再跟你請教。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人對海委會的期待非常的高，所以你們的責任很重大，特別是你們才剛成立，未來整個組織的格局以及它對臺灣長遠的影響，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們現在正陸續的要晉用人才，所以本席期待你們可以用對的人、優秀的人，因為只有好的人才才可以協助你把很多好的事項都做好。當然，還有組織面、法律面、甚至是財務面等等，你們都要努力，只有把格局做起來了，你們才能夠達成我們所期待的海洋國家。

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就先請問一下，因為本席也有針對海洋基本法提出一個版本，這個版本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大家也都正等著海委會能夠趕快草擬完成，而且在主委今天的報告裡，你也 2 次的提到海洋基本法，主委，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洋基本法還必須要考慮到聯合國海洋公約，因為它必須

要跟國際接軌。海洋基本法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的業務，所以我希望在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之前、在籌備時就可以先把這個草案給擬出來。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能夠在 3 個月內完成，可以嗎？

主席：請海委會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國列：主席、各位委員。跟報告委員我們盡力在 3 個月內完成。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已經有提出版本了，而且現在世界各國也都有相關的法令，它只是基本法而已，所以這應該是可以做到的，本席希望可以在 3 個月內完成，然後 9 月初送進來立法院審議，當然，這個還要包括院裡面的溝通協調工作。

劉主任秘書國列：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召集專家學者或是成立一個小組來討論，我們會儘快地來把它完成。

賴委員瑞隆：主委，3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劉主任秘書國列：我們會儘快地來把它完成。

賴委員瑞隆：本席問一下主委，主委，3 個月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秘說可以，那我就可以。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是政務官，可不可以完成？你就直接問他。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說可以，那他就要可以。

賴委員瑞隆：好，主委，那我們就約定 3 個月，本席希望 9 月初可以看到海洋基本法的院版送進來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儘快，因為這個對海洋國家是很重要的，你要有基本的法治後，後面很多的執法才能夠同步地來進行，我們期待這個要儘快來進行。

再來本席要請教，有關明年度海洋委員會的概算，主委你預計能夠爭取到多少的經費？

黃主任委員煌煇：明年度的預算我們還沒有完全提交出去。

賴委員瑞隆：那目前的呢？就是你初步的估算。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我們 3 個星期前才剛提出去的就是到今年年底的預算，因為國發會希望我們可以趕快提出來。

賴委員瑞隆：那今年你們有多少經費？

黃主任委員煌煇：大概是八億多元。

賴委員瑞隆：你講的是海洋委員會會本部的這個部分，不含海巡署？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不含海巡署。

賴委員瑞隆：那海洋委員會全部的總經費是多少？本席問到的資料是 198 億元，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198 億元。

賴委員瑞隆：這是今年的，還是明年的經費？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明年，民國 108 年的。

賴委員瑞隆：好，本席希望你們要繼續努力，因為光是海巡署明年度就編列 185 億元，但是你們升格上來之後，這裡面還包括海洋保育署跟海洋研究院，但總經費才增加 13 億元左右，本席認為這樣的預算不足以撐起我們所期待的海洋委員會或是未來海洋部這樣的格局。主委，你是首任

的主委，所以你應該要全力的把它給撐起來，特別是海洋研究院，它應該很需要研究經費，有很多的部會像科技部或農委會，他們轄下都有非常多的經費，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主委要持續來爭取，好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

賴委員瑞隆：本席認為 198 億元這樣的目標其實是不足的，這個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會跟院長提，本席希望你遇到賴院長時，也要大力的來跟他爭取，既然海委會要成立，那該有的格局、該有的預算就都要做起來，好嗎？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其實我們也不用講很大的那些部會，像國防部跟教育部他們的預算都非常的大，有三千多億元之多，光農委會也有 1,312 億元，甚至連科技部都有 428 億元，但海委會卻只有 198 億元，如果依照現在政府預算編列的方式，因為你今年才剛成立，如果你第一年的預算就這樣子編列，那以後大概就是在這個幅度內，以後能夠再多增加個幾億元就很了不起了，這個格局一旦訂下去就固定了，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要大力的爭取，要把該有的格局都撐起來，好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沒有期待可以幫海委會爭取到什麼樣的概算額度？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個要看人力，如果光是只有經費，但卻沒有人力，這樣還是做不了事情的，這要互相搭配。

賴委員瑞隆：對，有些事情當然需要人力，但本席講的是部會的格局，就是如果我們要以海洋立國的話，當然，未來這還會有一些組織調整，但是本席所期待的格局……

黃主任委員煌煇：格局可以跟……

賴委員瑞隆：主委，沒關係，這個問題你今天不用回答，但是希望你回去後可以找個時間好好的跟賴院長談一下，本席希望海洋委員會該有的格局都應該要做起來，你回去後也可以跟你的同仁好好的商量該如何去爭取應有的預算，就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目前海洋研究院的經費只有 6,200 萬元，這個能量遠遠不足，甚至連海洋保育署的預算也不多，本席認為現在的預算只是把原海巡署的經費再增加一些些而已，這樣海洋委員會恐怕很難達到我們所期待的成效。

黃主任委員煌煇：OK。

賴委員瑞隆：請你跟院長再談一下。另外，現在當然要陸續進用人員，這也是我一開始初步提到的部分，我希望一方面人才能儘快補齊，另一方面也要找到優秀、好的人才，因為進用每一個人後，將來要再變動會很困難，也就是只要人進來，要再變動都很難。所以我期望能夠找到真正優秀的人才，如果一個新的組織有好的人才進駐，對組織是非常重要的，未來會讓組織長遠地發展。希望主委在我剛才提到的部分，不管是法制面、組織面、人力面及財務面等面向都能做全盤的處理，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希望你可以加油！謝謝主委！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先恭賀海委會未來能發揮你們整體的特色，但因為我知道海委會主要辦公室設在高雄，我特別來這邊質詢的原因是我來自基隆選區，具

有海洋特色的城市，所以我就這部分要特別向主委遊說，也讓國家海洋研究院的主任可以瞭解一下。

首先，目前以基隆市來講，它是一個具有豐富海洋特色的城市，港口相關業務占基隆市的業務比重非常高；如果以臺灣所有的城市來看，與海洋有關之關連性、連結度第一名、最高的其實是基隆，排在之後的城市才是高雄。包括我們有海軍 131 艦隊、海巡主要基地及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都設在基隆市。其次，當然現在最主要的郵輪母港，全國破百萬的郵輪旅客中有八十幾萬人次都從基隆港進出，並且我們還有兩個最重要的魚類第一等商港，包含正濱及八斗子。再者，其實臺灣海洋研究重鎮、最重要的是海洋大學，另一個就是海事職業學校，目前我也推動海大及海事的合併，讓它成為一條鞭的海洋資源研究。另外，海洋科技博物館也在基隆，還有民間推動的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我跟主委提這些東西的重點是，我希望未來的海委會，尤其在海洋研究這一塊，我認為一定程度讓基隆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看了幾個單位，其中有國際發展、海巡署等單位，我一直期待未來在進行整體、全盤規劃過程中，一定程度將部分機構，也許是分院或北部辦公室設在基隆。我覺得這部分請主委及海洋研究院的邱主任未來就這部分納入規劃，因為在你們原本的研究方位中，這些都是放在一起的。我想海洋研究院未來的研究領域不可能把海大排除在外，也不可能把水產試驗所排除在外，所以一定程度的參與是必要的，甚至它是未來參與的主軸。所以我在這邊懇請主委就這部分來詳細研究，這部分應該是主委可以做得到的部分。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做得到。

蔡委員適應：我也拜託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當然地點應該都是設在高雄，但將北部分院設在基隆，我認為有其必要性，也應該是如此。對臺灣整體海洋研究來講，我要拜託主委以及籌備處主任就這部分進行研究。請問就主委的看法，這是否有其可行性？

黃主任委員煌煇：當然有其可能，因為臺灣海洋大學是國內最完整的海洋研究大學，以及國家海洋博物館也在……

蔡委員適應：也都在那邊。

黃主任委員煌煇：就教育、研究方面都是最齊全。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的研究結果不是多頭馬車，如同剛才提到海洋研究院所研究的內容當然是海洋相關議題，未來籌備處有沒有可能設在這裡？不要搞了半天，未來的研究機構設在南部，那你們的人要從哪裡來？

因為主任現在也在這裡，未來的整體研究一定是借重大家來整合資源，海委會是督導整合的單位，因此我期待未來將主要的資源，就是未來在督導這件事上讓基隆更能參與。我期待主委以及海洋研究院主任會後給我們一份你們未來的規劃評估，也就是基隆在這部分能夠如何參與的規劃評估，我想這部分很重要！我剛才也建議，甚至未來海委會的臺北辦公室，除了興隆營區之外，其實未來研究的部分可以放在基隆。

另外，我想請教關於海巡署的部分，我們都說海巡很重要，很多國家的海巡都有配空中警察

，我想請教副主委兼署長的想法，在海委會升格後，你們有沒有也要比照建置？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也很想建置，但行政院以前的規定是集中，所以空中執法的兵力都集中在空勤總隊。

蔡委員適應：是空軍的空勤總隊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不是，警政署。

蔡委員適應：內政部警政署的空勤總隊？好，你們未來的分工如何進行？你們通知他們，他們來巡，變成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假若我們有共勤，會告訴他們，他們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有支援海巡署的……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適應：未來我們在做整個海洋巡弋的過程中，其實不是只有海巡署的船出去而已吧？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艦載，他們的直升機都沒有辦法……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我們有推動海巡署的幾艘船艦未來希望能夠配備艦載直升機，不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但是現在空勤總隊的直升機是沒有辦法折疊……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你要如何……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假若他們未來選購其他機種時，希望能夠……

蔡委員適應：你會要求他們……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折疊、可以進庫。

蔡委員適應：這樣才能夠與海巡署的整合，也許人員操作還是由空勤總隊處理，但至少他們能搭配海巡署的船艦一起出海……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艦載。

蔡委員適應：艦載出航，然後直升機起飛、巡弋再回到船上？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很重要！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蔡委員適應：署長認為？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朝這個方向做。

蔡委員適應：主席不好意思！我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海巡 155 榴炮中隊是確定的吧？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我們已經建立這個能量，但是這個能量還在訓練。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配備在南巡局？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對，事實上目前在南部分署。

蔡委員適應：我要問的問題很清楚，你們能夠搭載 C-130 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可能重量超重。

蔡委員適應：最後還是要透過船舶？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海運。

蔡委員適應：海運是海巡署的船載，還是海軍？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我們私下你講，這個不要公開談論，其實有很多種方法。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對我們的海疆防衛是非常重要的事，我也去看過太平島，認為它有一定程度的自我防衛能力，這非常重要！尤其海巡署署長現在變成副主委後，責任應該要加重才對。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主委是學者出身，這部分你可能比較不清楚，可能到時候還是要請海巡署署長就這部分繼續努力推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嗎？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已經六年了。

吳委員志揚：已經六年了？好。這是擔任主委之後第一次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擔任主委之後的第一次。

吳委員志揚：請問主委，海洋委員會的業務範圍非常廣，您個人的專長在哪一方面？

黃主任委員煌煇：海洋。

吳委員志揚：海洋很廣，你的範圍是哪一部分？海洋所有的事情你都很熟？

黃主任委員煌煇：海洋力學、波浪力學。

吳委員志揚：流體力學是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波浪方面。

吳委員志揚：我要提醒您，除了海巡署很重要以外，海洋委員會還包括海洋資源、海洋保育，這些你不一定要是專家，但既然你擔任主委，我希望你要善用所有的專家，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吳委員志揚：我的第一個問題，海洋基本法草案還沒有通過吧？

黃主任委員煌煇：還沒有。

吳委員志揚：先成立組織？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吳委員志揚：現在已經成立，我想內政委員會應該會加速審查，您瞭解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嗎？您瞭解有關海洋保護區相關規定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吳委員志揚：我想請問比較直接的問題，桃園觀音地區大潭藻礁是否符合設立海洋保護區的相關要件？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以範圍來講，以其屬性，它是保育類海洋資源，但要變成一個保護區，好像範圍不夠，沒有達到這麼大的格局，但應該保護。

吳委員志揚：你要怎麼保護？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要傷害到它。

吳委員志揚：不劃區，如何確定它不會被傷害？

黃主任委員煌煇：大概 40 年前……

吳委員志揚：好，我沒有時間聽你講故事，要不要劃設？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認為不要設保護區。

吳委員志揚：我跟你說，他們已經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其次，還有文化資產的問題，也就是地景。再者，你們這邊很明顯的，海洋基本法講到特殊具有重要價值之棲地，其中包含瀕臨絕種的動物，它也是一個重要的棲地，依照規定，它應該可以劃設成保護區。我提醒您，它是 7,000 年形成的，請問海洋委員會劃定海洋保護區程序大概是什麼？需要花多久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煌煇：應該先完整調查所有的海洋資源。

吳委員志揚：對，要調查，不是誰說要或不要就決定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調查後，再看其價值性在學界、經濟、資源等方面，如果認定需要保護，就要劃定。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程序大概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煌煇：很難講出明確的時間。

吳委員志揚：主委已經上任，你可不可以承諾我，針對大潭藻礁是否成為海洋保護區，立即啟動你們的學者來研究？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可以組成專案小組來討論。

吳委員志揚：不是可以，而是要！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吳委員志揚：因為您過去的學術地位相當崇高，相關領域的研究也很多，現在您擔任官員，我希望您過去對學術的堅持在擔任官員後仍要堅持。你認為應該保育的部分不要因為經濟部跟你們說這會影響他們開發、誰又怎麼樣的時候，你就退步、讓步，因為臺灣的土地很小，但海洋無限大，海洋資源比土地更重要！我不希望你像詹順貴一樣，一踏進官場就改變其立場，而且您剛才已經答應我馬上成立研究小組。

第二件事情是，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我們很在意我們海巡的能力。請問主委，現在海洋委員會有多少架的定翼機？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定翼機。

吳委員志揚：以前用租的？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們以前擁有的定翼機是從軍方移撥過來的，但後來政策決定飛行器統一由空勤總隊，所以這些又全部撥給空勤總隊。

吳委員志揚：然後再跟他們撥用，還是租用？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撥用，也不是租用，就是共勤，當任務需要時我們提出申請，他們就會支援。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夠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當然以現在來講，我們的勤務距離愈來愈遠，所以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艦載，但現在的艦載有其條件限制。因為目前空勤總隊的直升機都沒有辦法旋翼，如果無法旋翼就無法進機庫，沒有辦法把一個飛機放在飛行甲板上，這樣對飛……

吳委員志揚：像海洋委員會成立，理論上應該要有更大的責任，我覺得應該要採購這個飛機。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應該先調整政策，假如政策不再堅持航空器一定要統一由空勤總隊建置，我們才有……

吳委員志揚：法律上需要解套嗎？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不是……

吳委員志揚：沒有？這只是政策而已？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是，這只是政策上的決定。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海洋委員會應該自己擁有這些定翼機，因為我們的土地很小，海洋靠幾艘艦艇巡弋的速度也有限，必須像日本、韓國一樣，有這些飛機一起服勤，離岸太遠的部分，顯然不是內政部原本該管的事。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進入一個三度空間、立體作業的國家，陸地雖小，但我覺得在東亞我們是海權國家，我非常期待！日本有 27 架、美國 75 架，臺灣的架數是零！加油！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我跟吳委員說明，他們現在很怪，現在是飛機在空勤，空勤出飛機及駕駛員，然後任務需要的人員上機。等於海巡現在執行任務時，跟空勤要求支援任務，空勤出飛機及駕駛，海巡的特勤再上飛機，變得很怪！所以這個……

吳委員志揚：我再補充講一下，其實海軍也有飛機？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海軍的飛機有其特殊功能，但是……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海軍可以有飛機，海巡一樣也可以有飛行物。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政策決定。

主席：對於這個政策，我們找時間再來談論，因為這個作業模式真的會出現狀況。

吳委員志揚：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海洋委員會的成立都有很大的期待，我的選區花蓮靠太平洋，其實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不管從保育、生態教育或產業的角度來看，我們有很多期待海洋委員會能夠發揮的地方。日前我曾與主委有初步的討論，因為現在花蓮的賞鯨比較屬於生態教育，並結合觀光產業，成為花蓮非常吸引人群的新興產業，同時海洋深層水產業也發展到一定的規模。目前花蓮三家業者的規模其實已達國際世界級，包括取水深度、開發產品之多樣性等部分已有很好的基礎，我們相信在產業價值鏈上未來還有許多發展空間。

我們期待海洋委員會從你們的工作內容，不論是藍色經濟、協助產業轉型或推動各式各樣的

海洋產業，並結合你們報告提到的行政院國發會正在推動地方創生，也就是有地方特色結合地方產業的新經濟、產業機會以及保育、海域管理等等，其實花蓮都應該是一個重心。

剛好我們的國營事業，即台肥及花蓮港公司都在海邊，有一定的閒置土地空間，當然我剛才到這裡也聽到臺灣其他縣市的地方也在爭取，但我在這裡也要很強烈地要求將花蓮列為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選址優先場域。其原因除了我剛才講了花蓮得天獨厚的環境，不管從產業、保育、教育等面向有其優勢之外，其實目前很多縣市都有國家級場館，但是花蓮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級的場館，我的構想是結合海洋研究院的研究辦公空間以及一個海洋館能夠做綜合的一個館廳，做為一個開放民眾不管是生態教育展示空間也好，或是產業發展一定吸引國際產業界來開相關的會議，參與、參展、認識了解多面向的展示空間也好，我們需要這樣的一個設施，其實花蓮有一個在海邊閒置空間土地可以更積極地活化，我覺得適合來做海洋館兼國家海洋研究院的廳舍，這樣的共同使用空間規劃，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上深層海水最好的是台灣花蓮，美國曾經做過評估，深層海水的品質有 50 項，花蓮 39 項是世界第一，日本從 1980 年開始做深層海水利用，台灣起步大概是在 2000 年，但是我們做的大概是上中游而已，所以是很有潛力去發展 21 世紀深層海水的利用，而且位置點非常良好，如果地方政府或蕭委員能夠找到經費配合，我絕對願意幫花蓮建立一個深層海水專區，讓它變成臺灣的特色也是世界特色，因為日本人來看我們的深層海水的 supply122150，他們都嚇到了，因為日本一般都是 250 公尺左右，我們是 600 公尺到 700 公尺，我們的品質比他們好得很多，所以我答應你……

蕭委員美琴：非常感謝主委對於花蓮天然環境賦予我們的深層海水，它的品質依主委的專業知識所了解的認識予以肯定，也知道、推崇未來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但是我的構想其實不只是針對深層海水，深層海水應該是海洋資源其中一環，我思考的是比較大規模的海洋館，因為花蓮對於海洋生態教育、食魚教育，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做海洋資源保育的過程當中，人類對於飲食習慣跟各種漁業生態之間的共生關係。

另外，一些海洋生態的說明、解說、展示，結合我們已經存在、發展有一定基礎的賞鯨、賞豚，出海做活動性的生態教育可以做一個結合，本席希望主委能夠積極地評估這樣的可能性，不排除結合花東基金對東部發展有一定的效應，這樣也符合海洋委員會成立的多面向宗旨，包括海洋產業、生態永續保育、教育功能，甚至技術開發都在裡面，我邀請主委盡速到花蓮來做會勘，現地了解相關空域使用以及活化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的。

蕭委員美琴：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在你們的組織功能跟定位上面，我知道海巡署現在也納入海洋委員會，你們其中有一個海域安全處，這個海域安全處跟海巡署在定位上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安全科技處姚處長說明。

姚處長洲典：主席、各位委員。海域安全處是未來海巡署業務的一個處。

蕭委員美琴：啥？

姚處長洲典：它負責有關海巡業務的一些處。

蕭委員美琴：海巡署在海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裡面……

姚處長洲典：它是一個幕僚的單位。

蕭委員美琴：海巡署是已經存在的一個機構啊！

姚處長洲典：對，就是會裡面的一個幕僚，比如有需要跨部會的協調，有些……

蕭委員美琴：意思是你們是海洋委會裡面的海巡署聯絡人嗎？

姚處長洲典：不是，它是一個幕僚單位，交通部不是有一個航政司？

蕭委員美琴：對。

姚處長洲典：航政司對應的還有民航局、行港局或是什麼局的概念。

蕭委員美琴：所以它是一個可能業務人數不很多，它是一個幕僚單位，一個聯絡單位。我希望從一個綜合角度來看待這個海域安全，海巡署比較是一個執法單位，可是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我們在面對海洋，其實我們以前是海禁，可是現在也在開發很多親海活動，包括海上教育行程、觀光旅遊、甚至遊憩行程，現在花蓮很夯的是海上獨木舟出海看清水斷崖，甚至結合一些體育跟休閒活動，但是相關海上活動到底多少量體是海洋生態可以接受的範疇，多少的賞鯨船可能會影響到鯨豚的生態，它的安全性，甚至整個獨木舟業界管理等，現在其實是散布在各個部會裡面，是多頭馬車，沒有人去處理，所以我剛想要問這個會不會在裡面，可是看起來它的定位只是聯繫機關，本席希望未來在政策上能夠做一些綜合的考量，尤其是因應你們宗旨上面講到的，喚醒國人親海、愛海的海洋意識。這個海洋意識不是只有在房間裡面研究海洋，我們其實是要直接去接觸海洋，那接下來會有越來越多的親海活動、海上活動，相關海上活動的配套、安全管理等，也是需要一併考量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成立最主要是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以前政府著重陸上，現在開始面對海洋，面對台灣是一個島嶼，是一個海洋國家，希望透過海委會確保它的海岸跟海域主權，當時海委會成立宗旨有五大核心，「海域治安」方面原來是海巡署負責，包括維護漁場、救生救難。當漁船發生問題的時候，希望能夠緊急救援，除了艦艇之外，是不是也有空中的救援，所以編列相關預算跟經費，希望漁民發生船難的時候最起碼能夠即時救助，時間上的掌握在核心業務裡面也特別提到。

另外，海洋事務跟海洋保育也是我們成立的五大重點，尤其是對未來海岸的部分，既然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成立海委會最主要是希望未來能夠在我們的海域裡面呈現經濟的顯示，包括之前發生釣魚台或沖之鳥礁事件，捍衛自己的海域疆土，相對漁民應有的權利，才能夠有所保障，你們當時喊了一個口號：漁民在哪兒，海委會就在哪兒。同樣的，漁民在哪兒，我們的海委會就在哪兒，不會改變吧！對於未來漁民作業的權益跟安全能力，包括海上救難、查緝走私毒品、通緝犯逃亡或治安等都是你們相關機關要處理事務的專責機構。

這個專責機構有五大核心，相對你們組織做調整跟改變，以往海巡署幾乎都是軍方和警方，現在是不是除了軍警之外，還會有一些文官制度體系進入，會不會做改變？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改變。

鍾委員孔炤：還是一樣軍警？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階段不會做改變……

鍾委員孔炤：未來會做改變？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現在思考是以後的新進人員怎麼讓他一致化，他的工作性質不一樣，加給也會不一樣。

鍾委員孔炤：現在的業務不像以前海巡署……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鍾委員孔炤：你把海洋保育也放進去，所以你會面除了受制軍警人員的限制，未來你可能會有一套文官制度進來，這樣對於海委會五大核心的宗旨，你才能夠落實去做執行，對吧！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階段不會改變。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請教主委，成立海委會之後，關於漁民生計跟海洋保育部分在落實的過程當中，應該如何取得平衡？因為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不是一個海產國家，現在漁獲量越來越少，面對海洋保育的課題以及漁獲量的議題，主委有沒有相關的見解跟看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個人看法是，在台灣經濟海域裡面找到適當地點做研究調查以後，設立一個保護區，讓漁民曉得這個保護區是為了孳生漁撈，兩三年都不能補，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在某個範圍裡面可以補，這樣永遠有很多海生物可以孳生出來，台灣一定要走向保護區的觀念。

鍾委員孔炤：面對海洋保育跟漁民漁獲量衝突時，你會選擇……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樣不會有衝突，保護區只是小區塊，是讓它孳生魚類，在某個範圍以外他才能補，所以每年可以越長越多，只要把它……

鍾委員孔炤：你不覺得這是我們的理想值，漁民為了生計可能不會這樣做，你的規劃是這樣，但是執行上可能會有……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要教導漁民正確的觀念，經過兩三年以後，他就可以捕了，只是前面兩三年……

鍾委員孔炤：面對這個問題，對漁民來講，漁獲量減少他可能會面對轉業的問題，怎麼對漁民做相關補償的問題，你們都要做考量！而不是兩三年之後，漁民的觀念就會改變，他會知道哪些是保育的，哪些不能，但是面臨生計的時候……

主委，這些漁民畢竟比較弱勢，尤其業務報告提到未來要發展郵輪、遊艇產業的發展，希望透過供應鏈的進駐擴大就業機會、推動觀光跟經濟，但是你會發現綠島、蘭嶼都開始出現總量管制聲浪，尤其馬祖的藍眼淚非常有特色，每年都吸引非常多觀光人潮，結果反而影響當地的生態。主委，這跟你所推動的觀光產業會不會有衝突？

黃主任委員煌煇：應該不會。

鍾委員孔炤：你不能說應該不會喔！在發展觀光產業的過程當中，現有保育或珍貴海洋生態要怎麼並行發展，這才是正確的方向跟目標吧！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要好好的規劃。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成立海洋委員會，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台灣過去以來是重陸輕海，而且台灣沒有完善的海洋立國概念，我們說都台灣四面環海，可是一點也不像海洋國家，都在發展內陸。

主委，目前你們分為兩大塊，一個是海洋保育，一塊是過去海巡署的治安維護，你們對於自己有怎樣的期待嗎？你們要完成怎樣的任務？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海洋保育的觀念並不是只有保護，怎樣有效利用海洋資源也很重要對不對？

蔡委員易餘：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光只有保護，但是資源也要合理應用才能夠讓我們的經濟更好，這個都是要搭配的。

蔡委員易餘：對，這中間包括一些觀光資源及漁業資源。

目前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包括海域跟海岸安全，第二條第四款明訂「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可是你們很多業務範圍跟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有一些重疊的地方，未來你們可能會在行政院內部檢討的時候，適度增加你們的能量嗎？還是你們會切割？像布袋沿海的沙灘就是林務局在管的，你們……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會依地理環境做檢討，到底哪些業務屬於海洋委員會，哪些屬於內政部、經濟部或農委會？我們會在組織法裡面把它規範清楚，以後大家就沒有重疊，是互相幫忙、互相銜接。

蔡委員易餘：也不是互相啦！我覺得現階段你們應該是要搶一些業務過來，像我剛剛舉的水利署、林務局，事實上他們有任務取向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你們站在整個海洋資源規劃，你們應該是更大方的說哪一塊屬於你們管，你們需要多少預算。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更大方的去做，我現在看起來，縱使成立了，你們也很難做事，因為你們跟別的單位的業務還是重疊！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啦！

蔡委員易餘：我再舉一個，以前是雲林沿海，現在是嘉義東石沿海的外傘頂洲，外傘頂洲是因為六輕在北部設了攔砂壩，之後整個外傘頂洲沙灘的沙岸一直限縮，越來越小。請看我們做的圖表，到 2015 年的時候幾乎看不到了，可是這個外傘頂洲很重要，因為它是沿海的自然屏障，在本島跟外傘頂洲的中間都在養殖蚵類，創造非常大的產值，所以北部人都說東石蚵最讚！為什麼東石蚵會這麼肥又大？就是因為有外傘頂洲的屏障，使得它不會受到颱風沖散，所以它培養的蚵是又肥有大！既然是跟產業有關的天然屏障，而且又是需要保護的台灣國土，主委對於這一

塊消失的國土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剛才我已經說明，要對外傘頂洲治理辦法提出方案。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提出怎樣的方案？抽沙造陸？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是，抽沙填沙。

蔡委員易餘：對啊！就是抽沙填沙，你們要從哪裡抽？

黃主任委員煌煇：第一，六輕的外堤，因為六輕外提本身積了很多沙，但新興區、台西區或外傘頂洲都缺沙，所以等於它要排沙出去，這是最基本又最省錢的方法，那不是填海造陸……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你們要去整合六輕，請他們把那邊的沙拿來這邊填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建議把布袋港北側的堤防拉出去，你們不把布袋港的堤防拉出去，沙子會持續南移到安平港、高雄港，因為那裡是大型的商港，所以一定要抽沙。所以我認為在某些政策上你們應該要更大方，像現在交通部對於將布袋港變成一個商港感到質疑，因為他們覺得 KPI 指數不夠，那沒關係，但是站在固沙的立場，這個堤防還是有其作用，否則現在沙灘不斷南移，沙量愈來愈少。主委，這是我的想法，我很期待台灣開始站在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的角度，那麼我們到底要怎麼發展整個海洋、沿海的觀光，以及怎麼落實藍色經濟？因為今年海洋委員會成立了，你們要開始搶業務，屬於你們的範圍你們就要搶過來，該編的預算就要向行政院提出，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們很期待，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初次見面，台灣人對於海洋委員會應該都非常地關注，因為我們了解台灣是個海洋國家，四面都是大海，請問主委知道我們的海洋面積和陸地面積的比例大概差多少嗎？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包含專屬經濟海域大概是 5 到 6 倍，如果不包含的話大概是 3 倍多。

陳委員曼麗：所以海洋的面積很大，過去我們可能是在戒嚴，所以台灣人對海洋不是那麼清楚，對海洋也不是那麼親近，可是我們現在自詡為一個海洋國家，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讓國人更加懂得海洋，甚至更加知道如何跟海洋相處。像美國也是致力於保育海洋的魚類，所以需要發展永續漁業，以及研究基礎科學，在國際上對海洋的態度大概就是保育、經濟以及基礎科學研究。當我們的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對於海洋國家的格局不知主委的規劃是不是也跟美國 NOAA 是一樣概念？

黃主任委員煌煇：美國的海洋有國家級的研究機構 NOAA、Woods Hole 以及 Scripps 等等，台灣則是散佈在各大學中海洋系。

陳委員曼麗：美國也把海洋能源放入，所以他們在 2011 年成立海洋能源局，他們在海洋發展的方面讓能源、漁業及保育共創三贏。現在台灣也有往這個方向前進，包括離岸風機也是利用海洋

資源，在海洋上發展風力發電等等的海洋能源，但是當風機進入之後，要如何創造三贏？包括在風機施工期間以及未來操作時可能都會有一些噪音，對於在海洋旁邊以捕魚為生的這些人會不會受到一些影響？另外，有一些物種可能不是屬於經濟物種，而是保育物種，對於這些物種能否創造三贏的機會？請問一下主委的看法為何？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台灣是世界最好的風場，所以才能夠發展離岸風機，我是國家能源的指導員，所以對這很清楚，為什麼我們要用離岸風機？就是因為怕有噪音，但這些噪音是否會對海洋某些生物造成影響則需要進行研究，例如當白海豚聽到聲音以後會不會受影響？這些需要請海洋生物的專家進行研究。

陳委員曼麗：這些研究非常重要，以台灣白海豚來說，那時候很多民間團體反對在彰化海域做國光石化，所以把它擋下來了，其實世界各國也很關心台灣白海豚，因為台灣白海豚不是中華白海豚，而是台灣白海豚，這是已經確認的，所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已經把台灣白海豚列為保育紅皮書裡極度瀕危的物種，在今年 5 月 8 日美國 NOAA 也根據瀕危物種法非常積極地把台灣白海豚列入瀕危物種保育對象，既然國際上對台灣白海豚有這樣的定位，我們自己有沒有一個好的態度來面對台灣白海豚？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能夠更加加油。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台大周蓮香教授請教。

陳委員曼麗：令人感到傷心的是，大概有 30%以上的台灣白海豚身上都有被魚網勒纏的現象，像這張照片就是有人拍到的，所以我們不能只有口號，不能讓外國來保護，我們應該要用自己的力量來保護我們自己的生物，尤其是台灣白海豚掛了台灣名字，我們需要更加努力。

未來我對海委會有一個期許，今天我們看到你的報告資料，你也會做很多事情，但是在海委會剛成立時，你們可不可以把國際上一些更新的作法直接融入，包括科學研究、環境監測及減緩開發等等堅定的立場？

另外，不管是能源開發或是漁業開發要開發海洋的話，我們都希望能夠讓漁村得到永續的發展，甚至我們也希望增加漁民的收益，減少流刺網等等不好的紀錄，我們也持續關心海洋的污染，以及如何限制填海的工程。甚至現在國際上都在講里山、里海，里海這個部分當然就需要靠海委會來努力，讓我們的漁村能夠透過保護生物多樣性這個部分得到很大的加分，因為台灣這個國家真的是很棒的。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陳委員曼麗：我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能夠見到主委表現更好的成績，非常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周委員春米、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葉委員宜津、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陳賴委員素美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 2012 年研考會委託中研院進行海洋委員會業務規劃和發展的研究顯示，有很多的公務人員及學者都強調海委會只是一個政策協調的平台，相關的業務還是要尊重各部會的業務職權；或是說海委會只是一個溝通協調的平台，所有權責都是在各機關，各機關不放手的話，海委會一點用都沒有；還有人說海委會沒有主管的法

令，也只是一個溝通的平台而已。所以我們現在非常在乎的是，如果海委會只是一個溝通平台，要怎麼樣在相關的業務單位和其他部會職權執掌的情況下，達到蔡英文總統所宣稱要做好生態保育工作、要清除海洋污染、要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的期許呢？我現在簡單問你，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現在已經全部都移到海洋委員會來了，你什麼時候要公告昨天的那個議題，就是要將國際都列為保育類的鬼蝠魟列為保育類，並宣布禁捕？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快，大概在 2 個月以內海洋委員會的委員會做討論，因為有跨部會的政務次長……

林委員淑芬：還要跨部會，還要會商漁業署或其他單位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因為牠原本在國際法裡就屬於保育類，台灣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是，所以我們需要把國際法跟國內同步化，大家覺得台灣保育的腳步太慢了，現在全部的業務都屬於你們，你還要跨部會，我不知道為什麼你不能逕自公告牠是保育類？在講保育之前我們先談禁漁權，禁漁權這個權力在於海洋委員會嗎？沒有禁漁權你怎麼談保育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目前是屬於漁業署。

林委員淑芬：是啊！我們最擔心害怕的就是如此，2014 年公告施行鯖鰺漁業管理辦法，由於扒網捕撈的殺傷力太大，所以禁止 100 噸以上扒網漁船在 12 浬內作業。但為了捕撈烏魚，2017 年 12 月 25 日漁業署馬上就全部都打開了，結果被扒網捕撈進去的不只是烏魚，統統被一網打盡了。所以我們在講竭澤而漁、在講海洋生態枯竭都跟保育有關，可是你卻沒有擁有禁漁權，難怪人家說海洋委員會是一個宣示性或是一個溝通的平台。

其實我今天要講的問題很多，但因為時間有限，我簡單問你一個問題就好了，其他以後有時間再來談。有關深層海水資源的開發業務已經移交，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說還是屬於經濟部管的，請問到底是全部由海洋委員會管理，還是部分給你管、部分給水利署管？請你具體的回答我，這部分的事權到底有沒有統一？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是深層海水利用的部分理論上應該是海洋委員會管，但是它屬於工業、產業方面的資源利用，那是經濟部管的。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這個中心的業務，這個中心只負責研發、研究。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是有關取水的技術、科學研究方面，那當然是屬於海洋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你懂這些相關領域的事情嗎？你們是哪一個單位負責做這個的研發？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現在沒有，但是以後會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可是錢都要給你們執行了，業務都要給你們執行了，特別預算給你幾億元，要你執行了！你說現在沒有，光是海洋保育署預編 103 年的編制只有到位 7 個，7 個耶！張景森政委特別把深層海洋水交給你，請問你有沒有人力，你的委員會裡面哪一個部門要負責？你現在回答我。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在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錢跟事都已經撥給你，你告訴我你們還沒有一個單位在管這件事情，你是在

「裝肖仔」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上個禮拜張政委才……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深層海洋水的歷史脈絡是怎麼來的嗎？你有整理過嗎？你有沒有了解海洋深層水的整個政府政策是怎麼來的，你懂不懂？

黃主任委員煌煇：十幾年前我就做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我整理出來的，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煌煇：台東斷管都是我去判定的。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回答我，花了幾億元建置、用了多少時間斷管？

黃主任委員煌煇：水產試驗所斷管的。

林委員淑芬：你回答我的問題，主席，他答非所問。

黃主任委員煌煇：前年斷管的。

林委員淑芬：花了幾億元，用了多久？

黃主任委員煌煇：花了 5、6 億元，水產試驗所。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94 年第一次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張政委他念茲在茲，自己一意孤行就做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林委員淑芬：95 年到 98 年編列 21 億元，請問 95 年到 98 年花了 21 億元的成果是什麼？不知道。你剛剛講的花了 5、6 億元，確切的時間是 2009 年馬政府上台花了 4.4 億元，99 年 9 月 17 日竣工完成取水，什麼時候取水量不足？一個月以後啦！開始一個月以後就不能取水了。第二次花錢是 100 年 10 月重新佈管，7 個月後就取水異常。

在你接這個爛攤子以前，103 年經濟部也去檢查了，水利署在 104 年委外發包的海域環境調查分析結果顯示：「這個區域有複雜的斷層系統，且地質構造破碎，地質穩定性先天不佳，需要重新思索其他可行的佈管與取水方式。且相關取水工程規劃應先進行市場調查、工法分析，據以評估其工程與經濟可行性與相關風險，並作為相關方案決策之依據。」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份 2015 年經濟部出版的知本溪出海口鄰近海域環境調查與變化趨勢之評估提到：「在知本溪口原本佈管之區位顯然已經不合適……，若要滿足盡量靠近經濟部創新研發中心位置，且地勢平坦之區位，則由知本溪口向南避開海脊與知本溪輸砂之直接影響，符合區位相當有限。要避開海脊不難，但藉由震測跟聲納側掃之資料研判，這些所謂較平坦的區域，卻可能是發生濁流時主要通道。」換句話說，經過調查，創新研發中心附近幾乎完全沒有適當的區位可以進行佈管。

我現在不管深層海洋水的詐騙是怎麼樣，我現在只在乎花了 4 億元，用了 1 個月就斷了，再花 2 億元，再 7 個月後又斷了，你現在說你們又要花錢佈管，但現在連你們內部要由誰辦理業務你自己都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也不知道。你說你以前就很清楚，那我問你，你現在花了這些錢佈管，你可以在國會對全國人民承諾，不管現在花 4 億元、花 5 億元、花 7 億元或花 8 億元，未來絕對不會斷管，不會有取水的困難，你有沒有辦法承諾？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是……

林委員淑芬：特別預算通過啦！張政委個人不知道基於什麼動機，基於什麼目的，過去他當經建會主委時浪費了 21 億元，現在重新當政委，又編列特別預算。把錢丟到海裡，至少要有「咚」一聲吧！結果把錢丟到海裡面，整個深層海水的研究未來怎麼走，不知道。現在要買水，要跟誰買水？

主席：請海委會主計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朝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海委會沒有特別預算。

林委員淑芬：他現在說整個業務要移撥給你們，我們剛通過前瞻經費有特別預算，你不知道，他要把整個業務交給你，他錢還沒有交給你。

李處長朝元：還沒有特別預算。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未來錢交給你以後，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把錢丟到海裡面，未來絕對可以保證不會斷管？主委，你認為再繼續做合不合適？你說你有研究，你有參與，你很清楚，那你告訴我，你有什麼相當的證據可以顯示經濟部在 2015 年不管委託哪兩份研究，他們都認為在那附近已經沒有合適的區位可以選址，你到底支不支持繼續在原來的區位？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不支持，因為那是我評估的。

林委員淑芬：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以台東的地質跟坡度，根本就不應該在那邊布館。

林委員淑芬：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兩年前是我評估的。

林委員淑芬：張政委要你執行的方案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煇：到現在我都沒有再繼續接到要執行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他上個禮拜不是交給你了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啦！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在 5 月 10 日有沒有跟張政委去開會？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是蕭委員找我去跟張政委說花蓮如果要發展深層海水適不適合，只是講這樣而已啊！

林委員淑芬：你有去跟他們說不適合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沒有講花蓮，我是說台東不適合。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海洋中心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在是蕭委員想在花蓮設一個海洋中心。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問你，現在的中心設在哪裡？知本溪口？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林委員淑芬：不適合。而現在要移到花蓮，那花蓮有沒有適當的區位？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我沒有答應……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做過研究，都沒有做過評估，為了設立而設立，人民的納稅錢不是這樣丟到海

裡的啦！我是希望你秉持著……

因為我有點搞不太清楚你的專業，你是做水利……

黃主任委員煌煇：海洋。

林委員淑芬：後來變成飛安委員會，現在又到海洋來，所以說……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飛機掉到海裡面去啊！

林委員淑芬：你跨領域跨很大，所以我現在有點搞不太清楚！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黑鷹直昇機掉下去，我才有辦法把它撈起來。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研發中心有人去跟台肥買水，一噸 105 元，這是你說的嘛！

黃主任委員煌煇：林委員，你講的是對啦！我對台東的事情真的很了解，你講的也對！但是我沒有答應張景森政委……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答應他？你也不想接這個業務？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跟他說一定要有專案小組去做評估，我只有講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海洋委員會要不要接受從水利署移撥過來的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業務，你認為適不適合？因為研發一定要搭配產業的輔導推動、移轉，這是不是你能力所能及？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它正式行文，說是國家政策要交給海洋委員會，我們就扛起責任，很簡單嘛！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現在要不要交給誰，要經過政策研究及評估！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是政委要去……

林委員淑芬：對，如果整個政策方向要推過來或是不放過來，總要評估吧！站在你的專業立場，你認為你的委員會扛得起技術開發和產業輔導推動的能力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只能做升級科學研究。

林委員淑芬：其他你都……

黃主任委員煌煇：工程方面，不是海洋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工程方面，你也不會，那你有沒有辦法技轉、產業輔導？

黃主任委員煌煇：那是經濟部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好，顯然你不同意，你也認為海委會是不適合的。你的保育都沒辦法做好，你的海洋污染防治也沒辦法做好，你們現在最主要人力都還是在海巡署的編制範圍裡面，其實已經是跨很多領域，已經問題很多了！所以我們才說一個政委搞不清楚方向，還把這件事情交給你們，這是什麼情形？你要修玻璃卻找一個做木頭的人來討論，這不是牛頭不對馬嘴嗎？政委竟是這副德性，我也覺得很訝異！

不過今天還算滿正向的，看到主委可以這麼正面來回答這個問題。下次再就教於你，時間有限，主席都站起來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是第一次到立法院業務報告，我的質詢方向跟林淑芬委員不太一樣，所以不要太緊張。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他講對了。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確實是上天下海。如果在某些觀念或是以海洋委員會的目標來講，確實是包山又包海，這是毫無疑問的。因為我看到你們在今天報告內的結語，你們也是希望要推動一個海洋國家，這是毫無疑問的吧？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姚委員文智：在今天的討論當中，我看到大家從你們的組織分工，從你們預算的撥付，從你們現在籌組的情況，有些問題我就不贅述了，但是有些權責的確讓人感覺你們未來可能要不斷地去摸索或磨合，你必須扮演這樣的角色。不過，你告訴我們，你的目標是要改變重陸輕海的觀念，要實現一個宏觀前瞻的海洋國家。請主委告訴我們，你要如何推動海洋國家？

黃主任委員煌煇：台灣的陸上資源大部分都是進口來的，陸上資源非常有限，大家都不曉得我們旁邊的海上資源很多，尤其我們的資源特別豐富，但是海洋資源必須要有尖端的技術，我們可以上太空幾千公里都沒有問題，下海洋只要 1,000 公尺就出問題，所以海洋是台灣 21 世紀應該著力去發展的重點。但是海洋的重點是在資源的保育和利用，只有保育產生出來的東西讓老百姓能夠有所獲得，才能夠永續。可以想見，陸上資源越來越少，到最後就要靠海洋資源的永續，所以在我個人的觀念，第一個必須要有完整的規範，在台灣的經濟海域裡面找出好的保護區、做有系統的平台，把它規劃變成一個好的保護區，讓資源得以永續，這是我的目標。

姚委員文智：這是第一個目標？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姚委員文智：就是海洋保護區、資源的永續，以及相關技術的利用，讓我們可以利用海洋的資源，發展我們的技術，這是你對於海洋國家的圖像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我們不能跟人家去比軍事方面的東西。

姚委員文智：比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煇：軍事方面的東西。

姚委員文智：軍事？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我們沒有辦法比，我們只能就台灣本身的資源去好好利用，可以利用這些資源的技術能量去幫助南向國家或其他比較落後的海洋國家，我隨便舉例，以深層海水利用、箱網養殖來說，以前在屏東的箱網養殖成功，我們可以到馬來西亞、印尼教他們怎麼箱網養殖，跟他們 share 這些利益，這就是一種外交的政策。

姚委員文智：你舉例箱網養殖的技術變成我們外交的一環，還有沒有其他的？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現在能夠想到的，近期就是這些東西。

姚委員文智：主委，聽到你對海洋的保育、資源的利用、永續的發展，以及利用海洋的技術來協助我們外交，但是海洋國家的圖像是如此嗎？你有跟總統聊過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看每個人的定義啦！

姚委員文智：台灣因為四面環海，其實海洋國家最清楚的定義就是海洋國家跟過去大陸國家的區別，兩者有沒有區別？

黃主任委員煌煇：當然有區別。

姚委員文智：有區別之後，它在環境、經濟、產業、技術等各種方面的影響，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它在文化面的影響，你對此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煌煇：在文化上，大概都是以前早期留下來的啦！

姚委員文智：因為這是你的報告，你說我們是重陸輕海的國家，我們現在在文化上或觀念意識上要怎麼調整？這是不是海委會的工作？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海委會的工作。

姚委員文智：你要怎麼調整？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應該讓每一個人了解海洋的重要性，這是最基本的。

姚委員文智：怎麼了解？

黃主任委員煌煇：從平常的科學教育開始，可能要教育部請國小、國中對於海洋的教材適度提供給學生了解，因為以前連靠海都不能，這個滿重要的。

姚委員文智：目前的狀態如何？是如你描述的重陸輕海，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一般從我的年紀開始，大概 70 歲左右的人，當時根本連靠海都不能！我當時要出海的時候，要寫公文……

姚委員文智：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啊！但是……

姚委員文智：署長也在這裡，我們過去長期一段時間也都有努力，雖然……

黃主任委員煌煇：但是 2000 年以後，台灣才開始慢慢走向海洋，而且走向海洋的都是侷限在遊憩。

姚委員文智：遊憩？

黃主任委員煌煇：懇丁跟基隆，其他大概都沒有很全面性，對不對？所以台灣對海洋資源根本就不了解，連專業都沒有辦法去涉及。

姚委員文智：主委，其實我連遊憩都沒有辦法同意你，我們在座有多少人真的說海洋遊憩是你生活的一部分，是海洋國家的子民，從小生長在海洋的周邊，我看只有我們的主席比較有可能，他在金門，都跟海洋在一起！我們剛才其實也有人提到海鮮文化、食魚文化，有很多的地方政府會舉辦比如說鮪魚季、鯨魚季等各種漁產的推廣活動，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認為是不要太過份。

姚委員文智：你對食魚文化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食魚文化是可以嚐就好，不要浪費。

姚委員文智：你對「吻仔魚」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吻仔魚」如果有季節性的話，應該要規範時間，在某一個季節不能捕，讓他們

能夠滋生。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管觀念意識，但魚貨或規範是在漁業署？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我們跟漁業署切割清楚，海洋歸海委會管……

姚委員文智：你們切割清楚了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在在談。

姚委員文智：時間的關係，其實我是藉這個機會要提醒你，因為我看你們描繪的願景當然很好，但是海洋國家這件事情真的是包山包海，它比你從飛安會到海委會還要廣，你既然設立這樣的願景，你作為這樣的一個平台，你的目標其實是要非常的遠大，因為它是調整整個國民意識、國家定位，甚至是我們各個領域發展很重要的一個發動機。

你不一定知道，過去我推動海洋部、海委會，我經常都在這裡提案，我跟邱文彥委員在 1996 年首先幫彭明敏教授提出海洋國家，我們雖然在上一屆是不同黨的立委，但是我們在 1996 年就共同起草，當年推動這樣的觀念意識，現在已經經過 20 多年，海委會開始掛牌，所以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希望你不可以妄自菲薄！不可以妄自菲薄！你要帶動整個海洋的意識，調整重陸輕海的觀念，把台灣帶到另外一個國家的圖像，這是你的責任。謝謝。

黃主任委員煌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及羅委員明才委員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李委員昆澤、林委員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海洋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昆澤書面意見：

一、海委會在今年 4 月落成，身為跨部會整合、海洋政策統合的機關，下轄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及各海洋資源、安全處，作為新設單位，請主委簡短說明海委會近期、未來工作重點。

二、關於海洋環境的保護，我國的「護永專案」（守護海洋永續資源）從 105 年實施至今已有 3 年，105 年舉辦 121 場，清理出 11 萬公斤左右的廢棄物；106 年舉辦場次增為 183 場，清理出 20 萬公斤左右的廢棄物，增加舉辦場次，值得肯定。但廢棄物量卻飛速增長，顯見汙染日趨嚴重。請主委就未來專案施行方向說明及是否會有海洋環境保護的相關推廣計畫？此外，目前 107 年度資料僅顯示 1、2 月份總共 7 場的活動，未見 3 月至今實施的情形，請主委督促承辦單位補上。

三、為了解決用電問題及推廣乾淨能源，政府在去年底通過 7 件在彰化沿海的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的初審，未來施工時或施工後勞必對海洋保育動物造成重大影響，其中的中華白海豚已被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列為「極危」物種（只比野外滅絕好一個等級），目前國內大約剩下 70 隻，離岸風機對白海豚的威脅在於：白海豚覓食是依靠迴音定位，若風機施工分貝太高，造成白海豚永久性傷害，這對白海豚而言，無疑是地獄的喪鐘。且即便施工完成開始運轉所製造的聲音分貝數不高，但風機的低頻運轉卻會對白海豚的主要食物（石首魚）有驅趕作用，白海豚仍舊會受到影響。請問主委是否會有相關的保育計畫，在發展與動物保育上取得平衡？

四、如何運用海洋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跟海洋共存是身為海洋國家的要務，因此必須對海洋有足夠的了解，才有充足的能量制定各項海洋政策、人才培訓、科學研究等業務。請問主委，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的籌備進度如何？網站上只有公布「籌備處」的電話，沒有辦法得知目前進度如何，及預計完成設立的時間，請問最快何時能夠成立？成立後的首要目標為何？

結語：台灣是海島國家，是海洋公民，對於海洋保育、發展，海洋委員會需要更積極的作為，使更多人了解海洋的重要性，讓台灣能與海洋走向永續共生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行政院過去曾於 2001 年發表《海洋白皮書》、2006 年《海洋政策白皮書》，現在時空背景已與過去不同，今年雖然新成立海洋專責機關「海洋委員會」，但仍有部分海洋事務權責分散。

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保護區」「離岸風場」等相關政策態度，本席認為新的海洋主管機關應從新擬定「海洋政策白皮書」。

請問黃主委，預計何時會提出新版「海洋政策白皮書」？未來會多久進行一次檢討？

問題二、

這幾天許多民眾都在關心澎湖漁船捕獲「鬼蝠魟」事件，許多網友請命希望能夠將鬼蝠魟野放回大海，將鬼蝠魟改列為保育類動物。

據本席了解，目前「鬼蝠魟」在國內是管制物種，並不是保育類物種。

對於，鬼蝠魟這類珍貴的海洋魚類，從海洋保育政策來看，海洋委員會未來會如何與農委會分工合作？黃主委您是否會建議農委會成將鬼蝠魟改列為保育類動物？

問題三、

有關空軍幻象戰機搜尋案，從去年 11 月 1 日到，今年 2 月國防部最近一次說法表示，海巡署共出動了 46 艘次搜救。

請問海巡署，有關幻象戰機搜尋任務，海巡署目前是否仍有繼續派船支援？還是已暫停派船協助搜尋？

問題四、

請問黃主委，您去過南沙群島太平島視察？若還沒去，最快何時會去？

本席再接著跟您請教，太平島是不是島？日本的沖之鳥是礁還是島？

目前，海巡署是否有船隻在沖之鳥礁附近進行護漁任務，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

主席：現在接續處理 107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預算解凍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

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部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共 6 案，原案請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請問署長是否要補充？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在座委員說明，這 7 個案子當中有 6 個是書面報告，1 個是專案報告，其實這個專案報告最主要就是在我們的海艦艇發展計畫裡面，有些……

這個專案報告主要重點就在我們的艦艇發展計畫裡面，事實上來講，整個海巡署 107 年度的預算總數只有 166 億元，在這 166 億元當中，光人事費就占了 107 億元，實際上我們的業務費大概只有 59 億元，在這 59 億元當中，發展計畫的預算就編了 29 億元，其他投資門、經常門的預算也只有 30 億元，所以這個預算是非常少的，我們編列都是以實際的需要核實編列，比如說我們受訓的人數增加、訓練的方式改變，我們的設備必須要增加；保固的時間到了，我們必須要編列年度的維持費，所以我還是懇請所有的委員能夠同意解凍，因為解凍了以後，我們所有的工作都按期程在進行，我們只要……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不同意啊！

李副主任委員仲威：我是說明請求委員同意，等一下主席會再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副主委說明。我們先處理有關書面報告的部分，書面報告共 6 案，原案請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相關預算即予解凍。今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相關預算均准予動支，請問在座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議如下：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有關專案報告的部分。專案報告原案請海巡署針對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海巡署今天已提出報告，並經委員詢答完畢，相關預算凍結 10%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在座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成以下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王榮璋　徐永明　余宛如
羅明才　郭正亮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建國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施義芳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吳志揚　孔文吉　鍾佳濱　鍾孔炤　邱志偉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政府全力解決低薪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因應施政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費鴻泰、盧秀燕、王榮璋、徐永明、余宛如、羅明才、郭正亮、江永昌、陳賴素美、劉建國、蔡易餘、鍾佳濱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9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旅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

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計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14 案：

(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財政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18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該部

「一般行政」項下「聘請保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七)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性別平等相關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六)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四)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六)凍結南區國稅局汰購影印機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三)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凍結第 2 目項下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等設施裝置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五)凍結第 1 目項下汰購影印機等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八)及(十二)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50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八)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協助辦理服務等工作費用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四)凍結臺北國稅局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三)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28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理』項下『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五)「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六)「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七)「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八)「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針對以上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書面報告完成，准許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議事錄之確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0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

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算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7 案：

(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

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查及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61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等相關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該部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六)凍結該部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等諮詢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八)凍結該部「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 萬 3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凍結該部「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四)凍結該部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等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該部「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凍結該部「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該部「亞洲開發銀行股本」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該部「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七)凍結該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

第 1 項決議(九)凍結該部「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凍結該部「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四)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凍結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五)凍結國庫署「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七)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一)凍結國庫署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緝獲酒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一)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凍結國庫署緝獲菸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凍結國庫署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六)凍結財政資訊中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三)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基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五)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三)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九)凍結賦稅署委外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七)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四)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四)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服務績階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

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九)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我國稅務各項網路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六)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十)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八)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八)凍結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九)凍結第 2 目項下「委辦費」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九)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六)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四)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

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七)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九)凍結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凍結北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二)凍結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

修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九)凍結南區國稅局「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汰購貨櫃檢查儀 4 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中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隆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

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

結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及「國庫業務」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專案報告案。

（一百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四)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

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九)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三)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五)凍結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七)凍結南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六)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七)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三)凍結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七)凍結中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七)凍結中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五)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

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非消耗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印製電腦題庫、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一百四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六)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二)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七)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

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五)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五)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四)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八)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六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九)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六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一)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審查及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6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 10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十分之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專案

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37 萬 7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 22 萬 8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32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38 萬 3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 2 萬 4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短程車資』預算 2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一般性補助款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專案補助款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案件，業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在案）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針對 107 年度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部分請各機關首長提出報告，因為今天要報告解凍案的單位非常多，請各位首長在報告時盡量精簡、縮短時間，其中除財政部因為要報告的案子比較多，報告時間為 5 分鐘外，其他單位首長麻煩在 3 分鐘內報告完畢。

首先請行政院卓秘書長報告。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安排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關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二預備金預算之解凍報告，至為感謝，謹簡要報告如下：

壹、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一、地方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的情形曰益嚴重，且大多數縣市未設排富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的妥適性，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社會福利業務、財務及收支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之情形，則多採考核方式予以督導。

(二)為落實監督機制，衛生福利部及本院主計總處每年均就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其中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爰將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納入考核，並據以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

(三)為加強考核及監督之強度，未來將視各地方政府改善情形，研議再擴大扣減（增加）考核分數及補助款之額度。另衛生福利部將透過社會福利實地考核，詳加檢視及追蹤各地方政府開辦非屬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之給付規定條件及額度，包含是否設定排富機制，以落實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妥善合理配置。

二、地方政府在擔心民眾抗拒壓力考量下，多怠忽地方自闢財源的動機，導致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未努力開徵之情況。爰凍結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一)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財政監督管理係以考核方式辦理，其中有關地方之開源績效之考核，係由財政部主辦，考核內容包括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開源績效執行率、私劣菸酒查緝、地方欠稅清理情形及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等。

(二)為增加地方開源之誘因，除將開源績效納為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指標，以鼓勵加強開源之市縣得獲配較多補助外，鑒於以往地方政府努力開源，將因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下降，導致一般性補助款相對減少，爰為激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收，自 105 年度起針對基本財政收入之

計算方式，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 103 年度實徵數辦理，讓地方未來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

(三)財政部為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於 103 年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實施以來，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已漸有改善。又為加強地方財政透明度，地方財政評比指標自 104 年度起，就前一年度各項財政評比指標之評核結果公布於財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網站，以激勵地方財政努力。

三、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係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惟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經費 4,565 萬元，待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一)目前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係依貴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辦理，嗣考量地方政府財力尚非寬裕，以後年度遂比照 101 年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爰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歷年來主要用於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以及因應地方急需或重大政策協助支應所需經費，如設置 LED 路燈、招商獎勵金、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等所需經費，尚符合上開財劃法規定。

(三)為依貴院決議，將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改由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應，本院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研商確定，並將納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

貳、第二預備金部分

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與前 1 年度（105 年）相同；審視其前年度用途，皆屬例行性業務執行，但卻號稱事先未能掌握相關數量所致，多為人事費用支出（如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等單位）；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第二預備金亦達 6 億 3,767 萬 8 千元，達其全年度預算 1 成以上；預算編列不實且第二預備金總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凍結上述第二預備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完整需求報告，由行政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一、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衡酌中央各機關最近三年度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與實際核准動支情形，107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二、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目前（5 月 21 日）為止已核准動支 1.1 億元，尚可動支數 72.9 億元，鑒於近年來中央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需求眾多，為因應未來數月施政及預算執

行彈性，其預算確有必要性及迫切性。

參、結語

鑒於上述凍結之預算，均屬年度推動業務之必要經費，倘未能儘速解凍，將影響地方政府財務調度及其業務之運作，以及各機關因應業務量增加與政事臨時需要，等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動支，爰為利相關業務推動需要，敬請各委員惠予支持，准予動支，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本總處單位預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第二預備金時所作凍結部分歲出預算項目 14 項（其中本總處 10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項與第二預備金 1 項）之決議，向大院提出解凍專案報告，謹就凍結預算之業務及未來業務檢討規劃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及辦理情形

一、本總處部分

項目一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情形

辦理情形

(一)查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並配合施政計畫重新編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需經費 180 億元，主要財源包括通案撙節經常性支出 117 億元、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等，以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帶動民間加薪及經濟成長，同時亦可加惠具原住民身分之薪資受僱者或有助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二)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及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等，中央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350.95 億元（已扣除總預算撥充基金重複數 19.4 億元），包括總預算 258.23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6.9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46.12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9.66 億元（刻正由　大院審議中），較 106 年度增加 39.6 億元或 12.9%。

項目一之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歲出預算保留相關檢討改善情形

辦理情形

(一)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2. 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3. 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可免予編列。

(二)歲出保留案均從嚴審核

1. 從嚴審核保留數額：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的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

2. 逾 4 年以上之歲出保留數額，已有效降低：106 年度超過 4 年以上之歲出保留核定數 27.57 億元，已較 105 年度審定數 31.43 億元減少 3.86 億元，降幅達 12%。

(三)加強管控公共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為使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趨於合理，行政院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對於重要建設計畫執行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解決措施，以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

項目一之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預算經費編列情形

辦理情形

(一)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及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編列 81.66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4.19 億元，約增 5.4%，主要係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辦理族語師資培訓 4 億元等，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較 106 年度約減 0.4%相較，已優予考量，又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07 年度編列 0.14 億元，較 106 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09 億元，約增 184.1%，所需經費已大幅成長。

(二)另中央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350.95 億元（已扣除總預算撥充基金重複數 19.4 億元），包括總預算 258.23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6.9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46.12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9.66 億元，亦較 106 年度增加 39.6 億元或 12.9%。

項目二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之「物品」撙節情形

辦理情形

(一)「綜合統計業務」科目主要辦理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社會統計、統計法制、統計資訊服務、家庭收支統計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等經常性業務所需之經費，相關統計資料發布及編算結果，為制定政策、展現施政成果及反映經濟情勢之重要參據。

(二)本科目涵括「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辦理綜合統計」、「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及「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等 4 項分支計畫，預算係辦理前項業務之所需經費，並已核實編

列。

(三)至「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之「物品」經費主要用於購買經濟及社會統計業務參考之國內外圖書與期刊（涵括產業、財經、資訊等各領域）及購置電腦耗材、文具紙張以及辦公用品等物品，相關經費已核實編列。

項目二之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之「一般事務費」撙節情形

辦理情形

(一)「綜合統計業務」科目主要辦理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社會統計、統計法制、統計資訊服務、家庭收支統計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等經常性業務所需之經費，相關統計資料發布及編算結果，為制定政策、展現施政成果及反映經濟情勢之重要參據。

(二)本科目涵括「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辦理綜合統計」、「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及「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等 4 項分支計畫，預算係辦理前項業務之所需經費，並已核實編列。

(三)至「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之「一般事務費」經費主要係為推廣統計教育，將與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及大學統計系所等機關共同合辦統計學術研討會，由政府及學界報告政府統計、大數據統計、教育統計、生物統計等領域之研究結果，對政府統計精進，甚有助益。

項目二之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記帳戶交通文具費」撙節情形

辦理情形

(一)本總處「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係為瞭解家庭所得來源、分配及消費狀況，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調查報告內容包括：平均每戶各項收入與支出、政府移轉收支效果、所得分配指標、家庭設備普及率及住宅概況等各項統計，是政府施政及學術界研究相關議題之重要資料來源。

(二)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之「記帳戶交通文具費」，係為多項重要統計編製之需，按月辦理記帳調查，由記帳戶逐日逐筆記載各項消費支出。調查結果運用情形簡述如下：

1. 輔助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研析：由於家庭收支調查係一年訪問一次，而消費支出項目極為繁雜，為恐產生記憶誤差，因此再另外抽取少數樣本（因成本較高，難以大量實施）進行記帳調查，以輔助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資料研析。

2. 提供消費者物價（CPI）調查編製各類指數之參據

(1)CPI 調查為如實反映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須參考記帳調查各受查戶每日填寫之消費記錄，以掌握家庭實際購買行為與偏好，作為抽樣設計、樣本配置、訪查頻

率等各項調查作業基礎，確保各類指數編製品質。

⑵以 CPI 之購買點為例，即為參考記帳調查之購買點資料，分析各查價項目於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等之消費比重，以確實配置樣本；其他如購買頻度別分類指數等，亦以記帳戶每日購買品項作為分類依據。

3. 提供多項重要統計指標編算「民間消費結構」之參據：國民所得統計按季推估民間消費、產業關聯統計估算民間消費結構、亞洲開發銀行國際比較計畫（ICP）之民間消費細項資料（如米、肉、蔬菜……等）均參考記帳調查結果。

項目三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軟體維護、上線輔導及改版推動等實際經費運用細項

辦理情形

(一)本項預算係用於辦理中央政府 600 多家公務機關、200 多個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全國 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約 1,170 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維運及推動業務；配合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系統於 107 年正式上線。為確保各機關順利辦理歲計會計業務及強化相關業務資訊整合運用，持續推動中央及各市縣歲計會計資訊相關業務單位、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鄉鎮市公務機關使用共同性系統，降低資料重複登打建置、提高資料一致性與正確性、簡化各機關主計行政作業流程、提升主計行政效能與品質，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二)107 年度預算案有關軟體維護、上線輔導及改版推動等實際經費運用細項說明如下：

1. 軟體維護 972 萬 2 千元，辦理系統維護服務，確保各機關順利使用系統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

2. 上線輔導 734 萬元，辦理歲計會計與財政系統推廣作業及上線輔導。

3. 改版推動 60 萬元，辦理地方政府財政系統改版推動作業。

4. 諮詢服務 569 萬元，提供中央政府各機關系統即時諮詢，增進整體服務品質。

項目三之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工作成果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重複投入資源，本總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及薪資管理作業規劃建置共用性資訊系統。

(二)本總處規劃發展經費結報系統，透由該系統介接各機關已開發之薪資、差勤與其他行政系統產製之內部電子憑證，以及財政部電子發票等外部電子憑證，辦理電子化報支作業。系統規劃及執行期間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專案工作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審計部、財政部、中央機關主計主管等，就各電子化作業提供意見及規劃系統未來推動策略。

(三)本計畫於 106 年至 109 年分 4 年逐步建置結報項目，106 年已完成經費結報系統基礎功能建置及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與水電費等 3 項結報項目，達成計畫預定進度；107 年持續開發薪給、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子女教育補助等人事費相關結報項目；後續將依專案小組決議發展其他項目，並逐步導入中央公務機關使用，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以達成報支便捷化、強化內部控制與管理，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四)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用系統效能，精進優化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介接整合其他相關系統（如：公保、健保及人事相關系統），並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有效達成計畫預定進度，至目前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 60 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到資源共享效益。

項目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7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督考報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近年整體歲出賸餘情形已有改善

10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歲出賸餘數為 430 億元，較 98 年度高峰之 948 億元，大幅減少 518 億元；若以占預算數比率觀之，亦由 98 年度賸餘率之 5.2%，降至 106 年度之 2.2%，減少 3 個百分點。

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賸餘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賸餘數	948	605	540	562	517	626	389	359	430
占預算數比率（%）	5.2	3.5	3	2.9	2.7	3.3	2	1.8	2.2

(二)歲出賸餘數過高之因應措施

1. 行政院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規定，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未來年度亦將賡續辦理。

2. 本總處審查各機關年度概算均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作為核列機關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俾利資源有效配置；另近年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階段針對經常性支出採負成長核列，強制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非必要之支出，再於概算審查階段就額度外提報需求逐項審核匡列，已改善歲出賸餘過高情形。

(三)強化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不佳計畫之列管機制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並應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且確實改善執行缺失。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督促公共建設順利推動，定期召開督導會報，於年度進行中就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進行列管，另為加速預算執行，該會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積極督促各部會加速計畫推動及估驗付款進度、針對重大落後工程案件採取專案協助及實地訪查等多項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針對流廢標及停工解約等案件確實檢討原因以儘速完成招標或重新復工等。

(四)持續落實推動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

1. 為依行政院施政主軸推動政務，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本總處自 106 年 11 月起規劃辦理「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將協助各部會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

2. 檢討作法包括研修「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強化零基檢討運作機制，以引導作法，課責機關自主管理檢討；並請各部會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全面盤點現有資源，由下而上提出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民間參與等檢討事項，俾促進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項目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187 萬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核編、編印與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即為加強特種基金管理。惟非營業特種基金存有整體短期債務無總量管制，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爰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基金運用效率，以及存續必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謹將本總處會同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檢討基金運用效率及存續之結果說明如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情形

非營業特種基金係依法律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設置，107 年度計 104 單位，預算總收入 2 兆 6,639 億元、總支出 2 兆 6,229 億元、本期賸餘 410 億元、解繳國庫 46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717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短期債務控管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底舉借短期債務餘額計 1,899 億元，主要係為減輕利息負擔，按風險性及利息負擔最小原則，以短期債務支應業務或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均具自償財源，並於各基金預算書揭露，送請　大院審議。

另為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控管機制，行政院已規定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擬暫以舉借短

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且在原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核辦。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效率檢討

1.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已達預期目標或執行率達 7 成以上者，計 199 項，約占 87%，整體執行狀況尚屬良好。執行率超過 3 成未及 7 成之計畫，計 19 項，約占 8%，主要係該等計畫實際提出申請及核定案件未如預期所致。

2. 另執行率未及 3 成之計畫計 12 項，約占 5%，主要係因須由民眾或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尚須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協調等因素，致執行率未及 3 成，相關主管機關已研提改善措施。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檢討

本總處已不定期檢討基金存續，謹將會同各主管機關檢討其存續情形分述如下：

1. 90 至 107 年裁撤達成設置目的基金 7 單位。

2. 90 至 107 年整併業務性質相近基金，計減少 14 單位。

3. 另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經內政部及國防部檢討後，未來規劃裁撤。

(五)結語

為有效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效率，本總處已要求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基金核實編列預算，並加速預算執行。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之檢討，目前已有具體成果，各主管機關仍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適時檢討所屬基金之整併或裁撤。

項目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為依行政院施政主軸推動政務，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院長前已指示本總處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以目標為導向，配合施政重點，整合相關新、舊計畫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整體性檢討，重新安排現有資源配置，並對計畫作實質檢討，調整辦理優先順序。自 106 年 11 月起規劃辦理「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將協助各部會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

(二)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推動該機制，其推動內容包括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風險預警，並透過強化審議功能、執行不力計畫退場及資源重分配等策進作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力。

(三)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並應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

之參考，且確實改善執行缺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

(四)復為加速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本總處均按月彙整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五)綜上，本總處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並衡酌計畫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

項目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62 萬 2 千元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我國統計法已 40 多年未進行修訂，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政府所需之相關政府統計較以前更廣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現行統計法制、統計標準分類之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統計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委員會審查完竣

1. 修訂歷程：統計法自 23 年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27 年、36 年及 61 年），迄今已 45 年。其間曾於 82 年研擬修正草案送　大院審議，惟因　大院待審法案甚多，歷經 3 年未及審查，本總處考量經社環境快速變遷，經通盤檢討法案之適時性，於 85 年將該案撤回；之後因政府組織改造，統計制度是否維持一條鞭體制幾經轉折，統計法研修作業因而暫緩；101 年本總處組織改造定案後旋即重新啟動修法作業。

2. 修正背景：鑒於網路科技進展迅速，資料串接連結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而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案件頻仍等經社環境變遷，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爰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優化統計調查環境，為此次修法之主要目標。

3. 修正過程：歷經文獻研究、內部研擬、外部徵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提本總處法規會及主計會議審查，於 106 年 9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第 3574 次院會決議通過，11 月 6 日函請　大院審議，107 年 3 月 29 日　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

4. 修正重點：

(1)規範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以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業務。

(2)增訂編製公務統計或辦理統計調查時，應充分利用機關執行職務紀錄、行政查報，或其他類似之統計調查資料；主計機關（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得向所在政府各機關要求提供資料，以降低社會成本，提升既有資料應用價值。

(3)增訂統計調查類別，以利調查分級管理；對規避、妨礙、拒絕及未依限據實答復基本國勢調查（人口、工業及服務業、農業等三大普查）或指定統計調查（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之重要調查），屬個人、住戶者，得處罰鍰 1 千元至 5 千元，屬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者，得處罰鍰 1 萬元至 15 萬元。（現行規定於統計法施行細則）

(4)增訂統計調查取得個別資料之保密規範。（現行規定於統計法施行細則）

(5)增訂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

(二)健全統計法制及統計標準分類之其他作為

1. 建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於 90 年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之「特殊資料發布標準（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訂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此次統計法修正，更將預告發布機制入法，以提升管理法制位階。

2. 強化統計分工與管理：為強化公務統計行政管理，於 81 年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嗣配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實務作業，分別於 89、93、103 及 104 年進行修訂。另為明確劃分各機關應辦統計事項，避免政府統計之重複與遺漏，於 76 年訂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嗣因應機關增設或組織改造，於 86 年及 103 年檢討修訂。

3. 統計標準分類檢討修訂作業：為使國內各機關發布之行業別統計能在一致之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並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本總處於 56 年編訂「行業標準分類」，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為架構，並肆應國內經社發展檢討修訂。80 年起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每 5 年修訂 1 次，最新版為 105 年 1 月實施之第 10 次修訂版。第 11 次修訂預計 108 年啟動，110 年 1 月完成。職業標準分類亦依照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架構，及因應國內產業變遷與勞動市場之職業結構變化，進行檢討修訂，最新版為 99 年 5 月實施之第 6 次修訂版。

項目八、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319 萬 1 千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大數據下的家庭收支統計規劃與應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為瞭解全體家庭收支狀況，作為編製國民所得統計之民間消費、物價統計、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型態之參考，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二)有關大數據的規劃與應用

1. 圖資大數據應用，精進抽樣設計：

(1)家庭收支調查抽樣設計係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先從全國 7 千多個村里中抽出 20%作為樣本村里（第 1 段抽樣單位），再從中抽出樣本戶（第 2 段抽樣單位）。影響家庭收入與支出的因素非常複雜，如何將母體適當分類以提升樣本代表性，經考量與家庭收支調查內容較有關之社經特性及資料可取得性，運用健保署投保資料、本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別及內政部戶籍檔案，將全國 7 千多個村里依其特徵結構（人口之年齡、教育程度及就業人口之產業結構等變數），以多變量集群分析法予以分層，俾使村里分層作業臻於客觀且迅速。

⑵結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村里經緯度資料，將複雜之 7 千多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以協助複核村里分層結果，大幅提升效率。

2. 連結部會大數據，簡化調查問項：由於家庭收支調查問項繁多，為減輕訪問員與受訪者負擔，精進資料品質，以及加強與公務登記資料之連結應用，爰分析各調查問項與公務登記資料關聯情形，並評估二者涵蓋對象、資料內涵之一致性、符合本調查應用之時效性以及可攜出公務登記資料，業已連結臺銀公教保險處公保及勞保局勞、農、國保之保費與給付個案資料，以簡化調查問項。另財政部財稅資料雖與本調查資料關聯較多，但因不含未申報家庭、多有免稅所得情形及資料時效落後 2 年，且無法取得財稅原始資料，故相關問項仍須查填。

3. 另為提升調查資料正確性，亦蒐集各部會與家庭收支調查有關之資料，作為實地訪查參據與調查結果檢核，包括衛福部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障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災害及急難救助等）、健保署之應收保險費及醫療給付、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警醫事人員薪俸及補助、公路總局之汽機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農委會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退輔會之公費就養安置榮民生活給與等。

⑶通過 CNS29100 個資去識別化驗證：家庭收支調查為各界研究所得水準及消費型態之重要資料來源，本總處為兼顧各界研究需求及個資保護，對外提供之調查原始資料均已去識別化，並通過 CNS29100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

項目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編列 100 萬 4 千元。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為「環境與經濟帳」，主要用來觀察在發展經濟時，自然環境及資源的耗損情況。惟因為政府草率的能源政策，在能源政策上非但未能減少污染，反而增加更多的空污問題，顯見主計總處所做的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未能達到示警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⑴本總處目前建構之綠色國民所得帳架構，係依聯合國 2012 年最新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規範（SEEA 2012）研訂而成，此規範並為各國所遵循辦理。現已依前項架構及我國資料現況編製帳表，包括環境污染之空氣、水及固體廢棄物等 3 類、自然資源之水、礦產與土石資源及森林等 3 類，以及環境交易之環境保護支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及使用自然資源的許可證等 3 類，共 42 表，並依所編帳表研撰各類分析，藉以呈現經濟發展對環境資源影響現況。

⑵為使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能充分反映我國環境資源情形，106 年新增森林資源帳表、重要河川逕流及空氣污染月監測資料。另為使編算結果具有檢視現狀、預警未來及政策回饋等功能，106 年參酌 OECD 綠色成長指標（Green Growth Indicators）架構，依環境與資源生產力、自然資源基礎、生活環境品質、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等 4 面向，以及所建議與 SEEA 帳表有關之指標，建構我國環境與經濟帳指標，共計 102 項，並研撰綜合分析，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並充實指標內容，藉以觀察環境負荷、環境品質、自然資源使用，以及社會與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相關作為，提供各界參用。

項目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1,564 萬 4 千元辦理主計

人員訓練。主要是透過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惟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應檢討改善，以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主計訓練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經統計主計人員訓練班 103 至 107 年度訓練班次及人次，並無呈現逐年減少趨勢。105 年度訓練班次及人數較前 2 個年度略減，主要差異原因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中旬進行建築物油漆、燈具、桌櫃、門窗及砂岩填縫改善工程，無法於上開期間開班訓練，致訓練班次及人數較前 2 個年度略減。107 年度預計訓練 66 班次，2,855 人次，較前 2 個年度增加，如下表：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辦理
訓練班次	69	70	61	64	66
訓練人次	2,835	2,879	2,548	2,745	2,855

(二)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除辦理專業核心訓練外，另包含共通性、一般性、政策性等訓練，103 至 107 年度總訓練人次互有增減（含預計辦理）並無逐年下降之趨勢，如下表：

103 至 107 年度辦理研習班次參訓人次一覽表

年度 訓練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辦理
參加共通性、一般性、政策性、主計人員核心能力訓練人次	18,516	17,681	18,080	21,749	21,132
參加專業核心能力訓練人次	12,931	11,341	10,747	12,617	11,000 （目標值）

(三)另為賡續強化主計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以符合主計業務實際需求，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將「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107 年度目標值設定 11,000 人，係以專業核心訓練為計算基準，並不包括共通性、一般性及政策性等訓練。至 107 年度目標值低於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值一節，將檢討於 108 年度調整關鍵績效指標。

(四)本總處將持續檢討改善業務，精進主計人員訓練，增進主計人員之工作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項目一、地方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的情形日益嚴重，且大多數縣市未設排富

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的妥適性，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課責性，以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地方社會福利業務、財務及收支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社會福利業務、財務及收支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之情形，則多採考核方式予以督導。

(二)中央監督機制

1. 為落實監督機制，中央每年均就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其中 80%為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20%為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並分別由衛生福利部及本總處主辦。

2. 另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爰將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作為前述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加減分項目，並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

(三)未來加強考核監督機制

1. 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補助款

(1)為增加考核及監督之強度，105 年度起除前述考核方式外，已視其擴增或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單一市縣扣減金額將由 105 年度最高為 300 萬元，提高至 107 年度 1,000 萬元。

(2)又為持續強化考核效果，後續年度並將視各地方政府改善情形，研議再擴大扣減（增加）考核分數及補助款之額度。

2. 函請衛生福利部追蹤地方政府排富機制建立情形，並納入該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1)為強化中央監督效果，本總處業於 105 年函請衛生福利部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立場，通盤評估各地方政府發放非屬法定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合理範圍及限制條件，持續追蹤其擴增及排富機制檢討情形，並考量納入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範圍辦理。

(2)案經該部函復略以，106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為實地考核方式，將詳加檢視及追蹤各地方政府開辦非屬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之給付規定條件及額度，包含是否設定排富機制，以落實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妥善合理配置。

項目二、地方政府在擔心民眾抗拒壓力考量下，多怠忽地方自闢財源的動機，導致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未努力開徵之情況。爰凍結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激勵地方開源節流

1. 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財政監督管理係以考核方式辦理，並於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匡列一定額度之暫列數，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俾落實地方政府財

政自律之精神。

2. 其中有關地方之開源績效之考核，係由財政部主辦，考核內容包括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開源績效執行率、私劣菸酒查緝、地方欠稅清理情形及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等。

3. 又 100 年度起，為提高地方財政改善誘因，前述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暫匡列數由 36 億元增至 60 億元。另 101 年度起，為增加地方政府對考核重視，於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中另提撥 1 億元，針對成績優異及進步顯著者再加強獎勵。

(二)將開源績效納入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激勵地方開源誘因

1. 為增加地方開源之誘因，業將開源績效納為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指標，以鼓勵加強開源之市縣得獲配較多補助。

2. 另鑒於以往地方政府努力開源，將因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下降，導致一般性補助款相對減少，爰為激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收，自 105 年度起針對基本財政收入之計算方式，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 103 年度實徵數辦理，讓地方未來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

(三)財政部於 103 年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輔導地方開闢財源，並加強地方財政透明度

1. 為協助改善地方財政，財政部於 103 年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實施以來，在開源節流措施方面已有初步成效，104 與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均為 72%，相較 103 年度之 69%，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已漸有改善。

2. 又為加強地方財政透明度，地方財政評比指標自 104 年度起，就前一年度各項財政評比指標之評核結果公布於財政部及本總處網站，以激勵地方財政努力。

項目三、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係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惟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經費 4,565 萬元，待檢討 101 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現行中央對於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之協助機制：依　大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嗣考量地方政府財力尚非寬裕，以後年度遂比照 101 年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之情形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爰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歷年來主要用於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及因應地方急需或重大政策協助支應所需經費，如設置 LED 路燈、招商獎勵金、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等所需經費，尚符合上開財劃法

規定。

2. 又 101 至 106 年度各該年度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數分別為 121.3 億元、124.8 億元、137.3 億元、145.4 億元、153.6 億元及 154 億元，另各該年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分別為 64.8 億元、70 億元、70.9 億元、69.7 億元、82 億元及 85 億元，收支相抵後仍可供支應其他地方政府重要事項所需資金，尚不致發生排擠之情事。

(三)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將依　大院決議，改由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應：為依大院決議辦理，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研商確定，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將改由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應，並納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

三、第二預備金部分

項目：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與前 1 年度（105 年）相同；審視其前年度用途，皆屬例行性業務執行，但卻號稱事先未能掌握相關數量所致，多為人事費用支出（如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等單位）；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第二預備金亦達 6 億 3,767 萬 8 千元，達其全年度預算 1 成以上；預算編列不實且第二預備金總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凍結上述第二預備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完整需求報告，由行政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第二預備金係依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動支

1. 總預算從籌編迄　大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4 至 80 億元間不等。

2. 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為數頗鉅，本總處均依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

(二)賡續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用途多為人事費支出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占其年度預算之比率較高等，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總處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

(三)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確有必要性及迫切性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准動支 1.1 億元，尚可動支數 72.9 億元

，動支數主要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租賃及室內裝修所需經費 0.3 億元、行政院籌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需經費 0.5 億元，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 0.2 億元等，鑒於第二預備金尚須支應未來數月臨時政事之需，且經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其預算確有必要性及迫切性。

貳、預算凍結之影響

有關　大院對 107 年度本總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第二預備金預算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鑒於上述凍結之預算，均屬年度推動業務之必要經費，倘未能儘速解凍，對於本總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政府統計資料之編布、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及提升人員專業知能等工作之執行、地方財務調度及其業務之運作，以及各機關因應業務量增加與政事臨時需要等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動支，將因之有所窒礙，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總處年度施政目標能有效達成及協助地方順利推動各項政務，至各凍結項目之執行，本總處亦將積極有效處理。

參、結語

以上報告 107 年度本總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第二預備金預算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項目之辦理情形，敬請各委員賜予指教，惠予支持，俾利本總處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順利執行。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委員會安排今天有關本部 107 年度預算解凍案的報告，本部及六都審計處歲出預算計有 7 項經費凍結案，須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而預算當初遭凍結都是基於同一個理由，因為行政院院長更換的關係，本部重送 107 年度的預算案，所以凍結「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扣除人事費法定支出部分之十分之一。

當初本部之所以會重編預算，主要是依據預算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與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本部必須配合行政院的要求重編預算。而「一般行政」科目項下經費主要係維持機關基本運作之人員維持經費及水電、通訊、文具紙張等業務費，汰換逾期且維修不敷效益之老舊設備及支援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經費等，均屬基本行政業務運作之必要支出。本部今天提出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能夠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 107 年度本部及所屬預算 161 項歲出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項報告內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動支，俾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凍結本部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辦公廳舍清潔費及綠美化費用、英文諮詢服務費、自行研究計畫評審費、委託研究計畫、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經費、委託精算師精算費、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公文、國外旅費及進駐

新建辦公大樓搬遷經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1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12 項預算多屬經常、例行性行政支出、出席國際會議、培育國際租稅人才、研究計畫及財政大樓搬遷需求，經參酌過去預算執行情形撙節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凍結本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對象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及地方政府財政相關機關同仁，為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目標、重大財政法案變革及所任職務執行需要，經由服務機關選派參訓，俾與時俱進強化專業知能，提升政府整體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使國家重大政策順利運作推動。本項預算係辦理同仁訓練所需，相關訓練課程並未開放私部門參訓。

三、凍結本部「促參業務」項下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及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所需經費預算各五分之一，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新臺幣（下同）58 萬 3 千元，共 3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3 項預算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強化促參資訊系統效能及引進專家學者專業意見所需。為協助各主辦機關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成長，持續精進相關措施，包括建構完備促參法制環境、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解決各主辦機關推動窒礙、辦理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行銷商機、補助及激勵各機關辦理促參、推動輔導機制，協助主辦機關開發潛在案源、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認證，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俾促參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作業效能。

四、凍結本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提供我國廠商金融支援拓展業務，以優惠貸款利率及信用狀貿易保險費減免等措施，降低廠商籌資成本，並運用政策性輸出保險協助廠商降低貿易風險，強化報價競爭力。該行 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融資、保證及保險等工作項目成果超越原定目標，增資有利擴大營運規模，對提升我國廠商競爭力具正面效益。

五、凍結本部「投資支出」項下「亞洲開發銀行股本」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各項活動，可加強我國與亞銀及各會員國友好關係，拓展國際金融合作空間，改善國際地位。我國參加亞銀理事會年會，均就其片面修改我國會籍名稱於會中表示抗議，並於其舉辦會議活動中持續洽商，期能改善。本項預算為履行我國對亞銀給付承諾所需，有助推動與亞銀交流合作，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六、凍結本部「捐助支出」項下對亞銀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亞洲開發基金宗旨為濟貧扶弱，我國可透過捐助該基金，協助亞太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強化我國與亞銀及各會員國友好關係，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鞏固國際地位，本項預算為履行我國

對亞銀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捐款承諾所需，有助推動與亞銀深化合作，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七、凍結本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與國外旅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國庫署辦理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工作之正式編制員額精簡，鑑於工作量大且繁雜，確有必要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公文登錄、繕打校對、裝封寄送與檔案點收、掃描、分案裝訂、調卷及協助清查等事務性工作。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主要為出席亞銀及中美洲銀行理事會，與派員參與該等銀行相關會議，增進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有助國際交流業務推動。

八、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國庫及支付管理」、「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菸酒管理作業」及其委辦費、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緝獲酒品獎勵金（查緝機關部分）、「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及其緝獲菸品獎勵金（查緝機關部分）、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1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12 項預算為本部國庫署辦理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菸酒管理、督導公益彩券業務及地方財政輔導業務 6 大核心工作所需，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本部為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透過公股代表及董事會督導公股事業經營。近來發生公股金融事件，本部督導公股代表確實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原則辦理，落實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相關作業，並就重大案件召開會議檢討及調整公股代表人事，強化公股銀行經營體質。

為持續精進各公股事業治理品質及營運績效，本部責請各公股代表董事長確實督導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內稽內控、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控管機制有效性，將法遵制度內化為組織文化，要求從業人員遵法紀律及誠信操守，健全公股事業經營，兼顧降低經營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確保公股權益。

本部持續推動稅款導入台灣 Pay 行動支付，並精進國庫支付作業、強化庫政管理及宣導各機關採行電子（行動）支付多元繳庫服務，確保受款商民權益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為健全菸酒管理及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本部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與宣導，及督促各地方政府與相關查緝機關落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並研議建置菸品追蹤管理機制，持續蒐集各國資料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有效性，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政策，並挹注社會福利財源，本部對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辦理情形，每年會同衛生福利部滾動檢討考核項目，累計待運用數偏高部分，於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規範地方政府應增加歲出預算編列數，執行率未達 70%，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提報監理會列管，並有緩撥及加重處罰機制。

九、凍結本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與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五地區國稅局及所屬稅（關）務獎勵金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8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等有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惟該草案未能於大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議，依大院屆期不續審規定，銓敘部將重新檢討研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立法期程較難掌握，刻研議相關法律，評估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含稅、關務獎勵金）法制化可行性，俾提升其法規位階。

本部將賡續配合銓敘部研擬基準法草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相關法律之立法進程，辦理稅（關）務獎勵金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十、凍結本部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3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3 項預算係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所需水電、清潔、保全及進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繕打、公文收發及一般事務性工作等，本撙節、節能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十一、凍結本部賦稅署出國計畫及「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委外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及物品、「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及其一般事務費與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等、「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及「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8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必要性說明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8 項預算主要係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所需資訊用品及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編印稅法輯要供學生及社會各界人士參考，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內地稅事後稽核，並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所需，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隨著企業邁向全球化、跨國商業活動日益增加，跨境交易所涉國際租稅議題更趨複雜，透過參與國際會議，瞭解國際租稅議題最新發展趨勢及各國稅務政策，更可學習先進國家查核技術，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本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自 105 年起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重點工作計畫之一，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十二、凍結本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之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400 萬元、汰換更新雲端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 45 萬元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建置中獎清冊資料庫，預定 108 年上線實施網路（APP）兌獎及 24 小時兌獎服務，擴大 4 大超商為實體通路兌獎據點，方便民眾兌領。

現行開獎設備屆保存年限及雲端發票使用量擴增，亟須汰換更新，確保開獎作業公開性及公

平性，保障民眾兌獎權利。

十三、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一般事務費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3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3 項預算為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所需水電、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與汰換老舊基礎設備等，本撙節、節能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十四、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直接稅稽徵」、「稅款徵收及處理」、「間接稅稽徵」及「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5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5 項預算為辦理納稅便民服務、租稅教育與宣導、各稅申報與相關查核、國稅之徵收與劃解及稅捐稽徵業務資訊作業所需，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積極追繳欠稅案件並輔導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及追蹤查核，確保國家債權。

十五、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為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所需水電及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空氣清淨機等非消耗性物品，本撙節、節能原則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十六、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直接稅稽徵」、「稅款徵收及處理」、「間接稅稽徵」、「法務案件處理」及「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6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6 項預算為辦理納稅便民服務、租稅教育與宣導、各稅申報與相關查核、國稅之徵收與劃解、違章檢舉之查緝、行政救濟與違章審理及稅捐稽徵業務資訊作業所需，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積極追繳欠稅案件，確保國家債權。

十七、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與「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共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為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推行及管理所需水電、通訊、房屋建築及設備養護與辦公廳舍、事務設備業務租金等，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該局所屬花蓮分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會議決議著手規劃，將於 5 月底前完成該機關原住民族通行語標示設置。

十八、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直接稅稽徵」、「稅款徵收及處理」、「間接稅稽徵」、「法務案件處理」、「電子處理及運用」及其物品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7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7 項預算為辦理納稅便民服務、租稅教育與宣導、各稅申報與相關查核、國稅之徵收與劃解、違章檢舉之查緝、行政救濟與違章審理及稅捐稽徵業務資訊作業所需，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積極追繳欠稅案件，確保國家債權。

十九、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4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4 項預算為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推行及管理所需水電、清潔、保全、教育訓練與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護貝機及民眾等候椅等非消耗性物品，本撙節、節能原則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二十、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及其一般事務費、租稅教育宣導印製宣傳手冊等，「直接稅稽徵」及其一般事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稅款徵收及處理」及其一般事務費，「間接稅稽徵」及其一般事務費，「法務案件處理」、「電子處理及運用」及其資訊服務費、物品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14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14 項預算為辦理納稅便民服務、租稅教育與宣導（含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多族群宣導等印製費）、各稅申報與相關查核、國稅之徵收與劃解、違章檢舉之查緝、行政救濟與違章審理及稅捐稽徵業務資訊作業所需，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積極追繳欠稅案件，確保國家債權。

二十一、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與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天花板修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係為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水電、新營分局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合署辦公之辦公廳舍搬遷裝修、嘉義市分局配合嘉義市政府南棟大樓企口天花板修繕、新化稽徵所及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俾節省辦公廳舍租金、有效活化國有及市有財產、整合國稅與地方稅一體化服務及保障辦公廳舍安全，並未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無預算重複編列情形。

二十二、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及其一般事務費，「直接稅稽徵」及其一般事務費，「稅款徵收及處理」及其一般事務費，「間接稅稽徵」及其一般事務費，「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一般事務費，「電子處理及運用」及其資訊服務費、物品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13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13 項預算為辦理納稅便民服務、租稅教育與宣導、各稅申報與相關查核、國稅之徵收與劃解、違章檢舉之查緝、行政救濟與違章審理及稅捐稽徵業務資訊作業所需，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積極追繳欠稅案件，確保國家債權。

二十三、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及機械設備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1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12 項預算係辦理走私查緝及作業，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有助關務查緝及強化

邊境管制等業務推動。

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疑點，本部關務署於相關契約訂有規範，且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各類檢查儀（含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固定式板臺檢查儀及行李檢查儀）採購契約及保養維護契約相關資料在案。

二十四、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經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設備費、雜項設備費預算各五分之一，與該署北區及南區分署「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共 9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9 項預算為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業務推行及管理所需水電、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檔案管理、各項養護費、教育訓練及逐年汰換或購置逾使用年限且經常故障之飲水機等設備，本撙節、節能原則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會議決議著手規劃，將於 5 月底前完成該機關原住民族通行語標示設置。

二十五、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及其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臨時人員酬金，「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通訊費、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國有公用財產」、「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及其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14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14 項預算係辦理國有財產接收、清理、管理、處分、活化利用及電腦化等業務，維護民眾申請案件權益所需。臨時人員之進用嚴格以總額控管；通訊費增加係 107 年度適逢國有出租基地承租人申辦續租換約事宜作業期間所致；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購置或維護國有財產相關應用系統、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等，均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本部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之意旨，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送貴委員會有關「改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報告。

國有財產署為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累積清查 21 萬 9,818 筆及處理 17 萬 7,408 筆被占用土地；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出租 17 萬餘戶，面積 7 萬餘公頃，租金收入 27 億餘元；國防部委託辦理標售之國有土地共標脫 2,797 筆，籌得 1,746 億餘元；106 年度出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3,957 筆，面積 31.44 公頃，售價收入 94 億餘元；代處理土地（包含抵稅、各基金移交財產）售價收入 115 億餘元，執行成效良好。

二十六、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及「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共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係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行、管理及節能改善措施所需水電、保全、清潔、電力空調維修及汰換老舊空調設備等基本行政維持費用，本撙節、節能原則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二十七、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基本行政經費及「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及其「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與會議、講習費用及差旅費、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經費、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會議、講習費用及差旅費與「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各五分之一，共 11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11 項預算係辦理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相關通訊費、賦稅服務續階計畫、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等專案計畫，及維持財政資訊業務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俾業務順利推動。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財政雲端服務平臺網路設備建置，加速資料傳輸；「賦稅服務續階計畫」推動電子帳簿、電子稅務文件、不動產網實整合、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運用電子發票與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協助食品安全與跨域應用；賡續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提供多元申報管道。

避免報稅網路壅塞，加強相關同仁專業及應變能力，督促承商落實事前檢測，並就檢測結果進行複核；開放行動支付業者 APP 繳納綜合所得稅，增加開通「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之公股銀行行動網銀繳納綜合所得稅款；持續精進國稅與地方稅核課系統，強化資訊安全作業，提供安全可靠、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資訊服務環境；賡續辦理賦稅再造國稅及地方稅系統維護等財政資訊業務基本維持工作，建構具效率、更簡化賦稅環境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貳、亟須動支經費之理由

本部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係推動財務、稅務、關務、國有財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等各項業務計畫必要經費，均按業務需求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覈實編列，相關凍結預算懇請同意動支，本部及所屬當善用資源嚴謹執行各項預算。

有關各項凍結預算詳細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包括貴委員會列入報告事項之歲出預算凍結 18 項目部分，均納入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執行相關預算，並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本會暨所屬預算計有 44 項經費暫行凍結，須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計 28 案）或專案報告（計 16 案）後，始得動支。感謝貴委員會今天議程安排本會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謹就專案報告 16 案簡要說明如次（詳細報告內容如附錄），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解凍，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一、凍結本會「一般行政」及銀行局「一般行政」等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就近期發生兆豐銀行洗錢弊案、永豐金控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材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慶富集團獵雷艦、海科館等聯貸弊案、高雄銀行違法借貸予業者進行假增資案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一案〔金管會新增決議(一)及銀行局新增決議(一)共二案〕

(一)兆豐銀行防制洗錢缺失遭美裁罰案：本會已持續督促該行積極完成缺失改善，並已研修相關規定，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

(二)永豐金控辦理三寶集團授信案：已持續督促永豐金控落實執行缺失改善計畫，並已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

(三)鼎興集團詐貸案：已持續督促案關銀行落實執行缺失改善計畫。另請銀行公會就本案研議強化徵授信業務管理及貸後覆審作業等強化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

(四)慶富集團授信案：已持續督促案關 14 家銀行落實執行缺失改善計畫，並請銀行公會研議強化承作重要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與專案融資之管理等強化監理措施。

(五)輝山乳業股票踩雷案：本會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對永豐金證券予以警告處分，及命令停止該公司總經理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另命令永豐金證券委託會計師出具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相關內控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且於會計師出具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前，不得增加對子公司之轉投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六)本會未來於銀行陳報徵授信作業缺失改善情形時，將嚴加審核各銀行是否妥適建置完備之徵授信風險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以達確實檢討改善之目的。

這部分與第十四案「凍結檢查局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俟就獵雷艦聯貸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及第十五案「凍結檢查局 107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俟就永豐金超貸案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等兩案互相關聯，對此我們都已經提出報告，並說明相關處理作為，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凍結證券期貨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 37 萬 7 千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一)〕

為因應金融創新科技時代的來臨，改變了證券期貨業的監理模式，也改變了對人才的需求，本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業依零基預算覈實編列，將開辦金融科技、財經英語、領導管理等各項訓練進修課程，以培養兼具金融專業知能、資訊、通訊、網路及語文等各面向的跨領域人才，方能迅速有效的擬定政策及訂定規定，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市場。

三、凍結證券期貨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預算 22 萬 8 千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二)〕

本項預算主要包括本會證券期貨局辦公大樓、新莊及雙城街檔案庫房每月之水費、電費：

(一)近年來配合行政院實施節能減碳政策，除積極宣導節能，自民國 100 年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改善冰水主機，並汰換節水器具，用電總度數累計節省 166 萬 6,380 度，節省金額新臺幣 463 萬 569 元。

(二)107 年度預算已依近年實際使用情形撙節減編，惟證券期貨市業務量持續增加，為供應同

仁日常辦公所需水電，本項預算仍十分拮据。

四、凍結證券期貨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 32 萬 6 千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三)〕

本項預算係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業務運作及資訊安全所需編列，包含「硬體維護費」、「軟體維護費」及「小額軟體」。

(一)「硬體維護費」主要為包含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機房冷氣空調，機房監視系統、網路設備（如防火牆、網路防護系統及網路交會器等）。「軟體維護費」主要為各項業務應用系統之維護，以支援業務執行，以及相關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防護所需。

(二)為因應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以確保機關辦理資訊化作業之電腦軟硬體之正常運作，並使核心業務順利推展，建請同意動支。

五、凍結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預算 10 萬 6 千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四)〕

本項預算內容包括公務車油料 11 萬 5 千元及購置電腦耗材、書籍等 95 萬元。除公務車油料外，主要係維持本會證券期貨局資訊化作業所須之電腦用品，如印表機碳粉、滑鼠、鍵盤及相關周邊消耗品等，雖已建置無紙化會議、線上公文及電子表單等電子化作業，但因仍有公文附件、作業表單紙本列印需求，另由於各組室業務量持續增加，印表機碳粉及電腦相關周邊消耗品已本撙節覈實編列。

六、凍結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38 萬 3 千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五)〕

本項預算主要係本會證券期貨局辦公大樓清潔維護費、保全費、委外收發校繕人員費用及業務報表印製費等基本運作項目之經費，惟其中清潔維護費、保全費、委外人員費均屬與廠商簽訂年度契約之經常性必要費用，且 107 年又因基本工資調漲，致使契約金額較 106 年增加 19 萬 1 千元，該項經費執行更是捉襟見肘，為使核心業務順利推展，建請同意動支。

七、凍結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施及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六)〕

本項預算主要係編列空調冷氣機及電梯保養維護費、監視系統及消防安全維護費等年度經常支出，及其他非定期維護之機電設施材料更換費用。其中非定期維護之機電設施材料更換費用因歷年編列預算均嚴重不敷支應臨時損壞維修費用，僅能依照機電設備損壞輕重緩急程度，俟年度經費執行狀況，執行維修。

八、凍結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內旅費」預算 2 萬 4 千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七)〕

本項預算主要係編列同仁赴各周邊單位、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事業及會計師事務所等進行業務檢查及配合法令及政策業務需要，參與前開單位舉辦之國內各項重要會議之相關出差旅費。另為業務順利推動，主動前往他機關溝通協調，或他機關因業務需要，邀請本會證券期貨局人員參與相關會議之相關差旅費，為利對公開發行公司、金融特許事業及證券周邊單位之

查核及監理，均屬經常性業務必要支出。

九、凍結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短程車資」預算 2 萬元一案〔證期局新增決議(八)〕

本項預算主要係編列同仁配合法令及政策業務需要，赴大臺北地區各周邊單位、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事業、會計師事務所、地方法院及本會等相關業務機關洽公及參加會議之捷運及公車等短程車資，並已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為利業務推動，屬經常性業務必要支出。

第二案至第九案為凍結證券期貨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各項費用，我們都是秉持覈實編列、撙節支出的原則，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予以解凍。

十、凍結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十分之三，俟就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證期局決議(三)〕

為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本會證券期貨局持續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相關措施包括：訂定多元上市櫃條件、辦理海內外招商等，且為進一步提升我國企業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本會已就加強董事會職能、資訊揭露、股東權利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規劃未來 3 年公司治理藍圖，並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對外啟動發布。另為提升台股動能，本會已由「優質多樣標的」、「友善交易環境」、「多元資金渠道」等三大策略方向著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並持續督導證交所與國外交易所合作，透過共同行銷、洽商 ETF 等商品互掛及合編指數等策略合作具體規劃方案，提高台股國際能見度。

十一、凍結本會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俟就強化保險業務員管理、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妥善檢討修正保險法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保險局新增決議(一)〕

(一)強化保險業務員管理：

為避免有保險業者逕引用「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訂定管理所屬業務員所有行為之內部規範，對該管理規則之規範目的與範圍有所誤解，本會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發函申明該管理規則係為規範業務員招攬行為所訂定之法規，保險業引用該管理規則對所屬業務員處分者，應以業務員有不當招攬之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份從事不當行為為限。又為加強對保險業者宣導前項函示，本會保險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會議宣達相關事項，包括要求業者落實訂定或修正業務員獎懲內規應依規定納入業務員代表，並請相關公會應就本會 106 年 9 月 7 日函示續追蹤業者。另本會將於今（107）年以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立場，重新檢視並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執行法律賦予本會之職掌。

(二)關於本會未妥善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檢討修正保險法等情：

1. 本會「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僅係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爭議有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之法律爭議為討論。會議討論結果並無拘束評議委員會依法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之法律效力。

2. 本會尊重評議委員會依法超然獨立進行評議，本會保險局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協助提供與評議中心溝通管道」之需求，邀請評議中心等交流意見，並未就相關爭議作出決議，亦未變更評議決定之結果，僅建議評議中心及保險公會可共同研議建立溝通平台，

定期針對爭議個案為意見交流，以利引導保險業依循評議決定揭櫫之論理法則處理申訴案件，以更臻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3. 本會自 95 年迄今，因應經濟與社會環境變遷及各界人士所提建言，已多次修正保險法，另為建立保險法檢視機制，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保險法修正工作小組，以供本會檢討修正保險法之參考。

十二、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保險局決議(三)〕

本會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之「一般事務費」，主要辦理所在辦公區域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及委外辦理文書繕打及歸檔點收等內部事務作業，為提供業務服務及維持日常運作之必要，且為撙節該事務費用，除力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降減保全與清潔人員之執勤時數，並要求所在辦公大樓維持各項營運必要運作之機電維修，採用以修代購等方式辦理。

為因應人力緊促，尚無充裕職員及職工之人力辦理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爰有委外辦理之必要。

十三、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一，俟就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保險局決議(五)〕

(一)本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來，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核准 29 家保險業者（產險 15 家、壽險 14 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累積約新臺幣 27.55 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 196 萬件。另 107 年 1-4 月產、壽險總保費收入 7.42 億元，件數 35.7 萬件，較同期產、壽險總保費收入 2.29 億元，件數 22.9 萬件，分別增加 5.13 億元（增加 224%）及增加 12.8 萬件（增加 55.9%）。

(二)本會除 104 年 6 月 24 日已於「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增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符合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之獎懲方式外，本會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如提高保險保額、增加保險險種等，以促進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另本會已督請壽險公會針對身分辨識機制研議提出具體可行方式以及就進一步放寬網路投保業務提出具體建議與配套措施，本會將於技術可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隨時檢討開放，俾持續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十四、凍結檢查局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俟就獵雷艦聯貸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查局新增決議(一)〕

(一)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時本應遵循本會及銀行公會訂定之相關授信規範，且其自身更應切實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功能，俾確保銀行之正常經營。

(二)為有效利用檢查資源，本會檢查局係採行差異化檢查機制，此次辦理獵雷艦聯貸案之相關銀行檢查時，業將相關銀行之缺失，送本會銀行局核處，由本會銀行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對 14 家銀行核處行政處分。另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如高雄地檢署）之需求，多次提供實地檢查後取得之相關資料予其參考，並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

(三)本會未來於銀行陳報徵授信作業缺失改善情形時，亦將嚴加審核各銀行是否妥適建置完

備之徵授信風險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以達確實檢討改善之目的。

十五、凍結檢查局 107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俟就永豐金超貸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查局決議(四)〕

本會檢查局 103 年為了解租賃公司辦理不動產融資業務之情形，而辦理專案檢查，永豐金租賃公司僅係當時受檢機構之一，當時並非特別針對三寶授信案而辦理。

本會檢查局 103 年專案檢查時即已提列永豐金租賃辦理 J&R 授信之相關缺失，惟當時未發現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永豐餘集團投資可交換債及張杏如曾擔任 Star City 公司董事等情事，非屬永豐金租賃之營運事項），迄至 105 年接獲檢舉函，經由多方深入調查，始發現何壽川配偶張杏如曾擔任 Star City 公司董事等情事，本會檢查局除隨即將相關資料移由本會銀行局核處外，並將相關事證移由台北地檢署參辦，嗣後並多次配合檢方提供偵辦所需資料，絕無放任其超貸情形。

本會及所屬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向來力求撙節，覈實依規定辦理。本次報告有關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均係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之經費，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解除凍結。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臨時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俾利議事人員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產署及財政資訊中心乃是財政部之下的一級單位，關於財政部這麼多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及專案報告案，如今已經是五月底了，也就是說，這個會計年度已經過了五個月，在此想要請教四位署長及一位主任，這樣的情況對你們各自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如果今天不解凍的話會怎麼樣？你們的業務已經受到影響了沒？如果不解凍的話，之後會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被凍結的部分有十七案，其中有幾案的支用時間都在六月底，也就是六月底之前就必須支用，所以如果今天沒有解凍的話，這部分就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會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執行是嗎？

阮署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今天不予以解凍，將來預算執行的效率就會不夠，屆時又要追究你們的責任，這等於是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阮署長清華：對，會有這樣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如今已經是五月底，雖然目前還沒有影響，但如果這次不解凍的話，馬上就會造成影響，是不是這樣子？

阮署長清華：是的。

吳委員秉叡：就你們的業務而言，影響最大的是什麼？

阮署長清華：對於私劣菸品查緝的影響最大。

吳委員秉叡：對於走私菸品的查緝會發生困難是嗎？

阮署長清華：因為這部分凍結的金額最大，總共將近 6,000 萬元，而這些都是要供地方政府及其他查緝機關使用的經費，如果這些金額沒有撥下去的話……

吳委員秉叡：我記得本院所有委員幾乎都一直在要求加強對走私菸品的查緝，在菸稅提高之後，我們預估走私菸一定會增加，所以要求你們必須加強查緝。如果凍結相關預算的話，就會對你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根本沒有人力、物力可以完成這項工作對不對？

阮署長清華：是的，如果經費沒有撥下去的話，工作人員就沒有辦法處理了。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署相關經費，雖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受到影響，但因為有些經費必須在六月底之前核銷，譬如對於績優會計師及記帳代理人的表揚工作、統一發票開獎電腦設備購置及明年度新計畫專案經費執行等等，這些部分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賦稅署相關預算儘快解凍。

吳委員秉叡：請問這會對五個國稅局造成什麼影響呢？

李署長慶華：國稅局稽徵經費遭到凍結五分之一，事實上，目前各稅稽徵已經陸陸續續在進行，如果稅捐稽徵經費及行政經費無法及時解凍的話，很可能下半年稅收的徵起就會受到影響，如此一來，就會影響到今年稅課收入的進帳。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要小心，大家對於相關資訊並不是很瞭解，而法稅改革聯盟一天到晚都在鼓動大家。據本席所知，租稅是法定主義，稅捐依法非收不可，並沒有什麼法律規定可以不徵收；相對來講，如果沒有法律規定你們也沒有辦法徵收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是的，沒錯。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徵收多少都是法定的，哪些可以徵收、哪些不可以徵收也都是法定的。

李署長慶華：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哪有超收或短收的問題？問題在於預算編列時到底估算得準不準，我當立法委員十幾年來，從來沒有一年估準的，因為經費如此龐大，根本沒辦法估到百分之百準確。在此要向大家報告，每一毛錢的稅收都是立法院規定的法律之下所徵收的稅捐，根本沒有超收或短收的問題，只有預算歲入或歲出的估計準不準確的問題，請問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慶華：是的，委員說的非常正確，基本上是因為預算估計的時候和實際徵收執行的時候有將近兩年的落差，在這兩年之間，可能因為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租稅法令的變更，導致實際徵起的稅捐與當時預算估計的數字有些差異，但我們都是依法徵收的。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與我們相關的解凍案是第十三案，主要在於我們汰購 X 光貨櫃檢查儀的部分，事實上，這在 106 年就已經標購出去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筆預算如果沒有解凍，你們就沒辦法採購？

廖署長超祥：因為這都有合約在，如果沒有的話，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建置進度。

吳委員秉叡：署長，我提醒你，這個很重要，因為大型 X 機可以檢查貨櫃裡面到底有沒有夾藏不法物品，尤其現在政府在大幅、嚴正地查緝毒品……

廖署長超祥：還有私菸。

吳委員秉叡：這個 X 機是非常重要的，是本院非常關心的、應該要認真執行的！

廖署長超祥：是的。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努力爭取，這筆預算今天必須要解凍，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是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請回座。接下來請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國產署的部分主要大概都在基本的行政費用，這涉及民眾的權利。因為我們從下半年開始有 18 萬戶的大換約，郵資、通信費用都凍結的話，我們只能延後通知，整個作業時間大概都會往後延，也會影響到民眾的權利。所以如果不趕快解凍的話，不只會壓縮我們後半年的工作期程和服務品質，還包括一些該給地方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大概也都只能延到下半年再陸續開始解繳。

吳委員秉叡：曾署長上任以來，我認為你實在是一個認真、負責、有擔當的署長。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當然，百尺竿頭要更進一步，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你說如果解凍案不通過的話，會影響到你們國產署服務民眾的品質，這當然也是我們民意機關非常重視的，要加油，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被凍結的案子總共有 13 個，這 13 個案子的範圍非常廣，除了我們的人事費和計畫研究費之外，全部凍結了 4 億多元，對我們來講，影響非常重大，也的確會對我們的運作造成困擾。包括有些已經是合約中的事情，必須按照合約進行；有些正在等待發包，凍結之後，金額要怎麼拿捏就會造成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解凍，這樣我們比較篤定、知道發包金額要多少。其他有些雖然是小金額，譬如我們的出差費和會議的費用，雖然只凍結五分之一，可是這些費用凍結之後我們就不能勻支，像綜合所得稅的報稅，大部分的會議在前面就開，相關費用就開始要使用，可是現在便當費已經付不出來了，確實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我們希望儘快解凍，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秉叡：好，瞭解。

本席在立法院這麼多年，第一次遇到委員會的解凍案一次有這麼多的啦！這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去年審預算的時候，都流行用提出專案報告的方式來凍結，這樣等於是審兩次預算，我相當不以為然。如果是少量特別有爭議的還 OK，一次這麼多案子，坦白講，在我擔任這麼多屆立法委員的經驗中並不尋常。第二是今年院會的交付實在太慢，至於是因為什麼原因而杯葛，留

待社會公評；不過這麼多的預算凍結和報告案，我今天只有請財政部說明，其他單位還沒有，事實上對於行政機關的效能是會發生干擾的。本院不能一方面要求行政機關要努力、要為民服務、要認真、要打拚，一方面又給你們綁手綁腳，我認為這樣也不是很妥當，但還是希望各位在預算的爭取上面盡心盡力。謝謝大家。

陳主任泉錫：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卓秘書長在這裡算是有點輩分，認真說起來的話，賴清德院長的輩分還在你後面，至少他比你晚當立法委員，所以你對這裡很熟悉，來這裡基本上大家也都歡迎，你看，笑嘻嘻的，一笑解萬事啦！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熟悉站在你那個位置。

賴委員士葆：我對你這麼客氣，希望你等一下據實以答。

首先，請問你很幸福嗎？你感覺幸福嗎？

卓秘書長榮泰：幸福是動態的，有時候我是幸福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 always 很幸福？

卓秘書長榮泰：不會啊，每個人都不會 always 幸福啦！

賴委員士葆：可是行政院公布一個資料，說臺灣不得了啊，臺灣是最幸福的，大家每天都很快樂，對不對？結果被罵到爆！怎麼幸福呢？

卓秘書長榮泰：看到那個報紙的時候很幸福啦！

賴委員士葆：年輕人薪水這麼低、沒錢可花；老人現在則是不敢花錢，因為年金被砍得要死。然後是熱得要命，外面溫度 36 度、37 度，體感溫度 40 度，結果卻一天到晚跳電！昨天、前天，每天跳，影響幾千戶，怎麼會幸福呢？你可不可以說給我們聽聽看？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說的事實部分是存在的，也因為存在這個事實，政府必須要加倍努力，也希望政府是一體的，不論是行政、立法，都是政府的一部分，我們共同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吹噓成這樣，說臺灣多讚又多讚，可是很奇怪，你們的數據這麼讚，老百姓的感覺卻是熱得要命、沒冷氣可吹，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啊！

現在我們來看今天凍結的預算，對於財政部、金管會和主計、審計的部分，老實講我都沒有意見，最不該解凍的、我最有意見的就是行政院的部分，你們的第二預備金也只不過凍結 7 億多元，就緊張成這樣！前幾天你們賴院長才發出幾百億元的大紅包，直接給各縣市、直接給鄉鎮，幾百億元這樣發下去，你告訴我，怎麼欠錢了呢？統籌分配稅款幾百億元都發下去了，還欠這個錢，真的嗎？

卓秘書長榮泰：那並不是動用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有它的法定用途。

賴委員士葆：它的法定用途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是很接近的啦！

卓秘書長榮泰：事實上依法是不同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沒關係。我只是提醒你，最不該在那邊叫說自己急著用錢

的就是你們，你們根本不需要急成這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錢拿著一直撒，只是讓人家感覺你們準備選舉綁樁而已。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誤會了。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我問你的，你也要據實以答。請問整個行政團隊是不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因為行政院賴院長帶領他的團隊接受我的質詢時，兩次以上公開說他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這樣的話，請問行政團隊是不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

卓秘書長榮泰：行政團隊是務實、踏實和誠實的行政工作團隊。

賴委員士葆：不是台獨工作者？賴院長說他是台獨工作者！他率領的整個團隊都是台獨工作者喔，為什麼不是？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如果您記得、回憶一下您和院長的對話，他是說過去他個人的主張，但是現在的行政院是一個誠實、務實、踏實的行政工作團隊。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現在不是台獨的工作者？

卓秘書長榮泰：對於個人的信念、主張，我想沒有人能夠去要求一個人改變他的主張。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卓榮泰是不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

卓秘書長榮泰：我是務實地回答你的問題，我的政治主張，我在民主進步黨裡面，我堅守民主進步黨的黨綱。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不要耍嘴皮子，因為我已經很誠意地跟你講，今天你站那裡、我站這裡，大家就拿出真工夫，就像賴清德院長誠實地回答我一樣！請問你是不是台獨的務實工作者？

卓秘書長榮泰：我是民主進步黨的黨員，我堅守民主進步黨的黨綱，我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也遵守中華民國的憲法。

賴委員士葆：沒有聽很懂啦！民進黨的黨綱就是台獨嘛！是不是？

卓秘書長榮泰：民進黨的黨綱……

賴委員士葆：有台獨嘛！

卓秘書長榮泰：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現在的國名叫做中華民國，要改變這個現狀，必須由 2,300 萬人民共同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不敢回答我你是不是台獨工作者！

卓秘書長榮泰：我永遠的回答就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好！我之所以問你這個，就是你現在看，當然我們不希望中國大陸打壓我們，可是錢沒有兩個銅板是打不響的，老共拚命在那裡文攻武嚇，為什麼？因為我們這裡也是拚命打回去啊！蔡總統罵他、你們也罵他、賴清德也罵他、陸委會也罵他，兩邊你來我往啊！他們派飛機在附近轉，我們就一直罵他，這樣兩岸關係怎麼會好呢？既然你是務實的工作者，就從務實開始，可是今年兩岸論壇要擴大規模，在新竹、高雄、金門舉辦，結果請問你們是不是統統打回票，相關人士統統不給他們來？

卓秘書長榮泰：大陸人士要來台灣，我們有一套完整的機制跟程序，他們只要合乎這樣的規定跟程序，我們歡迎任何文化跟其他的交流……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的回答不老實！可惜我前面還不斷地稱讚你，我說老朋友就放你一馬，不要給你 hard time，你都給我 hard time，我不給你 hard time，你給我 hard time！你要老實講啊！現在來講是不是都拒絕？是啊！答案就是啊！你就講是啊！

卓秘書長榮泰：沒有！並沒有拒絕任何特定的個人，除非他沒有依照合法的程序來申請……

賴委員士葆：他們要來新竹、高雄及金門舉辦海峽論壇的分支論壇。

卓秘書長榮泰：請委員提供是哪些人被拒絕，我們可以來了解……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說被你們拒絕了，我只是 confirm 一下。

卓秘書長榮泰：如果真的被拒絕，他們一定在某些程序上有所違背。

賴委員士葆：另外，你現在看到這麼多年輕人在排隊，這可不是在排電信 499 吃到飽喔！這是台灣的學生跑去申請大陸入學。秘書長，包括建國中學、武陵高中，還有其他不少的高中校長分別接到教育部長官恐嚇，這很可怕！再來就是台大拔管事件，連台大校長遴選委會也被恐嚇、叫去問，北檢開始追殺，所以現在台灣怎麼會幸福？根本不會幸福，因為在你們執政底下就是綠色恐怖，而且是調查局進入校園，以前國民黨不敢做的，你們現在是直接進入校園！

卓秘書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有沒有做任何詢問，我還在查證，但是既使教育部關心也絕對不是恐嚇……

賴委員士葆：就就是恐嚇啊！

卓秘書長榮泰：因為我們要知道，到底台灣教育的問題該如何改善，才能把這些優秀的年輕人留在這裡，教育部有職責去做這樣的了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可以讓調查局的調查官進入校園？

卓秘書長榮泰：這要進一步查證，我手上沒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這樣寫了。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可以再向媒體查證，我們也可以內部查證。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你要讓人民幸福，就是年輕人薪水要高，用電、用水不要匱乏，不要有綠色恐怖，台灣才會幸福，現在整個空中隨時都有民進黨的刀子飛來飛去，大家怕得要死，根本不會幸福！

卓秘書長榮泰：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一開始有老實回答，你偶爾還會幸福，你大部分是不幸福。

卓秘書長榮泰：我沒有說大部分不幸福。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說偶爾很幸福啊！

卓秘書長榮泰：我說幸福是動態的，有時候幸福，有時候不幸福。

賴委員士葆：你說偶爾會幸福，這是你講的啊！

卓秘書長榮泰：但是我沒有說大部分不幸福，我是說幸福是動態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幸福是偶爾而已，所以大部分就不幸福，偶爾英文叫做 sometimes，sometimes 你幸福，但是 always 不幸福。

卓秘書長榮泰：我並沒有這樣回答。

賴委員士葆：我對你的預算凍結是有意見的，你先請回。

卓秘書長榮泰：請委員支持，謝謝。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請教顧主委，我們原本在服貿裡面的 RQFII 都已經講好了，這個題目我也在這裡問過你，我們 1,000 億人民幣過不去，因為沒有簽服貿，結果現在日本跟老共簽了 2,000 億人民幣，相對地我們在 2013 年就搞定了，結果到現在遲遲沒有過，所以我們台商現在用的人民幣利息都比較高，這是很辛苦的，像這麼重要的 RQFII，請問主委會不會焦慮？人家日本後來居上了，跟大陸當局談好 2,000 億人民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我們了解大部分都是透過複委託的方式到香港，透過在香港的券商用滬港通或深港通的方式，所以一樣是可行，因為我們也有 QFII 的額度，QFII 的額度是用美金計算，這部分的額度事實上也還沒有用滿，所以就我們跟業界了解，沒有 RQFII 在現在的情況之下，大家還是可以適切的運作。

賴委員士葆：你難道不希望趕快可以用嗎？總是比較直接吧！轉個彎成本就比較高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跟業界了解，他們認為這方面對他們來講，並不是迫切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看到台灣的銀行錢都賺很多，在大陸那邊也賺錢，成長將近 20%，大概是 17%、18%，成長得很多，請問你要不要跟大陸相關官員聊聊，你們官員有沒有互動的計畫？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銀行現在設在大陸的據點是相當的多，大陸現在也從相關的報導可以了解，他們現在對於外資准入的部分有時候相當程度的開放，這個部分我們在當地已經有據點了，如果要根據他們開放的措施做進一步的參股，甚至是控制性的持股，我想這個部分都可以提出申請。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你有沒有計畫跟中國大陸的官員面對面談一下兩岸金融方面的互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方面我們一直保持開放的態度，只要是在一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在規劃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在監理上都有一定程度的互動，這部分兩岸金融的互訪，我們在適切的層級都有在進行，那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如果有成熟或具體的部分再跟各位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所掌握的訊息是，你們會用類似學術單位來做這樣的事情，然後你們金管會的官員 join 這樣的事情，請問有沒有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回答？好吧！你默認就好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財劃法要不要修？賴院長說要修，所以到底要不要修？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會修，但是……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可能最快要年底以後了。

曾委員銘宗：好，儘快提出來。部長，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這些泛公股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超過 65 歲到底能不能再派任？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就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基本上！

許部長虞哲：因為依照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它是專案核定者外可以排除。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唸清楚，那一條的條文內容為「下列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適用本要點規定」。不然你就把這一家比較微型的泛公股丟出去，不適用這要點，但是你不可以有些適用，有些不適用。部長，這個要點是本席擔任財政部次長的時候修的。所以我再請教你一次，到底泛公股的董總超過 65 歲能否再派任？

許部長虞哲：像類似的案子我們都有報行政院核准。

曾委員銘宗：好，超過 68 歲能不能延後或延任？我跟你報告，這個要點規定的很清楚，這是本席在當財政部常務次長的時候修的，你可以把裡面部長、次長核定的狀況調出來，初任不可以超過 65 歲，68 歲一定要離職。

秘書長，我知道很多個案都是行政院交辦下來，今天剛好你也在場，我希望行政院不要這樣胡作非為。過去國民黨時代，不管是金管會也好、財政部也好，初任就是不可以超過 65 歲，68 歲就要趕快離開，財政部的制度延續了多少年都是如此。民進黨執政之後，張兆順、蔡見興及金管會許璋瑤等人，當然這不是秘書長你交辦的，但是你要把訊息帶回去行政院，要建立制度，國民黨建立了 8 年的制度，民進黨來了半年就把它廢掉了，這要點是本人修的。部長，要嘛你全部適用，你敢的話，把兆豐及合庫踢出去，不要適用這要點。部長，我是很客氣，不然我等一下就去監察院告你，包括報告看行政院是誰批的。要點沒有修，超過 65 歲就不可以再派，68 歲該離開就離開！金管會也很誇張，許璋瑤明明是公股代表，你用民股代表！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點修得很好，但是我們也遵照這個要點在執行。

曾委員銘宗：誰跟你說你遵照要點在執行？

卓秘書長榮泰：剛剛部長跟你說明……

曾委員銘宗：部長是亂說話！你問問你的承辦人。部長，假如你這麼有把握，我就去監察院告你，好不好？秘書長，行政院這麼有魄力，我就去監察院檢舉，好不好？

卓秘書長榮泰：行政院依照要點的精神所派……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我很尊重你。

卓秘書長榮泰：謝謝。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回去要依法行政。

卓秘書長榮泰：一定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要就全部依照這個要點規範，不然就全部割出去，不能有些依照這個規範，派的時候

又例外，國民黨執政 8 年都沒有這樣做。部長剛剛講的就漏餡了，說是行政院交辦的，假設他那麼有把握，就會說依法行政。金管會也一樣，許璋瑤明明超過 65 歲，用什麼公益代表，不能做就不能做！超過 65 歲就不能做！走旁門左道，破壞制度！民進黨沒有人啊？一定要派超過 65 歲的人？要依法行政，本席當時任內，不能派就不能派，行政院壓也不能派呀！部長，骨頭硬一點！不能派就不能派，行政院壓下來就可以派啊！

請教金管會主委，過去財政部很多退休的官員轉任到泛公股銀行，你不認同這樣的做法，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給立法院一個報告。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就要你講啊！不要給報告，你直接講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區隔出類似我們所屬但不受我們監理的輔助單位，如智庫及中央存保等，這部分我們可以派任；如果是受我們直接監理的單位，在監理的時候是監理人，但退休後直接轉赴任職，成為被監理，就比較不適切。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沒有在監理啊！財政部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的部分我們會尊重財政部，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會區隔出受監理單位跟不是受監理單位。

曾委員銘宗：本席希望是同樣一套標準。請教主委，你退休後會不會到金融機構任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本人嗎？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

曾委員銘宗：很好。你不會到金融機構任職很正常，因為你不是金融業的人嘛！你以後當律師，會不會接受金融機構的個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我回去當律師嗎？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不會接受金融機構的個案？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律師有一套律師倫理，律師倫理對於……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扯到律師倫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律師倫理有一套很明確的利益衝突規範。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你是當完金管會主委啊！你說你屬下以後不能到金融業服務，我也贊成。但是你不能說別人不可以，你可以啊！你可以接案子啊！你說有律師規範，人家也有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啊！你不能有兩套標準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兩套標準。

曾委員銘宗：當然有兩套標準啊！你說金管會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範，該迴避就要迴避，你說他不可以，本席也要求你也不可以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以最高的標準來要求我自己，不要涉及任何被人質疑……

曾委員銘宗：那你在此承諾，離開金管會之後，不可以再接金融機構的相關案件，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就是不以金融機構為我們的當事人。

曾委員銘宗：有些金融機構會委外，會有案件，可不可以這樣承諾？要一套標準，民進黨每次都兩套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此跟你做明確承諾，如果退下來，我不會從事任何有關被人家認為有利益衝突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以後不會接金融機構委託的個案，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以這個尺度作為我的準繩。

曾委員銘宗：「阿莎力」一點，行就行，不行就不行啊！另外，你接不接上市、上櫃公司與興櫃公司的委託？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沒有辦法，誰說不行了？

曾委員銘宗：這也是你監理的對象啊！你不能兩套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上櫃公司不是我高度監理的，上市、上櫃公司存在全臺灣，我只是在監督證交所跟相關的交易所。

曾委員銘宗：證券交易法是不是金管會主管？主委，還是那句話，要用一套標準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樣講，乾脆叫我不要當律師，退休算了！哪有按照這個標準？

曾委員銘宗：本席用同樣標準跟你報告，你讓有些金融專業人到金管會服務，結果退休後離開金管會，他不能回到他熟悉的專業，人家離開金管會之後，你叫他們不能回去做事啊！主委，本席的邏輯很清楚，我是一套標準，不能說你不能適用，而叫你的屬下適用，你以後找得到人啊？主委，本人一套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曾委員以後也不會接受任何上市、上櫃公司的請託，因為你也曾經當過金管會主委。

曾委員銘宗：本席 OK 啊！你以後不可以接受上市、上櫃公司的委託案子，你贊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辦法！我認為以我的標準來看，怎麼看上市、上櫃公司都不是受我直接監督。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要求屬下不可以到金融業服務，不可以到相關的服務業服務，那你兩套標準啊！主委，不能這樣講啦！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顧主委，本席在 3 月 22 日就曾經針對 GDPR 向主委就教過，再 2 天，GDPR 就要生效，雖然在 5 月 7 日聯徵中心在研訓院辦理一場 GDPR 研討會，會中對 GDPR 好像輕鬆以對，不過本席還是不免擔憂，因為之前特別提到，台灣銀行以及台灣在歐盟境內設有分行的這些銀行，究竟準備好了沒有？我們會不會踩到 GDPR 的紅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了對外的宣示之外，我們內部也做過討論，而且我們也請相關銀行，特別是在歐洲有據點的相關銀行來討論，他們也都找了本國律師以及當地的律師做過相關的研究，就我們的瞭解，相關的準備工作，他們已經都適切的在進行當中。

劉委員建國：所以顧主委爾後如果沒有當金管會主委，萬一有這種狀況，當律師的人都不去做這樣的服務，那也很奇怪，這是我個人感覺。我只是要強調，台灣目前沒有個資的保護機關，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行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是各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對於相關個資的部分都變成要各自負責，所以沒有一個針對個資的專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符合 GDPR 的規範，政府在這一塊，金管會或是政府所有各單位準備得如何？具體的作為會不會踩到紅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主管的金融業界，我們就要負責讓它能夠順利適應 GDPR 的施行，特別是涉及在歐洲當地有據點的這些金融業，我們當然要求他們要做適切的準備，這部分就是包括跨境傳輸、資訊保護長等相關建置，他們都應該要進行。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可以回答我，如果台灣要進到歐盟這個白名單裡，基本上準備好了，也沒有多大的問題？是不是這麼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回覆給我們的這幾家銀行都是說他們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來因應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有幾家銀行回答已經準備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就是區隔當地有據點的跟當地沒有據點的，如果在當地沒有據點，我們透過銀行公會會頒布適切的一個……

劉委員建國：主委可以直接答復我說你有掌握，台灣這方面也已經準備好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有掌握。

劉委員建國：準備好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我們金融業界來說。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接著請教審計長，今天的議程最主要是審查預算解凍案，其實這幾年立院各委員會的預算審查都有一些相關的凍結案，審計長有沒有查到哪幾個單位針對預算尚未解凍，但是已經偷跑的？如果有，請直接說明。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大院在審議預算時，若有條件，那麼要照規定來，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也要求各機關，類似這樣的解凍案必須妥為協商，趕快解決。我們追蹤的結果，在這幾年，大院凍結至年度結束還沒有同意解凍的案子有兩種情況，一個是機關就繳庫繳掉了，另一個情況就是預算還是留著，但是還沒有支用，我們每年查決算時都會注意到有無違反立法院決議而開支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這種情況？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對。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各單位基本上都沒有預算尚未解凍就直接偷跑的情況？

林審計長慶隆：對，他們會保留或是註銷掉。

劉委員建國：若有這種情形，你們會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違反大院規定，我們會依照審計法來要求他們。

劉委員建國：依照審計法來做相關的懲處就對了？

林審計長慶隆：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這種狀況，而審計部沒有查到，審計部要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都很詳細來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對你懲處？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一個高風險的事項，我們在查核時，這是一定要注意的事項。

劉委員建國：審計長可以再回答我一次嗎？這幾年來確定都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有追繳……

劉委員建國：沒有預算案尚未解凍，而有偷跑的情形？

林審計長慶隆：有一部分，我們已經通知它減列，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會通知它減列。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到底有沒有偷跑？有，還是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有發現的話，我們會依照審計程序……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發現？

林審計長慶隆：有，像銓敘部有一個凍結案，他們已經先行動支，我們就不予以核銷，把它轉列，我們沒有同意它核銷。

劉委員建國：目前只有銓敘部？

林審計長慶隆：對，他們要補這個程序。

劉委員建國：請審計部再清查清楚。

接著再請教許部長，5 月 15 日川普已經宣布儘速讓中國的中興通訊恢復營運，5 月 20 日剛好是我們總統就職兩週年，美中兩國公開發布聯合聲明不打貿易戰。所以 5 月 2 日在財委會進行的專案報告，我們對於中國鋼品要進行雙反調查，現在美中兩國已經握手言和，那麼我們接下來對雙反的調查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程序繼續進行調查，不過如果要成案，有兩個條件必須同時達到，第一，要有傾銷或補貼的事實；第二，對國內的產業造成損害。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達成才會成案。

劉委員建國：兩隻大象已經握手言和，所以我們還要像唐吉軻德一樣繼續做雙反的調查？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是根據經濟部的案子給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根據經濟部的案子給我們的？

許部長虞哲：對啊！經濟部調查的案子給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經濟部到現在還沒有收手？

許部長虞哲：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財政部就必須依照經濟部給予的相關資料去做雙反的調查？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剛才提到……

劉委員建國：我們不因為美中已經握手言和，而停止相關的動作，反而經濟部還持續做雙反的調查？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

劉委員建國：台灣在因應美中貿易開戰過程中，還是持續在做雙反的調查？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不一定會成案，如同剛才講的必須有兩個條件達成。

劉委員建國：不一定成案就像是美中兩國姿勢比了半天，馬步也站了很久，最後兩國握手言和，那麼我們現在是在比姿勢，還是做實質的調查？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是依照程序調查。

劉委員建國：兩個大國已經不再進行貿易的大戰了，而台灣還在進行雙反的調查？

許部長虞哲：是。因為這個案子是經濟部給我們的，除非經濟部說這不用再調查了。

劉委員建國：就你的掌握，台灣還是持續做這樣的動作？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要成案，第一，要有傾銷、補貼的事實；第二，假如對國內產業沒有造成損害，這個案子也會結案。

劉委員建國：我是不是可以就教秘書長？這件事情這麼講會有問題，因為兩個大國都已經鳴金收兵，我們還持續這樣走下去，我們對於中國的態度以及美國未來的依靠採取什麼樣靈活的處理方式？如果如同財政部長的說法，我真的有所擔憂，秘書長有掌握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國際情勢當然是瞬間都會變化，而且大國與大國之間的任何接觸，我們都密切注意，但是也不會因為我們沒那麼大，我們就疏忽對自己國內廠商及業界所有的關心，所以我們還是要做有效的連結。我知道我們有些產業在世界上是具有影響力的，我們不希望因為這樣，我們的影響力下降……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坦白說雙反的調查是拿著矛直接刺向中國的大象，到時候美國要不要協助我們？現在是兩國已經握手言歡，我們當時因應美中大戰才啟動雙反的調查，如果沒有美中貿易大戰，我們不會採取雙反調查的動作，現在美中已經握手言和，我們還持續做嗎？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最需要做一些後續的觀察以及這段時間對我們業界有沒有造成實質上或未來可能的影響，我們還是要做有效的防範。

劉委員建國：後續觀察、防範，我都接受，這是基本上的作為，但是要持續進行雙反調查，剛才部長答復我是依據經濟部送來一些相關資料的蒐集之後，所要做的作為，這等於是答復我雙反的調查是持續進行，對不對？

卓秘書長榮泰：政策上，我們必須做更深入的瞭解跟掌控，但是在作法上，在委員的建議下，我們應該可以做一些比較精進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謝謝。

最後要請教主計長，政院在上一季公布 5 萬 9,852 元是每年每月台灣全體受僱員工的平均數，你怎麼看待這個數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從 102 年開始，主計總處在每月薪資就有公布這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5 萬 9,852 元是主計總處提供的沒錯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建國：那主計總處能不能再提供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的納稅資料，告訴我全體納稅人的平均年薪是多少？換成月平均又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正在蒐集這部分的資料，因為……

劉委員建國：現在還在蒐集資料？你可以答復我跟 5 萬 9,852 元是否一致嗎？

朱主計長澤民：105 年度的已經可以了，但 106 年度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105 年和 106 年的平均月薪是一致的嗎？我指的是繳稅的。

朱主計長澤民：兩者內涵不大一樣，因為主計總處的資料包含加班費以及伙食費，但財政資訊中心的所得資料卻沒有加班費和伙食費這類的……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就以這個基數來算，每年都是這麼算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建國：不會有顯著太大的落差嘛！我只是強調如果沒有辦法答復我今年的，那就回答我去年（105 年）的，或是答復 104 年或 103 年的也沒關係。也就是說，我們就用主計總處公布 5 萬 9,852 元的數據來類推 105 年、104 年、103 年的，請問這與財政資訊中心綜所稅資料的比例是否一致？

朱主計長澤民：這兩者會有差距。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會有差距？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內涵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清楚內涵會不一樣，但差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會差個五、六千元。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與現在公布的 5 萬 9,852 元相較，若把財政資訊中心綜所稅的資料換算成月平均，再扣掉你講的那些加班費之類的費用，是不是剩下 5 萬 5,000 元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定是這樣，因為裡面不只有伙食費和加班費，還有其他項目的內容，兩者不一定……

劉委員建國：該扣掉的每年都應該會扣掉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計算的基準基本上都一樣嘛！你答復我差距就是四、五千元，所以 106 年要被查

出來的綜所稅月平均資料不就是 5 萬 9,852 元再扣掉四、五千元嗎？就等於是 5 萬 5,000 元左右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正在蒐集……

劉委員建國：不然，請告訴我 105 年的。

朱主計長澤民：105 年的數字還沒有出來，因為我們正在勾稽財稅檔，而且還要勾稽健保檔和勞保檔……

劉委員建國：如果 105 年的還沒出來，那 104 年的出來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104 年的部分財政部有做過統計。

劉委員建國：難道不在你們主計總處的調查範圍內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主計總處是另外調查，並沒有採用財稅資料。我們是根據家戶去調查以及……

劉委員建國：請主計長答復我，5 萬 9,852 元和目前現況的差距是不大的，還是有罔顧現狀之嫌？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聲明，那不是月所得，而是要用來與往年比較的。主計總處會與往年比較看看有無增加，像去年春節是在 1 月，今年則是在 2 月，因此才會採用平均數，然後在 4 月去看 1 月到 4 月的平均是多少，所以那個數字並非代表一個月的實際薪資，而是用來和往年比較有無增加的。至於實際數的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有調查，其中又分成總薪資及經常薪資。

劉委員建國：所以行政院是依照主計總處調查的平均，再對照到往年的結果而將數據公布出來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建國：我要適度地提醒主計長，這樣的數據其實罔顧了現況，如果要把這樣的調查提供給行政院的話，也要相對地把每年的平均、每月的薪資、以及繳納所得稅的資料也一併呈給行政院參考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劉委員建國：最好可採中位數才比較得體。

朱主計長澤民：會的，我們現在正在協調兩個數據，希望能把兩者協調出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昨天發布一則新聞說我們是亞洲第一，我看了也覺得很高興，於是就把資料調出來，但在 2018 世界幸福報告中，我們並不是亞洲第一，之前還有以色列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這則新聞稿錯了，請問要不要更正？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今天早上我們已經發現了，把世界地圖攤開來看，就誠如委員所說的，所以行政院早上已就發布的過程進行檢討。

徐委員永明：行政院之下有外交部，難道會不知道亞洲很大，而這些國家也涵蓋在亞洲裡嗎？我知道你們覺得排名進步了很好，但也不要見獵心喜。其次，你們難道沒看到該報告上不只寫了「台灣」，還寫了什麼？是「中國的一省」。

卓秘書長榮泰：這是政治性的問題，我們應該要有強硬而嚴正的主張，但是整個內容看起來……

徐委員永明：我本以為行政院看到後會覺得比較有意見的應該是這個部分，結果卻不是如此，反而驕其妻妾地認為自己是第一名，結果我們並不是第一名。

這是去年的報告，去年報告寫的是「台灣」而沒有寫「中國的一省」，所以雖然同樣是聯合國的報告，我們也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他們過去稱「台灣」，今年卻稱我們為「中國的一省」，行政院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抗議啊！

卓秘書長榮泰：謝謝委員提醒。

徐委員永明：我不相信你們沒有看到。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的提醒很有價值。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不要去抗議？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會透過……

徐委員永明：去年寫「台灣」，今年寫「中國的一省」。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會透過固定的管道表達，我們應該表達嚴正的立場。

徐委員永明：院長應該要出來講話啊！不能出來講假的，說我們是什麼亞洲第一，雖然有進步是事實，但也不需要膨風說自己是亞洲第一。被矮化是事實，要去抗議，去年是寫「台灣」，今年為什麼要寫「中國的一省」？相信你們都有資料，也相信你們也有人，所以我不想批評行政院沒有國際觀。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注意到了，謝謝委員提醒。

徐委員永明：部長，投影片上的是監察院的報告，我看完後覺得很有趣，彩券的盈餘到了各縣市之後就變成小金庫了，我把苗栗的資料調出來，苗栗把錢借來借去，歷年來已借了 16.7 億元。請問國庫署阮署長，苗栗一年分到的彩券盈餘約略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徐委員永明：我幫你算過了，苗栗一年可以分到二億多元。苗栗現在剩下多少錢？彩券盈餘的待運用數是多少？

阮署長清華：是不是可容許我……

徐委員永明：我告訴你，是 6.9 億元。苗栗累積到現在剩 6.9 億元，但一年不過分二億多元，你知不知道他們借了多少出去？6.1 億元。財政部難道沒有注意到此事嗎？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有控管……

徐委員永明：水庫裡面只有 6.9 億元。

阮署長清華：因為苗栗縣的財政是採集中支付的，所以其彩券亦採集中支付，但他們的帳目卻是很清楚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這樣，難道財政部不覺得有問題嗎？彩券盈餘應該要用來做什麼？

阮署長清華：彩券盈餘當然要拿來專款專用，我們目前……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應該要拿來做社福、照顧弱勢的？結果歷年待用的還剩下 6.9 元，卻把 6.1 億

元借去用，你們看到這個數目和程序難道不覺得很可怕嗎？103 年借了 5 億元，一、兩個月後還了 0.5 億元、0.3 億元或幾千萬元，彩券盈餘變成被他們用作周轉，但財政部卻視而不見。

新竹市雖然有還，但也借了 7.4 億元，台東縣借了 14.4 億元，這些縣市一年的預算不過 180 億元，結果還要從彩券盈餘中周轉十幾億元。現在只剩下 6.9 億元，結果 6.1 億元已經借出去了，難道財政部沒有責任嗎？

阮署長清華：我剛才也提過了，根據公庫法的規定，其財政本來就可以集中支付，彩券的盈餘也可以集中支付……

徐委員永明：不是吧！

阮署長清華：但是他們要明確地控管。

徐委員永明：彩券的主管機關是誰？

阮署長清華：中央是財政部。

徐委員永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

阮署長清華：是財政部沒錯。

徐委員永明：你們還有一個監理委員會。

阮署長清華：對，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這些你們都不管嗎？

阮署長清華：我們都有在控管。

徐委員永明：如果苗栗縣 6.1 億元還不出來怎麼辦？

阮署長清華：因為雖然是集中支付，但是帳要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監察院的批評是什麼？第一、有些借調過程沒有提報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第二、借調過程只要社會局、財政處長蓋章就可以，這筆錢是用來做公益及社福，結果地方政府拿來自己周轉用，財政部卻覺得他們有自己的規定。部長，這件事要不要檢討？監察院都糾正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當然要檢討，也要會同衛生福利部，因為有關福利支出的部分，我們會會同福利部……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個數字很清楚，只剩下 6.9 億元，借了 6.1 億元周轉，你要怎麼跟民眾交代公益彩券真的是從事公益、做社福之用？這件事有問題是非常清楚的。

再來，跟主委和部長都有關係，關於台灣 Pay 代付的問題，現在我們要怎麼處理回饋金？

許部長虞哲：有關去年 11 月地價稅的部分，1 月底之前我們已經完成回到客戶的身上。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之前呢？本來就有一些回饋金，可是因為是行員代繳，回饋金都到行員帳戶裡，這沒有利益的問題嗎？現在怎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都已經歸還了啦！

徐委員永明：怎麼歸還？

許部長虞哲：就是分別由銀行去歸還。

徐委員永明：我要到金管會的資料，臺銀是「已回饋至原扣款帳號」，但原扣款帳號不是行員的嗎？還有「目前無客戶反應未歸還」，現在是要客戶有反應、有意見才要歸還嗎？土銀是「已回饋至客戶帳戶」，兆豐是「已發放至原扣款帳戶」，一銀是「已發放至繳款人帳戶」，我要問的是這個繳款人帳戶，即原帳戶不都是行員的嗎？是客戶的嗎？你們在各銀行有公開講請這些客戶來銀行領錢嗎？你們有做這個動作嗎？金管會的回文是這樣，財政部的回文卻是「未有客戶反應未歸還事項」，現在是有客戶出來反應，你們才要還錢嗎？

阮署長清華：當然目前是沒有反應，但是現在我們已經要求各行庫關於這部分如果有中獎的話一定要回到……

徐委員永明：你要怎麼證明這筆錢有到客戶身上？因為現在都還是回到繳款人帳戶，這是行員代繳的帳戶，是不是？

阮署長清華：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要怎麼還這筆錢？到底有沒有在做？部長，我問你，這個政策你說你完全不知道，是各行庫惡搞。

許部長虞哲：對。

徐委員永明：你的次長說他有跟各行庫討論，並有跟你報告，次長推說這也是各行庫要做的，這件事已經變成一個醜聞，錢也弄不清楚。有沒有懲處及調查？

許部長虞哲：有，這部分我們也請相關行庫去調查了。

徐委員永明：到底是哪個天才發明這個代繳牌照稅、地價稅？本來所得稅也要這樣幹。

許部長虞哲：所得稅不可能啦！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已經被揭發了怎麼繼續做下去？我的意思是，這是誰發明的？有沒有人要負責任？最後跟客戶之間的錢也弄不清楚，顯然沒有還給客戶，因為客戶沒有反應，你也不知道客戶是誰。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提調查報告、有沒有懲處、要不要有人負起責任？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再調查。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多久？這件事鬧了一、兩個月了。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要求各行庫在今年 6 月底之前，相關的回饋金……

徐委員永明：不要推給各行庫，各行庫也講得很清楚，你們次長說有，他跟各行庫開會做這個決定，都說有跟部長報告，部長卻說沒有、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正如同今天我們參與亞運也好、奧運也好，總會訂出目標要幾面金牌、銀牌、銅牌……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你們不能作假。

許部長虞哲：但是並不代表選手可以做違規的事情。

徐委員永明：回饋獎金抽獎可以獎勵，可是你不能交代他們作假，而且不能作假是……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交代作假，怎麼可能？次長也不會要求他們作假。

徐委員永明：好，那你要不要調查一下，是誰發明這個代繳？要不要查？

許部長虞哲：可以呀！

徐委員永明：還是這件事就船過水無痕？一個月交調查報告，好不好？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徐委員永明：部長承諾好不好？一個月都已經到下會期了。

接下來，請問主委，剛才你被問旋轉門的問題，我才在想還好你沒去法務部或是司法院，否則以後法庭都不要去了。可是我覺得旋轉門還是有問題，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是三年內，可是現在華南董事長吳當傑之前是金管會的副主委，也當過次長，接著就去臺銀；現在彰銀的董事長張明道，之前也是銀行局局長，也去臺銀當總經理。我的意思是，這些業務應該是相當密切吧！你們卻說因為去臺銀之後，已經過了幾年，現在去華南沒有問題，躲掉所謂旋轉門三年內的規定。主委，你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也說需要修法，我知道你有很多改革的箭，不管是金金分離、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這部分，可是你現在遇到公股行庫卻都停滯，有關旋轉門的部分要不要考量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以螢幕上這頁來講，我們也給大院一個報告說明如果原來是金管會相關的公務員，要派至受我們監理的單位比如金融機構，去擔任相關的董事或總經理，現在我們是認為不適宜，我們會跟財政部協商，假設要派金管會的局處首長等等到相關銀行擔任職務的話，我們現在採取的態度認為是不適當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以後是不適當的，不會再有次長接下來去臺銀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次長是財政部，我現在講的是金管會本身，比如……

徐委員永明：金管會不管有關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三年內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講了，假設是在金管會當局長或是副主委等等……

徐委員永明：那財政部呢？部長的態度呢？

許部長虞哲：也是一樣，尤其現在財政部本身不監理金融了，應該以後不會發生……

徐委員永明：不會有次長去當臺銀董事長，只因為它是國銀，所以沒有所謂旋轉門的問題？以後還會不會發生？

許部長虞哲：不是，你講的第二個人，因為他從來沒有在財政部，當初的金融局是金融監理業務。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第一個人，吳當傑有當過次長。

許部長虞哲：對，他之前主要是金管會的業務為主。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金管會才是監理，可是財政部的次長沒有負責監理，我想部長的意思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可是未來財政部跟金管會都一致嗎？還是只有金管會是這個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是監理單位，是以金管會的標準。

徐委員永明：不是，財政部還是有國庫署，國庫署還是在管這些公股銀行呀！

許部長虞哲：問題也不是監理，我們是公股的管理機關，並不是監理。

徐委員永明：管理機關就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金管會的立場現在是這樣，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我只要一句話就好。

主席：徐委員時間到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只問這一題。

許部長虞哲：未來我想也不會派出去當……

徐委員永明：不管是金管會或財政部，三年條款還是要堅持，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總統在某個媒體談了很多兩年來的施政，其中有提到要終止批發式租稅減免，蔡總統強調降稅不是刺激投資唯一的誘因。請問許部長是否看了這篇專訪？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

余委員宛如：我很好奇總統在發表這樣的看法之前是否有跟你討論過，有徵詢過你的意見？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有提供資料，但是沒有「終止批發式租稅」這句話。

余委員宛如：所以也沒有「降稅不是刺激投資唯一的誘因」這句話？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在這篇報導當中，蔡總統提到，要減稅企業才會投資，這種說法非常傳統，減稅不是企業投資的充分必要條件……租稅並非吸引企業投資的唯一條件，過去那種批發式租稅減免，以後不會再有了。所以根據媒體的解讀，總統這次對於租稅減免政策算是做出很明確的宣示，意味著從過去獎投條例到促產條例以來，雨露均沾的租稅減免時代可能已經過去，不可能再恢復了。我先請問許部長，你覺得媒體的解讀是否正確？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這樣。因為當初我們的營所稅稅率是 25%，所以當時有很多的租稅減免，後來從 25%降為 17%以後，租稅減免就剩很少了。我們這次把 17%調高到 20%，但是跟世界上其他國家相比，還是有競爭力的，譬如 OECD 是百分之二十三點多；日本也是百分之二十三點多，還有地方稅；韓國是百分之二十五點多，有地方稅；大陸是百分之二十五。相對來講，即使是美國，在這一次稅改以後，要降為 21%，不過它還有綜合地方所得稅，所以我們營所稅的部分其實是還有競爭力的。

余委員宛如：財政部的立場也是認為像過去這樣雨露均沾式的租稅減免就不會再有了？

許部長虞哲：或許個別有特別需要的部分，可以來考量。所謂批發式是比較多一點，大概可能沒有那麼多空間……

余委員宛如：每個產業如果來跟你要，就不可能再發生了？

許部長虞哲：是。

余委員宛如：部長也非常清楚知道我一直都很關心青年創新等這些前瞻產業的發展，所以我想要問的是，我們政府一方面宣示要扶植新創、青年創業及早期的天使投資，租稅減免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誘因，導引資金往這邊走，因此，這樣的降稅需求會不會因為你們這樣的立場而遭到排擠？

許部長虞哲：我想也不會啦！我們還要觀察，天使投資人畢竟才剛實施沒多久，所以我們觀察一段

時間以後才決定未來方向，因為產創是明年年底到期，等到期以後，我們再評估到底有沒有需要。

余委員宛如：好。蔡總統也提到，雖然終止批發式租稅減免，但是可以雙管齊下，對於需要鼓勵的產業可以用現金來補助，或者用國發會的投資來補助；另外，營所稅調高後，可以有一點點空間，就像剛剛部長所講的，提供未來關鍵產業在賦稅上的優惠。我想請教許部長，未來關鍵產業是指哪些產業？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偏重於目前的智慧機械，這是在台灣也相當具有競爭力的，在我們幫它一臂之力的情況之下，我想它是可以在世界舞台上發光發熱的。

余委員宛如：那賦稅上的優惠設計呢？現在是什麼樣的輪廓？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是用投資抵減的方式，但是額度不會太高。

余委員宛如：額度不會太高，會不會又沒有誘因抑或誘因不足？

許部長虞哲：一樣會有，因為它是投資抵減，你有買機器設備、買技術的支出，我就給你抵減。所以基本上對於國內的經濟還是有幫助的。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最近上報也有報導，目前隨著中國的環保法規和勞動法規趨嚴，以及經營環境變化等因素，台商陸續出現退場潮，有意將資金匯回台灣。之前我也開過一個公聽會，即台灣錢台灣管，目前根據這篇報導所示，台商連續兩年都一直向海基會反映，撤資回台其實有一些門檻，除了在中國必須承擔清算的成本，回來台灣之後，事實上也可能面臨被認列為海外所得來課稅，同時海外所得課稅又要自己來舉證，有諸多的不便，所以很希望政府能「開方便之門」。我想問部長，你有沒有聽到這些聲音？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事實上，在政府高層也開過類似的會議。關於這一部分，首先我們答應兩個月之內，先從認定的方式去處理。

余委員宛如：我先請教部長，財政部有沒有去了解到底這些台商的身分是哪一類、資金性質是哪一類？他是要回來退休呢？還是他可以來投資台灣的產業創新，或他另有所圖，抑或他要來做財富管理，你們有去了解這些性質嗎？

許部長虞哲：每一個台商應該都是不一樣的目標，就像上次我們的遺贈稅從 50%降為 10%的時候，台商回來很多都是投資不動產，所以在這一方面，他回來以後資金怎麼用，你現在問他，事實上跟未來……

余委員宛如：其實你們對於台商目前的性質也不清楚、分類也不清楚、資金的屬性也不清楚，是嗎？

許部長虞哲：也不是不清楚……

余委員宛如：因為政府一直鼓勵海外資金回台投資，所以對於他們是否符合這個標準，你們也沒有把握？或是不知情嗎？

許部長虞哲：也不是沒有把握，因為你符合這些產業創新條例當中的相關規定，當然就可以適用這方面的優惠。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不清楚台商的特質。

許部長虞哲：也不是……

余委員宛如：好，你說也不是，那你告訴我們，這些台商屬於哪些性質？

許部長虞哲：大部分是個人比較多啦！

余委員宛如：個人比較多，他們是屬於要回來退休的嗎？還是要來投資台灣的這些產業呢？抑或他們的資金想要回來投資台灣、壯大台灣呢？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大陸的所得根據目前稅法規定是要申報我們的所得稅，尤其是直接投資的部分，所以當初有沒有申報，我想這個很清楚嘛！當初有沒有課稅應該很清楚啊！

余委員宛如：我繼續請教部長，針對台商最關切的資金匯回是否被認定為所得而課稅這樣的議題，之前公聽會也開過了，現在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因為是所得才有課稅問題，譬如說我拿回來的是原來的本金或是在那邊借的錢，很多的資金事實上……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否決台商提出「租稅特赦」的提議囉？

許部長虞哲：沒有否決，我們……

余委員宛如：那你們現在怎麼做？

許部長虞哲：是所得才有課稅問題，你沒有所得，本來就沒有課稅。如果今天假定所有的資金匯回來都要課稅，對於那些誠實納稅義務人是不公平的！

余委員宛如：他們也願意課稅啊！可是問題是資金匯回來時，是所得抑或本金，現在難以認列，所以他們期待你們有一個方便的報稅管道嘛！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我們兩個月之內就要提供簡化憑證、程序，我們於兩個月內會提報告。

余委員宛如：你們否決他們「租稅特赦」的需求，但是你們會提出另外一個簡便的管道？

許部長虞哲：因為很多國家實施的結果，以印尼來講，回來的資金不到 3%，所以在效果上，有很多的專家也都……

余委員宛如：部長，我還是要幫這些台灣的新興產業請命，以及我們現在推動前瞻的這些產業，包含你剛講的智慧機械及綠能，其實都非常需要資金的投入，我們沒有理由把台灣的錢放在海外，應該要歡迎他們回來投資。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現在錢很多，銀行有 10 兆以上……

余委員宛如：好，沒關係，我知道你們的論述。

我接下來想請教顧主委，最近央行有發布一個新聞稿，金融帳連 31 季淨流出，累計的金額折合新台幣高達 10.71 兆元，請問顧主委怎麼看？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瞭解，金融帳的部分，大概是證券相關或是一些其他投資項目，這個部分和經常帳之間的順差有關連，因為它是一正一負的關係，金融帳淨流出就代表國人對外的證券投資金額相當高。

余委員宛如：是，我也看到你們的新聞稿，去年台商匯回台灣投資的金額高達 1,000 億台幣，1,000 億元和 10 兆元相差非常多耶！我們流出的資金這麼多，卻不積極的讓海外資金回來台灣

，顧主委，你怎麼評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不讓資金回來台灣，您剛才提到的大概和財政部的租稅特赦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尊重財政部的職權，不過如果有相關的資金要回來，它符合申報的要求來納稅，我想應該都是歡迎。我們這些金融帳的淨流出有很多的部分，比如說和金融業相關的保險業，保險業大都要再對外進行投資，這個部分也會讓金融帳淨流出呈現一個持續的狀況。

余委員宛如：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現在金管會這邊有數據，去年海外的台商匯回台灣的投資金額是 1,000 億元，請問你們有沒有過去歷年來，個人或是法人匯回台灣投資的數據？

許部長虞哲：有。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在 3 天內把資料交給我們辦公室？

許部長虞哲：3 天內可能沒有辦法。

余委員宛如：一個禮拜？

許部長虞哲：好。

余委員宛如：那再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稍後盧秀燕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財政委員會相關單位的預算解凍案，基於政府運作正常化，本席會全力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但是就一些問題的發生，本席還是要和部長討論一下。在本席的提案中，有提到關務署所屬的 X 光機的預算編列，我們可以看到在關務署底下有 4 個關，包括台北、基隆、台中和高雄，而這些 X 光機的採購總共有 6 個廠牌，這 6 個廠牌的維護費用也是用分項辦理，請教部長，除了 L3 這個廠牌以外，其他應該都是由原廠或是代理商來維護吧？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不是請關務署署長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除了 L3 是原廠以外，其他是由合約商，也就是非原廠來維護的。

施委員義芳：請教署長，一台 X 光機的使用年限大概是多久？

廖署長超祥：我們預估是 7 年。

施委員義芳：根據這些使用年限，本席發現一個問題，在今年屆齡的總共有 28 台，有 12 台是年底才到期，我不解的是，你們在今年編列了 30 台 X 光機的費用，汰舊是 28 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廖署長超祥：我們整個預算是要汰換 45 部，在去年年底換了 15 部，今年是 30 部。在這 30 部裡面達到 7 年的，除了剛才委員講的十幾部以外，到年底還有一些會達到年限，其餘的則是一些新業務需要的。

施委員義芳：新業務是指增加的，是不是？

廖署長超祥：對。

施委員義芳：請你再看一下整個維護費用，本席覺得你們的維護標案在投標的時候，那個邏輯性怪怪的，怎麼怪怪的呢？你看 A 廠牌的部分，在基隆關只有 1 台，維護費用要 38 萬元，那台北關是 21 台，1 台要 17 萬元，為什麼差這麼多？每台的維護費用差了一倍。

廖署長超祥：因為台北關是集中在中正機場，而且台數也比較多，所以費用會比較低。如果是基隆和高雄，因為它有離島，離島的費用會比較高。另外，在機器的部分也有不同，有的是單射源，有的是雙射源，兩種的維護費用也會不一樣。

施委員義芳：本席可以接受你這樣的解釋，不過我根據你的邏輯去看高雄關和台中關又覺得怪怪的，因為高雄關有 3 台，台中關只有 2 台，反而台中關的費用又比高雄高，這是什麼原因？

廖署長超祥：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可能它是屬於雙射源，所以費用會比較高。

施委員義芳：我想是這樣子，X 光機就是這些廠牌，因為每一年在不同的時間開標，在管理的源頭上相當的複雜，也造成了這個邏輯不合的維護費用，所以本席建議，這些維護的標案既然都是這些廠牌的代理商或是原廠，是不是應該在採購的時候就統一？在採購的時候就把維護費用綁進來，只要能夠提供更好的維護或是保固條件就讓它進來，這樣也可以避免分項採購，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新買的貨櫃檢查儀或 X 光儀，確實是照委員所講的方式，就是設備和維護一起。

施委員義芳：未來會不會改善？

許部長虞哲：這一次已經是這樣子，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部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行政院卓秘書長，行政院在 5 月 3 日通過最後的組織改造草案，有關工程會的部分，本席要向您反映一下，目前在學界和業界有諸多不平的聲音，希望你能夠把今天質詢的意見帶給院長再研議一下。

工程會於 84 年成立之後，掌管了採購法、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並負責國內重大工程的進度和品質考核，我們可以從工程會的網站裡面看到它的施政主軸，包括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完工時程，而且與施工品質的考核有關；還有爭取海外建設商機，譬如南向；另外還有推動最有利標及加速災區重建等，這些業務都有它的獨特性，秘書長，你認為工程會的業務是不是有它的專業性和獨特性？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施委員，工程會從設立到目前執行的過程當中，在採購、工程顧問技師和營建產業管理，以及工程品質督導、進度督導這三方面有它必要的功能。

施委員義芳：那你認為它和營建署是不是應該有所區別？

卓秘書長榮泰：營建應該是它其中的一部分。

施委員義芳：未來政府的採購，你是把工程和勞務的採購併到財政部嘛？

卓秘書長榮泰：是。

施委員義芳：財政部是一個管理財務的部會，這樣做是不是合宜？

卓秘書長榮泰：因為這一次政府的組改，到現在是完成最後一塊，從原來 37 個部會縮減到 29 個部會，整個過程是趨向比較扁平化、效率化來進行的，所以政府採購的這個區塊是放到財政部的促參業務裡面去執行，希望它將來能夠扮演這樣的一個角色。

施委員義芳：以工程會現有的組織來看，除了秘書處、人事室和主計室是行政單位以外，其他像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技師懲戒及覆審委員會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包括技術處、企劃處和工程管理處等，這些都是相當專業的工作，你把一個二級機關併到三級機關裡面，這是本席所不解的一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卓秘書長榮泰：這個是朝扁平化的組織改造，像工程技術和營造產業的管理，在新的組改內容會併到內政部的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也是承接原來營建署一部分的業務，所以這個是經過……

施委員義芳：工程並不是建設的延伸，工程是比建設還要大耶！但是在交通及建設部裡面沒有建設，這個是必須要去思考的，當時原始規劃的工程產業司和基礎建設司都不見了，你只是把營建署的部分併到國土管理署，把它的名稱換了以後，將工程會整個拆分出去，就是這樣的作為嗎？

卓秘書長榮泰：非常感佩施委員在工程界長期領導工會和技師的努力，我們行政院也注意到最近工程界和學界對組改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想在大院審查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責單位會合理的說明整個組改的精神，也會跟委員……

施委員義芳：這個聲音一定要被聽進去，我讓你看一下鄰近國家是怎麼整併的，譬如說日本的「國土交通省」，它整併了運輸部分的鐵道和港灣，以及建設部分的住宅和建築，還有一個「北海道開發廳」等，它是把同等級的部會整併，並沒有去拆分。再來看韓國，韓國的部分也是這樣，它把「建設交通部」改為「國土海洋部」，最後把海洋產業分拆併入海洋水產部，但是整個還是所謂的「國土交通部」。這兩個國家都是同等級的機關在做整併，你的看法怎麼樣？

卓秘書長榮泰：每個國家的政府改造，配合它的國情和組織會有結構的不同，我們這一次是承續過去幾年來一直沒有完成的，現在把最後一塊完成了，有很多是在現有的架構底下去做調整。

施委員義芳：未來的前瞻建設計畫是政府相當重要的政策，而這個政策裡面包含工程的政策，包含政府的採購、品管，還有工程管理、進度考核及技術整併等，這都是目前工程會很重要的業務，所以工程不是建築的延伸，建築只是它的一項而已，未來的整併不應該是這樣處理，因為工程會是一個二級機關，在交通部或內政部裡面有一個統籌的部分，它可以去做協調，可以去做調處，未來國家如果失去了一個工程的二級機關，這個是很可怕的。

請秘書長看一下螢幕，工程會的消失絕非全民之福，這是整個工程界的聲音，第一，工程專業不要用非專業去領導，這樣會不利國家建設的發展。第二，中央無工程採購的統籌機構，無法協調各部會。第三，工程產業不等於建築產業，亦非建築產業的延伸，兩者無法相提並論。第四，健全工程機關管理架構，落實工程專業管理專業。本席最後還是要向秘書長反映，整個工程界的聲音必須被聽進去，然後把這個聲音帶回去和院長再做討論，不曉得秘書長的意見如何？

卓秘書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會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也會再向委員提出合理的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卓秘書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好久不見，現在網路瘋傳檢調單位這兩天正在密集約談台大校長的遴選委員，外界覺得非常過分，因為民進黨政府不但「卡管」、「拔管」，現在甚至動用檢調單位來調查約談遴選委員，有一個遴選委員說他的涼意從腳底升起，不寒而顫，民進黨是綠色恐怖，請問這是你們要的台灣價值嗎？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檢調單位任何的調查動作都不是我們可以事先預知或是可以置評的。

盧委員秀燕：其實我知道你會這樣答復，民進黨一定會用「檢調單位不公開，你們不知道」為由來濫用司法，綠色恐怖，沒有關係……

卓秘書長榮泰：事實上我們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你們在做，人民在看，綠色恐怖，民進黨下台不遠。

卓秘書長榮泰：事實上我們真的不知道，委員不要誤會，我們真的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這是你們領導的司法單位，請問法務部長是民進黨的哪個派系？

卓秘書長榮泰：每個檢察官都可以獨立去偵辦。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們民進黨的司法改革就是用綠色恐怖來對付和干涉校園自主嗎？沒有關係，你再繼續辯。

卓秘書長榮泰：司法改革的法案我們已經送出來了，不是這個內容。

盧委員秀燕：所以司法改革是一回事，你們濫用行政資源、濫用司法是另外一回事。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沒有濫用任何的資源和司法。

盧委員秀燕：那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評論？

卓秘書長榮泰：我剛才說過，檢察官所做的任何調查，我們在這裡都無法置評。

盧委員秀燕：是，反正現在在民進黨主政下的司法就像一個大怪獸，可以為所欲為，跟你們都沒關係，很好。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你這個說法有一點誤解。

盧委員秀燕：你說我的說法有誤解，那你覺得人民對你們的評論呢？

卓秘書長榮泰：所以不要把這個錯誤的訊息傳出去，讓人民也誤解，謝謝。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你們繼續做，人民都在看。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繼續努力做，謝謝。

盧委員秀燕：繼續努力做，繼續努力綠色恐怖，人民繼續在看。另外，我要請教秘書長，今天是 5 月 23 日，現在各大工廠都接到一張單子，從 6 月 1 日開始限電，限電的時間都是工廠每天生產的高峰，從早上 10 點鐘到下午 5 點鐘，要求每個工廠要限電 5%，如果不限電 5%要怎麼辦呢？要處罰，加計 60%的電費，所以民進黨不但不拚經濟，還把經濟拚倒了！你們不是一直說要解

決五缺問題嗎？缺電、缺水、缺人、缺土地、缺行政效率，結果你們非但沒有解決五缺的問題，充分供應電力，還用強制的手段，剛才是綠色恐怖，這個是行政恐怖，如果沒有限電的話，電費要加計 60%，所以你們承認在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之下是缺電的，現在如果不節電、不限電的話，電費就要加計 60%，你們是這樣子在拚經濟，台灣的經濟都被你們拚倒了！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是要求它在固定的契約用電量下減少 5%，它就用到 95%，我們鼓勵節電，如果用電量超過，加計的 60%電費不是由台電收回，而是放在一個基金，等未來達到節電功能，要增加設備時，這個錢會還給廠商，這是增加它未來投資在節電設備上的錢，我們是用這個手段和方法來鼓勵大家節電，絕對不是用這個方法來限電，這一點有必要向委員說明清楚。

盧委員秀燕：既然是節電，節約用電，為什麼要加計電費罰他呢？

卓秘書長榮泰：這不是處罰，而是預繳這個錢之後，將來做了節電的設備，這個錢會還給廠商。

盧委員秀燕：秘書長，照你這個邏輯，我可不可以把你的薪水先節約 10%，放在立法院一個公積金裡面，等你表現好、答詢好再還給你？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是在鼓勵大家節電的用意之下，來做這樣的功能。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今天要解凍的這些案子，可不可以全部再凍結 10%，或者是比照節電，全部再凍結 5%，等你們達到節電的成效，行政效率提高，解決缺電的問題以後再解凍？全部繼續凍結可以嗎？也沒有處罰，跟你一樣啊！只是凍結而已。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您應該和我們一樣，認為節電是一個重要的工作，既然要全民節電，這是台電和經濟部想出來的方式，這個方式是鼓勵大家節電，錢不會進到台電，這 60%不會由政府收掉，不會增加在你的電費中，而是儲蓄起來，當作一個基金，未來投資在你的節電設備上，是這樣的一個政策用意。

盧委員秀燕：秘書長，你再辯，我告訴你，什麼叫不節電？它是在拚經濟，你以為誰願意白花花的電費這樣用？它要不是接了很多的單子，對台灣的經濟有幫助，它沒事開電幹嘛？你要知道今天的對象是工廠，並不是公司行號，工廠是做什麼？工廠是生產用的，你怎麼可以把這樣一個大帽子扣給工廠，說它在浪費電？它不是浪費電，它是在拚台灣經濟，它是在製造產品，它是正常的用電。同樣的，如果照你這個邏輯，你叫人家節約用電，我叫你節約預算可以嗎？我可以繼續凍結預算嗎？等你們效率出來啊！

卓秘書長榮泰：在此同時，要開始執行的時候，台電會去輔導和協助工廠進行節電的所有措施，幫助它達到這 5%的節電。

盧委員秀燕：好，那我們就先凍結 5%，我們會輔導你，加強你的行政效率，加強人民對你們的觀感，輔導以後再凍結 5%，好不好？各做各的嘛！

卓秘書長榮泰：預算的執行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可以全面展開比較好的政策去執行。

盧委員秀燕：那工廠的用電，人民在拚經濟，也請你多支持，不要沒有給予充分的電力，還不斷的干擾，然後還要給它罰則。你看看這幾個有關觀感的事情，第一個，用綠色恐怖，動用司法檢調對付台大的遴選委員。第二個，對付所有的工廠，用這樣的行政手段讓他們沒有辦法拚經濟，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的訂單。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你這樣的講法和事實有距離，我們好好的向你說明，謝謝。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人民自有評斷，看人民是站在我這邊，還是站在你那邊。

接下來要請問部長，財政資訊中心在 5 月份最忙的報稅季，為了籌辦 50 周年慶的晚會，要求同仁在忙碌的上班時間要練歌練舞，甚至還改編了一首歌，歌詞是「天大地大，部長雄大」，不好意思，我唸了都想笑，裡面還說納稅人看到你們會「皮皮剉」。為什麼財政部的同仁要被迫做這樣的事？這樣是愛你，還是害你？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等一下請財政資訊中心主任來說明好了。

盧委員秀燕：你先講你的感想。

許部長虞哲：我覺得應該沒有必要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是愛你，還是害你？

許部長虞哲：這是間接害我。

盧委員秀燕：主任，「天大地大，部長雄大」，請問你把卓秘書長放哪裡？把行政院長和總統放在哪裡？「天大地大，民進黨好大，大家好怕」。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完全不正確的資訊揭露，請讓我充分的說明。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鏡週刊的記者報導錯誤？

陳主任泉錫：是，這個報導錯誤。

盧委員秀燕：你們沒有唱「天大地大，部長雄大」？

陳主任泉錫：沒有。我向委員做個簡單的報告，第一個，50 周年慶是財資中心的大事，所以我們唱一首歌來歡迎來賓，歡迎老同事，這代表我們的熱情，我想這樣的活動辦理，任何一個負責任的首長對這麼大……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你說要唱歌歡迎老同事，哪一位老同事？

陳主任泉錫：我們中心 50 周年慶會邀請我們的老同事回來，當然也有邀請委員和中心的長官一起共度 50 周年慶，所以我們準備了一首歌讓大家一起唱，就這麼簡單，我們就是一般的機關為這個節慶做一個簡單的準備，結果被誇張成逼迫同仁唱歌，這絕非事實。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這首歌嘛？「天大地大部長雄大，納稅人皮皮剉，咱是財政資訊人，笑哈哈」。

陳主任泉錫：是，容我再向委員報告，剛才說我們唱一首歌，那是我們的中心之歌，是我自己寫的曲子，跟這個完全沒有關係。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個詞是你寫的？

陳主任泉錫：不、不、不，這是我們晚上在同仁聚餐……

盧委員秀燕：你看秘書長在後面都笑了，顧主委也很高……

陳主任泉錫：委員，我把話講完，我們在中心蒐集同仁創意，這是其中某個同仁的創意，才剛提出來，還沒有經過我們專門負責蒐集創意的……

盧委員秀燕：「部長最大」，這是創意嗎？

陳主任泉錫：不、不、不，委員讓我把話講完，我們在蒐集各個同仁……

盧委員秀燕：這是民進黨執政下的創意？文創？

陳主任泉錫：委員，我把話講完，我們在蒐集同仁對於晚上聚餐時的創意，這是其中一個同仁的意見，我們稍微有頭腦的人都不會去唱這種歌，而且這個報導提到我們找高階主管來唱，這個絕對不是事實，我們再沒有頭腦也不會去唱這樣的歌。

盧委員秀燕：主任，第一個，我質詢時間到了。第二個，我願意相信你，不過我希望你在立法院答詢要誠實作答，不要被鏡週刊再打臉，你說你們沒唱這首歌……

陳主任泉錫：保證沒有唱。

盧委員秀燕：也沒這回事，這是一個錯誤的資訊，好，我寧願相信你，而且我不希望你被鏡週刊打臉，如果到時候你被打臉，有這回事的話，你自己的誠信就會破產。第三個，如果真的有這件事情，當然同仁有時候會戲謔，開開長官的玩笑，這也無可厚非，你只要簡單的道歉和說明就好了，但是如果不能夠誠實作答，涉及的問題就更嚴重。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民進黨執政下的公務機關不要有拍馬的習慣。

最近台中市長林佳龍舉辦花博，要求每一里都要拿一個綠色牌子寫「市長我愛你」，被人家拍下來在網路瘋傳，成為笑柄，你們這個「天大地大，部長雄大」不要變成 Part 2，民進黨從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都在欺壓教授、欺壓百姓，追殺勞工、背叛勞工，然後還要求公務人員「天大地大，民進黨雄大，部長雄大」，然後是「市長我愛你」，你們民進黨很會辯，但是你們怎麼做，人民都在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現在繼續開會。我先作以下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兩岸金融的問題來請教顧主委，我們知道最近中國大陸對外資金融業做了一些放寬，那國內金融業事實上也有不少行業在準備，不管是獨資經營也好，投資也好，因為金融的行業非常多，所以本席想瞭解金管會的立場，我知道他們有去見陸委會，坦白講，陸委會對金融不是那麼瞭解，我覺得他們最終還是會來請教金管會的意見。

顧主委，你在 4 月 16 日曾經說過「如果券商赴大陸投資，金管會的關切程度不會像銀行、保險這麼大」，因為銀行、保險涉及比較大的資金流動，這個本席瞭解，那對於其他沒有涉及那麼多資金移動的，比如說期貨、證券或是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基金管理這些行業，你是不是會從寬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說從寬、從嚴，因為一個是自有資金，他們是進去跟人家合資，或者是取得控制性的持股，然後來從事證券期貨相關的業務。至於到那邊去開銀行的部分，開子行或是新設分行，或者是保險業到那邊去參股，甚至合資，然後成立保險公司等，這個都涉及到比較大的曝險，所以對兩者的關切程度確實有所不同。

郭委員正亮：對吧！在場的人可不可以不要講話？

主席：在場的人請安靜。

郭委員正亮：我們當然瞭解保險和銀行業所涉及的資金移動風險比較大，那相對的，我剛才講的那幾個行業到大陸去，坦白講，他們是在當地賺錢，而且拿去的自有資金也不大，對於這樣的行業，在金管會這邊是不是會比較建議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過去看起來是那邊不開放，不是我們這邊不開放。

郭委員正亮：現在是他們願意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們願意開放，那我們這邊只要符合相關規定來進行申請，就我來看，以證券業者來講，他們要自己做市場評估。

郭委員正亮：就本席瞭解，這些行業要去的誘因很大，尤其是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因為中國的保險滲透率非常低，而且都是講中文，那台灣人比較有信用，在那邊都是做人際關係的經營，台灣的可操作能力是很高的，但是我擔心陸委會對金融業各行業的區分並不是瞭解得那麼深入，它可能會泛泛的對金融業做管制，針對這一點，恐怕金管會在和陸委會或是國安會溝通的時候要做說明，否則的話，如果對所有的業別都不做一個區分處理，我覺得台灣會失去很多機會，這個基本的觀點你接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部分，我們都要和陸委會做溝通。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但是陸委會的立場百分之百是保守的，因為已經有人接觸過了，我是提醒你這一點。本席再引用主委講過的話，你說「若外資持股當地銀行股權可以提高，我個人是樂見」，這個指的是大陸，你講過這句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那你樂見就表示中國如果對外更開放，願意採取國際的標準，這也是我們台灣的機會嘛！接下來我要問一些更仔細的，你說「對還沒去大陸投資的金融業，要做差異化管理」，可不可以說明這是什麼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就銀行來講，因為有一個 OECD 的限制，委員應該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在 OECD 開設分行而能夠過去大陸的，大概都已經過去了，如果在 OECD 國家沒有分行的經驗，這個部分還沒有被允許。

郭委員正亮：不是，顧主委，如果是照原有辦法，你就說照辦法來管理，可是你又加了一個新概念，叫「差異化管理」，這表示你要分級，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金管會在任何的政策都有差異化管理的概念，這個差異化管理要怎麼去論述，簡單來講，就是我們有各種各樣的 criteria，這就是一種差異化管理，你要有一定的資本適足

率，如果沒有就會被我們懲處，然後要改善，既有的這些機制……

郭委員正亮：不是，這是既有的基本規定，沒有人反對啊！比如說曝險金額不能超過淨值一倍，然後逾放及備抵的提存比率要有多少，這些我們都同意，並沒有要跟你爭辯，我現在是說你冒出來一個「差異化管理」，這個指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就銀行來講，我會說 OECD 其實就是一個門檻，你可能要達到某種程度再到大陸那邊去……

郭委員正亮：如果符合門檻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符合 OECD 的門檻，我們在一定的風險控管之下，金管會和陸委會做完溝通，我個人沒有太大的一個……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其實風險控管的指標，你們已經都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才會問你這句話，既然既有的辦法都很清楚，那你就說「我們照既有的辦法管理」就好了嘛！因為你加了這 5 個字，當然就會讓人家有一種聯想，是不是要看這個銀行的營業額多大、淨值多大，或者是允許經營的行業有多廣，因為你接著又講了一句話，你說「我沒有說不讓他們過去，我只是說要做好市場評估」，這個又是什麼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就我現在觀察到的，我那一天講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在那邊既有的據點，希望能夠擴充它的持股，比如以銀行來講，分行的業務範圍可以擴大，子行的部分如果是合資，它能夠儘量去增加持股，然後產生比較好的控制經營環境，我覺得我會比較贊成。那保險業在我看起來，保險相關這些進去的，雖然剛才提到有很大的市場，可是就我看到的情況，保險業在幾年之內要賺錢並不容易。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講的並不是保險業，我講的是保險經紀業和保險代理業，這一種的資金需求沒有那麼大，完全是服務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資金沒有那麼大，完全是服務業，我的 concern 沒有很高。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給你一個數字，銀行局昨天發布了一個新聞稿，我注意到我們國銀在今年第 1 季的海外獲利情況滿不錯的，海外據點總共獲利 151 億元，光是香港和中國就有 88 億元，占了 58%。那新南向有 18 個國家，如果扣除新加坡 9 億元，事實上只有 19.3 億元，所以我的意思是，台灣的金融業到香港或中國投資還是可以掌握蠻多的利基，這就是一個現實狀況，這是你們昨天發布的新聞稿。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少就現在看起來，所有海外相關都有成長，我同時也看到新南向的成長。

郭委員正亮：對，這我知道，我都幫你補充了。新南向年增率是 64%，中國獲利年增率是 71%，都在成長，可是總金額如果把新加坡拿掉，其實新南向是非常小的，當然我也同意那個是在起步階段，我不是反對新南向，只是因為新南向也是一個國際投資，我們既有金融相關的管理辦法，如果對於風險的控管都已經到了一定標準，你對到東南亞跟到中國會採取不同的標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不會，反而在我看來，新南向不是我們不開，而是他們……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像泰國就很保守。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對來講，不是我們不開，而是他們不放。

郭委員正亮：現在問題是中國大陸要開，所以人家才覺得有機會嘛！也不是泰國我們沒有興趣去，我們想去，可是他很保守，越南也很保守，這我們都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當然會希望我們在既有 OECD 國家已有分行經驗、已合乎於規定及在大陸都有據點的這些，可以透過他們的開放，進入到他們的市場裡面，繼續來開拓他們的業務。

郭委員正亮：我只是提醒顧主委，接下來我相信會有人提出申請，陸委會跟國安會一定會來請教你的看法，據我目前瞭解，國安會跟陸委會對於金融產業各個行業的區分並不清楚，他們是總體對金融業保守，我覺得區分不同的風險，金管會有責任來跟陸委會及國安會做說明，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

郭委員正亮：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是同選區的議員，也從來沒有吵過架，今天有機會來質詢你真是非常有意思，我跟大家講，我們以前是台北市議會的同仁。

請教秘書長幾個事，我不是在為難你，今天報紙登出建中、武陵高中的校長因為幫學生寫推薦信到別的國家以及到大陸去唸書，結果受到教育部、調查局的關切，你覺得調查局跟教育部這樣做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進一步證實，但是我認為教育部身為一個教育主管機關，看到這種現象應該有義務要去瞭解到底教育這一環出了什麼問題，去協助解決這樣的現狀。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要跟你吵架，教育部應該要自己去檢討，像建中跟武陵都是好學校，為什麼我們的菁英會出走到美國、英國、中國大陸甚至到香港？我們應該要檢討這個，而不是關切這兩位校長以後不要再幫學生寫推薦信，我是覺得你回去跟你們的院長跟蔡總統講，這樣的做法只會離人民越來越遠。

卓秘書長榮泰：這點我跟委員的想法跟做法會一樣，應該要去瞭解教育這一環出的問題在哪裡，來協助他……

費委員鴻泰：但他是直接跟這兩個校長去瞭解，這是寒蟬效應。

請教第二個問題，北檢已約談 4、5 位台大校長遴選委員，你覺得北檢這樣是不是太政治化了？

卓秘書長榮泰：檢察官獨立偵辦作業。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尊重檢察官獨立辦案，可這是一個政治議題，我在這邊敬告北檢，手不要那麼骯髒，我也敬告北檢的檢察長，不要那麼政治化，檢察官做這件事情，在人民心中的排名會越來越低。

另外，我想請教，針對台灣幸福指數在亞洲稱冠，你的感受是什麼？

卓秘書長榮泰：這一則新聞對我們來講大部分都是正面的，表示我們有在進步，也有這樣的調查，

但我們要讓這樣的調查能夠具體落實，政府該做的事情還相當多，我會放在這個重點上。

費委員鴻泰：上一屆在這個場合也是公布這樣的幸福指數，你知道民進黨的委員在這邊是冷嘲熱諷，改朝換代以後，現在變成這個很好，當然我們都希望我們的幸福指數越高越好，並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在野了，我們希望變壞。

接著要談的是，對年輕人而言，最最重要的題目是我的薪水有沒有增加。請教兩位，如何讓年輕人的薪水能夠增加？有什麼方法？

卓秘書長榮泰：前不久我們有正式發布年輕人的薪資結構，也提出多項具體的措施跟過程，希望能夠逐步達到，具體的內容請主計長說明。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計長，如何讓年輕人覺得我的薪水有增加？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短期的措施是要讓那個比較低……

費委員鴻泰：你綜合一下短期、長期。

朱主計長澤民：短期的措施是讓低所得的人基本工資或是時薪能夠提高，因為薪水比較低的是這些……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年輕人的薪水要增加，有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數是 GDP 增加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當 GDP 增加的成一個斜線往上升，斜率是為正的，而且越靠近 1 越好，年輕人的薪水自然增加，他的感受自然就好，但 GDP 的 5 個 component—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及出口減掉進口，光看政府的投資跟民間的投資，你覺得我們的 FDI 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最近資料顯示，我們的投資是比往年增加……

費委員鴻泰：我跟大家分享，外國人直接來投資（FDI），除了兩年前、一年多前美光（Micron）去買 LP，這是股權更替而已，那個數字對我們實際沒有什麼幫助啦！至於台灣的民間投資，主要都是靠台積電這種大廠機器的更新，光看我們的 GDP 已經到了高原期，就知道年輕人的薪水永遠不會增加啦！

秘書長坐在這兒，我建議把經濟搞好，人民的感受自然就好，至於講那些數字，我覺得沒有意義啦！因為主計總處出來公布數字的副局長是我論文指導的學生，我對他沒有意見，否則我有意見是我沒有教好，這樣也不好，民間投資、外國投資是一個重要的指標，當這個指標好，老百姓財富自然增加，他的感受自然就好，所以把經濟搞好。

經濟搞好跟兩岸關係有非常重要的關連，當兩岸關係不好，軍機、軍艦繞台這麼多次，外國人會投資嗎？當我們的電搞不好，我們的企業會投資嗎？講這兩樣就好了。

繼續請教顧主委，你現在在推動「金金分離」，針對寶佳集團你有意見，有一位人士叫吳澄清，你有聽過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

費委員鴻泰：請問吳澄清現在在銀行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他是台石化的董事長，應該是在台新金有擔任董事吧！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然後在彰銀吧！

費委員鴻泰：彰銀也擔任董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他同時擔任兩家銀行的董事，當你們手指向寶佳的時候，你有沒有考慮到台新金的吳澄清已經去染指另外一家銀行？你該怎麼處理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現在擬的還在預告，就現行的規定，依照相關負責人資格準則的第三之一條，它是允許有一個投資關係的前提下……

費委員鴻泰：既然現在的法律是可以的，你為什麼要對寶佳指指點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對它指指點點。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政策大家都可以討論，可是我覺得標準要一致，你同不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當你手指向寶佳的時候，我們赫然發現台新金的董事吳澄清也擔任彰銀的董事，你不覺得這個標準不一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你很難回答，你做這件事情會讓外界覺得你在幫台新金的忙，這樣不好，我覺得標準要一致，當你手指著台新金的對手寶佳集團的時候，要去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鬍子，為什麼台新金的董事吳澄清先生可以到彰銀擔任董事？

秘書長，我建議處理任何事情要考慮人民的感受，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這是大股東式的性質及未來「金金分離」規則的一個修正。

費委員鴻泰：我讓你講都沒有問題，你講的各種理由也都沒有問題，現在的法令也都沒有問題，標準一致就好，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股市證券商申報違約買賣金額高達八千兩百多萬元，主委掌握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有接到通報單，相關詳細的情況我還要請證交所給我一個報告。

江委員永昌：今天還會再擴大嗎？今天還會有證券商繼續申報嗎？聽說有人預測這波會高達上億元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今天沒有看到有相關再進一步違約交割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以歷來違約交割占股市交易的額度來看，尤其現在很多人會說，是不是因為當沖降稅

之後，導致投資人覺得有降稅的利因在，所以他甘願冒更多的風險？你認為這個因素存不存在？有關保證金的制度，券商強行平倉制相關的機制，你要不要再做任何檢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只能說我們去瞭解一下它的情況是如何，再針對這個情況來做相關的檢討，但因為我現在只是昨天接到相關的通報，還沒有詳細的報告，所以我並不清楚它主要違約交割的原因是什麼？

事實上，當沖交易的情況並不是今天才有，所以我不覺得當沖本身是造成任何所謂……

江委員永昌：可是當沖降稅在這個事情上有沒有被討論到，它其實給投資人一個願意承擔風險的誘因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當沖……

江委員永昌：它在當天可能做多來不及做空回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當沖降稅只是交易稅的一個降低……

江委員永昌：那個就是誘因，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誘因是，他要承擔相關當沖過程中的風險，我想這應該是兩件事啦！

江委員永昌：但是當沖降稅的確有讓當沖的交易額增加，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當沖日成交值的比例現在是維持在 20 幾個 percent 左右。

江委員永昌：主委，八千多萬元相對於過去的違約交割金額，這個算不算大？算不算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是因為整個市場的交易量變大了，所以違約交割金額有比較大一點，但如果是以占市場的比重來講，它還是正常的，這樣的金額證券商都可以來做處理，所以目前還沒有發現很大的異常現象，但是我們對於每一個違約交割的個案都會去追查它的原因，然後去瞭解這中間券商在受託買賣的過程中有沒有缺失。

江委員永昌：今年到現在，違約交割金額一天一千多萬元上下算很多了，過去 101 年到 106 年違約交割金額占股市交易量的萬分之零點五到零點七占比，在 105 年跟 106 年占萬分之零點七左右，可是光昨天就八千多萬元，你自己去看這樣的比例，我覺得你可能要非常注意，不要再像 2 月 6 日期交所發生那個事情，到現在還沒有檢討完，交易人跟券商之間彼此應該要負擔的責任、和解或求償，到現在有答案出來了嗎？也還沒處理好嘛！那邊也有一個異常交易，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情況我們都已經有充分理解，現在主要是在善後處理，要怎麼去處理，我想我們這部分會積極來進行。至於違約交割當沖的部分，我們會來瞭解它的原因，我也會請證交所儘快提出一個說明。

江委員永昌：期交所那個善後處理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完，現在證交所又有這樣的事情，我希望你們去注意。

繼續請教，「金金分離」也許明年就要上路了，我不知道你什麼時候要入法？現在還在聽取意見，會做出一個決定。

另外請教財政部部長，你現在說要對臺、土、輸三家百分之百持股的銀行比較寬鬆，他們可

以派董事，但至少是要外部人員，現在是在這個原則之下進行嗎？你們對於公股百分之百持有的行庫是這樣的想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意見基本上是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的部分，當然還是可以派任，由於財政部在台灣金控、土銀、輸出入銀行這幾個銀行是維持百分之百的股份，當然都還是可以派相關的董事代表，我們只是希望在派董事代表時，儘量不要派其他銀行經理人去擔任另外一家銀行的法人董事代表。

江委員永昌：就是外部人員的意思嘛！但邱月琴是台銀副總，被派去兆豐金；葉修竹是台銀副總兼秘書處處長，被派去第一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委員提到的涉及台銀……

江委員永昌：關於金金分離，你們說要派外部人員，那這些人在台銀擔任的職務是要辭去還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法人董事代表，他們可以不用派台銀內部經理人到兆豐去擔任董事代表。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是要改成外部人員，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改成外部人員，他就不能繼續在台銀裡面，你的意思是這些人都不要，再從外面找人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呀！找外部人進來擔任法人董事代表。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這麼說，我就要問許部長，「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由官股支持去泛官股銀行的這些人也要參與公司治理，對於那家銀行的重大事件他要不要回報到台銀、要不要回報到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要呀！

江委員永昌：根據這個要點是要的，即使他是外部人員。所以那還不是一樣，針對競業禁止、金金分離，他到底是要維護第一銀行的利益，還是要回頭顧台灣銀行的利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兩者的差別在於如果是派台銀經理人擔任兆豐的法人董事代表，他是台銀內部人，又參與兆豐的內部事務，但這跟他對財政部負責是兩件事。

江委員永昌：你派的那個外部人，基本上是台銀對第一金、台銀對台企銀的持股，他不用對台銀負責、不用對土銀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呀！台銀派出去的，他還是要對台銀負責。

江委員永昌：還是要嘛！如果照主委這樣講，民間銀行其實也可以比照公股銀行來適用。這個銀行可以派人去其他銀行，因為我有他的股權，我派的自然人董事是外部人員，你說這樣沒有金金分離、競業禁止、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民營銀行也可以適用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公布的法規，原則上就是以一個法人而言，在不同機構裡同時有董事席位，如果他派一個銀行的內部人員到另外一家擔任董事代表，我們認為不宜，這就是金金分離的精神，但他派出去的法人董事代表還是代表他這個法人，對於相關董事應該遵守的職務還是要

遵守，董事的職能還是要盡到。

江委員永昌：他派外部的人去其他銀行，那個外部人員不用對原來指派他的銀行做報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呀！

江委員永昌：要就會有問題呀！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他的報告不是利用內部訊息給另外一家銀行從事有關競業禁止的工作，而是基於董事職責報告他所參與的部分如何盡到他董事的職能，這部分當然他們內部要做好所謂控制的措施。但如果派一個內部經理人去另外一家當董事，那當然構成內控上無法落實的可能性，譬如我是台銀經理人，跑去兆豐擔任董事代表，一方面要負責台銀相關業務，……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派內部人員去另一家擔任董監事，這直接就有疑慮，但我要說的是即使找一個外部人員派去其他銀行，也不見得能解決金金分離所講的競業禁止問題，你聽過有影子董事，也聽過後面有實質操控的情形，到時候就看入法時你們的法規怎麼寫，而能將實質控制避免掉。

另外，現在台新金跟彰銀還在訴訟，萬一到時候判決出來，台新金可以拿到彰銀的經營權，可是現下就有一個問題，現在台新金有沒有派董事去彰銀？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是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根本不用等法律訴訟，你的金金分離入法後，除非台新金跟彰銀直接就合併，否則在金金分離原則之下，台新金不能派董事去彰銀，那就不用等訴訟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涉及到我們這個規範是在一個推定概念之下，剛剛又講到所派的人涉及相關利益衝突的避免問題，因為他們有投資關係，台新金法人是一個金控，投資了彰銀，而台新金底下另外有一個台新銀，彰銀與台新銀是平行的，我們對於台新金派人去彰銀當董事，這沒有疑慮，因為日後所有金控都有要派董事到底下的銀行擔任董事的情形，這沒有構成金金分離的問題，也沒有構成競業禁止的問題，現在是台新金底下的台新銀跟彰銀之間針對業務上的競業禁止概念要如何避免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並不是絕對的，所以我們在金金分離的概念也是採推定說，並不是採視為說。

江委員永昌：我在問網路銀行的問題時就曾問你，國內銀行的總量大概就是這麼多，彼此在做業務競爭，台新金控在台新銀行有董事，在彰銀也有董事，我們現在先不要講訴訟結果，但台新金控到底是要顧彰銀比較多，還是顧台新金比較多？當他們有業務衝突時、有競爭的相關項目時該如何？譬如有人同時向兩家銀行申請，對於這同一授信案，就有人從中知道全部的秘密，這時要顧誰？我怎麼猜、怎麼想，都不知道你如何有辦法將之列出來，無論你是要入法還是列在相關辦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基本上可以理解委員的顧慮，而且這也是我的顧慮，我們沒有任何一套規定可以完全避免在背後或實質性藉此獲取相關營業秘密或是完全避免競業禁止之可能，但我們要彰顯的是競業禁止的概念，假設日後純網銀成立，一家金控底下有一家傳統銀行、有一家純網銀，在競業禁止的概念下、在業務面沒有衝突下，也有可能透過例外的方式，同時由一家金控派兩家銀行的董事，這兩家銀行的董事在維護兩家銀行利益情況下，合適的做好內部控制，妥善

的派遣董事代表。

江委員永昌：我想不透，這最後只有人格分裂才有辦法，一家金控派去兩個銀行的董事，還能這個也顧到，那個也顧到，兩者不衝突，我真的想不出來，不然財政部就將那個要點刪掉，派去那家銀行擔任董事者所參與董事會的情形就不要回報，否則就算是外部人也一樣要人格分裂。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也像是一個國家控股公司，同時擁有台銀、土銀、輸出入銀行，這都是一樣的概念。

江委員永昌：我還會再繼續追問，你在這一塊要想清楚看最後如何定調。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 5 月 11 日發布 2018 年第 1 季實質總薪資創歷史新高，提到 2018 年第 1 期實質總薪資每月達 59,852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請問主計長覺得這個數字符不符合人民的感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發布這個數字是因為從 102 年開始就每個月都發布 1 至 2 月或 1 至 3 月……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你們以前都是如此發布的，我現在是要請問你，你覺得這個數字符合絕大部分人民的感受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一個平均數。

陳賴委員素美：好，平均數。在主計總處發布新聞稿之後，這個數據引起網路熱烈討論，網友一面倒的為自己拉低平均數而道歉。實質總薪資不符合人民感受，你認為真正的原因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這跟一個人的年資……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統計跟他們的生活差距很大。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教育部去年做的統計，碩士生從第 1 年工作到第 5 年時，1 個月大概可以增加 1 萬元左右；如果是學士，大概增加 1 萬 1 左右；如果是專科學校畢業，大概會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都是比較細目的以職業來區分，甚至是以年齡來區分、以地區來區分，可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只以一個數據來代表，我覺得無法代表全部的人，之後我會陸續跟你討教這個問題。

若以 2016 年度的數字來看，全體受僱員工平均總薪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016 年的平均總薪資大概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跟你講好了，是 48,790 元。假設從最高到最低，分成十等分，你認為 48,790 元大概會座落在哪個區間？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在 75 對 25 之間。

陳賴委員素美：我大概看了一下，大概在第 6 跟第 7 的十分位左右。以 2016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分布圖來看，台灣有超過 60%，將近 65%的受僱勞工領不到平均薪資，一般人民覺得跟政府口中的平均薪資是很有距離感的。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要發布中位數的薪資。

陳賴委員素美：2016 年全體受僱員工總薪資的中位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40,612 元。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中位數與平均數的差距就有 8,000 多元，如果薪資是 8 萬元、10 萬元，8,000 元的差距或許感受不到有多少，但如果薪資落在 3 萬元，甚至是更低，你知道那 8,000 元差距的 range 就非常大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造成這個的原因是因為平均數與中位數之間有差距，但你認為這兩個數據之間，哪個比較貼近人民的真實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中位數。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無論公布平均薪資或中位數薪資，你覺得單單公布這樣的數字，就可以反映出台灣人整體的薪資水準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可能還要做分配，不只是中位數，也可以分成十等分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提出兩個方向來建議：第一，未來主計總處發布薪資調查時，不能只公布平均薪資及中位數薪資，必須要公開薪資結構，分成 5 個等級來分別平均。第二，不同年齡層、生活在不同縣市，其薪水分布也會不一樣，40 歲到 50 歲的薪資跟 20 歲到 30 歲的薪資，你認為會一樣嗎？應該是不一樣吧！北部薪資與南部薪資應該也會有所差距吧！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只公布一個全國性的數據或薪資分布，我想這個意義不是很大，所以建議應該按不同年齡層、不同縣市來公布，你覺得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要分得那麼細，可能只能一年公布一次，因為要求各個廠商填得那麼細，廠商會……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可以克服的，你們每個月發布的可以是目前的做法，但每年或每半年發布的就是這種比較細的數字，這樣我們資料的準確度會比較精準。

朱主計長澤民：以一年為單位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是認同本席所做的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你有掌握這些數據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你願意馬上規劃未來朝這方面努力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委員的指示我們一定會做。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主計總處有一項成績是值得肯定的，也得到很多網友的讚賞，就是去年上線的薪情平台，將主計總處發布的資料全面圖表化，可以看到台灣人民的薪資分布圖，其中最受歡迎的是民眾可以輸入自己薪資，看看自己薪資水準列在哪一點，也可以跟其他人做個比較，看是位在哪個區間。但在薪資分布中，目前只有全國性的經常性薪資、薪資分布圖或比較圖，應該加上本席剛剛講的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的薪資分布，都在平台上公布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不同地區的薪資分布，我們要考慮的是有些地區的數字如果太少，是不是有其代表性？我們會儘量按有代表性的地區來劃分。

陳賴委員素美：最起碼有比較大的區，除了全國的以外，譬如北、中、南區，或者是分成區間。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總處發布 2018 年 1 月實質薪資的 3 天後，行政院舉行記者會引用了此項數據，試圖說服台灣人認為我們已經突破薪資停滯的現象，當時施副院長就是利用實質總薪資來影射月薪，造成很多民意認為不是那麼恰當，其實本席也認為不是那麼恰當，這也是為什麼人民總覺得政府距離他們如此遙遠，我覺得這是不貼近民意的。一般人民認知的月薪，你認為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月薪是指每個月實際可以拿到的現金。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每個月可以領到的薪水，也就是經常性薪資，若是將自己的年薪加上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紅利這些非經常性薪資之後的總薪資，再除以 12，就是平均月總薪資，但一般人不會將總薪資說成是自己的月薪，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當台灣人民看到 2018 年第 1 季的實質總薪資是每月將近 6 萬元，為歷年同期最高時，人民不只是無感，甚至有點不開心，覺得怎麼跟現實生活的差距這麼大，不會有勞工用總薪資來描述自己的月薪，所以造成人民的誤會，主計長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同意，所以我們會公布總薪資，也會公布經常性薪資。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總薪資中除了 12 個月的薪水外，還有加上年終獎金、績效獎金以及剛剛講的紅利等非經常性的薪資，因此，本席認為政府在使用薪資數據的時候，若說月薪，建議是講經常性的薪資，而年薪則用總薪資來避免民眾的誤會，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想主計總處不是只做一些冷冰冰的數字而已，也不是幫政府來擦胭抹脂的工具，當然統計的細節很複雜，但如果選用「快 6 萬的薪資是史上最高」這樣的一句話來濃縮一切的資訊，我想這還是有些爭議，也有一些與事實不太接近的地方，如此一來，不僅讓人民不相信數據，也讓統計來背黑鍋。本席希望主計總處在公布統計數據時，要注意數字背後的意義，要提供人民有感且正確的數據，以符合人民的期待。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群的工作比較多，發生的職災相對的也就比較多，而原住民勞工有個很大的問題是，大部分是沒有一定的雇主。原住民勞動人口雖有 26 萬多人，但是加入勞工保險的只有 16 萬多人，換言之，原住民勞工的投保率比起非原住民勞工是明顯偏低。如果將原住民勞工的平均投保薪資 2 萬 7,000 多元與非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1,000 多元相比，兩者差距也滿大的。因此，我在去年 7 月 10 日

針對勞工保險條例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部分召開了協調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是什麼呢？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者，得予補助。因為勞工保險條例都沒有修，所以必須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來做解釋，甚至要訂一個補助的要點。

去年 8 月 18 日，我也邀請了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民會和勞動部等相關單位來開協調會，同年 11 月 16 日在內政委員會特別提了一個臨時提案，當時秘書長也有在場，原民會跟相關部會已經完成對勞工保險補助要點的訂定，並且送至行政院，但行政院至今仍未核定，因為主計總處一直有意見。針對這個部分，秘書長，這是根據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的，這個要趕快核定，因為明年預算已經在籌編了。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住民的平均所得比較低，可是如果對原住民低所得者給予保費優惠的話，同樣的，非原住民中也有所得較低者，這樣會造成兩個族群之間的不平等待遇，所以我們的意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那個問題啦！你的意思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要廢掉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那個意思，只是如果要優惠的話，對於低所得者應該要有共同的方式，而不是只針對某一族群給予特別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這個就不適合讓主計總處來回答，他一回答就很麻煩。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得很清楚，最近行政院也核定調降原住民中低收入的老人裝假牙的年齡限制，原來規定是要到 65 歲，65 歲以上叫老人，而國民年金法對於原住民族老人的定義是 55 歲，所以立法委員一再要求中低收入戶的老人裝假牙，其年齡也要依國民年金法的規定降低為 55 歲，針對這部分，行政院核定了，主計總處也支持了！所以你不能跟其他的來比較，就是因為原住民族有其特殊性，所以才會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否則就不要這個法啦！既然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基法第二十六條也有特別規定，為什麼會這樣規定？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原住民勞工大部分是無一定雇主，在 26 萬多的勞動力人口當中，參加勞工保險的只有 16 萬多人，其差距之大！換句話說，就是因為原住民有它的特殊問題，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才會規定，而且不只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憲法增修條文也有規定，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等必須要特別保障，予以扶助，這是憲法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主計長知道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做了什麼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有一個原住民保障的宣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為什麼要道歉？第一個道歉是我們國家訂了一個非常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普遍沒有受到政府的重視，所以他要向原住民族道歉。所以我們現在要落實原基法第二十六條，不然再過兩個月又要 8 月 1 日了，道歉了兩年結果還沒有落實！

卓秘書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總統道歉是代表國家長期以來、過去數十年來對原住民族權益上的疏

忽，所以代表國家道歉，而不是立法之後政府還沒有執行的道歉，所以我們訂定了這樣的原基法，政府也願意、也一定會用一種更為合理且接近原住民族所需要的眼光跟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來提出各種福利措施，可是剛剛主計長講的並不違背這樣的精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既然蔡總統說政府沒有重視原基法，所以他道歉，道歉之後意思是什麼？就是要落實，他也有說他要落實，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一條一條地來落實，像這個這麼簡單、也不用花多少錢的，就像我剛剛講的裝假牙，就跟一般不一樣嘛！一般是 65 歲，原住民是 55 歲，這是一個平均餘命的問題。現在對於勞工保險，我剛剛也講了，原住民勞工有將近 10 萬人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如果沒有勞工保險，很多勞工應享有的相關權益，他們都沒有辦法享受到。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的重點是，原住民之所以沒有加入勞工保險，是因為他沒有雇主，所以我們應該要讓他有就業機會，這才是最根本的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無一定雇主可以加入工會，但因為他沒有這樣的經費可以去繳勞保費，所以原基法第二十六條才會規定要補助，就是這麼簡單啊！難道你的意思是，原基法第二十六條訂的是錯誤的嗎？不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加入職業工會也是要有一定條件，不是他要加入就可以加入，而是他要有無一定雇主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這件事你要承擔，經費來源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個也沒有多少錢，真的不需要多少經費，這部分原基法既然已經訂得那麼清楚，而且內政委員會也做了決議要行政院趕快核定，如果這裡面的要點需要做調整，都可以討論。當初我的提案是一個月，你沒有看？決議：除末段一個月修改為兩個月，餘照案通過。這個是秘書長要求改為兩個月的，當初你也在場，我本來是提案一個月，你說一個月太趕，所以改為兩個月，這是立法院的決議，請秘書長回去趕快處理。

卓秘書長榮泰：好，我們會繼續努力，尋求一個內容更為合理，同時兼顧到各方，且對原住民族的照顧跟原基法的落實，我們也一併來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只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更是憲法增修條文的落實。主計長，剛才提到裝置假牙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在預算方面，你要配合預算啊！

朱主計長澤民：會，已經核定的一定會有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秘書長，已經核定的他就會支持，這句話很重要。

另外，關於地方政府配合款的部分，中央也要跟著協助，尤其是對原鄉的縣市政府，直轄市就不算，像烏來在直轄市，基本上直轄市的經費比較充裕，但是像屏東、南投、花蓮、台東、嘉義、苗栗和新竹，這樣的縣市因為降低了年齡限制，從 65 歲降低到 55 歲，對於地方配合款的比例，你們不能一直逐年調高，且調高的速度一下子從 5%到 25%。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實施計畫的比例就是這麼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改實施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至於這個比例是否要修改，我們可以再跟衛福部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可以跟衛福部協調，這個可以改，尤其是增加的部分都是在原鄉。

朱主計長澤民：其實 25%並不是很高的數字，我也必須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四分之一當然高啊！在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中，對於原住民族計畫的部分甚至可以全免或降低，這個你知道吧？所以你可以根據那個來降低，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補助辦法是對地方政府的補助，而不是對個人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是針對計畫，那個是衛福部訂的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要就教卓秘書長，關於行政區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目前看來你們修法的時程是延後的，還是暫時還沒有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還在研議當中，沒有一個固定的時程或進度表。

蔡委員易餘：所以像媒體報導可能會延到 2020 年，也不無可能啦！是不是這樣？

卓秘書長榮泰：這是各種可能當中的一項，我們要看整個成熟度和社會的反應如何，也要衡量具體的事實。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針對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像我就會很急，我覺得以現行的制度來說，對於非六都以外的縣市是非常不公平的，像離島地區有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有花東建設條例，但是對於嘉義、雲林、屏東，甚至彰化等這種非六都的縣市真的是很不公平，真的是一個國家兩個世界！六都有他們的福利，而六都之外的，在財劃法上呈現的就是不公平。賴院長也有宣示過他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不過看起來時間點還沒抓出來。

而我想要就教秘書長和部長的是，為什麼國內不去推動外國旅客免稅商品的概念？我給大家看個數字，這是日本截至今年 4 月 1 日的統計數字，外國遊客能夠在日本國內購買免稅商品的免稅店，日本全國就有 4 萬 4,646 家，成長了百分之四點多，甚至在日本三大城市圈之外的地方免稅店已經成長到 38.3%，就是 1 萬 7,118 家，換句話說，他們對於免稅商店的概念，是認為這是發展觀光很重要的一部分，尤其是發展鄉村或是城市圈之外的鄉村觀光產業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但為什麼我們國內始終不推這樣的政策呢？

卓秘書長榮泰：有關外國人免稅的部分，我等會請部長來說明，我簡單一句話，均衡台灣是行政院今年的三大主軸之一，我們也陸續做到，但可能無法全部到位，包括非直轄市部分的官職升等問題已經達到了，我們一步一步地把它就位，希望藉此拉近直轄市和非直轄市之間的距離，無論是制度或是……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這點我知道，我們可以看出行政院在這一點事實上是有做到。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還要做很多的努力。

蔡委員易餘：不過我們認為在偏鄉地區，除了人員流動的問題之外，事實上資源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請問部長的意見呢？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在管制區有免稅商店，像台北市另外也有一些銷售中心，但是貨物不能隨他帶走，一定放到管制區裡面，再由他領走。

蔡委員易餘：對啊，你們現在的概念就只有管制區啊！

許部長虞哲：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跟世界上絕大部分的國家都是一樣，我們用退稅來吸引顧客盡量買，而且現在大部分的營業人可以馬上消費，馬上退稅，事實上也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除非他是買很多東西，譬如在 101 等，那部分當然是到海關時才退稅，不過現在海關也有建置機器來退稅，也很方便，幾十秒就可以退了。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講的這些我懂，那如果一個地方設置管制區，然後他可以讓商品來做免稅的話，他到底有沒有辦法促進觀光？有沒有達到這個功能？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然有，像離島就是用這種方式。

蔡委員易餘：就我看來，馬祖還滿成功的，馬祖現在也有成立另一個免稅購物店，是主打日式商品嘛？

許部長虞哲：因為他在離島。

蔡委員易餘：所以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認為這樣的優惠必須在離島，因為我們想要促進離島的觀光，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用處，為什麼本島不要呢？我的意思是說可以做單項商品，不用像離島一樣全部都做，你可以做特定商品，像所謂的化妝品業，不能在國內設置一個類似的管制區來買免稅商品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假設本島沒有管制區的話，商品被帶去哪裡誰曉得，所以這沒辦法處理。而且世界上其他國家也都是用退稅的制度處理。

蔡委員易餘：針對外國遊客，其他國家也是有免稅店。

許部長虞哲：都是用退稅制度。

蔡委員易餘：我剛舉的例子就是日本。

許部長虞哲：日本是唯一的一個國家，全世界大部分的國家都是用退稅制度，無論是到歐洲或美國都一樣，也都是用退稅制度。

蔡委員易餘：我以日本為例，就是因為日本有這樣的制度，他們用這樣制度去帶動他們的鄉村，我們希望有更多人到鄉村消費，鄉村自然就有機會。像台南安平港的漁光島是一個島，它只有一座橋跟本島相連，為什麼它不能做為免稅區？布袋港也是只有一座橋跟本島相連，高雄的旗津就是一座地下道跟本島相連，為什麼你們不能從這裡去規劃一些免稅的概念？為什麼要硬梆梆的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只有離島才可以，所以本島都沒有機會？

許部長虞哲：本島有其他機會，並不是沒有，比如免稅商店的銷售中心就是設在本島裡面。

蔡委員易餘：它在台北啊！

許部長虞哲：對。

蔡委員易餘：台北本來就是得天獨厚。

許部長虞哲：另外，退稅的部分其實全國都有設點，並不是……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要的是免稅店，不是退稅點。我希望這個免稅店可以把外國觀光客帶過去，你們一直強調要管制，不想讓免稅店裡面的東西和外面的東西互相流通，這樣會產生不公平，這個問題我知道。你們想要管制，我提供這三個地方不是只有一座橋跟本島相連就是一座地下道跟本島相連，這樣沒辦法管制嗎？我覺得是不想做啦！不是沒辦法做。

許部長虞哲：整個要有配套，不是……

蔡委員易餘：要有配套 OK 啊！我們來想配套啊！如果你們真的想促進城鄉差距，然後把人帶進去，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一個功能，而我們也都承認有這樣的功能，我們就來想配套啊！比方安平港漁光島的那一座橋，把它變成升降橋，比方布袋港的布新橋，你們覺得這樣人會跑掉，貨品流進來會造成不公平競爭，不然我們把橋炸掉啊！不要有那一座橋，讓它變成一座島。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能不能這樣規劃？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觀光還是由交通部主政，財政部來配合。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我剛剛講的你可以理解嗎？

卓秘書長榮泰：是，這就是怕一些免稅的商品又流入國內。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所以你們一直強調管制區……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一定可以想一個方法……

蔡委員易餘：現在台北的管制區才容易流出去吧！南部更容易管理啊！單一出入口你們都覺得有困難。在台北你們怎麼管？台北人這麼多。

卓秘書長榮泰：如果有這樣的市場、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一定要想出一套方法來管理……

蔡委員易餘：現在沒有市場也沒有需求，因為你們不做就沒有市場，現在那邊就是荒煙一片，什麼都沒有。

卓秘書長榮泰：因為觀光的管理不是財政部主責，我們可以請交通部研議這個事情，跟財政部配合，看看怎麼樣做免稅商店，我們來研究。

蔡委員易餘：因為免稅這塊是財政部主管，我找交通部，交通部說要財政部同意，我不知道這件事要找誰講才有用？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台北免稅商店銷售中心的管制區是在機場，貨物本身不能帶走……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公司的主體還是有一區，我都有研究過，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鄉下不可以？讓單一產品免稅促進觀光這件事，為什麼我們不試試看？都不去做，一直在想城鄉差距。然後我們現在要談財劃法，你們也說要慢一點，不然怕會得罪六都，財劃法也先不要討論，這樣不行啦！

卓秘書長榮泰：我答應請交通部及財政部研究看看這件事如何推動，也再聽聽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拜託。

主席：本席的發言改為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現在最缺的就是彈性不夠大，簡單講就是吹牛吹很大，剛剛有優秀的委員提到要做離島或免稅店的概念，其實彈性可以大一點，相較於香港、中南美巴拿馬運河都有很多免稅區，既然剛剛有委員提到，我也希望行政院思考的角度可以彈性一點，創造更多商機，吸引更多觀光客。

本席在立法院曾質詢過，臺灣的紅酒可不可以考慮免稅？台灣古董字畫的交易可以免稅或是降低成為一個收手續費的概念，讓臺灣成為一個古董字畫的交易中心，讓臺灣變成一個貴重金屬買賣的交易重鎮，這些都是很好的觀念。彈性可不可以大一點、寬一點？

昨天在議場許毓仁委員跨黨派的邀請了很多立委共同參與推動，希望臺灣成為一個未來區塊鏈（Blockchain）發展的重點城市、國家，這可以創造很多商機，而且我看到不分藍綠，包括時代力量、親民黨、國民黨及民進黨都表示支持，可是行政院相關部會的動作、腳步永遠趕不上時代潮流的變化。今天相關的凍結案可能超過 1,000 件以上，愛之深責之切，我們都希望台灣進步的速度能夠快一點。

去年股市上萬點也持續了將近快一年的時間，待會要請教主委，讓股市更熱絡很好，可是昨天卻發生很大數字的違約交割，待會要就這個問題請教主委。先請行政院來做一個具體方向的說明，還有稅收在這四年來已經超徵 5,000 億元，可是全民無感啊！財政部也不退稅，錢收到哪裡去了？5 月份又要報稅，事實上，1 到 4 月稅收都已經超徵，已經達標了，證交稅或其他的稅目都成長很多，拜託政府多做一點事，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說明。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個人也跟委員一樣希望整個產業體系朝向更自由開放，所以我們不僅推動新創產業，也希望產業創新。行政院國發會主責下的法規鬆綁，其中金管會是大戶，這幾個月下來我們鬆綁二百九十幾項法律，其產生的效果我們在上周院會有一個報告，這個部分是行政院在做的。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紅酒的問題，我對紅酒比較不熟，我請財政部長跟你回答。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喝酒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

羅委員明才：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免稅店可以在本島做比較彈性的處理，蔡委員講的是嘉義的情況，他也為地方一直大聲疾呼做爭取。其實除了嘉義之外，還有南投日月潭等等，你就弄一個好的環境制度來促進消費，不然現在南部經濟非常蕭條，我聽說六合夜市現在剩下小貓兩三隻，大家有苦難言，部長，彈性能不能大一點？你可以試辦、規劃看看，不要把每個人都當賊。財政部的立場……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方式跟世界各國都差不多、都一樣。

羅委員明才：都一樣的話，就是不行啦！我們要更突破、我們要更有彈性，如果都一樣的話，請問世界衛生組織你加入了沒？

許部長虞哲：我們跟世界各國的租稅制度都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聯合國你加入了沒？沒有嘛！所以好的部分你跟人家一樣沒關係嘛！但是在各個方面，你要找到台灣的出口、要有一條路是比較活潑一點的，試試看、辦辦看，若辦得好蓬勃發展起來可以提供很多的就業機會，讓年輕人參與，也有工作機會吧！部長可不可思考一下剛剛講的紅酒免稅？假設紅酒免稅，一年的稅損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要統計才曉得，我們要有實際數據，例如一年的消費量多少……

羅委員明才：以去年來看，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沒有按照紅酒、白酒或是……

羅委員明才：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可能有小額的稅損，可是其他的獲益會很多，就好像蔡委員為嘉義大聲疾呼爭取的概念，是很容易、很簡單思考的，因為那邊現在沒有什麼商機，你弄一個特殊的地方可以吸引很多人來，帶動消費、觀光。主計長，你說現在全台灣的薪水平均是五萬八千多元，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那是 1 到 3 月的平均，因為包括獎金在內。

羅委員明才：可是民眾無感啊！你說 5 萬 8,000 元，你問在場的幾個南部立委好了，怎麼可能有 5 萬 8,000 元，有工作就不錯啦！有 2 萬 8,000 元、3 萬 8,000 元就已經偷笑了，你一講出來這個數字，因為我是彰化田尾人，我那邊的親戚都覺得沒有那麼多，生活沒有那麼好過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講的是一個平均數。

羅委員明才：這個平均數講出來，月領 22K、25K 的那些人，你要他們怎麼辦？世代的落差愈來愈大，貧富懸殊感覺愈來愈大。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也有些人比那個數字高。

羅委員明才：我是站在比較基層民眾的心態來想，因為薪資很高的，他自己可以自給自足，現在欠缺的是我們要怎麼樣幫這些比較低薪的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的朋友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讓貧富懸殊的距離不要愈來愈遠。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在前兩個禮拜也提出解決低薪的方案，大家共同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對，要努力！部長，你支不支持剛剛講的這幾個方案？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研究。

羅委員明才：好，研究一下，讓紅酒免稅，打造臺灣成為全世界紅酒交易中心，其實二手車、古董車買賣也很多，看能不能有一些誘因，讓臺灣成為一個交易平台，因為大陸現在在打奢，剛好我們把這樣的市場打開，讓更多的機會、更多的名畫、更多的事物都放在台灣，很 OK 啊！放愈多臺灣愈安全，更多的黃金、鑽石放在臺灣，臺灣更好啊！都是有加分的。請行政院表態一下。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請各相關部會把這些問題整合起來，看國家的財政狀況，我們來做一個比較全面性的通盤檢討。

羅委員明才：謝謝。秘書長以前也是民意代表出身，我們民意代表出身的都希望能多出一點心力、多做一點事情，希望你秉持過去對民眾、社會服務的概念，多多做一點事情。

卓秘書長榮泰：好的。

羅委員明才：謝謝。現在國際資金淨流出非常嚴重，是不是大家對未來臺灣股市沒有信心，所以資金一直持續匯出？我們也看到現在股市到 1 萬 1,000 點又停住了，我上次開玩笑說這是「顧立雄防線」，就是突破不了，請顧主委說明一下，昨天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巨額違約交割？是哪一個個股？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細節我請證交所要給我一份報告，昨天我只是先接到一個通報單，據我了解，應該是集中在一些個股跟少數的投資戶上面，所以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違約交割的原因。現在當沖違約交割的違約率沒有異常狀況。

羅委員明才：因為一般違約交割當股市非常熱絡的時候、正向發展的時候不會出現問題，是每次到了最高點要居高思危的時候，到了高點大家怕會崩跌，一般在市場上資金要調度應該也都滿容易的，沒有那麼困難，怎麼突然出現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看到違約交割有委員提到的現象，我看到的是在一些個股跟少數的投資戶上面，我們了解原因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這個違約交割情況會不會持續發生下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看不出違約交割的比例有任何異常，剛有提到了，大概都維持在那一個區間裡面。

羅委員明才：所以都是在控制的安全範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隨時注意當沖違約交割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要居高思危啊！其實你也說過萬點都已經是常態了，搞不好我現在講的 1 萬 1,000 點是高點，過了半年以後發現也還好，所以要密切注意這個市場的動態，第一個時間趕快關心、解決。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當然。

羅委員明才：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請教署長，今年 3 月我在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質詢，日本大創公司違造、變造相關單據違法取得我們的輸入許可證，在國貿局已經禁止進口的期間當中，還不斷地違法大量輸入商品進來，在我揭露以後，經過兩個月的調查，我當初在這邊講的沒有錯，大概 800 張輸出入許可證裡面有 694 張全部都是假的，其相關的刑事責任，有多少官員涉入，接下來檢調會調查。現在國貿局已經把 694 張虛偽的輸出入許可證全部依法撤銷，我看到公文的副本也給了關務署，關務署接下來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5 月 18 日收到國貿局的公文……

黃委員國昌：你打算怎麼處理？

廖署長超祥：我們已經轉給各關調件處理中。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怎麼處理？因為輸出入許可證被撤銷以後，原則上貨物要下架，但是這些東西卻統統都不見了，所以我現在才要請教你接下來關務署打算要怎麼處理？

廖署長超祥：當初我們放行的時間點，對方已經取得國貿局的專案輸入許可證……

黃委員國昌：這些我都知道，但那些輸出入許可證都是假的，全部都已經被撤銷了，我現在只是請教你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廖署長超祥：他們繳驗不實憑證來辦理通關，因此我們必須研究這有沒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如果……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

廖署長超祥：應該在短期內就可以研究……

黃委員國昌：你們研究之後，打算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馬上說明？

廖署長超祥：如果貨物是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這算不算是管制……

黃委員國昌：當然沒有許可證，剛才我已經講過了，全部都是假的嘛！他們用偽造的單據騙得輸出入許可證，現在這些輸出入許可證全部都已經依法撤銷了。

廖署長超祥：如果將其視為管制物品的話，就可以處罰貨價的一倍至三倍。

黃委員國昌：請關務署儘快處理，國貿局已經做了他們該做的事情，總共罰了四千多萬元，將進出口廠商的許可全部撤銷掉，日本大創公司以後要怎麼規避法律我不管，但是從現在開始，他們不可以再進口貨品過來，我相信這件事情關務署應該都知道，針對之前的部分，關務署打算如何處理，請儘快提供答案向本席說明。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金管會顧主委，首先對於金管會追查幸福人壽相關問題的積極態度，本席要予以肯定。事實上，本席從 2016 年開始提出質詢之後，顧主委可說是金管會歷任主委當中追查這件事情追得最認真的一位。請問主委，有關 303 億元全民買單的部分，目前總共追了多少回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渣打銀行的部分是 56.3 億元，EFG 的部分是先繳回 20 億元，而我們仲裁勝訴的部分是 60.2 億元。

黃委員國昌：有關渣打和 EFG 先期繳回 20 億元的部分，其實在 2015 年的時候就已經處理完了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仲裁勝訴的部分是 60 億元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仲裁地是在台北，還是在國外？

顧主任委員立雄：仲裁地在台北。

黃委員國昌：根據仲裁判斷，接下來的執行會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接下來要循相關的途徑辦理，因為帳戶在香港……

黃委員國昌：這個仲裁判斷到香港請求承認執行會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由安定基金透過法律途徑去追。

黃委員國昌：針對幸福人壽的問題，包括這次勝訴的仲裁判斷，我希望可以順利的把錢都執行回來，在此要請金管會及安定基金對於追回屬於全體納稅人的錢這件事情繼續努力。到目前為止，對於安定基金努力的成果，個人表示肯定。

另外，兩個月以前我曾經在此詢問過關於永豐金證券參與中國資本在大同案當中炒股的問題，當時我詢問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葉黃杞所扮演的角色，非常感謝主委當天承諾在兩個月之內會有結果出來，而昨天我已經看到具體的結果。但是看到這樣的具體結果之後，我開始感到非常納悶，你們昨天的處分已經把總經理停職，結果他們所發出的重要訊息竟是公司營運不受影響，顯然證券公司有沒有總經理並不是那麼重要，因為有總經理或沒有總經理營運都不會受到影響。現在我想要進一步請教顧主委，事實上，這位總經理並不是初犯，上回他已經被停職過一個月，這次你們只讓他停職五個月，請問主委認為這樣適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因為參考上次的停職一個月，所以經過討論之後，認為這次應該要將他停職五個月；至於公司的部分，在警告之後三個月內都沒有辦法再有新增業務。與過去的案例相較，我認為這樣已經算是嚴重的處罰了。

黃委員國昌：過去金管會處理這類事件時，最為投資大眾詬病的就是經常輕輕放下。如果用過去的案例作為比較的 base line，你可能會覺得這次讓一個對公司營運沒有影響的總經理停職五個月的處罰算是重的，但我想要讓主委瞭解一下美國 SEC 是怎麼罰的，就他們的情形而言，根本還沒有惡劣到總經理利用其所取得的資訊自己也跟著下去炒股獲利，而只是洩漏某位客戶進出數量的訊息，結果除了處罰美金 12 萬 5,000 元的罰鍰之外，還撤銷營業員的執照，penalty 長達五年之久。就永豐金證券的案子而言，這位總經理已經搞到什麼離譜的狀況？他看人家進出，結果自己掌握相關訊息之後也跟著大賺一筆，而且事後根本沒有悔意，還敢跟媒體及社會大眾大喇喇的說他自己很用功，這是他用功以後的結果，所以才有炒股所得的獲利。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金管會對於這種不肖經理人的裁罰與美國 SEC 還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這樣的裁罰落差對於是否能夠有效嚇阻這種不肖經理人，我相信主委應該也同意會有效果上的具體差異。他利用從客戶那邊得來的資訊，然後自己也跟著進行這樣的交易行為，請問這有沒有涉及刑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進行處分之前，就已經移送給檢調偵查。

黃委員國昌：刑事責任的部分目前是由檢調單位在偵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已經移送給他們了。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

接下來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主委最近提出「金金分離」的政策方向，本席絕對支持這樣的政策方向，不過我現在要重新 review 我國過去在產金分離的政策下，相關規範是不是有出現漏洞？不管是之前的銀行負責人，還是後來的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遵行事項，其中所規範的只有董事長或總經理，也就是說，金融機構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不能兼營其他非金融事業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我們的規範竟然只有規範到董事長和總經理，這在實務上會

發生什麼現象？在實務上所發生的現象是雖然不能當董事長，但卻可以當副董事長，在此以富邦為例來向主委說明：蔡明忠擔任台哥大董事長，產業的部分他掛一大堆董事長，但是在富邦金控他卻擔任副董事長；蔡明興正好相反，他在富邦金控擔任董事長，在其他產業不是掛董事就是掛副董事長，請問主委，這樣真的有落實產金分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這部分我們曾經請他們說明過，相關問題我請局長來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請他們提供說明，因為現在蔡明忠先生是台灣大哥大的副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蔡明忠是台哥大的董事長，他在金控擔任副董事長；他的兄弟則是在金控擔任董事長，在台哥大擔任副董事長，這完全就是迴避法規嘛！

邱局長淑貞：所以我們要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分工和內部的簽核作業是不是相符合。

黃委員國昌：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來處理，第一個部分是在既有的法規下對於個案的追究，就富邦這個案子你們請他們來說明，請問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謂有結果是指我們加以處置嗎？

黃委員國昌：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一個月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的，沒有問題。第二個部分是除了這個個案以外，其實本席更關心規範方面的問題，在此提供主委一個建議，請你回去檢視一下過去產金分離條款的規範，或許那個規範的密度必須再提升，否則的話，這種在實務上操作出迴避的狀況恐怕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樣的現象對於未來要進一步推動金金分離時，規範密度是不是足夠也會產生實質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內部已經在討論相關規範密度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王榮璋書面意見：

一、津貼與安置之排富門檻問題

我國許多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的資格，在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其中，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500 萬元為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不動產價值門檻同樣是 650 萬元，但是在計算方式上，則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的處理。

請問行政院秘書長，同樣是排富的概念，在不同法規卻有不同的金額、不同的計算方式，您

覺得從民眾的感受來看，這樣合理嗎？

目前一般法規研修作業的程序，各個部會只能就其主管的法規來處理，請問秘書長，除了各部會將法規草案報到行政院，會由政務委員依照分工來進行審查之外，還有什麼機制，是由行政院主動發揮整合與協調的功能，就同性質的法案整體檢討？

本席認為，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的不動產價值金額，與納入計算的對象範圍，行政院除了針對現行法規的差異進行檢討外，往後也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的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的合理性。有關這部分的檢討，請行政院在 1 個月內給本席完整的報告。

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本黨上一次執政時，為了彰顯財政紀律的重要性，行政院在 92 年 7 月 18 日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也就是為了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政府運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來補貼特定對象的措施，都要照這個注意事項來辦理。

請問秘書長，「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全文從 92 年訂定到現在，從來沒有修正過，您認為 15 年前的規定，都符合目前實務上的需要嗎？

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000 萬元以上者，才要依照程序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請問秘書長，光是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是否會有藉由將稅損金額低估，以規避辦理稅評作業的狀況？另外，每年稅損要達到 5,000 萬元，才會啟動稅評作業，但是現在行政院送來立法院的法律修正案，常常把同一部法律拆成幾個不同的修正案、分次送。請問秘書長，明明都是同一部法律的稅式支出，稅損金額卻沒有合併計算，這樣能夠呈現出真實的狀況嗎？

本席認為，14 年來行政院並未嚴格要求各部會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導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這已經是一個不用證明的事實。而且已完成的稅評作業，也有效益分析空泛、未追蹤後續年度稅損、未研擬替代財源、未評估立委提案稅損金額等弊病。

請秘書長督導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的方向應包含將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該作業之稅收損失金額下修，並增列規定，要求業務主管機關除了在修法時進行稅評作業，待法案三讀通過後，後續年度也應該持續追蹤，並且將相關的稅損金額在網站公告，以利各界監督政府是否遵守財政紀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完成後，請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席辦公室。

主席：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一案，之後進行協商，按部會順序逐一協商。協商順序依照討論事項所列之順序，一是主計，二是審計，三是金管會，四是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補助，五是第二預備金，六是財政部相關預算凍結案。等一下逐一進行協商時，沒有輪到的單位首長請先行用餐，同時會場仍請保持安靜。

現在宣讀臨時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今年 3 月 27 日修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將假牙補助對象於原住民之部分，配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擴大補助對象為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助衛生福利部依計畫核實編列預算支應。

另就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花蓮縣、台東縣 98 年至 104 年應自籌假牙補助經費 5%，105 年自籌 10%，106 年自籌 13%，107 年自籌 16%，108 年自籌 20%，109 年自籌 25%。然花蓮、台東二縣原住民老年人口比例相對偏高，除前開辦法修訂擴大原住民假牙補助對象至 55 歲外，另 108 年度地方自籌款比例又有所增加，對於此二縣老人福利支出之財務負擔明顯增加，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寬列預算，並協調衛生福利部就直轄市以外之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自籌款比例應予以調降。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費鴻泰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從主計總處的部分開始處理，與主計總處相關的部分共有十案，請問這十案是不是都可以解凍？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那麼主計總處的部分已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徐委員永明：本席要提醒一下主計長，以後中位數多做一些啦！你們不要讓院長因此被 K，也不要一年只做一次，要專業一點啦！

主席：以後會按季發布，本席有提過主決議，針對薪資的部分，以後會按季發布。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請主計長回應一下？我們要留下會議紀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半年，因為那要作調查。

主席：你們已經在做了，從下一屆開始就會有中位數了。

徐委員永明：要有承諾啊！

陳賴委員素美：對啊！你們現在不是都有在做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綜所稅一年才一次啦！

徐委員永明：每季的資料都可以算出平均數，怎麼會算不出中位數呢？

朱主計長澤民：每季的資料是廠商給我們的就是平均數。

徐委員永明：什麼叫做廠商給你們的就是平均數？

主席：好，這部分到此為止，接下來處理審計部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審計部的部分不用說了啦！

郭委員正亮：審計部的部分 OK 啦！

主席：與審計部相關的部分一共七案，這部分已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金管會的部分，與金管會相關的部分一共有十六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正亮：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麼金管會的部分已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黃委員國昌：這樣就結束了嗎？

主席：接下來處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預算凍結案……

黃委員國昌：和我們有關係的是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五案及第九案，本席同意第九案予以解凍，因為他們後續針對永豐金其他弊病以及在大同案當中答應要進行追查的部分統統都有做到，所以本席同意第九案相關預算可以解凍。但是針對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五案，到目前為止有關慶富案的處理，特別是金管會在面對前主委李瑞倉幫人家喬 5.5 億元一事，在其相關責任的追究上，我對金管會到目前為止的表現還是沒有辦法認同。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5 案若繼續凍結，對金管會業務的推動會不會有影響？請金管會說明。

許主任永議：這些錢都是我們經常性的費用，所以我們希望儘快解凍，雖然只是凍結十分之一，但是有些該發包的我們希望儘快發包，如果再延後的話，會影響相關的進度，所以希望儘早予以解凍。

主席：第 2 案，請說明。

許主任永議：這也是銀行局的部分，都是凍結經常性的費用。

主席：第 5 案是關於檢查局的，所以情況都一樣。

許主任永議：是。

主席：黃委員，就挑兩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就銀行局 1 個、檢查局 1 個。

主席：好，第 2 案及第 5 案繼續凍結，第 1 案解除凍結，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召委。

邱局長淑貞：不好意思！銀行局凍結的金額是 603 萬 3,000 元，但這個部分凍了這麼多，後續在整個辦公室電腦維持的基本費用或是系統設備等等，可能都會有困難，因為這是屬於一般基本維持費用，所以請委員支持。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答應可以凍少一點，那就再凍 300 萬元……

主席：只能解凍或繼續凍結。

黃委員國昌：但我沒有辦法放行啊！還是討論事項的部分給　你凍少一點？

主席：如果改變金額，就要重新行文一次，然後院會要重新交付，這樣一來，可能到 10 月都會來不及。

黃委員國昌：我是就事論事，關於這 4 個案子剛才我已經主動表示，他們在第 4 案的處理上，我們覺得有展現出認真的態度，所以我主動撤案了，剩下的 3 個案子，召委表示銀行局、檢查局各 1 案。

主席：若銀行局的案子撤掉，改凍第 1 案，可以嗎？

好啦！我們繼續維持銀行局及檢查局的凍結案。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其餘部分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總之，可以等臨時會再做處理。

現在處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補助案，計 3 案。

第 5 案的部分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二預備金的部分，計 1 案。

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財政部的部分，計 161 案。另外還有 36 案尚未付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沒意見！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財政部的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19 案，都是關於獵雷艦案後續的處理，到目前為止，財政部在這件事情上的表現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針對第 11 案，若繼續凍結有何影響，請財政部說明。

張處長玉燕：這是一般行政的業務費，而我們的經常維護費裡有包括一般的租金、臨時人員的酬金、國外旅費、搬遷費用等等，全部都在這裡面，像我們預計 9 月要搬遷，如果依第 11 案來凍結的話，我們連到 11 月都沒辦法搬遷……

主席：你現在談的是第 13 案嗎？

張處長玉燕：第 11 案，這是關於業務費的部分，而搬遷的費用是在第 13 案裡面……

主席：所以你現在同時在說明第 11 案及第 13 案？

張處長玉燕：是，第 13 案搬遷費 780 幾萬元的部分是 9 月份就要搬遷了，目前都已經發包了，如果沒辦法解凍的話，屆時 9 月的時候那個錢我們會付不出來。

主席：第 119 案的部分呢？請國庫署說明。

阮署長清華：關於第 119 案，這是一項新增的決議，並沒有新增的凍結數，有關的凍結數根據當時的決議是依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所以前面解凍，但這個案子沒有解凍的話，等於前面沒有解凍，所以他們是一體的，換言之，前面解凍，這個案子也要解凍，因為凍結的決議是依照財委會的決議。

曾委員銘宗：財委會凍結多少？

阮署長清華：大概 6,000 多萬元。

主席：所以這一案沒有解凍的話，前面的全部繼續凍結，黃委員，是不是就不要再堅持了？不然前面的解凍都變成沒有意義了。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等於全部都解凍了？

主席：不是！我們就回來看第 11 案、第 13 案。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我要的就是這件事情能有個交代，所以若第 11 案繼續凍結，則第 13 案跟第 119 案兩案都解凍我可以同意。

主席：所以第 11 案繼續凍結。

張處長玉燕：報告委員，這是我們部本部所有的業務費，水、電、柴、米、油、鹽等等費用通通在這裡，而且這是部本部的業務費，並不是國庫署的，如果繼續凍結，到 9 月份的時候，我們的電費不夠付，水費也沒辦法付，還有很多的租金和……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臨時會的時候還有機會處理的……

張處長玉燕：9 月份的話就不太可能……

郭委員正亮：主席，你今天不允許現場提修正案，所以只有通過或是反對，是不是？

主席：繼續凍結或是解除凍結。

郭委員正亮：因為臨時會 6 月中會召開，到時也是要表決的，今天就是讓審查會可以順利、迅速的開完，既然你們 9 月會缺錢，而我們 6 月會召開臨時會，加上今天沒有提出修正案的空間。

曾委員銘宗：假如第 11 案和第 119 案沒有辦法凍結，乾脆就凍結第 13 案。

主席：那就繼續凍結第 13 案，好嗎？

黃委員國昌：第 13 案是凍結多少錢？

張處長玉燕：7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道理還是要講清楚，我在這邊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就有秀出來去年審預算時你們有跟我們說，你們能運用的錢都很緊，非常的緊，結果你們透過挪用的方式，挪了好幾千萬元去填補那邊借來的錢，然後我們通通都不知道，如果我沒有去跟你們調資料，我都還不知道原來你們在審預算的時候跟我們說能運用的錢那麼緊，結果還有辦法調出幾千萬元，然後那個預算的科目是我們去年完全沒有審查到的，當然我知道你們承諾今年那個部分一定會照實編列。我向來的原則就是，若你要去進行訴訟、要捍衛公股的權益，這些我都支持，但重點是你們在編列預算時還是要老實跟大家講，對於財政部或是國庫署，針對慶富獵雷艦一案造成公股行庫的損失，我的立場跟態度相信都已經相當清楚，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是要再重新講一次，就你們的表現來看，如果今天在這邊放掉的話我沒有辦法對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人有所交代，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如果凍結第 11 案的話，對於你們現實上的運作會產生困難，所以希望改凍第 13 案，是嗎？可是第 13 案的金額只有 700 萬元的五分之一。

許部長虞哲：總共 7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對啊！總共凍了 700 萬元的五分之一。

徐委員永明：就臨時會處理。

主席：第 13 案繼續凍結，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答應啊！現在只凍 700 萬元的五分之一，等於只凍 100 多萬元，那跟沒有凍結是一樣的，而且我感受不到你們有重視這個案子，我必須老實這麼說。

徐委員永明：就臨時會處理。

郭委員正亮：對啊！

主席：第 11 案如果繼續凍結，財政部會不會活不下去？

張處長玉燕：臨時會會處理？

郭委員正亮：一定會處理。

徐委員永明：第 11 案、第 13 案保留，臨時會再來處理，而且第 13 案才 100 多萬元。

主席：要不然第 11 案繼續凍結，第 13 案解凍，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徐委員永明：第 11 案保留，臨時會處理。

主席：我們就是繼續保留第 11 案，其餘各案就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鄭天財委員同意主計總處所做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寬列預算並協調」等字刪除，增加「請衛生福利部就直轄市以外之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自籌款比例研議應予以調降，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寬列預算。」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方才你講的是頒列預算還是編列預算？

主席：寬列預算。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有關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協商結果，主計總處 10 案，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審計部 7 案，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財政部 161 案，除第 11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金管會 16 案，除第 2 案、第 5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有關行政院補助款 3 案，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 1 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臨時提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請衛生福利部就直轄市以外之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自籌款比例研議應予以調降，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寬列預算」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依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今日討論事項作以下決議：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9 案、專案報告 10 案，計 19 案，均已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審計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4 案、專案報告 7 案，計 21 案，均已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三、財政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8 案、專案報告 161 案，計 179 案，均已完成報告，專案報告第 11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8 案、專案報告 16 案，計 44 案，均已完成報告，專案報告第 2 案、第 5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五、107 年度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3 案，均已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六、107 年度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1 案，業已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七、配合院會議程需要，請議事人員先行將本次會議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於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都已處理完畢，倘若有登記出席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浯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陳怡潔　洪宗熠　張宏陸　吳志揚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劉世芳　黃昭順　李俊俋　管碧玲　許智傑　吳琪銘　周春米
張麗善　段宜康　楊鎮浯　Kolas Yotaka　尤美女　林淑芬　姚文智
林為洲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江啟臣　馬文君　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孔文吉　蕭美琴
陳明文　鍾佳濱　蔣乃辛　徐榛蔚　邱志偉　周陳秀霞　蔡易餘　羅明才
何欣純　陳雪生　顏寬恒　徐永明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　牛信仁

主　　席：洪召集委員宗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國書、徐永明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趙正宇、陳怡潔、張宏陸、劉世芳、吳志揚、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鍾孔炤、黃昭順、李俊俋、管碧玲、林德福、洪宗熠、周春米、張麗善、楊鎮浯、黃國書、Kolas Yotaka、尤美女、林淑芬、姚文智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段宜康、許智傑、林為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地方制度法」：

(一)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審查。

(二)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除將「轉播規程」修正為「轉播規則」等文字外，餘照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三)附帶決議 1 項：

為使地方議會落實議事之公開透明，除由內政部訂定準則外，針對財政狀況不佳之地方議會，考量其人力物力或有不足，請內政部研議相關經費補助或協助建置軟硬體之可行性，以利公民參與及監督。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俋　　劉世芳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除將「地方議會」修正為「地方立法機關」外，餘照案通過。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宗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第 1 案

2017 年 6 月間，先後傳出苗栗縣議長游忠錙及澎湖縣議員藍俊逸在因重病而無獨自行動能力的狀況下，由家屬及助理等陪同協助，以蓋章方式完成定期會報到程序，引起社會輿論嘩然。

上開二案例，當事人健康狀況顯然已無法負擔縣（市）地方議會議長及議員出席會議、審查法案預算及質詢行政部門等職權，惟其為確保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因連續未出席定期

會達二會期，而遭解除職權，乃藉由他人協助完成報到，達成「形式上」出席定期會。

此一作法，不可不謂藉由法律漏洞，使其即使無法勝任，仍得延續地方民意代表之職權及待遇，顯然不符社會期待，亦悖於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之運作原則。

惟經詢問，內政部對於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中規定中「出席定期會」之認定，僅以「尊重地方議會自律」為由，並未積極處理上開情形，以致無法防堵此種有違常理之狀況發生。

爰此，建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地方民意代表無法實質履行職權提出明確定義；並針對「地方制度法」中「出席定期會」制定具體執行辦法及監督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洪宗熠

決議：除將第 1 段「苗栗縣議長游忠鈿及澎湖縣議員藍俊逸在」修正為「苗栗縣議會及澎湖縣議會有議員」、第 5 段「2 個月」修正為「3 個月」及「制定具體執行辦法及監督措施」修正為「提出處理方案評估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保障參與公共決策的性別平等，促使決策觀點多元與權力均衡，落實行政院 100 年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公約要求，實現憲法保障性別平等及女性參政之精神，爰請內政部依 101 年迄今歷次舉辦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及公聽會之結論，於本會期內，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性別比例。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決議：除將「本會期」修正為「第 9 屆第 7 會期」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非常謝謝楊召委能夠安排這一次的地方制度法，事實上我期待這個法的審查已經很久了，內政委員會也安排過好幾次地方制度法，但就是沒有特別針對我們山地原住民區的相關問題，還有政治參與的保障問題有做過任何的討論，所以在此特別謝謝楊

鎮浯召委能夠安排。有關原住民的政治參與，還有直轄市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方面問題，我有提修正案，從上一屆提到這一屆，重新再找委員連署，終於能夠排案了。

我提的修正案最主要的是針對兩個部分，地方制度法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的名額，我們山地原住民的需要，譬如埔里鎮、屏東潮州等幾個山地原住民移居人口已經超過 1,500 人以上的地區，我們是希望能夠有一個針對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的保障。因為我們目前像竹東鎮或者是埔里鎮，設籍在那邊的山地原住民只能投區域的，沒辦法選出自己在埔里市，人口超過 1,500 人以上的山地原住民保障名額。如果能照我這個版本通過的話，原民會給我的資料是全國大概會增加 4 個代表，一個在埔里，一個在潮州，一個在屏東，一個在竹東，只有 4 個。這個是希望能夠針對在山地鄉以外的這些區域，人口超過 1,500 人以上，針對山地原住民的一個保障。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我們山地原住民鄉改制為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區之後，特別是在高雄市的那瑪夏區、茂林區跟桃源區的區長都跟我們反映，高雄市政府有時候會說這些區既然已經自治了，很多地方建設包括道路、橋樑，這個都是由他們自己的區來找財源、來負責，所以就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我的版本有提了幾個修法的建議，針對我們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事項，原屬改制前山地鄉的稅捐、公共財務及財政權利來加以恢復。還有它的歲入來源，以前在山地鄉的時候，行政院原民會都有給一些專案的補助或計畫性的補助，可是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之後，專案的補助跟計畫性的補助沒有一毛錢是流到山地原住民區，而是直接給高雄市政府或是桃園市政府或是新北市政府。運作起來好像中北部的幾個直轄市政府是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在高雄市，特別是我們 3 個山地原住民區就常常會感嘆財政非常窘迫，市政府對他們的財政支持不是很大，所以包括道路的維修、基礎建設、社會福利等等都必須區長自己去找財源，如果直轄市市長能夠很重視這些財政的話，那應該是沒有問題，可是每一個直轄市市長的處理風格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是這樣來看的話，不如就修法。

我針對第八十三條之三的地方自治事項，有列了山地原住民區的稅捐跟山地原住民區的公共債務，還有針對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財源，應該要逐年檢討。我們過去因為倉促訂定地方制度法，過去我們是說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的稅課收入平均數，原條文是在第八十三條之七。但我們現在山地鄉的稅課收入，每一個鄉鎮一年可能還不到 100 萬元，在當初倉促訂定地方制度法的情況下，當時這個稅課收入事實上是定得不對的，如果是照山地鄉稅課收入平均的話，那一年山地鄉的稅課收入不到 100 萬元。所以本席建議改成總預算歲出，就是它還沒有改之前的三年度總預算歲出的平均數，這個才比較合理，然後不得低於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的財源水準。會特別提這個修正案，主要是回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事項，特別要強調高雄市，因為高雄市的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是一個重災區，可是他們沒有那麼多錢，原民會的錢也沒有辦法補助給他們，必須要靠高雄市政府來給它一個強力的財政支持。以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到多納的那一條路為例，區長常常跟我抱怨，因為高雄市說他們已經自治了，他們要自己去找財源，而那條路的維修需要幾千萬元，可是區長沒有這筆錢。再加上他們改制為區之後，沒有原民會這種專案或中央的計畫給他們支援，就變成有點像自生自滅，所以我就特別提這個修正案來解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事項。本席要特別謝謝今天內政

委員會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安排地方制度法的審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當山地鄉鎮市長因為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的時候，依法需由縣政府或市政府來指定代理人員的時候，以現況來說，就是多次發生被指定代理者不是原住民，因為現在的法律沒有規定代理人是否應具山地原住民的身分。這樣的狀況，不但在法律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的精神，也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也就是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自治。除此之外，於實務上又經常發生代理的鄉鎮市長，尤其是非原民的鄉鎮市長，跟當地居多數的山地原住民的鄉鎮市民發生衝突，所以本席這次提案修正現行的法律，不能因為當時修法的時候沒有規定或漏規定，結果產生這樣的衝突，期盼在地方制度中可以展現原住民族自我治理的精神，所以提案來修地方制度法的部分條文，希望在場的同仁都可以予以支持。

主席：稍後如果親民黨黨團有需要提案說明的時候，再做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行政機關說明，首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所提本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 Kolas Yotaka 委員等 16 人所提本法第 57 條及第 8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有關大院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所提本法修正內容，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一、孔委員文吉等人提案修正本法部分條文及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 33 條條文：

(一)孔委員提案建議增訂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 千 5 百人以上者，於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外應有其選出之代表名額；親民黨黨團建議明定有山地鄉之縣，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市及無山地鄉之縣，有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原住民議員名額，以及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1 千 5 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1. 現行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係依 87 年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7 條規定之人口數調整，且現行平地與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代表名額係內含於總額內，孔委員版本採總額之外依人口數外加方式增加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席次，將發生山地原住民人口數重複計算之問題，而親民黨黨團版本採總額內計算原住民議員（代表）席次，將發生原住民議員（代表）席次增加，排擠區域議員（代表）席次之情形，容有斟酌餘地。

2. 現行無山地鄉之縣（市）及鄉（鎮、市），其山地原住民只能選舉區域議員及代表，確有檢討之必要，本部曾多次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並透過網路平台及問卷蒐集各方意見，惟原住民族社會仍未有共識。鑑於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保障問題，涉及整體地方民意代表名

額之調整及原住民政策，且攸關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牽動層面廣泛，宜再多方聽取意見，再行修法事宜。

（二)孔委員提案建議增列稅捐、公共債務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並修正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設算補助因素及公所秘書職務列等等規定，本部曾會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意見如下：

1. 有關修正第 83 條之 3，增列稅捐、公共債務為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1 節，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架構下，如山地原住民區直接參與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將衍生直轄市與山地原住民區分配結構重複（如人口、土地面積等），而須移列山地原住民區分配比率至鄉（鎮、市）之分配規模重新調整問題；有關稅收分成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地方稅於直轄市係分成 100%，與縣係分屬縣、縣統籌及鄉（鎮、市）之體制不同，亦將影響山地原住民區與各該直轄市間之財源分配，而財源重分配另涉及各該直轄市與山地原住民區事權劃分問題。另查 103 年修正施行之公共債務法，並無山地原住民區債限之相關規範，爰目前其債限係併入各該直轄市計算，倘擬增列公共債務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基於國家財政健全考量，其所增加之債務比率，自當等同各該直轄市減少之債務比率。基此，增訂本法第 83 條之 3 及第 83 條之 11 規定，宜先取得有山地原住民區之直轄市修法共識。

2. 有關修正第 83 條之 7，將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設算補助因素，由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 3 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修正為「總預算歲出」平均數 1 節，鑑於歲出尚包含計畫型補助計畫、其他一次性等非常態支出、消費支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等，且因歲出分配與事權劃分相關，以此為設算因素是否妥適，尚有待審酌。

3. 有關增訂第 83 條之 9 及第 83 條之 10，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並採直接撥補方式 1 節，有關鄉（鎮、市）稅收分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國稅之劃分，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尚有國稅分成（遺贈稅），地方稅部分，包括縣統籌及鄉（鎮、市）分成；山地原住民區依該法未有地方稅縣統籌及鄉（鎮、市）分成之適用。

4. 有關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財源，依本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係由直轄市設算補助之，此係因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後，已無稅捐與公共債務 2 項自治財政權限，為保障其自治財源，使其財源不足支應其自治事項之缺口，得透過與直轄市洽商之補助機制予以彌平而制定。另依本法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現行鄉（鎮、市）實施自治所需財源如有不足時，係由縣政府予以補助，因此倘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財源不足，可循前開機制，由直轄市政府予以補助，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亦可透過相關補助機制或計畫型補助款方式予以協助。

（三)有關增訂第 83 條之 12，調整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秘書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節，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係依據鄉（鎮、市）人口數分設級距，規範其行政機關之職務配置及內部單位組設，該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人口 3 萬人以上者，該公所置主

任秘書及秘書，如人口未達 3 萬人者，則僅置秘書。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人員配置，依該準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係準用前開鄉（鎮、市）相關規定。有關秘書職務列等之調整，恐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之列等，需就其所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組織設計合理性、政府財政等因素綜合考量，允宜審慎為之。

二、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57 條及第 82 條條文：

(一)有關山地鄉鄉長辭職、去職、死亡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時，是否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1 節，為保障原住民之政治參與，本部前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42042 號函請直轄市及縣政府，於核派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或山地鄉鄉長之代理人員，應派任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之人員，有關建議明定山地鄉（鎮、市）長因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者，其代理人員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對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意旨，具有正面作用，本部敬表贊同。

(二)至建議修正鄉（鎮、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未置副市長、副市長出缺或依法不能代理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鑑於人口 30 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始得置副市長，目前並無人口達 30 萬的縣轄市，建議維持現行規範體例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天幾位委員的提案當中，跟本部比較有關係的主要是孔文吉委員等 18 位委員所提有關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秘書的職務列等調整的部分。跟大院以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地方涉及幾個原則性的部分，依據我們的憲政慣例跟憲政的分工，有關公務人員，尤其是常務職務的官規官制跟職務列等，主要是由考試院的任用法來規定，所以在內政部的地制法裡面，是不太適合來做常務文官的職務列等，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地制法其實是作用法，是規範整個地方自治的適用內涵，有關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秘書，主要是屬於組織法的規範，如果地制法要提這樣的修正，可能目前看起來是比較沒有這樣子的立法例。第三點，誠如剛剛內政部花次長有提到，目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以及區公所的員額配置，基本上都是適用或準用地制法，以及地方行政機關準則，那這兩項法律是由內政部所主管，所以人口數 3 萬以上的區是設主秘，他的職務列等是 8 到 9，3 萬以下則是設秘書，他的職務列等是 8。這是根據考試院任用法第六條所定的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所定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本案要調整，其實剛剛花次長也有提到，那就會涉及到上面的職務也要調整，下面的職務也要調整，還有橫向的部分。我們大概估了一下，如果都是以區公所的秘書來講，跟他一樣的就有 143 個，如果是職務列 7 到 8 的，就有 1 萬 566 個，總計是 1 萬 709 個職務，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到援引比照，還有整體合理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如果行政院跟內政部還沒有就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職務列等調高的部分，有更全盤仔細的在財務面、必要性、理性跟整個衡平性上有比較完整規劃的話，目前是不宜單獨調整這個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原民會的說明用書面報告，其他機關是否有要補充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可否建議原民會還是報告一下？

主席：好。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82 條及第 83 條之 3、7，以及增定第 83 條之 9 至 12 之條文，涉及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利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自主權，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會爰研提以下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一、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親民黨黨團所提第 33 條修正條文，有關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中保障原住民席次之規定，涉及不區分山地及平地原住民，而以原住民總人口數計算席次等節；另孔委員文吉等提案原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選出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以比照平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保障都會區山地原住民族參政權益，本會尊重各提案委員意見，並遵循大院審議意見。

二、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及第 82 條

Kolas Yotaka 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57 條規定，對於山地鄉（鎮、市）長因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而由副市長或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時，應明定其代理人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要求貫徹山地鄉（鎮、市）長應由山地原住民擔任代理人。本修正案促進原住民族權利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本會敬表支持。

三、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3、7，及新增第 83 條之 9-11 條文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第 83 條之 3、7 條文，及新增第 83 條之 9～11 條文，係對於改制後之山地原住民區明定稅捐及公共債務為其自治事項，以保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本會尊重提案委員之意見；惟案涉財收支劃分及公債相關配套法律之修正，宜請尊重財政部意見。

四、新增「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2 條文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新增第 83 條之 12 條文規定，係將現行山地原住民區秘書一職之官（職）等，由薦任第 8 職等修正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比照原直轄市區公所主任秘書之官（職）等，以派任優秀原住民族公務人才，並提高其升遷發展機會，本會尊重提案委員意見，並遵循大院審議意見。

本次大院委員所提各項修正草案，本會將充分配合各審議意見，以落實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政治參與及自主發展等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教其他機關是否有補充說明？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修訂地制法，本席看 Kolas 委員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建議明定山地鄉（鎮、市）長因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者，其代理人員以山

地原住民為限，這應該是鄉（鎮、區）吧！直轄市是區長，縣轄市是鎮長和鄉長，山地鄉會變市嗎？次長，你知道多少人口數可以升縣轄市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15 萬人。

趙委員正宇：對，15 萬人。15 萬人要升到 20 萬人，你知道要經過多久嗎？我看 20 年都不會有 20 萬人，你相不相信？我不是說不可能會升到市，這是微乎其微啊！你知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趙委員正宇：要制定這個應依時事，以後真的有升到市，我們再改都沒有關係，或是再加區，但是鄉跟鎮都是平行的單位，區是因為直轄市所以變區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本席建議區也要加進去。

花次長敬群：好。

趙委員正宇：如果市要加進去，我也沒有意見。不過這個要等很久，你要加就全部加進去，一次做齊。

花次長敬群：好。

趙委員正宇：區長若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等，就不用遞補或選舉嗎？如果沒有超過兩年，就要辦理選舉，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沒錯。

趙委員正宇：區長不用選嗎？你們要再加進去。

花次長敬群：這個要補，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本席看了就覺得很奇怪，你們該寫的沒有寫到。另外，有關增訂地制法有關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部分，本席當過代表一屆，雖然沒當滿，當了 3 年多就去當議員，85 年時我也當過公所秘書，當時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平地原住民有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沒有市民代表？剛好今天提這個案子，本席特別講一下，原住民有分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有分市議員、縣議員及代表，代表這部分就很特別，沒有原住民保障名額，平地原住民是有的。現在修 1,500 人以上，我看一個地方山地原住民要有 1,500 人也很少，也不多啦！副主委是否認為 1,500 人可以下修一點？1,000 人，讓山地原住民在地方上也有參政權，這是非常重要的。

地方上有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代表，兩者可以合而為一，爭取很多預算及建設。像我們地區還特別設立一個原住民委員會的活動中心，就是因為有一位平地原住民代表，他會去爭取。有很多山地原住民碰到本席說我現在擔任內政委員會委員，要幫他們爭取。現在修法 1,500 人，我看要達到 1,500 人是非常難的。副主委覺得有沒有道理？現在修 1,500 人，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也沒有人能選，能不能人數少一點？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條文是 1,500 人以上，現在尊重委員意見，目前統計資料如果是 1,500 人以上，在非原住民鄉鎮地區，大概有 8 個鄉鎮會增加席次。

趙委員正宇：只有 8 個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趙委員正宇：其實很多地方都有原住民，要特別注重他們的參政權，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趙委員正宇：次長，警察內部人員申訴管道不足，這很奇怪！為什麼我們明明有一個管道可以暢通，結果發現它是塞住的，為什麼？因為很多人都透過靠北警察、爆料公社或找平面媒體等爆料。本席發現警察也有申訴管道，有署長信箱，這是第一個。

花次長敬群：有很多申訴管道。

趙委員正宇：只有兩個，一個署長信箱，還有一個是人事管道，就是所謂的保訓會，他們會參與然後查證。最近有好幾件內部的案件，中和分局就有 2 件是因為內部風紀問題，這些都是透過靠北警察和爆料公社爆出來的，而沒有用警察的申訴管道，這是不對的。你覺得這個申訴管道為什麼沒有暢通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倒不是不暢通，不管從署長信箱、各首長信箱或是委員剛提到，基本上都會很嚴肅的在處理每一個申訴案件，本質上並不是不暢通。現在警察同仁全國有 7 萬人的規模，每個人的習慣或者是基本觀念不太一樣，所以當然就會產生……

趙委員正宇：它的量也太大，超過 1,000 件以上，警政署申訴管道都還沒有 1,000 件以上，所以說這是很弔詭的問題。警察和軍人一樣，會修理部下，會懲處部下，很多警察怕真的去申訴，會不會秋後算帳？你覺得會不會？

花次長敬群：像一些外部的這種爆料，爆料人到底是不是警察身分，其實這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完整掌握。如果經過查證，確實是警察同仁的話，絕對會正面嚴肅的來看待這些議題。

趙委員正宇：一定要正面處理，因為現在很多網路霸凌或是爆料。本席非常認同你剛剛講的一點，要看是不是真的是警察同仁受到欺壓。本席方才提到的兩起案件，就是因為有去申訴過，上面沒有處理才會爆料出來，這就是警方的管道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會立刻處理。

趙委員正宇：軍方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警察沒有這個委員會；軍方有 1985，警察沒有專線；各司令部有 0800 免費申訴電話，警察沒有；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也可以申訴，警察只有署長臉書而已，所以兩者差異很大。軍中因為洪仲丘事件，特別對官兵有一個申訴的管道。現在警員的班隊很多，有正期生、專科生、甲種警員班，還有一般外面有教育類的都可以考，有多元管道方案，因此素質參差不齊。本席認為這種專業的，軍方和警方都是一樣，尤其是警方，為什麼有警察學校及警察大學？因為他們是專門、專業的，他們受訓時間長，如果是外面多元方案考進來的，是不是應該在警察學校或警大的時候，受訓期間要更長，以培養服從及法制觀念的素養，這個素養及教養是非常重要的。

花次長敬群：這個會要求他們加強。

趙委員正宇：多元方案是好事，但是會變複雜化，你了解嗎？

花次長敬群：了解。

趙委員正宇：有關身分證的瑕疵及冒用情形頻傳。最近新式身分證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如國旗、配偶欄位等都要取消，網路也有駭客進入，可見內政部辦事能力有問題！要趕快把新式身分證做出來。高雄有位民眾報考台電招考……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你也知道。為什麼戶政事務所發的身分證，有的有防偽標線，有的卻沒有？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個案。

趙委員正宇：非常離譜吧！民眾權益會受損啊！

花次長敬群：全臺灣平均一天要核發大概 8,000 張身分證。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

花次長敬群：因為換證。

趙委員正宇：除了換證，還有遺失身分證，也是很多嗎？

花次長敬群：是，平均一天就要……

趙委員正宇：信用卡也沒有很多人會掉啊？

花次長敬群：今天鳳山戶所是個案，也是同仁在操作過程……

趙委員正宇：還有遺失 10 年啦！這個個案更不能發生，會影響民眾權益。

花次長敬群：是。

趙委員正宇：身分證 10 年前遺失，今年房子還被法院拍賣，問題出在哪裡？當事人身分證遺失已經有掛失，可是戶政系統未登錄，其實登錄也沒有用，所以要換晶片身分證。

花次長敬群：晶片身分證是政策方向，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既然是政策方向，一定要趕快做，為什麼？有些人為了做壞事，一直遺失身分證，一個人申請了 10 幾張身分證。

花次長敬群：這個會列管。

趙委員正宇：新式身分證要儘速辦理，尤其是晶片身分證，速度要快一點，本席發現你們速度都太慢了，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17 日行政院是不是通過行政區劃法草案？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這一次通過的草案有什麼特點？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行政區劃法就是協助地方政府在針對行政區的整併劃分等，提供一個執行的遊戲規則和方式，這是過去比較缺漏的。

洪委員宗熠：意思就是過去的規則跟規定都不清楚。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行政院送出來後，最後還是要到立法院。本席舉彰化縣的例子，彰化縣 26 個鄉鎮，最大的鄉鎮市有 23 萬多人。

花次長敬群：彰化市。

洪委員宗熠：最小的鄉鎮是竹塘鄉，只有 1 萬 5,000 多人而已，兩個差了將近 14 倍。另外，彰化縣最大的一個村里是 1 萬 1,000 多人，最小的一個村里才 290 幾個人而已，所以差了大概 24 倍。由這樣的對照來看，這一次的行政區劃法不管是由上而下還是由下而上，都是非常重要。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你們未來是否有考慮人口少的要整併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希望還是由下而上，由地方政府針對它的資源和規模來通盤考量。

洪委員宗熠：未來如果要整併的話，無論是文化上的差異或是人口多寡，這些都是斟酌的方向。5 月 17 日行政院就通過，未來我們在立法院會好好的來審。

接下來問一個你比較專業的問題，在小英總統上任之後，訂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請問目前推動的狀況如何？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興建部分，從已經完成到興建中的，現在大概有 2 萬多戶。

洪委員宗熠：2 萬 2,000 多戶吧！

花次長敬群：對。明年可以到達超過 3 萬戶，後年可以超過 4 萬戶，現階段規劃總數大概有 4 萬 9,000 戶左右。現在在準備籌辦第二階段興建，這部分原則上還算相當順利。

洪委員宗熠：你們規劃中的目前大概是 2 萬 6,000 多戶。

花次長敬群：對。

洪委員宗熠：包括在 105 年既有的是 7,000 多戶，目前興建中的是 1 萬 1,000 多戶，已經完工的將近 3,000 戶，你們預計在 109 年達到 4 萬 8,000 多戶，將近 4 萬 9,000 戶。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以這樣來看，本席有點擔心你們目前規劃中的 2 萬 6,000 戶，數字這麼大，這樣會不會延宕？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每一個案子什麼時候要開始招標及動工都很清楚，規劃的 2 萬多戶中大概超過一半明年就會動工。

洪委員宗熠：本席在上次質詢時就有講到，彰化縣沒有提報。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獎勵方式？

花次長敬群：我們本來就已經有補助方案，地方政府在興建上不用編預算，100%去銀行融資，用收到的租金來償還，不夠的住宅基金會全額補助。

洪委員宗熠：地方上有一些工業區，工業區的土地有一些是住宅用地。上次小英到地方去的時候，有地方的業者跟小英提出這樣的想法，本席也在最近召集貴部和經濟部討論，怎麼樣透過工業區的這些住宅用地來作社會住宅，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這樣可以解決在地勞工的住宅問題，你覺得這樣子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一定要往這個方向思考，但是要去看工業區所在的位置，人們選擇在那居住的需求度高不高？還是可能在一定的通勤範圍內，我們找一個生活機能更好、區位更好的位置來替代。這部分我們會謹慎評估，但是方向上絕對支持。

洪委員宗熠：因為這是企業界提出的想法，總統也支持，所以最近已經在啟動這樣的一個構想，拜託內政部可以大力協助。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我們是預計興建 12 萬戶，但是有 8 萬戶是包租代管，本席看到包租代管的數字好像嚴重落後！

花次長敬群：沒錯！因為包租代管主要從今年開始六都逐步開始實施，也不是年初就開始，有些縣市是年初，有些縣市到 3 月左右才開始陸陸續續出來，目前大概有 400 戶已經媒合完成，增加的速度真的是逐月在遞增，所以現在是逐漸增溫的過程。雖然現在 400 戶相對於 1 萬戶達成率只有 4%，但是我們樂觀看待。而且 400 戶其實已經等於一個中大型社區，也就是很快……

洪委員宗熠：我們的目標是 8 萬戶。

花次長敬群：今年是 1 萬戶。

洪委員宗熠：今年到現在才完成 400 戶。聽起來你好像很有信心，本席從這個數字上來看，以六都為例，比率上臺北市才 8.2，新北市才 2.6，桃園才 1.4，臺中才 3.9，臺南才 0.3，高雄 8.9，都沒有超過 10。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這部分我們每個禮拜都在掌控進度，而且有困難都立刻去處理，我不敢完全保證今年一定會達到 1 萬戶，但是今年最後的數據絕對不會是這麼難看！

洪委員宗熠：你也知道目前的數字難看！要怎麼樣給這些屋主信心？怎麼樣提高誘因？目前包租代管是試辦 5 年嗎？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是第 1 年的試辦計畫，所以現在正在檢討接下來的正式計畫。

洪委員宗熠：你們現在只有試辦而已，這些房東擔心如果計畫結束之後，未來怎麼辦？其次，房東也擔心如果第 1 期就參加你們的計畫，以後他的資料就整個公開，大家會看到他的資料，以後如果沒有參加的話，他的資料是不是就已經被公布了？再來，就是包括所得稅的問題，之前很多委員都講過，我想你們還要再檢討一下這些限制，甚至在誘因的部分也要增加。至於，有關信心的部分，我這樣問下來也覺得你很有信心，可是這些房東聽到之後，他們會跟你一樣有信心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政策方向已經很明確，所以不會只有試辦的過程，6 月 27 日有租賃專法會正式上路，也有搭配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部分的減免。即使房東不參加未來社會住宅的包租代管，他們還可以參加民間的包租代管，一樣可以得到相對應的租稅優惠，所以本質上是不用擔心的。未來在他們參加後要繳的稅反而很輕，甚至比現在不逃漏稅還要來得輕，而且是完全合法的。

洪委員宗熠：剛才次長說今年的目標是 1 萬戶，現在已經快 5 月底了，不過才 400 戶而已，到了年底你有信心的數字會是多少呢？

花次長敬群：現在不好多說，可是心裡面有一個不至於太難看的目標，我們正在努力當中，現在是越來越火熱……

洪委員宗熠：你可以講出心裡的目標，有沒有 8 成呢？

花次長敬群：我想還是不要講，我們會積極往那個目標去努力，1 萬戶或 8,000 戶都是高難度的目標，我相信民間對此是有期待的，也將積極去推動，我們會樂觀看待。

洪委員宗熠：次長加油！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只問一個議題，就是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正在進行迴避替代方案環評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正在進行環評。

吳委員志揚：由於原來的可能會影響到藻礁，所以必須要迴避，現在還在進行審查。為什麼內政部的海岸管理審查會，在 3 月時就通過第三接收站的 95.4 公頃呢？這是屬於舊的方案，新的也只有三十幾公頃而已。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海審會通過的是過去已經填海的部分，你去現場看就知道已經填完了，那一塊是在岸邊，我們只核准那一塊的使用，海審會並沒有通過其他部分。

吳委員志揚：那一塊是在迴避方案裡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藻礁是在兩個港的中間部分……

吳委員志揚：3 月時核准的是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

花次長敬群：放儲存槽的地方。

吳委員志揚：這是替代方案的部分嗎？

花次長敬群：也在裡面，我們核准的那一塊與其他的部分，原本要填海又不填海，而且要移到陸地上。

吳委員志揚：會後請將相關的地理位置及相關案子的資料送本席辦公室。

花次長敬群：好，沒問題。

吳委員志揚：我要提醒你，這個案子關係到 7,000 年才形成的藻礁。環評法第十四條特別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由於現在已經縮減成 37 公頃，可是你們是核准 97 公頃，這兩者的關連性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們應該沒有核准到九十幾公頃，因為範圍相當有限。

吳委員志揚：我要具體的資料。

花次長敬群：瞭解，我們會送給委員。

吳委員志揚：這是在環保署進行的，環評裡也許沒有內政部的代表。

花次長敬群：有。

吳委員志揚：你們對進度是否有瞭解呢？

花次長敬群：當然現在我無法掌握環保署的狀況，我能向您報告之前海審會在審查時的狀況。

吳委員志揚：感謝召委安排的議題，讓我們司法委員會的委員，除了硬梆梆的司法改革之外，還可以談談其他的議案。昨天我們在這裡問海洋委員會的新任主委，雖然海洋法還沒有通過，我們特別提醒他有關第十三條的海洋保護區，規定的是具有重要價值的棲地，而藻礁基本上是符合的，同時也被劃入農委會主管的野生動物保護區，理由也是重要的生物棲地，所以兩者應該是相近的。昨天主委有答應本席，可是他具學者個性，他不能說一定會劃設，只是說他會啟動相關程序去調查及研究。我們認為被劃設的機會相當高，換言之，大潭藻礁同時符合三個法律，因此是高度管制的地方，包括文化資產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裡的保護區，並加上審查中的海洋法的海洋保護區。其實，這方面以前大部分都是內政部的業務，除了文資以外，由於同時符合三個法律，因此本席要提醒內政部，你們核許開發的範圍不能與這些法律脫節。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吳委員志揚：現在又加上海洋法。你們是依野生動物保護法去做環評嗎？

花次長敬群：在海審會的審議過程中，對於其他法律的規定，這都是我們的前提，如果這些前提沒有通過的話，我們的海審會就不會通過。在環評及該通過的部分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海審會就不會通過。

吳委員志揚：你們在 3 月通過的確定沒有牴觸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因為是針對過去很多年前就填完海的部分，現在還荒在那裡的一塊地，所以並沒有涉及新填海的部分，也完全不會對海洋有新衝擊。

吳委員志揚：你要確定。

花次長敬群：我主持的，我很清楚。

吳委員志揚：如果後來有牴觸的話，根據法律就是無效的。

花次長敬群：好，沒問題。

吳委員志揚：你要承諾本席，這一定要合法。

花次長敬群：一定。

吳委員志揚：會後馬上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花次長敬群：瞭解。

吳委員志揚：今天還有原住民方面的議題，我在做縣長任內，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也是最後升格為直轄市，我們特別重視原住民的權益。台北沒有什麼原鄉，新北、台中及高雄都有，而台南好像也沒有。我們桃園在升格時特別要求，應呼應原住民的心聲，就是原住民自治。比如復興區一方面有中央的財源，另一方面直轄市也要給他們原來就有的財源，因此在直轄市內的原住民自治區是很幸福的。尤其是從桃園開始，之後又影響到已經升格的幾個直轄市的原民區，次長瞭解此一過程嗎？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瞭解到你所講的那麼清楚。

吳委員志揚：今天是討論地方制度法，對於還沒有升格的一般縣市，他們的要求基本上也還合理，

就是要給原鄉適當的財源及代表性。雖然他們的人數少也分散，但是他們的權益比較特殊，因此在民意代表上也應該給予他們保障，內政部對此應該多做考量。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多聽聽意見。

吳委員志揚：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或銓敘部是否能幫本席解釋一下，目前在直轄市所屬的山地區公所可以有自治法人的資格，這是不是因應直轄市升格的關係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這樣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的區公所整體在做區務行政時，他們與其他非直轄市的山地鄉鎮市有什麼差別呢？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是比照，依照地制法原本就是用比照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有委員提到的修法部分，即增加代表人數的方向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呢？我想朝野立委都會支持原住民的自主發展，長期以來，山地鄉鎮的部落不管是直轄市或非直轄市，他們本身的財源都是來自公共造產。在直轄市升格之後，區公所有自治法人資格就是讓他們有自主權。如果直轄市的區公所成為派駐單位的話，那就沒有公共造產這件事情，也沒有了該項收入，所以我們要由此來幫忙。上次這些區公所選舉時，即最近的 3、4 年以來，包括原民會及內政部等都有補助那些部落，而補助的經費並不是太多。我去看了一下，內政部在過去 6 年以來，至 107 年總共是編列 20 億元。

原民會所謂的永續發展計畫，106 年大概是編列 1.2 億元，在軟體部分是編列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的實施計畫。由於我們所能編列的補助經費實在是太少了，所以才會有原民的人會提出這樣的要求。現在我要檢討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都希望每個地方的公共造產可以增加，事實上這會發生一些問題，像剛剛孔委員提到茂林鄉的計畫道路名稱，叫做高 132 而不是高 133，長期以來高 132 的道路鋪面沒有整修等。如果原來茂林區本身公共造產的錢夠多的話，他們就可以去鋪設，就我從事實上的瞭解，現在茂林區的溫泉計畫是由我們中央單位的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來幫忙，將補助他們做一個溫泉的造景計畫，大概是八千多萬元。剛才孔委員提到高 132 的道路鋪面計畫，現在交通部補助的部分是兩千多萬元。就我所瞭解，茂林到現在還沒有任何公共造產，如果增加他們的公共債務支出，或維持原來改制之前的鄉鎮市統籌分配款的比例，其實根本無法達到這個金額，當然就無法解決現在原鄉要朝比較好的方向去發展的問題。本席請原民會要多思考一下，我們要從怎麼樣的制度上，不管是軟硬體上去多幫忙呢？

現在經濟部推動很多的太陽能發電，山上有很多政府的公務機關，他們都會有建照，由於山上沒有任何都市計畫，很多原住民的住家可能都沒有領到建照，當然就不能進行太陽能發電，可是公務機關就可以做，我們為什麼不幫忙去推動呢？第一，由於山上電力來源系統的補助非常多，當遇到天災或颱風時，電塔就會倒掉，山地部落大概就要點蠟燭了。如果他們有太陽能

發電設備的話，不管是自用或回賣給台灣電力公司，其實這也是公所可以有的公共造產來源之一。請教副主委，您覺得如何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原民會在每個鄉鎮所編的預算還是很有限，誠如委員所講，當然我們在原住民鄉鎮裡有所謂的基本設施維持費……

劉委員世芳：但是都不夠，每次大雨沖刷後就用完了，而且很多工程都會流標，像茂林溫泉就流標了 6 次以上，因為山下具工程規模者都認為山上的機具設備及人力是不夠的，因此就會造成發展比較落後，原民會對此也都非常清楚。如果能夠直接發展太陽能板，我相信對他們都會有幫助，因為我曾直接到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看過，到現為止，只看到茂林區做了一個太陽能板，差不多跟床板一樣大而已，全區其他地方都沒有做。由於有那麼多所學校，還有許多區公所的公務機關，包括衛生所、衛生站等都沒有做。我認為應該多幫忙他們去做，我們也會協調經濟部來幫忙處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努力。

劉委員世芳：原民會原來有一個部落安全計畫，為什麼後來會取消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部落安全計畫應該沒有取消。

劉委員世芳：改名而已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名稱的調整。

劉委員世芳：有些鄉鎮或區在上次八八風災之後，目前還需要部落安全及永續發展計畫來幫忙。舉例而言，由於您是常任副主委，當然對很多原鄉非常瞭解，那瑪夏有一所民生國小，國小門口直接面對台 29 線，其實是滿危險的，加上坡度高達 40%以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坡度是滿高的。

劉委員世芳：在八八風災之後，他們要求校門要改方向，結果都沒有改，這對學童安全會有很大的疑慮，請你們要幫幫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原民會應該與農委會多多去溝通，在山上可以耕作的農作物與山下的不一樣，如果山下農委會所補助的肥料等，其實會跟山上的差很遠，而且還有 quota 的限制，你們可以多協助一下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劉委員世芳：還有一個滿嚴重的問題，也拜託您要多處理一下。山上很多部落在雨季時都需要有堤防及蛇籠，以使野溪不要隨時改變方向，然而去年的野溪已經改變方向，當時堤防做的位置已經在河道中央了。現在不管是哪個單位去施工，他們都會遇到邊坡有一半是公地，可是另一半是私地，他們就說不能再做，我已經要求農委會要改善這部分，希望原民會也要去瞭解一下狀況。否則遇到大雨沖刷的話，所損失的生命及財產不是一、二百萬元可以補救的。請繼續加油，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台灣因科技的進步，在生活習慣上已經不太一樣，而經濟與工商發展也不同於以往，由於人口及各種社經條件都不一樣了，可是我們的行政區劃法從民國幾年制定後，到現在已經多久沒修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區劃法是新的。

張委員宏陸：行政區劃。

花次長敬群：它是全新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新送進來的法案是新的，而我剛才問的是，台灣整個經濟變化，我們的行政區劃有多久沒有重新劃定了？

花次長敬群：將近 50 年。

張委員宏陸：將近 50 年？你確定嗎？有將近 50 年？

花次長敬群：改制的部分不算，直轄市、縣市改制的部分不算。

張委員宏陸：當然不算啊。

花次長敬群：之前我大概知道台北市好像也有調整過，將過去的城中區、龍山區有做過一些調整，不過時間已經都很久了，大概 20、30 年以前。

張委員宏陸：不只啦，你不要說那個單獨升格的，也不要說其他的小部分調整，從 1950 年代到現在，60 幾年了，不只 50 年啦！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

張委員宏陸：不過這個不能怪次長，可是連你們負責打 pass 的人都不清楚，連負責這項業務的人自己都搞不清楚！

花次長敬群：他們有跟我說超過 50 年。

張委員宏陸：可是我剛才有再問一次，我有給你們機會哦！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這種事情我絕對不敢說次長你一定要知道得很清楚，但是連負責業務的人都搞不清楚，這個就很奇怪了，而且今天我們是在討論地方制度法，所以今天我們大概都會問到這個，如果連這個都沒有準備，這樣不行啦！

關於行政區的劃分，如果太久沒有劃分，其實會衍生出很多問題，譬如說新北市有將近 400 萬人，台東其實不到 22 萬人，大概 22 萬多人啦，可是光我的選區板橋大概就有 56 萬多人，將近 60 萬人，次長，你知道板橋比現行的台灣的幾個縣市人口還要多？

花次長敬群：應該一半吧，大概一半左右。

張委員宏陸：差不多，板橋是大於 11 個縣市。

花次長敬群：剛好一半。

張委員宏陸：就以我們新北市為例，有的村其人口數其實不到 1,000 人，但面積很大。可是有的卻是好幾萬人，我為什麼要提這一個問題？今天我們也是要來修地制法，如果我手頭上的資料沒

有錯的話，過去已經修 12 次了，這一次是第 13 次的修法。我剛剛一開始就講，我們因為人口的增長、經濟發展的條件等等不同，造成區域很多的不均衡，次長，全台灣有沒有需要做一個總體檢？把台灣整個行政區劃做一個總體的檢討，然後讓台灣的國土規劃配合行政區劃，整個進行總檢討之後，來劃出最適當台灣未來發展的一個行政區，有沒有這個必要？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應該是有這樣的需要，因為確實是幾十年來都沒有做調整，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變化確實也滿大的，對於未來長期國家的整體發展，以及對於整個空間結構，特別是行政區劃的結構，我們確實是有必要去好好做一些調查、研究和掌握。

張委員宏陸：部裡面有這個研究跟工作嗎？

花次長敬群：目前確實還沒有規劃，但是如果委員有提醒，我們回去會再研議看看，這樣的事情如何往下去操作，但是方向上絕對是有必要的。

張委員宏陸：今天我為什麼會特別從這個角度來請教次長？因為我們的地制法如果一直去修，其實是在解決比較低層次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在整個國土規劃、行政區劃沒有做好的情況之下，你再怎麼修地制法，我相信都不能夠符合現階段台灣的需要，也不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次長你覺得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的話，其實我也知道這個工程並不是很簡單的，我們簡單來講，新北市的升格跟台南縣市的升格、高雄縣市的合併升格，就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吧？

花次長敬群：沒錯。

張委員宏陸：但是卻可以這樣子很隨便的就給他們一起升格了，其實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升格作法，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就不好回答了，因為我不是很了解那個狀態啦，我自己是沒有了解當年的狀態，所以我不便多說。

張委員宏陸：你不敢說就對了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負責任的作法，關於台灣國土規劃的部分，對不對？把台灣整個資源或什麼東西都往六都去輸送，結果呢？六都裡面自己也產生了城鄉差距，所以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我在這邊真的很期望，與其讓地制治法一直修一直修，修了這麼多次，這一次已經是第 13 次了，也沒有辦法澈底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為什麼不真正的從整個台灣的國土規劃來重新思考，將我們的行政區劃重新去做檢討與調整。次長剛才也認為這是必要的嘛！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內政部要如何開始來做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先讓我們回去討論討論，原則上我們當然會希望，就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先來做一些研究、做一些調查，比較重要的是，必須把正確的資料掌握清楚，這是一個部分，當然這裡面是很多面向的資料。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把民意之間，民眾的意見、民眾的態度、觀感，先去做一些調查和掌握，因為就終究是需要相互衡平的事情。我們會開始去做，回去之後我

們會試著討論規劃這樣一個專案如何來操作，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我在這邊要先謝謝次長，因為今天你如果不做的話，越拖越久其實是阻礙了台灣未來的發展。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除了資源不平均之外，讓人民的生活也很不方便，我舉我們新北市為例好了，板橋雖然有 56 萬人口，但板橋的溪崑地區其實是跟樹林的生活圈在一起的，但是民眾要辦任何證件，卻要千里迢迢的跑來板橋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去辦，明明樹林公所就在他家旁邊，他卻不能辦，光一個直轄市裡面，我相信這不只是新北市遇到的問題，其他的直轄市、其他縣市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所以整個國土規劃，除了行政區劃之外，各縣市裡面，目前現有的鄉鎮市也應該要一併檢討。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而且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講，其實很多原住民的部落，以前畫的範圍跟現在也都不大一樣了，真正居住的型態也不大一樣了，你說我們烏來鄉真正的泰雅族原住民居住的區域，跟你現在劃定的區域，其實也有一點點差異，一定要趁這個機會去重新檢討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瞭解。

張委員宏陸：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上一次質詢的課題，有關於移動式遊樂器具的部分，本席上一次在這邊請教內政部花次長，當時不管是花次長還是行政院消保處的同仁給我的答覆是，針對 4 月所發生的那起不幸事件，新竹市政府已經去做了一些處分。在那天委員會結束以後，我當然是非常關心，在現行的消保法下面，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能夠得到適切有效的處理，以及新竹市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我們有請同仁去了解，了解的結果大概分兩個部分，我在這邊跟次長做個說明，第一個事情是，新竹市政府的消保官在事故發生以後的第二天親自到現場去，可是東西已經不見了，所以他沒有辦法進行任何的檢驗跟調查。第二個部分，他說即使東西在那邊，他也很困惑，因為他不曉得要如何檢驗，他不知道要如何檢驗的理由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標準。最後一件事情是，新竹市政府針對這件事情並沒有按照消保法去進行任何的裁罰，這個是我事後去了解的現況。

根據我們的了解，這是實際上地方政府在執行面上執行的狀況，我今天跟花次長講這件事情，並不是想要打臉你，說你那天在這邊胡說八道等等，這個都沒有關係，因為可能你那一天所掌握到的資訊並不全面，但是我要告訴內政部的事情是，你們說要召集各部會主管機關研商，因為當天委員會結束以後，你們有發一個新聞稿，我也看了，你們表示會召集各部會去訂定相關規範，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能夠站在家長的角度、站在小朋友的角度、站在所有可能會去接近這些移動式遊樂器具朋友的角度，能夠加快來辦理，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內政部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內政部所採取的態度其實是非常積極且主動負責的態度，因為您剛剛所提到的基本上是涉及到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東西，或者是我們對於移動式遊樂器材，過去政府確實在相關的規範底下真的有所不足，這部分我完全承認，但是內政部在這個事情上面，我們是積極的協助各相關主管機關來訂定相關的規範，或者是訂定這部分後續的處理準則，所以我們是很積極要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花次長敬群：我們在 4 月 27 日已經開了第一次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我們安排在 6 月初，現在已經準備要發函，6 月初會就是針對那個結論來做收斂，所以應該是 6 月、最晚 7 月，相關的辦法應該就可以訂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期待。

花次長敬群：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開了非常多的會，對於上次你們開很多會的事情我也給予肯定了，希望 7 月的時候可以看到具體的辦法。

花次長敬群：好。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要請教銓敘部蔡次長，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比較匆匆結束，當時我有跟次長講到考績制度改革的問題，這個是我一直非常關心的議題。因為目前我們的公務同仁的確是存在嚴重的勞逸不均，以及考績不公這樣的狀態，因此我對於考績制度改革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關心，也有很多基層的公務同仁來跟我反映。請次長看一下螢光幕上面的數字，我相信這個數字你應該很熟，那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的時候，距離比較遠，你可能看不清楚。我們就看 2016 年的數據好了，2016 年考績的結果，甲等的比例，簡任的高官是將近 94%，薦任部分則是 77.5%，委任部分是 67%，官等越高，考甲的的比例就越高，事實上這樣的 pattern 已經違反我們現在的考績法，基本上要按照官等來處理有關於考績甲等不能超過 75%的規定。

第二個部分，要再請您更仔細的去看，簡任的部分，主管甲等的比例高達 97.71%，非主管部分降到 90%；薦任主管的比例是 88.2%，非主管部分降到 73.9%；委任主管主管的比例是 85%，非主管部分則是 67%，很清楚的，不管在哪一個官等上面，主管的考績永遠都會比非主管好。針對這件事情，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考慮，第一個考慮是他之所以會當主管，就是因為他的表現比較好，因此他當主管考甲的比例高這是天公地道的，但是這也是我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跟銓敘部及次長所說明的，就是你們必須要去聽基層公務同仁的聲音，因為我從基層公務同仁那邊所聽到的反映是完全截然不一樣的。他們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訴求是基層人員也能夠參與主管考績的評鑑，也就是說，一個主管不管是在他自己的領導上，做事情負責任的態度上，以及在處事上面、在分配工作上面，到底是不是能夠做到公平這件事情，讓他所率領的部屬，大家共同給他做一個考績。當然我不是說完全以那個當作基準，但是可以作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關於這個部分，考試院在目前考績法的修正草案當中是不是能夠納入？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於您提到的這些數據，這的確是我國文官體系長久以來的 pattern。第二，您提到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希望能夠參與主管考績的評比，基本上，在現在的制度裡面，在我們的考績甄審會裡面，他是會有各機關的非主管代表，但既然基層公務人員……

黃委員國昌：非主管代表所占的比例實際上是花瓶，還是真的是由部屬裡面，大家進行對於主管的考評？我相信次長應該知道這是兩回事吧？

蔡次長秀涓：基本上現在是由票選產生的，不過您剛才提到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這些人是屬於花瓶，還是他實質能夠在裡面扮演真正執言的角色，而且他的意見能夠被其他的主管及其他人員所採納，這就會涉及到各機關的文化有所不同。

第三點，您提到基層公務人員希望能夠更實質，以及能夠更高的對於一個主管考績的評比，不管是實際上的評比，特別是您剛剛提到是用參考的方式，也就是說，它可能是一個類似假投票或什麼之類的方式，我想目前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公務機關裡面，並不是屬於法規的規定，但是有部分機關它是會有的，就是要看機關的文化。但是如果說要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這是基層人員非常非常希望有的，我想未來部裡面在進行整個宣導，或者是其他相關途徑一個文化上的改變，我們也會盡量的去提醒各機關，也許可以在某些關鍵性的評比上，針對主管的部分可以納入委員所提到的基層同仁的心聲。以上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兩個具體的問題，考績法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

蔡次長秀涓：關於考績法的修正，包括今天下午考試院的全院審查會有關考績法的審查已經是第三次了，至於說它什麼時候會送到大院來，當然就是說，當整個考試院的全院審查，針對整個考績法的部分，因為您提到希望我們有比較大幅度的修正，未來如果一旦通過，我想考試院會循最快的方式完成法制程序，屆時就會送到大院審議。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先跟次長講，之前你們的部長答應我，說這個會期要送來，但是我老實講，這個會期送來已經沒有意義了，因為馬上就要休會了，而接下來的臨時會我想也不太可能去處理考績法的議題，因此我希望你們這一次修訂考績法的時候，因為我對於目前我所看到的版本，我必須要說我滿失望的，很多基層的公務同仁也很失望，考試院乾脆認真一點，在今年夏天去進行一些比較澈底、重新的檢視與檢討，下個會期如果能夠送一個比較好的版本進來，我相信不管是對於考績制度的改革，還是這個版本在本院審查的順利性會很有幫助。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您剛剛提到我們部長說 3 個月內會送來的是將相關報告送給委員，會期送進來是考試院的決議，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事情。第二，很謝謝委員對考績法這麼關切，也謝謝委員願意給我們更仔細研議的時間，在今年夏天重新 review，以及星期二的時候委員有提到，因為這次公聽會時間倉促，未將基層公務員納入，但委員給了我們很寬限的時間，我們會盡可能將基層公務員的心聲透過重新 review 的時候納入。關於星期二委員提到的相關報告，會後會儘快送到委員的辦公室，謝謝委員垂詢。

黃委員國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原住民族參政權從立法委員到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均分別區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山地鄉鄉長及山地區區長只限於山地原住民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特別期勉鍾副主委，過去你在臺北市原民會，所以你知道過去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原住民市議員有沒有分山原和平原？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沒有分，現在有沒有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做為原住民族公務員或事務官，包括綜規處處長及科長，尤其事務官經常會更換，所以要掌握一個機會，還要有一個基本的原則，那就是原住民族的參政權一定要保障，而且怎麼樣能夠有充分代表性，更重要的是參政權如何能夠增加，這是一個基本原則。我們看整個體系，從過去的國民大會代表（現在已經沒有了）到現在的立法委員，一直以來都是分山原和平原，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也都是分山原和平原，而山地鄉鄉長及現在的山地區區長一樣只保障山地原住民，這樣的制度、這樣的體系不要隨便破壞，而且有機會時就要增加。你知道為什麼臺北市市議員現在會分為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嗎？這是因為我們掌握了機會，有幾個直轄市要升格，包括臺北縣要升格、桃園縣要升格、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及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原民會掌握了那個機會，那時我向當時的章仁香主委報告我們要去爭取，於是他派我去跟當時的內政部林中森次長協調，直轄市也要按照這個體系有山原和平原，但是人口到底要多少？縣市議員是 1,500 人，鄉鎮市民代表是 1,500 人，因為是直轄市，所以我們就用 2,000 人，是這樣來的，知道嗎？這都沒有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紀錄裡面，因為是直接口頭報告就去開會了，也得到當時的內政部支持，於是立法院就三讀通過了，一直到現在。

我覺得你今天的報告是一個沒有擔當、沒有負責任的報告，「尊重提案委員」—這是不對的，如果你支持的話，你就要協助立法委員，加強論述，畢竟立法委員很忙，而你們是事務官，可以加強我們的論述，如果和原先的原住民族參政權體系有所違背，即使你不予支持都是應該的，過去都是這樣，何況現在？現在送來的行政院版原住民身分法假設三讀通過的話，未來原住民是分為怎麼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分為山原、平原及平埔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平埔原的權利、義務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另定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以法律定之，所以這邊打破的話，那邊要怎麼交代？既然政策已經走到那裡，就要想怎麼論述、怎麼協助，原住民事務官要能夠掌握一些契機，有時候不方便在書面呈現，但是我也沒有聽過你和原住民立委交換意見，或是溝通協調，沒有啊！原民會在爭取權益的過程當中本來就很辛苦，但是怎麼樣掌握契機、怎麼樣掌握機會，還有怎麼樣防範被破壞，這也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課題，因為是大原則，所以我在這裡告訴鍾副主委和花次長，最起碼花次長表示要再研議，這就很好了，這是現況，也是原住民族的參政權。對於一些建議，我們都尊重，但是整個制度的建立必須特別予以考量。

繼續要請教銓敘部次長，今天當然不是要跟你談參政權，而是有關原住民族服公職的權利，今天的提案提到山地鄉、偏鄉基層公務人員的職等問題，我們常常會以人口數做為依據，譬如多少鄉有多少人口就要有多少課，或者事務官的職等，但這樣的職等不能以人口數決定，次長知道秀林鄉的面積多大嗎？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蓮縣秀林鄉的面積比彰化縣還大，這樣夠大了吧？

蔡次長秀涓：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鄉的面積都比彰化縣大了，但事務官的職等卻是以人口數決定，這樣的規定完全錯誤，包括代表的人數也是一樣，原住民鄉就應該要有另外的特殊規定，就像山地鄉鄉長要限於山地原住民、山地區區長要限於山地原住民，所以相關的規範要隨著特殊性訂定，譬如我剛剛提到的面積，我們有很多稅的問題就有考慮到面積，不是只考慮到人數，像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有考慮到面積，不是只考慮人口數，未來希望能夠通盤檢討。

蔡次長秀涓：有關於依人口數的問題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以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在內政部主管的法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課」的數、「局」的數、「處」的數，至於職等不在那邊吧？

蔡次長秀涓：職務列等屬於考試院銓敘部任用法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職務列等。

蔡次長秀涓：但是更高的法是由內政部主管，如果將來他們有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支持。

蔡次長秀涓：也提出整體財務及職務列等調整的必要性，一開始我有向各位報告，因為這涉及 10,709 個職務，需要總體評估，如果內政部和行政院都評估出來，也不會影響官制官規整體衡平，考試院當然會好好審酌調整的適合度與否，謝謝委員提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希望以為你能夠支持，但是說到財務就很困難了，本來就沒有錢，本來就是要靠中央。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行政院通過行政區劃法，賴院長說目的是要均

衡城鄉發展，讓經營治理有效率，但是沒有很直接說要縣市合併，言下之意就是暗示目前臺灣縣市劃分有問題，也不利於國土發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區劃有好多層級，從最上頭的直轄市到最後的鄉鎮市區重新劃分或整併，都可以適用這個系統，短期內看到比較迫切需要的是直轄市升格之後區的整併，我相信一旦行政區劃法完成三讀之後應該會優先處理這部分。至於縣市的部分，剛剛有委員提到希望我們能夠多進行一些研究，透過國土發展、國土計畫的角度，多掌握這方面訊息，未來一定是中央和地方要做非常多溝通，把資訊掌握得更好應該就可以，也才有機會往下走。

陳委員怡潔：行政院大張旗鼓通過行政區劃法，並說目的不是為了縣市合併，但是我們的確沒有實質看到調整行政區的計畫，感覺只是把遊戲規則先訂定出來，這樣的說法好像有點雷聲大雨點小，甚至外界認為有種掩耳盜鈴的做法，只是因為年底要選舉了，次長要不要對此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絕對沒有因為選舉到了，所以要怎麼樣、怎麼樣，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有各自的實際需求，像剛剛洪宗熠委員就提到彰化縣也有需要。

陳委員怡潔：所以絕對不是大家所說的是因為選舉考量？

花次長敬群：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考量。

陳委員怡潔：方才你提到各縣市政府規劃上、態度上都有所不同，到最後會不會變成只是中央一頭熱的法案，倘若未來上路之後，內政部有沒有規劃先鎖定哪些縣市的行政區要重劃？還有一個問題，未來可能會有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兩種作法，次長有沒有判斷比例大概各占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看到的是地方由下而上的需求，而且非常明顯，內政部當然會優先協助地方政府，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內政部有什麼想法，而是地方有什麼需求。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單單中央一頭熱？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都是地方的需求反映上來，我們才要積極協助，完全沒有誰一頭熱的問題，這就是地方需求，也是地方自治的必備要件，所以我們當然要做到位。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會以由下而上占的比例比較高？

花次長敬群：沒錯。

陳委員怡潔：以這兩種方式進行行政區域的考量，大家都會說不排除這是政治利益的考量，對這個部分你是否認同？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不認同。

陳委員怡潔：大家都認為應該要以國家整體發展為優先，如果未來中央、地方縣市政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代表等等在最後劃分大家有很多不同意見的時候，造成地方和中央關係緊張，我們不排除會有這樣的問題，次長會不會覺得這個問題有可能會產生？不論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雖然你說未來是由下而上的比例會比較高，但是這樣的緊張關係應該是會發生，你怎麼看？發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已經準備好要怎麼解決了？

花次長敬群：針對這部分，就實務上而言，是要提升地方自治效率，這部分絕對是有它的必要性，任何改變都可能有人因而得利，或因而受害，這部分當然就是要溝通。

陳委員怡潔：在地方上大家會說，樁腳比較多的話就把樁腳綁在一起。

花次長敬群：看要用什麼角度看待這個事情，我們的態度就是增強地方自治效率，如果有人硬要把它變成就是用樁腳的概念在思考，我們尊重。但實務上……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們要具體排除這樣的可能性。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排除不排除，是心態的問題，我告訴委員，我們現在態度是很健康的。

陳委員怡潔：但是不要像我剛才所說的，製造中央和地方之間的緊張關係。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希望大家是良性競爭，不是惡性的用這個方式管制。

陳委員怡潔：由下而上會讓大家覺得中央開始重視地方的自營能量和調節機制，但現在還有 360 多個鄉鎮市區，如果缺乏誘因，會有地方基層願意選擇自絕政治後路，或消滅地方自治團體的政治工程？有沒有這種可能？因為有可能地方不會自動繳械，你怎麼看待這樣的說法？或者你覺得這個可能性會不會發生？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應該是落到鄉鎮市區，特別是區的調整，而這部分的操作當然就是直轄市政府和各區之間的溝通，我相信現階段一方面因為區本身已經沒有議會，沒有區代表，而且區長是官派，所以在直轄市治理的內涵中應該有可以操作的空間，也不至於有委員剛才提到的樁腳等問題。

陳委員怡潔：如果政府有心，我們認為應該不是很單純訂出遊戲規則，而是要提供像樣的政策促成鄉鎮市合併，現在是民主時代，如果是強迫性的合併，反而會得到很大的負面效果，中央和地方的財政條件有多少可容許的範圍擴大舉債上限換取合併，都還是應該更詳細規劃及考量。

花次長敬群：了解。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這樣的規劃或行政區的劃分要排除政治考量，而且要玩真的，不是玩假的，次長可以在這裡保證不會是這樣的狀況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怡潔：內政部積極推動包租代管，昨天營建署特別發布新聞稿，目前六都總共有 398 件媒合成功，也都已簽約入住，雖然離 1 年 1 萬戶的目標還有很大距離，針對昨天的新聞稿，營建署官員表示可能 promote 得不是很好，但是相信未來媒合件數會越來越多。我想請問次長，這樣的想法會不會太過樂觀？你不能說媒合件數很少是因為你們沒有加強行銷、宣傳，六都從 1 月至 5 月試辦媒合成功計有 398 件，說真的，離你們 1 萬戶的目標還是很遠，所以在目標上，你們要不要作一修正？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有沒有去檢討是什麼原因造成達標率這麼低？

花次長敬群：因為剛開始試辦，而且國人對於參與包租代管這種專業服務的經驗仍然有限，還有房東擔憂被查稅等問題，所以現在我們不斷在宣導，我們也看到它增加的速度是以加速度的方式在增加，一開始可能一個月 20 戶，到現在可能有一個月超過 100 戶以上的增加量，我們預計接下來增加的速度會越來越快，現在已經有廠商在執行，我們跟廠商、許多房東的系統都在聯繫。

陳委員怡潔：對於目標值的部分，在年底要達到……

花次長敬群：我認為今年要達到 1 萬戶，它的難度確實非常高。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沒有仔細計算過，依這樣的成長速度，再加上未來的宣導，請問今年年底可以達到多少目標？

花次長敬群：我們心裡面當然還是有理想的數字，它的狀態應該不會像現在我們看到的 4%這麼難看，要達到兩位數以上絕對沒有問題，至於能不能超過 50%？我們會試著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有另外一個進展，住宅租賃專法將於 6 月 27 日正式上路，屆時有更多廠商會進入這個系統，因為準備這些工作是一步一步到位，所以我們也相信大概在 8 月份之後，增加的速度會更加明顯。

陳委員怡潔：但是到年底的話……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敢那麼樂觀的說 1 萬戶會達標，但是真的讓我們審慎樂觀……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大概會達到多少？

花次長敬群：接下來 6 月我們還要跟地方政府巡迴座談，直接下鄉去把這個事情……

陳委員怡潔：5,000 件應該會有吧！

花次長敬群：我們希望能夠做到。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探討的不光是包租代管的部分，還有危老建物重建的部分，以及所謂的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等等，葉部長也去拍了影片，我覺得不能只是自己開心、自己爽，自己訂的目標過於樂觀或者只是變成像包得很漂亮的糖果、去作秀的形態，也就是說，我們非常期待部長和次長的樂觀真的要有所謂的達標率。

花次長敬群：是的。

陳委員怡潔：而不是只是喊話性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每個禮拜都很積極在推動這部分。

陳委員怡潔：我們也希望在政策上或是在推動上能夠更明確一點，不要說現在的達標率這麼低就說是因為宣導不夠等等因素，我覺得這都是藉口。

花次長敬群：了解。

陳委員怡潔：應該要更為積極才是。

花次長敬群：了解，我們會很積極，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為什麼內政部長最近都不來開會？

主席：部長有打電話跟我請假，今天這個議題主要是涉及到其他單位。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你對部長好像有一點點偏愛耶！

主席：沒有、沒有。

黃委員昭順：我超級想念他，禮拜一你也沒讓他來，本席有幾件事想請教他。

主席：其實這個會期部長來很多次吧！

黃委員昭順：沒有、沒有，本來就規定部長要來，我不會為難你，但是這個規矩還是要照做。

我看了內政部跟原民會的報告，請問今天原民會是主委列席嗎？

主席：副主委。

黃委員昭順：那楊委員可能有一點小牌，因為原民會主委也不列席，其實這部分跟他們都有相關。我看了你們的報告發現你們幾乎都是不支持的。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等一直到現在，你們也沒有提出你們的版本，在原住民區大概只有一件事，如果要代理的話，必須派原住民，本來大家都是這樣做的，只有這部分你們沒有反對而已，其他你們都不贊成，一下子要看財政部的意見，一下子又要看誰的意見，我覺得這樣對整個原住民區來說是不公平的。今天我們要審這個條文，請問今天只有進行詢答還是要繼續審查？

主席：基本上是先詢答，稍後再看看時間如何。

黃委員昭順：我看他們全部都反對，在此情形下，如果下次再進行審查，或是稍後我們要進行審查的話，希望內政部或原民會能提出相對應的案子，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準備？

主席：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黃委員昭順：那今天等於是多講的了，對不對？總之，我希望行政院能更積極的面對這些原住民區在地方自治當中所面臨的困境。我記得六都在合併之後，鄉鎮長也是由市長派任，上一屆我們才把它改為讓他們自己選，所以仍有許多需要努力的空間，我希望兩位次長能在這部分多著墨。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次長幾件事，這兩天看到幾則新聞讓我覺得有點難過，第一個是洛桑管理學院所做世界競爭力的評比，台灣居然退步了，而且不只是退步，還第一次被對岸超越，這讓本席覺得有點難過。

第二個讓我覺得很難過的是，關於我們的高中畢業生赴大陸就讀，105 年至 107 年高中畢業生申請赴陸就讀人數急速增加，增加到調查局要打電話給校長關切這個現象，政治力嚴重介入校園！其次，這些年輕的孩子們居然用腳投票，跑到對岸去讀書，像今年北一女中港區錄取 15 名，對岸錄取 3 名，師大附中港區錄取 14 名，大陸錄取 9 名，高雄女中目前有 30 人提出申請，我手上沒有建國中學的資料，武陵高中則有 57 人提出申請。

此外，這兩天內政部移民署居然駁回總統府前秘書長、國民黨秘書長曾永權和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申請赴陸參加海峽論壇，這次移民署有召開一個聯審會，請問次長，聯審會的名單是哪幾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把資料名單送給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現在就給我這個名單？

花次長敬群：那個名單有一大堆人名。

黃委員昭順：沒有一大堆啦！

花次長敬群：這是跨部會，還有委員……

黃委員昭順：請把這個名單提供給我。

花次長敬群：好。

黃委員昭順：第二，本席要求一件事，即聯審會的開會資料能不能提供給我？這應該不是密件吧！

花次長敬群：我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昭順：開會一定不是密件，開會一定有紀錄，有每個人發言的紀錄。次長，這個不是國家機密，你們已經公開駁回他們的申請了，所以本席要求提供這個會議紀錄給我，這是第二點。

第三，從拔管案到現在幾乎都是用聯審之類的方式，就把一些重要的事情駁回了，我要請問次長，民進黨在野時大概有多少機關首長曾經是政務官，然後到對岸開會的？你手上應該有這個資料吧？

花次長敬群：委員指的是現任政務官，在還沒執政時……

黃委員昭順：以前他們就是政務官，那時民進黨還在野，他們擔任縣市首長，可是他們一樣到對岸去。

花次長敬群：是首長還是？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首長，包括卸任的政務官都有，你知道名單有多少嗎？

花次長敬群：這可能要請移民署整理一下，應該是可以整理出來。

黃委員昭順：請次長把這份名單整理出來。除了本席剛剛講的幾件事，這兩天還有一件事，我看到今天中選會也有列席，中選會同意用臺灣名義申請參加奧運會的公投案，但這個案子在 5 月 19 日被奧委會駁回，次長看到這個新聞有什麼感想？

花次長敬群：這是中選會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中選會的權責，本席之所以要在這裡問你這件事，因為這幾天我在外面幾乎每天都會被問到，內政部弄了一個徵求國民身分證設計的活動，第一名的就是把國旗拿掉，也把中華民國……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昭順：中華民國國號也拿掉。

花次長敬群：設計的部分和那個完全無關。

黃委員昭順：完全無關？

花次長敬群：完全無關！

黃委員昭順：所以未來的身分證上還會有國名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要啊！

黃委員昭順：對嘛！我們每天都被問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很多國人在關心，而且你們的說明不夠清楚。

花次長敬群：我們真的說了好多好多次。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身分證上還會有國旗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個必要的內涵。

黃委員昭順：對嘛！這本來就是基本的。你對中選會通過這個公投案，但我們都還沒公投，就被國際奧委會否決掉，做為中華民國政務官，你有什麼感想？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是中選會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請教你。

花次長敬群：我不表示個人意見。

黃委員昭順：中選會有沒有人來？能不能上來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公投案已經過了第一階段，還在進行連署，其實也還沒有成案，還是按照公投法……

黃委員昭順：但是第一階段已經通過了，對不對？

高處長美莉：對。

黃委員昭順：其實外界有很多很多疑慮，你們還是通過了，但我們提出反核食、反空污的公投，你們卻一而再、再而三的刁難，公投法通過的目的是什麼？請你告訴我們。

高處長美莉：公投法的目的是能夠實踐直接民主，讓……

黃委員昭順：當時把審議委員會拿掉就是希望辦理公投的是一個獨立單位，結果你們把這麼多政治帶到公投，讓中選會變成一個太上機關。所以本席才要問次長，對於這個案子被奧委會駁回有什麼看法？兩位有什麼看法？請你們說明。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部分，我沒有個人看法。

黃委員昭順：那請中選會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因為它還是按照公投法程序在進行，中選會也是就……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迴避問題，到底現在有多少機關被民進黨政府染指？介入的程度令我們痛心，居然調查局可以去問高中校長為什麼要寫推薦信，司法也可以介入拔管案，這個政府怎麼會淪落到這個地步？連中選會也一樣被政治介入，丟臉！

花次長敬群：委員可能還是有一些比較片面角度的觀點和說法，就如同剛才提到……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片面的角度，你自己看看那些學生……

花次長敬群：剛才提到全球競爭力被中國超越是第一次，其實並不是，在 2009 年臺灣是第 23 名，中國是第 20 名，其實那時候就已經被超越了。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但這 9 年來你們自己看看狀況有多嚴重，而且這次被超越的有 4 項，尤其是在政府和投資的部分。

我真的要要求主席，內政委員會不要自我矮化，沒有理由可以讓部長不用來，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問這件事？包括公投也是一樣、包括身分證的問題也一樣，不斷弄出很多議題，在這個國土上撕裂人民的感情，所有投資都不做了。

花次長敬群：這絕對不是現在政府的作為和方向，我們就是在團結國人、增加投資，這是我們努力的。

黃委員昭順：就像參加海峽論壇，你們自己看看在你們還在野時第 9 屆有多少人去，現在我們為什麼被駁回？我們當然不願意看到對岸用傷害國人感情的方式抵制我們，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還是要有一些對談的機制，問題是現在的兩岸關係，從張小月開始已讀不回一直到現在，我想這不是我們國人願意看到的，我希望政府在發生那麼多事情之後，大家要澈底檢討，否則的話這個國家競爭力往下掉、人民的感情被撕裂、所有事情都停滯不前，每天討論的統統都是政治議題，而且都是意識形態的議題，這個國家怎麼會進步？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應該不是這樣，內政委員會經常討論很多民生法案，我們也都很積極在前進。

黃委員昭順：我們當然很認真，但是我光看這個地制法，你們兩個部會都不支持。

花次長敬群：倒不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都派次長列席。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要合理的制度，而不是過度調整導致大家失衡。

黃委員昭順：不管怎麼樣合理的制度，你們還是必須把版本提出來，你們就是沒有版本嘛！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覺得現在的制度、現在的條文就不錯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都不用改？

花次長敬群：倒不是不用改，只是現在……

黃委員昭順：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了，你們也不用檢討？

花次長敬群：會。

黃委員昭順：上一屆我們修法讓原住民地區的鄉鎮長自行選舉，就是因為六都合併之後發生太多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支持。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這裡用這種方式狡辯，又有什麼能耐能夠改變原住民的狀況？包括在野黨和執政黨的原住民委員統統都提出版本，行政院要針對這個問題思考怎麼去做。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鍾副主委，原住民朋友是不是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李委員俊俋：區分的標準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依據日據時期在平地行政區和山地行政區沿習下來的……

李委員俊俋：就是過去的戶籍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俊俋：其實定了就定了，出生就註定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俊俋：接下來要請教次長，選舉時是依照戶籍認定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不管任何選舉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山地鄉選舉不管在地制法或選罷法都有特別規範，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副主委，也是這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李委員俊俋：其實我們一個一個法案討論，必須先了解法案的內容，然後才會去討論這個法案的修正到底適不適合，如果連內容都搞不清楚就來談這是政治或在野黨如何如何等等，實在無聊透頂！他還當過 8 屆立委！

我們現在一條一條來看，今天提案有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孔文吉委員所提的地制法第三十三條，是不是？這一個提案其實提到山地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者，就孔委員的意思，這個部分有沒有包括山地鄉？

花次長敬群：沒有排除。

李委員俊俋：沒有排除山地鄉，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嗯。

李委員俊俋：我們剛才已經講過了，山地鄉有山地鄉規範，他的選舉方式就跟一般的選舉方式不一樣，沒有錯吧？為什麼這裡還沒有排除？如果這裡沒有排除的話，就會造成一個情形，山地鄉有山地鄉的計算方式及選舉方式，另外也將之當作是一般鄉鎮，另外再計算一次，是這樣吧？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會造成重複計算的情形。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造成重複計算就不是我們選舉裡面最重要的一個所謂的等值。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俋：就是票票等值的概念。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根本就不合理。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為何內政部一定要支持？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支持。在我們的口頭報告中也提到重複計算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對，這就是我提出的要點。我們今天要一條一條來看條文，孔文吉委員的提案當然對原住民朋友而言，也許這有關他的權益，但是這個提案有一點問題，哪裡有問題？就是山地鄉的選舉本來就另行規定，在地制法或選罷法裡都有，而他的提案並未將山地鄉排除，仍然再計算一次，這就又形成山地鄉重複計算的問題，這當然會造成不公平。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俋：我們也沒辦法同意，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我們再繼續往下來看，另外一個是親民黨提出的案子，老實講，這個提案我實在看不太懂，親民黨提案建議的是「有山地鄉之縣的平地原住民」，可是我們在平地原住民的規範裡

本就有規範，就是不是山地鄉平地原住民就有規範，也就是每個縣市如果平地原住民超過多少就應該選出幾位，每增加 1 萬人就增加 1 名，沒有錯吧？所以這些在地制法中都有規範。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有關原住民朋友，包括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在地制法及選罷法中，都有非常清楚地規範，另外還有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對不對？這都規定得非常清楚。這裡提到兩句話，老實講我看不太懂這一條修正條文，其內容提到「有山地鄉之縣的平地原住民」，另外又有「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有山地鄉者」，就算這是中文，我也都看不懂，次長要不要幫他解釋一下這個內容？

花次長敬群：我請副司長說明。

李委員俊俋：好，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鄭副司長說明。

鄭副司長英弘：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內容的意思是指，山地鄉原住民人口達到 2,000 人以上或有山地鄉的這個部分，就必須要有原住民的名額。

李委員俊俋：其實這個規範是指山地鄉還是不是山地鄉？

鄭副司長英弘：不是山地鄉。

李委員俊俋：不是山地鄉裡面本來就有規範，這在地制法裡就有，也就是不是山地鄉的部分，如果平地原住民超過多少，就是增加名額嘛，這裡就是指超過 2,000 人，如果再增加 1 萬人，就是每 1 萬人增加 1 個名額，沒有錯吧？

鄭副司長英弘：是。

李委員俊俋：這本來就有規範了，他們到底要修正什麼？

鄭副司長英弘：他現在是要把山地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這兩個部分加起來，如果有超過 2,000 人的話，就必須要……

李委員俊俋：所以他們是將山地鄉與非山地鄉又混合在一起了？

鄭副司長英弘：對……

李委員俊俋：這是不是又涉及重複計算的問題？

鄭副司長英弘：他是把兩個部分都加起來，然後要整個一起計算，原來只計算……

李委員俊俋：你的意思是說，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都加起來計算？

鄭副司長英弘：對。

李委員俊俋：那不就違反我一開始提到的，現在的分法本來就是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這等於是打破了原來的規定。

鄭副司長英弘：是。

李委員俊俋：那整個選罷法跟地制法要整個修改。

鄭副司長英弘：是。

李委員俊俋：因為我們一開始問了原民會的鍾副主委，我們說這個部分，其實一開始就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這兩者的相關規範在地制法、選罷法及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中都規定得非

常清楚，所以都處理得非常清楚，這裡又將這兩者加起來混合計算，那當然是重複計算，而且原來就是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沒有錯吧？

鄭副司長英弘：是，最重要的是會排擠到……

李委員俊俋：排擠到相關原來的議員席次。

鄭副司長英弘：對，區域的……

李委員俊俋：排擠到原來的非原住民議員的席次。我請教次長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原住民朋友如果在平地非山地鄉的話，可不可以參與選舉？原住民朋友不管他是山地原住民或是平地原住民，他可不可以在一般區域裡面參選？

花次長敬群：現在不行了，因為只能擔任原住民候選人。

李委員俊俋：所以真正重要的是，我們要保護他們這樣的權利，而不是在這裡修改這樣的條文。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因此，我們應該是說，在一般地區裡面，如果原住民朋友選得上，那當然要讓他選啊，而不是修改第三十三條，規定山地鄉要怎麼計算，在山地鄉計算之後，一般鄉鎮再計算一次，或是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加起來計算以增加名額，這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有關保障原住民的權利最重要的概念是什麼？就是保障他參與選舉的權利，而且每個人可以自由投票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如果我是原住民，但是我不參與原住民的選舉，我要投給一般議員，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我們內部一直在討論這件事。

李委員俊俋：其實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

花次長敬群：沒錯。

李委員俊俋：就是我要選議員，我要選擇什麼樣的議員或立委，問題是如果我是原住民，我就沒辦法選，比如我是住在金門的原住民，我認為楊鎮浯表現很好，我想選給他。不過他現在要選縣長了。為什麼不可以？這等於剝奪了我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所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才是真正保障參政權最重要的概念。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而不是在人數計算這件事上，這無法解決問題，而且還重複計算造成另外一種形式的不公平。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所以，今天這麼多的提案裡面，其實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今天我能贊成的只有 Kolas 委員所提有關第五十七條的提案，原來山地鄉鄉長以原住民為限，她將之規範得更清楚為「山地鄉（鎮、市）長因辭職、停職或死亡，而經指派代理者，亦同。」

花次長敬群：我們支持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俋：這個我也支持，這一條是我唯一能夠認同的。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我們在立法院審查條文，要做的就是關心條文內容究竟合不合理，大家好好來討論。

花次長敬群：沒錯。

李委員俊俋：有關公投其實剛才中選會處長報告時就說過，中選會就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現在的公投法修正以後，就沒有所謂的審議委員會，所以本來就是只有形式審查而已，舉凡符合形式審查的部分都一概通過，不符合形式審查者就要補正，如此而已。今天非常清楚的是，我們今天就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的修正到底符不符合我們選舉原本的意旨，針對原住民朋友的選舉本來就規定得很清楚，我們一開始就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的區分，而且在山地鄉有山地鄉另外的計算方式，這在地方制度法中都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多少人以上必須要有原住民的名額，我們重複計算的作法並無法符合這樣的需求，真正要注意的是他的參政權的保障及被選舉權、選舉權的保障，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次長是不是認同這樣的說法？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這樣，但是就整體制度設計而言，這部分還是有不易設計之處，我們會努力去思考。

李委員俊俋：我瞭解，其實這個部分過去我曾和歷任原民會主委討論過，包括原民朋友未來如何參政等議題，現在立院的原民朋友的選區是涵蓋全國，選出來的人都可以去選總統了。我的意思是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保障才是真正重要之處，這才是真正原民朋友利益所在。

花次長敬群：瞭解。

李委員俊俋：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內政部與原民會繼續努力。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地方制度法，我們都曉得在新北市，尤其烏來這個地方是一個原住民的部落，長期以來烏來的原住民人口逐年下降，很多原住民都跑去都會區，造成原住民部落的人口數急速下降、差不多占 44%，其他 50%幾都是外來人口。本席絕對尊重原住民的權益，但你們要討論地方自治法的話，是不是可以更通盤地來檢討？原住民設籍在樹林的就有 6,000 多人，光是三鶯區也將近有 2 萬人，比例太過懸殊。因此要討論修改地方制度法應該就地方上的里一併來討論，講三峽就好，一個龍學里就有 1 萬 5,000 多人，而一個三峽里才 300 多人，比例上過於懸殊，地方制度法是不是應該要通盤檢討，才能符合實際的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里內人數之多寡，其實後續行政區劃法完成三讀之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就可以自行調整，所以這部分接下來是有路可以走的，倒不一定要放到地制法這邊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次長。原住民部落居住的人數明顯下降，而平地原住民反而增加了很多，未

來你要怎樣去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本席比較關心的還是三鶯部落，社會住宅的部分現在進行得怎麼樣？請教副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不是我督導的範圍，所以比較不清楚。

吳委員琪銘：你今天都沒有帶資料來，那也太遜了吧！

花次長敬群：三鶯部落的部分應該是民間有捐助，讓他們可以就地安置，應該已經在執行了。

吳委員琪銘：我知道在執行了，現在的進度如何？早期考慮到他們要自籌財源，拿不出錢來……

花次長敬群：有企業捐助他們。

吳委員琪銘：所以我們要協助他們，包括他們拿不出錢來，就要協助他們辦理貸款事宜，因為也接近完成了嘛！次長，針對社會住宅，目前在新北市推動的情形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完成的部分，包括之前透過 BOT 的方式在中和秀峰那邊有 1,200 多戶，還有其他的部分，合計大概是 2,000 戶左右；今年大概主要會完成的是林口世大運選手村之部分，這是內政部主辦的。就整個需求量來講，新北市應該是全臺灣社會住宅規模最大的地方，但就興辦的量或者規劃中的數量看起來，真的有相當大的落差。

吳委員琪銘：社會住宅的部分還是交給地方去推動，你們只負責監督嘛？

花次長敬群：現在第一階段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希望地方自治能夠發揮效果，但我們也發現到確實有不少縣市，地方上推動的量能或者是積極度仍然有所不足。因為中央為有住宅及都更中心，是基於都更法新成立的行政法人，我們現在也在規劃，後續可能有一定的數量要由中央直接介入來興建。

吳委員琪銘：這樣很好啊！因為就本席的了解，在我的選區裡面，社會住宅的推動速度還是非常慢。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在這個情形之下，我也要了解社會住宅的經費分配是不是全部都由中央還是地方……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地方政府要蓋社會住宅，我們現在對他們的講法就是：你們土地用租的，興建的費用 100%去銀行融資，以後長期攤還，你們後來會收到租金，用收到租金裡面的一定比例還給銀行，其他的留下來當長期維護基金，如果還給銀行的有不夠的情形，由中央政府 100%補助。所以，地方不用編預算就可以執行社會住宅之興建。

吳委員琪銘：因為本席在地方上走訪，就我們的了解，社會住宅之推動都是地方在主導，變成中央就完全沒辦法善盡監督的角色，所以很多民眾認為社會住宅是新北市政府興建的，但經費來源還是在於中央，他們根本就不了解嘛！

花次長敬群：對，其實就經費上完全是中央政府在背後支撐。

吳委員琪銘：未來能夠由中央主導的話，這樣最好，我們要努力，才能落實加快社會住宅推動的速度，因為民眾的需求很大，畢竟現在房價過高，勞動階級負擔不起，所以一定要加快腳步。

花次長敬群：特別是新北人口稠密區的需求量很大，未來我們會積極地介入、予以支持及協助。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次長、副主委。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俊俋委員在發言的時候也提到了，就我們的整個地方制度以及行政區域，當然有不得不然的一些難處，但是也的確存在著一些有點混亂的狀況，比如原住民的朋友們現在在金門也有幾千位，針對立委選舉他們不能投票，而縣長選舉他們就可以投票。如果你們是要用民意代表與行政首長來區分，可是針對議員選舉他們又是在金門投票，所以有時候真的是讓人很搞不清楚這中間到底其區分及原則何在！如果以民意體系來講，針對立法委員選舉他們就是投全國性的；而議員的部分，針對縣級的民意代表選舉他們就是在地投票；至於行政首長的部分他們也是在地投票。除了這一些常常讓人家覺得搞不清楚的地方之外，其實行政區域的劃分的確是有必要，早期臺灣只有臺北、高雄二都，在二都之外有很多縣市在人員編制、預算分配上，其待遇跟二都可說是天差地別。由於只有二都，一個是首都臺北，一個是南都高雄，所以其他的縣市摸一摸鼻子也就認了，結果後來一下子變成六都，臺灣大部分的人口聚集區全部劃進六都，這下子問題就大條了！在很多配套都還不周全的情況之下，六都上路了，臺灣一半以上的區域全部被劃進去，結果一個臺灣就形成兩個世界，不管是在政府體制或財政劃分方面，真的是很嚴重的一個台灣兩個世界。台灣有很多人口比較多的縣市，像彰化，它上面有台中、下面有台南，彰化的人口也有快 200 萬人，如果把彰化跟它上面的台中和下面的台南相比，差距真的很大。

回過頭來看離島，那又更嚴重，今天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就教次長，第一個是官職等的部分，金門日報前幾天刊登了一則頭版頭條指出，由於金門縣政府擬具合情、合理、合法之理由，且透過多種管道向人事行政總處以及行政院相關部門溝通，在這個情況之下，行政院從善如流，所以今年經考試院同意，已通過調高縣市政府的職等，但金門日報的頭版也寫到，可惜的是，此次只採取金門縣政府部分的提案，把一部分府內的職等提高，府外的統統沒有提高。可是在同一時間我又看到台灣的媒體報導，這列為賴院長今年的三大施政目標之一，源自於他在擔任地方首長時有感於縣市政府職等差異所造成的不平現象，所以主動去做這件事。本席很好奇，究竟是因為金門縣政府的提案，使得全國都能夠一體適用，還是行政院本來就有這個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能要由人事行政總處來回答會比較具體，因為我們終究只是……

楊委員鎮浯：人事行政總處有代表出席嗎？人家還說是拜會你們人事長之後，這個案子就定下來的。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在 3 月 5 日送去建議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的副局、處長與科長的重要職務，我們行政院的版本確實是依照院長指示。

楊委員鎮浯：所以是行政院主動提出，對不對？

黃處長新雛：是。

楊委員鎮浯：我現在要來談這裡面出現的問題，這裡的問題有關地方制度以及人事行政總處，你們

現在調整的是府內一級機關的副主管以及科長，至於一般縣市在府外有很多二級機關，那些二級主官管和三級主官管統統沒有調，這樣就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府內或府外一級機關的首長叫一級主官管，副首長叫二級主官管；同樣的，二級單位的主官管也叫二級主官管。現在府內的副首長是單列九，調整之後變成九到十，可是府外所有獨立的二級機關首長都還是單列九，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也就是這些府外獨立二級機關的首長將來的職等會比一級機關的副首長還低，這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個，科長從八調整為八到九，然而府外有很多二級機關的副首長現在是單列八，甚至是七到八，也就是會出現府外二級機關的副首長比科長的職等還小，沒有錯吧？更嚴重的是，很多縣市都有像戶政事務所這樣的三級機關，或是金門還有殯葬所等等的三級機關，現在主官是單列八，以後這些主官的職等也都比科長還小。

這會造成什麼影響你知道嗎？原本府內叫做幕僚單位，在府內培養完成之後，放出去當主官，以後是先出去當完主官，再回來培養幕僚的綜整能力。這會很嚴重喔！而且不是只有金門縣政府出現這個狀況，在你們調整過後，是六都以外的全國各縣市政府都會出現這個狀況，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黃處長新雛：有，向委員報告，這次行政院與考試院建議調整這兩個主要的職務，我們主要是考慮三點原因，第一點，台灣省政府業務調整及組織功能調整……

楊委員鎮浯：你不要跟我講原因，我沒有說你這樣調整不對，我說的是你治一經，損一經，你告訴我，調整了這些之後，我剛才提的問題怎麼解決？

黃處長新雛：其實職務列等、官制官規是考試院的權責，考試院也一直持續關注……

楊委員鎮浯：問題是考試院應你們所請啊！

黃處長新雛：這個剛才有提過，因為涉及財政的狀況還有職務調整的重要性、急迫性……

楊委員鎮浯：你這種說法我完全不能接受，因為財政的狀況，所以你們把一部分的人先調了，另外一部分的人只能慢慢等，然後衍生出的問題你們不管，你這種說法誰能夠接受？

黃處長新雛：職務有重要性、必要性的優先調整，所以我剛才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兩個職務優先調整……

楊委員鎮浯：你這樣治一經，損一經，如果因為你的調整會導致地方政府運作困難，導致地方官職等的差異擴大，怎麼能夠因為財務問題就這樣先調整你要調的部分？

黃處長新雛：財務問題只是其中一個因素，還有……

楊委員鎮浯：行政單位做事情都沒有完全的規劃嗎？

黃處長新雛：那只是其中一個因素之一……

楊委員鎮浯：還有什麼因素？

黃處長新雛：剛才也講了，職務列等的調整是根據任用法的規定，有三個因素要考量，分別為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我們要就相關的因素通盤考量。

楊委員鎮浯：你講了這麼多，你們考量完之後，我剛才所說這些遺留的問題怎麼處理？這才是重點啊！

黃處長新雛：對，只是我們認為現階段就這兩個職務有必要性、急迫性。

楊委員鎮浯：全國非六都的縣市都會出現我所說的狀況，你們怎麼處理？

黃處長新雛：後續還會再繼續檢討，後續一定會通盤檢討。

楊委員鎮浯：所以你們把覺得有必要的處理了，然後因為財務的狀況、各種考量的原因，其他的留待後續檢討嗎？

黃處長新雛：一直有在檢討，考試院從八十幾年地制法修正後就一直持續在檢討。

楊委員鎮浯：坦白講，你們這次的調整，對於有調整的部分當然大家都樂觀其成，但是你們沒有考慮到他的後遺症，以及在各縣市政府所造成的行政紊亂，還有在各縣市政府人才培養過程中本來應該有的脈絡，你們把這些全部打亂了，然後只換得你兩句話，因為有其要件、有其優先順序，後續再慢慢檢討，只換得這兩句話，我想你很難面對全國各縣市。

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再請教花次長一件事情，有關地方制度的部分稍後我們也會提到，因受限於員額，所以很多機關、單位不能設副主管、副主官，以前離島受戰地政務影響，所以像金門的編制員額只有 200 多個，但是這 2、3 年膨脹得很嚴重，金門這 2、3 年的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膨脹了 1 倍多，正式編制是 200 多個，結果約聘僱及約用人員的總數已經高達 1,000 多人。回歸到問題的本質，當我們解除戰地政務之後又遇到國家在編制上統控、縮編，所以我們要編制要不到，等於是我們應該要有的不給我們，但是在法規體系之下，該有限制一樣都沒少，導致我們要編制要不到，但是因為編制不夠，所以應有的待遇又完全拿不到，這個就是現狀，是實際發生的狀況，我希望內政部在考慮這個事情時能夠考慮到離島的特殊性。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再繼續檢討，因為現在我們有跟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討論，也是希望朝放寬的方向努力。

楊委員鎮浯：好，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鎮浯）：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最主要是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多年來的問題，就是縣轄市的非原住民區，包括埔里鎮、竹東鎮、潮州鎮、屏東市等等地區，過去都沒有原住民的市民代表或鎮民代表，特別是山地原住民的部分。但平地原住民已有保障，其保障在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

本席的提案是指山地原住民人口在我剛才提到的市及鎮，如埔里鎮等地區，人口數已超過 1,500 人，但這些人沒有辦法選出山地原住民的代表、也沒有山地原住民的代表，特別像竹東鎮、埔里鎮、潮州鎮、屏東市等地區，因此我提出修正動議。但內政部在今天的報告表示，如果本席提出的版本採總額以外依人口數外加的方式，增加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席次，將發生山地原住民人口數重複計算之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心去處理而已，你們可以將

這幾個縣轄市的鎮，其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登記在鎮、市的部分剔除在外，不要重複計算。如果山地原住民的人口數超過 1,500 人以上，就應該給它一個鎮、市代表席次，這樣就不會重複計算，這只是你們有沒有心去做的問題而已。因為我們現在都只選出平地原住民的代表，卻沒有保障山地原住民，這已是多年的問題，這不是你們以重複計算答覆就好，而是內政部有沒有心去做！因為我們的戶籍登記簿都有登載山原及平原，這是很容易查的資料。我剛才念的那幾個鎮與市，其山地原住民人口已經超過 1,500 人，我們希望能夠比照平地原住民。次長對於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我們的統計，現在應該有 8 個鄉鎮市有超過……

孔委員文吉：對，全國應該有 8 個。

花次長敬群：基本原則當然就是票票等值，這是選舉的基本原則……

孔委員文吉：這沒有重複計算的問題，你們把人口總額裡面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算清楚，這樣就不會重複計算。你們可以計算人口總額為多少？依人口總額計算應該有多少的市民代表、鎮民代表之名額？

花次長敬群：因為在山地原住民部分已經算過 1 次，也就是原鄉的部分已經算過 1 次。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你們在這幾個鎮、市裡面算出山地原住民的人數，這樣就不用算仁愛鄉及信義鄉的部分，這些地區已經都有了，所以現在是針對縣轄市、省轄市這幾個鎮、市的市民代表部分。以上是第一個問題，我希望內政部能夠支持，不要以重複計算這句話就答覆。

第二個問題是針對 103 年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包括烏來區、和平區、復興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等區，這幾個區的預算常受限於直轄市財源，每位市長的處理方式都不一樣，特別是高雄市，對於茂林區、桃源區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復興區的預算一年有 7、8 億元，可以說是全國山地原住民區最多預算的區域，但茂林區只有八千多萬元而已，光是支付人事費四千多萬元，只剩下二、三千萬元執行業務以及一些法定支出，如何解決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我才提出修正動議，不是從稅收的平均數，上次通過時我們用稅收，所以我改過來從總預算歲出的平均數計算，這應該很合理。因為如果照稅收，山地鄉一年的稅收可能還不到 100 萬元，所以我做這樣的修正。

第三個問題是針對銓敘部說直轄市這幾個區的秘書職等是依照該地區的人口數，但直轄市一般行政區域的秘書都是八職等到九職等，為什麼改制為直轄市原住民區的秘書還是八職等？

我從這幾個方面做修改的意見，因為很難得有這個機會可以好好地探討原住民政治參與及財政方面的問題，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多做一點事情，主動瞭解目前的狀況，特別針對我們在都會的參政權益，因為平地原住民已經有保障了，山地原住民還沒有。我的版本與親民黨的版本不一樣，親民黨的版本是山原、平原混在一起，平原已經有保障了，而我現在要解決的是山地原住民的部分。像金門縣山地原住民沒有一個議員的保障席次，如果將來達到這個人數，金門縣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位山地原住民的議員或怎麼樣？我覺得這些是你們可以去研究、蒐集資料的

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再……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要只用「重複計算」這句話就打回去。

花次長敬群：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多年來山地原住民設籍在都會區，像埔里鎮或竹東鎮的原住民都沒有辦法選出他們的鎮民代表，這幾十年的意願希望內政部能更主動、積極一點。

花次長敬群：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再繼續深入的研究。

孔委員文吉：請問原民會副主委，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原住民參政權的關心。就我的案例而言，的確我的戶籍在屏東市，但我選的議員是瑪家鄉跨區到屏東市，但鄉民代表的部分就不能選自己的原住民代表……

孔委員文吉：沒有辦法選屏東市的市民代表。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錯。不過在內政部報告中也有提到，以現行的制度而言，山地原住民只能選區域的議員或代表，這部分也有檢討之必要。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山地原住民只能投給非原住民區域的議員、代表，這個不合理，因此我才提出修正動議。鍾副主委也不是瑪家鄉的，但被劃為瑪家鄉，所以你必須在屏東市選瑪家鄉的議員及代表。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沒有，代表是屏東市的。

孔委員文吉：選瑪家鄉的議員。我覺得如果屏東市山地原住民的人口數超過 1,500 人，設籍在屏東市的山地原住民應該可以投給山地原住民在屏東市的市民代表，因為平原已經有保障了，山原還沒有保障，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是不是能夠給內政部一點時間，讓你們針對本席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研究解套方式？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再蒐集更多的訊息並研究。

孔委員文吉：跟原民會啦！

花次長敬群：好。

孔委員文吉：不要以重複計算這四個字就打回去，因為這是我們多年來的意願。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方制度法中有很多關於選區的規定，不過我們先來看全臺現在其實有 30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就在這些鄉、鎮、市、區，如烏來、復興、五峰、尖石、南澳、大同、泰安、和平一路到螢幕右邊的台東、花蓮的卓溪、萬榮。請問次

長有沒有去過這些地方？都走遍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敢說走遍，但多數大概都去過。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是這樣，你可能會知道這些地方，不但天然景觀、都會區與西部不太一樣，人文也都不同。回到今天的主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您知道為什麼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尊重他們自治的權力。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你到過原民鄉，如同我剛才說的，不只是尊重其自治的權力，裡面的人文景觀、文化真的很不一樣。如果我們看這些山地原住民鄉裡面的山地原住民人口比例，我把人口比例超過 70%的部分用紅字標註，我還已經排除平地原住民的部分，這裡的資料是指山地原住民，超過 70%的比例就有這麼多，而且屏東地區在大武山兩側，從屏東、臺東，可以看到幾乎 95%以上其人口密度非常高。來到這些鄉、想要治理這些鄉或鎮的人恐怕是非原民或非山地原住民，這可能會很難想像。我要再次說明，我提出這樣的論點，這跟種族、血統立場無關。

花次長敬群：瞭解。

Kolas Yotaka 委員：我這邊要強調的是，與這個人的生長、被養育、教育背景及其生活空間有所不同，這會產生對當地有不一樣的認知、解決當地的問題會採取不一樣的觀點、對於當地政治問題的解套方法有不一樣的觀點，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長必須是山地原住民的原因。但我想回顧這個歷史，我很想回到七十幾年前，一開始的臺灣不是這樣的，1946 年 1 月 19 日當時的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我只提螢幕上紅色標註的部分「山地鄉公所鄉長，由鄉民代表會依法選舉合格人員充任之」。

1946 年當時根本沒有尊重族群差異的觀念，管你是平地鄉還是山地鄉，反正只要這個人合格就好，他就好棒棒！沒有尊重當地居民的文化特殊需求，當年沒有山地鄉長一定要由原住民出任的規定。同年（1946 年）8 月 7 日臺東發生問題，因為臺東的原民人口密集，又沒有規定讓山地人擔任山地鄉的鄉長，所以臺東縣向中央請求解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回復，山地鄉公所，在改制過渡期間，鄉長雖可遴派平地人暫代，但代理不得超過法定期間，仍應依法選舉山地同胞接充。當時還稱我們為山地同胞，所以 1946 年當時出現這樣的狀況。

結果 1949 年 10 月 4 日臺灣省政府重新修正，當時才說臺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中明確地明定山地鄉公所，置鄉長 1 人，由鄉民代表會依法就本鄉合格之山地人民選舉充任。1949 年之後才開始有山地鄉的鄉長應選山地原住民，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稱呼不是山胞就是山地人，但我們都拒絕這種稱呼，現在都自稱是原住民。

現在回過頭來看今天的地方制度法，也就是因為這樣的背景，在 1999 年三讀施行地方制度法之後，開始明文規定山地鄉長要由山地原住民擔任。但其中很遺憾的是，1999 年的法律依然接受，萬一出缺需要代理時，非原民還是可以代理。我在這段時間也一直在思考當時的立法者修

正這個法時不知道是故意，還是沒有遠見，修法只修一半，因為當時沒有先知先覺、看到這種需要，如果鄉長因為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必須離開現職，依法要由縣府指定代理人員時，這條法律卻沒有規定代理人也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因此歷來就發生這些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鄉鄉長的代理人不是原住民，以上是我們的新聞整理資料，沒有透過你們的系統查詢，所以這只是我們就所能掌握到的部分先列舉就已經有這麼多資料，而在螢幕顯示的地方就已經出現非常多的問題。

我想請問原民會的副主委，您擔任常務副主委非常多年，也一定有經驗，當山地原住民族的鄉、鎮、市、區的代理鄉長不是山地原住民時，就您記憶所及的部分會出現哪一些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經驗而言，可能會比較不瞭解當地的文化及整體現狀。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本席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條文，現在來看我提出的版本，現行條文只有提到「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但我提案修正的部分在條文後面再加上「山地鄉（鎮、市）長因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而經指派代理者，亦同。」也就是代理鄉長也一定要是山地原住民。這時縣政府就不能隨意派任市府的秘書、參事、參議，或非原住民當過非原住民鄉長的人也來代理，我認為一定要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的代理人。因為這個代理在山地鄉可能會代理很久，坦白說，我們目前遇到實際上的問題是，山地鄉長的出缺可能會很久，大部分涉入司法案件，官司怎麼打都打不完。有時候不是一、兩天，可能是好幾個月、甚至一年以上。

因此我想先請問原民會副主委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正？以及為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支持委員的版本。

Kolas Yotaka 委員：為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畢竟如果是具有在地原住民身分的人擔任代理鄉長，他會比較清楚整個鄉鎮的事務以及當地的人情世故，尤其對於文化部分的推動以及事務的推動比較能契合族人的需求。

Kolas Yotaka 委員：次長，為什麼我剛才讓大家看很古老的公文，我只是要強調這條路我們走了很久，從 1946 年走到今天已經過了 72 個年頭，這是我們所要的，可是在 1999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後，法卻只修了一半，我們很希望原民的參政權能被承認，而且我們真的可以行使這項參政權，你現在是 2018 年的內政部次長，站在這個位置上來看待這項修法，請問次長，你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本來並沒有注意到這個議題，但當我發現委員的提案，並了解這個議題之後，我的確非常訝異我們研擬的法案竟然未如委員提案內所做的規定，還需要透過修法方能補足這一塊，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委員的提案，因為本來就應該朝委員提案的方向來制定才是對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經過 72 年走了那麼久的路，如果你們還不修法，須知目前這個狀況，在

法理上不僅違逆了憲法保障原民參政權的精神，同時，也違逆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鄉自主發展及實行原民自治的精神；在實務上，就像剛才原民會副主委所說，如果不做這樣的規定，他們在實務上的確會遇到非常多的衝突，這將無助於台灣社會的和解。

花次長敬群：是。

Kolas Yotaka 委員：相較於現在很多政論或是談話秀的節目，當大部分的人都在關注幾個大城市的選舉，對這樣一個細微的條文，他們可能都不會去注意，可是對原住民來說，這確實是讓我們走了 72 年的路所努力換來的成果，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儘快完成相關的立法。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全力支持委員的提案。

Kolas Yotaka 委員：好，非常感謝內政部的回應。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聆聽過 Kolas 委員的質詢後，我覺得非常感動，也很高興看到次長跟副主委都很支持這個法案，誠如 Kolas 委員所說，過去修法時確實有這樣的遺漏，所以，藉這次修法的機會我們趕快把它補起來，但在地制法中有關各級地方行政首長出缺的代理都必須是官員，如果現在有原住民的鄉鎮長出缺時，縣政府派員代理仍須具有原住民的身分，但要不要限定非官員不可？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的確有再進一步討論的必要，因為現有法規中並未對其資格設有明文，所以，部裡面也在檢討未來是不是要訂一些積極資格，以確保代理人是具有一定能力的人。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見倒是跟你們反向，就原住民這一塊來說，若一定要從官員中找人來代理，第一種情況是可能沒有辦法在當地找到具有官員身分的原住民來代理，到時候不能從自治區內的在地人中找出主政者，就明顯違反自治的精神，所以，本席反而認為原住民自治區出缺代理的部分必須進行鬆綁，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納入考慮。

管委員碧玲：基於對全國文化資產的保護，本席的團隊在這方面做了二十幾年的努力，因此，在過程中也涉獵很多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並常常到原住民居住地區走動，譬如高雄市的那瑪夏地區，這幾天他們就要開始動工為當地蓋個郵局，我們知道，遠在高山上的那瑪夏，當地的老人家想要領個小錢或是寄個東西，都沒有一個郵局能提供這樣的服務，光是上山下山對他們來講都已經吃不消，現在於有一間郵局了，這是經過本席一年多來的爭取，如今終於要動工了，真的為他們感到高興！

還有多娜吊橋，也是本席爭取經費讓它得以進行修復，除此之外，本席也很關心石板屋復建的問題，目前在多娜茂林社區還有很多石板屋的文化資產遺留下來，本來在當地有一個石板屋復育的研究計畫，因為目前該計畫遇到一些困難，所以在規劃設計的研究計畫結束以後，進度

上暫時有點停頓下來，今天在這裡我希望跟次長談談與次長權責有關的部分，針對石板屋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山地原住民區域裡面的石板屋，請問次長，他們要不要執照？

花次長敬群：委員真的把我給問倒了。

管委員碧玲：次長顯然不知道，他們乃是依據文化資產法排除建築法令的規定，但如果它是非屬原住民文化保存區的石板屋，請問它能不能申請到執照？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都拒絕，所以申請不到執照，它們現在多是以違建的形式存在；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是，暨南大學的校園裡面老師基於教學需要想蓋一間排灣族的石板屋，竟然申請不到執照，在沒有相關法律規範可以讓它們取得建照、使照成為合法建築的時候，申請人要如何進行招標？所以，最後它是以一種非常複雜且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的方式非常辛苦地的存在。

接下來本席要給次長看一個條文，因為它不屬於文資法所轄範圍，所以，它沒有辦法用特別法的身分來排除，而依普通法又因為在工法上確實沒有辦法符合建築法規相關的規定，但是我們看到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前者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後者規定：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或全部法規之一部分；本席的看法是，我們可不可以把它放在第九十九條第三款有關「臨時性建築物」，或是放進第九十八條「由行政院認定作為特種建築物」的規定內，還是我們應該另立一個條款放在第九十九條？

花次長敬群：對這部分，請委員容我回去做積極的溝通。

管委員碧玲：好，這也是一個漏洞，是目前我們沒有處理的部分，但是你要知道，我們在霧台的石板屋，其實已經被世界文物保護基金會入選為全球守護文物的名單當中，所以，它本來也可以發展為世界文化遺產可能的潛力點，目前文建會也已經開始在當地進行很多修建的計劃，甚至有很多年紀很大的技師目前也在建築這一塊做記憶的傳承，希望你們能多加注意。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關於今天的修法，Kolas 委員提到的漏洞，大家都有共識認為應該要讓它補足，至於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究竟該如何訂定，內政部還要進行研議，稍後就看召委怎樣做處理。

另外，關於親民黨黨團跟孔文吉委員所提參政權的部分，雖然這個問題可能被認為會有重複計算或是衝擊區域席次之虞，在此我還是請原住民的朋友能夠諒解，當這個制度帶來這樣衝擊的時候，我們就沒有辦法馬上對這個問題進行處理，但是對委員們所談到的方向，包括李俊俋委員提到這個參政權當中其實還有漏洞的部分，我們希望次長及副主委還是要很認真地朝充分並積極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的方向進行研議，容或從這個角度切入確實有困難，那麼，我們到底還可以從哪一個角度切入來更保障原住民哪一些權利，對這部分，希望你們還是要有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絕對會努力做評估。

管委員碧玲：最後，我還是要就住宅法裡面所關心過的問題就教於次長，根據政府所提出的住宅政

策，2016 年全國的空屋總共有 862,965 間，請問次長，全國社會住宅到底要蓋多少戶？

花次長敬群：現在目標是 12 萬戶。

管委員碧玲：全國不是要蓋 20 萬戶嗎？

花次長敬群：除蓋的 12 萬戶之外，另外 8 萬戶則是採包租代管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民間有一種算法是說有 120 萬戶的空屋，但是官方的數據則是 862,965 間，據本席了解，住宅法中有一款讓我們在設定社會住宅的時候，其實是可以購買建築物，也可以承租民間住宅轉租，所以，你們現在是適用第四款包租代管的規定準備做 8 萬戶，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至於第一款與第二款所規定的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的部分則是屬於大宗，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管委員碧玲：對這部分，最後大概會超過百分之八、九十？

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時候就需要使用很多空地，當我們使用很多國公有土地蓋了很多社會住宅之後，如果公共設施不計算在內，我們蓋的社會住宅總共需要 240 公頃的國公有土地。

花次長敬群：實際上可能需要更多一點。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提出的 240 公頃並沒有將典範型社區的公共設施計算在內，所以，到時候可能還需要再多一些；你們現在啟動第四款所占的比例是 8 萬戶，至於是否啟動第三款，目前完全不予考慮，也沒有相關的計畫，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管委員碧玲：對這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推動？本席認為，這部分將會引發產業界的反抗，因為這等於是我們介入了他們的市場。

花次長敬群：若就財務的角度來看，我們買一戶住宅把它轉換成社會住宅，就預算的壓力來講，政府實難以承擔。

管委員碧玲：其實不會，本席計算過若將土地成本計算在內，不見得用買的會比用蓋的還要貴。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也都算過，甚至算得非常細。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工業區用 006688，就是用先租後買的方式，事實上，你們所需要的只是一種補貼，當我現在買房是這種價格，若干年後居住者若願意買的時候至少不能低於原價格，那時候我所需要的經費就是中間的利息補貼。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管委員碧玲：若以一個單獨的償債基金來做，沒有不可能做的事，本席現在擔心的是，現在台灣的空屋那麼多，而且將來會越來越多，因為建築業是一個龍頭產業，我們的利率、融資也都不敢碰它，所以，未來房子還是會一直蓋下去，而目前的空屋也無法消化，本席擔心會不會有一天

台灣又面臨另外一次經濟的泡沫，而且還會出現在建築業，跟六〇年代出現經濟泡沫的情況如出一轍，在此本席建議你們對這部分一定要仔細思考。

花次長敬群：好，我了解。

管委員碧玲：既然當初法律會這樣制定，就應該有它的法意，所以，請你們對這部分好好作一研究。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跟次長討論一下有關殯葬條例的問題，雖然我到內政委員會以前這個法案已經審完，現在已經進入協商的程序，在此我提供次長幾個概念，其實，對你們現在協商的版本我有不同的意見，首先請次長看看幾個表格，這些都是政府統計的數字，第一份表格是有關我國殯葬服務業生產總額，從 95 年到 100 年普查的結果來看，生產總額大概增加了 48.95%；接下來請看第二份表格，在一年 205 億的生產總額中營業盈餘就高達 50.11%，足證殯葬服務業是一個非常賺錢的行業，繼續再看下一張表格，有關國稅局同業利潤淨利率表，全國各行各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稅後平均利潤率為 11.9%，但殯葬服務業卻高達 31%，顯示各行各業稅後賺錢最多的還是殯葬服務業。

從以上幾份表格所顯示的數據來看，本席接下來要陳述個人幾個概念，從 2002 年殯葬條例立法以來，為促進殯葬服務業永續經營，政府規定設施的設置人與法人等必須提撥管理費以外的 2%作為設立管理維護基金之用；大家都知道，殯葬服務業是在各行各業中最賺錢的行業，但儘管如此，他們始終不願意繳納 2%的管理維護基金，殊不知這個管理維護基金的設立，當業者一旦遇到天災人禍時就可以拿來作為急難支出。令人不解的是，他們在最賺錢的時候，都不願意向地方政府繳納管理費以外的 2%來設立管理維護基金，這次修法的協商版本還更加放寬，不再要求業者繳納 2%的管理維護基金，甚至同意業者再強制向購買塔位者收取 12%的管理費，從這 12%的管理費中再提撥 35%的費用作為急難支出，並分帳管用。換言之，過去的急難支出是由業者提撥管理費以外的 2%設立管理維護基金，如今變成購買塔位的民眾必須再繳納設立管理維護基金的費用，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認知可能有誤，或是你現在講錯了，本來是在整個費用中提撥……

林委員淑芬：是在整個什麼費用？

花次長敬群：是在民眾買塔位的錢裡面就要提撥 12%，不是 2%……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有關「收費金額管理費專戶」，法條裡面寫得清清楚楚是業者本來要付的錢，如今卻要跟購買塔位的民眾另外收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根據業者的說法是，2%的費率並沒有經過精算，所以，2%的費率不具正當性，我覺得這個說法很有道理，

到底要提撥多少必須經過仔細精算，對這一點確實可以提出討論，但你們說由縣市政府成立之管理維護基金規模太小，業者認為此不足以因應風險所需，連縣政府集中業者聯保的這筆錢，你們都嫌它的基金規模太小，現在你們還要把它放寬成每一個業者自益信託，規模豈不是更小！本來是由業者聯保的概念，現在變成個人付個人的，規模比起從前當然越來越小，難道業者一家公司提撥的基金，會比全縣集中起來的基金還要多嗎？當然是不可能！

花次長敬群：聯保不一定比業者自益信託來得好，因為聯保有時候可能會被別人害到，也許他們會覺得自己提存，還比較不會被其他業者拖累……

林委員淑芬：聯保的概念絕對不等於被別人害到，須知，這個行業平時是一個非常賺錢的行業，若能聯保可以說是一種社會保險的概念，否則，大家乾脆把塔位賣完就放公司倒好了！

花次長敬群：這背後涉及整個制度的設計，不是由業者片面說用哪一種方式比較好，或是用哪一種方式就比較不好，，坦白說，這是一個非常難處理的課題，相信委員也知道……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現在協商版本中你們所提出的解決方式，將來一旦業者發生變故或是經營不善時，業者的自益基金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到最後是不是要由政府來收這個爛攤子？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問題是對於過去乖乖繳錢的，反而可能會害到他們。

林委員淑芬：你胡說八道。

花次長敬群：你不要整天說我胡說八道。

林委員淑芬：你胡說八道，我問你，過去有誰乖乖繳錢？台北市有幾家？只有一家有繳錢。

花次長敬群：就是有呀！

林委員淑芬：新北市只有一家有繳。

花次長敬群：就是有嘛！所以我們不要反而害了他們。

林委員淑芬：過去乖乖繳錢的人吃虧，現在難道要叫其他不遵守法律的人不用繳，然後再跟乖乖繳錢的人說，我把錢退還給你們？這個更好笑！他們是暴利產業！利潤有 31%，全國平均只有 11.9%。

花次長敬群：這有好幾個面向要處理，不是這麼單方面的看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問你，關於生前契約的預收款，你們依法維持預先收費的 75%經由獲利的可歸屬業者，但生前契約的預收款只是返還費用，現在你們的修法裡面對於管理費的專戶可以讓他們去投資，你說獲利可歸業者，虧損要業者承擔。可是不管獲利或虧損，這個錢都是來自專戶的，並不是業者的，怎麼會變成業者的？基於專戶的永續性，哪有賺錢就由業者拿走，賠錢只要賠償投資的母金而已？怎麼能落入經營者的私人口袋？

花次長敬群：這筆錢的投資跟安定性及風險管理有關，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我到內政委員會來，就是對於你們修法的邏輯搞不清楚。

花次長敬群：沒關係，我可以到辦公室跟委員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看來就是你們明顯的向業者偏袒，現在所有購買設施、使用設施的人，還要加更多管理費用。本來這些永續經營的成本是在業者身上，由業者負擔，而且業者還要同業聯保，現

在你把聯保的精神拿掉，把業者應承擔的再轉嫁到購買設施、使用設施的人身上。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樣講是針對某種面向的講法而已，這個面向其實更寬，我一下子沒有辦法跟你講得這麼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到的就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所以你只看到一面，沒有看到全面。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到很多面，哪一面不正確？他們的同業利潤率這麼高。

花次長敬群：你講的沒有不正確，是正確的，但那是一面的正確，還有更多面向。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還有哪裡沒看到？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在這裡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會後找時間跟您說明，好嗎？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很奇怪，不能在國會裡面當著全國人民的面告訴立委，會後再來跟我報告？

花次長敬群：委員不要這樣說，因為我講下去的話，有可能是你質詢的內容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問題啊！你剛才講說我的質詢沒有問題，只是你認為我沒有面面俱到。

花次長敬群：我是說你比較片面。

林委員淑芬：我不知道我哪裡片面，你的法條文字就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我找時間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應該排個專案再報告。

花次長敬群：不用啦！

林委員淑芬：不用又不是你講的，你是在立法院耶！要不要報告是你行政院內政部次長說了算的嗎？

花次長敬群：是，對不起！我可以去跟委員專案報告。

林委員淑芬：雖然你們葉部長經常跟主席使眼色說這個立委質詢的時間夠長了，你們部長也曾跟主席使眼色說叫他下台，我們主席還真的聽了，但那也只能是默契，你剛才還在這裡開口說「不用」，但要不要來報告不是你決定的。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我說錯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不要緊張，不是你，部長使眼色的人不是你。

主席：我嚇一跳，想說他使眼色我怎麼沒有看到。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請教中選會的高處長，此次反同團體提出三個公投案，第一個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請問這一案是立法的創制？還是立法的複決？抑或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這部分是我們另外的法政處在負責。

尤委員美女：是法政處負責，所以你都不懂？今天只有選務處列席，那我就問選務處的事情。你們

公布了一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這是不是歸選務處負責？

高處長美莉：不好意思，因為分工的關係，這是由綜合規劃處負責。

尤委員美女：也不是由你們負責？那你可不可以把我的意見帶回去給你們相關單位？

高處長美莉：好。

尤委員美女：依照公投法的規定，你們公告了一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現在正在徵求意見，只有兩個禮拜的時間。這裡有一個問題，依照公投法第十七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你們現在就開始制訂這個實施辦法，在實施辦法草案的第三條規定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五場。至於各場次正反方的代表，如果是依照本法第九條提出的公民投票案，也就是由人民提案的公民投票案，是由提案之領銜人擔任正方，而反方是誰呢？你們寫的是立法院或行政院，然而立法院是合議制，尤其對於同婚這個議題，在立法院我們其實就都莫衷一是，每個立委的意見都不一樣，否則法案早就過了，怎麼還會有今天的公投？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寫說立法院是反方，「立法院」指的到底是誰，是院長？還是秘書長？還是各黨團的總召？而且各黨團的意見還都不一樣，所以我不曉得你所謂的這個反方立法院到底指的是誰？

反方除了立法院，還有「或行政院」，這裡要看的就是將來公投通過之後，其效力如何？依照第三十條的規定，如果是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所以如果是人民提出來的公投案，假設屬於所謂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的話，受到拘束的是行政院，要在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所以他的相對方應該是行政院。但是說實在的，這個議題在大法官會議辯論時，行政院的代表是法務部，我們看出法務部事實上是完全反對同婚的，所以今天反同的團體提出這樣一個公投的提案，要由行政院代表反方，而行政院裡面也不是同樣都是支持或是反對的，今天找了一個反同的代表出來，當然他的說法會是因為他代表反方，所以他要去主張支持同婚，可是他骨子裡是反同的話，他要如何去支持同婚？這裡為什麼不是給真正有利害關係的這些人？利害關係人他可以去設立辦公室，因為到時候要有個 compaign，既然有反方的人設立辦公室，為什麼不是由設立辦公室的這些人來當作反方？這就牽涉到剛才講的實施辦法第三條裡面規定正方及反方各推薦一至五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結果今天反方的立法院不曉得要找誰，而行政院所找的萬一他骨子裡是反對同志的，就會變成他跟提案人是同一方，但是他要推薦一到五個人出來，我們擔心他推薦的這些人可能骨子裡也都是反對同婚的，這樣子他如何替另外一方來辯論？當然他還是會講說反對正方的主張，但是你知道那個辯論的力道一定是非常非常弱的。在你們原來的條文裡面，起碼還規定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的人，也就是持反對意見的人擔任反方代表，結果你們現在把「應」又改成「得」，所以在這裡我對於那個設立反方辦公室的人，可以連一個人都不讓他來參加。如果我要做手腳的話，我骨子裡就是反對同婚的，所以今天有反同的人提出這樣一個公投，結果相對的反方變成跟他們互通款曲，表面上是符合規定，事實上真正受到利害

關係的這一方完全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你覺得這樣妥當嗎？

高處長美莉：這部分我回去後會馬上向主委報告，因為現在已經在徵求意見中。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你們到 25 日就要截止，這部分相當嚴重。這還牽涉到第十二條規定的是「發表會代表人發表意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其中的第二款就是代表人發表意見時，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今天反同方一直攻擊同志的就是他們違反公序良俗，這就變成只要挺同的這一方講出甚麼話，都可以說他是違反公序良俗。我們看到在政黨法第八條第四款、財團法人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社會團體法第六條第一項，原來也都同樣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字眼，現在全部都已經修改成「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所以辯論時不可以用有仇恨性或歧視性的字眼做為攻擊或立論的基礎，這才是重點，而不是所謂違反公序良俗。如果規定不可違反公序良俗的話，我相信在辯論時，挺同方所講的話都會被對方異議，然後主持人會說那些都是違反公序良俗。這部分也是非常嚴重的，請你們帶回去，並參考政黨法、財團法人法及社會團體法的規定，改成「歧視性或仇恨性之言論」。

第十四條也規定「本會舉辦辯論會時，應設置下列人員」，第一個是主持人，第二個是發問人，第三個是計時員。但是現在反同言論之所以會如此甚囂塵上，有一部分是因為其中有很多錯誤訊息，我們為什麼要舉辦辯論會、舉辦說明會？就是要讓全民都能得到正、反的正確知識及訊息，然後做理性判斷，而不是利用一些錯誤訊息，包括教科書根本就不是這樣的規定，卻移花接木，或是政府政策根本不是這樣，卻引用錯誤訊息在辯論會上講出來，一般人民無法求證就都聽進去了，造成公投結果不正確，也造成不公平。我們看到民間團體都設立所謂的查證平台，譬如 g0v 發起「真的假的 Line bot」專案，有些政論節目也會成立事實查驗平台。公投法修改後，這次大概會有四、五十個公投案，每一案的辯論都非常非常重要，因為這是一個台灣歷史的里程碑，我們希望那個辯論是一個正、反不同意見的理性辯論，正、反方所提的意見及資訊必須是正確的，所以希望你們也能設置一個事實查證人員或事實查證平台，讓人民能經由這個平台或事實查證人員即時糾正。糾正不是言論的限制，每個人都可以講贊成或反對，但不能把政府沒有的政策說成如何如何，或是歪曲事實，或是將課本裡沒有的東西說成課本裡就是這樣規定，這都是要即時更正的。

關於以上幾點，希望你能帶回去，因為這牽涉到公投案辦理時的程度與水準是如何，全世界都在看。

高處長美莉：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鍾委員佳濱、蕭委員美琴、周陳委員秀霞、周委員春米、陳委員雪生、許委員毓仁、林委員俊憲、鍾委員孔炤、姚委員文智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段委員宜康、許委員毓仁、周委員春米、林委員為洲、林委員德福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主旨：應檢討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原及平原，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一、今天審查之地方制度法，係攸關地方選舉中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權益。然而，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及平地，係源於日本殖民時期為管理之目的。因此，這樣的區分延用至今，仍存續著治理、教化的概念，其區分並無任何意義，甚至也出現不合理的現象，如夫妻若各為山原或平原，則婚後若有一方改為與另一方相同，則無法再回復其身份之荒謬現象。

二、現今，為達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實應先檢討，是否仍需繼續區分山原或平原。

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將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區分為平地及山地，然而在直轄、縣（市）中，目前僅依照「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區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或代表。且直轄市以人數為基準，計算原住民族議員人數，但在縣（市）或因改制廢鄉的直轄市，卻仍以是否有山地鄉為考量，反而形成多種制度。

三、爰此，內政部及原民會等相關單位應研議先從地方選舉中，檢討並釐清是否仍需延續區分山原及平原之政策，並設計如何劃分選區、或相關配套以維護較少人數之原住民族權益，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價值。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Q1：想請問包括警政署及消防署在內，內政部目前對於科技執法的態度是甚麼？

Q2：據了解，五月中內政部長和交通部長有一個會談，檢討相關措施及設備，所以結論是甚麼？

Q3：除了警察攔查勤務所發生的憾事，上個月另有一件造成五位消防人員殉職的火災，在消防方面，內政部是否也有結合科技手段協助救災的計畫？

Q4：消防署目前正在研究的消防機器人，具體而言它的功能是什麼？火場監測通報回現場指揮官或是進入火場的打火弟兄，夠不夠及時？目前的實用性足不足夠？

Q5：內政部長前些日子才核定無人空拍機的研究經費，我們甚麼時候才能看到無人空拍機實際上投入救災？為甚麼需要這麼長的專案研究時間？

Q6：對於外界訴求比照台北市政府給予具同性伴侶註記的公務員 14 天婚假、5 天陪產假，銓敘部的意見為何？

Q7：銓敘部針對此案徵詢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士機構意見時，有哪些機關持反對意見？理由為何？

Q8：有消息指出，銓敘部曾經致電台北市政府詢問給予同志公務員 14 天婚假、5 天陪產假後，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措施，請問台北市政府給予的具體建議為何？與台北市政府聯繫後，銓敘部有無對此做出適合性評估報告？

Q9：銓敘部曾表示將適時檢討是否開放具同性伴侶註記的公務員，得請婚假、陪產假、喪假，請問目前檢討進度為何？預計什麼時候會做出決定？

本席請內政部、銓敘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周春米委員，針對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現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為了均衡城鄉的工作目標，提出了「行政區劃法」草案，提供了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進行政區劃的程序的法源。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區劃法制的整合

地方制度法第 7 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2 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第 3 項）等於說，依照行政區域的層級不同，其行政區劃適用不同的法令規定，請問：

1、 不論現實為何，在邏輯上應該是有可能的，假設要把屏東縣的里港鄉與高雄市的旗山區合併，變為高雄市的一個區，這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的情形，所以應該是適合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是嗎？

2、 相反的，如果是把高雄市的旗山區與里港鄉合併，變成是屏東縣的一個鄉或鎮，則是符合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4 條第 4 款「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所以應該是適用行政區劃法是嗎？

3、 同樣是里港鄉與旗山區的合併案，但是因為最後的結果是要成為直轄市的一部分，或者是非直轄市的一部分，而分別適用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不但程序不同，而且民眾參與的程度也不同，這似乎並不合理。

4、 儘管在地方制度法內，規定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的程序，有其當時的背景及需求，但是畢竟還是行政區劃的範疇，是不是可以進行檢討，針對地方制度法與行政區劃法做整體的規劃？

二、行政區劃的考量因素

「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6 條規定，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1)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2)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3)山川、湖泊、海岸及海域之分布；（4）選舉區之劃分(5)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請問：

1、 搜索法規查詢系統，目前的立法例在法律層次只有「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計畫內容應包括「自然與人文資源」。請問，「人文資源」的內涵為何？由誰認定？是草案第 7 條所規定的行政區劃提出機關？還是草案第 12 條所規定的，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所組成的合議機制？還是草案第 11 條所規定行政區劃計畫最後核定的機關？

2、 之所以這樣提問，是因為過去的草案對於行政區劃應考量的因素，較這次的草案為多。如以過去 101.03.02 的行政院版草案為例，所臚列行政區劃應考量的因素還包括族群特性、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以及鄉土文化發展及社區意識等共 14 款，這次草案只列出 4 款，在草案規劃時的考慮因素為何？而諸如族群特性、語言等是包含在「人文資源」中，還是屬於「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

3、 通常民眾要求法律的訂定要能夠清楚、確定，而且還要能夠操作，行政區劃計畫最後的核定機關在行政院或者是內政部，這些考量因素未來如何量化？權重比例為何？

三、行政區劃程序中民眾參與的重要性

這次「行政區劃法」草案規定行政區域調整的程序，區分為：提案、審議、核定、發布施行 4 個階段。

「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7 條規定了行政區劃計畫的提案機關，行政區劃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縣主管機關提出；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由

直轄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

其中對於提案，草案規定區分了由上而下，或者是由下而上的兩種方式，並且特別強調行政區劃應該由下而上，也就是如果是縣市、鄉（鎮、市）或者是且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所提的行政區劃計畫，應該經過各該民意機關的同意，請問：

1、 由下而上所提的行政區劃計畫，比如像前述是由地方政府提案由高雄的旗山區併入屏東縣的里港鄉，高雄市議會可能就不會同意，是否表示就沒有辦理進行後續的程序，這個行政區劃案就等於失敗？但是當地民意是有可能同意的，這時候要如何突顯民眾的意志？

2、 但如果是由上而下的提案方式，比如像前述高雄市的旗山區併入里港鄉，必須經過徵詢高雄市議會，但是不需取得高雄市議會的同意，為什麼在制度的設計上，與由下而上的提案方式有這樣的差別？

3、 由於只是需要徵詢高雄市議會的意見，而不需要取得其同意，所以就算高雄市議會不同意，最後還是可以送到內政部審議，請問內政部最後是否會同意這項行政區劃計畫？

4、 當然這只是個假設的案例，而且實際行政區劃將更為複雜，在這裡是強調在行政區劃程序中民眾參與的重要性。

四、民眾參與機制

在行政區劃程序中，民眾參與與意見表達的重要性已如前述。這次「行政區劃法」草案強調民眾參與的機制，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行政區劃前，應研擬行政區劃計畫草案，公告 30 日，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同條第 3 項又規定，如果有：(1)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2)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3)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4)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等 4 種情

形的話，各個可以發動行政區劃的主體在提出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時，得免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請問：

1、 草案規定因為 4 種有關行政界線變動的原因，使得在提出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時，得以免辦理民意調查及公聽會，請問理由為何？

2、 研究這 4 種有關行政界線變動的原因，第 1 種、第 2 種可以說是先天上因為過去行政作業的不完備或疏失，致使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或者是地籍、戶籍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第 4 種則可以說是後天因為自然環境地貌的改變，致使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而必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3、 但是第 3 種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則是因為政府為了特定政策的原因，進行區段徵收或者是市地重劃，進而導致行政界線必須調整，與另外 3 種行政界線變動的原因不同。

4、 而在目前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民眾參與機制，在正式法律的規範上，只有在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在已經擬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後、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才會舉行公開展覽與說明會，這時候公民或團體才能提出意見，已經被批評民眾參與機制不足。

5、 由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民眾的參與已經不足，而草案又規定因為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必須調整行政界線，而進行行政區劃時免辦公聽會，就這部分似乎很難說符合民眾的期待。

6、 因此，我們建議在因為進行都市計畫調整行政區域界線，而必須進行行政區劃時仍然需要進行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立法委員 周春米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同職不同等　如何均衡發展？

前言

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多年來一直存在有「中央尊、地方卑；重直轄市、輕縣市」的情形，造成我國公務體系「同職不同等、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六都的磁吸效應促使地方人才留不住，城鄉發展失衡加劇。

自 96 年《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後，中央與直轄市的公務員職等比地方公務員高：中央政府承辦人員職等（最高到 11 職等）竟高於地方政府負責決策的主管（處長 9 職等）。經多年努力，考試院雖於 107 年 5 月初通過公務人員及警察官職務列等相關調整建議案，但實施日期、配套措施不足，不合理的制度仍卡住推動我國市政的公務員。

公務員為依法擬定、推動政策的人，為活化施政品質，避免縣市公務員出現「逃亡潮」，主管機關除了同意職務調整建議案，更應該積極進行溝通，協助籌措財源，才能落實地方自治，實踐均衡台灣的目標。

問題

1. 根據 96 年《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造成非六都縣市公務員與中央及直轄市公務員同職不同等、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例如台南市科長為 9 職等，與嘉義縣處長同為 9 職等，且副（局）處長即使依「地方政府職務列等調整建議案」調升一職等，仍比直轄市副（局）處長職等低。請問次長，您認為六都與非六都公務員同職務不同職等是否合理？

2. 因職等調整會涉及人事及退撫財源，且根據行政院提出的「縣市政府職務列等及相對應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建議案」，評估影響約 2,700 人，六年增加約 12.4 億經費支出。請問次長，調整職務列等後續的財政負擔是否有納入評估，是否無虞？還是過幾年會比照年改一樣拿公務員開刀？

3. 透過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列等，能落實地方自治，解決地方公務員逃亡潮的困境，但直轄市政府人口眾多、業務量繁雜，經調整後恐引發直轄市政府公務員的逃亡潮。請問次長，是否同意直轄市」公務員依情狀給予加給，將縣（市）政府公務員職等全國一致？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五月是報稅季，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最常用的功能就是報稅。但是，自從健保卡也能報稅後，許多民眾沒意願申辦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過期的民眾，也不願意去申請展期。

本席有注意到，內政部持續在「報稅季」推廣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還能夠參加抽獎，獎品有蘋果手機，任天堂遊戲主機。

本席認為，既然內政部已經規劃要全面換發晶片身分證，並且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其實可以省下抽獎費用，免得民眾辦完自然人憑證後，用不到一年又要作廢！這難道不是浪費預算嗎？請問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問題二、

內政部正研擬晶片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將朝「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二合一方向規劃。

花次長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晶片國民身分證換發的時程，在 2019 年上半年「應該是有機會」。

以全國 14 歲以上人口來計算，約有 2071 萬人，目前申辦自然人憑證費用要 250 元，請問是否會向民眾收身分證換發費？108 年內政部預算會編列相關預算因應嗎？預算規模？

問題三、

如果，內政部 2019 年上半年要換發晶片身分證，預估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全面換發？

2020 總統立委大選，如果仍維持合併辦理的話，投票時間可能會在 2019 年 12 月或 2020 年 1 月，屆時晶片身分證換發工作若沒有完成，內政部會如何因應？中選會在查核投票民眾身分時，新、舊身分證是否都可驗證？

問題四、

每逢大型選舉，許多民眾就要為了返鄉車票而傷腦筋，想投票還得先負擔交通費用，權利明顯受損。有人乾脆不投票了，而喪失意見表達的機會。解決返鄉投票問題的根本，本席認為在於「不在籍投票」制度。

許多中南部、離島的鄉親，因為求學或工作的關係，離家來台北打拼，暫時在台北生活，因為關心家鄉事務，戶籍仍在家鄉沒有遷走。

青年朋友返鄉投票，車資可能就是半個月伙食費，等於「變相處罰」返鄉投票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朋友們。

目前大多數的民主國家都有不在籍投票規定，本席希望 2020 總統立委大選能夠適用不在籍投票，請問內政部代表，最快何時能提出行政院版不在籍投票？

委員姚文智書面意見：

質詢主題：智慧路燈設置人臉辨識系統侵犯人權

1. 根據大法官釋字 689 號解釋，「個人的自由權利，不因在公共場所有差別」。其次，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方在調閱監視器影像，或查閱嫌疑人個人身分資料時，也須依法，不能隨意查閱或調閱，以保障個人隱私。北市府昨天宣布希望 3 年內將北市 16 萬盞路燈智慧化，其中，也傳出要建置「人臉辨識」，引發侵犯人權、隱私與資安的疑慮。若智慧路燈的人臉辨識系統建置一如中國，螢幕上立即顯示路人的各種識別，電影「全民公敵（Enemy of the State）」恐將成真。我認為，這也是「歐威爾式的胡搞」，台灣是人權保障的國家，尊重隱私是自由的基礎，智慧運用不能侵犯基本權利，請教內政部針對北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違憲侵犯人權之虞？針對相關政策是否會給予台北市政府相關建議？

質詢主題：包租代管成效不彰

1. 內政部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12 萬戶為直接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營建署說，今年目標為一萬戶。6 直轄市自今年一月試辦以來，只成功媒合 398 戶。以台北市政府為例，

從去年 I0 月底開辦至今，原預計 1 年內完成 2200 戶媒合，截至今年 4 月底止，媒合成功僅 190 件，實際完成請款 181 件，實際執行率僅 8.2%，就連北市都市發展局長林洲民都說，確實有 7 成市民不知道包租代管政策，請教內政部，關於包租代管政策該如何加速推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3 案。

臨時提案

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惟經查，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縣政府囿於此一規定，部分單位未能設置副主管，僅能置專員承擔與本島副主管相同之業務量，造成專員職責程度雖等同副主管，然其職等與職稱不同之問題。爰此，為顧及區域平衡並考量離島特殊性，內政部應於一個月修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使離島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不受編制 20 人以上始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之限制。

提案人：楊鎮浯　楊　曜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林為洲　陳怡潔

2、

日前考試院甫通過由行政院所提之「縣市政府職務列等及相對應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建議案」，具體建議非直轄市的副局處長職等由九職等調整為九到十職等，科長則由八職等調整為八到九職等，惟本次調整範圍僅限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對於縣市政府所屬二、三級機關卻沒有一併調整，除了影響未來縣屬二級機關首長職務調任之意願外，也造成縣市政府人事養成制度紊亂。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總處一併調整二級單位位副局處長及科長的職務列等，使縣市政府一、二級單位人才流動、人才養成制度更臻合理化！

提案人：楊鎮浯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陳怡潔

3、

針對本次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省轄市及縣轄市內，各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 千 5 百人以上者，應有其選出之代表名額；以及直轄市內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事項等相關保障及扶持事宜，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針對上述問題分別進行研議並作成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主席：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要先做說明的？

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的時限是一個月，是否可以延長為三個月？另外，若將編制

20 人以上的限制整體刪除，我們覺得可能比較不妥，可否允許我們用檢討如何合理調降門檻的方式處理？

楊委員曜：不行！要改一個月時限的部分不行，調降門檻的部分也不行。現在有關副處長的部分，只剩下三個離島有這個問題，而且都是中央一條鞭的局處，大概就是人事、政風、主計，中央硬要我們三個地方政府設置這三個單位，而這三個單位的員額不足，所以不能設副處長，變成用專員代替，專員實際在做副處長的工作，卻不領離島加給；專員實際在做副處長的工作，職等卻比副處長低，造成日後陞遷有問題，因為專員是無法升到處長的。

為什麼我們幾位委員會提出這個提案？就是因為我們覺得目前這項規定只在刁難、藐視三個離島縣。本島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本島沒有任何一個局處是未超過 20 人的，你現在說要調整 20 人的門檻，這個 20 人的門檻如果可以調整，那就表示可以取消呀！所有制度都是人為的設計而已。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一下好了，其實你們是支持的，就是要調降嘛！

花次長敬群：方向上我們當然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應該不是全面調降，而是針對離島的部分加以調降，也就是說，其他地方是限制 20 個，但離島部分必須調降，其實內政部也是支持你們的……

楊委員曜：雖然他們現在願意調降到 15 個，可是……

花次長敬群：我們可以再檢討……

管委員碧玲：其實只要加上一段文字就好了，本席認為加上「俾使問題獲得解決」就可以，這樣他們就一定會調降到問題獲得解決。

花次長敬群：我舉一個最極端的例子是連江縣的政風處，這個單位只有兩個人，如果不加以限制的話，那麼這兩個人就是處長和副處長。

楊委員曜：請問這和一個處長加一個專員有什麼差別？你舉的例子是一個單位只有兩個人，這兩個人就是處長和副處長……

花次長敬群：那叫做有將無兵。

楊委員曜：請問這和一個處長、一個專員有什麼差別？根本沒有差別嘛！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容我們再評估一下。

楊委員曜：如果 2 個不行的話，那麼 5 個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如果一個處只有處長和副處長，沒有其他職員的話……

楊委員曜：只有處長和專員可不可以？你說一個處長加一個副處長不行，那麼一個處長和一個專員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其實人事行政總處訂有一項原則，也就是在一個組織當中主管人數不應高於非主管人數，這是一個組織應該要有的正確態度。

楊委員曜：那就訂為 5 個啊！5 個絕對不會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5 個應該可以啦！

花次長敬群：也許吧！這方面我們還要再評估。

管委員碧玲：我們有這樣的 understanding 應該朝向這樣的方向進行，除非是極端不適合，否則就是要調降。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會堅持一定要 15 個人這樣的門檻。

管委員碧玲：本席建議將文字修正為「調降……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之標準，俾使問題合理解決」，這樣好不好？而且將「三個月」改成「兩個月」，這樣速度就會加快了。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

主席：我們確認一下文字，請問管委員剛才所說的意思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一個月」要改成「三個月」或「兩個月」都可以，其實……

主席：如果這個方向是確認的，那麼時間的問題還好，但與這個方向相關的文字必須讓楊委員能夠放心。

管委員碧玲：本席建議倒數第三行的文字修正為「調降離島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之標準，俾使問題合理解決」。

主席：請問楊委員可以接受嗎？

楊委員曜：就是將「不受編制 20 人以上」等文字刪除，將其改為「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之標準」是嗎？

管委員碧玲：就是調降相關標準，俾使問題合理解決。

楊委員曜：好，這樣可以。

主席：請問內政部這樣的文字修正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

主席：時間呢？內政部是希望「三個月」嗎？

花次長敬群：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楊委員曜：好的。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因為還要報院，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曜：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第 1 案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花次長敬群：針對第 3 案，我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稍等一下，我們先處理第 2 案。

管委員碧玲：第 2 案 OK 啦！

主席：針對第 2 案，請人事行政總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人事行政總處在此提出一項文字修正意見，就實務狀況而言，其實縣市政府所屬只有二級機關，所以第四行後面的「三級機關」應該要刪掉……

主席：不對，像我們就有三級機關啊！

黃處長新雛：只有設置二級機關啊！

主席：像戶政事務所八職等的部分算是幾級機關？

黃處長新雛：二級機關。

主席：那也算是二級機關嗎？

黃處長新雛：對，我們只是就實務狀況進行文字上的調整。

另外，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一併調整二級單位副局處長及科長」修正為「一併研議調整二級機關首長」，因為並沒有二級單位副局處長及科長……

主席：像金門就有啊！

黃處長新雛：應該是沒有。

主席：真的有啊！像二級機關港務處就有副處長啊！

黃處長新雛：這部分已經要調整了。

主席：什麼叫做要調整了？你有把握才可以這樣講，剛才本席質詢時，你的講法也讓我覺得很奇怪。

黃處長新雛：真的應該改成二級機關首長……

主席：像金門二級機關就有自來水廠副廠長、港務處副處長，你確定這些部分都要調整？

黃處長新雛：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二級機關首長」啊！

主席：那副首長怎麼辦？你們只調整首長的部分，卻留下副首長這樣的尾巴。

黃處長新雛：這次之所以會牽動調整，主要是因為縣市政府的科長列為單八，而二級機關首長也是列單八，也就是牽涉影響到的職務……

主席：二級機關的首長是列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啦！

黃處長新雛：沒有第九職等啦！

主席：你搞清楚再講好不好？你沒有一件事情是講對的。

黃處長新雛：其實官制官規是由銓敘部主管，我們和他們的……

主席：那你為什麼要搶著上來發言？請銓敘部蔡次長來說明一下好了。基本上，大家都認為這方面會出問題，按照原本的文字只是加上機關正副首長而已，請問這樣有什麼礙難之處嗎？這樣寫下去之後，即使沒有副首長也不會有問題啊！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在金門、連江等離島地區，的確有委員所提副首長的問題，雖然這一案是針對人事行政總處所提出的提案，但因官規官制和銓敘部有一些關係，所以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作以下文字修正，也就是從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正為：「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併研議調整二級機關正副首長等職務列等，使縣市政府與所屬機關間人才流動、人才養成制度更臻合理化。」。

主席：但是二級機關的科長呢？

洪副司長美妙：二級機關沒有科長。

主席：要我再舉例給你聽嗎？

蔡次長秀涓：在地方稱為「課長」，所以他們的級距之間在這次的地方職務列等上不會有一定的影響……

主席：二級機關稱為「課長」沒有錯，但部分二級機關的確存有正、副首長。

關於文字修正的部分，第四行的「對於縣市政府所屬二、三級機關」改為「對於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另外從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正為「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併研議調整二級機關正副首長等職務列等，使縣市政府與所屬機關間人才流動、人才養成制度更臻合理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 3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處理這項議題有其複雜度，所以時間方面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將「三個月」調整為「半年」？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你們就儘快開會嘛！我想應該不需要用到半年的時間，其實提案只是要求你們進行研議並作成檢討報告而已。

主席：三個月的時間是請你們研議並作成檢討報告，至於檢討報告的方向，你們應該還是會反映實際問題對嗎？

花次長敬群：是的。

主席：我看這部分還是維持三個月好了。

花次長敬群：好的。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3 案通過。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李俊俋　鍾孔炤　周春米　許智傑　林德福　段宜康　許毓仁　柯建銘　林為洲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曾銘宗　江啟臣　黃偉哲　馬文君　鄭天財 Sra．Kacaw　顏寬恒　蔣萬安　張麗善　何欣純　劉世芳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鄭寶清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江惠民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宏榮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陳清雲（上午）

副局長　賈北松（下午）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馬振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　金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楊智傑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宛樺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曾惠絹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檢察官　張曉雯
考試院第二組簡任秘書　林啟貴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王增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邱千芳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謝瀛隆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　蔡寶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陪審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及(三)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吳志揚、李俊俋、柯建銘、周春米、許智傑、林德福、鍾孔炤、林為洲、蔡易餘、李彥秀、鄭天財、尤美女、曾銘宗、許毓仁、段宜康提出質詢。）

決議：

一、第二案及第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六條、第七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節節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節節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節節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二節節

名、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三節節名、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五章章名、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六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第七章章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章章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章章名、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一條、第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均照案刪除。

(四)第八條，除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委員吳志揚、林為洲、林德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委員吳志揚、許毓仁、林德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中段修正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五十三條，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外，餘照案通過。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九)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尚未宣讀）

四、「陪審法草案」等 3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尚未宣讀）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有鑑於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優先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本院現有相關草案除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外，尚有部分黨團及立委分別擬具之「陪審制」草案。為有利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續之綜合審查，爰建請本委員會於相關草案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前，應先舉行公聽會，藉以蒐整民間專家學者與團體之意見。

提案人：李俊俋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柯建銘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3 人擬具「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

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案。

主席：今日排定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本會已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0 日、24 日、5 月 2 日、16 日、23 日及 7 月 11 日共進行過六次會議審查，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如果聽到我剛才的宣告，各位可以知道我們上次審查已經是將近二年前，這是因為我們有很多程序上更急的案子；另一個原因是這個案子太龐大，至今為止，出委員會的是 25 案，要繼續審查的還有 75 案，相關法案非常龐雜；況且人常常都會選擇比較好走的路走，而這一條路前面有一座大山，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設法解決，所以一直到這個會期我最後一次擔任主席

才繼續安排這個案子，非常抱歉！我們希望今日審查能有進度。

這次會議另有新增法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案、第五十四案、第五十八案、第六十八案及第七十五案等十二案。以上各案謹作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請就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五案一併說明。（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孫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請就第五十四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顧委員立雄說明提案旨趣。由於顧委員已經離職，請問在場的共同提案人周春米委員是否要說明？周委員省略說明。

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黃委員正在接電話。

請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國民黨黨團先不說明。

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請就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六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八案、第六十八案及第七十五案一併說明。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只是想要請教主席今日排案的範圍？

主席：跟大家說明，請各位看到法制局整理的這份資料，我們會照這個順序從「協商制度」開始往下走，但是如果各位委員有特別想要先處理的部分，可以提出，我們一起討論。我剛剛跟大家說明過，因為相關法案太龐雜，所以我們一段一段往前走。

黃委員國昌：我先報告主席，從目前立法院的運作來看，我們希望能夠優先處理國會聽證和調查的部分。

這兩年來我在立法院各委員會質詢的心得是行政部門官員輕則閃避，這時要看委員的質詢功力，還有該名官員願意回答的誠意，重則說謊，他們在國會殿堂說謊可以不用負任何責任，我真的覺得太離譜！因此我們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是希望在強化委員會的同時能夠一併強化國會的調查和聽證程序，不知有關國會調查和聽證的法案是不是能夠優先審查？這是我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對於本委員會提出的請求。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一時有 75 個案子，而且星期一我們尚未看到案子到底是哪些，現在看到這一整本法案，議題也滿分散的。

本席是比較贊成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我們自己要強化立法院的職權，釋字都已經解釋我們有調查權，但是這要如何行使？這種要給我們牙齒的事，我們自己不裝，那是比較可笑的事！至於促進議事效率的部分，我覺得這可以商量，但是大家要注意到，效率不是以壓制少數黨的方式促進，不是如此。

另有一些比較大的變革，包括從 8 個委員會改為 12 個委員會，雙召委改為單召委，我覺得這些事千萬不要用表決方式處理，因為這涉及到立法院的運作，運作之事沒有人用表決去強壓的，而且立法委員減半後，委員會才從 12 個改為 8 個。我當過第 6 屆、第 7 屆立委，我知道這件

事，第 6 屆立委有 225 席，委員會有 12 個，當時我就覺得有些委員會真的沒什麼事做，委員會有點太多、太分散，導致委員疲於奔命，官員也疲於奔命，好幾個委員會同時邀請同一位官員列席，他幾乎跑死，又沒有效率；現在立委有 113 席，在沒有修憲增加立委的情況下，要分工那麼細的話，每個委員會會是由 2、3 位或 3、4 位立委決定事情；尤其少數黨會更分散在委員會，他們連當選召委的機會都沒有，特別又要改為單一召委。

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大的運作變革，應該是黨團講好，大家同意，這種運作才開始，而且不應該從這一屆開始，這一屆任期已經一半又多一點，才要進行這種大變動；如果大家是覺得小的議事規則不合理、浪費時間，可以討論；但是這種體制上的大變革，我覺得應該是第一個，大家要同意，第二個，如果要進行大變革，也是從下一屆立委的第一會期開始，沒有這樣任期到一半突然改變的，不然，感覺真的很難看，好像真的要把在野黨掐到死為止，大家都看得出這樣弄下去會如此；反之，如果從下一屆開始，大家沒有話講，因為誰都可能成為多數黨或少數黨；但是從這一屆開始就非常不合理。

我建議我們是不是 focus 在先裝自己的牙齒，包括聽證、調查權，這個釋字已經出來很久，我們先趕快裝自己的牙齒，讓立法院有功能，謝謝。

主席：關於這兩點，我跟大家說明，第一點，當時召委排定這個議程的選擇是先處理協商制度，之後再往下處理，如果現在大家都同意先處理調查權，我們可能要請委員會另外準備資料，所以各位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先進行這個部分？待大家覺得處理到一個階段……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召委，我聽不出不能先處理調查權的理由。

主席：案子很多，我們要先準備資料，對照表也尚未製作，大家總要給委員會時間處理，各位要知道，委員會處理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非常辛苦，因為選擇的路徑不一樣、制度不一樣，所以製作對照表要花費力氣和時間，我也歡迎大家提出應該如何進行的意見，但是突然提出，要委員會馬上做出幕僚作業，速度也沒那麼快……

吳委員志揚：召委，有關調查權的案子是不是都是比較後來提出的？

主席：我們查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好。

主席：第二點，剛才吳委員提到的還包括制度變革，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大家談完之後，覺得不宜馬上實施，我們當然可以訂出日出條款，從下一屆開始，甚至再往後才開始，我也知道大家都會計算，但是何種制度比較合理，是 1 個召委或 2 個召委，委員會要 8 個或 12 個？大家可以討論。

我以前跟大家報告過，因為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我一直覺得立法院要有效監督應該分化，我常常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例，他們要對衛福部、勞動部、環保署（接下來要成為環資部）這三個大部會，這是在監督和制衡上讓自己陷於不利的狀況。您還提到常常 3、4 位委員決定事情，但是現在這個委員會也常常是 3、4 位委員決定事情啊！3 位委員連主席在內即可決定事情。如果未來委員會改成 12 個，不但可以因應這麼多行政部會，而且如果一個委員會只有 5 位立委，這 5 位立委的職權是不是相對變大？當然如此。站在有效監督的角度看，當然要讓委

員會更扁平化，讓大家對監督部會更能發揮力量，有更多時間、資源處理這些事；不然，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要面對三個大部會，一個星期召開三天委員會，處理三個大部會這麼多法案、這麼多議題。這個部分可以大家討論，好不好？

報告委員會，我們查過，現在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有 10 個針對調查權的案子，我們請議事人員利用時間先製作條文對照表，如果現在各位要休息，等條文對照表都製作好，再開始進行，也可以，請各位決定。

林委員為洲：休息一下。

主席：不然，會議先休息，下午再開會，如果各位選擇如此，我也沒有意見。

所以時代力量黨團不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昌：沒有。

主席：好。容我先處理臨時提案，好不好？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1 案，我先跟大家說明：現行委員會審查議案都要宣讀提案，各位也知道現在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新增提案有 12 個，宣讀條文要花費很長時間，而且這是「得準用」院會的規定；雖然慣例上各個委員會處理法案都會先宣讀條文，但是我覺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都不是臨時發生的案子，都是早已列案；當然宣讀臨時提案或修正動議有其意義，要讓大家知道現場有什麼案子；可是這些法案都是已經準備好條文對照表，我們還要花費很長時間宣讀，一方面讓議事人員疲累，另一方面也讓議事效率降低；況且並無法條規定，委員會必須宣讀議案，實務上，院會二讀會也僅宣讀委員會議案之審查報告及修正動議，並未宣讀全部議案；當然我們無法規範所有委員會，但是這個提案是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不是至少達成共識「得由召委決定」？其實我是覺得這應該建立一個原則，這種提案可以不用宣讀，因為有時宣讀議案需要花費 3、4 個鐘頭，真的非常累人！又浪費時間！不曉得各位的意見如何？關於這個部分，請問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我這個理解有無錯誤？你們能不能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如果大家都同意這樣處理，我覺得這樣處理當然是好的，但是最主要還是大家要同意，不然，有的委員會有宣讀，有的委員會沒有宣讀，處理會很不一致，在不一致的狀況下，議事人員處理事情時，有的委員可能會有意見，認為明明有的委員會有宣讀，為何你們這個委員會不宣讀？委員可能有不同看法或如何，這樣會造成一些困擾。我不反對這樣的提案，因為我覺得這樣的提案是滿符合時效性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原則上是比較傾向一致性會比較好。

主席：如果這要一致性，你們就要處理，對不對？現在我們在委員會提出，你們又告訴我們這要一致性。

林秘書長志嘉：對，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這個提案在委員會通過……

主席：我要請問委員會不宣讀議案有沒有違反內規？請你告訴我。

林秘書長志嘉：容請由法制局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議案條文是否宣讀一事，照以往慣例，議案條文大概都有宣讀，譬如之前法官法的條文也很長，重點是版本很多，同樣都有宣讀；現在委員會要自己決議，

如果這個提案通過，當然宣讀可以省略；但是之前曾經發生過召委決定某案不宣讀，結果底下委員有異議，認為為何不宣讀或只宣讀條文要旨，當時這有造成爭議，所以以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按照規定都有宣讀；只是如果這個提案通過，而且所有委員都同意，當然按照這個決議處理即可，報告完畢。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之後請李委員發言，再請吳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當然支持剛剛秘書長講的，這一定要一致，各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不同是很奇怪的，各個委員會處理要一致；其次，委員會是固定的，但是委員是會流動的，如果在這個委員會開會不用宣讀議案，去那個委員會開會一定要宣讀議案，這樣很奇怪，也很難運作；而且委員會每個會期的委員是會流動的，遊戲規則不一，製造自己的困擾，除非統一，這是第一個。但是即使統一，本席還是反對，因為宣讀這件事情，其實跟我們要一讀、二讀、三讀的意義……，雖然這是不同的版本，而且不是以通過一個固定版本，而是有各個不同版本，所以還是要宣讀，但宣讀的意義很多，它的意義……

主席：人家在宣讀，你有在看嗎？如果不宣讀，你就看不懂嗎？

林委員為洲：要錄音，宣讀不是只是……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我完全知道。

林委員為洲：宣讀不是只是讀給委員聽。

主席：如果沒有錄音，這個議案就無效嗎？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你再問議事組為什麼要錄音。讓我把它講完，為什麼要讀？為什麼要錄音？如果只是讀給你聽，你有聽沒聽都無所謂，其實讀錯也沒關係，對不對？但是之所以要錄音就是不能讀錯，提案是什麼內容就是什麼內容，必須加以對照，屆時議事錄做出來，如果你讀錯還要按照文件內容把它修改過，所以這是必須要對照的，如果都不讀，寫錯了、讀錯了，那該怎麼辦？我的意思是這些動作都是有一些意義的，當然如果要改革，大家重新再來討論，這樣的改革是很重大的，那到底要不要讀這些法案或提案？這就好像我們在討論一讀、二讀時，我們會不會更有效率？我們不讀了，讓大家自行參閱，如果也要改成這樣的話。我的意思是這樣的情況，不是我們能用一個臨時提案來處理的，這恐怕要放在重大的國會改革或議事規則的重大改變，難道你認為不宣讀條文不重大？如果以後條文都不用宣讀，如果是未定案之前的條文不用宣讀，將來也有可能即使已經通過的條文如果很龐雜，那我們就省略不用宣讀，大家自行參閱，以某一本為準，要大家自己看，我覺得這是很重大的改變，所以我們當然反對。

李委員俊俋：從剛才的對話當中就可以知道國會改革為什麼這麼困難，我想請教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宣讀是否是一個完整立法的必要條件？因為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立法委員行為法的相關規定，所謂要讀條文，要錄音、錄影，這些都跟在委員會如何進行無關，今天段委員提這個案子，本席也有連署，其實非常重要的就是說，在委員會我們發現會出現的情形，第一個就是當遇有重大法案時，例如年金法案，提案條文就有一大串，唸起來大約需要 6、7 個小時，在當時唸條文的過程當中，恐怕所有委員都不會在場，所以議事人員非常辛苦，他到底有沒有唸對，我們從來也沒有人知道，說不定他唸到一半說小段很凶，李

委員俊偲很胖，其實我們並不知道他是怎麼唸的，但是這跟我們議事的討論，跟我們在委員會完成法案的審查有沒有必然的關係？它是否是一個必要條件？

其次，從第二個層面來看，如果這個不是必要條件，在委員會審查其實最重要就是內容，我們寧可花更多的時間在內容上討論，例如剛才討論協商要怎麼處理，或是調查權要怎麼處理，花更多時間來討論這些，這才是真正實際的意義跟存在的價值。至於會不會造成各委員會的進度不一，或用的方法不一樣，老實講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在各委員會如何審查，有的比較快，有的比較慢，有的說把時間用來討論內容比較重要，有的則要求一字一字照讀，整個讀完之後再重頭來，其實你會發現以第 9 屆的立法院來講，比起過去第 8、7、6 屆，老實說效率已經好很多了，但是還是有很多問題，而我們所謂進行國會改革就是希望用最少的時間可以達到最好的效果，這就是討論國會改革最重要的目的，我們要做一個有效率的立法機關，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不是一個法律完整的必要條件時，其實就交給委員會自行處理，只要我們大家說好就好了。

這一屆委員會跟下一屆有可能不一樣，今年跟明年也可能會不一樣，而重點是如何把法案做完整，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估算要花多少時間唸，要花多少時間幹什麼，就這部分我講我的觀點，有可能大家的觀點並不一致，但是我的觀點是最重要的如果它不是一個完整法案審查的必要條件時，我們為什麼不能用比較快速的方法，然後留更多的時間來專心討論法案？因為在立法院裡面我們感覺最辛苦的就是其實很多法案沒有足夠的時間好好坐下來討論。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改成這樣，已經比其他委員會好很多了，我們可以直接對談，其他委員會一開始站在發言台上就劍拔弩張，但我們沒有，至少我們都和氣相處，只是偶爾有點情況，但是這部分很重要，所以我個人會比較主張我們花更多時間來討論內容，而不是關注宣讀不宣讀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在座都是議事的專家，我是這樣想，臨時提案的內容，我想二讀和一讀在審查會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我覺得在委員會進行的程序必須嚴謹一點，至於二讀有時候不讀，是因為它直接報告，我們已經審查過做成報告，他再重複唸那個是沒有意義的，也許這樣做比較對。說實在我也覺得各個版本天下文章一般抄，我們知道有的也在趕業績，在我的印象中，至少在本會我擔任主席時常發現我們唸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只有唸條文不一樣的地方，像是第幾條同什麼版本第幾項修改幾個字，我覺得這樣做是可以的，我發現我們修正動議也在節省時間，加上修正動議因為大家都有書面，所以通常也只唸內容中提出的要求，像是要求提書面報告等等，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程度上還是可以接受，但如果完全不用唸，直接自己看文字，我覺得在形式上……，當然有些人會說，當我唸的時候，你也不願意聽，但是有唸出來大家會比較專注，對整個內容會比較慎重一點，至於唸的方法，如何讓它比較不會浪費時間，我覺得這點召委和辛苦的工作人員可以去想想看，但我覺得不要太省略第一關的部分。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關於提案，我自己個人認為有兩個很重要的理由，一個是議事的效率，這也正是我們國會改革很重視的一個方向。第二個是採委員會中心主義，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較於其他委員會，我個人判斷是法案最多的委員會，就以這禮拜，我們是上下午都開，而且禮拜二的院會也通過很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法案，所以我比較沒有辦法理解、接受剛才秘書長說各個委員會要一樣的說法，事實上區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並沒有那麼多的法案，他們大部分都是一些業務上監督的法案，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來授權或做各個委員會不同的處理。

另外，我們可以來思考到底一讀的依據是在哪裡？剛才法制局局長也有說明之前法官法的情形，所以第一是依據在哪裡？第二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有違法嗎？第三我們來看它的效果，我們今天說要錄起來，聽聽看到底有沒有讀到，所以事實上你還是以書面為主，我們來比較你現在要去聽錄音帶，還是要看我們呈送出來的關係文書？關係文書是每一個法案都會有的，而且將來是以這個為依據，所以關係文書上的書面文字，會比我們錄音的效果或是它法律上的後果來得更為重要與必要，所以從依據上來看，從效果上來看，事實上你重新檢視一讀要不要重新把條文唸完一遍，我覺得這大家就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想再延續剛才周委員的意見，就是針對國會改造我想我們第 9 屆確實改變很多，從實況轉播，到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直接跟行政官員互動，比起我們在其他委員會在相互互動討論議案的過程當中，其實是比較具有實質性，比較不會有距離的感覺，在整個討論過程當中，我也發現我們現行各委員會的審查其實在唸條文時，只要一唸條文，我們大家都走光了，只剩下召委坐在那邊，不然就是議事人員一直在宣讀。

關於宣讀條文，實務上在我們看議事效率其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值得探討的，但是決定提案條文是否要宣讀還是要由召集人自行決定，而不是由我們今天作成決定以後就可以開始不用唸條文，他還是會斟酌重要的必要性，或進入所謂議事逐條實質審查討論會來得比較重要，因為有時候我們一個早上花了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在唸條文，但實際上我們實質討論的時間反而比較短，若對於實質相關的條文討論要有幫助的話，我覺得有些必要之惡，其實是可以透過我們內部大家的討論而做決定，當然我們今天做這個決定，不見得其他委員會會跟著我們，但是如果我們先行，也不見得是壞事，就像我們這次改變整個詢答座位位置的調整，其實有很多委員會的委員進來表示這個感覺很好，他從來沒有進來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他一進來感覺到這種對話的方式，跟他們平常習慣的方式是不一樣的，僅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也是比較贊成各個委員會不見得要一樣，因為各個委員會的狀況不一樣，所以在議事處這邊的觀念是可以改革的先做、先走，當然這個部分剛才孔炤兄也提到不見得是硬性規定，國民黨如果認為有需要的話，有時候可以試試看，不同的兩個召委可以試試不同的形式，也許做一段時間，如果可以的話，國民黨籍的召委覺得這樣做不錯的話，也可以來試試看，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案子我們先讓它通過，至少立法院的國會改革由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帶頭實

施，也許將來效果好的話，大家就可以跟進，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案子在大家有共識之下就讓他先通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宣讀條文，以往都是把整個條文全部唸完之後才開始進入逐條，其實說實在在唸條文的時候，真的是沒有一個委員在場，所以我建議如果真的要宣讀條文，其實應該是在逐條的時候，就是我們進入審查，譬如這次我們要討論協商制度，第一條是第六十八條，那就把第六十八各個版本唸一次，大家就開始來討論，到了下一條再唸一下，然後再討論，我覺得這樣才會比較讓大家真的去看每一個版本的條文，而且大家一起來討論應該要怎麼樣修，我覺得這會比一個人在那裡一直唸條文，把整本厚厚的條文全部唸完，說實在根本沒有人在聽，只是浪費時間而已，我認為如果真的要國會改革真的要進行逐條時，就看有多少版本，這些版本每一條的規定是怎麼樣，全部唸過一次，然後大家再實際來討論，我覺得這才比較實際一點。

吳委員志揚：如果是照尤美女委員的講法，我覺得有道理，但問題是這樣會不會比較快？有可能會更慢喔，例如我以昨天我們審查的方法為例，若前面沒有一起唸，而是每審查到一條才唸每個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其實那時候我們才開始看條文，事實上是有點慢，我的意思是一開始唸，如果有好多個版本時，不一定要逐字唸，就以其中一個版本為主，其他的……

鍾委員孔炤：有的時候那個字……

吳委員志揚：因為昨天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只要沒有修正動議、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前提是前面有唸，只是你自己不聽，但是如果不唸的話，你現在就不能採用昨天那個作法……

鍾委員孔炤：我們現在才開始……

主席：如果……

林委員為洲：我想你們剛才都提到為了效率的問題，所以不唸，然後我們實質審查時到審查出最後的版本，如果那個結果是一樣的，大家會通過最後那個版本的，那樣唸不唸，其實沒差，就只是一個程序，我的意思是說最後審查出來的版本，如果是大家都有共識的，那有唸沒唸是沒差，所以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們在考慮國會監督，那到底國會的功能為何？

立法是我們國會自己的職責，所以如果我們主動要立法，那我們要提升我們自己主動立法的效率，這是有道理的，但是如果是基於監督行政單位，那所謂的效率是行政院要的效率，我們反而是站在對立面要來監督他，當然不是故意杯葛，而是監督這個是否符合大多數的民意或是少數各方的名義，所以如果用監督的角度來看，那我們在審查過程當中這些所謂可能會耽擱立法效率的程序，就有它的意義，例如宣讀跟不宣讀這件事，宣讀會把時間拖長，讓效率降低，但是他發揮讓大家有更多時間的功能，讓大家想到底要不要支持，有沒有修改的空間，反對黨能不能有更多時間來充分表達意見，我們看起來好像都是在耽擱效率的這些程序，諸如這類的程序實在太多了，像我們到院會還不是一樣有很多的程序，例如提案，為什麼不限制一個人只能提幾個案，結果提出來的案子都差不多，乾脆為了效率，我們以後規定一個委員只能提多少案，修正動議如果相同的不能再提，那不是更有效率？這樣會比較好嗎？

主席：為洲兄，這樣子好了……

林委員為洲：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當然要考慮立法效率，但是有時候也要考慮到，這些宣讀程序的意義不就是讓大家尤其是少數黨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表達意見嗎？這個不就是國會最重要的監督功能嗎？

主席：本席不知道少數黨在主席台的議事人員宣讀條文的時候要如何表達意見，但是基本上我都尊重，其實我提這個建議只是覺得這並不是什麼重大的國會改革，因為只是法律沒有明文的規定，其實就議事的道理來說，我們也不是讀會，我們只是接受院會交付我們來做處理，我們如果有修正的條文，主席台一定會向大家宣告，如果沒有修正而照原來的提案，提案都是在會議進行之前就已經提出來，各位都已經收到、也已經看到了，所以在道理上、在議事的原則上面，是不是宣讀提案的內容對議事的合法來講，其實並沒有因為沒有宣讀就不合法。我的想法很單純，只是覺得這樣是不是就不必讓議事人員那麼的辛苦，其實在宣讀的時候主席沒有在看內容，各位也可能都不在場，列席的官員可能都去上廁所，唯一不能離開的就是在我兩邊的委員會同仁，他們不但不能走，還要很認真地一個字一個字的對，之所以要認真的對條文主要就是怕讀錯。如果不宣讀的話，只有印在紙面上的條文就會無效嗎？那我們以後就不要印了，對不對？我們以後就不要印紙本了！我只是很單純的為了節省時間、節省人力，但是我處理這個案子一定不會在我們同仁都沒有同意的狀況之下就貿然的做改變，因為我也不想徒增爭議。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簡單表達一個意見，基本上，我覺得召委提出這個建議的立意是滿好的，因為的確在我們審查法案的過程裡面，許多冗長的條文宣讀其實真的也花掉很多時間，我們開會的時間一天就是只有 8 個小時，然後大家的時間都是公平、平等的，只是現在這個案子在單一的委員會提出然後去做一次性的處理，我覺得滿可惜的，我認為以後甚至應該要立法院所有的委員會都來執行，然後去做一個整體的討論，如果這一次做單一的處理，會不會變成一個比較不好的狀況？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再斟酌。

另外，剛剛主席也有提到議事人員宣讀條文真的是滿辛苦的，剛好秘書長今天也在這邊，本席想請問是不是可以由立法院編列預算來提供機器人讀稿機？這樣不但可以減輕議事人員的壓力，而且機器人讀稿可以一邊讀、字就一邊打出來了，所以這完全是 OK 的，我覺得我們可以想一些方法，像機器人讀稿的速度可以調快、也可以調慢，可以調成 1.5 倍或 2 倍，甚至如果我們覺得大家要休息久一點，還可以把讀稿的速度調慢一點，而且可以完整的記錄，一讀出來就馬上可以打出來了，請秘書長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秘書長志嘉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許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來試試看，我們會來努力看看，我們並不排斥，謝謝。

主席：我們對這個臨時提案就不予採納。

請問黃委員剛才是很生氣的離開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剛才還沒有處理，他也沒有交代我們這個會議能不能繼續進行，不過我們總是也不好就這樣停下來。

我要跟大家報告，關於聽證跟調查有 10 個案子也沒有做條文對照，所以我們是不是先進行原

來所排定的議程？然後我要跟各位同仁說明，我們處理這個國會改革的法案就是儘量尋求共識，其實我們也不會動用表決，請各位放心，如果大家有爭議，要不要再繼續談或是有的部分可能要跟黨團協商，有的部分說不定要去跟院長談，在談過之後才知道哪裡可能有問題，譬如說召委是要單一召委還是兩位召委，是不是大家都會同意、只是希望不要現在馬上就實施？是要下一屆甚至到下下屆才實施嗎？因為大家把它寄託在一個不可測的未來，這樣才不會去計算席次的增減，就比較不會一直去計算，我們把道理跟現實分開來處理，這可能是一個方向。

本席先跟各位報告，本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人事同意權部分已就今日所列議案第 47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但是並沒有宣告，現在作成決議如下：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的法案有五大部分，請參考條文對照表，現在要開始宣讀條文，一併宣讀新增條文，大概要花將近半個鐘頭，請各位委員和列席代表在 10 時 20 分回到委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十條之二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之一提出異議。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當場聲明不同意者，不得異議，亦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第四條之二　各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召集委員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但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為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但同一議案，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

各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輪值召集委員指定該委員會一人為代理主席，未指定時，由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以利議事進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名　　稱　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

第　一　條　為查明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以下簡稱三二四行政院事件）真相，追究責任歸屬，特制定本條例，據以設置「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　二　條　本會調查權之行使，應以三二四行政院事件之起因、經過、驅離手段、決策、責任追究及後續政府機關之作為為限。

第　三　條　　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調查權，不受立法院以外機關監督指揮。

本會行使調查權時，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立法院各黨（政）團依立法院席次比例薦舉人選。

但各黨（政）團至少應有一人。

前項之薦舉人選，社會專業人士應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但各黨（政）團依比例僅得薦舉一人者，不在此限。

各黨（政）團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十日內提出薦舉人選，經立法院院會決議，由立法院院長任命為委員。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因刑事犯罪受羈押或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經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為停權處分。

四、行使職權違反法令，有足以損及本會調查公正性之具體行為。

經除名或因故出缺者，原薦舉之黨（政）團應於十日內另行薦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由立法院院長任命為委員。

第　五　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委員對外代表本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行。

本會委員非由立法委員兼任者，立法院得酌發出席費及相關費用，其支給標準，由立法院定之。

第　六　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本會為執行職務所需，得要求有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原本。

受要求調閱資料或文件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十日內提供之。但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調閱文件之內容涉及經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之方式，於本會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本會委員依前項規定使用機密文件者，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第　八　條　　本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得於公聽會進行時，詢問依前條規定之應邀出席人員，或要求出席人員對質。

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十　條　　依第八條規定之應邀出席人員得為維護自身權益，攜同律師到場，隨時諮詢。

為說明受詢問事項所需，得經會議主席同意，攜同其他人員到場輔佐。

第 十 一 條　　依第八條規定之應邀出席人員，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完整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一、涉及行政特權事項或經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決定不公開之事項；

二、逾越公聽會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受其他法律保護之祕密事項。

第 十 二 條　　本會舉行公聽會，應以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於公聽會十日前送達之：

一、會議主題。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公聽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四、公聽會之程序。

五、作證事項。

六、有關之權利及義務。

七、證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八、對違反作證義務得為之處置。

九、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多次舉行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十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及相關費用；其支給標準，由立法院定之。

第 十 三 條　　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

前項公聽會記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公聽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公聽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十 四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資料、文件或拒絕出席公聽會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為下列處置：

一、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十 五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文件或於公聽會上為虛偽證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十 六 條　本會應於調查完畢後向立法院提出調查報告書，並予以公布。

依據調查報告書，涉及刑事責任者，本會得依法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第 十 七 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之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事務，由本會籌辦。

本會所需經費由立法院預算支應。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名　　稱　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立法院為監督兩岸事務及其重大突發事件之決策與執行，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規程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一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推派代表組成之。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任一政黨（團）代表席次比例不得逾二分之一。

本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但不得為同一政黨代表。開會時，由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本會成員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得連任之。

各黨（政）團之代表若有更動，應通知召集委員。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委員視需要召開，或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五　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有關兩岸關係重大政策形成過程中，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負責相關業務之機關（構）先提出報告；政策施行後，提出檢討報告。

二、兩岸相關協商、談判與協議簽署前，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負責相關業務之機關（構）（包括海基會）先行磋商，聽取意見。

三、配合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兩岸機關團體之訪問、交流事項。

四、有關擴大兩岸事務之民意參與、諮詢及調查事項。

五、其他基於本院監督兩岸事務職權得辦理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須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本會決議得送院會討論議決。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有關機關（構）（包括海基會）代表及社會人士列席報告或發表意見。

第　八　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顧問，提供政策諮詢意見。必要時得列席本會會議。

前項諮詢顧問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　九　條　　本會相關經費由立法院編列預算統籌執行，本會成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第　十　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本院現有員額派兼之。

委員顧立雄等 33 人擬具「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案：

名　　稱　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推動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二〇年憲改，擴大憲改程序之公民參與，深化民主，促成全面憲政改革，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程序概述）

本法所定之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係由公民憲政會議審議並提出憲法改革草案，經立法院議決交付公民複決。

第　三　條　　（審議原則）

參與憲改程序者，應在受充分告知完整資訊之原則下，進行理性、平等之溝通與討論，以體現審議民主之精神。

第　四　條　　（名詞解釋）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憲法改革草案：經公民憲政會議審議完成並提出予立法院議決者。

二、憲法改革案：憲法改革草案經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議決後所提出者。

第　五　條　　（議題範圍）

依本法應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議之議題範圍至少須包含：

一、降低憲改門檻。

二、降低參政年齡。

除前項外之憲法改革議題，由公民憲政會議以下列提案來源為基礎，參酌共識高低、時程、預算等條件，審議決定之：

一、本法秘書處所設置之網路平台。

二、依本法所召開之藍圖會議。

前項之審議方法依本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民憲政會議審議決定西元二〇一八年憲改議題範圍，應說明理由並公開之。

第　六　條　　（憲改宣示）

前條之憲改目標完成後，應就全面憲改未完成之議題，啟動西元二〇二〇年憲改程序。

西元二〇二〇年憲改程序，得沿用本法之模式進行。

第　七　條　　（財源預算）

立法院秘書處應編列充足之經費，支應依本法所進行之憲改程序。

立法院秘書處於本法通過後，即應就本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第二章　　組　　織

第一節　　公民憲政會議

第　八　條　　（職權）

公民憲政會議職掌下列事項：

一、決定第五條第二項之憲法改革議題。

二、經研習、諮詢與審議各階段形成憲法改革草案，議決後提交立法院。

三、於全國各選區舉辦諮詢會議。

第　九　條　　（組成與產生方式）

公民憲政會議由立法院院長籌設，成員包含區域公民代表一百四十六人，原住民族公民代表十六人，國會代表三十五人。

區域公民代表由全國各區域立法委員選區抽樣選出女性、男性代表各一名；其年齡層組成需反映全國十八歲以上人口之年齡結構。

原住民族公民代表由各族抽樣選出一名，女性、男性各佔二分之一。

各選區與原住民族應依前二項規定產生同數額之遞補代表。

前三項之抽樣方法由秘書處召開專家會議訂之。抽樣事務之執行，行政院應配合秘書處辦理並提供協助。

國會代表由各政黨（政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分配，且各政黨（政團）至少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百分之六。

公民憲政會議組成後，由公民代表及國會代表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公民憲政會議應自本法生效起四個月內成立，任期至西元二〇一八年憲法改革案複決前一日止。

第　十　條　　（公民代表遞補）

公民憲政會議正選代表及遞補代表均應參加研習階段。

公民憲政會議之公民代表於研習階段結束前，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應由遞補代表遞補。於研習階段結束後，無法執行職務者之缺額不予遞補。

第十一條　　（公民代表薪資與工作保障）

公民代表與遞補代表參與公民憲政會議之研習課程期間，應給予交通費、出席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公民代表參與公民憲政會議諮詢與審議階段之集會、工作與活動，應給予相當之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

公民代表及遞補代表參與公民憲政會議期間，雇主、學校或機關應給予公假，雇主並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定，不在此限。

第二節　秘書處

第 十 二 條　（職權）

公民憲政會議下設秘書處，執掌下列事項：

一、舉辦藍圖會議。

二、抽樣產生公民代表。

三、籌建網路平台

四、協助規劃並執行諮詢、審議主持人之招募與培訓。

五、協助規劃並執行公民代表研習、公聽會及諮詢會議。

六、宣傳、說明憲法改革案並舉辦公投論壇。

七、其他公民憲政會議運作相關行政事項。

八、公投日後十五日內向立法院提交總結報告。

第 十 三 條　（組成與產生方式）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立法院院長任命之。

秘書處置專職人員十五至二十人。

秘書處之組織，由秘書長、副秘書長籌劃並以辦法訂之。

第 十 四 條　（藍圖會議）

秘書處應於成立後二個月內舉辦藍圖會議，開放公民及公民團體參與，提出憲法改革議題。

藍圖會議應採審議式民主方式辦理，並以現場轉播、錄影、網路播送等方式公開傳播。

公民及公民團體於藍圖會議之提案應予紀錄、歸納，並確認共識高低，提交公民憲政會議。

藍圖會議之審議方法依本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 十 五 條　（網路平台）

秘書處應於成立後二個月內建置網路平台，供公眾提出憲法改革議題及意見，逐日整理及公開，使公眾易於取得。

公民憲政會議成立後，秘書處應定期將網路平台蒐集之資訊提交公民憲政會議，作為審議之基礎。

第三節　憲法改革草案研擬小組

第 十 六 條　（職權）

公民憲政會議應於諮詢階段完成後，組成憲法改革草案研擬小組，依諮詢及審議階段所形成之意見，研擬憲法改革草案，送交公民憲政會議審議。

第 十 七 條　（組成與產生方式）

憲法改革草案研擬小組由公民憲政會議代表推選十至十五人組成，其中公民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研擬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秘書處應指派所屬具法政專長之人員三至五人，協助研擬工作之進行。

第三章　程　序

第 十 八 條　（工作事項）

公民憲政會議組成後應即執行下列工作：

一、制訂會議代表之自律規則。

二、研習憲法改革議題及審議方法。

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決定憲法改革議題範圍。

四、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提供憲法改革意見五、於全國各地舉辦諮詢會議，蒐集關於憲改議題之各項意見。

五、訂定審議及議決之規則。

六、審議及議決憲法改革草案。

七、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

第 十 九 條　（研習與諮詢階段）

公民憲政會議於研習及諮詢階段，每週應至少舉行一次全體會議。

國會代表應親自或指定固定代理人出席全體會議，但每個月第一次全體會議應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　（諮詢會議）

諮詢會議以審議式民主方式辦理。

諮詢會議應於全國各區域立委選區舉辦，每選區至少一場，並應由公民憲政會議代表召集之。

審議方法依本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各縣市政府就上述事項之辦理，應提供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審議階段）

公民憲政會議代表於審議階段，每週應集會二至三天。

國會代表應親自出席審議會議。

非國會代表之立法委員於公民憲政會議審議階段得列席參與討論。

第二十二條　（審議方法）

審議會議應事先收集資訊，使參與者充分知情，並於審議中提供專家諮詢與正反意見。

審議會議應由具審議式民主操作經驗或經培訓者主持。

審議會議主持人應保持中立，使對議題之不同意見能充分表達、聆聽與對話。

審議會議之進行，應經分組及全體討論，收攏並分類歸納意見，並確認是否具有共識。

會議過程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做成紀錄並公開。

審議方法之細節以審議規則定之。

第二十三條　（提交憲法改革草案）

公民憲政會議至遲應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憲法改革草案之議決，並提交立法院。

第二十四條　（草案議決）

前條公民憲政會議提出之憲法改革草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不經修憲委員會，逕送院會議決。

第二十五條　（交付公民複決）

立法院提出憲法改革案後，應即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並交付公民複決。

前項之公民複決，應與西元二〇一八年之縣市長選舉於同一日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宣傳憲法改革案）

秘書處於憲法改革案公告後，宣傳、說明該憲法改革案，並於全國各地舉辦公投論壇。

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單位，以及各縣市政府就上述事項之辦理，應提供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憲法改革案之推廣及宣傳事宜。

第二十七條　（公投論壇）

前條之公投論壇，應於憲法改革案複決日前，擇日於全國各縣市同時舉辦，並由公共電視同步轉播。

第二十八條　（資訊公開）

公民憲政會議、諮詢會議、公投論壇應全程錄音、錄影、文字紀錄；會議及記錄並應為適當公開。

公民憲政會議籌設、組成與代表產生方式、預算使用情況、會議資料等一切資訊亦應公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至完成本次憲改程序為止。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九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

行之。

各委員會審查之法律案，其通過條文數超過審查條文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提報院會進行第二讀會；各委員會應以決議將保留之條文併為二至三案，併同提報院會。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九條之一　第二讀會討論議案時，如有黨團提議，即應進行政黨辯論程序。但經各黨團之同意，得另定辯論期日。

各黨團應於政黨辯論期日七日前，以書面提出修正案或陳述意見，但每一議案以一次為限。

政黨辯論期日前，各黨團得請求院長召集協商，確定各黨團之主要主張及辯論人選。

政黨辯論期日，得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先為提案說明。

政黨辯論期日，由各黨團推派三人次為廣泛討論，每次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其發言之順序應交錯為之，並由支持委員會提案者先行發言，提出修正案者後發言。

逐條討論時，各黨團得推派一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各黨團並得同時提出修正動議，但以一次為限。

政黨辯論，於黨團所推派者全部發言完畢以前，不得停止。但有黨團登記不足額時，於各黨團推派者均發言完畢後，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二　院會進行依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政黨辯論程序時，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審查無保留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但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有黨團提議時，應進行政黨辯論程序。

第六十八條　為協商與議事相關之程序，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 七 十 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直播、錄影、錄音、記錄，並於立法院所設網站及其他媒體公開之，協商中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之發言，應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併同協商過程及結論，刊登公報。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應自交黨團協商日起七日內召開首次協商會議，未召開會議或首次協商會議後七日內無法達成共識者，由下次院會處理。

第七十二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

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程序委員會應依議案交付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　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前項機密預算與總決算相關資料，應另案陳列，供立法委員查閱，立法委員得指定公費助理若干人襄助並查閱，相關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案：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之。

第　二　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為立法院之聘用人員，其遴選、資訊揭露、訓練、規定及限制，依本條例規定；其餘未規定事項，準用勞動基準法。

第　三　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之遴選，由各立法委員、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黨團或同條第二項之政團，依勞動基準法自行遴聘之；其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並得予續聘。

前項聘僱單位為立法委員個人者，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為黨（政）團者，得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

立法院公費助理，與聘僱單位同進退。

立法院應公告各聘僱單位之公費助理姓名、職稱等及其他統計資訊於網站。

第　四　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五　條　立法院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三個月針對隔年之公費助理薪津標準，與工會進行協商，並做為調整公費助理薪資總額之依據。

前項所稱之工會應由現職公費助理組成，並於本法實施日起算三個月內進行組織選舉。

第一項所稱之協商，亦得由其他符合團體協約法第六條定義之團體為之。

第　六　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其業務涉及國家預算案、法律案、法律修正案及其他立法院會議提案者，應以公費法案助理聘之。

聘僱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聘僱公費助理，應置公費法案助理至少一人。

第　七　條　公費助理經立法院檢定並合格後，即取得立法院公費法案助理資格，並得經聘僱單

位聘用為公費法案助理。

公費法案助理之薪資起敘標準應比照大法官助理之聘用，其檢定、敘薪與進修之相關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　八　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以公費法案助理身分任職累計逾二年者，得申請為資深法案助理。

前項之資深法案助理審查，應由申請人備相關經歷，並經立法院審查及檢定及格，始取得資深法案助理資格。

取得前項之資深法案助理資格之公費法案助理，由立法院依其公費法案助理服務年資提撥專業加給，不計入聘僱單位之公費助理薪資總額。

第二項之審查與檢定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　九　條　　立法委員或黨（政）團，依法提出國家預算案、法律案、法律修正案及其他立法院會議提案，得註記協作之公費法案助理。

第　十　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應實施到職訓練與在職訓練，惟其訓練不得妨礙本職事項。

前項到職訓練為十二小時，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在職訓練每年度至少應有六小時，並應於年度內完成。

前項到職訓練應由立法院辦理，至少有六小時之一般課程，內容包括法規、工作環境、公務倫理、權利義務、業務事項與其他有關事項之說明及學習。

第一項所稱之在職訓練應為實務專業課程，除由立法院辦理外，亦得由聘僱單位自行辦理，課程之審認由立法院定之。

立法院公費助理完成到職訓練之當年度，得免參加在職訓練。

第十一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內容由聘僱單位指派之。

立法院應製作並提供助理業務手冊，供立法院公費助理參考使用，並應適時更新。

第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公費助理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勞動狀況有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費助理，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第十三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執行職務遇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治安機關應主動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就業務上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準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十六條　　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不得於任職期間對立法院進行遊說。

第十七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之遴聘、離職，應向立法院報告其財產，並於任職期間不得經營與國會業務相關事業；非相關事業收入，不得逾本業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離職後二年內，不得遊說原聘僱單位。

第十九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由立法委員依法聘僱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不得任用等各款情事。

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由立法委員依法聘僱者，如與立法委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揭露之。

第 二 十 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於所辦事件，不得贈受財物。

第二十一條　非立法院公費助理者不得冒用立法院助理身分執行相關業務或有圖利行為。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聘用期滿或終止契約不予聘用時，聘僱單位應即通知立法院。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聘僱單位於任期屆滿前離職或解散，立法院應協助提供公費助理非自願離職證明。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有違反本條例者，立法院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五　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十五條　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表決器表決。

四、投票表決。

前項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

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須經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三十六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用口頭方法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

用舉手或表決器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用投票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本案不通過。

第三十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主席認可，得要求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差距已達總表決數之十分之一，且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不得要求重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新增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各位參考桌上這本條文對照表，基本上我們就以這本條文對照表來進行，另外還有法制局整理的相關法案修正草案要點，法制局同仁很辛苦，但各位在看法制局整理的要點時，可能要參看條文對照表，因為他們寫的比較簡略，有時候跟原修正案條文意旨會稍有出入，所以還是要看條文對照表。

我們要先進行的是協商制度，這個可能要花點時間先來談一下要怎麼處理協商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條文大概是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我先向大家說明，有關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有提案條文與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是院長所召集的黨團協商，所以包括李俊俋委員的提案後面就指明「根據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召集的協商」，這是唯一院長召集協商的根據，也就是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則是由委員連署在院會提出要求的協商，第二項跟第三項的協商在實務上都是由審查會的主席來召集協商。第六十九條所處理的就是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由院長召集的協商；第七十條所處理的是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跟第三項由

審查會主席所召集的協商，當然後面也包括院長召集的協商，這樣的認知應該沒有錯吧！所以處理上我們在條文修正的時候可能要想辦法區隔由院長召集的協商跟由審查會主席召集的協商的差別。

跟各位說明，因為這是我在這一屆第三次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雖然在場只有周春米委員一位，但是我對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及議事人員真的是非常抱歉，因為我知道我在排案的時候讓大家很辛苦，我們這一屆任期也已經過了一半，先跟大家說明我今天不會加班，因為我知道這個案子恐怕也不是加班就可以解決的，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向前推進，我希望是站在一個合理化跟讓我們常常會把委員會中心掛在嘴邊，但是我覺得我們在法律上就應該落實委員會中心。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第六十八條有國民黨黨團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蘇巧慧委員提案、李俊俋委員提案以及我本人的提案。現行條文對於院長所召集的協商是在協商議案或者解決爭議事項，這是現在的制度，而國民黨的提案在這一項還是維持原來的制度；時代力量的提案跟其他委員的提案統統把院長協商限制在跟議事程序相關的協商或者當法案譬如刑事訴訟法第幾條修正案要送出委員會時，委員會決議將法案提請院長主持協商，大致上交由院長協商跟現在制度的差距就在這部分，因此要請問各位委員及秘書長的意見。秘書長要不要先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就現行協商的實務運作來講，原則上委員會將議案送出之後就直接送到院會，送到院會之後，在實務運作上有可能不須協商或者大家沒有意見，那就按照委員會的決議進行二、三讀；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有些黨團有意見可能就會把法案拉下來協商，拉下來協商時，目前實務上的運作就是由該委員會的召委主持協商會議，如果能夠完成協商，就直接送到院會依照協商結論處理即可；但是如果委員會的協商仍然卡住無法完成，那就會要求院會召集協商，此時院長召集的協商當然就同時包括實質以及程序的問題。

目前以委員會中心主義來運作的過程大致是如此，還有一些就是黨團認為有需要的、比較緊急或者特定的事項就直接要求院長召集協商，此時協商的主題也許不是法案，我舉個例子說明，譬如我們要參加 WHA，希望院長召集協商來擬定一個決議文交由院會通過等類似的狀況，這是黨團要求院長召集協商，它也是針對實質內容來做處理。原則上我比較傾向可以維持目前的狀況，就是當委員會確實無法處理而必須由院長的高度來處理時，院長也可以針對實質的內容召集協商而不僅是程序的問題，所以我比較傾向這部分可以維持現狀，不必將院長的協商只限縮於程序上的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看看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我們現在也沒辦法做決定，因為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還不足，麻煩各黨團的助理催一下，好不好？但是就我自己的感覺是現在院長很辛苦，因為除了重大的議案之外，就我們委員會送出的議案而言，其實有些不太有爭議的也都還要經過院長召集協商，我覺得這個變成非常的形式化。然後我們口口聲聲強調委員會中心，但是現在變成如果要協商，就是當時主持會議的召委要協商一次，如果沒有成果的話，照道理說在期限之內應該要繼續協商，有時候就變成形式化的協商一次然後就交給院長去協商，結果變成是委員會應該要做的事

情就簡化或者省略了，我覺得這個其實不好，因為這樣把太大的擔子交到院長身上。如果大家沒有其他的建議，我能不能這樣建議……

不好意思，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剛才主席講的有些部分我們滿認同的，所以我們現在雖然是在討論第六十八條，時代力量的立場是認為院長協商的內容應該主要是議事相關的程序，不一定要到實質的爭議。為什麼我們會這樣主張？其實這跟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也有關係，我們現在還沒有審到，不過我先提一下，我們在第九條這邊是強調各委員會審查法律案，其通過的條文數要超過審查條文總數三分之二始得提報院會進行二讀，也就是回到委員會要真正進行審查。過去我們有很多次的經驗，就是委員會有爭議就全部送出去，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九條做這樣的規定，而第九條之一則是有關政黨辯論的規範，透過這些規定，如果這些修正條文能夠通過，此時第六十八條有關院長協商的部分，就像剛才主席所講的，委員會發揮功能的話，院長真的是不需要去負擔這麼大的責任，其實執政黨委員當時在臨時會審預算的時候也抱怨過好像是重審一次，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委員會當時沒有好好的處理。所以，我們是滿認同這個方向的，可是這可能都需要配套，所以我們才會在第六十八條提出，當然這個前提是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委員會實質審查的要求能做到的情況之下。

主席：我跟徐委員請教，因為時代力量黨團將原來第二項院會的委員連署交付協商的部分刪掉，其他版本大概都有保留這個部分，可否說明你們的設計？

徐委員永明：這邊提的是十人以上之連署，對小黨來說，要求十人以上之連署其實是有點困難，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黨團就可以來提出？

主席：因為現在只要是十人以上連署，就必須交付協商；我們如果加一個門檻—十人以上連署且經院會同意，因為大部分的版本，包括國民黨的版本都有這一項；換言之，並不是連署完成就自動交付協商，還要經院會同意。

徐委員永明：像我們的版本，如果把它侷限在程序問題的話，問題可能就不大，因為它處理的就只是程序而已。

主席：因為第一項指的是院長協商，第二項是回到委員會召委協商；假設這一個議案在院會二讀的時候，有十個委員連署，它就被拉下來，回到委員會的召委要再去召集協商，而不是院長協商。其實這個門檻很低，這十個委員等於是沒有得到黨團的支持，他們自己去連署，就自動生效，過去也發生過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提一個法律案需要十五人連署，結果十個人連署就把委員會審查大半天的案子拉下來重新協商，所以才會加上要經院會同意。雖然你有連署，但這個要協商的話，還是要經過院會去處理，這裡只是你去提這個案子的門檻，各位同仁這樣能否接受？

徐委員永明：可是就像我前面講的，如果我們把院長召集協商的內容限制在程序性問題的話，其實這個部分是沒那麼重要……

主席：我說明一下，它不是院長召集的協商，它是回到議案內容，假設我們通過空污法，黨團都講好了，可是沒有加入任何黨團的成員或是黨團的成員覺得這個案子，即便黨團同意了，但他也

可能跨黨去連署要求協商。我覺得這也是對個別委員行使職權的尊重，所以我們還是要開一個門，讓黨團成員可以超越黨團的意志去行使，這種要求協商的管道是應該要存在。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教一下，如果我們今天討論的前提是將院長協商的事項限制在議事相關程序事項，是有它立法上的考量，只是在實際運作上，大家爭執的可能還是法條內容或實際利害關係，將來法條通過後會產生法律上的效果，如果我們現在只侷限在議事相關程序事項，因為院長協商已經是例外變原則了，但是這樣重新再界定只在議事相關程序事項，對立法院整個實體運作會不會產生大的影響？

主席：過去在王院長的時候，由院長就議案內容去做協商，本來就是例外，現在到了蘇院長的時候就變成常態。坦白說，這是侵奪委員會中心！院長是比較任勞任怨啦，他也是好意，但是委員會的功能就被打了很大折扣。

我跟兩位委員說明，現在是跟徐委員討論他們的提案，因為他們把第二項刪掉，就是要不要保留在院會的時候由委員連署要求協商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就是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現在是黨團要求嗎？主席：現在是在院會的時候，第一個是委員會做決議，交付協商，這是由委員會的召委來主持。除此之外還有兩種狀況，一個是黨團或院長要求召開協商會議，這個是院長主持的；另一個狀況是在院會的時候有十位委員連署，自動要交付協商，不用經過院會決議……

吳委員志揚：這個部分有用過嗎？

主席：用過！上屆在討論漁業法的時候用過，但是這種情形很少，因為這等於是在黨團沒有支持的狀況下，由不參加黨團的委員或者黨團的委員違反黨團的意志去連署，要求交付協商，例子不多。時代力量的態度是希望把這個拿掉，但是其他的版本都留著，只是有的要經過院會議決—你可以提出連署，但還是要院會議決，才交付協商。

吳委員志揚：時代力量現在雖然不到十個人，但他們原本就可以用黨團名義要求協商，沒有問題嘛！

主席：我再說明一次，這三種協商，一個是院長召集的協商，除了國民黨黨團之外，其他的提案都希望把院長召集的協商限縮於議事程序的協商，或是委員會就議案做成決議的時候，同時決議這個案子交給院長來召集協商。比如司法、法制委員會就民法修正案做了這樣的決議，但是我們請院長再來召集協商，大概就是這兩種狀況。有的提案有兩種狀況，有的提案只有一種狀況。這是第一種協商。

第二種協商是委員會送出這個議案的時候，就決議要有黨團協商，該協商就是由當時的會議主席來召集協商。大概所有的提案都沒有對這個部分做什麼變動，就是維持現在制度，只是對參與協商的人員，有的訂定得比較寬，有的訂定的比較具體，有不同的規定。

第三種是在院會的時候，由委員提案要求交付協商，這部分在現行制度上只要有十個委員提案或附議，就自動交付協商。但這不是院長召集的協商，它還是回到委員會當時的召委來召集協商。現在要修正的提案裡面，時代力量黨團要把它拿掉，有的提案是維持現在的狀態，有的

是十個人提案、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同意，也就是說，它並不是自動就交付協商。我個人的建議比較傾向李俊俋委員對第一項的提案—交由院長協商的是議事程序，否則就是委員會做成決議，也就是委員會讓渡這個權力，因為茲事體大，委員會自己沒辦法處理這個案子，我們請院長召集協商。這是對院長召集協商的部分，本席的建議。

吳委員志揚：一般只講需經由黨團協商，那個時候沒有特別講……

主席：需經由黨團協商是委員會的召委來召集的，也就是當時的主席來召集的。如果這樣的話，原則就這樣處理；第二項就是對委員個人要求的協商，我建議有兩個路徑，徐委員，我們是不是保留讓委員可以超越黨團的意志，他跟黨團對抗其實也不容易，而且有些委員是沒有參加黨團的，理論上是會有，要嘛我們維持 10 個人，但是要經過院會同意；要嘛如果他可以自動成立的話，我們把門檻從 10 個人提高到 15 個人，因為要提一個案子要 15 個人連署，現在我把委員會通過的交到院會，只要 10 個人連署就可以拉下來去協商，這個門檻有點低。

我說明一下李俊俋委員的提案，因為我的意見也比較傾向他的，我可以放棄我的提案，他的提案是議案不用經過院會同意，但是連署或者覆議委員在委員會裡面，比如假設吳志楊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聲明要保留院會，你有表明不同意，這樣你到院會就可以連署，但如果你沒有表明，因為你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做了決議，你就應該要支持這個決議，你就不能去參與這個連署。當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外，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要參與連署沒有問題，他排除了本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

我請問一下，李俊俋委員提案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為協商議事相關事項」應該是「為協商議事程序相關事項」對不對？「或經委員會議決作成決議」後面的「作成決議」等字應該刪除，「……議決交由院長協商之議案」應該就可以對不對？

好，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第六十八條照李委員俊俋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為協商議事相關程序事項或經委員會議決交由院長協商之議案，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其餘第二項、第三項均照李委員俊俋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大概知道主席的意向，不過我們黨團的立場還是認為這個協商……

因為李俊俋委員第一項說委員會要有議決作成決議交由院長協商，我覺得這個有點委員會怠惰，所以還是保留我們的立場。

主席：好。

徐委員永明：我們認為院長協商應該還是與程序相關事項，我們這條的立場跟前面第九條跟第九條之一，怎麼完備委員會的審查跟政黨辯論要相配套。

主席：其實我個人是支持你們的，因為我的提案跟你們的提案一樣，就這一點。我只是折衷看大家會不會比較能夠接受，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只有針對……

吳委員志揚：院長只有就程序……

主席：對，處理程序啦！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可以接受，好不好？第一項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抱歉，這個部分……

主席：林秘書長，因為這會牽涉到各黨團，我坦白講，我們處理完送出去之後，也會被拉下來協商，我會直接交付協商，我們處理協商制度還是得交付協商。

吳委員志揚：其實很多東西真的要各黨團的召委、三長……

主席：是，我再做說明，現在我們的原則是先交換意見，瞭解各自的態度，我們把道理談一談，秘書長你也不要急，最後我還是會宣告交付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

主席：反正是否宣告的結果是一樣的，我很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好，我再宣告一次，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採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為協商與議事相關之程序，得由院長及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第二項採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第三項維持現行條文。我這樣宣告可以嗎？

繼續處理第六十九條。

我先說明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指的是院長召集的協商，體例上請各位看李俊俋或是我本人的提案，第一項指明「院長依據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這樣清楚知道，第六十九條指的是院長根據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召開的協商。如果根據我們暫時通過的條文，就只有限於程序所召集的協商，這個爭議應該不大吧！因為關鍵在第六十八條協商的範圍，所以第六十九條就依照李委員俊俋等 24 人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我跟大家說明，第七十條公報處有一個修正建議，因為我們前面關於錄音、錄影、記錄的規定已經改了，文字會做修正，等確定通過的案子後再一併做文字修正就可以，但是我先印給大家看。

實務上，第七十條指的是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召委，前面已經限於程序問題時，還會有這個問題嗎？

主席：不是，剛剛第六十九條是程序的問題，第七十條是委員會召委主持的。第六十九條載明院長是依據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處理的是那個部分，第七十條處理的是委員會召委主持的部分，看起來差異不大。

我請問，委員會的協商會通知每一位委員嗎？是由黨團發的嗎？其實黨團還是不能凌駕委員會，黨團可以要求我們重新再來處理，所以應該要通知委員會每一個成員，你參不參加是一回事，但是你要知道我們好不容易處理完的案子在院會被黨團拉下來，就算我們是委員會決議要交付協商，可是召委不能只有通知黨團，然後黨團再通知委員，有可能黨團通知的委員是別的委員，結果處理這個案子時，意見最多的吳志揚、許毓仁委員卻沒有被通知，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控制黨團。

吳委員志揚：這點我倒是要反映，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法案特別多，常常需要協商，但是協商時間我們知道的通常比黨團慢，有時候是黨團幹部自己知道，他又以為我們自動會去參加，而我們又以為……

主席：其實是沒有被通知？

吳委員志揚：對！沒有被通知，所以這個管道有時候有收到，有時候沒有收到，很奇怪！

主席：好，請各位看第 11 頁，這是我的提案，修正為「通知原審查委員會成員及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參加」，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原來的規定或是各個委員提案，都沒有指名一定要通知原來審查會的委員參加，但是這會產生一個問題，譬如有可能這個法案這個會期通過，但下個會期才要協商，召委換人了，委員會成員可能也換了，所以他要通知的是舊的委員會成員，而不是現在的委員會成員。我覺得這樣也合理，因為當初是他們通過的法案，舊的召委找舊的委員會成員協商，好不好？

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通常法案審查，中間會有一段折衷期，甚至我們通過的法案，到行政院公布，都有 90 天的公開公布期，以目前協商時間點來看，滿多的議案可能有重大社會爭議，或是有許多社會分歧意見，所以或許中間儘量保留彈性會比較好，包括即使在委員會通過，但是現在卻要拉下來的，目前的作法也是可以的，我是認為以台灣社會目前的狀況，如果有一點緩衝期來考量會比較好。以上意見，請各位參酌。

主席：現在如果要被拉下來或是交付協商，至少要 1 個月，也就是說，除非很快協商完成，有可能 3 天就協商完成，但如果協商不成，還是要等 1 個月，而不會說 3 天協商不成就送院會，不會！它還是會保留，當然，我們也希望持續協商，但無論如何，協商 100 次也好，1 次也好，都必須協商，但再怎麼樣，也不能在 1 個月之內處理，所以第七十條第一項就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

另外，後面第四項……

吳委員志揚：國民黨黨團也有提案，就是增列「錄影應於國會電視頻道即時直播。」

主席：有。

許委員毓仁：主席，這個可不可以還是加入？

主席：加入什麼？

許委員毓仁：就是直播這些部分。

主席：會啊！會啊！所以我要跟各位說明，第二項至第六項照國民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志揚：主席，這張的範圍比國民黨的又大一點，所以應該要通過這一個，如果文字沒有問題的話。

主席：那就請吳委員提案，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趁這個時候詢問一下，關於協商的紀錄，我們發現相較於委員會紀錄，刊出的時間都比較慢，有時候我們助理要找資料，但協商的逐字紀錄這一塊，好像都比較慢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請公報處回答委員的提問。

尹處長章中：報告委員，協商紀錄會變慢，是因為現行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因為規定要「併同

協商結論」，如果協商沒有結論，就不能刊登公報，所以協商紀錄慢出刊，就是慢在「併同協商結論」。譬如 3 次協商經過三個禮拜，第一個禮拜、第二個禮拜沒有結論，那就不能刊登，法律規定我們不准登，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的條文是，無論協商有沒有結論，就逐次登載，這樣就比較符合委員的期待。

徐委員永明：如果按照你們建議的條文修正，未來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

尹處長章中：對！我們就逐次登載。

徐委員永明：好，了解。

主席：吳委員志揚等 3 人針對第七十條提出修正動議。

委員吳志揚等 3 人修正動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衣，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速記。協商過程之全程速記錄、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 前項協商，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安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你們提的這個修正動議，我們會把第一項再做修正，亦即第 3 行修正為「通知原審查委員會成員及各黨團書面……」。第七十條就照吳委員志揚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我先請問一下，第七十一條需不需要照李委員提案的體例，就是點明「第

六十八條所定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第七十條所定議案之黨團協商」？還是照原來條文的「黨團協商」就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會報告，我想原條文已經很明確，所以照原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是自黨團協商日期 7 日內，就是 7 日內要召集首次協商會議。親民黨的提案是 1 週內，也與時代力量一樣。國民黨黨團及我的提案都是要求 15 日內召集協商，就是怕協商怠惰，比如 1 個月的時間，可是卻到最後的第 29 天才協商。現在我們的要求是 7 日或 15 日內，請問時代力量的意見，比如審查法案時，我們要求司法院提供資料或去盤整條文，司法院也不知道要盤整多久才會出來，尤其是有那麼多要協商的條文，因此 7 日會不會太短呢？

徐委員永明：有的超過 1 個月都沒有召集，因為主動權在……

主席：現在我們明確要求必須召集。

徐委員永明：現在這邊講的是首次協商，而協商也可能不止一次，因此我們要求 7 日內要召開首次協商。如果之後要補資料或續開，我想也符合這種要求，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拖延。其次，我們還提到如果無法達成共識者，由下次院會處理，而原條文是由院會定期處理，通常就不見了，也進不了院會。由於常常會發生這種問題，主席也瞭解相關的議題及事情已經發生很多次，我們才會要求 7 日內要召開首次協商，至少有個動作，何況首次協商也不一定會有結論就宣布無共識。再來就是無共識者，由下次院會處理。

主席：不好意思，我看到第七十一條之一去了，現在回頭處理第七十一條，本條只有段委員宜康、李委員俊俋的提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不予修正呢？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段委員的版本與現行條文的差別，最主要就是作成協商結論要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實務上是經常有黨團負責人不簽名的情況，你的版本是將「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拿掉，這才是癥結之所在。

主席：是，我為什麼沒有特別說明？坦白講，我覺得這部分不太容易得到各黨團的同意，我的理論是委員會中心，其實是要降低黨團干預的力量，也就是在委員會就作出決定，否則黨團代表應該到委員會去表示意見。黨團協商會議是包括黨團簽名授權的那兩位代表，如果在現場有意見，他們不要簽就好了；如果黨團授權的代表簽了名，可是黨團卻不簽名，過去也發生過這種問題，那不是變成很尷尬的狀況。謝謝尤委員，我是希望推我的……

吳委員志揚：黨團代表怎麼認定？

主席：他要有黨團的簽名，這是現有的條文。

吳委員志揚：有時候我們看到後，如果有興趣就會跑來。

主席：那你就要請黨團指定。合理來說的話，如果你不來協商會議，那就是你放棄了。現在照我們通過的條文，每一位委員都會被通知，黨團也會派兩位代表。照理說，協商會議不是偷偷開，也都有通知到。如果各位不來，或你來了也覺得協商很好，就同意及簽字，不過你們的簽字不算數，還得要黨團幹部簽字才可以。從實務上而言，如果不敢作決定，那就不要簽字，而黨團授權的代表不簽字，這個協商就不會成。其實不需要再回黨團簽一次，如果黨團沒有派代表來

，還是得回黨團簽字，否則沒有人簽字，這個協商就不會成，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有關黨團代表簽字，其實是可以拿掉的，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段主席的想法，基本上也支持。由於黨團幹部並不完全能掌握到每個法案討論的細節及 detail，而各委員會在審很多法案時，有些個別委員非常 care 及投入，為避免最後可能會發生的矛盾現象，所以才希望有這樣的一種機制。如果要達成這樣的做法，也可以加上幾行文字，即「或由黨團幹部指定代表簽字」。我的意思就是去指定，比如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是委員長或資深委員，因為黨團幹部無法到每一個委員會去協商，我想這也是避免個別委員在協商後，他們會拿回去說服黨團幹部……

主席：我向各位說明一下，第七十條是黨團協商，本質上就是黨團協商，因為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已經結束，所以是出了委員會。即便委員會最後是交付黨團協商，那也是黨團的立場，我們參加黨團協商的成員，為了照顧委員會的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所以才會加上要通知每一個人，可是本質上還是黨團協商。如果黨團協商要有效，就必須有拿著黨團書面授權的代表，這個代表可能是委員會其中的一位委員，就如國民黨講的那個委員會的委員長，但是不能說委員長就是代表，還是必須有黨團書面授權。假使所有委員會的委員都同意照原來的案子，可是黨團授權的代表不同意，他有可能不是委員會的委員或是黨團幹部，那這個協商就不會成。我們怕的現象，就是明明拿著授權書來，也簽字了，可是隔天卻後悔去劃掉簽名或撤掉，但是不能說段宜康及吳志揚都簽字，到了柯建銘或林德福那邊卻不簽，這樣就沒有道理了。

吳委員志揚：就是要確認誰是黨團代表嗎？

主席：第七十條有明定要書面授權，比如國民黨黨團指派吳志揚及許毓仁來參加這次的黨團協商，那……

吳委員志揚：他們簽了就有效嗎？

主席：對。

吳委員志揚：因為實務上會發生很多「好心被雷親」的狀況。

主席：那就是沒有經過授權，是偷偷跑來的冒名代表。

吳委員志揚：因為沒有經過授權，所以回去還被黨團罵，也有這種狀況。

主席：第七十一條就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好不好？謝謝，也謝謝尤委員提醒，我們回到第七十一條之一。是否需要休息一下？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一。請問如果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修改為「協商日起七日內召開首次」呢？徐委員的意見是說，即使還沒有準備好，也要形式上召開一次會議，結論就是下次再協商，這樣也不是不可以，只是大家會比較累而已。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吳委員志揚：本席覺得可以參考一下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因為有些法案沒有那麼複雜，只是要再確定一下而已，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出去的案子，有時候只是我們覺得應該要送協商，並不是大家都覺得應該送協商。所以在一個月協商期的一半期限以前開會即可，如果有急迫性的話，

當然要儘早召開，但是如果沒有急迫性的話，半個……

主席：我們折衷改成十日，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反正最後一定會協商。

主席：反正我們現在先折衷處理，徐委員，可不可以？把七日改成十日，因為國民黨黨團、李俊俋、段宜康的提案是十五日，親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是七日。

徐委員永明：我們只是希望定一個比較清楚的時間，在規定的時間內一定要開會。

吳委員志揚：不要無限期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對。因為原本的條文規範很含糊啦！而且所謂的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這樣到底要不要開會？算不算沒有達成共識？

吳委員志揚：感覺上有時候是故意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如果規範十日，我們不反對，我們只是希望有個確定日期，在這個日期內一定要開會。

主席：本條文按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後通過，就是改為「協商日起十日內召開首次協商會議，未召開會議或首次協商會議後七日內無法達成共識者」，你們不要滿一個月嗎？你們的意思是急著把它處理掉嗎？

徐委員永明：按照我們的條文是半個月，即七天內要開會，如果沒辦法達成共識，七日之後就送到下次院會處理，可是下次院會也不一定是七天內就會召開。

主席：是的。各位委員了解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在實務上會遇到的狀況嗎？

吳委員志揚：會不會有些案子需要協商好幾次？可能有的狀況是雖然開第三次會議，但還是在一個月的期限內，這樣會不會變成首次協商會議就乖乖的在七日內或十日內召開，結果召開以後七日內沒辦法達成共識，下次院會可能是星期二或星期五，也就是再加三天或五天，但是加起來還不逾一個月，事實上還有時間可以再召開一、兩次協商會議，會不會因此把這個機會壓縮了？

徐委員永明：如果開完第一次會議後，決定要再繼續召開，本席認為就不會有這個限制的問題。不過本席要提醒一件事，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就現況推估時間，但我們的改革是包含前面，就是本席剛才向主席強調的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如果能夠強化委員會的功能，可能就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現在是大家在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時，最後委員會也不處理，直接就送協商，所以協商的負擔才會變得比較大。

如果在委員會裡面，就像我們條文中要求的這樣，這部分我們等一下會討論，也就是條文處理必須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這樣搞不好就可以解決一些我們剛才擔心會遇到的問題。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本席的提案，如果我們修正為「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起十日內應召集協商會議，未於期限內召集協商會議或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者，應交由次期院會按本法議案審議程序處理。」，就是交付下次院會處理。

吳委員志揚：那就是下次院會再處理嘛。

主席：對。屆滿十日還沒有召開會議的話，就是交付下次院會處理。

吳委員志揚：召委這個提案內容可能還要修正一下，如果是十日內應召集首次會議，接下來它的效果就不是「未能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

主席：對，所以本席剛才有宣讀修正過的內容。

吳委員志揚：「未能於十日內召開首次會議或於一個月內無法達成共識」，至少課予一個啟動的義務，但是最後不管能不能達成，還是以原來的一個月為期限。

主席：本席依照吳委員的建議再重新念一次，「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起十日內應召集協商會議，未能於十日內召開首次會議或一個月內無法達成共識者，應交由次期院會按本法議案審議程序處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是協商之後的效力。本席建議，因為我們原來的條文是這樣，就是黨團協商大家都簽字了，然後在院會宣讀後，如果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就可以要求表決。本席要請問一下，當初訂定這個門檻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門檻會越來越低？提案成立要 15 人連署，這個提案經過相關程序，經過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只要十人連署就可以在院會要求交付協商，然後好不容易協商完了，但是只要八人提案就要表決，當初立法的原意到底是什麼？

立法委員都是過客，各位在立法院待這麼久應該比較清楚，請問副秘書長和各位處長是否知道為什麼？我們的前輩林秘書長是否清楚？為什麼這個門檻會定這麼低，只要八人連署就好？協商代表都簽字了，但是到了院會，只要八人連署或附議就可以把它推翻，這個案子就要拿出來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那時候的時空背景是因為一些沒有參與黨團協商的非黨團成員，一般來說，大概都有五、六人或六、七人。

主席：是指黨外時期嗎？

林秘書長志嘉：當時這麼規定是為了兼顧他們的利益，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再表示意見，取得再協商或是再處理異議的機會，大概是這樣。因為那時候的人數本來就不是很多，所以門檻才會越來越低，我記得有一屆好像是八個人左右，所以才會這麼規定，但是現在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大家可以再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吳委員，你有意見嗎？

吳委員志揚：現在應該不容易吧？

主席：但是就道理上來說，本席覺得門檻定這麼低有點奇怪，照道理說，越往後面的門檻應該越高才對，因為已經進行那麼多道程序，結果到最後只要幾個人就可以反對，要再重新表決，這樣也很奇怪。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這要從兩個層面來看，這裡規定的人數低是正常的，第一個是因為過去的歷史背景，有一些委員是無黨籍，或是沒有參加黨團，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如果黨團協商結論大家都簽字了，表示各黨團都沒有意見，可是有人可能沒有參與協商，或是對黨團的決定有意見，這時候如果他要反對就必須承擔黨紀的問題，所以也不必再要求很多人附議才能處理，對不對？因為到時候是由他自己去面對這個問題。

所以為什麼在達成協商結論以後，提異議的人數門檻反而變少？原因就是既然各政黨都簽字了，基本上幾乎涵蓋大部分委員的意思，如果還有少數人有不同意見，這時只要針對他提出異議的部分進行全部或部分表決，如此而已，這樣能夠有效縮短處理時間。因為我們現在只要有人沒簽協商結論，或是協商結論有人反對的話，就要全部重來，現在這個部分是說，如果他只是提部分異議的話，就可以針對部分進行表決，如此而已，所以人數本來就不必多。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本席同意李俊俋委員的看法，剛才主席有說過，我們對提案人數的要求比較多，這時候為什麼卻比較少？因為那是指提案，這邊只是針對某些部分，他希望有一個反對的機會，就像前面談的，如果黨團之間都有共識的話，其實翻案的機會也不大，不過我們還是可以留一個空間。

主席：再請教第二個問題，李委員和蘇巧慧委員的提案是要求進行討論，所以修改為「討論後」，這又和原條文不一樣。你們是否堅持要經過討論？

李委員俊俋：這個部分本席是不堅持啦！但是既然你提出異議，當然必須說明是對哪個部分有意見，本席認為在院會裡面還是要安排……

主席：對，當然。到時候是針對有異議的部分表決嘛！還需要特別規定需經過討論嗎？

李委員俊俋：也可以不做這樣的要求啦！本席的意思是說，針對有異議的部分，還是要有發言的機會。

吳委員志揚：要不然大家也不知道要表決什麼，因為他已經是少數，當少數人提出異議時，如果不讓他說明理由，根本沒辦法翻盤。

主席：本席建議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李俊俋委員、段宜康委員提案刪除，請問各位對刪除本條有無意見？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就實務上處理的經驗，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條文，因為這樣我們處理的過程會比較單純，如果有這個條文的話，我們就會按照政黨比例處理，如果刪除的話，有時候就會……

主席：雖然刪除，可是不表示禁止你們這樣做，你們還是可以做，但問題是如果按照前面通過的條文，這個發言機會主要是在院長召集的協商，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它也只是程序上的協商，並沒有發言的問題，例如協商臨時會什麼時候召開或者協商議事的程序，所以它不會有發言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不是這樣。

主席：「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怎麼不是呢？是啊！

林秘書長志嘉：對，但是在廣泛討論的時候，本來就是所有委員都可以參與討論，大家都可以登記發言，即使四、五十人或五、六十人登記都可以，但是如果我們有這樣的約束，由各黨團派代表發言的話，就可以縮短處理的時間。

主席：各位同仁的意見呢？

吳委員志揚：這是指二讀之前的廣泛討論？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對啦！也就是說，是由黨團派代表發言，或者要發言的委員就去登記，大家都可以發言。

林秘書長志嘉：對，大家都可以發言。如果是廣泛討論的話，事實上所有委員都可以登記。

主席：徐委員，你們的意見呢？就實務上來說，這個案子對你們有何影響？

林秘書長志嘉：維持原條文的話，我們會比較好處理。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第七十三條和第九條之一的政黨辯論是連結在一起的。

主席：本席知道，這是連動的。李委員呢？你是否堅持刪除？所以第七十三條不予刪除。先向大家報告，今天早上的會議等協商部分處理完才結束。

處理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修正之後造成的影響是什麼？議事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第七十四條？

主席：對，第七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程序委員會應依議案交付之順序」，原來的條文是「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

高處長百祥：依據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現在委員會議案審查完竣之後，不管議決須交付協商或不須交付協商，都會撰寫相關的審查報告，實務上如果是須交協商的審查報告，議事處收到委員會來函之後，自然會依照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送交負責召集協商的黨團，那它就會進入所謂的協商期間，依照現行規定是一個月之後，如果協商不成，就會由院會定期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是直接寫「程序委員會應依議案交付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這裡的議案交付，可能要看它的本意是不是包含委員會的審查報告，因為我們在院會處理不須協商的議案時，如果有委員連署或者黨團提議改交協商，這時候也會改交協商，這是在院會的部分。所以關於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可能要問他們議案交付的本意是什麼，是否包含委員會的部分和院會的部分，因為它在文字上是用比較概括式的形容，以上。

徐委員永明：如果涵蓋的話，你們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差別嗎？因為這個是比較清楚，就是……

高處長百祥：目前我們在業務執行上，依照第七十四條執行並沒有特別的窒礙，如果按照所謂的「議案交付順序」執行，以它和現行條文的明確性來看的話，它是比較概括的，以業務單位的立場來說，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徐委員永明：可是原條文也是寫「依序將議案」，這是依照什麼順序？

高處長百祥：這邊的順序就是包含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的公文，還有委員會決議不須協商，但是列入院會之後被議決交付協商的順序，這樣就很清楚，委員會送審查報告過來時，如果是須交協商的議案，我們就會直接按照須交協商的順序發文交付協商，等它過了一個月的期限，如果有黨團願意在程序委員會把它列入院會的討論事項，自然就是在程序委員會進行處理，以上。

徐委員永明：本席說明一下，其實這和前面的條文相關，對於協商內容，我們只規範和議事相關之程序，因為我們認為可能不會有那麼多複雜的事情。

主席：好，了解。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請教一下議事處，你們的意思是說，這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審查報告，一個是交黨

團協商的部分，所以如果把它明定的話，就會有兩種情形。如果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議案交付之順序」，它就是一個順序而已，不一定包含送交審查報告的順序以及交付黨團協商的部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高處長百祥：如果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議案交付」，它是比較概括式的敘述，因為我們處理議案有所謂的三讀程序，一讀是交付委員會審查，二讀是回到院會，在二讀的過程當中，也有可能遇到有人在院會要求把這個議案交付黨團協商，或者一讀結束之後在委員會審查時，委員會本身就決定這個議案在送院會二讀之前必須交付協商，會有這兩種狀況。現行條文因為講得很清楚，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之順序，我們會依照審查報告寄過來的順序，如審查報告是寫「須交黨團協商」，我們就會依照順序發文出去；還有一種狀況是，本來排到院會討論事項的議案就不須協商，在院會裡有討論事項的順序，它可能是排在第幾案，如果在處理這個案子時，它被改交協商，我也是按照院會討論事項的順序發文給相應的黨團來負責召集協商，但實務上在同一次院會，我發出去的公文在排序的文號上當然會有點參差，但其實大家會在同一天就收到公文。

李委員俊俋：其實我擔心的問題是，如果照時代力量這種講法，將議案交付之順序依序將提案交由黨團協商，那就會變成是程序委員會在決定，而且程序委員會會依照交來的順序全部都要送黨團協商，是不是這個意思？

高處長百祥：就是會有這樣的疑問，所以現行條文會比較明確，當然……

徐委員永明：我說明一下，其實也不是程序委員會在決定的，因為程序委員會是依這個順序，所以這時候就不會有程序委員會去……

李委員俊俋：不是，變成是程序委員會都要依序把它交黨團協商，但有的是根本不能協商的。

主席：如果照時代力量的提案，可能會造成這樣文字上的認知，所以我徵詢大家的意見，第七十四條是不是就不要修正，就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好，謝謝。

處理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逕付二讀的部分。逕付二讀就是直接明定它要交付黨團協商，因為它沒有經過委員會，又怕逕付二讀後馬上就表決了，所以就規定要經過黨團協商，也就是說，逕付二讀還是要經過黨團協商的程序，只是讓它不需要經過委員會，但是還是要走黨團協商，應該是這個意思嘛？這條是不是可以照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其實這對少數黨是比較有保障的。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上午的會議就到此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照……

吳委員志揚：召委，下午要進行哪一部分？

主席：就是這本「議事程序相關興革」。

宣告以下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5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

召集委員做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做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下午會從各位手上這本條文對照表的「二、議事程序相關興革」開始討論。

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有個臨時提案，請先宣讀臨時提案 B。

臨時提案

B、

為精進立法品質、提升議事效能，並落實本院各種會議中法案研究功能，嗣後本院各委員會會議（包括協商會議），本院法制局應提出書面評估、建議報告。必要時，委員得命口頭說明、補充。上述書面、口頭報告與說明，應列入會議紀錄。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徐永明

主席：先請問提出本臨時提案，可能只約束本委員會？「本院各種會議中」恐怕無從約束。因為現在法制局針對本院的委員會都有提出書面評估，是不是？但其實大部分都是針對法制是否適用的問題，並沒有對法案的內容進行評估，我大概可以理解這樣的考慮。但尤委員的提案不只是要提出書面評估，還要有建議報告，當然這個可以合併成一份。她可能希望你們提出像機關的具體報告，但是你們目前的能量有可能這樣做嗎？請法制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雲：有關這個案子，在上午已經跟尤委員溝通了，她也做了承諾，就是文字修改一下。如果只能規範到本會的話，那在文字部分，從第二行開始：「嗣後本會會議（包括協商會議），召委得要求本院法制局就該次會議之法案提出書面評估、建議報告。必要時，委員得命口頭說明、補充。上述書面、口頭報告與說明，應列入會議紀錄。」她有承諾做這樣的修改。

主席：麻煩印給我們，好不好？

陳局長清雲：好。

主席：各位請看臨時提案法制局和提案委員協商的修正。徵詢各位的意見，最後一句「應列入會議紀錄」，改成「應列入公報」，是不是比較好？等人數到齊再處理。

請各位看第 17 頁，總共有 8 個案子，照條次依序進行。李俊俋委員等 24 人提出的「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坦白說這也是現在黨團常用的手段，但我不知道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在用這個武器？好像不太有。我的印象是國民黨黨團或民進黨黨團可能有使用，親民黨黨團好像也有。坦白說，我覺得這是不應該，不讓議案進入委員會討論是否合理？該不該處理？應該讓委員會去處理、討論的提案，把它退到程序委員會，每個禮拜退回去一次，程序委員會再重新排案，到院會再退回去一次，這其實是不敢面對現實，不敢去處理案子的內容，我是認為不宜

。所以，等一下再處理李委員的提案，但我建議應該要採納他的意見。

第九條，比較有趣的是，在委員會保留的提案如果超過三分之一，或者通過不到三分之二的，通通要重新議決，就是不能出委員會，不能保留過多。看起來提案是有共識，只是文字不同，請問各位的意見？請徐委員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們第二部分還是有談到，就是關於這個條文還是應該做一些處理，比如說建議併為二至三案，再提報院會去處理，避免像現在處理的方式是全部交出，都不去處理它。我們對於第九條的修正，主要是要強化委員會中心主義，因為前面談到協商的部分，現在協商之所以變得吃重的原因是，委員會遇到爭議時，本身不處理，我們覺得這是沒有負起責任。當然我們也會和第九條之一一起，因為各位也知道委員會雖有中心主義，可是小黨還是會遇到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並不會在每個委員會都有委員。就算有委員，應該就只是一、兩位，一位大概就已經很多了。所以我們認為黨團間的辯論制度很重要，這是在這邊再補充的。

主席：第九條，因為所有的提案所修正的應該都是在第二項，除了李委員是新增第三項，以及民進黨黨團。

先處理尤委員的臨時提案。尤委員，剛才法制局陳局長說有跟您協商過，做了文字的修正，請您看一下。我的建議是最後那句改為「列入公報」，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主席，提案剛剛是有改成「本委員會」，應該不限於本委員會吧？應該可以適用到各所有的委員會吧？

主席：沒有辦法，我們的臨時提案無法去限制各個委員會，我們只能拘束本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附帶決議，和條文有關的時候……

主席：對，如果是跟條文有關的附帶決議，只要院會通過才會生效。

尤委員美女：就可以？那這個先暫時保留，等到有其他相關議題時再提。

主席：好，先暫時保留。

回頭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的修正條文，李俊俋委員提案，我剛才是建議照李俊俋委員的提案通過，這是讓黨團不能再任意退案。第八條照李俊俋委員等 24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體例怎麼樣比較好？是通過的不到三分之二，或是保留的超過三分之一？在法律上的處理，怎麼樣比較好？請法制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雲：其實所定的這幾個版本，所定的議事都大概差距不大。如果定「三分之一以上，應決議重付審查」，這應該是比較……

主席：你是說保留條文？

陳局長清雲：對。保留條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三分之一或以上，那個「或」是含。

陳局長清雲：那個「或」字可能不要，如果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三分之一以上，那個「或」字就要拿掉。

主席：「或」字不用。好，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大概了解意思，不過像我剛才補充的，我們還有第二個部分，就是應該還是要有個

決議，將保留的條文併為二至三案，還是必須進行一定的整理，所以我們這部分就保留。

主席：我們這個一樣會交付協商。請各位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新增第九條之一，這是政黨辯論，徐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整個時代力量版本，在前面關於協商的部分，希望只是從程序出發，能強化委員會和院會的實質討論和辯論。所以，第九條之一這邊談的是政黨辯論的程序。政黨辯論是各黨團、各政黨負起責任一個最好的方法，我們也不採政黨比例，而是各黨團推派三人為廣泛討論；逐條討論時，黨團得推派一人。這就是予以制度化，政黨和黨團也負起責任、表明立場，這是我們一個大略的方向。

主席：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一都是配合政黨辯論制度的條文，對不對？

徐委員永明：第十條之一前面談的是院會這塊，後面其實是從委員會出發。

主席：對，就你們修正的部分……您能不能說明一下第十條之一「無保留之議案」，無保留的意思是說，即便是每一條可能都經過表決通過了，但是並沒有保留，那是處理完了。

徐委員永明：因為最後還是有協商的程序，如果要協商，又會回到對協商的定位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回到院會來進行政黨辯論，協商都改院會辯論。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意見？議事處或秘書長有沒有意見？您了解時代力量提案的意旨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大概清楚他想的，是希望院會在協商之後，有一個程序是專門給政黨來做辯論的，因為有些小黨在委員會根本沒有任何的席次，所以院會在處理的時候，各個黨團還是有一個空間可以做他們黨的申論，所以希望加入一個辯論的時間及程序。

目前所做的是沒有用「政黨辯論」的名詞，不過都有讓各政黨依名次來發表自己立場的發言。所以，我現在不是很清楚的是，所謂的「辯論」是必須只有是各政黨自己的發言就好了，還是說辯論要由一個特別的目的而產生？

主席：我先釐清秘書長的問題。院會有幾種狀況，第一、協商完成，譬如一個案子有十個條文，可能九個條文大家同意，一個條文不同意，這個條文就要表決。現在的狀況是，大家都講好了，這個條文表決，但是各黨團各自推派若干人就這個條文發言，這是一種狀況。

第二種狀況是協商不成，在院會要表決處理，那一樣要發言討論。假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親民黨沒有人。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的這個案子，親民黨在協商時同意並簽字了。會有兩種狀況，一個是他沒有意見，同意的條文，大概就不發言了；不同意的條文，要表決時，可能就派代表發言。另外一種狀況是協商不成，就進入逐條處理。大家發言之後，要進行表決，親民黨團一樣可以發言。就會有兩種狀況，一種是登記發言，另一種是大家講好了，你有多少代表發言。

時代力量的這個提案，差別在於黨團辯論是不照比例，因為如果是開放討論登記的話，有可能民進黨有六十個人去登記，有可能國民黨三十幾個人去登記，時代力量可能五個人去登記。如果是一般協商，各自推派代表，可能會照政黨的比例。當然協商後，如果大家都同意，比如說：民進黨是執政黨，比較大黨，就讓一下，一個人發言就好。民進黨常常也只有一個人講，總召在這裡，也很清楚。國民黨五個、三個，民進黨可能一個而已，現在變成大家要推派一樣

的人次。當然這個對小黨相對而言就比較有利，可是現在這個制度並沒有讓小黨在院會無法發言。

林秘書長志嘉：對，都有。

主席：都可以發言，不是在院會就不能發言。親民黨也好，時代力量也好，只要你不同意，就登記發言，或大家說好黨團幾個發言。也是可以發言啊！所以，我跟各位報告，差別就在這裡。

徐委員永明：除了政黨比例的問題，比如說這邊的規範是各黨團人數固定，可是發言時間也有一定的規範。不過，發言順序是交錯為之，才會有所謂辯論的樣態出來。由支持委員提案者先發言，提出修正案者後發言。這個就希望能把我們在協商……因為後來很多實質討論是拉到院長協商那邊去，就像我們前面談的，我們對院長協商希望規範為只是程序而已，所以希望把協商討論的實質能到院會裡面去發揮，否則通常是院長協商才是實質，到院會的發言……若按照政黨比例，執政黨可以很多個人，那為什麼只派一個人？很簡單，因為急著要表決，不想浪費時間，都討論過了。這些就會把院會的實質辯論和討論的角色掏空了，形成院會就只是用來表決用的。大家也知道，只要進院會，就是在進行表決的功能，所以我們希望能把在院長協商層次的實質討論能放到院會裡面來，做一定的設計，希望有一些辯論的樣態和效果。

主席：跟徐委員徵詢一下意見。您的意思是說，每一個黨團都硬性地規定，一定要派同樣的人數。我們現在是幾位可以成立？5 位？3 位？

林秘書長志嘉：3 位就可以一個黨團了。

主席：我們現在也是 3 位，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對，我們是以 3 人次為廣泛討論。

主席：這個的目的是要凸顯黨團的立場，互相說服的功能比較小。就是說：你說的很有道理，我本來要贊成，卻變成反對了。這個大概很困難，我們都知道。就是對外表態。一個人是表態，三個人也是表態，三十個人也是表態。您能了解我的意思嗎？我也不否認，站在執政黨的立場，總會希望：我也是多講的，因為我講完，你還是反對，我多講也沒用。可能以黨團幹部代表發言，說不定一個就夠了，就把話講完了。這樣子跟現在這個制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硬逼你要三個人出來，或是同樣一個人出來講三次，有可能講的話都是一樣的，說不定是這樣，而且每個條文都必須這樣。它的效果就是把時間拉長。但是如果我們尊重、保障少數黨發言的機會，現在的制度就沒有扼殺你的發言嘛！沒有不讓你發言啊！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去設定了這樣的制度，讓多數黨也有同樣的發言機會，事實上有沒有達到辯論的效果？除了交錯之外。我們也可以在協商的時候交錯啊！這個真的有辯論嗎？它可以互相詰問嗎？或一來一往嗎？也沒有。你講完了換另外一個，鞠躬，講完後下台。前面講什麼，他可能也不管，他也沒有針對你的提問去回答。

徐委員永明：我了解，從目前的進行程序中，也有類似的作法，但我一直要強調的是，前提是院長主持的協商功能限縮。也曾經有些委員抱怨協商的過程變成在表演，因為在野黨都要拼命講話，要直播就會有這個效果出來。可是大家就會覺得好像協商才是整個立法過程最重要的，在很多修正案裡面，大家也都同意協商應該限縮，不要到實質那邊去，這時候是不是應該強化院會

實質討論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規範。

另外，第九條之一有提到，政黨辯論程序是要經各黨團之同意，訂一個辯論的體制，應該是滿慎重的決定。針對一個重要議題，不論是軍改或年改，相信不會所有案子都進入到政黨辯論。各黨團同意這個很重要，也必須準備書面和辯論人選，社會會覺得院會是對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進行嚴肅的討論。到院會時，不只是在吃飯、吃東西、睡覺、按表決器。實質討論、做審查，意義才有彰顯。

剛才主席也提到，如果不想講，或沒有那麼多人時，也就是不足額時，各黨團就不在這個限制內。所以這是一個配套。如果按照目前的作法，就會覺得院長主持，都已經討論過了，接下來的行禮如儀就只是表態，是因為院長協商就擔當了大部分的功能。

有關第十條之一，我再解釋一下，因為前面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過去在院會處理會要求協商，但我們覺得要求協商就回到實質的部分。不如改以有異議的話，就回到前面所談的政黨辯論程序。就是不要又回到院長主持的協商。現在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真的比較像院長協商中心主義。

主席：沒錯。

徐委員永明：我們都覺得這樣不好，也偏離了社會對立法院或立法過程的一些想法，雖然院長協商已經直播了，大家都看得到，可是真正在院會才是大家的期待。這個過程一方面可以矯正院長協商的份量太大，也可以讓整個立法院理性討論、辯論的過程和性質可以呈現出來。

剛剛主席也提到，這樣的辯論過程真的會說服彼此嗎？因為過去都只是在表決，我們給人家的印象就是，委員也不太清楚議題是什麼，只是看贊成或反對的牌子。如果有這樣一個辯論的過程，是不是可以讓委員們在院會參與的實質與密度更高一些？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政黨辯論到底是不是一個必要的辯論？每個黨團或每個委員的想法應該都不一樣，但立法委員自己行使職權應該還是原則。當然我們在目前相關的規範上，其實政黨辯論不論是形式或實質上都還是有進行。現在時代力量黨團立法的用意，可能因應實際上的考量，現在的情形好像大家比較常看到院長協商，但就是有實際上的考量和實際運作，才會到院長協商。所以，這兩者之間，為了不讓院長協商，為了不要賦予太多的功能，然後去採行一個本來就有在做的一個方法加以節制，這種連結的方式，我們是持保留。

另外，時代力量的提案非常詳細，但在法規範是否要訂到這麼詳細？因為照他們講的時間、順序，比較像議事規則了。議事規則的運作是不是要放到法規範？還是純粹的技術面，將來落實到議事規則來處理就可以，而不需要放到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中提到這麼細膩的技術運作？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徐委員所提的時代力量版本，其實那是一個理想，這裡一直講委員會中心主義，其實對於法條專業的審查，真的是在委員會，委員會會針對每一條討論，甚至有時候也會有些辯論。但是在委員會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出了委員會，到院長那裡去協商的時候，其實那時候已經是比較政治的協商，而不是專業的協商，那時候就真的是政黨各為自己的立場表態。你

說那個是辯論嗎？其實也是辯論，只是各說各話而已，不會有交集。即使限縮院長協商，放到院會裡面，在二讀會時辯論，也一樣是各說各話，因為也一樣在直播，也一樣各自守住自己的立場，在 show 給選民看。所以，也不可能在院會裡面討論，就會達成共識，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要達成共識，其實就只有在委員會就專業層面去討論。在委員會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一定是政治大於專業，就會是各說各話。

所以要有政黨辯論等等只是一個理想，到最後執行起來和現在其實沒有什麼差別。這裡的辯論到底是要用奧瑞岡辯論，還是什麼形式的辯論，是不是要交叉等等，最後是不是要有總結？還是只是你說你的主張，對方說他的主張出來反駁、交叉，現在我們本來就是這樣做的，其實會看到仍然各說各話，因為這種東西絕對不會有交集的，那個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我們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用心是佩服的，因為在立法院的確有很多時候是沒有辦法充分地討論。不過，尤委員講的也沒有錯，因為真正的討論應該是在委員會，到了院會或現在衍伸出來院長主持的協商，往往都是立場的表達，都是對外宣示立場。這不光在台灣是這樣，在所有國家國會的院會大概都是這樣的狀況，真的到院會去討論問題，現實上並無可能。院會裡大家坐著，你一言我一語地討論，大概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它一定是對外宣示立場。

當然，站在時代力量的角度來看，過去的發言是不是不夠被重視？不過，我也請徐委員想像一下，過去如果我們每次熬夜在審的法案，不管是年金改革或勞基法，每個條文大家都有意見，也都有發言，如果把這個發言框上一個框架，叫做「政黨辯論」，就會得到比較多的重視或大家就會比較莊重嗎？或者就不打瞌睡或不吃點心嗎？我想大概也不會。這個我可以理解。當然時代力量如果堅持的話，三個條文就保留，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最後做一個回應。我同意大家所說，如果從目前既有的進行方式來想，當然會覺得這會不會只是多此一舉，或是做一些比較細的規範而已。不過，我還是提醒委員會，就是我們有些版本一直在強調不要再集中在院長協商，要回到委員會和院會時，比如我們前面在談委員會所謂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的問題，也是希望委員會能更實質地進行，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從這個大方向來講，我們會提出這樣一個政黨辯論；如果我們又覺得目前的樣態不好，可是我們怎麼去降低院長召集協商的次數？不論是它實質的角色，或是前面講到的它就是政治協商。可是這就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嘛！

主席：瞭解。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一我們先保留，併同前面關於院長召集協商的條文如果有被推翻了，我們再一併處理這個條文。

接下來請看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的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我們一起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說明。

鍾委員孔炤：她剛剛有說這個不用補充說明。

主席：不用補充說明？那我能不能請問一下？尤委員等提案的意旨是說審議條約案的時候（譬如兩公約通過時），要把配套的法律都一併修正，這是第十三條之一的意旨。其中第二項提到「前項之法律案完成審查議決通過前，條約案之審議視為不通過。」，那程序上是如何呢？周委員

是讀法律的，我跟你請教，尤委員的提案條文在程序上是什麼意思？是說我們可以先通過條約案，但是我們通過了它還是不通過的狀態，要等我所有的法律案都通過？因為這邊有一些邏輯上的因果關係，我們今天要去修這個法律是因為我們有通過了這個條約，在我們還沒有通過這個條約時，我們怎麼去通過這個法律？是因為我們這個條約通過了嘛！所以要配合這個條約去通過這個法律。

周委員春米：我個人揣測啦！尤委員這個提案應該是一個不到強制程度的條文，它應該是說我們條約案通過的時候，就一定要來審議配合這個條約去修正的法律案，第一個可能是在技術上，我們到時候在審議條約案的時候，跟它相關要修正的法律案，要能夠一併拿出來審查、討論、通過；如果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如果這些法律案沒有審查通過，這個條約審議案就不算通過。我個人的看法是，它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要求有這樣子的強度，就是我們在審查條約案的時候，相關的法律案我們就有責任拿出來一併檢討；如果沒有一併檢討的話，這個條約的審議就視為不通過！但是現在如果條約沒有通過的話，相關的主管機關大概也沒有辦法那麼清楚地去認識到它的作為義務——要去修正相關的規範。我個人會覺得這一條大概就是一個方向、一個明確的宗旨——最好是這樣，但是如果沒有這樣……

主席：我覺得這個就是因為兩公約通過、施行法也通過了，但是到現在很多法律沒有配合修正所造成的反彈啦！

周委員春米：而且主要是你也無從去界定、規範哪些就是跟兩公約有相關的法律案。

主席：對呀！這個公約通過之後，可能國際組織還要反覆地檢視、磋商，有沒有辦法在我們要通過這個條約的時候，把所有配合的修法統統送進來？而且有可能是在不同的委員會都要審查完畢了，然後送到院會來，連這個條約一起通過？

周委員春米：而且不要說實際上會有困難，這樣子你是不是把立法院委員的意志壓到最低？

主席：而且有一些條約它其實有很多是抽象的要求或者期待，當這個抽象的要求或者期待可能不是那麼具體時，要落實到法條上可能看法會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這個應該不是強制的規範，而是比較屬於訓示性的規定，就是希望能夠一併審議，如果現在已經有提出來的修正案或法律案，就應該要一併審議，應該是一個建議請求，倒沒有強制到要如何，我就說她的第二項可以討論啦！

主席：不是，可是如果只是第一項的話啦！但是尤委員現在不在場，如果只是第一項的話，它也會造成一個效果，假設我反對這個條約的話，我就說其他的法案要送進來啊！如果沒有送進來，我就不審啊！

周委員春米：主要也是要說到它的前提，對於這個條約案，我們立法院大家的想法是不是跟公約或者條約有一樣的想法？就是說大家的想法是不是都跟這個條約或兩公約的規範意旨一樣？有沒有任何其他反對或者不同意見的可能？

主席：那怎麼辦呢？先保留？

周委員春米：還是先保留，等她回來再……

主席：法制局有意見嗎？請法制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雲：有關條約的態樣，大概分為雙邊條約、多邊條約，而其實國際條約案要在內國實施的話，我們往往都會制定「某某條（公）約施行法」，也就是把國際條約內國法化，在這個施行法制定之後，當然在我們國內就一定有法的效力，也就是國際條約會有拘束到國內法律的效力，我們主要就是要制定這個施行法。這個施行法一旦制定完成，我們按照施行法來施行就沒問題，就跟我們立法院按照憲法第六十三條制定任何法律案後行政機關會按照這個法律的授權來訂定行政命令一樣；當然這個位階是不一樣的，不過第十三條之一大概就是一個強制性規定，它是使用「應」字。其實如果這幾個條文沒有訂定的話，我們立法院應該有的作為還是一樣，國際條約通過之後想要內國法化的話，當然也必須要制定相關的施行法，這是沒有疑問的啦！但是我們尊重委員合議制的職權行使，看委員要怎麼制定都可以。報告完畢。

主席：我知道。我們第十三條之一就先保留好了，尤委員會提這個案子，是因為兩公約施行法就算制定了，結果很多法律一樣沒有配合修正嘛！所以我們就是做了一半，「要具體落實」說起來都很好聽，大家都舉手贊成，但是表示贊成之後，真正要執行內國法化的內容時才說怎麼會這樣？你真正要實行的時候就會覺得又有問題，所以這就是這幾年不斷有的爭議。尤委員的意思我們知道，可是問題是這樣會不會反而造成條約無法通過？好，第十三條之一我們先保留。

第十三條之二呢？這個是「服貿條款」是不是？我們這邊有沒有行政機關的代表？沒有，沒關係，我們定了他們就要遵守嘛！好，第十三條之二先照尤委員等的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之三。我想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都先保留好了，這個可能要通知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包括外交部等，能夠在協商的時候過來表示態度。

請各位看第十四條。關於「憲法修正案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決之。」這個應該沒有問題，也就是它無從選擇，不能選擇不記名投票。第十四條我們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我跟各位提醒一下，民進黨黨團這個版本是上一屆的版本，也就是在民進黨當少數黨時候的版本，所以我們現在的少數黨同仁可以認真看待民進黨當少數黨時候提出的版本，這不是代表現在的民進黨的利益，而是代表民進黨在當少數黨時候的利益。

徐委員永明：希望出了委員會不要有變化。

主席：請看第十五條之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其中「……每年得訂期咨請立法院同意後……」，這個也是「得」，所以是「每年得」，但這個其實是多餘的規定，如果是「每年應」，那他就每年要來進行報告，他是「每年得」，那他每年也可以「不得」啊！所以他是「四年得一次」還是「每年得一次」沒有意義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二我們就不予修正。

請看第二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其中有「……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備詢人員所為答詢……」，請問第八條是規定什麼？公聽會嗎？是我們邀請……

徐委員永明：到委員會列席的人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想這個部分就是想強化國會調查權這一塊，只是在各個條文上做努力，所以我們這邊談的「被質詢人」除了「不得拒絕答復」之外，「亦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希望能夠強化他們的責任。至於後面多出來的一項，其實基本上是希望對於到委員會備詢的人員也有一樣的

規範。因為我們前面談到「被質詢人」，大家可能會覺得好像只限於官員，我們希望到委員會的時候，不只是官員而已，就是列席的人員，其實應該都要有這樣的責任。我想整個精神是希望能夠強化國會調查權這一塊。

主席：有哪一位舉手是不是？沒有。好，請問各位同仁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五條我們就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請看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請問這個我們沒有現行法規定嗎？我們有規定在其他地方嗎？有沒有？我們等一下除了請法制局陳局長說明之外……

陳局長清雲：這個其實在預算法第八十二條還有第八十四條都有相關的規定。

主席：同樣的規定嗎？同樣的文字嗎？預算中心有沒有比較瞭解？

請預算中心方主任說明。

方主任清風：我們現在的預算程序裡面，有一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其中第七條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這個規定不是法律，只是一個審查程序，這是第一個要先說明的部分。第二個，在審查……

主席：不是法律規定？

方主任清風：對，那是我們自己訂的內規。第二個，在審查程序裡面有規定「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預算，以秘密會議行之」，但是有時候會有變化，像今（107）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僑委會的預算變成有一部分是機密預算，所以這個條文裡面用「有關機密部分」的文字，這樣反而比較完備一點，因為沒有列舉機關，這是在第二十八條之一的第一項部分；但是第二項的內容並沒有在相關的法令裡面有所規定，這是他又增列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你說的是第二十八條之一的第二項？

方主任清風：第一項有明定，那是不完備的；第二項是沒有明定。

主席：我們在開秘密會議的時候，助理都必須要離開，對不對？

方主任清風：對。

主席：要清場、助理要離開？

方主任清風：是。

主席：如果照呂委員等的提案，提到「立法委員得指定公費助理若干人襄助並查閱」，也就是說除了立委本人可以看之外，公費助理也可以看。

方主任清風：這個是有疑慮的，所以呂委員在另外一個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也有提出相同的法條。

主席：請問一下各位的意見。請問周委員你搖頭是什麼意思？搖頭是表示有疑慮對不對？

周委員春米：目前既有的法制應該就是這樣子規範啦！

主席：那我們就通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就先不要，這樣子比較安全對不對？否則的話公費助理也可以看，好像大家應該不太會接受啦！

好，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修正後通過。至於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二，哪一位可以說明？請預算中心方主任說明。

方主任清風：相同的情形，第二十八條之二的內容在我們的預算法裡面有條文規定，但是預算法的

條文中程序並沒有規定得那麼細。在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裡面有規定，這裡是直接把預算審查程序的規定照原文全部放進來了，所以只是把它變成一個法律條文而已。以上。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方主任清風：原來的條文就是這麼規定，只是現在變成法律位階，更加法制化。

主席：好。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二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通過。

我先宣讀一下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一條文」、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九條條文」兩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先跟委員會說明，我們審查法案有辦法這麼有條不紊地往下進行，是因為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議事人員非常辛苦，我們主秘跟各位同仁花了很大的力氣準備這些資料，所以我們每審完一段，就可以宣告一段成果，逐步往前推進。

我們現在來看第 24 頁「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這個其實是跟前面的職權行使法第九條有關，那我們這邊需要重複再訂定嗎？不過關於它原來的條文，請問法制局陳局長的意見。如果我們在那邊修正的話，這邊是不是也要併同修正？

陳局長清雲：應該要配合修正，因為事實上我們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裡面沒有自己的議事規則，所以它就是有一個橋梁準用條款，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這邊是可以準用裡面的一些內規。

主席：我們處理委員李俊俋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我們照委員李俊俋等 32 人提案通過。

陳局長清雲：報告召委，它這個有一個「或」字也一樣要……

主席：哦！我們把那個「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或」字拿掉，修正後通過。

再次宣告：委員李俊俋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但是我們前面是不是有交付協商？有交付協商嘛！那本案我們還是要交付協商。

請各位往下看。關於「三、廢除國是論壇」中(一)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5 案，請各位看第 25 頁，其中民進黨黨團提案就是把第二項關於「就國是問題發表意見」部分刪除，這個都是一樣

，請問各位同仁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我們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各位看第 26 頁「四、促進議事效率及公平」中(一)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部分，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四條之二條文草案」1 案，內容為「各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召集委員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或……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為之。」，這個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好像現在主席宣布要休息、讓大家去上個廁所，大概不太會有人反對；而說到要延長會議時間，本來就應該要徵得出席委員的同意啊！你說主席會「落跑」，所以是不准主席休息的？我們現在是沒有任何的規範，就是大家講好之後，主席宣布休息就休息了，還要經過出席委員同意？如果主席宣布休息之後主席離開了，但是出席委員說不同意，那怎麼辦？那會陷入一個什麼樣的狀態？就是主席的休息不合法，但實際上他休息了，那你能夠怎麼樣？也就是我們去推想這個狀況，這個提案不是沒有道理，但是它會造成一個什麼樣的效果？難道我們派各委員會的主秘跟專委把主席押解回主席台？大概不會有實益喔？

鍾委員孔炤：他大概是因為這兩年抗爭活動很多時要進入休息時間的問題，有時候一休息就是 5 小時、6 小時……

主席：他的說明提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院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然為避免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浮濫宣告會議休息，影響議事進行……」，這個情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經驗中其實並未發生，請問各位的意見如何。那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的第四條之二條文我們就不予增訂。

決議：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請看(二)立法院議事規則 5 案部分，其中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要刪除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現行條文內容為「本院舉行會議……不得提出更正議事錄、臨時提案、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或其他程序之動議，但得以書面為之。」，這裡的「本院舉行會議」是包括委員會嗎？是院會還是有包括委員會？是院會嘛！所以這個是處理院會的，「……出席委員不得提出更正議事錄、臨時提案……」，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報告主席，現在院會在進行的時候，因為院會都會按照議事日程規定進行相關的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所以實務上目前依照現行條文，如果出席委員想要提出有關議事錄、臨時提

案、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等，這些都可以用書面提出，而不要在院會裡面以口頭提出動議，進而由院會主席來徵求附議，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院會的進行比較可以具有一個預判性，而且相關的書面資料也有時間可以印送給全體委員觀看。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問林委員，你們這一條有堅持嗎？現行規定是可以提啦！但是你們要把這一條刪除，是希望舉手就可以提出，議事處怕這樣會亂成一團啦！這個確實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我們一般也都是有……

主席：都有書面啦！

林委員德福：全部都有啊！

主席：都有啦！好啦！這一條……

鍾委員孔炤：這一條就不堅持啦？他們不堅持就……

林委員德福：本來現在也是都有啊！

主席：都有啦！不是，你們現在如果把這個刪除，就變成不用書面了，他們怕這樣會很亂，導致無法處理。

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我們維持現行條文。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德福：我們現在是看第二十一條嗎？

主席：對，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在第 27 頁。

現在這個你們要……

林委員德福：修正條文要刪除我知道……

主席：對啦！這個不用刪除啦！反正書面就可以提了，如果現在刪除了，大家都用舉手來表示，他們就無法處理了。如果大家都舉手表示，主席還要徵求附議，而且也不知道要點名哪一位委員。好啦！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啦、好啦！

主席：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請往下看「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是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是把「點名表決」相關文字拿掉，現在因為有表決器的表決，其實每一個人的態度都會有紀錄，所以是不是可以同意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好，第三十五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再跟主席說明一下，除了「點名表決」這一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都是之外，第三十五條這邊還有一個部分是「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這個我們也建議刪除。

鍾委員孔炤：你說的人事案是指哪一個人事案？

徐委員永明：對啊！就是同意權行使不需要……

周委員春米：這本來就是贅文。

徐委員永明：對啊！這個贅文就不需要……

主席：你是說以後行使同意權就不會有不記名表決的狀況了，對不對？

徐委員永明：那第三十九條……

主席：好，那我能不能請問一下，「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須經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在場人員：那個實際上都是用黨團名義。

主席：那有黨團啊！你現在把黨團排除了。

在場人員：黨團一直都可以。

主席：啊？他現在……

在場人員：黨團一直都可以。

主席：你說現在黨團都可以的根據是什麼？

在場人員：議事規則。

主席：議事規則？

在場人員：第五十七條？

主席：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所以這個不會……

在場人員：就是「……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

主席：OK，所以我們議事規則沒有排除黨團，黨團還是可以提案。第三十五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請看第三十六條。這裡是把「點名表決」拿掉，第三十六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這是關於「重付表決」的部分，如果「可否雙方差距已達總表決數之十分之一……」，請問「十分之一」這個母數是怎麼算？用表決人數加起來算？譬如說有 100 個人出席表決，不管他是投棄權或是怎樣，只要他有按表決器都算，如果贊成與反對的票數差距在 10 票以上……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是，請說。

徐委員永明：因為現在「重付表決」比較是用來拖延時間、杯葛之用，我們覺得沒有實質的意義，所以前面「點名表決」或是這邊「重付表決」的修正，其實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的。

主席：我只是想要問清楚這個到底是怎麼計算，不然……

徐委員永明：關於第二項這一塊，其實我們不堅持啦！

主席：好。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想到的其實主要是有沒有這個需要。

主席：是、瞭解，但是站在民進黨的立場，我也非常地希望支持你們的提案。

如果我們大家沒有異議的話，第三十九就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請看第四十二條。這也是關於「點名表決」的部分，第四十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鍾委員孔炤：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第三十九條麻煩你再確認一下。

主席：第三十九條是不是？

鍾委員孔炤：對，麻煩你再宣布一下確定的條文。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鍾委員孔炤：第一項跟第二項……

主席：對啊！都一樣啊……

鍾委員孔炤：沒有，第二項時力他們……

主席：他們不堅持啦！但是我說民進黨會很希望支持他們的提案。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的意思是就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

主席：對。

鍾委員孔炤：第一項、第二項都一樣？

主席：對。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好……

林委員德福：但是主席啊！你現在把這個修一修，不能在這一屆實施哦！

主席：沒關係，我們這個有交付協商，交付協商的時候來處理啦！

林委員德福：不是，我們這個要先說清楚！

主席：好啊！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這一屆任期已經進行到將近四分之三，你來修訂這個，一點道理都沒有！

主席：好啦！

林委員德福：因為在下一屆或是下下屆來實施我們都沒有問題……

主席：嗯！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因為那時候誰多數、誰少數不知道……

主席：嗯！

林委員德福：現在已經進行到這種程度了，你又來改這個，會有很大、很大的爭議。

主席：沒關係，我們這個不是……

林委員德福：包括之後你在擔任召委也是一樣……

主席：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們先小人、後君子哦！

主席：我們都是君子，先也君子、後也君子啦！

關於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大家看一下好嗎？現行第九條條文是規定院會處理臨時提案的時間，賴委員等的修正條文是把它從「下午五時至六時」改成「下午十三時至十四時」……

鍾委員孔炤：主席，不好意思，第三十九條條文我剛剛跟徐委員有討論過，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的文字應該用「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差距『已少於』總表決數之十分之一」才適當，不然如果用「……『已達』總表決數之十分之一」，那個文字意思就不一樣，我剛剛跟他討論的結果，雙方認為應該是「已少於總表決數之十分之一」為宜。

主席：沒關係，這個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處理好不好？因為我已經宣告了，我們這個在協商的時候再來調整。

鍾委員孔炤：現在就可以了，現在就可以修正，不用等到……

主席：還要復議啦！我們協商的時候處理啦！

林委員德福：通過之後，以後再來處理。

主席：對啦！協商的時候再處理啦！我知道這個意思啦！好不好？

我們問一下議事處的意見。賴委員是說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都是在下午 5 時至 6 時，現在要改成下午 1 時至 2 時，問題是下午 1 時至 2 時通常是我們在休息的時間，是不是？

林委員德福：那個沒有意義啦！

主席：這個不用改喔？

這個可能是南部委員的心聲，你們知道我的意思嗎？你住中和，離這裡很近，但有些人住在高雄，還要等到下午 5 點鐘……

林委員德福：現在高鐵很快。

主席：請說明。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說明一下，有關臨時提案的處理，現行規定是從下午 5 時至 6 時；但慣例上在總質詢期間都是從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之間，現在有委員建議全部統一於中午時間，當然這要看大家要定在什麼時間點。其次，就體例上而言，因為剛剛我們討論的第二十二條規定「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這裡面所講的下午時間，如果是定下午 1 時至 2 時，所以是不是要統一於中午時間處理臨時提案？這要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們需要定得那麼細，規定在幾點處理臨時提案嗎？我們乾脆把這個時間刪掉，你們講好就好啦！不行嗎？不行，你們會很困擾嗎？

高副秘書長明秋：因為院會進行到什麼階段我們不知道，變成所有的委員都必須在那個時間點，何況院會討論事項結束之後才進行臨時提案，我們沒有辦法確定這個時間點。

林委員德福：主席，我認為這已行之有年，大家都很習慣，你們不要刻意改變，因為在總質詢期間，就從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其他時間則一樣維持下午 5 時，其實現在提案委員頂多十幾、二十位而已，處理起來也很快。

主席：臺北選區的立委都沒有替其他委員考慮，你要問一下現場兩位屏東和高雄選區立委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們請屏東和高雄選區立委發言。

周委員春米：確實啦！因為如果我們有臨時提案為地方或相關的議題都要等到下午 5 點，我們是不分區立委可以一直在議場，但是區域委員都必須趕回選區，所以我是……

林委員德福：好！我們尊重！

周委員春米：如果大家在中午處理完畢，各位委員下午沒有院會的議程也可以先離開。

林委員德福：不然就從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

鍾委員孔炤：那就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主席：半小時可以處理完嗎？

高副秘書長明秋：因為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只有 1 分鐘，所以如果提案委員是在 20 位以內大概都還可以。

主席：我們修正於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處理之。但是它……

林委員德福：維持下午 1 時 50 分……

主席：好啦！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之。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醒一下，我想除了會影響提案委員的時間之外，還有議事人員及主持會議的主席、院長或副院長，因為他們要縮短……

林委員德福：平常也都一樣，在院會期間也是從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其實差不多啦！我認為沒有差到哪裡啦！維持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

主席：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九條條文）。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各位看第 29 頁最底下，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五十七條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增列「但修憲委員會以其委員總額五分之一行之。」。因為提案太容易，但這會造成某些結果，譬如在委員會的五分之一等於是 3 個人，修憲委員會以其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五分之一是多少人？我們不要造成有人沒辦法提案。五分之一是 23 位，23 位才有辦法在修憲委員會……，是以修憲委員會的委員，不是以立法院的委員？

在場人員：不是的。

主席：修憲委員會的委員總數是幾人？

在場人員：三分之一加一。

主席：本院委員總數 113 人的三分之一加 1 人？

林委員德福：39 人。

主席：39 的五分之一，等於要 8 位委員，我們要徵詢比較小黨團的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們當然希望以黨團身分就可以提案，不要限制人數，當然其他委員或執政黨會反對，可是修憲委員會應該……

主席：修憲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可以用黨團嗎？特種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的規定是不是一樣？

高副秘書長明秋：現行委員會好像不接受。

主席：對啊！

高副秘書長明秋：委員會不接受，理論上，修憲委員會也不接受。

徐委員永明：常設委員會不接受，現在的問題是，修憲委員會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特種委員會、修憲委員會可不可以用黨團身分提案？

高副秘書長明秋：理論上，如果常設委員會不接受黨團提案，如果在這裡又特別規定額度時，就更不應該接受。

徐委員永明：把額度列為 3 人好了。

主席：那就不用修法，回到原條文。

徐委員永明：對啊！原條文委員會裡面本來就可以有 3 個人。

主席：不過我覺得特別這樣規定，是因為對修憲委員會臨時提案的限制，對不對？我覺得還好啦！就不要再限制臨時提案。你們的意見如何？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報告一下，因為過去在國民大會修憲階段，譬如憲法修正案必須提議事總額的五分之一，對於修正案或審查報告審查結果的修正案都有特別額度的規定，譬如人數五分之一的規定，曾經規定到八分之一；換言之，在國大修憲審查委員會中，必須是國大總額的八分之一才能夠提修正案，和這裡面的道理是一樣的。

主席：我們提修憲條文和提一般法律案的連署人數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今天要那麼高的門檻才能提案，結果你們 3 個人就來提修正案，意旨是這樣啦！您瞭解嗎？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一下，剛才議事處提出和國民大會作比較，可是你講的是之後還要不要複決的？還是那個時候國民大會修正過後就通過的？

高副秘書長明秋：那時候是國民大會修憲的過程。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要提醒主席，其實我們的程序還要複決，還要到院會去……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見，如果後面有複決的話，其實前面根本就不需要設提案門檻。我知道啦！既然設了提案門檻，表示它跟一般我們在立法院處理的法律案不一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好像提出修正也應該要比較高的門檻，似乎道理應該是這樣。本案我們還是保留交付協商。

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各位看第 31 頁。請各位容許我看一下提案，這是我自己的提案但已經快不記得了。我現在想起來了，我說明下，因為這是配同委員會座位的設計，希望每位出席委員都有固定的位子，每個位子的桌上都有放置名牌，譬如這是周春米的位子，就請你坐在這邊，至於誰坐前面或後面？則於每次開會前大家抽籤決定，好啦！先保留，我知道大家還要再……

林委員德福：保留一下好啦！

主席：好啦！這要配同委員會的布置。我和各位討論一下，當然我知道好幾位委員有意見，包括柯建銘委員都覺得坐著質詢，丹田的力量出不來，但是大家坐著開會不是比較可以討論事情嗎？

我的想像是這樣。如果大家可以確定座位，各自有各自的座位……好啦！先保留啦！

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十人」修正為「十五人」這表示我在提案時要達十五人連署，在提出修正動議時，也要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請問議事處意見如何？

高處長百祥：實務上，現在院會在進行當中，大部分都是由黨團提出修正動議，現行規定是 10 人，如果改為 15 人；換言之，現行條文是配合國會委員人數減半，之前規定是 20 人，現行規定是 10 人，如果多 5 人，重點是要讓院會進行修正動議能夠更加慎重，我們會配合業務，沒有特定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還是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第十一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七條。

林委員德福：也是一樣。

主席：好，不予修正。

處理第二十三條。

林委員德福：一樣啦！

主席：讓我先回憶一下，不要一直說也是一樣，讓我稍微看一下，我到底提什麼案，因為已經經過 2 年多了。也就是說，如果要推翻程序委員會所擬的辦法，要有足夠的表決法定人數在場委員，我站在過去都在程序委員會的立場，比較希望維護程序委員會的決議，看大家同不同意？請問議事處意見如何？

高處長百祥：現行條文規定只要 8 人連署或附議，得提出異議，實際上的運作是，如有黨團提出異議，而在場院會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就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委員的提案剛好是顛倒的，也就是說，如果不足法定人數就要照程序委員會通過。

主席：也就是如果要變更程序委員會擬定的辦法時要有足夠的人數來推翻，這才是對程序委員會的尊重，因為程序委員會是由各黨團派員出席，結果有人提出異議，而在場人數不足，就退回去，我覺得這樣也太隨便了。

第二十三條可不可以照修正提案通過？先通過，再來交付協商。

林委員德福：依我看還是照原來的……

主席：不要啦！之前審查每一條都照林委員的指示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何時「反症」？

主席：我以為你沒有發覺。

林委員德福：我又不是頭殼壞掉。

主席：好啦！你是老大，我都照你的指示處理。

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保留送協商；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不予修正。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保留送協商；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不予修正。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是針對委員席的排定，也就是我剛才所講的部分。但是我不曉得各委員會能否接受排定座位，本案就直接交付協商，讓大家談好決定原則後再來處理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付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

因為前面的點名表決已經廢除了，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

林委員德福：保留啦！

主席：同意廢止，再保留協商。

林委員德福：不能同意廢止再保留協商，應該要保留協商啦！

主席：好啦！主席同意廢止，委員同仁要求保留協商。

林委員德福：……這樣我們才有立場，如果廢止了，又怎麼保留協商？

主席：無論是否廢止都要保留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現在處理「立法院組織法」。

早上開記者會罵我的就是跟這個法有關。

林委員德福：我沒有出面哦！

主席：我看到相片中有 4 個人坐在那裡。

林委員德福：我是去參加聽證會。

主席：我有看到，我已經將相片貼在床頭。

林委員德福：你要把他們都記起來。

主席：好啦！我建議保留協商。但我要說明一下，我跟吳委員和許毓仁委員說明過，針對立法院委員會的扁平化，剛才有委員提出不只可以參加兩個委員會的意見，我覺得這可以列入考慮，國外國會也有這樣的例子。但是我們現在造成的狀況是，對於國會來說，12 個委員會還是太少，因為我們面對的行政機關那麼龐大，姑且不論衛環委員會，我們唯一要考慮的是委員會的會議室可能不夠，是場地的問題，不然現在 9 位委員出席就可以開會，若增加至 12 個委員會，而現場有 5 位委員。本席過去在擔任第 5 屆立委時，一個委員會有二十幾位委員，但是會議開到下

午，人數常常不足，即使有二十幾位委員，作成議決只要經 3 個人同意，但湊足 3 個人也沒有那麼容易。但是 9 個人作成議決也要經 3 個人同意，其實門檻還是一樣。主要是考慮到，我們面對行政機關的分化，委員會太少了，其實這是在野黨應該要推動的，例如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經濟部、農委會掌理之議案，如果要求經濟委員會一個禮拜要開會 3 天，要監督兩個大部，更不要講衛環委員會要監督 3 個大部，真的很吃力，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分開，但不一定要按照我的這種分法。

林委員德福：主要是因為當初是 225 席，現在縮編為 113 席，才連帶縮成 8 個委員會，其實委員會的多寡應該和委員人數成比率，不然如果分成 9 個人出席就可以開會，三分之一出席就成會，1 人擔任主席，2 個人就可以決定一切，我認為這樣不妥也不宜。國會人數改為 113 人以後，委員會數額也連帶縮為 8 個委員會，現在有的委員會人數甚至可以達到 14 人至 15 人，有的委員會委員人數較多，有的委員會委員人數較少。如果今天又擴張成 12 個委員會會，委員人數就更少，我認為立法委員應該和尚未廢掉省議會之前的人數一樣，差不多在一百五十幾至一百六左右最適當，不一定要達到 225 人，也不一定要和現在的縮減一半變為 113 人，其實差不多一百五十幾至一百六十幾人，也就是當初的 225 人減 50 人至 60 人左右是最適當。而且我認為以這樣的分配比率來運作之下，可能比現階段還要更好。我已經擔任五屆立委，以我來看真的如此，我經歷 225 位立委一直到現在的 113 位立委時期，如果再擴張變成 12 個委員會可能會分身乏術，以現在的情形來看，委員就很忙了，如果每位委員登記 2 個委員會就更忙，像我們今天在這裡開會，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我還要趕到樓下會議室的登記以後又再跑過來，又因為黨團有民眾來陳情等等，其實我們真的是分身乏術，我又擔任幹部也比較忙一點。坦白說我認為最適中的員額差不多一百五十幾人至一百六十人的範圍最適當。以目前情形來看，是比較少一點，以上是本席的看法，本席建議本案保留。

主席：保留，好。但是我提供一些意見給大家參考，以美國參議院來看，美國參議院人數比我們還少，其實剛才林德福委員的意見，本人完全同意。現在立法委員人數 113 人，的確太少。當然我們和美國參議院的制度不同，美國參議院人數是 100 人，但是他們的常設委員會差不多有 20 個，委員會底下還有小組委員會，而且他們只有 100 人而已，我們可以參考他們的運作方式。當然這還是由大家來決定。好，本案一樣保留。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大家各自發抒感想之後通過保留。

林委員德福：保留啦！

主席：通過保留。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今天早上本席的保留議案，可以放在立法院組織的附帶決議，因為它跟立法院組織法有關。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話，本席所提臨時提案 B，「嗣後本院各委員會」這幾個字就不用改了。

主席：好，委員尤美女提出臨時提案 B 改為附帶決議，文字修正為：「為精進立法品質、提升議事效能，並落實本院各種會議中法案研究功能，嗣後本院各委員會會議（包括協商會議），召委得要求本院法制局就該次會議之法案提出書面評估、建議報告。必要時，委員得命口頭說明、補充。上述書面、口頭報告與說明，應列入公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一併交付協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附帶決議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案一樣牽涉到委員會的數目，我們就直接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保留啦！

主席：因為這還有時代力量針對變更現有委員會的提案。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4 案，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二案審查完竣，併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像我們這樣保留超過前面的三分之一，這正說明理想和現實的差距。

處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共 9 案。

第三條的修正是併同如果委員會席次增加時的修正，所以我們先保留。

林委員德福：保留啦！

主席：第三條之四的修正，是限制擔任召集委員的資格。國民黨黨團提案建議採資深制，另規範召集委員出缺之補選對不對？假設兩位召委中有一位請辭，剩下一位召委，就不補選，如果這位召委又出缺，這個委員會就不用開會了，在實務上，如果兩位召集都請辭，我們怎麼處理？

高副秘書長明秋：目前還沒有發生過。

主席：指定代理還是大家協商處理？

高副秘書長明秋：可能要大家協商處理。

主席：好。

民進黨黨團、委員陳明文、委員趙天麟、委員段宜康及委員顧立雄均提案設置單一召委。好，一樣啦！本案交付協商，還是我們先通過單一召委再交付協商？我們通過單一召委、資深制

也確定要出缺補選？

林委員德福：直接交付協商。

主席：好，我們通過交付協商。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是規範如果召委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同委員會委員一人代行職權。

林委員德福：現在也都如此。

主席：現在並沒有，現在只限暫時代行。

林委員德福：都暫時代行。

主席：如果召委整天都不在會議上，這就不行；但如果召委去……

林委員德福：去上廁所時。

主席：如果召委上廁所，不會請委員暫代主席，而是直接休息，如果召委要質詢就會請其他委員暫代主席，提案所指的可能是召委隨同院長出國時，怎麼辦？按照現在的規定都是讓兩位召委自行更換，但如果和對方談不攏就會卡住，所以就看大家是否接受指定委員代行職權，這是大家都可適用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他們的意思是如何代理？

主席：譬如我在擔任召委期間請假，指定周春米委員代理召委，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德福：……不通。

主席：不好？

林委員德福：不好，現在規定置召委 2 人，我認為應該讓 2 人「喬」一下就 OK 了。

主席：如果改為 1 位召委就比較單純。

林委員德福：不是，我認為這部分先保留，看哪個方式較好，好嗎？

主席：我們的保留超過三分之一了，太多了。

林委員德福：沒關係。

主席：在尚未修正之前就暫時這樣好了。

鍾委員孔炤：超過三分之一保留可能要重新……

周委員春米：就比率上而言，如果三個條文都沒有通過……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慢慢「喬」，看怎麼樣才比較理想。

周委員春米：保留的話，就要重新再審查。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一屆要處理嘛！因為這沒有關係……

主席：是啊！一定要通過啦！

周委員春米：一定要通過。

主席：就是強制你們非要討論出結果，我們可以通過交付協商，不要保留，我們現在的保留是沒有意義的，只要交付協商即可，根本就不用保留。

周委員春米：重頭來。

主席：可能 100 個條文全部都通過，交付協商。因為有的提案沒有保留就不可以協商，只要通過就

不能協商，如果要協商就一定要先保留，如果有這樣的規定，那個保留才有意義，否則沒有意義。所以我讓 100 個條文都表決通過，無須協商。但如果黨團認為要拉下來協商，最後還是要交付協商，這樣沒有意義，坦白講……

林委員德福：你的讓它通過，但如果感覺有灰色地帶，需要再「喬」一下，就拉下來，保留協商，看怎麼做才最理想，因為這個案子也不是這一屆要處理的，但是我們要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剛才和秘書長講過，現在……

周委員春米：已經改了。

林委員德福：怎麼可能，……要四分之三了。

主席：第四條也是保留。這是指定代理主席的案子，也是要保留。

處理第四條之一。這是規範議程由召集委員決定。提案中只有前委員顧立雄提案增列「但保留每月其中三次會議之議程，得由各該委員會中非屬與召集委員同一政黨之委員四人以上提議決定。」這是配合單一召委的提案。如果召委只有一人時，要尊重少數政黨，保留議程讓少數政黨決定，這樣你可以接受吧？

林委員德福：我剛才和他們討論過，如果改為單一召委，當然這樣做會比較好，但是改為單一召委以後，未來會變成勝者全拿，而且在野黨一點聲音都發不出來。

主席：哪有可能！其他國家國會單一召委也是有政黨輪替，怎麼會一點聲音……

林委員德福：你要研究他們是怎麼排案的？

主席：情形不同，一種，誠如你所言，贏者全拿；另一種則要和少數黨協商。還有置主席和副主席，副主席即第二大黨，這是可以「喬」的，我們也可以置第一召集人或第二召集人，你可以問李彥秀委員，台北市議會規定置第一召集人和第二召集人，一般由第一召集人主持會議，倘若第一召集人請假則由第二召集人主持會議。但這樣也很辛苦，因為民進黨召集人就不敢去上廁所，因為他們害怕此時主持會議的第二召集人宣布散會，這樣就麻煩了。

第四條之一也是保留。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也是配合單一召委的修正，有沒有不是單一召委相關的提案？第九條不是，第六條也不是……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六條之一，將「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修正為「應於每會期邀請」即將「共同」兩字刪除。也是單一召委，OK，第六條之一也保留。第九條是不是也是單一召委相關條文？

鍾委員孔炤：前提也是召委改為 1 人，……

主席：第九條也要保留。第二十二條也是保留。

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8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處理第五十五條。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這也是單一召委，一樣保留協商。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處理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

處理第四條。

這是規範召委任期為 1 年之提案，我知道大家對此一定有意見，本案保留協商。

林委員德福：保留啦！

主席：好啦，我知道。第五條也是單一召委。第八條也是單一召委；本來是「依次」當選，修正條文將「依次」兩字拿掉。好啦！統統保留。

我們從本案審議過程可以看出落實前面通過的條文有相當的困難度。

林委員德福：召委很厲害！

主席：沒有啦！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 75 案，處理 42 案，還剩下 33 案，還是我們今天全部處理完畢？

林委員德福：不要！

主席：好，我有徵詢大家的意見。

（協商結束）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尚未完成審查及保留條文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 5 場）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33 分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浯

主席：各位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列席官員，非常歡迎也感謝各位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今天是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舉行第 5 場的公聽會，之前我們已經經歷過 4 場的公聽會，專家學者、族群代表對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正，仍舊還是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邀請各位專家學者發表高見，期待對釐清相關問題能有更大的幫助，各位的高見，我們會做詳實的紀錄，作為審查原住民身分法的重要參考。

今天的討論提綱，簡要地列出三點提供給各位參考，各位可以盡情地提出個人的看法與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今天公聽會之程序按照簽到的先後順序，由族群代表、學者專家做第一輪的發言，本院委員的發言順序，由主席視會議情況到時候再來決定，每位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的高見，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現在公聽會開始。

請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鍾林芷綸女士發言。

鍾林芷綸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來自苗栗後龍新港社道卡斯文化協會理事，我叫鍾林芷綸。針對討論提案，第一，從歷史上平埔族群自我認同之演進，現今法制上應如何落實並保障平埔族群自我認同及正名權益。在平埔族的正名上，雖然在 5 月臺南的西拉雅族原判被發回臺北高院重新更審，對於西拉雅族應該走向司法登記的路線，還是要選擇修法登記的路線，我個人認為不能將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況且司法的判決我們都知道，它的時間和結果並不是我們所能預料的。為了族群的利益，我們兩邊都不應該放棄，應該要繼續推動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這個工作要力行推動，也就是讓平埔族群先取得平埔原住民的身分，再來加入原民會，這才是對我們最有利的保障辦法，將來如果司法判決對平埔族有利，我們也可以爭取進一步的權益，以上是我個人對討論提綱第一題的淺見。

有關提綱第二題：依行政院版規定，平埔族群之權利義務另以法律定之，平埔族群之權利除語言及文化權外，是否包含「政治參與」？「自治」？「傳統領域土地」？「經濟工作」？「教育」？「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社會福利事業」？依我個人的看法，以上的權益依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平埔族群是都可以爭取的，只要爭取平埔族原住民身分，就可以在立院獲得協商，這要請各位立委幫忙爭取。比較有問題的是政治參與的部分，取得平埔族原住民身分之後，選縣市議員是比較沒有問題，但要選立委、就要等到修憲以後，才能選平埔族的原住民立委。反觀，如苗栗縣縣長劉政鴻跟潘孟安，如果他們兩個按照原住民的選制參選立委，可能就當不上縣長，所以這樣做是不是對於平埔族原住民有利？恐怕我們大家要討論一下。目前平埔原住民可登記的人數和可登記且有意願去登記的人數，這兩項數據都不正確，政府就很難做

預算的編列，所以還是要請政府提早準備，上述權益才有辦法落實。平埔族的原住民自己要爭取自己的權益，我們要多方的考量政策落不落實，還要請立委多方協助，感謝各位今天撥空來這邊，謝謝各位。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台北市議會李芳儒 Fanol 議員發言。

李芳儒 Fanol 議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台北市議員李芳儒。今天的公聽會是討論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草案，對於「原住民」這個名詞，基本上是從「番」來做定義，「番」它是「異族」的意思，並沒有指是「原住民族」的意思，以前在日據時代定成生番、熟番、化番，是用異族管理的方式來做，定現有的原住民族叫做「高砂族」，就是「生番」，平埔族叫「熟番」，「番」基本上叫做「異族」的意思，在當初荷蘭人來台灣的時候，我們叫他「紅毛番」，紅毛番是原住民，「番」不是原住民。本人代表原住民族，我是阿美族，爸爸、媽媽都是阿美族，從我的祖先到現在四百多年來他們所給我的想法跟做法，他們都非常堅持自己的文化、語言、傳統，不管歷史上有多少的殖民政府來臺灣，他們都一直堅持自己的文化、語言、傳統，並沒有在被打壓之中有做改變，甚至於有很多的族群被清朝、明朝追趕，像噶瑪蘭族、薩奇萊雅族，噶瑪蘭族是屬於平埔族，他們也是受欺壓，雖然依附在當初的阿美族之下，但他們還是保有自己的語言、文化，並沒有放棄自己的文化，沒有被同化掉。

今天要討論原住民族身分法的時候，本人身為都會區的原住民，有時候會感覺到，當初我們的祖先自己堅持到這麼久，原住民族這個名詞是非常難拿到的，大家都是一步一腳印，甚至於把自己的文化、語言保存得非常好，並沒有因為漢化而改變自己的文化，尤其現在更是，所以要將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本人及很多的原住民族都非常反對。

但我們同意平埔族群是屬於臺灣歷史的一部分，它是屬於在臺灣這個歷史裡出現過的，如果要推動文化的部分，我同意，甚至於你們的習慣要保留，我也同意，但是不是要納入原住民族群裡，這個我一定會做強烈的質疑。平埔族群因為要獲得原住民族身分的正名，大家也是為了自己的文化能繼續的推展，非常的努力，我也非常肯定平埔族群的努力，平埔族群的成立可以比照客委會，推動他們的文化、語言。在日治時代，有鳥居龍藏、伊能嘉矩，他們當初也有做田野調查，他們很感慨的是，從南到北並沒有很明顯的發現平埔族群的一些文化，因為發現平埔族群基本上都已經使用漢語，甚至於到現在，知道自己母語的部分越來越少，所以針對平埔族群所爭取要成為原住民族這一塊，本人有極大的不同意。

不過我是同意平埔族群自己成立一個平埔族群委員會，針對於自己的文化、語言的傳承，比照客家族群來推行，針對於所要訂立有關於政治的參與、自治、傳統領域、經濟、工作、教育、水利，還有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事項，這部分都要慎重的考慮，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光是在臺灣要推動原住民族的自治，現有的原住民自治。就已經非常難推動，又要增加這麼多重疊性非常高的區域，甚至族群的部分，它只是把很多東西打亂，並不是把它釐清，大家都在那邊打混仗，並不是真正想要對原住民族群的部分去正視它。

本人是積極認為，平埔族群不能納入原住民的族群，他可以成立自己的平埔族委員會。另外有關於委員會成立的部分，只要平埔族群有達到一定的登記人數，就讓它設立平埔族群委員會

來做一些相關的業務執行，甚至於做一些文化推動，本人認為這是可以的。身為原住民的一分子，雖然很多平埔族會認為我為什麼這麼狹隘，但我的堅持是什麼？我的堅持是四百年來我的祖先沒有放棄自己的文化、語言，在被歧視下也是一樣並沒有放棄，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放棄，也沒有改變，所以平埔族委員會是本人最後的底線，也是大多數原住民族所認為的一個底線，謝謝。

主席：請凱達格蘭三貂社祭祀公業林勝義負責人。

林勝義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來自於三貂祭祀社。凱達格蘭很清楚的，在北臺灣有三十六社，我們的傳統領域、我們的主權都相當清楚，不管西班牙、荷蘭，都跟我們簽有結盟合約，在荷蘭皇家的檔案我已經拿回來了，每個族群必須要尊重每個族群，按照聯合國原住民宣言，原住民是自我認同，並不是任何人同意與不同意，這點是大家必須要知道的事實。

今天所討論的三項提綱，關於提綱一並不是問題，只要政府有心，通過原住民平埔族的身分認定，我們所依據國際法的法源，是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所賦予我們的基本法源，或在現行的相關法律的適法條款，應先行通過原住民平埔族身分的認定是為第一個要件。

關於提綱二，請立法院應該在本會期通過立法，行政院在一年內提出第二項提綱完成修法，落實平埔族應有的權利，就是基本人權的問題。

關於提綱三，應視平埔族恢復登記以後，依人數的多寡，再來論及第三個提綱，現在談第三個提綱應該是太早了，因為增加原民會很多的不安與困擾，尤其山地同胞都會感覺到很不安。但我在這裡必須提醒台灣所有的原住民，你們今天有這個地位，是三十年前我和你們的前輩打下來的，並不是現在從天上掉下來的，這點你們要認清楚。因為從省議會草山論劍到還我土地，平埔族發動多少人跟山地同胞一起在凱道，夷將・巴努、瓦旦這些都是我們的夥伴。所以，我還是請各族群必須尊重平埔族自我認同與主張應有的權利，不應該以口說反對、堅持，這個用詞在席上好像非常不妥當，因為我們是同胞，同為南島民族的一個重要夥伴關係，所以我們不應該分彼此，應該共同合作，共創台灣多元文化的多樣性及南島整個發展的面向，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也期望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在下週完成本案的審議，並在本年度 6 月之前完成本案的立法，這是我們原住民平埔族所期待的。

三十年前，我帶領全台的平埔族，包括屏東馬卡道潘安全，我們都是一起奮鬥的夥伴，到現在將近三十年過去了，我們的耆老已經有一百多個人離開世間，對台灣的口承歷史及多元文化的損失上，是無法彌補的傷害，謝謝各位，非常感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新北市議會宋進財 Falong・Opa 顧問發言。

宋進財 Falong.Opa 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北市政府顧問，議員的身分已經退休了。這次很高興鄭委員特別邀請，來聽一聽針對平埔族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的公聽會。剛剛聽到這個時候在台灣還有山地同胞之稱，現在我們彼此互相尊重的名稱應該是「原住民」吧！這樣的話，比較不會緊張。

某年某月某一天，在東海岸，葡萄牙人經過時高喊「Formosa」，那時候我相信我們的祖靈、祖先都在這個台灣島上，多麼祥和。那個時候，不斷有外來的族群侵入，當然我們的鄰居大陸

來的人更多，這個歷史我不必再贅述。我們很清楚的唐山過台灣，那是一個非常盛大的遷徙。在這個大遷徙中，西部的原住民可能是受到利益，也可能是迫害或傷害，我們很同情。今天我們要探討這個問題，同樣的同胞，為什麼要受到這樣的傷害或者稱為進步？我們看到整個探討的過程中，確實有需要修正或彌補的情況。我住在花蓮，當然那時要來到東岸後花園，真的交通不方便，所以沒有那麼容易把阿美族或其他族消滅掉或同化掉。因此，老天真的給我們一塊非常乾淨的環境生活到今天。所以，國家在制定原住民身分法的時候，不管是平原或山原，會比較清楚，會有一個方向。

但是，今天我們遇到一個非常棘手、很大的困境，我想我們不可能去反對。小時候在台灣的環境生活，很痛苦的一點是，因為小時候我很會打架，每次一不順意、不順心，就被罵：「你是番仔」，聽起來真的很刺耳。因此，我常常為了擺平心裡的不舒服而打架，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在那個時候，我們聽到的是「我是台灣人，你是番仔」，這中間不知是誰講的，最起碼原住民應該不會說「我是台灣人」。可是今天我們不是要爭這個東西，而是當這些外來的族群侵入的時候，我們的族群發生了變化，我們多麼希望中國大陸不要來那麼多人。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日本這些國家甚至沒有在台灣造成這樣的禍亂，那今天我們要怪誰？我們不能怪我們的祖先，而是後面造成這樣的困擾。

剛剛林理事長特別提到登記的問題，今天我也要提出對平地原住民很不公平的地方。山地原住民有保留地，平地原住民沒有，就是因為沒有登記。所以這時候我們要跟誰吵？跟誰要？沒得要！當時在理番政策裡面，我們看到日本做得非常詳細，山地山胞以前叫高砂族，我們是熟番。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登記。我很想問為什麼當時平埔族的鄉親們沒有登記，很可惜！所以在那種情況之下，顯然在國家的文化氛圍，好像針對當時的山地同胞不是很認同，所以沒有人要當山地同胞，很痛苦！今天原住民好不容易一步一步走過來了。嚴格來說，台灣今天有多少原住民？如果直系血親、卑親屬、親戚的親戚一直算下來的話，最起碼 80%，有一千多萬人是原住民，原住民可以當總統！如果往這個方面去想的話，我不反對啊！但問題是，這個餅畫那麼大，要怎麼分啊？目前原民會五十幾萬原住民都處理不好了，如果再增加個幾百萬的平埔族進來的話，那是吵翻天啊！

當然，今天我們最怕的，以前泰雅族很怕阿美族或平地原住民：「哇！你們這些人起來了，會搶我們的土地」，可能嗎？這也不可能啊！政府的政策很清楚。但是，如果整個原住民身分法一改再改，毫無章法地改，就會動搖整個國家的國本。但是，今天我們仍然站在一個歡迎台灣人以及廣大的平埔族鄉親們的立場，希望立法院掌握住整個國家未來命脈的法律之際，好好去思考，因為我們最怕的是「患不均」，不平均的處理，到後來大家就內鬥了。台灣目前耗來耗去是在耗什麼？內鬥啊！我們族群好不容易平靜下來，如果因為這個身分法沒有處理好，是不是會有更大的一個問題產生？

我在都會區已經將近五十年了，在這當中，我常會跟噶瑪蘭、宜蘭的凱達格蘭這些人有接觸。我們知道噶瑪蘭是從阿美族裡面分出去的，怎麼分出去？當然他們堅持有自己的語言及文化。針對這個，專家學者也確定他們真的有他們的語言、文化，以及這個族群可以獨立的各個條

件。因此，噶瑪蘭成立了。噶瑪蘭躲在阿美族裡面，在豐濱鄉、長濱鄉、新城鄉，但到後來，這些噶瑪蘭鄉親到哪裡認親？要到宜蘭。他們的祖先告訴他們，我們的祖靈地是在宜蘭。當時很多宜蘭的噶瑪蘭鄉親為什麼沒有跟著一起說「我們都是噶瑪蘭族」，當然我們不能強迫。今天平埔族好像也好幾個族，要怎麼去整合這好幾個族？我想這個學問也滿大的，所以林理事長也辛苦了。

有一個噶瑪蘭後裔申請了十年，他說他沒有辦法回復到原住民的身分，他的阿嬤確實是噶瑪蘭族，但是他的阿公是漢族。後來生下了他的母親，他的母親又跟一個外省人結婚，然後生下他。他問為什麼沒有辦法申請原住民身分？因為會有很多關卡，他們就說：「叫你的阿嬤提出身分」。「阿嬤已經走了，我怎麼提出來？」，他的母親也不在了。十幾年來到戶政事務所，都是到處碰壁，實在是愛莫能助。我們也很同情他的遭遇，但是今天如果以目前行政院版對於平埔族的提案，只要登記，就可以回復平埔族的身分的話，那過去為其他人的登記設下這麼多關卡，這個又該怎麼說？這只是一個例子而已。

拿破崙有一句名言：有兩大力量可以讓人團結，第一是恐懼，第二是利益。今天原住民希望可以大團結，好好為台灣來發光發熱，希望這個法可以好好去訂。所以，我比較傾向，如果可以就先從平埔原住民委員會成立開始，這是最好的方式，讓這條船先登陸了再說。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陳叔倬助理研究員發言。

陳叔倬助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有準備投影片，就像我第一次來參加公聽會一樣。今天是第五次，我跟施正鋒老師一樣，是少數能來兩次的人，所以再怎麼樣也要提出一些新的東西。我的投影資料有紙本，請大家參考。我自己是做人口學研究的，所以從人口的部分來討論，不管是過去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的原住民人口增加，到現在如果平埔族要重新登記，我們來看人口增加是如何變化的。

現在在立法院，包括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一共有 9 個，我今天比較著重於「熟註記卑親屬」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我們知道原住民身分法是 2001 年通過，到現在已經施行了 17 年。今天討論原住民人口在過去 17 年的變化過程，其實是可以去預估或看見未來平埔原住民重新登記後的人口變化過程，大概可以看到一個非常大的變化差異，是在 2001 年之後原住民的人口大幅增加。如果我們看 1995 年到 2001 年的成長比率是比較平緩的，2001 年之後快速地增加，主要是因為「非自然增加」的部分，這在內政部的統計資料裡面很清楚顯示，所以今天 show 給大家看的資料，都是內政部統計的或戶政司提供的資料。

我們看到，2017 年原住民的人口是 1995 年原住民人口的 1.51 倍；同樣時間裡面，全台灣的人口只增加 1.1 倍。這樣一個增加的差異，主要在於最右邊第二欄「非自然增加」，累積到 2017 年大概有 8 萬人數的非自然增加數，可是在這時間內的自然增加數只有 3 萬人。自然增加數在人口學上面，叫做出生數減掉死亡數。原住民為什麼會有「非自然增加數」？也就是說他們出生時，並沒有被登記成原住民，而在成長過程中，才重新被登記。我們了解到是在 2001 年有一個部分被放寬，也就是說漢父原母的子女可以在出生之後再登記為原住民，不過要通過一

個門檻，叫做「從姓門檻」，就是他要姓他父母親原住民的姓，才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我們可以看到 2001 年主要最大的人口增加人數大概是在 3 月份的時候。當月有原住民人口增加 1,700 人；在 2001 年之前，大概每一個月都增加不到 600 人，在 2001 年 3 月就增加 1,700 人。之後每一年增加人數的最高峰大概是在 8 到 9 月，而且增加的人數都不單純是自然增加，因為它的數量都高於自然增加的 3～4 倍。雖然我們看到簡報上這個圖是全臺灣人口自然增加的比例，11 月、12 月是全臺灣人口自然增加數目的最高峰，可是原住民反而是落在 7 月和 8 月，為什麼呢？是不是原住民生小孩的時間跟全臺灣的漢人不一樣？後來仔細理解後發現，原住民人口增加在 7 月、8 月，主要是落在都會區；原鄉地區的原住民人口，在 7、8 月並沒有特別增加，只有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在 7、8 月增加。

其實，這中間的內容很有趣，我做一個很快的總結，就是 2001 年之後，「漢父原母子女」跨越「從姓門檻」取得原住民身分。今天的原住民人口大概有 55 萬人，漢父原母子女最少有 17 萬人，佔原住民人口 30%。這中間我們又提出非常有趣的數字，推估現在還有超過 9 萬「潛在原住民」，因為他還沒有換姓，所以他們還存在一般臺灣人口裡面，還沒有變成原住民，這也提供了另外一個窗口，我們可以理解，所以現在的平埔原住民，看未來是要根據政院版或重新登記。

有一些數據非常有意思，我們看到非自然增加數，從 2004 年開始，大概都有 8,000 人，為什麼到 2017 年降到 3,000 人？這並不是非自然增加數的人變少，而是因為這些人產生的第三代，原來是漢祖父、原祖母的孫子女，但這些孫子女出生後，並不會被認定成非自然增加，也就是從現在開始會看到自然增加的人數會越來越多；非自然增加部分則會被掩蓋掉，這個非常有意思，就像簡報上新聞報導的主角，其實他只有四分之一的血緣，但可能看不出他是非自然增加。

接下來討論平埔原住民的推估，尤其大家一直在討論，平埔原住民沒有那麼多人，這些東西都是假的，但人口學家要非常真實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到底有多少潛在的平埔原住民？現在看到有政院版的認定辦法，當然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可能要重新開放登記。其實在這兩個條件之下，推估出來的平埔原住民人口，差別會很大。

政院版主要是尊重認同原則，無論相隔幾代，無論父姓、母姓也不需要改姓，他就可以登記平埔原住民，不過這會造成平埔原住民的來源多元，即使在日治時期有非常多的「生」註記，她已經嫁給漢人，今天是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包括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只要她願意，也可以登記平埔原住民，因為不用改姓。在此情況下，平埔原住民的來源就會非常多元。

在高山原住民的部分，他們跟漢人通婚比例大概是 2%，可是另外一部分，如果熟註記只要宣稱就可以去登記，但可以看到熟註記卑親屬即使在日治時期外溢現象就非常高，到 1935 年日治末期，熟註記跟福佬通婚比例已經到 35%，所以即使現在做推估，人口大概可以上看到百萬，因為外溢現象非常高，即使在日治日期，就有 35%對外通婚，而高山原住民只有 2%。

剛剛是在討論政院版的部分，但是按照行政法院重新登記的見解，潛在人口推估到底會是多少？我們有跟一些人口學者討論，如果跟政院版相比，大概會減少 4～8 倍，即使在原住民身分

法完全不更動的狀況下，根據行政法院的判例顯示，有些條件是沒有辦法克服的，例如有一個原住民是「生」註記後代，他要求恢復身分，卻無法取得跟他生註記同樣的姓，因為改姓是規定在民法上面，不是在原住民身分法，所以沒有辦法跳過你的父親，改跟你祖母同樣的姓，這個案例經過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也已經結案。換句話說，在民法上你沒有辦法跳過親代，改到你祖父的姓，或祖代的姓，如果這個東西確認，潛在平埔原住民人口數，就會一下降很多。

再來，就是有一些現實條件，根據現在的原住民身分法，如果你的父母親還健在，但你的父母親沒有自己去登記平埔原住民，你就沒有辦法去登記平埔原住民，因為現在的原住民，基本上你的親代都是原住民，不可能跳過親代取得原住民身分，即使你有這樣的意願，這會造成重新登記的潛在人口將會下修非常多。我們提出技術上的見解，就是政院版或重新開放登記之下的潛在人口，它的差異會非常大，推估大概會差 4～8 倍，可是沒有辦法準確推估，需要精細的檢閱。謝謝大家。

主席：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施正鋒教授發言。

施正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各位報告，因為待會我要去口試，所以講完就不能繼續聆聽各位的高見。我上次也有提到，未來的安排是怎麼樣，但我基本上，比較支持時代力量的高潞委員，就是都不要改變，甚至廢除山原跟平原的部分；至於高金委員的部分，我覺得某種程度也可以接受，就分山原跟平原，但我今天要講的是權利的部分。

第一、有關原住民的權利，就聯合國來講，他是因原住民身分而來的，所以跟一般少數族群，譬如客家族群不一樣，也不是因為偏遠地區或貧窮而來，因此不是福利，也沒有排富的問題。

第二、這樣的權利是 inherent，因為既有先佔而來的權利，而且不是所謂的授與，也不是國家 dedicate 的權利，所以如果我們要立法，要了解他到底是確認還是授與？如果看加拿大的憲法，他是要來確認，而不是授與，在此情況下，就沒有什麼討價還價或問到底有哪些，因為權利是沒有討價還價的，但福利的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第三、我們要提醒大家，其實在原住民的權利裡面，包含了兩個部分：一是歷史上被歧視的部分，一是過去處於社會上的相當劣勢，所以有補償性正義的作法。我必須要提醒，我們現在看到的平埔族是在清朝時被強迫同化的；在日本戰後時代，現在有身分的原住民則是接受不一樣同化的壓力。坦白講，同化是沒有選擇的，像這樣的權利，也是政府當時片面消除，不是透過立法，也不是透過憲法或大法官的方式，而是用旁門左道的行政命令把它消除，如果是這樣應該自動歸還，也就是說目前的平埔族是要跟國家拿回既有的權利，而不是跟其他現有身分的原住民去競爭。如果是這樣講，國家欠的就是要歸還，若在資源或權利上有競爭的時候，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我們的閣揆賴清德在擔任立委的時候就有提到，如果我們人數有增加，當然就等比增加，但到底現在有多少人呢？有些是說到幾百萬，剛才我們的議員是說可能有到 80%，但有血統跟有資格是兩回事，即使是有資格可能也是 100 萬，接下來再七扣、八扣，搞不好是 20 萬或 50 萬，但與真正有意願的人數，還是會有一些差距，所以我多年來一直講，原民會要實事求是，這是應該去做的，如果原民會不做，行政院就找一個單位來做，譬如找內政部或

誰來做，不要讓族人自己互相傷害。

如果在歷史恩怨中有傷害，到底是怎麼樣的傷害，我不知道，但至少我們西拉雅在臺南，沒有機會去欺負現在有身分的這些人。如果真的有傷害，我們就要歷史和解，不然總統府設那個是要幹什麼的？我必須要講，不是有身分的人被傷害，包括像我們這種雜種的也有被傷害，我的外婆叫做賴番婆，她的外婆叫做阿美婆，我媽媽從東部嫁到西部去的時候，就被喊番婆，以前我是讀台中一中，然後讀臺大、拿到博士，所以你要知道這一點，這個歧視不是只有平埔或怎樣的身分，而且平埔族又站在第一線，如果沒有屈服，就每天被別人喊番仔，所以可以看到苗栗這些人到埔里去，然後一堆到蘭陽平原去，一堆是布農族把我們帶到東部去。

我外婆在屏東滿州鄉又是怎麼樣呢？當時我們那個地方是卑南族，然後我們跟卑南族、排灣族、阿美族混在一起，我外婆的爸爸是到東部去，是恆春阿美族帶我們過去的，所以我們那個關係其實很難講，我不知道我們的李議員到底是被誰欺負呢？坦白講，你被誰欺負跟我講，我來跟他理論，好嗎？那樣的歷史恩怨，我真的想知道到底是為什麼？所以我們要如何團結，如果我們能像毛利人一樣，變成大家有 15%的時候，現在所有的法律，我們都可以去處理，因為我們平原也是沒有傳統領域，沒有所謂的保留地，為什麼要放棄呢？過去兩年來，我們在凱道抗爭什麼，就是不能只限於公有地，私有地也要取回，包括我們為了平原去爭取，如果再這個樣子，其實我們沒有說：「沒有」，然後就完全放棄掉的。

還有，平埔族的朋友會跟我們講，當時並不是沒有登記，而是沒有被告知，也就是完全不知道，坦白講，我知道有些鄉鎮是自動登記，鄉公所自動把你取得身分的，我們真的有那麼高尚嗎？我不要講這一點好嗎？如果真的要講漢化、不漢化，有些人是在清朝被漢化，有些人是在日本時期被日本化，現在戰後被國語人化，如果真的講起來，像我們議員這樣沒有被欺負而放棄的，這種人有多少呢？我不知道，可能有更多的人。坦白講，我自己的學生中，搞不好有更多的人，因為他們跟我講：「老師，我們想不讓人家知道，已經很難了，你還叫我去改名字！」，因為他皮膚比較白認不出來，不像我們屏東的皮膚，燈關掉就看不到，再怎麼改也沒有用，所以這真的是在打混仗嗎？這 20 年來，我們一起在街頭、在長老教會的時候，當時一起去總統府的時候，蔣彥士還問有平埔族嗎？不是被消滅了嗎？其實在臺南、屏東、南投、東部都還有啊！坦白講，我今天不願意講，因為李議員上一次沒有來，然後朋友拿 FB 給我看的時候，我真的很傷心，我們到底是怎樣被欺負的？當時臺東、花蓮那個地方的平埔族，如果有這樣被欺負，同學之間「番仔」叫來叫去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做歷史和解？蔡英文總統因為有義務才來做，畢竟她的阿嬤跟我的阿嬤一樣，是有吃檳榔的。

我再講一個好了，我的阿嬤賴番婆，鄉公所就叫他番婆，因為她的漢名就叫番婆，她每天起床第一件事就是嚼檳榔，所以她看起來就是番仔，而且比現在所有的人看起來更像蕃仔。我的舅舅就是獵人，你看他的樣子，比我們在座的更像獵人，只是他沒有身分而已，我們完全沒有求身分，過去一起打拚就是這樣子。

最後，我要跟孔文吉委員講，他說：「為什麼都沒有去找他？」。對不起，我們不知道孔委員願意接納我們平埔族，但我知道至少有兩位委員，一位是高潞委員，他很願意幫我們；第二

位是高金素梅委員也一直有幫忙；如果鄭委員有機會請我們喝飲料，我們也會很積極的去找你。以上報告。

主席：左鎮人文史工作室茅明旭負責人發言。

茅明旭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左鎮，是左鎮人文史工作者，今天也是第一次來，我就以從小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觀點來表達自己的感想。從 2、30 年前我就跟著我爸爸，我爸爸是國小老師，他一直在我們家鄉做這些事情，當時我自己也很納悶，因為我們的姓真的很奇怪，包括周遭的同學也覺得很奇怪，包括我在當兵的時候，國家跟我說，你要去尋根，我有尋啊！我可以找到我的堂號。但在我的同學中，有姓阿兵哥的「兵」，或姓買東西的「買」，他們去哪裡找呢？他們找不到。他們問我說，要寫什麼堂？我回答說，我們那邊是「卓猴」，不然寫「卓猴堂」好了，那邊還有個「摔死猴」，寫「摔死猴堂」也可以，後來我才發現，那個不是堂而是社，所以我從小就被很多人誤解，而且在我的同學中，有很多都被叫「番」，即使經過這麼多年，我有一些朋友去工地工作，又被人家叫做泰勞，真是情何以堪！他們的膚色有一點黑，不像我那麼白，我的皮膚已經有一點黑了。我們做 2、30 年文史工作的結果，發現我們的祖先有交代過，平埔是我們的親戚，他們有什麼需要幫助的，一定要去幫忙。

雖然我們自己的身分找不到一些「熟」的登記載，可是很多人都說左鎮的西拉雅族群被漢化，其實以整個地理環境來講，左鎮是一個盆地，四周包含新港社第二社的卓猴社，也有大內的哋子瓦，還有竽匏，還有靠近高雄、龍崎那邊的大傑顛，所以整個族群在當地生活的時候，那個本來是一個湖，但經過道光年間一次沖刷，形成一條溪流之後，才有漢人循著溪流，慢慢走到現在的左鎮來。當初因為盜匪四起，所以漢人就將他們一些鄉勇的文化帶進來，成立了宋江陣，宋江陣演化到最後，在 1915 年的時候發生「噍吧哖事件」，此事件又被外界很多人稱為「平埔反」，為什麼會叫「平埔反」？因為我們的成員裡面，很多都是西拉雅族的血統，當初跟盜匪拚鬥的時候，沒辦法又被壓抑住，因此被冠上「平埔反」。大家都以為「噍吧哖事件」的主戰場是在玉井，其實左鎮也是一個主要戰場。根據紀錄資料顯示，當時有整個村莊被滅村，甚至有萬人堆，而且被砍頭的時候，由於他們是小嘍囉，不是像余清芳那種大人物，所以被押解到菜寮溪邊，日本人還命令他們自己挖一個坑，然後叫當地的人，就是平埔族群西拉雅族這些人去砍他們的人頭，造成菜寮溪一夕之間血流成河，有好幾年的時間，每到夕陽西下的時候，那個地方是鬼哭神號。

從這個歷史的觀點來看，我們沒有反抗嗎？有時去採訪當地耆老的時候，他們很不願意講這段過往，因為這段過程對他們造成的傷害很重，所以一般人很難理解我們所受到的壓迫。其實，西拉雅族是一個很平和的民族，並不好戰，他們為了保衛自己的家園，逼不得已才結合一些武力去抗爭，所以可想而知，從 1915 年到後來 1930 年的霧社事件，這 15 年間可說顛沛流離，我們的族群一直被消化，大家都四散而逃。

針對今天的討論，本人做幾點回應，因為原住民身分法通過，有關平埔原住民的部分，也包括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但這不是一夕之間可以成就出來的成果，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行政部門能否參考臺南市政府的作法，設立一個過度期任務編組，像現在臺南市的西拉雅任務編組一樣

，先把我們的族群帶進來，讓他去取得身分，等有這個身分之後，老實講其他部分就不會在意那麼多了。我今天是以個人的觀點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馬卡道正名推動聯盟潘啟新發言人發言。

潘啟新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公聽會是討論身分法的相關事宜，我先說我的結論，我認為現在可以不用修法，因為高等法院判決已經駁回高行上一次針對西拉雅證明登記的行政判決，並在裡面指出幾點，首先，他認為這是行政怠惰的權利，只要恢復原本的空間，將其補登記，重新開放登記，就可以解決現在法律的問題。就整套身分法的法律看來，如果只是暫時這樣做，當時為什麼會有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最大的差別在於日本時代戶口登記中所謂的「生」就是指山地原住民；所謂的「熟」就是指平地原住民。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很多學者包含施老師或一些其他學者認為這是日本時代的錯誤分類，如果在沒有打破山原、平原的情況之下，也是延續之前日本時代，讓錯誤的政策一直下去。坦白說，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我們就是等最後判決結果，重新開放登記，取得平原原住民的身分，這可能是一條比較快的路，因為大家老是在討論這個。以我的觀點，如果真的要討論，應該討論山原、平原，如何打破的問題，畢竟這是一個錯誤的分類。

再來，我想回應提綱中的幾點。依照行政院版規定，平埔原住民權利義務另以法律定之。我從以前到現在都在很多會議上都講過，請問民族權利到底是什麼？好像都沒有人跟我說過，我查所有的文件裡面，只有在蔡英文總統的道歉文及大選政見中，有提到民族權利。因此，對原住民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訂之的部分，我一直都不知道，因為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到底這是什麼東西，所以我只能推測，它的來源應該是這個，不然我也不知道民族權利的解釋是從哪裡來？畢竟沒有任何一個判決或在立法院文書中告訴我們，其民族權利是什麼？

我們從提綱的第二點看到，民族權利是憲法增修條文中的概括權利，包含經濟、教育、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社會福利事業，這些好像是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的，所以其民族權利又可衍生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原住民章裡面的東西，這個我也一直不清楚。不過照政院版的觀點，好像是把權利分開，如果照分開的觀點來看，我覺得民族權利應該另外用法律看。可是若照政院的版本，以我個人觀點去檢驗行政院版的草案，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落日條款，而不是無限概括授權。我記得司法委員會中，有一部法律跟司法矯正有關叫「觀護法」，從 95 年躺在那邊還沒出來。在此情況下，如果沒有落日時間，依照政院版中其民族權利應以法律定之的條文來看，是不是又要再躺個 10 年、20 年？也許都有可能。

關於提綱的第三點提及原住民委員會應如何擴編員額、組織單位，或因業務需要組織改造等等，就這個觀點來講，這種連授權的母法都有問題，現在討論這個會不會太早？我們現在應該做的事情，以法律邏輯來看，應從日本時代登記的「熟」跟「生」去討論現在的「熟」跟「生」延續有多少人，然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告訴人家，到底有多少人可以登記？就是以法律邏輯來講，有多少人可以登記，提供一個公開、透明的資訊，而不是大家喊一個數字，50 萬或 100 萬，應該依照現在的遊戲規則開出現在到底有多少人。上次好像有跟王處長說過，你們應該要登記吧？我好像講兩年了。目前各縣市政府好像比較積極，原民會好像也沒有什麼動作，這

是我對提綱的見解。

再來，我跟李議員今天是第一次見面，雖然是阿美族的。關於文化的部分，只能說馬卡道族在我們文化上面，並不像一般的原住民，即現行法令中的原住民，可能有一些媒體焦點，但是我們屏東馬卡道族，一直到馬卡道族縣長上任才有比較多的焦點，其實在文化上，我們一直有在做業績，也一直保存我們的語言，議員和委員可能不知道，下次可以請長輩或耆老邀請各位一起來看看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文化一直都還存在，在地的國小也一直有做族語教學，這些目前都是靠縣市政府的協助，但我們也希望得到國家的關愛，畢竟我們現在還沒有身分，只能靠我們自己的資源，一步一步的做，所以我們不是不做，只是很努力的靠自己的資源慢慢地做。大家可能不清楚，平埔族群包含西拉雅族、噶瑪蘭族及我們自己的馬卡道族，其實我們還有文化語言，還有我們現在的土地。當然，平地原住民的土地問題也很多，我們家也是一樣，我們家還要跟台鳳買地回來。

再來，有關人口數登記的部分，就回到剛剛的問題，因為怎麼看都不可能 100 萬，以屏東縣政府開放登記之後，按照現在的推估，能夠登記的好像才一萬多，我不知道怎麼會算到 50 萬、100 萬？可是如果用現行政院版就有可能，因為包含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及他不用改姓這些限制裡面，這個情況就會出現了，但是就法律邏輯來講，是依據血緣認定，由血緣認定「我是誰」，應該是我自己本身就知道我是誰，而不是透過法律來告訴我說：「對不起，我認為你是誰」，不是這樣吧？我自己是誰，應該我自己最清楚才對，不是透過整套法律，再加一個姓氏認定，然後告訴我，你不是自己認定的那個，其實是這個，這種邏輯好像不太一樣。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生番、熟番是從清朝就開始了。國民政府做山胞登記時，一開始是用生番，要感謝日據時代，在我們祖先戶口調查簿中有註記生番、熟番。一開始臺灣省政府對具有生蕃的註記「山地山胞」和「平地山胞」，所以平地山胞，就是現在的平地原住民也是生番。後來滿州鄉出生的省議員要求，熟番也應該補辦登記，所以有 5 次補辦登記是針對熟番的，也讓潘啟新先生了解一下。你們馬卡道我常去，因為我當公務員很久，從臺灣省政府到中央原民會，這是我的業務，所以我常去屏東。我們的人口數，其實會隨著權益的多寡而有所不同，從剛才陳叔倬助理研究員的資料中就可以看得出來，為什麼會講 7、8 月，就是那個季節，所以也是會有關係。如果沒有相關的權益，登記的自然就會少，現在縣政府所辦的登記，當然就不多，因為還沒有實質的權益。

主席：請台南市觀光局陳俊安前局長發言。

陳俊安前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再次來到立法院報告，在 2008 年的 10 月，當時我還在英國讀書，在回來度假期間，花了 3 個禮拜的時間，把省政府所有的公文書，也就是一千多份有關山胞的公文全部翻閱完之後，發現一些問題，所以就開始提出平埔原住民身分正名運動，但從 2008 年 10 月到今天已經將近 10 年。換句話說，這個運動從發現開始，到後來我放棄英國博士學位，留在縣政府擔任觀光局局長，之後蘇縣長及後來的賴市長，即現在的賴院長，他們在任內大力推動，平埔原住民身分正名運動，走到今天已經接近 10 年，讓我感觸良多。

大家在網路上可以搜尋到，2009 年 1 月 6 號我跟葉高華教授發表第一份「把原住民身分權還給熟男熟女」這篇文章，清楚說明當年的登記過程大有問題。我們怎麼發現登記過程大有問題呢？在檢視了原民會、所有原住民行政機關每一份函釋後，發現當年有兩個主要論點，第一個是漢化論，平埔族已經漢化了；第二個就是未登記論，由於當年沒有登記，所以今天你們沒有權利。

我們很高興在今年 4 月 26 日，台北最高行政法院將我們 10 年前的每一個論點，都正式肯認了，對於當年沒有登記，其實在公文書中已經有很清楚的說明，那是國家政權有意排除的結果。事實上，在日本統治的末期，已經稱阿美族為平埔番了，然後國民政府到臺灣的初期，阿美族、卑南族，現在已經有身分的平地山胞、平地原住民，在當年國民政府來的時候，也有將近 10 年的時間是沒有身分的，這一點大家可能不知道，他們有好幾年的時間沒有身分，這在省政府當年的公報都非常清楚的反映，為什麼？因為當年日本有劃番界，所以國民政府來之後，劃了 30 個山地鄉，這些人就因此被稱作山地同胞，走了很多年之後，已經要舉行省議員選舉了，發現原來還有一大群人，居住在平地地區，包括現在的阿美族、卑南族、賽夏族或平地的排灣族等等，這些不在現有的山地鄉番界之內，但這些人應該要有身分，所以本來稱作山地同胞，後來為什麼會稱作「山地山胞」或「平地山胞」？因為是居住在山地的山地同胞，而居住在平地的山地同胞，就簡稱為平地山胞，就是這樣來的，不然山地山胞有兩個「山」不是很奇怪嗎？那如果居住在海邊的山地同胞，不就是「山地海胞」了？

我這樣開玩笑不是有意的，我的意思是說，當年的國家政權，基本上就是大漢族的思維，即使現有原住民身分的平地原住民，也有長達 10 年的時間，被當年國民政府排除在山地同胞身分之外，後來為什麼會訂定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他的公文寫得很清楚，是為了選務需要，所以當年山地的省議員有兩席；平地的省議員有一席，還陸續訂定山地學生補助辦法，當年要送仁愛高農的學生，山地 10 名、平地就 5 名，所以獎學金的名額，也是山地兩倍，平地只有一倍。因此，身分的權利怎麼來？是當年政府莫名所以劃定了疆界，在疆界內是，疆界外不是，後來又擴大到平地山胞，這是我要跟各位長官報告的，身分在帝國新的統治者來到的時候，它確實是有重新認證的，在當年那個時空環境裡，包括現在中部眉溪四庄噶哈巫族愛蘭部落、愛蘭教會的這些人，大家到原鄉去看他們當年的墓碑，清代、日據時代他們祖先的墓碑上刻的是漢語或日文的原住民名字。在 50 年前、60 年前政府認證平地山胞的身分時，這些熟番是被排除在外的，但在真正的原鄉部落，他們的語文還是很流暢的被使用著，他們的墓碑上還刻著漢文或日文的原住民名字，就在眉溪四庄山上的墳墓。這表示這五、六十年來國家機器的恣意排除導致今天他們喪失了語言、喪失了身分，因此就如剛才施正鋒教授所說的，把身分還給這群熟男熟女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

至於相關的論述，高等行政法院採用了我們當年開始提起訴訟時的所有論述，因此我在這裡就不再提。

這次立法院提出的修正版本中說明平埔原住民是一個因時空而妥協的名詞或法律的界定，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完美的解釋方式，但在現階段，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方式，這是第一

點。

第二點、未來山原、平原的議題勢必要解決，因為打破平原、山原才能以民族做為分類，但我認為這要在下一個階段，每一個階段要處理的重大議題不同，平埔原住民身分被認定後，相對的在其相關的民族權利上應該有很多事情要做，這需要一段時間。

我在此繼續表達我們希望將原住民身分權還給熟男熟女此一核心主張。

主席：山地山胞和平地山胞是當時國民政府的政策，山地山胞基本上是居住在山地鄉，有生、高砂族、番或有生番註記，由以前屬於鄉公所的戶政事務所主動註記。平地山胞指的是居住在山地鄉以外的 25 個平地鄉鎮，不是由鄉公所主動註記，具有生、番、高砂族、眉等註記者需主動到鄉鎮市公所登記，其中「眉」基本上是阿美族，因為每個縣和鄉鎮註記的文字不一樣。當然，國民政府會有這樣不同的政策就是因為當時有所謂的山地平地化的一貫政策，也就是說當時的平地山胞被列為山地平地化的第一波，所以不由政府機關主動註記，要他們自己去登記，沒有來登記當然就符合山地平地化，未來的政策就是朝向山地平地化，這是當時的時空環境。

登記第一輪發言者已全部發言完畢，有沒有人要第二輪發言？另外，總統府原轉會的潘經偉委員當初沒有被列為今天公聽會發言的人員，因為目前要第二輪發言的人有四位，如果時間夠的話，我希望有機會讓潘委員發言，我會衡量。

現在照簽到順序進行第二輪發言，首先請台北市議會李芳儒 Fanol 議員發言。

李芳儒 Fanol 議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非常多的疑問在原住民族裡面，關於原住民族的定義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人不清楚，連我自己都不清楚，有些人會質疑我，既然不清楚為什麼還上台發言？事實上，所有的文獻資料都不是非常明確。

平埔族在台灣有過四次的遷移，第一次是在 1806 年；第二次是在 1815 年；第三次是在 1823 年；第四次是在 1830 年之後。第一次遷移是巴宰族、巴布薩族、道卡斯族和洪雅族從台中遷移到宜蘭，再從彰化、苗栗遷移到台中；第二次遷移是巴宰海族、巴布薩族、拍瀑拉族、道卡斯族和洪雅族從台中、彰化、宜蘭遷移到埔里地區；第三次是西拉雅族從台南遷移到花蓮地區，再從高雄遷移到屏東，然後再遷移到台東；第四次是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遷移到花蓮、台東地區。這四次遷移基本上都是遷移到原住民族所謂的高砂族地區，難道沒有辦法將他們的文化保存下來嗎？賽德克族、埔里泰雅族、屏東布農族和排灣族、台東卑南族和魯凱族、排灣族都是原住民族地區，都是所謂的高砂族地區，如果大家都是南島民族，都已經遷移到這個地方，為什麼沒有辦法保存呢？西拉雅族、巴宰海族和一些平埔族的族群是我最大的疑問，為什麼一直要回到原點—原住民族的認定？我是在都會區長大的，我們被要求每年都要回花蓮、台東學習自己的文化，我是阿美族，所以每年我都要回到花蓮。我的疑問一直在這裡，這四次遷移都是遷移到原住民地區，為什麼文化沒有辦法保存？我們並不是一直在反對而是對此一直無法解惑。

我不反對平埔族委員會的成立，它的成立可以從事文化及語言的推廣、復振，甚至可以讓它變成法制化，但是不是真的要做為原住民族的一分子，甚至於大家都是原住民族，可能要重新做一些審視和討論，所以我希望立法院能審慎考慮，討論是否要重新回到原點而不是就現有的

法條一再修正，修正永遠都不會完整，何不重新來過？大破大立也好，我也認同，大家重新來做認定。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凱達格蘭三貂社祭祀公業林勝義負責人發言。

林勝義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公部門長官、各位南島的朋友，我感到很遺憾，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今天平埔族失去身分並不是我們所願，省議會為了選舉，用一紙公文就認定了我們的身分。我從出生就是番仔囝，我哥哥上學時被人家欺負說是番仔囝，我媽媽要我提早兩年上學以保護我哥哥，因為當時我一個人可以打十幾個人，人家叫我番仔王。我姓林，我母親姓潘，當時有抽豬母稅的慣例，我本來是要姓潘的，但我父親不同意，我母親還為此和我父親吵架。

凱達格蘭從來沒有欺負過人，凱達格蘭是文化的、海洋的、科技的，400 年前花東叫做哆羅滿省，荷蘭進來的時候透過我們到花蓮、台東和 Amis 做貿易，但 Amis 不賣東西給荷蘭，所以他們透過巴賽和 Amis 做貿易，稱為沈默的貿易，這點在荷蘭文獻中有相當清楚的記載，因此我們和 Amis 是夥伴關係也是貿易夥伴關係。

二十幾年前我們爭取原住民族權利時，我和夷將、尤哈尼這些前輩都是戰鬥夥伴，我們不分彼此，我們不是為了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三十年來我散盡家財，凱達格蘭的復興都是我在負責，包括噶瑪蘭，早期偕萬來在的時候，我帶領噶瑪蘭的一個團隊到聯合國開會，當時錢是我出的，我們從來沒有向這個國家要過一毛錢。

今天為了歷史的尊嚴，如同我剛才給委員看的國家所做的研究報告，凱達格蘭是什麼樣的一個民族？大家要認清這個事實。我為什麼要來這裡，因為我是原住民聯合國的代表，我可以大大方方的進入聯合國開會，凱達格蘭 ATIC 對聯合國是有貢獻的。到了這個時候，時間已經不多了，我不得不站出來。聯合國權利宣言是我們共同起草的，現在已經通過了，我們不是為了大餅而是為了歷史尊嚴。總統府的基地是向我們租的，日據時代是向大加蚋社租的，這在地下室的文獻上都有紀錄，我有向總統府要過一毛錢的租金嗎？我沒有，因為凱達格蘭是一個母系社會，凡事是共享的。這個國家要彩色、要美麗、要有活力，必須要有多元的民族，這個國家才是偉大。今天台灣能成為世界上一個偉大的國家是因為台灣為南島的原鄉，也是最多元的一個國度，所以台灣是一艘不沈的航空母艦，任何人欺負台灣是沒有好下場的。有人說到荷蘭，荷蘭和我們簽的合約、宗教信仰、禮尚往來，沒有領土野心，都是平等互惠的條款，原住民的權利將來是漸進式的，看這個國家進步到哪裡就做到哪裡，但行政院的版本請務必通過，因為時間不多了，我講的時間不多，大家應該聽得清楚，如果聽不清楚那是國家的不幸。

主席：請馬卡道正名推動聯盟潘啟新發言人發言。

潘啟新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就剛才各位的觀點補充一下。我目前從事外勞仲介產業，現在我們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我覺得我們是否可以思考一下修法觀點？這些新移民和新移民的第二代在台灣已經有身分了，據保守估計可能達到 50 萬人到 70 萬人，此外還包含移工還可以申請白領或藍領外勞，直接可以歸化為台灣國籍，照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他們的人數會遠超過原住民的人數，這是用膝蓋想都可以知道的事情。我手上的外勞滿 12 年、9 年、6 年的比比皆是，

我們公司最少也有一萬多個外勞，有四個國籍，南向政策加進來之後，是不是要因為他們而在內政再成立一個類似南向委員會？這種情形會不會壓縮到原住民的權益？我們應該這樣思考，我們的權益會不會被新進來的移民人口稀釋了？雖然這有點資源論，但我們還是必須省思這個問題。

現在有很多法定的原住民朋友可能擔心平埔族群會進來搶資源，他們現有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侵害，可是我們換個角度來想，侵害早就一直在發生，我們的加入可以幫助各位和原住民這個大家庭，我們的加入可以有更多的人爭取我們的聲音和力量，而且我們都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生活者，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幫助台灣的南島族群能夠有效的繼續在這塊土地上生存。有關剛才李議員所提，我回應一下，我現在住在台中都會區，但每次他們有事情也請我回屏東開會等等，我們也遇到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年輕人為了生活、工作或求學不得不到外地，以大武壠族為例，族人就醫可能要到旗山、甲仙，或要坐救護車到義大醫院就醫。我們遇到的很多問題都和其他原住民一樣，我們也需要偏鄉醫療、文化教育的保存。更早之前馬卡道族旁邊就是排灣族，比如馬兒部落或賽嘉村，我們是互容、互共的生存貿易夥伴關係，我們提供他們槍枝，他們提供我們鹿皮及生活必需品，我們互相交易，我們的部落和他們緊密相連。李議員可能有些誤解，我們的四次遷徙也是受到外來人口的壓縮而被迫遷徙，我相信沒有一個族群會因為其他問題而放棄自己的家園、遠離自己的家鄉到其他地方生活，應該不是這樣的。

主席：有關新住民的問題，立法院已經有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新住民的人口不斷的成長，現在已經有 70 萬人，很快的會達到 100 萬人，最近要訂定另一個法，行政院已經提出來了，下次總統選舉時一定會有候選人提出成立新住民委員會、新住民基本法，我預估會很快的通過，給大家參考。

請台南市觀光局陳俊安前局長發言。

陳俊安前局長：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每次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定的修法，從辦法到法律都會增加及包容一些有身分資格的人進來，過去這二、三十年來，隨著原住民正名運動和原住民身分法規及權利相關法規的確認，原住民人數已經大大的增加，但總體台灣原住民的權利或總體正向的印象，在台灣社會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其實這二、三十年來原住民在社會總體的優勢、競爭力和更多優秀人才的浮現有非常多案例，很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表現都非常優異。平埔原住民的加入對於總體原住民社會來講是正向的，就如同過去三十年走過的軌跡一樣。有一個很重要基本的觀念，打開了就是打開了，平埔原住民就是原住民，就和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一樣，他們就是台灣原住民族的一部分，他們走過了更多有文字記載的時代，從荷蘭時代、明鄭、清代到日據時代，一路走過來，相關的文獻非常多。

剛才李議員提到為何這幾次的大遷移中文化沒有保留的問題，其實現在平埔原住民以及太多原鄉還是以部落的形式存在，如果有興趣可以到台南、高雄、屏東看看就知道了，他們就是以原鄉部落的形式存在，內部通婚的情況還是很完整，還是屬於非常傳統的原民社會型態。平埔原住民過去做為在平地地區和帝國接觸的第一線，也因此無數文獻血汗的記載者，他們被調到第一線，不論是打仗、平定當時所謂的番害或平地漢人之間的械鬥等等，其實他們經歷過的悲

慘命運就和歐洲白人到美洲之後在美洲大陸對原住民展開大屠殺是一模一樣的狀況，美國、加拿大都走過這個歷程，台灣要進入下一階段的文明社會，平埔原住民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在原住民的領域，山原、平原的打破又是另外下一階段的議題。這時候是台灣原住民權利、原住民在世界站起來非常重要也絕對會被注目的焦點，是邁向下一個社會的議題。到目前為止，我和平埔族沒有任何關係，我推動原住民運動走了快十年，常被問到我家有沒有平埔族血統，其實沒有，比較特別的是我家兩個小孩之中有一個是原住民，因為我的婚姻對象是原住民，所以我家有原住民小孩，同時也在學族語。

最後回到這次行政院所提原住民身分法草案，我有三點意見：第一點，有關平埔原住民的問題，在現階段我支持做單獨的分類，這樣的入法等於讓台灣的原權運動邁向下一個新的文明階段，在世界上也是非常重要的。第二點，我認為平埔原住民的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的條文可以考慮修改，應該是在一年或兩年內完成所有相關法令的修改，要有一個期限的條款，督促行政單位趕快召開整合會議，密集的討論，在一年或兩年內落實平埔原住民相關人權法律的保障。第三點，過去原住民身分法都是使用「光復前」的文字，我認為應該考慮修正為日治時期或戰後等中性學術用語，剛好趁這次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一併把這個關鍵名詞從光復前改為日據時期或戰後。

主席：第二輪都已發言完畢，還有時間，請總統府原轉會潘經偉委員發言。

潘經偉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次向鄭委員打招呼，之前和鄭委員聊天都是往返台東在機場的時候。

我來自台東長濱的馬卡道族，以前是台東廳。馬卡道族為什麼跑到長濱、縱谷、台東市？就是因為 3、400 年的迫害，清朝時期漢人來的時候我們的土地被搶，在重役、重稅，土地又被搶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生活，所以 1829 年第一批人跑到花東，第二波是在 1845 年，第三波是在 1851 年，第四波是同治 5 年的階段，第五波是在 1874 年到 1875 年，這是馬卡道族遷徙到花東的五個重要時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遷徙？難道是我們喜歡亂跑嗎？當地的阿美族人給我們一個稱呼是「愛亂跑的人」，我們真的愛亂跑嗎？事實不是，因為我們的土地被搶，無法生活，必須尋找新的天地過生活。

在我們離開原鄉之前，大傑顛社、鳳山八社等等都在海邊，漢人來了以後我們被迫遷徙。到現在為止，我們的文化保存良好的地方是在沿山公路，從泰山村到恆春都有很多祖靈信仰還被保存著。可是有人批評既然是祖靈信仰為什麼要拿香？他們認為拿香就是漢化，事實不然，這是改用不同形式的祭祀方式保存我們的祖靈信仰，我們的姆姆還在。荷蘭時期，他們到屏東這 20 年的時間對我們的信仰進行改造，我們的族人在受洗的時候還不知道自己的信仰、長老教會和耶穌是什麼，等到荷蘭人離開後，我們又恢復了傳統的賜福信仰，這表示荷蘭人對我們的改造因為語言不通而失敗。漢人來的時候，雖然我們的祖靈信仰結合了家裡公媽之類的信仰，但祖靈信仰都還在。日據時代，台灣被推行皇民化的情況下，大家信仰神道教，原住民的祭師被清算，CIGAWASAI 等等信仰儀式都無法進行，馬卡道族的祖靈也被強迫滅絕，等到日本人離開台灣，我們又被要求不准再信仰神道教，又無法恢復原來的信仰，導致新的外來宗教進入，這

到底是西化還是漢化？這也要做一個評估。

剛才李議員說我們因為遷徙導致文化無法保存，事實上這是 3、400 年來遭到迫害的結果，我們遷徙到新的地方為了求生存而有了新的生活方式，但我們就是原住民，我們就是馬卡道族。依照李議員的說法，文化和語言有保存的話，這些人應該才是原住民，那麼噶哈巫、巴宰、西拉雅的文化、信仰、語言都還在，他們是不是本來就應該是原住民？是不是現在就馬上要正名？至於所謂的搶資源的問題，我們不知道我們要搶人家的什麼資源，因為這原本就是我們固有、應有的權利。

主席：非常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各族群代表、政府機關代表來參加第五場公聽會，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內政委員會會將各位的意見歸納整理、匯集成冊，我們也會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參考。再度謝謝各位的出席與發言，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

散會（16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三、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1案 （頁次：１－２８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楊鎮浯（主席）、張宏陸、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陳怡潔、黃昭順、劉世芳、洪宗熠、管碧玲、張麗善、Kolas Yotaka、吳琪銘、賴瑞隆、蔡適應、吳志揚、蕭美琴、鍾孔炤、蔡易餘、陳曼麗、林淑芬、姚文智、李昆澤、林德福</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9案、專案報告10案，計19案；二、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4案、專案報告7案，計21案；三、審查及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8案，專案報告161案，計179案；四、審查及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28案、專案報告16案，計44案；五、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3案；六、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1案 （頁次：２８９－３９８）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劉建國、徐永明、余宛如、施義芳、盧秀燕、郭正亮、費鴻泰、江永昌、陳賴素美、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羅明才、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９９－４６２）	
發　言　者	楊鎮浯（主席）、孔文吉、趙正宇、洪宗熠、吳志揚、劉世芳、張宏陸、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陳怡潔、黃昭順、李俊俋、吳琪銘、Kolas Yotaka、管碧玲、林淑芬、尤美女、段宜康、許毓仁、周春米、林為洲、林德福、姚文智、楊　曜

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32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23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顧立雄等33人擬具「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

堅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呂孫綾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7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31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案 （頁次：４６３－５３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黃國昌、吳志揚、林為洲、李俊俋、周春米、鍾孔炤、許智傑、尤美女、許毓仁、徐永明、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5場）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5場）　　（頁次：５３１－５４８）	
發　言　者	楊鎮浯（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